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94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頁次

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5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案……………（ 57 ～ 134 ）

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35 ～ 156 ）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57 ～ 234 ）

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5 ～ 284 ）

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報告「台海軍事緊張升高對我國防戰備與美陸台關係之影響」，並備質詢……………（ 285 ～ 354 ）

黨團協商紀錄

院長召集協商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二、研商「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三、研商「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355 ～ 38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7 ～ 393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3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1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蔡壁如 邱議瑩 鄭運鵬 謝衣鳳 楊瓊瓔 陳亭妃 呂玉玲
蘇治芬 孔文吉 賴瑞隆 何欣純 邱志偉 陳超明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溫玉霞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鍾佳濱 葉毓蘭 劉世芳 陳椒華
廖婉汝 江啟臣 邱臣遠 莊瑞雄 邱顯智 李貴敏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湯蕙禎 林俊憲 賴惠員 管碧玲 林宜瑾 林德福 鄭正鈴
翁重鈞 李德維 陳明文 賴香伶 莊競程 王美惠 張育美 張其祿
林思銘 高嘉瑜 周春米 高金素梅 林文瑞 羅明才 劉建國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李惠敏暨相關人員

考選部規劃司專門委員張麗雪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副組長廖建順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第一科專門委員彭美珍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劉慧君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副局長陳淑玲

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副司長陳昭蓉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專門委員連丁幼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副處長董靜芬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臺灣農漁產業生產概況、內外銷情形及降低中國貿易依存度精進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蔡壁如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蔡壁如、鄭運鵬、邱議瑩、謝衣鳳、楊瓊瓔、呂玉玲、陳亭妃、蘇治芬、孔文吉、賴瑞隆、何欣純、蔡易餘、陳超明、邱志偉、廖婉汝、莊瑞雄、曾銘宗、洪孟楷、陳椒華、高金素梅、廖國棟 Sufin·Siluko、鍾佳濱、賴香伶、湯蕙禎、陳明文、邱臣遠及劉建國等 28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李貴敏、廖國棟 Sufin·Siluko、林德福及周春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1 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三、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案。

決議：「食農教育法草案」等 10 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逐條討論。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本日議程所列公司法修正草案，在詢答結束後將繼續進行逐條討論。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說明。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謝謝主席安排今天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相關條文的審查。我提出三點報告，第一是修法緣由，數位化是世界發展趨勢，所以國外股東會基本上都可以在線上召開，另外，今年股東會 6 月要召開的時候，剛好遇到疫情而無法召開，衍生重大問題，必須修法排除這樣的困境，所以本席、費鴻泰委員及召委提出修正草案，希望解決目前面臨的困境。

第二是修法重點，本席跟費鴻泰委員提出的是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的修正草案，也就是把現在公開發行公司排除適用的情況刪除，讓公開發行公司可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當然刪掉之後要有配套，配套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在公司法授權金管會訂定配套，我原來是希望在證交法第三十六條明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並授權金管會訂立相關辦法。我是希望回到證交法去授權，體制上會比較一致，但是行政院相關提案的草案或今天其他委員提出的版本，是希望在公司法直接授權，我也尊重，只要能夠完成相關法制，基本上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最後是修法效益，因為公開發行公司高達 2,471 家，涉及股東會召開的，包括董監事選任、重大決策，萬一碰到疫情，沒有辦法召開股東會，會對這些公司的治理造成重大衝擊，修法後可以維護股東權益、強化公司治理，且可以提高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在此拜託各位委員，等一下或下午審查時能夠支持我們的提案。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說明。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誠如剛才曾銘宗委員所說明，這次公司法的修法背景是在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增訂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首次開放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但是在第三項排除公開發行公司的適用，這就是今年疫情期間碰到的法制困境之一。

今年正好在股東會召開旺季爆發嚴重疫情，由於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明定公開上市公司禁止召開視訊股東會議，因此造成法制上最大困境，最後是用特別條例第七條授權，讓他們可以開視訊股東會議。但是這樣的作法不只相關法制單位有意見，而且也不是長遠之計，所以這次的修法確實有其必要性，非修不可，不然如果明年春天、夏天疫情再度爆發，我們可能又會碰到同樣的困境，總不能一直用特別條例來處理這樣的法制限制，因此我們勢必要修正這條法令。

我們也看到很多委員都有相關體認，行政院也是，因此大家在研議這條到底要怎麼修訂。看了大家的修訂方向，有些同仁的提案是直接把公開發行公司的相關禁止規定刪除，在法令上不區分公開發行公司和非公開發行公司，全部一體適用，這是一種方式；另外一種，包括本席的案子是依然對公開上市公司有一些條件限制，這個條件限制每一個版本不一樣。

有關視訊會議的召開，當初立法的時候有一些技術性問題，包括股東身分認證、斷訊、重複計票等等，雖然這些線上投票的技術問題現在都已經克服、可以做到，但是畢竟公開上市公司進行視訊會議會牽涉到眾多股東之間數位落差的問題。針對一般小股東是不是有能力順利使用線上方式參與會議、充分討論，我們可以參考外國立法例，事實上有一些相關規範，必須以克服我剛剛所提的問題為前提才可以召開。

本席有很多意見等一下在詢答和逐條討論的時候再表達，總而言之，是不是要利用今年法制上的困境大幅開放，包括現在的公開上市公司連章程都不用修訂，就可以直接召開視訊股東會議等等？我覺得這是重大的方向問題，換言之，我們今天要決定這個法案，並不只是因為去年的疫情，就直接拿掉公開上市公司的限制，這部分我覺得也是今天修法一個很大的重點。這個法案雖然有修訂的必要性，但是不是急迫到這樣？經濟部主管單位、金融主管單位是否已就未來的細節達成共識、有沒有方向等等，都應該列入考慮，畢竟股東會是明年才要召開，這部分還請委員會把這個問題詳細討論清楚。以上。

主席：請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委員其祿說明。

張委員其祿：主席、各位委員會同仁。本席代表民眾黨黨團說明這次的修法草案。現行公司法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得使用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但是國內股東會主要在北部召開，已經長期造成居住外地股東的不方便，他們必須舟車勞頓參與實體會議，同時也由於最近新冠疫情並

沒有完全穩定，事實上，舉辦實體股東會也會有造成疫情風險升高的可能性。鑒於以視訊方式舉行股東會在國際上已經相當普遍，包括美國、歐盟、泰國幾乎都適用且已在推廣，為了保障發行股票公司股東可以使用線上方式參與股東會行使發言權、投票權及選舉權等，我們會認為可以趕快認真考慮採用線上方式辦理。同時去年金管會為了因應防疫需要已經首開先例，開放符合一定條件的公開發行公司可以採用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的方式召開股東會，試行的結果也相當圓滿順利，也算是臺灣公司治理新的一個實務上的里程碑。

綜合以上因素考量，本黨團提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使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方式辦理股東會議，以兼顧公司治理及防疫需求並銜接國際上普遍趨勢，同時增進國內公司治理數位發展進程。我們主要是將現行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有關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得適用的限制直接打開，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相關辦理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簡單講就是將這部分放寬，交由證券主管機關訂定，而不是像現行公司法明定不可適用，這部分我們希望交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外訂定。甚至我們也看到，先前辦理實體股東會和視訊輔助方式也算滿成功的，所以事實上這部分應該可以直接授權給證券主管機關作比較彈性的適用，這樣也可以解決目前的相關爭議。

我們希望今天的修法能夠很順利，懇請委員會各位同仁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感謝 貴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草案。公司法是規範全國所有公司治理的法律，與企業之經營運作及股東之權益息息相關。本次草案內容涉及視訊股東會議題，在本（110）年國內疫情影響及公司數位發展等環境下，實屬重要課題，在此，很榮幸有機會向 貴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現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於 107 年修正時，鑒於科技發達，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亦可達到相互討論之效果，與親自出席無異，故而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經章程訂明後，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當時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視訊會議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尚有困難，故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

然而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本（110）年 5 月間轉趨嚴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疫情發展，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均升級為第三級，須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後續並延長管制期間，至 110 年 7 月 27 日始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方開始放寬調整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對於限制聚會人數期間，正適逢 6 月公司股東常會旺季，造成許多公司無法如期於本（110）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股東會。經濟部對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已發布問答集指引說明，公司無須逐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而得自行延期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召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公司規模較大及股東人數較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則公告暫緩股東會召開及兼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等緊急措施來因應。

關於視訊股東會議題，涉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與閉鎖公司有關的第三百五十六條

之八等規定。經濟部考量今年受疫情影響，致有採行視訊股東會需求之公司，在未修正章程訂明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前，仍難以視訊召開股東會；又隨著數位科技之進步，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之需求，亦日趨成長，本部前已於 110 年 8 月 18 日邀集法務部、金管會、證交所、集保、投保中心、股務協會、證券公會等相關單位開會就放寬股東會視訊開會之修法方向進行研商，因修法後係增加股東參與出席股東會之機會，並有利股東權益行使及公司數位發展，各界皆無反對意見，所以我們預告完畢已送行政院，行政院會就相關修正草案進行相關的審查。

開放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是大方向，至於相關細節，我們會在行政院會議中做更進一步的討論。不論如何，推動公司數位轉型特別是公發公司部分需要相關配套，非公發公司的部分也是一樣，俾利公司有所遵循。

以上是經濟部的簡單說明，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報告。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線上股東會議」之公司法提案進行專題報告，至為感謝。以下謹就金管會推動線上股東會之規劃情形及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提案內容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目前法令限制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而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故目前在法制面，公開發行公司尚無法僅以線上召開股東會方式完全取代實體股東會。

二、今年因應疫情，開放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

(一)為避免召開實體股東會有群聚感染之風險，金管會經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所有公開發行公司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實際開會日延至 7 至 8 月間。

(二)為防疫需要及兼顧股東會順利召開，經報指揮中心同意本會於 11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得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

三、今年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利用視訊輔助之召開情形

經統計 8 月 17 日至 8 月 30 日計有 17 家（上市公司 8 家、上櫃公司 6 家、公開發行公司 3 家）已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報到、提問、直播觀看、答覆、計票等運作順暢。

四、對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為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得採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經濟部已參採金管會建議於 110 年 9 月 19 日完成公司法預告修正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草案條文，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前揭經濟部所擬修正條文草案已兼顧法制作業及公開發行公司實務需求，未來公司法修

正通過後，金管會將參考今年推動視訊輔助方式召開股東會情形，並參酌國外相關作法，配合訂定相關子法規範及配套措施。

五、綜上，為因應疫情變化及數位化趨勢潮流，便利股東參與股東會，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競爭力，金管會將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訂定相關子法規定及配套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8 分）本席想繼續針對 5G 的部分跟部長就教，第一，資策會採購是否有弊案？第二，臺美自貿協議的進度現在又如何？

本席關心技術處於國內研發 5G 解決方案的發展，技術處給本席的回應有二：本國是有自產技術的，針對傳統 FPGA 的部分，國內本身有 8 家廠商可採工研院開發的 FPGA；最核心的是 5G 核網，這是 5G 發展政策當中最重要技術，我們也有自己的廠商，技術處技轉資策會 5G 核網的新創公司泰雅科技，以及國內自主研發的鴻海、雲達共 3 家。

有這樣的自產能力，我們到底有沒有需求呢？這件事情我已經講過幾次了，後來又去查過。經濟部在「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支援營運計畫」（就是兩廳院）委託資策會的數位轉型研究所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遴選 5G 專網。經濟部的採購需求書寫得非常清楚，它要求 5G 核網一定要 15% 是國產的。核網是 5G 的重點，我問技術處到底有沒有真的採用 15% 的國產，結果你們的回答是中華電信得標，並直接講明 5G 核網採用 Nokia 產品，5G 基地台及射頻單元採用 Nokia 與國產品牌的設備，而國產設備還在試驗測試中。部長，我在這邊再講清楚，5G 核網、5G 基地台以及射頻是三種不同的東西，你們既然已經明確表達 5G 核網是百分百採用 Nokia，並沒有 15% 是國產，根本就違反經濟部今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採購需求說明書中第陸章針對核網國產化比例 15% 的要求。

本席今年 3 月 31 日質詢去年底工研院於兩廳院的驗證測試是不確實的、有嚴重疏失；第二次提醒是今年 5 月 5 日我再次質詢法人科專與 5GO 形成一條龍共犯結構。今天本席非常失望，經過多次提醒，這樣的弊端還是發生。所以 5G 國產的發展其實就有兩項缺失，第一，5G 核網是此案的關鍵技術，是否為國產，在判斷上不可能有疏漏，卻發生得標者投標的計畫不是國產設備，而是 Nokia 的產品，可見 5G 相關計畫審查人員在公平及廉政上有瑕疵。不是這個理由的話，第二，本案還是採用 Nokia，就是國產根本做不出來，沒有辦法實際應用，經濟部根本沒有落實達成國產 5G 產業的核網技術。

你們對外公開的資料說輔導了哪些廠商，講得很漂亮，有 8 家 FPGA 的、核網的，也有技轉的泰雅、自主研發有鴻海跟雲達，所以根本就是假的！要嘛就是這幾個，要嘛就是審查人員的公平、廉政有瑕疵，否則根本就是沒有這個技術！部長，你怎麼看這件事？我第三次提醒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手邊沒有相關細節，我可以再請同仁跟委員說清楚。5G 核網的部分，有一部分臺灣確實還沒能力，有一部分臺灣已經在做國產自主研發，所以相關採購應該都要寫清楚，說哪些一定用國產，哪些可以用國外的。

林委員岱樺：你講的都是剛才本席講給你聽的。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

林委員岱樺：請你重新檢討。既然你是經濟部長，不是叫做工商部長，如果你是工商部長，只審查證照有沒有給、證件有沒有發，那我不會質詢你。可是你是經濟部長，所以本席一再提醒你，5G 的應用在未來 10 年非常重要，以及現在已經在研發的 6G，針對空、海當中，6G 之後的低空衛星最後嫁接的還是和陸面 5G 的應用相關，這個太重要了，一再提醒你！所以我認為你應該重新閱讀、研究什麼叫做 5G 政策白皮書，從大方向的規劃到現在，本席從幾個面向、個案當中，凸顯你的政策全方位是失控的，根本沒有國產化的，這是本席歷次質詢的重點。

接下來是臺美自貿協議進度。有關去年 10 月 19 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美牛之後，是否能夠走向全面臺美自貿協議，根據部長向本委員會的報告，在保障國民健康的前提下，依據科學證據、國際標準來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的安全許可值，對臺灣有以下四項利益：一、符合未來我國總體經濟戰略目標。二、解決臺美雙邊貿易關係過去受阻於技術性的問題。三、在 5G 乾淨網路、產業供應鏈重組、印太戰略、新南向政策、基礎建設與能源、投資審查、全球婦女經濟賦權等議題在臺美合作上注入新動能。四、美國副總統、國務卿及國務院、參議院財政、外交委員會主席公開肯定我方政策將有助提升臺美經貿關係。去年 8 月宣布不再禁止含萊克多巴胺的豬隻進口之後，我們做了兩件事，應該是說發生了兩件事：美國在台協會宣布與臺灣舉辦經濟商業對話，第二是在 11 月底也召開了第 11 屆美台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委員會的會議，這發展預示了什麼？

在美中對抗的國際政治形態下，美國會更樂於在經貿交流上表達對臺灣的支持。此一事件的發生，本席更關心的是，站在產業界的立場，我們支持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萊豬進口是不是真的有轉化為 FTA 的簽署？這是現在所有業者關心的。我們是不是能夠加入 CPTPP，因為 RCEP 已經無望，現在因為我們支持這個政策，業者有很大的期待，那麼到底 FTA 的簽署如何？部長對外總是說明我們有掌握或朝正向發展，民眾對臺美關係的進展說實話也模糊不清，我們也號稱現在是臺美關係最美好的時代。到底所謂美好的時代實質落實之後會是怎麼樣的美好？臺灣與美國在自由貿易協定的實質進展是如何？現況所談及的具體項目又有什麼？部長，請你正面回答。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我們之前列出的那四點確實就是我們跟美國的發展，從總體的戰略，這個其實也是讓大家……

林委員岱樺：部長，不用再贅述了，這些都是你們去年提供的書面資料的內容，請直接講 FTA 的簽署現在進度如何？項目為何？實質進展為何？

王部長美花：美國拜登總統也好……

林委員岱樺：還是說你們有掌握朝正向發展？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美國一直都在協商，因為停了好幾年的 TIFA 重啟之後，要再就各個議題做相關的實質討論，除此之外，官方和產業合作的部分也都有相關的進展，這就是我們跟美國之間的合作，我想臺美……

林委員岱樺：對廠商最直接的就是我們的產品出口到他們國家要被課關稅，別的國家進去不用課關稅，你講的這些對業者來講都是廢話。重點是實質上我們的產品出口能不能減稅？跟其他各國相比，如何讓我們的產品在那個國家有競爭力？所以部長，加把勁吧！因為之前的政策已經支持萊克多巴胺了，就經濟部的立場，你也很明確的講到臺美經貿的關係會符合我國總體戰略經濟目標，還可以解決臺美雙邊貿易關係過去受阻於技術性的問題，還有一些相關產業等等，所以在這些方面請你加把勁吧！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39 分）部長早。我們今天要談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有其修法的必要性，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國內的股東會主要集中在北部召開，造成一些居住在外地的股東參與股東會的不方便。用視訊舉行股東會在國際上非常普遍，包含美國、歐盟、泰國都已大幅適用，線上出席股東也可以行使發言權、投票權跟選舉權，所以本條有其修法的必要性，這部分本席是贊同的。

今天本席想跟部長討論一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關於法人董事此一制度，本席認為已遭濫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明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隨時改派」這四個字的意思就是法人董事可以隨時更換代表人，此一現象目前在臺灣非常普遍，而且形成一個亂象。其實法人董事此一制度目前只剩下臺灣跟英國採用，近年來臺灣金融界跟部分企業弊案連連，即使處罰董事，實際掌權者仍可在幕後持續控制公司，所以本席認為，為提升公司治理，有必要修正公司法第二十七條。

以大同公司為例，去年 10 月 21 日大同舉行臨時股東會，選出 6 席一般董事跟 3 席獨立董事，結果到今年 5 月 5 日，6 席一般董事只剩下一席，其餘悉數被換掉。似乎法人董事這件事情，只要公司或是政府想換就可隨時換，並不需要任何理由，濫用的亂象顯而易見，本席認為此事對於公司治理是有影響的。再者，法人董監事數次改派，毫無規則，就是想換就換。根據統計，從 2018 年到 2021 年，上市公司在 3 年內改派法人董監事最多高達 17 次，上櫃公司改派最多也達 23 次，平均幾乎都有 2.52 次，大概就是想換就換，沒有任何的規則可言。最後，我想跟部長討論一下，為了落實公司治理，法人董事此一制度本席認為應該要改革。部長，你覺得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是否有改革或修正的必要？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提的這兩個案子都是公發公司，看起來也比較像是公司治理的問題，有無需要對公發公司的公司治理加以規範，這部分還要進一步評估，我們再跟金管會瞭解一下，因為它的

細部規範不一定要明定在公司法裡面，也可以規定在相關的證交法裡面，我們會看看有沒有不合理的情形……

蔡委員壁如：所以部長是同意我們可以把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廢除還是怎麼樣去做修正？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沒有說要廢除，而是它既然是法人代表，法人如果有相當的理由要換，沒有道理一定不能換，只是法人代表的更換在具體個案上是否浮濫或怎麼樣，有沒有需要再多一些約束等等，我們會再瞭解，也可能需要跟金管會再瞭解一下。

蔡委員壁如：法人董事派任以後，如果認為該董事不適任要更換，應該要提出合理的具體理由，而且至少要公開對外說明，也應該經由董事會做不適任的改派，但是現在看起來似乎法人董事就是，我不想用你了就可以隨時更換。另外，我想問一下部長，其實這個現象在國營事業裡面非常普遍，部長同不同意在法人董事裡面至少要有一名自然人董事？是不是短期之內從國營公營事業來做這樣一個改變？

王部長美花：國營事業裡面的董事是不是要有自然人董事，我再確認一下現在的狀況。至於國營事業法人董事的更替，其實比較多數是隨著職務的變動而更換的，倒是沒有什麼特別異常的情形。

蔡委員壁如：法人董事除了一些上市、櫃的公司之外，其實最氾濫的還是政府單位。

王部長美花：政府單位幾乎九成以上都是因為職位變動而需要跟著動。

蔡委員壁如：都是因為職位變動？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壁如：那職位變動也太頻繁了！

王部長美花：這是客觀的情形，這個比較沒有辦法。

蔡委員壁如：部長，我會提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是因為我覺得這有礙公司治理，再來就是這幾年來一直在討論的 ESG 跟公司治理的 CSR，我覺得這些都應該要好好地提出來做一個大幅度的改變。其實最應該檢討的還是公營事業這部分，法人董事制度勢必要從根本做一番改變。因為部長之前也在商業司任職，我相信你對這些法令應該非常熟悉……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在商業司待過。

蔡委員壁如：沒有待過？那還是請部長好好地去討論一下。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6 分）部長好。部長，剛剛您的口頭報告跟金管會的口頭報告看起來，似乎對於我們今天要修的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經濟部是持正面的看法，我知道經濟部本身是不是也有一個版本？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現在送到行政院要審議。

邱委員議瑩：現在才送到行政院要審議？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出行政院？

王部長美花：應該很快，院裡面本來就排這個禮拜要審查，通過之後就會送院會……

邱委員議瑩：可否請部長說明一下你們經濟部的版本，應該是說行政院的版本跟現在各委員的提案版本差異在哪裡？差異性大不大？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現在的規定是公司一定要明定在章程上，不管是公發、非公發，要在章程中有規定才可以召開視訊股東會議，關於這個部分，因為原來的公發公司在章程上都沒有規定，今年 5 月遇到疫情，就變成所有的公司都沒有辦法開，所以後來對此事也很傷腦筋……

邱委員議瑩：現在行政院版本只是把公發公司必須訂章程這一段拿掉，讓他們可以因應各種狀況，不用修章程就可以召開視訊會議……

王部長美花：本來我們送到院裡面的版本是不論公發、非公發公司，不須章程明定，全部都可以視訊召開，但是這一個禮拜也有很多意見進來，所以我們在院裡面的時候會再做細部討論。

邱委員議瑩：這些意見包括什麼？比如金管會過去其實並不那麼贊成用視訊召開股東會議，金管會大概有幾個質疑，包括線上投票、會議召開等等的穩定性、確認性跟系統的開發，像集保公司電子平臺的系統建置也是差不多 8 月中旬才完成，比如說未來公司要進行電子投票，是否一定要沿用集保公司所開發的這套系統？還是各公司可以個別建置不同的系統並自行運作？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報告委員，未來不一定非要透過集保那個系統，原先我們找集保的系統是比較緊急，因為它本來就有計票等相關經驗，不過我們也希望未來提供平臺的業者能夠符合一定的條件，這樣才能夠協助公司順利進行相關的議程，因為這些條件……

邱委員議瑩：比如它要符合什麼樣的條件？它的系統建置，包括相關的測試應該要具備什麼樣的條件？是否都要金管會審核通過以後才能開始施行？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平臺業者應該具備什麼條件，我跟您報告一下，我們也訂了幾個類似條件的方向。比如說它是要有股代的機構，就是要有股務代理人的經驗；當然您剛剛說的也很對，就是我們對於它的資訊專業人員可能會有一些限制，然後當然建立平臺一般都要有備援的措施，以及資料安全的保障等等，這是建置任何平臺我們都會有的要求。

邱委員議瑩：副主委，你現在講的這些基本規範有公告出去了嗎？有公告周知，讓大家都瞭解嗎？這些公司都了解嗎？至少我們今天在立法院裡面也沒有收到相關的訊息。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些都還沒有公告，我只是跟您報告目前我們覺得怎麼樣做會比較順暢，主要就是做過股務處理的經驗，或是像集保這樣有經驗的比較好，然後任何資訊系統對於資安、備援以及個人資料的保護，一般都是應該要遵循的。

邱委員議瑩：您講的這些基本配套是不是會在行政院裡頭併入院版，然後把它列在施行細則裡頭一併通過？是不是有這樣的目標？還是就等行政院版的公司法修正草案出了行政院之後，金管會再來公布相關的施行細則？是這樣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我們在這次修法的角色，因為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現在院版的後段有一個公開發行公司應符合的條件、作業程序等等的規定，等公司法修正通過以後，相關的配套子法

如果是由我們來做的話，相關的條件才會納入考量，剛剛說明的只是一些程序。

邱委員議瑩：好。再進一步請教，如果行政院版送出行政院並跟本院委員的版本併案審查通過之後，金管會的相關配套措施預計多久之內可以完成？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因為明年 3 月開始就會陸續召開股東會，我們一定要在這之前完成。

邱委員議瑩：明年 3 月之前一定會完成嘛，是不是這樣？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副座您請回。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謝謝。

邱委員議瑩：部長，接下來要跟您請教一下，現在國際能源的價格蠢蠢欲動，看起來通貨膨脹大軍即將來襲，今天中油的油價又要再漲了。本來是說我們的電價不漲、油價不漲，但是看起來油價好像也非漲不可。我不曉得部長您怎麼看？到底臺灣有沒有什麼辦法或是有什麼解方可以去處理通貨膨脹的來襲？對於臺灣的能源價格也 hold 不住而必須漲價的狀況，經濟部怎麼看？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對於相關的物價都是就整體來看，各個面向都會注意，當然現在進口能源的部分國際上比較有壓力，但是國內相關的物資，我們跨部會小組也都會同步來看，國內的物價在哪些部分有沒有比較平穩等等，會做綜合的評估之後再判斷。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看餐飲業王品的 15 個品牌已經全面調漲，最少就漲 5%，到各地去看，大家普遍的看法就是錢不經花，1,000 元買不到幾樣東西，此種通膨的現象其實你已經擋不住了，未來萬物齊漲但是薪水不漲，人民苦哈哈的時候，政府一直講我們去盤點、盤點，但盤點到最後我們還是得面臨這樣的通膨啊！

王部長美花：譬如說蔬菜的部分，在夏天有水災，但是現在蔬菜已經長成了，因此我們得到的訊息是蔬菜方面其實有下跌，豬肉及雞肉的部分也都有掌控。所以我們不只是看而已，我們其實有瞭解狀況，然後我們跨部會一定會謹慎來因應這些問題。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們除了談民生物資以外，其實各工業的原物料也都是在大漲的狀態之下。

王部長美花：所以有一些原料部分，我們政府可以……

邱委員議瑩：包括運費、航運、貨櫃等等，在這些全部都大漲的情況之下，對於臺灣未來整體經濟發展，我覺得經濟部可能還需要再多花一點心力，不只盤點，可能還要有一些更積極的作為。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們都會協助相關的事項，謝謝委員提醒。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56 分）今天特別針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進行修正，經本席瞭解，公司法部分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你們特別緊急授權，讓他們可以開線上會議。部長也提到，線上會議必須公司本身章程要有規定，但因為是緊急授權，他們也沒辦法在這個時候臨時提出，所以在 1,931 家的上市公司中，到現在為止，大概只有 17 家召開線上股東會議。

但是經過金管會瞭解，線上股東會議會碰到一些問題，現在科技日新月異，會產生的問題比如股東身分確認困難、計票與投票上的問題，以及如果股東眾多，上線會不會塞爆或斷訊等問

題；另外，像我們有集保公司或者召集人、權利人的部分，主席會不會遇到對自己不利的言論，就直接予以斷訊或畫面就沒有了等等問題。

請問部長，我們要修這個法，而這些問題你們之前也都有提出來，但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本席沒有看到你們要解決這些問題，就說要通過可以舉行線上股東會議，這是負責任的態度嗎？還是你們送到行政院去，已經有解決的辦法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其實對於公發公司的線上會議，金管會是非常謹慎的，所以他們會訂定非常周延的相關辦法來處理委員剛才問的這幾個問題。

呂委員玉玲：已經有了嗎？我要問已經有相關解決辦法了嗎？

王部長美花：金管會有在研擬了。

呂委員玉玲：還在研擬？你不是說已經送行政院了嗎？

王部長美花：是辦法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你沒有辦法、沒有配套，就要讓公司法通過線上股東會議，是這樣子嗎？你沒有配套？萬一線上股東會議有爭議的時候，有斷訊、有消音、有股東身分重複，甚至於現在不是有網紅小玉換臉的事情嗎？如果線上股東會議同時出現兩個老闆在講話，這個爭議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細節非常多，所以金管會就這些相關細節、資安、確保順利等等問題會明定在辦法中。

呂委員玉玲：我現在先請問副主委，以上這些問題你們也都知道，可是剛剛聽到你們說已經送行政院了。我們的法要通過，一定要先有完整的配套及具體的防弊措施，你才會送上來嘛。所以針對這幾項我們有疑慮以及擔心害怕被駭客、網紅或程式軟體駭進去而影響線上股東會議的爭議問題，請問你的解決辦法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剛剛提到送行政院會議，我想統統都是在講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如果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通過的話，在目前送院的版本中提到公開發行公司應符合的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會來規定。意思就是說，只有在公司法修正通過之後，金管會才會訂定後續子法。

其實我們這個視訊股東會算是混合型，意思是實體會議並以線上會議輔助，那這次為了能…

呂委員玉玲：你的意思還是必須要開所有股東參加的實體會議，再加上線上會議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沒有，我是跟您報告目前那 17 家的會議的情形，因為現在是首次進行，所以我們有幾個限制……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沒有具體的措施！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要向您報告的是，這次希望股東同意放棄提出與行使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案之投票；然後關於輔助的部分，這次集保有做一份作業指引，電子化行使表決權的股東不得以視訊方式參加股東會議。意思就是，這次為了讓第一次會議能夠順利進行，我們也做了一些

限制，未來……

呂委員玉玲：副主委，你已經說很多了，紙上談兵啦！你沒有具體的措施。我請問你，7 月份東元公司參加菱光董事會議被消音、強制下線，而這個會議無效，你知道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所以日後我們訂子法的時候，會把實施期間曾經發生的實際狀況納入考量，就看未來是混合型還是純視訊，可能會有不同的規劃研議方向。假設公司法修正通過的話，為了讓股東會能夠在明年 3 月之前順利舉行，我們會在明年 3 月之前把相關子法訂出來。

呂委員玉玲：部長、副主委，這些問題一直發生，因為疫情也凸顯了線上股東會議的必要性，如果問題沒有解決，會製造更多的問題，更多的問題會造成紛爭、打官司。為了讓公司能夠正常運作，你必須要有具體完整的防弊措施，針對已經發生的問題，你要多跟企業溝通、瞭解他們的問題，才能幫助企業解決他們的困擾，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金管會在訂辦法的時候，一定會邀集相關業界來做更周延的規定。

呂委員玉玲：你訂定辦法的時候，要注意到線上的問題，不管是斷線、被消音，這可以人為去控制！不利的言論用設備就能控制、消音、看不到了！股東投票部分，票數的畫面也被斷訊了！針對這些你一定要提出具體的辦法。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經濟部及金管會在這兩個禮拜，因為你說已經提到行政院了，那你的配套措施也應該要趕快出來了嘛！可不可以在兩個禮拜以內給我一些具體的防弊措施？給我報告，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公司法確定修正通過，這個辦法就可以趕快對外來做相關說明及討論。

呂委員玉玲：問題都知道了、該解決的辦法與爭議也都知道了。

王部長美花：相關單位都有在同步研擬中。

呂委員玉玲：多久時間可以給我？一個月好了。

王部長美花：但是他們研擬之後，還是要去跟業界溝通啦。

呂委員玉玲：你之前沒有跟業者溝通，現在才要溝通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他們都有同步在做溝通。

呂委員玉玲：你要修法的時候就要先溝通清楚了嘛！你還沒有溝通，一定要我們通過了你才要去溝通！這些問題已經發生那麼多了，你看東元公司的問題，那個會議無效啊！

王部長美花：其實他們在設計現在這個混合型的時候，就有向業界瞭解那 17 家的作法；他們會去做！

呂委員玉玲：好啦，部長、副主委，你們在今年年底以前把所有的防弊辦法給我，我剛剛所講的都是你們自己已經知道的問題，要把這幾個問題解決了，才能夠開線上的股東會議，才沒有後面的爭議，讓公司可以正常運作，好不好？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謝謝委員。

主席：再請金管會及經濟部在年底前把這個報告交給經濟委員會及相關各委員會。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5 分）我想要請問王部長跟蕭副主委。副主委，剛才我們大家對於召開線上股東會這個問題，其實朝野黨團都是有共識的，問題只在於今天如果法條通過，後續相關的實施辦法。其實我們在 2018 年的時候，上市櫃公司股東會的投票都已經全面 e 化了對不對？副主委，已經全面 e 化了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全面 e 化，就是上市櫃公司的電子投票是有的。

謝委員衣鳳：有嘛！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

謝委員衣鳳：只是我們目前沒有相關的法源，其實有進行，也有這個準備，但是因為沒有法源的基礎，所以我們都沒有按照這樣的方式召開，是不是？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報告委員，就是說那個線上股東會不但只有投票，它可能到時候會有當面的質詢，或是說有不同的意見，不是說只有電子投票那樣簡單的一個系統就可以處理，因為還要相關的，譬如因應現場的一些提問相關的，所以那個系統應該是比較複雜的。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你們現在有沒有做相關的準備？如果我們在立法院修法通過之後，你們有沒有做相關的準備？這是今天我們所有委員希望瞭解的。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報告委員，相關的準備都有在進行中，只是說我們要等公司法修法的條文確認，才知道正確的方向是什麼，預備動作都是有在進行中的，謝謝！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需要等公司法修法通過以後？你們現在就可以開始準備對不對？其實你們現在就在準備了，你們也有想法了對不對？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因為公司法裡面修正的文字好像現在有兩組，一個是由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另外還有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後面的不太一樣……

謝委員衣鳳：你們採用的不論是集保公司或者是別的系統都可以嘛！你們要符合相關的規定，我剛才聽到你說明是如此，是不是？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要符合相關規定的是法律，至於系統方面，今年這是比較臨時性的一個作法，後面因為還有混合型或純視訊，還有剛剛提到要跟業者繼續溝通，看什麼地方要做……

謝委員衣鳳：你覺得以我們目前臺灣的科技有沒有辦法克服？未來如果我們各個公司要用線上的方式召開股東會，有沒有辦法克服？會不會有大家所疑慮的，利用生物特徵去冒用股東的身分來參加股東會的情況發生？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現在主要是要做一個視訊平臺，平臺的技術本身是可以克服的，但是對於特殊人濫用平臺的這些，因為不管在什麼樣的技術下，都會有人像駭客那樣去突破，我們會盡量把它弄到完整，任何平臺都不可能完全杜絕駭客什麼的，但是我們會盡量把它弄到完整。

謝委員衣鳳：我們今天修法是一個跨時代的，因應這個公司的數位發展還有公司治理。因為這個疫情的關係，所以金管會 5 月 20 日公布，從 5 月 24 日起到 6 月 30 日止將停止召開股東會，受到影響的上市櫃跟興櫃公司總計就有 1,931 家，對不對？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

謝委員衣鳳：沒有辦法召開股東會會影響到公司治理的問題，所以才會導致今天我們朝野有共識，希望可以儘快地來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讓所有這些受影響的公司能夠有一個法源的依據。我們不知道明年的狀況如何，所以我們希望在明年狀況未知的情況下，今年先準備好，是不是這樣的情況？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的。

謝委員衣鳳：部長，我也想請問你，就是即將要送進來的這個行政院的版本，你們目前在討論階段是什麼樣子？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我們原來給各界參考的草案其實是把一定要章程有規定的這個第一項刪掉，就是不管公發公司、非公發公司，沒有說章程要明定才可以來開，但是金管會他們在配套的子法裡面，對公發公司的部分認為應該還是在章程中規定。

謝委員衣鳳：對，目前各個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並沒有要刪「章程」二字的時候，金管會就沒有提出相關的疑義，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送院的版本對非公發公司的部分是不需要章程明定就可以開，但是今天委員提的版本還是保留第一項，也就是說，公司原則上要有章程，但是原則上要有章程的時候，如果再碰到疫情，其實是要有一些例外的規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思考院的版本。

謝委員衣鳳：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在有章程的情況，就是說「章程」這二字不刪的情況下，如果明年有疫情，在法規上面怎麼樣能符合明年也可以如期召開線上股東會？

王部長美花：這就變成要有一些相關的規定。因為在公發公司的部分金管會已經會另定子法了，但是在非公發公司的部分，我們是認為，萬一臨時又有疫情的時候，應該要有一些但書的例外規定，才能夠克服臨時性的這些情形，讓他們可以在臨時性發生的時候，即使章程沒有規定，還是可以來召開。

謝委員衣鳳：雖然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但它其實不是臨時性的。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對於召開線上股東會，各界有一個相關的討論，也是大家目前都非常有共識的這個方向，但是經濟部是不是可以跟金管會更加就細節性來討論？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因為今天即使在逐條審查完竣之後，我們也希望等行政院的版本來，然後再來就是併案做朝野協商，所以我們希望行政院版本可以儘快出來，那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王部長美花：我們院裡面這個禮拜已經排審了，如果順利的話，應該院會通過就會送到大院來審查。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也還不確定什麼時候。我們希望有一個具體的方向，因為這個東西其實是大家都需要的。你剛才也聽到了，金管會是需要這個法源的，就是修法通過以後，他們才可以對相關流程開始做規劃，而這個規劃其實是目前所有的上市櫃公司，以及公開發行公司非常重視的問題，可能也會有更多的討論產生，也需要考量進去，所以我們這個修法是不是要儘速通過？

王部長美花：會，我們一定會儘快送進來，因為我們預告期滿就送到院裡面，院裡面也很快就排審，所以我們院裡面一定會用最快的速度，把院的版本送進來。

謝委員衣鳳：我們希望我們共同來完成這件事情，讓臺灣所有公司都可以有一個好的數位發展。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14 分）部長你好！前天我去仁愛鄉清境農場，我們經濟部技術處核定了一個 3,000 萬多元的科專成果原鄉場域應用計畫，要把科專計畫的研究成果應用在我們原住民地區，它主要是要推動智慧運輸和食農方面。我希望經濟部技術處的科專成果研發的這些工具或者是成果能夠把它應用到原住民地區，包括像運輸、食農，甚至於怎麼樣朝智慧化灌溉的方面來去推廣，要不然經濟部技術處的研究成果只是在書面上，而且都是在別種比較專案的、科技的研發，但是怎麼樣把這個成果應用在原住民地區，這個很重要，所以那天我們有去參加啟動儀式，這部分我希望部長能夠多協助一下。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經濟部也很樂意把科技的東西帶到原住民地區，讓相關的原住民都可以受惠，我們會持續來做。

孔委員文吉：對於今天的公司法，我沒什麼意見，我比較關心的是最近原住民社會發展跟經濟部有關的四個議題，拜託部長能夠把它專案列管，請相關單位差不多一個月或兩個月一次，定期到我辦公室來報告，好不好？要不然，每次我都到這邊來跟你質詢也不太好。就是把本席關心的這幾個議題，交代你的主管單位來跟本席報告。哪四項議題呢？第一個是礦業法，因為礦業法屆期不續審，要重新送到立法院來，行政院版本現在出來了沒？

王部長美花：我們經濟部的版本現在正在密集討論當中。

孔委員文吉：還在討論？

王部長美花：因為有新的法院判決，所以我們現在要把法院判決的意旨看怎樣融入到法裡面。

孔委員文吉：因為這是環保團體比較關心的，原住民也非常關心，特別最近最高法院判決亞泥敗訴，因為亞泥的礦權在 107 年的時候得到經濟部同意展延，但是最高法院認為這個展延是無效的，無效之後，你們經濟部還是同意亞泥繼續採礦，是不是這樣的情形？

王部長美花：因為第一、等於是回到這個申請展延的狀態，第二、亞泥其實也從去年開始就在做原住民諮商同意的程序，都有在做，我們是覺得應該把它促成可以達成諮商同意的協議，這個比較重要。

孔委員文吉：本來就是應該要重新踐行原住民的諮商同意，這也是本席過去一貫主張的，但是現在又有法院的判決，所以經濟部勢必還是要考慮，因為我想亞泥也同意重新來踐行諮商同意，沒有關係。

王部長美花：它已經在踐行了。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大家都認為要修礦業法，所以我剛才才說有關礦業法的進度是不是能夠定期來

跟我彙報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是監察院對德基水庫已經做了一個調查報告，要你們經濟部重新再依據前任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的調查報告，針對原住民的土地淹沒做補償，這個案子我在上個會期講了好幾次，也跟監察委員開過協調會，我也希望這個可以專案列管，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同仁一直都有在注意這件事，看要怎麼跟委員溝通。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不要忘了，這幾個案子都是我來這邊講了好幾次，但是我希望經濟部，特別是部長，你不能忘記這幾個案子，我都會列管追蹤。

第三個是霧社水庫要開始放淤，由台電基金編了 50 多億元的預算，我上一次質詢時提到下游部落的安全，因為放淤之後水沖下來，可能會把他們的保留地淹沒沖失，所以部落的安全也是個問題。底下有四、五個部落在仁愛鄉，本來有特別請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在沿岸加設堤防護岸，但是相關經費差不多要 8、9 億元，水利署的公務預算也沒那麼多，所以我上一次建議用台電基金來挹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因為台電和第四河川局都是經濟部的，希望部長能夠去瞭解一下。我有特別請台電專案簽報給你，上一次質詢之後，有沒有新的進展？

王部長美花：有，他們其實都有跨單位協調，因為第一個是技術面的問題，第二個是經費的問題，所以他們有在討論，也有跟我簡單報告。

孔委員文吉：這個要簽報，必須要你批，批了之後，怕水利署沒有那麼多經費來保護沿線部落的安全。

王部長美花：他們有技術性先確認這部分應該怎麼做，讓下游的居民是安全的；他們有在評估這些技術問題。

孔委員文吉：第四個是原鄉種樹造林。上一次本席也提出來，因為現在大家都在談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每個委員都發表他們的高論，我是建議在我們原住民地區種植原生樹種，你已經交代了水保局和水利署、台糖，還有原民會，不要忘了原民會。

王部長美花：有。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能夠專案列管這四個議題，請你的直屬主管單位來跟本席做一個彙報，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我要請教金管會的蕭副主任委員，請問銀行業務是不是你這邊管的？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委員好。對。

孔委員文吉：有關原住民放款借貸，我們辦公室處理了很多原住民繳不出貸款，最後土地、房子被法拍這類的議題，首先，我希望你能夠要求銀行局跟原住民講清楚，我們原住民都以為還清了，但是事實上本金都還沒有還，只有還一部分的利息，所以你的清單一定要列出來，銀行局在放款借貸時必須要讓原住民知道現在的利息是多少、本金是多少、每個月要付多少錢，不要人家付了幾年，以為還清了，事實上不但沒有還清，而且比當時借的還要多兩、三倍。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孔委員文吉：第二是有關手機可以借錢的問題。公司是由中小企業處來負責，個人是由經濟部商業司來負責，手機借錢造成原住民很大的困擾，到最後往往要變賣家產。不知道金管會是不是可以有一個規範？因為很多年輕人都習慣用手機來借錢。

第三個是地下錢莊合法化的問題。請問地下錢莊是不是合法？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地下錢莊當然是不合法。

孔委員文吉：但是金管會也管不到現在的地下錢莊，每次我們在做債務協商，都很難協商。但是我們辦公室都是為原住民來想辦法，所以我希望金管會要想出怎樣解決這些問題的辦法。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因為金管會負責的是相關的金融機構，有一些可能是跨界的金融機構，不過委員有相關的提示，我們會給委員一個說明或因應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所做的債務協商調處，到最後還好是我們辦公室有出面來解決，也特別謝謝你們金管會的協助，但還是有些事情很難處理，特別是地下錢莊、手機借款，對方的態度都很硬，這方面我們都比較難處理，其他銀行則比較好解決，因為有你們金管會的協助。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25 分）部長好！最近我們在振興經濟，世界各國也是，後疫情時代大家都在振興經濟，但是振興經濟的另外一方面就是通膨。我知道行政院已經宣布出手三招穩物價，但是目前我在民間感受到大家還是認為漲聲響起，所有民生用品，包括家庭用的或產業、建築的原物料等等，統統都在漲。現在我們要啟動物價穩定小組，嚴查物價哄抬，對嘛！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

何委員欣純：你覺得有抑制的功能嗎？

王部長美花：嚴查物價哄抬就是嚴查有沒有不當的情形，我們相關單位就會注意並遏止。

何委員欣純：你也是物價穩定小組的一個成員喔！

王部長美花：對。

何委員欣純：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要盡心盡力，畢竟通膨是所有民生百姓最關心的一件事。還有我記得你承諾過電價、天然氣不調漲，目前是由我們政府和國營事業來吸收，請問油價呢？關於油價，現在我們有一個穩定機制，我等一下要就教於你，但是另外一個是我覺得經濟部可以做的，在由我們公營事業優先供應國內，穩定大宗物資與營建物料價格方面，我過去一直跟部長提到，譬如中鋼，它是我們的公營事業，雖然它是上市櫃公司，有它的獲利目標，但是基本上它是政府支持出來的公營事業，也應該要照顧我們國內產業界的廠商，提供穩定價格的原物料。我再拜託部長，在中鋼的相關會議裡面一定要要求，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應該的……

何委員欣純：不要以獲利為目標啦！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應該說獲利是合理的，但是最重要要考量國內產業界的原物料需求，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剛剛講到油價，油價今天開始又要漲，我們在振興經濟時，本來大家認為可以藉這個機會趕快賺錢，感謝政府幫忙，但是我們的原物料加上油價一直漲，對民生百姓來講，就會覺得怎麼和期待的不一樣，好像他們的小小獲利就會被這些漲價吃掉，不管是石油或原物料的漲價。部長，所以我們這個油價平穩機制有沒有調整的空間？

王部長美花：就像委員這一張簡報秀的，目前我們的平穩基金已經有一部分在一定價格之內會吸收 25%、50%和 75%，已經共同來吸收，其實委員如果去比照其他國家的油價，目前臺灣的油價和其他國家比起來是相對穩定非常多。

何委員欣純：我記得你曾經回答其他委員，現在我們的油價平穩機制有一個機制就是與亞洲鄰國…

王部長美花：對，亞鄰最低價。

何委員欣純：對，最低價，做為我們的依據之一，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何委員欣純：現在我們的油價相對平穩，但是我們這個油價平穩機制是 2018 年因為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的關係而開始實施，到現在三年半，我一直希望，現在後疫情時代，確實才剛剛要振興經濟，很多過去受到疫情很大影響的各行各業、民生百姓也都希望我們這個油價平穩機制是不是可以再檢討，價格的區間再更寬一點，吸收的比例再更高一點，由政府帶頭平穩，給我們的民生社會、經濟有更多喘息的空間和振興的空間？部長，可不可以檢討、研議？三年半了。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我們回去再研議，之後內部進行討論。

何委員欣純：好。

接著是今天我們講到的公司法，對於很多基本資料，你一定比我清楚，現在我們的公開發行公司將近 2,700 家，我們這一次修正公司法會受到很大影響的是他們。當然我們也知道是因為疫情，所以金管會同意上市櫃公司可以股東會線上視訊，我們這次修法也是要賦予它法源。但是改線上股東會有一些問題，剛才其他委員也提到，我們的很多子法規和配套已經到位了嗎？今年 5 月 18 日金管會證期局是認為法令不行，技術上也有五大困難。五大困難是他們講的，我認為還有六大困難。我當然知道這些困難有的可以克服，有的還沒有辦法克服，譬如認證，也許現在我們的技術可以做到，可以有代碼或代號，但是剛剛也有委員提到視訊過程斷訊的處理及責任的歸屬，這個配套一定要想得非常清楚，還有同步計票有困難、同時可以容納的在線最大人數有限制，對於人數有限制這個問題，我們怎麼解決？還有過去我們有用委託書，所謂的受託代理人可否線上參與股東會等等，這些都是要修子法規和有配套的。

剛剛沈發惠委員一直在談，我們臺灣有 428 萬以上的散戶，如果未來線上股東會可以，一定有更多股東參加，到時我們這些上市櫃公司股東會的規範與設備足夠嗎？這些都是技術性問題，能不能克服？我不知道，部長，你認為現在我們就可以克服了嗎？

王部長美花：剛才委員提的這些問題在技術上怎麼克服確實是有難度，但是今年以來金管會就是藉

由這種混合型會議不斷改進這個資訊系統，金管會一定會在子法及系統解決委員提的這幾個問題，否則就沒有辦法召開。

何委員欣純：是啊！我在下一張簡報就講到這件事，我們剛剛說到股東人數會大爆炸，如果股東人數大爆炸，就影響到會議的進行，如果會議要議決議案，會不會影響到股東的權利、公司的經營？這個不是只有金管會說的子法規設限或設條款或規範或有配套就可以，我覺得這個要很仔細考慮啦！因為這牽涉到公司經營權的問題、公司的未來方向及股東的權益，尤其是小股東的權益。

還有一件事，最近最夯的一個數位科技叫 Deepfake，如果我們改開線上視訊股東會，現在我們的科技或各公司的設備或我們政府的規範已經準備好，可以對抗 Deepfake 的挑戰了嗎？我很擔心耶！數位科技愈來愈發達是一個社會的科技進步，我可以接受，但是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如果我們現行的設備、技術或配套、規範都還沒有辦法對抗像這樣的數位科技，當線上視訊的股東會有人做手腳時，這個公司怎麼辦？如果公司或股東向政府陳情，你們又要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對於公發公司的部分，金管會會認可有足夠資安的平臺，才可以來利用等等，至於非公開公司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我很擔心，部長。我很擔心金管會沒那個能量像你講的認可有足夠資安的平臺才可以進行，現在資安對臺灣來講是一大挑戰啊！我們各政府部門自己的資料庫都可能被駭客入侵了，很多民間企業也是，我之前跟你提過，光是購物平臺的個資都可以被駭客入侵了，我們健保署的後臺資料庫也被駭客入侵過，這些都讓我們不是很安心啊！所以你說由金管會負責，但金管會本身對數位科技懂嗎？我不曉得啦！由金管會做資安相關的平臺……

王部長美花：他們有集保公司在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的意思是你的說法，我覺得還要再審酌、再考量，甚至配套還要想得更仔細。所以我最後還是提醒，雖然線上股東會或線上視訊會議是數位化社會的時代潮流，但我覺得防弊機制還是很重要的，防弊機制如能先想好、先做好，我們再來論興利，好不好？以上再拜託部長，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35 分）很快地問一下好食券的部分，好食券當然是針對餐飲業，現在已經上路兩個禮拜了，但是還有很多民眾反映非餐飲業，例如他去加油，也扣在好食券裡面，目前最新的更新狀況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或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對於加油的部分，因為好食券一定是數位的，對消費者來說，他花的錢非常有可能是各式各樣的，好食券原則上應該還是以扣餐飲的部分為主。

邱委員志偉：現在他去加油就被扣掉了，這部分是提醒你。

王部長美花：好啦，如果加油站有附設營業餐飲部，確實是會被我們放進來。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在資料的建構、在系統建置中要更精確，不然民眾會覺得很奇怪，去加油就

把好食券扣掉了，他會覺得莫名其妙，所以這部分反映給你們，提醒你們一下，希望整個系統能夠更精進。

之前你們說店家有 26 萬家，官網上卻只有 5 萬家，最新狀況到底有幾家？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蘇司長說明。

蘇司長文玲：跟委員報告，26 萬家是當時我們匡所有餐飲業及夜市攤商的總數，後來我們有再去跟發卡銀行、電子支付公司及票卡公司核對，目前信用卡大概有 4 萬多家可以適用，行動支付大概有 5 萬多家，票卡大概有 1 萬多家。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 11 萬家，相較全國適用店家 26 萬家，只有不到一半？

蘇司長文玲：因為我們同時也在對一些小店家，同步在協助他們裝設行動支付設備。

邱委員志偉：這是在跟時間賽跑，時間拖得越久，好食券就花完了，這些應該受惠的小店家就沒辦法獲益，所以這個涵蓋率要擴大，系統建置要更精確，這是一個提醒。

另外，部長是央行的委員嘛？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很多專業的媒體或者雜誌都在擔憂全球性或是臺灣的不平等通貨膨脹問題，即所謂的 K 型復甦。我注意到金管會黃主委是說暫時性的通膨，但央行陳南光副總裁的看法卻不一樣，他說可能是自 1970 年代以後，不只是預期的心態而已，可能會陷入一個自我實現的過程。你身為一位央行的委員，而且通貨膨脹主要還是你們的業務，不管是原物料、大宗物資或者金屬，這些都上漲，還有運輸費用也上漲，造成輸入型通貨膨脹，你覺得是陳南光副總裁講的比較準，還是金管會黃主委講的比較準？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而言都是要謹慎因應，因為有國際因素及疫情後物流的因素等等各方面，以國內來說，在國際進口產品跟國內可以提供產品的部分，我們儘量依不同的情形用不同的因應機制來克服。

邱委員志偉：輸入性通膨就是油價、原物料大幅的上漲，因為供不應求，或者因為運輸成本增加，由輸入性的這些商品造成國內商品的上漲，所以會變成全面性，而且……

王部長美花：對，在上個禮拜院長也提到，針對這些部分，像我們的電價已經沒有調漲了，天然氣到年底以前也不會漲，所以可以穩定相關的物價。

邱委員志偉：國營事業油、電、水是你們可以掌控的，那其他呢？其他這些原物料……

王部長美花：是，其他的公營事業也有指示。

邱委員志偉：其他進口原物料的部分，你們沒辦法控制啊？

王部長美花：進口的部分確實是屬於國際的。

邱委員志偉：我擔心如果變成 K 型復甦，就是印鈔的效果，股市大漲，房地產大漲，但實質收入並沒有增加啊！

王部長美花：所以現在的振興五倍券其實是希望能夠普及，讓更多的小商家可以受益。

邱委員志偉：所以全球主要的財經學者和央行陳副總裁都評估通膨不是暫時性的現象，有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臺灣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都在掌握相關的進口；經濟部可以掌握的部分，一定會很充分地注意。

邱委員志偉：同樣的問題，請教一下金管會的蕭副主委。我注意到黃主委的說法，他仍認為這是暫時性通膨，就您的專業及判斷，我剛剛舉了很多例子，包括運輸費用，不管是原物料、金屬或者是大宗物資全面上漲，進口輸入性的通膨將造成國內通膨現象的持續，而且會加劇、加深，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於通膨及貨幣政策相關的問題，我想這是央行及主計總處的專責，依我自己的看法，因為以前相關政策我們都說要看未來經濟、金融的情勢。當然您剛剛提到運費或是進口物品的價格上揚，這是一個事實，我們會持續來關注，這也是很重要的影響因素，但我想國內還有其他的穩定措施，綜合來看的話，要看各個因素的綜合影響效果。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的結論是這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還是暫時性的？暫時性是 3 個月、半年，還是更短，譬如 1 個月？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至於未來通膨有對外發布的話，大概就是主計總處及中央銀行，金管會是負責金融體系、金融機構的監理，不是對此做發言的，謝謝。

邱委員志偉：今天是討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對於 4 位委員及一個黨團的版本，大家都希望能夠有共識，透過修法能夠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可以用視訊方式舉辦股東會，我想這是大致的方向。請問王部長，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有關閉鎖性公司這部分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我們送到院的版本，因為第一項是不需要章程有明定就可以召開視訊股東會，所以就變成在閉鎖公司的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也要做配套規定，送到院裡面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我的問題是你們未來要全面開放，還是要用實體及虛擬會議混合？

王部長美花：如果是視訊的話，指的就是全部用視訊也是合法的，這裡講的視訊是這樣，因為目前有法規限制，所以金管會是按照指揮中心的授權去用混合型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指揮中心是暫時編制，假設疫情控制好，指揮中心裁撤了，就回歸到常態。

王部長美花：所以一定要回到個別的公司法，或者證交法相關的子法，這樣處理會比較好一點。

邱委員志偉：今年我們第一次採用視訊輔助的股東會，對不對？就是鼓勵所謂的混合型視訊股東會，而且有 17 家公司嘛！請問是採用什麼平臺？

王部長美花：他們 17 家都用集保的平臺。

邱委員志偉：明年如果持續推出這種視訊會議，這部分是不是也會繼續使用集保結算所的平臺？

王部長美花：剛才金管會有說明，沒有一定能用集保的，但其他的平臺金管會一定會去認可過，才可以使用。

邱委員志偉：如果其他業者、公司能夠自行開發，不見得要用這個集保平臺？

王部長美花：是，但是一定要確認資安是可行的、技術是 OK 的，金管會應該會去認可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所以相關的配套跟子法是金管會還是經濟部主政？

王部長美花：公發公司的部分是金管會主政。

邱委員志偉：金管會對今年的視訊會議有 3 個條件，未來是不是都要符合這些條件才會放寬？

王部長美花：金管會會在它的子法裡面規定。

邱委員志偉：子法裡面就可以把這 3 個條件做具體的規範？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最後是通貨膨脹的問題，通膨的問題是全民受傷、國家經濟也會受損，我想經濟部應當要拿出具體的因應對策，我覺得這個很嚴峻，如果沒有控制好，通膨會造成老百姓的收入縮水，物價、股市漲那麼多，市井小民沒有辦法受惠。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很謹慎因應。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46 分）金管會副主委跟經濟部王部長都在這裡，我首先要說明，上個會期也因為疫情的關係，這個議題我們在財政委員會也討論了很久，就是到底要不要開放線上會議的部分，因為原先規定是 6 月底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是當時沒有辦法辦理，這該當怎麼辦？所以金管會也請示 CDC。我們來看結論，到目前為止，當然我們的法制上面明文規定是還不可，但是金管會在 520 的時候請示 CDC，並同意在 8 月 16 日到 8 月 31 日開股東會，結果總共有 17 家完成，其中上市的 8 家、上櫃的 6 家、公開發行公司有 3 家。換句話說，因為我們不知道會有疫情，也沒有辦法想像股東大會時大家沒有辦法面對面聚在一起，全球已經呈現了這樣的狀況，我們也在沒有法源之下請示 CDC 而同意如此做。剛剛本席強調的，從 8 月 16 日到 30 日已經完成 17 家，本席提出這樣的數據是要說明到目前為止這是必要的。因為從上半年開始，大家就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但是到現在行政院院會還沒有開會！經濟部掌控了全國的產業經濟命脈，我建議經濟部應該要與時俱進，也就是接地氣。照理講委員這麼關心這個案子，召委已經排定討論了，但是行政院還沒有院版，這是讓人家覺得很奇怪的一件事情。所以我首先要請教，到底行政院的院版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請部長說明，告訴我一個時間點。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草案一定要預告，我們預告期滿就送到院，其實現在院裡面已經在排審了，應該是……

楊委員瓊瓔：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送到？我要一個答案。

王部長美花：因為院有其程序，院一定會用最快的速度審過並送進來。

楊委員瓊瓔：部長，最快是多快？本席要請問的是已經在審議中，那到底院版什麼時候會進來？而且這已經在執行中。

王部長美花：這個很快，因為已經在行政院，我不能講是什麼時候，如果是經濟部的權責我一定會講，但是院裡面一定會用最快速度送進來。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不是院長，所以你應該站在部長的立場，今天排定這個議程，你應該要去跟行政院瞭解到底什麼時候、大概什麼時間可以送到這裡。

王部長美花：有，所以其實這個禮拜院裡面就會審查，審查通過就會放到……

楊委員瓊瓔：這禮拜什麼時候要審查？

王部長美花：這禮拜三院裡面就會審查。

楊委員瓊瓊：那你們預估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來？不然要怎麼朝野協商？

王部長美花：院內審查因為要通過院會……

楊委員瓊瓊：這個流程我們都清楚。沒有法源但已經執行的，而且非走不可的，另外後續還有一些子項要討論，行政院到現在還沒送進來要怎麼討論？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法前面有很多細節要跟相關部會，特別是金管會溝通，都已經確認是可行的條文。

楊委員瓊瓊：這個會期會不會送進來？

王部長美花：一定會送進來。

楊委員瓊瓊：好，這個會期一定要送進來。

接下來我們就要討論實質的問題，根據金管會統計，去年投入 Fintech 發展的總金額是 182.1 億元，銀行投入的部分最高，有 141.6 億元，證期是 11.6 億元、保險業投資是 26.2 億元，顯見 Fintech 的蓬勃發展非常重要。但是我要請教，當 Fintech 碰上 Deepfake 的時候，金管會要怎麼處理資安的問題？這是非常嚴肅的議題，我們看到 Deepfake 可以把人頭弄到色情影片上，這太恐怖了！而且只要幾十秒就可以改變一切。因為公司法的修正勢在必行，但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最重要的一個點也就是資安，我們要怎麼做？當 Fintech 碰到 Deepfake 的時候，目前我方所投入的這些金額到底能不能應對？你能不能保障我們的資安是安全的？請教金管會。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報告委員，我們會要求提供平臺的業者要能夠符合國際標準，有一些認證能夠表示說它是一個專業認證的……

楊委員瓊瓊：副主委，你今天代表金管會來到經濟委員會，我不希望只有聽到你會要求委辦的公司要怎麼樣，而是我已經提出目前你們統計出來，各種類別已經投入 Fintech 多少錢，你應該要去檢視。我給你一個功課，趁現在還在等院版來的時候，你趕快去檢視這些投入的金額、方向、方法到底能不能應對剛剛本席所說的資安問題，這是我們未來在執行當中必須要去面對的，好不好？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楊委員瓊瓊：你弄清楚之後給本席。

接下來要跟部長討論五倍券。民眾去自助加油，結果好食券竟然被扣掉了，為什麼呢？

王部長美花：我的同仁告訴我，加油站如果有附設餐飲的話就可以算在裡面。

楊委員瓊瓊：部長，它不是附設餐飲。我告訴你原因，因為加油站登記的營業項目有汽油零售、連鎖速食店還有其他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所以民眾去加油的時候，因為和好食券有相關就直接把他扣掉了，實際上他不是去買這個東西而是去加油。試問在中華民國，油怎麼會變成是好食券可以扣的項目？這邏輯很奇怪，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於個別的案例我們也會再去 double check 一下這個合不合適。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不是個別的案例，本席會在這裡提出就是因為層出不窮，進出了很多這樣子

的案例，所以我們提出問題要請經濟部這邊去檢視。因為五倍券是用到明年 4 月份，還有那麼長的時間，雖然事情發生了，但是沒關係，不管當初是不是電腦方面沒有設計好，你們都要趕快去把它補足，不要再因為加油而被扣好食券。這個邏輯很奇怪，因為汽油、柴油是沒有辦法食用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趕快確認這些案子、趕快處理。

楊委員瓊瓊：對，你要趕快去看看系統要怎麼阻絕，不要再讓它發生，因為五倍券綁了這麼多，民眾也搞不清楚，所以我們也希望在通暢度的部分能有一個合理的邏輯。你們趕快去檢視因為加油而被扣掉好食券的情況，並且將它阻絕，好不好？這個非常重要，你趕快看看要用什麼方法解決，然後以書面資料告訴本席，因為很多人在問。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最後，本席要請教一個議題，就是台糖的土地管理問題，臺南目前總共有 1 萬 2,606 平方公尺、大概 3,800 坪的土地底下藏了一些東西，那到底是什麼東西，也還不知道，現在已經開始在清理。所以本席要提出具體的建議，希望台糖對土地應該要好好去規管，應該要設圍籬、應該要怎麼樣，就要去規管，而不是任由不法人士在那裡亂埋東西，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請台糖一定要好好地清查，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說要發展再生能源，並希望於 2025 年達到兩成所謂的能源再生。今年你們是設定 12%，但是依照能源局給我們的資料，到 6 月底綠能的部分僅占 5.5%。所以本席要提出來，當時總統非常有信心的說出這些山盟海誓，給我們的數據歷歷在目，請經濟部要加油。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對當時設的這些裝置容量一定會全力以赴來達成。

楊委員瓊瓊：部長，不要再欺騙老百姓了！裝置容量可以，但是電沒有出來就沒用，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不是，主要是分母，大家的用電量比 2017 年估計時的用電量確實增長非常多，因為臺商回臺……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再騙……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騙，我們其實是非常努力在做這件事情。

楊委員瓊瓊：本席在最後提出這個問題，關於裝置的部分，你們不要再用這個去欺騙老百姓，我們要的是真正的作為，這樣才能夠真正做到能源轉型。

王部長美花：我們本來就非常努力的在做。

楊委員瓊瓊：你們一定要拿出實際的作為，不要再只是告訴我們裝置會夠，但是電卻出不來，這樣是沒有用的，請你們加油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我們今天要審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草案，你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線上股東會議在歐美行之有年，日、韓、新加坡也

在進行，我要請部長回答一個問題，歐美已經行之有年，請你跟我報告利與弊，因為我們要參考別人的經驗，我們臺灣都在學習，請問歐美現在線上股東會議的利弊是如何？請部長簡單地報告一下，讓我們能夠瞭解。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個是金管會的報告，是不是可以請金管會來說明？

陳委員超明：好，雖然是金管會的報告，但是你有時候也要看一下內容，不用那麼獨立、那麼分開，這也跟你們有關。

蕭副主委，歐美行之有年的線上會議到底有什麼利與弊？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報告委員，我們先說明一下，像中國大陸跟香港是可以混合型……

陳委員超明：我是問歐美，你卻跟我講中國大陸跟香港，那差了十萬八千里！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在美國也已經開了兩千多場完全線上的股東會。

陳委員超明：我看蕭副主委這樣吞吞吐吐，我也不再繼續勉強的追問你，我只有一個結論，就是你們不夠努力、不夠深入，跟著人家走。我問你這個在歐美行之有年的制度有什麼利與弊，你們也不曉得，所以我根本就不好意思再繼續問下去。

我常常講我們要跟著潮流走，可是潮流到底是對是錯，我有時候也覺得很莫名其妙，像選舉罷免法，我上次在內政委員會提出這個門檻太低了，結果偉大的民進黨說要跟著民主潮流走，一定要再低，才造成今天這樣的現象。從韓國瑜被罷免開始，罷免韓國瑜叫做民主自由，罷免陳柏惟就是報復性，話都隨便人家講！

但是我為什麼要特別強調這個？我是希望在修法的時候要特別注意，尤其是線上的股東會。你們談到數位轉型，我也贊成，但那只是在疫情期間，如果股東是幾千人、幾萬人，要如何開線上會議？你跟我講清楚啊！那時候有很多人提出開會的細節，你們要怎麼解決？大家不要盲目跟著潮流走，因為潮流不一定是對的，但是數位轉型是對的，在疫情期間做數位轉型，去開會、去協調，在董監事會跟員工會議中一個人面對的是幾個人、幾十人而已，如果要面對幾百人、幾千人，我不曉得開這種線上會議有多大的效果，對於公司的治理有多大的幫助。而且老實講，如果線上會議是對公司的股東派有利，尤其是牽涉到董監事改選跟經營權之爭，如果要用線上會議「舞」下去，我跟你講，真的是沒完沒了！

所以我今天要很誠懇的建議，對於子法的細節一定要好好做，在特殊的期間才開線上會議，我們臺灣不過人家的一個省嘛，卻把每件事情都「舞」得這麼大，好像要變成世界一流！有些是地方的民情、地方的風格，臺灣股市也有自己的特色，所以要好好研究一下。我並不是反對，但是對子法各方面一定要做好，好不好？不要引起很多的爭議。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陳委員超明：現在要說實在話，有時候不敢亂講，講了就是違反潮流，所以我真的做得很難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謝謝委員的指正。

陳委員超明：王部長，經濟部長不好做，因為現在開始通貨膨脹會非常嚴重、非常厲害，我們臺灣

自己要注意。現在我們的外交很好，看起來非常樂觀、一片榮景，但是隨時都有可能改變，而且我們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變。像現在越南的疫情很嚴重，所以整個貨物不能出去，但是我認為我們自己要瞭解一件事情，現在大陸限電，在他們採行這些措施之後，有一個報告指出，美國的貨幣寬鬆政策發了幾兆的美金出去，讓他們的大資本家先去把世界的大宗物資全部買起來、操控起來，然後把物價提高，把美金洗回去，包括股市也一樣，這個叫大戰略思維。我看了那篇報導，說是中國大陸覺得不對，在什麼東西價格都上漲、原料也漲價的時候，卻要求他們生產加工的產品不能漲價，甚至還要減價，豈不是要他們賠了夫人又折兵！

我只是給你們一個概念，也不曉得對不對，不過我覺得那篇報導很有趣。大陸實施限電，他們也不講自己不出貨給你，只說你們通貨膨脹，我要提高價格，然後你再來買，我不能這樣無緣無故就把人民幣換成美金讓你洗回去。針對這次的通貨膨脹，這篇報導講起來最大的理由就在這個地方，因為寬鬆的貨幣政策把大宗物資的價格炒高了，然後再把美金拿回去，其他都是受害國。

臺灣的電子產業雖然還有一席之地，但我們現在是毛三、毛四，將來的變化會很大，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注意這樣的情形，因為再接下來你們要面對的就是通貨膨脹，像限電的那些措施會導致物價上漲，我們臺灣都是輸入型的產業、原料，所以你們可能會面對很大的困擾跟困難，這個才剛剛開始。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注意，不僅是國內，還有國際的情勢。

陳委員超明：大家不要太歡喜，你要瞭解人家世界戰略的作法就是這樣在掃錢，就是這樣把錢拿回去。

王部長美花：不過那個是文章，我個人覺得……

陳委員超明：那是文章，就讓你去思考，人家不會無緣無故寫出來。說到這個你就說那是文章！「美國陷阱」這本書你說你看過，那是不是文章？還是小說？還是實際的例子？這裡面有列舉，世界上那些要往上竄升的公司，都是早先就被宰到，像我們那個 hTC，被它告了十幾年不得翻身，你也無所謂的樣子。唉！小國的悲哀！我們要認清現實，要面對現實，不要被人家玩弄在手中，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的，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超明：你要特別注意，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的。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6 分）部長辛苦了。這段時間臺灣在公司治理的努力有得到一些成果，2020 年我們的排名往前進了一名，就是大家努力的方向大致上正確，而視訊會議的部分，大家當然都高度關切，特別是國際上也都在關切、朝這個方向在進行。本席想請教一下，因為原先的規劃，經濟部跟金管會的部分現在溝通完畢了嗎？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溝通完畢，所以才會整合一個版本，也預告完畢，送到院裡面去。

賴委員瑞隆：所以目前兩個部會之間已經溝通完畢？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的程序當然就是到院裡面，預告完，院裡面要由政委來召開相關的會議，如果沒問題就送院會通過，再送到立法院來，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加快。國際上有這樣一個方向，其實很多人還是會關心，就是涉及開會的時候經營權上可能產生的紛爭，我看到兩位報告都有提到包括子法的訂定，還有包括配套措施，我想問一下部長，我們做了什麼樣的配套措施？

王部長美花：目前金管會這邊非常積極，包括系統、相關辦法的詳細規定都在準備當中。

賴委員瑞隆：要以怎麼樣的配套措施來做這方面的預防？因為我們現在做這樣修法之後，其實有一定程度的授權，但是這些配套措施和子法的訂定，其實牽扯到這樣的視訊會議是不是能達到大家期待的那樣的功用，以及預防可能產生的弊病，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讓社會有一定的瞭解，才不會在授權之後，後來卻發現很多問題。副主委可不可以講一下目前的配套措施有哪些？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目前我們要設立的是一個平臺，細節我們還沒有公布，當然平臺要達到國際認證的標準，而且它要有處理股務的相關經驗，一般如果弄成平臺的話，對它的資安以及對它的消費者資料相關的保護，或者是上線股東相關資料的維護，我們都會有一定的要求。

賴委員瑞隆：這個部分什麼時候會比較具體的提出來讓大家知道？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就是等行政院的公司法修訂以後，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明年 3 月會召開股東會，我們希望年底以前至少大概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版本。

賴委員瑞隆：部長、副主委，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提早讓大家知道，因為我覺得在修法討論的過程中，透過這個部分也可以知道未來的配套是打算怎麼來進行，我認為這樣的修法會更完整一些。你們趕一下好不好？能不能在一個月內給經濟委員會一個報告，就是初步的，可以嗎？就是一個月的時間，讓我們知道你的配套措施以及未來子法可能訂定的方向，讓大家可以知道一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如果只是初步方向的話，我們就一個月內提出，就是原則性的……

賴委員瑞隆：讓大家知道目前是朝這樣的方向，我們在修這個法的時候，至少心理上會比較瞭解未來的一些方向，謝謝。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的。

賴委員瑞隆：副主委請回座。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現在我們努力在爭取各國來臺灣投資，我們知道美光在未來十年預定要投入 4.2 兆臺幣，現在鎖定日本、新加坡、臺灣。部長，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相關的爭取規劃？

王部長美花：美光一直跟我們有很密切的合作，如果有任何進展或者需要政府協助的，我們都會去進行。

賴委員瑞隆：它現在是說十年會投入 4.2 兆元，這個部長瞭解嗎？有掌握到這個訊息嗎？

王部長美花：這是媒體說的，我們要以公司說的……

賴委員瑞隆：就你們瞭解的部分，有這樣的規劃嗎？

王部長美花：我看起來比較像是媒體的說明。

賴委員瑞隆：如果有國際上這種投資的話，我希望我們的政府能更積極去爭取，特別是它已經在臺灣有一定的投資，如果它有這麼大的投資計畫，我們希望臺灣在這個部分能夠加強爭取與布局。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日本其實很積極，像我們的台積電，它也用建廠費用協助、補助一半的方式來爭取，包括到熊本，日本媒體也傳出美光的部分，他們爭取到廣島建造新廠，請問我們會不會有相關的政策方向來引導國際大廠、指標性大廠來臺灣投資？

王部長美花：對於外資來臺灣投資，政府其實是很用力在推，我覺得我們現在的生態系也確實很容易讓更多的外資來臺灣，不管是 RD 中心或者是維修中心等等，都持續在進行當中，我覺得臺灣現在在半導體這個部分已經有非常好的生態系，這是我們最大的優勢。

賴委員瑞隆：當我們有好的環境和優勢條件的時候，我也希望政府能在這一塊持續加強力道，指標性、關鍵性的大廠對我們都會有相當大的助益，請部長跟行政團隊再加碼來推動。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高雄現在也在推 5G AIoT，總統、院長、部長都大力在支持，其實這次美光的部分也是在這個方向，我相信很多半導體的方向上都是朝這樣在推動，現在美光除了在臺北設辦公室以外，已經在桃園、臺中設廠，如果未來有機會爭取到美光來臺灣加碼投資的話，高雄有沒有這個機會？

王部長美花：我們再瞭解看看。

賴委員瑞隆：部長是不是能夠給我一個簡要的報告？就是你們對爭取美光這件事情初步的一些了解。

王部長美花：好，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再來，聚落的部分現在在南臺灣逐步形成，包括我們的南科、路科、楠梓、大社、林園、小港，半導體的部分本席還是要跟部長提一下，其實之前也提過，南部在半導體的部分現在持續在推動，我希望這一塊能加速進行，特別是相關產業的部分，不要過度集中，這個也跟部長提過很多次。我現在想要請教的是 5G AIoT 的部分，現在的進度到哪裡？包括我們的新創園區，原先預定是 10 月份要開幕。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還是有安排，應該是在 11 月左右。

賴委員瑞隆：現在疫情趨緩了，我認為這個應該加速進行。

王部長美花：是的。

賴委員瑞隆：另外，我也期待不要受到開幕延後的影響，相關的準備工作或相關規劃的部分還是要提早來啟動，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有，委員都在盯，我們同仁也很積極，包括廠商的進駐，還有這些新創團隊的進駐等等，現在都在招商當中。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不要受到開幕、疫情的影響，開幕當然是一個重要的點，但我認為工作還是必須持續進行。

王部長美花：有。

賴委員瑞隆：現在的團隊、辦公空間各方面應該開始來運作，不要等到開幕後才進行。

王部長美花：有，應該的。

賴委員瑞隆：這個就麻煩部長，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14 分）部長，今天不管是金管會或是經濟部的報告，對於修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基本上都有共識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就是原則上需要去修。

蘇委員治芬：就是文字上的修飾，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因為疫情期間如果章程沒有規定就沒辦法開，而且按照現在的規定，公發公司也沒有辦法以章程明定的方式來開，所以造成今年 5 月到 7 月這段時間，公發公司就是沒有辦法啟動股東會。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們才要修公司法嘛！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基本上大家對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要修法都已經有共識，立法院也提出相關的版本。那麼對於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這一條……

王部長美花：那是閉鎖公司的配套，因為目前我們送到院裡面的版本是不需要有章程規定就可以開視訊股東會，這樣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也要配套作同步修正。所以我們送到院裡面的是兩個條文。

蘇委員治芬：是修正還是要刪除？

王部長美花：就是要把需要有章程規定的部分做調整。

蘇委員治芬：所以現在可能會動到兩條，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送到院的版本是兩條。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就是不能理解，立法院的腳步跟行政院的腳步之間有落差是為什麼？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跨機關協商之後要預告，預告完畢我們就立刻送到院裡面，院裡面現在也很積極排審，所以應該……

蘇委員治芬：所以部裡面預告的程序已經走完了？

王部長美花：走完了，走完了。

蘇委員治芬：現在就是院裡面要開審查會議。

王部長美花：院裡面這禮拜會排審查會議。

蘇委員治芬：OK，我覺得時間上還是慢了些啦！如果院裡面開審查會議，預計會開幾次？一次或

兩次？還是一次應該就會過？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然是希望如果順利，一次就開完。開完之後，看能不能趕得上下禮拜的院會，院會審查通過，就可以送到大院來。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立法委員所送的版本今天討論後如果出了我們委員會，可以用保留的形式跟院版接軌嗎？部長是希望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因為今天委員的版本跟我們院版有部分不太一樣。

蘇委員治芬：對，還是有一些出入。

王部長美花：至於院裡面的程序，就由大院這邊來決定。

蘇委員治芬：是。今天主席安排這個會，我們也希望可以保留條文，然後送到朝野協商嘛！不過院版要趕快出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趕快。

蘇委員治芬：院版趕快出來，我們在議場就可以處理，併案進行協商，這樣腳步就會走得比較快。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另外，我們禮拜六有共同出席一個很好的能源開發案的啟用典禮，蔡總統也到場。請問部長對這個事情的看法怎麼樣？就是那天我特別提到的，雲林縣沿海地區變成一個大的綠能場域，這當然要能跟世界潮流的趨勢接軌，包括儲能、包括減碳，還有包括以後碳費的交易也可以在這邊形成，以及和當地的國立科技大學進行人才的培育。這整體有很多細節都要處理，絕對不是我們畫一個餅，說它就是綠能專區，也不是未來綠能發展的一大區域那麼簡單一句話，當中很多細節都要有配套進來，而且這裡跟臺南沙崙的先天條件又非常不一樣。所以我想請問部長，你對這個事情的看法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委員提的這個大的概念，我個人覺得經濟部可以用心來思考，把它做成像委員講的綠能中心，有太陽光電，外海有離岸風電，以及相關的儲能機制，雲林沿海地區確實可以讓我們來思考這些事情。

蘇委員治芬：其實不只本席出示的大約 4,000 公頃（2,604 公頃的麥寮園區、1,104 公頃的台西工業區和 283 公頃的新興區），未來整個零排放或未來應付極端氣候，這些土地可以對地球或人類有所貢獻，會走到一個新的世代。畢竟就創能來講，它是很有想像力，不是死板的。創能的想像力可能就牽涉到例如節能的問題要怎麼做、儲能問題要怎麼做，還有人才之間的搭配與後來的營運管理。我覺得這裡面有很多、很多不同層次的問題，是一個很大的政策上的學問。

其實我最主要是要強調，雲林縣有很多樣板已經存在，如果把這些樣板剖析開來，可以看到這個，也可以看到那個，它正在發展。除了這個以外，旁邊嚴重地層下陷的土地也可以做政策上的貢獻，這個地方可以著墨的還有很多啦！所以我才特別這樣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部長，也建議部長在這方面可以著力深一點。如果著力深一點，它未來就是國際上很重要的政策指標，臺灣對地球的貢獻度總是要有個場域嘛！這個場域到底做得怎麼樣，不管是世界上的範例，或是臺灣很積極在進行面對極端氣候時我們該有的作為和對地球該有的貢獻，你就是要有一個場域，然後就可以講過去這邊污染的程度是怎麼樣，後來經過我們的減排，以及政策上努力積

極的推動，現在呈現的是怎樣。我的意思是這樣子啦！

王部長美花：是。委員一直很用心在這一塊地方，也是因為這樣，我們最近針對台西工業區，一直在做跨部會的討論以及和地方溝通。目前我們希望能夠突破最後一個點，讓台西工業區可以趕快進行相關的綠能產業。這方面我覺得委員鍥而不捨，也給我們很多的幫忙。

蘇委員治芬：我認為在這個議題上如果可以做成功，未來會是國際上一個很好的範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謝謝部長。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28 分）謝謝召委。部長，最近的油價讓我們的電話都要被打爆了！連四漲！

下週汽油又要漲了，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目前公布的是 25 日凌晨會漲。

陳委員亭妃：對啊！所以這個部分……

王部長美花：中油也有吸收部分的成本。

陳委員亭妃：但是人民感受不到。中油有一些吸收的樣態和方向，可是這些人民感受不到啊！人民感受到的是油價不斷的往上漲。在疫情發生之前，有一度是一直跌，現在則是一直漲，雖然現在是跟著國際油價，可是在所有能源價格普遍上漲的狀態下，人民感受到的是政府幫了他們什麼？請問部長，到底油價的問題要怎麼來解決？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剛才大家也很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對這樣的國際趨勢會來掌握，中油這邊的評估是油價在後半段可能會比較平穩一點，我們也希望……

陳委員亭妃：所謂後半段是什麼後半段？

王部長美花：就是在 11 月、12 月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11 月、12 月會比較平穩，油價就會往下跌？

王部長美花：會比較平穩，不會再一直漲上去。

陳委員亭妃：因為現在基本上已經有部分吸收了。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有部分吸收，油價都已經飆到這樣，92 無鉛是 30.1 元，95 無鉛是 31.6 元，98 無鉛是 33.6 元喔！都已經飆到 30 元以上了。我們知道有一個基準點是 30 元，以這個基準點來看，能夠穩住多久啊？

王部長美花：目前中油確實是用這樣的機制在處理，因為油價是使用者付費的問題，所以政府是跟使用者作部分負擔。

陳委員亭妃：部長，過去我們當在野黨的時候，也曾經以這個訊息質疑執政黨，現在我們是執政黨，相信人家也會用這樣的問題來質疑我們。我們不能用你這樣的說法，這樣的說法人民聽不下去！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在 108 年的時候已經對這個機制作了調整。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要用比較的啊？你不斷地說沒有啊，我們有這個穩定油價的機制，所以把上限拉在 30 元，然後還有跟鄰近國家比，不能高於他們，我們還有這樣的機制。可是這個機制民眾不知道，民眾感受到的是連四漲啊！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注意相關的情形，內部也會再討論相關的機制。

陳委員亭妃：你要讓人民有感！現在我們做的，人民無感，人民感受到的是油價一直飆啊！飆了之後，我們若跟他講這是國際油價的問題，人民也聽不下去啊！我們政府怎麼幫忙穩定，給予他們有感的政策，是我們一直在呼籲的。

除了油價，現在物價也會漲喔！今天新聞一直報，棉花、油價雙飆漲，成衣廠報價醞釀再提高。如果整個物價一步一步都往上，就回不來了耶！部長，物價飆上去就回不來了，這個部分要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成衣的部分，據我們的了解，是成衣業的接單很滿，但是利潤很低，所以成衣業對國外廠商有他的機制在處理問題。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有他的機制在處理問題？

王部長美花：據我的了解，有些廠商……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個部分我們所看到的是，所有原物料的成本往上提升，原物料成本往上提升絕對不是只有成衣廠的問題。至於現在物價的問題，如果我們提到相對的物價，下一步呢？我聽到你剛剛所講的，就是請穩定物價小組來處理，那穩定物價小組可以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就各式各樣的議題，上個禮拜蘇院長也有提到 3 個意見，包括公營企業對於委員關心的這些原料部分，如果是國內可以掌控的，也會讓公營事業配合國內的需求來穩定價格。我想最大宗的就是鋼鐵，因為國內自己有，而且又是公營機構，可以來搭配。國外進來的部分和國內的生產我們會全部一起來看，有一些部分，像蔬果，特別是蔬菜的部分，最近其實有一點下跌，我的理解是豬肉跟雞肉也沒有再往上漲。為了穩定國內物價，我們會注意相關的措施。

陳委員亭妃：這些是農產品的部分。前陣子突然之間有稍微在震動飆漲，所以農委會馬上出手。我現在要提醒經濟部的是，當這麼多訊息出來，原物料也要漲，油價也要漲，什麼都要漲，這是相對的，物價控制得下來嗎？物價飆上去就回不來了喔！好，就算請穩定物價小組來召集開會，請問這個穩定物價可以給大家什麼樣的目標？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跨部會來看相關的機制可以怎麼處理，我們一定會在跨部會裡面去做討論。

陳委員亭妃：現在我們一直在講疫情之後，希望振興經濟，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也用振興券，希望民眾可以出來消費，可是如果物價整個飆漲，只會讓一些民眾

變成只儲蓄不消費，甚至廠商還要調整勞工薪資。其實現在勞工基本薪資都沒有問題，可是要再往上提、再往上升，就變得有困難。明年已經要調漲基本薪資，可是基本薪資調整其實影響到的都不是自己本土的勞工，本土勞工薪資很多都已經超過基本薪資。只是通常基本薪資調了之後，如果公司或工廠在經濟層面好的話，就會隨之也做一些調幅，但是物價上漲就會降低這些調幅！

王部長美花：我們這一次比較注意到內需受影響的服務業，關於這些服務業，如果有一些配套，加上調漲薪資，國內相關的就業者還是會提高薪資的。

陳委員亭妃：你們要隨時注意整個內需經濟，可是今年如果讓物價飆上去之後，內需經濟一定會受到影響，我要強調的是這一塊！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亭妃：所以拜託你們一定要去了解物價，因為現在油價飆成這個樣子，油價影響的絕對會是物價！所以部長，真的不要等閒視之！這個往上飆的狀況都是目前國際情勢沒錯，可是民眾不會管國際情勢，他反映的是我們的政府幫他做了什麼？如何提出一些有感的政策，讓他們更安心，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提醒部長，在這個關鍵時刻，我們一方面在拚振興，一方面希望能夠振興內需經濟，千萬要把物價抑制下來，如果再飆上去，等於我們做的都是白搭的！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1 時 38 分）主席好。部長，不好意思，因為我們今天沒有聯席，所以財政委員會一個人發言大概只有 5 分鐘的時間，但是我們看到今天委員列席狀況非常踴躍，因為這個案子牽涉到財政委員會，尤其對金管會相當重要。

早上我在提案說明曾經說過的就不重複了。今天修法有幾個關鍵。第一，因為今年的疫情，未來如果遇到疫情，怎麼規範視訊股東會；平時應該怎麼樣，疫情時如有不可抗力的情況，又應該怎麼樣。這是第一個要討論的事情。第二，在這些規定裡，公開發行公司跟非公開發行公司要不要有所區分？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就是未來要召開視訊會議，是不是必須在章程上面明定？我想大概就是這三個問題要討論。

我看今天我們討論的 5 個版本，因為行政院版還沒進來，所以先看 5 個版本。大致看來，今天審查的所有版本都保留必須章程明定才能夠開視訊股東會。也就是說，大部分的委員都沒有認為應該把章程應明定的部分拿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到底公開發行公司和非公開發行公司要不要有所區分，主席的版本跟曾銘宗委員的版本是直接刪除，沒有區分公開發行公司和非公開發行公司，其他 3 個版本則都有區分，所以我就針對這個部分來跟部長討論。請問部長，將來出來的院版是怎麼樣？經濟部的立場到底是認為應該要章程明定才可以開視訊股東會還是不必？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我們在原來草擬預告的版本裡面，確實有把一定要章程規定才可以召開視訊股東會的部分刪除，而且各界並沒有給我們特別的意見，不過因為這個禮拜我們院裡面要審

，立院這邊也要排審，確實有提到金管會那邊對公發公司的相關辦法裡面仍舊是章程要有規定，它原則上會朝這個方向。

沈委員發惠：所以關鍵就是，如果把這個部分刪掉，就變成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必章程規定就可以開視訊股東會就對了？

王部長美花：對，就會有這樣的意見。是不是非公發公司還是要章程明定比較好？我們會在禮拜三院裡面開會的時候趕快確認。

沈委員發惠：希望這個部分能夠討論清楚。據我瞭解，針對這個部分，不同部會有不同的意見，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這個法案今天就要在經濟委員會通過，我個人會認為有點疑慮。

接下來我們可以參考外國的立法例，以日本為例，他們規定召開純視訊股東會一定要在章程中有所記載，而且只有上市公司才可以開，非上市公司是不可以的；如果遇到疫情，必須經濟產業大臣、法務大臣確認，才可以開這樣的股東會。日本這個立法例可以讓部長參考。我覺得有關章程裡面是否要明定，絕對不可以為了趕時間就通過一個法律，結果後來因此而引發很大的爭議。另外，德國也是必須在章程裡面有所規定，只是在章程直接明定可以開視訊股東會或者是授權給董事會來決定，換句話說，德國基本上也是要在章程中有所規定才可以開視訊股東會。那麼我們這次是不是要因為今年疫情的問題而一次大步跨出，變成所有的公司都不必章程明定就可以開視訊股東會？這個部分我希望今天經濟委員會在討論法案修正的時候，各位委員能夠有所參酌。以上。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3 分）謝謝召委。部長好，今天審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的修正條文，其實你也知道這沒有政治性，只是涉及公司未來如何召開股東會。部長應該很清楚，中鋼股東有 108 萬，台積電則有 95 萬，另外，國內也常常有股東股權爭議的問題，所以我也希望儘快確定之後，讓所有的公開發行公司有一個好好準備的期間，總之，希望儘快。

接下來，電動車是未來的發展趨勢，現在世界科技大廠紛紛投入電動車的生產，包括鴻海近期會推出 3 款電動車，中國大陸比亞迪本來是手機代工大廠，現在已經是世界電動車的第二大廠，小米也將投入 100 億來發展電動車。請問部長，我國發展電動車有哪些優勢和哪些劣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因為我們原來在整車的部分確實比較少，都是國外的大廠來臺灣設廠，所以整車的部分過往臺灣是比較少，就是做相關的零組件。發展電動車因為需要和電有關的技術，臺灣剛好有這方面的優勢，所以我們希望以這些電的系統來跟國際大廠合作，而不是只有零件的部分；這對臺灣來講，確實是一個新的合作方向和合作機會。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曉不曉得特斯拉原來的生產基地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最早的時候好像有一部分在臺灣，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在新北市。

王部長美花：對，在臺灣。

曾委員銘宗：特斯拉最原始的生產基地在新北市，後來因為響應川普製造業回美國的號召才回去。

請問政府怎麼協助電動車產業的發展？部長有沒有具體措施？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部分就是我們去盤點技術面的產官學，讓它在系統性的部分做得更好；第二個是我們確實要跟很多大廠來合作。所以，尋找相關商機的部分我們非常積極在做，另外就是也要讓大家覺得國內的電動車發展有它的市場在，因此充電站的部分國內也要做，至於住宅的相關法規，內政部這邊也會做一些修改等等的。

曾委員銘宗：次長，有沒有具體的獎勵措施？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原來有一些貨物稅或什麼等等的，至於技術的研發，如果是電動車的系統，經濟部一直在投入相關的補助。

曾委員銘宗：最近媒體報導電動車產業會成為下一座護國神山，依照外界預估，2035 年電動車的產值會達到 6 兆美元。部長很清楚，手機目前的產值才 5,000 億美元，半導體產業才 4,700 億美元，請問你初步認為電動車會不會成為下一座護國神山？

王部長美花：我們確實也希望電動車相關零組件和系統廠商的發展可以為臺灣帶來一個很大的契機，沒有錯。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成為另一個台積電，或者是更多的台積電？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它確實是比較多的廠商在一起，我們希望在電動車的部分以打群架的概念，讓大家體認到臺灣是一個有生態系的電動車的合作對象。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認為臺灣發展電動車非常有前景，這樣的看法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我認同。

曾委員銘宗：為了讓這個非常有前景的產業可以好好發展，你能不能請工業局給我一個報告，評估現在的情況、未來發展的優勢和目前面臨的劣勢，以及政府要採行哪些措施，讓國內電動車產業好好發展？能不能給我一份這樣的報告？

王部長美花：好，沒問題。

曾委員銘宗：多久可以給我？

王部長美花：應該 2 個禮拜內就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部長也給經濟委員會一份。

王部長美花：應該的。

主席：好，謝謝。

現在宣告，本次會議中午不休息。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49 分）王部長好。有關今天的修法，請問視訊會議是不是可以修改公司的章程？按照現行法的規定，可以不可以？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如果開放的話，就變成視訊會議也是合法的，就比照親自出席。

賴委員士葆：這要很小心！章程類似公司的憲法，如果視訊會議就能修改，要怎麼去處理？我覺得這是相當棘手的一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再跟金管會一起來討論。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我更關心的是 CPTPP 現在的進度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積極在跟相關國家進行私底下的溝通。

賴委員士葆：總共 11 個國家，你們談了幾個國家？全部談過了嗎？全部談一輪了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是 OTN 在接洽。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經濟部是很重要的一環，你應該知道，有談過一輪了嗎？新聞報導越南、秘魯都比較親中，所以卡在這兩個國家，有沒有這回事？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每個國家一定都會積極去交涉。

賴委員士葆：談了沒有？是不是每個國家都接觸過？還是都沒有接觸過？

王部長美花：一定都有接觸。

賴委員士葆：日本談了沒有？

王部長美花：一定都有接觸。

賴委員士葆：你要告訴我談了幾個國家。

王部長美花：細節的部分恐怕我沒有辦法說明。

賴委員士葆：你都不知道？你也不知道 CPTPP 的進度！就你自己的瞭解，大概什麼時候會有比較明朗的結果？

王部長美花：恐怕我沒有辦法說明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不會像以前 WTO 一談談了十年以上吧？以前我們加入 WTO 談了十幾年，所以不是像講的一樣這麼簡單。

我再問一個更簡單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尋求美國的幫助？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大家覺得臺灣加入 CPTPP 是合適的，美方也在公開的場合表達……

賴委員士葆：他們有沒有實際上的幫助、推一推、幫我們去遊說一些國家？

王部長美花：細節的部分恐怕不是我能回答的。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我們萊豬也吃了，萊豬從今年開始開放進口，我們到底換到了什麼？FTA 沒有！BTA 有沒有？這個你總可以回答了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讓含有萊劑的豬肉進口確實對臺美關係和多邊——其實當時非常多的 CPTPP 會員國非常關注臺灣會不會按照科學以及國際規範來做，這對臺灣有很重要的意義，至於臺美之間……

賴委員士葆：你要問一下你的老闆蘇貞昌和蔡英文，他們在野的時候都主張萊克多巴胺零檢出，不要忘了，你們只要談到科學證據、國際規範，就代表要放鬆了。老百姓的生命健康不能與任何的政治利益、商業利益交換，國際貿易利益也一樣，更何況從去年 8 月 28 日宣布開放到現在超過一年的時間，結果 BTA 沒有耶！什麼都沒有，什麼都沒有換到，等於我們萊豬白吃了、白吞

了！

王部長美花：不能這樣講，臺美各方面的合作關係是有目共睹的。

賴委員士葆：哪種關係？只是一直 talk、talk，那有什麼了不起！

王部長美花：有關美國對外的國際貿易，拜登總統說了，USTR 戴琪也講，這不是只對臺灣，而是他們對國際貿易協定要怎麼走，最大的政策是在這裡，這個部分就會變成臺灣和美國要不要簽 BTA 也是會 under 在這個大方向上。

賴委員士葆：你回去倒帶一下，看看當初要開放美豬的時候，政府高層講得多大聲，說我們吃了萊豬就有可能簽 BTA，結果到現在什麼都沒有，萊豬吃一堆！現在狀況是這樣子啦！

王部長美花：我們要加入 CPTPP 也會有類似的問題，臺灣在 SPS 的規範上是不是高標準、是不是符合國際的認可？這是非常重要的。

賴委員士葆：從 2016 年綠色執政後到現在簽了哪一國的 FTA？一個都沒有喔！馬政府時代簽了好幾個，你們一個都沒有，可見你們只是一味的退讓。

王部長美花：臺灣本來就有政治壓力，委員也非常清楚，所以其實要朝野一起努力。

賴委員士葆：政治壓力馬政府也有，為什麼可以簽那麼多 BTA？包括跟紐西蘭、新加坡都簽了另類的 FTA，反觀你們，從 2016 年綠色執政到現在，一個 FTA 都沒有簽到！我們吃了美國的萊豬，結果 BTA 也沒辦法簽到，所以我拜託大家 12 月 18 日出來投公投，把這個政策否決掉！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45 分）王部長、蕭副主委，兩位好。今天我們主要討論的是公司法有關線上股東會的修正，我剛才特別看了兩個主管機關的報告，不論是經濟部或金管會對於所謂的線上股東會，也就是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的修正都是持正面、肯定的態度，但金管會的報告中特別提到現在一共有 17 家，（上市 8 家、上櫃 6 家、公開發行公司 3 家）公司已經在採用視訊股東會的輔助；經濟部的報告中也提到 8 月 18 日有邀集法務、金管、證交所、集保及投保中心開會。首先我要請教兩位，你們對這 17 家採行線上股東會的施行狀況有沒有去瞭解？是否給予肯定？前面的委員在詢答中也有問到，一旦線上股東會開放後，股東的權利和義務是不是應該等同於自己來到現場出席股東會，還是會有但書規定他某些行為可以進行，某些行為無法進行？以現在 17 家執行線上股東會的回饋，也就是根據其施行效果和方式，第一百七十二條修法之後的方向是好的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因為這 17 家都是公發公司，是否麻煩金管會來說明？

林委員楚茵：好。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實施的期間因為因應疫情所以有些倉促，當初我們實施時是有一些限制條件，讓會議的進行比較單純一點，所以視訊會議並不是純視訊，而是以視訊作為輔助，類似混合型。當初我們是希望股東能夠同意放棄提出及行使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案，而且當初因為匆忙

上線，用的是集保結算所提供的系統。

林委員楚茵：就是股東 e 票通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基本上它原來是架構在那上面，那個是只有計票的方面，另外還用了一個國外系統做輔助，這個國外系統是股東可以在線上發言的因應措施，那是原來集保所沒有的功能。

林委員楚茵：本席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朝野雙方，包括行政院、經濟部及金管會似乎都認同今天這個修法方向，也就是線上股東會勢在必行，但除了集保結算所提供的股東 e 票通之外，還有一個國外的系統，所以本席要請教兩位，我們在系統上、軟體上是否已經做好準備？很多公司這幾年都遭到駭客入侵，電子投票上路後有沒有可能因為系統沒有經過一定的壓力測試或安全上的測試而有危險？建置這樣的系統需要多少時間？會不會修法過關卻不一定有安全的系統來執行？先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問的這個都比較屬於公發公司，可能還是要麻煩金管會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您提的資安事件是大家非常 concern 的，未來金管會在訂定子法的時候，可能會對承辦這種作業平臺有一定的要件要求。

林委員楚茵：所以目前我們沒有這樣的平臺，就像你講的，那十七家公司使用的、搭配的輔助系統事實上是國外研發的。那麼我們會有一個統一的、官方的系統嗎？又或者是有一個什麼樣的系統？目前系統建置的進度如何？已經開始了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那個系統本來就是架構在集保，是在原來他們計算 e 投票那一種系統上，只是它需要輔助一些功能，比如說，會議上大家不同意見的表達跟因應。集保在這個過程中，應該有吸收到原來那個輔助系統的相關經驗。我們剛剛只是說，因為……

林委員楚茵：所以它可以正式上線，一旦我們修法通過完成，不需要任何測試期就可以上線，又或者是說現在這個系統已經 OK？我想線上股東會最重要的是軟體搭配能不能使用，這才是最重要的。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當然資安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這一次上線對它有一些限制條件，以後如果要廣泛使用，恐怕有一些限制條件就不能再存在。

林委員楚茵：好，副主委，我很明確的問，如果今天修法完了，然後通過，我們也送到院會三讀，這樣的系統能夠馬上搭配嗎？你要謹慎回答，又或者是說，它需要多少時間測試？也就是說，不是修法完成這個線上搭配就可以。我知道像這個系統的建置，主要是金管會或你們主管的相關部門處理，但是對於經濟部轄下，需要使用的這些中小企業或大型上市公司來說，有安全性以及股東會召開的時候，整個會議的合法性和合格性的問題。副主委，請問要花多少時間這個系統可以上線？修法之後要不要時間？要多久？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當然需要時間，前面也有委員提到，我們規定、制定相關部分完成應該是年底以前；因為明年 3 月就有股東會，我們也會 push，要求、希望能夠因應明年股東會的需求。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部長、副主委好。今天我們談公司法的修改，很重要的就是要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我們談線上股東會，那麼實體股東大會最大的障礙是什麼？小型公司人數少，很好召集，但是公發公司、上市櫃公司的股權分散、人數多，而且股東散居各地，再加上有的人身兼多個公司的股東，開會日期衝突，所以空間的限制造成我們召集實體會議非常不容易。怎麼解決呢？過去的作法是使用委託書。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有很明確的授權，包括由股務代理機構協助徵求委託書；立法理由是要防止收買委託書、防止大股東操作。立法後就沒有問題了嗎？這個應該涉及大型公司，我問一下蕭副主委，目前委託書都沒問題嗎？公發公司的委託書會不會有避免大股東操縱的問題？有沒有收買委託書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個實務上應該還是有的。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往下看。其實委託書大戰在今年 9 月 26 號，於台苯就發生過，被媒體詳加報導。委託書的解決方法就是電子表決，事實上從 2016 年起，20 億元以上、股東人數 1 萬人以上，只要是新申請上市櫃的公司，我們就強制建置電子表決。副主委，是不是這樣？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上市櫃公司……

鍾委員佳濱：沒錯嘛！你可以大聲一點。它的優勢就是可以自行操作，由股東自己行動，它也可以克服時間、空間限制，但是缺點是什麼？缺點是限定在事前，而且原議案的修正、臨時動議就不能使用，第一七一條之一第二項有規定；還有必須在開會前兩天送達公司，現場不能參與表決。這樣的數位門檻對有數位障礙的小股東是非常不利的。電子表決的問題我們往下看。未來參與股東會的方式就是視訊會議，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我們來看一下實體會議，它的優勢是技術門檻低，但是它的劣勢是有空間限制、召集不易。委託書的話便於表決、結果的掌握，但是不利於小股東，而且有委託書的亂象。電子表決當然可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克服時間、空間的限制，但是有事前投票的限制，也一樣有數位障礙。視訊會議可以落實，也克服時間、空間的限制，它目前也有數位障礙、技術問題。那麼請教一下部長，你認為這樣的數位障礙在未來我們的法規完備、科技進步之後，有沒有可能解決，設法克服視訊會議造成小股東不利的狀況？部長認為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如果在小公司的部分可能還比較好解決一點，但是如果是大公司，股東有上萬人、十幾萬人，個別股東的情形確實差異性會比較多一點。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信心，未來等到我們的技術更加成熟、法規更加完備的時候，這些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金管會會把它納入考量。

鍾委員佳濱：公發公司的部分金管會有沒有信心？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是透過健全平臺，希望能夠達到這個目標。

鍾委員佳濱：好，線上股東會是有發展潛力的。我們來看一下，目前這七大股務代理機構，過去他們採用電子投票的比率大概都在兩成上下，可是今年 9 月 30 日宣布股東會的電子投票率破了七成。未來電子化是常態，所以我覺得大家應該積極、正向看待這個事情。線上股東會未來的展望，我希望兩個部會合作，就以這個數位障礙來講好了，目前只有電子表決，我們推動線上股東會，但是有數位障礙的時候，小股東參與度低，無法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請問一下王部長，目前我們是不是規定公司章程有明定才能舉行線上股東會？

王部長美花：是的。

鍾委員佳濱：線上股東會要修章程才能採用，是考量到小股東可能有數位落差、考量到可能在技術上會造成他不利的影響，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一定要章程有明定，讓大家透明、可以知道。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章程要明定才能讓公司採用線上股東會或視訊會議？原因是不是就是要保障可能有數位障礙的小股東？

王部長美花：應該讓它明確化比較好。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一旦未來隨著技術成熟，數位障礙慢慢降低，其實為落實公司治理，小股東可以來參與，這是一個方向。我們希望未來能夠透過線上股東會，逐漸取代實體會議，甚至進一步取代委託書。請問副主委，當線上股東會、視訊會議，或者是我們電子化的程度提高之後，委託書是不是也有可能進一步電子化？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未來電子化是一個方向，不過剛剛很多委員也有提到如何防範像 Deepfake 那種情事，相關的我們都還要做一些配套措施。

鍾委員佳濱：好，請問部長，達到這個情境的時候，章程的限制是不是也可以進一步考慮取消？

王部長美花：確實我們送到院的版本沒有要求一定要章程有規定。

鍾委員佳濱：就是不需要章程有規定就可以行使了。

王部長美花：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您對未來的科技發展跟數位執行是有信心的。

王部長美花：不過這個部分最近看起來有兩個不同的意見，我們會再確認。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我要說明一下，我們希望兩個部會可以合作，因為公發公司比較是屬於金管會負責，公司法的部分是經濟部主管。實體股東會由於空間的限制，我們不得不發展以委託的方式來處理大型公發公司，但是委託書的亂象讓我們進一步在法律上採取電子表決，希望能夠進一步解決股東參與的問題，然而使用電子表決有數位障礙，又有事前必須先將表決送達的限制，所以我們現在進一步推動線上股東會。未來我們還是希望進一步降低數位門檻，並逐漸解除要修章程才能行使的法規、規定，這樣子才能充分落實小股東可以積極參與公司治理的目標。請問這樣的結論部長跟副主委是不是樂見其成？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的意見，您講得非常清楚，我們都會參考。

鍾委員佳濱：副主委的看法呢？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會根據定版的公司法做相關配套的子法。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兩位，也謝謝主席。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10 分）部長辛苦了。今天討論公司法修法之前，我談剛剛其他委員提出的議題。現在美國因為疫情的關係大量印鈔票，然後到世界各國炒作，包括股市，可能我們國內購買他們的武器也差不多啦！我們現在很質疑大量印鈔對不對？在金融業界來講，大家會很質疑，但是當他從世界各國賺一筆回到美國的時候，可能他也是大賺一筆。剛剛部長回答這是一種文章啦！金融界的一些文章而已，但是實際上我們也看過這樣子的文章，也在質疑。我也曾經問過一些專家學者，我們臺灣也來大量印鈔，可行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們央行應該都非常謹慎。

廖委員婉汝：比較保守一點。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都很謹慎。

廖委員婉汝：怕通膨。

王部長美花：他們有專業的考量。

廖委員婉汝：你覺得美國這種作法是不是一種操作？

王部長美花：我們看從去年到今年，他其實最主要是在紓困，這個紓困金額非常高。

廖委員婉汝：我們紓困怎麼不會印鈔票呢？

王部長美花：美國的疫情比較嚴重，他們跟我們的國情不太一樣。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他們直接用印鈔票紓困，代表他們有他們的方法。我相信全世界這樣紓困不僅僅帶動國內的經濟，包括我們現在的五倍券一樣嘛！但是大量印鈔之後，對各國間貿易的影響或者是採購的影響等等，對美國來講，一定有他們的操作方式，我覺得我們也要多學習、多注意。

另外，今天的議題—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有關線上股東會的修法，我相信剛剛幾位委員提過之後，部長也聽到了，可能有一些分析起來，還是有其優缺點及應該注意的地方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婉汝：另外我想提的一點，就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其實各個股東會都會發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還有股利發放通知書等等。我知道第一百七十二條裡面有提到得用電子方式通知，以電子化的方式對帳或者通知等等，像這些經濟部有沒有推動？

王部長美花：目前這個部分都比較是在公發公司，所以是金管會在處理。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金管會在處理，但是我覺得經濟部在產業當中應該提醒。公司法當中我們可能……當然條文裡面已經說得用電子化的方式通知，但是實際上我們知道金管會要改變這個有點難，因為每一個股東都要同意，所以這些事有點困難。實際上來講，我覺得未來整個公司治理當中，我們都希望產業要符合 ESG，環境（environment）保護也要注意。既然我們要求公司治理當中要考慮到 ESG，但是我們的作業方式呢？我舉一個例子，中鋼可能有一百萬個股東，一年要開基本的三項通知單。不要說他有一百萬個股東，有十萬個股東的公司就有類似問題，更

何況是上市公司的話，郵資大概就要 150 萬元左右，這還是最低的。如果是像中鋼或其他大的公司，他的股東超過一百萬人的話，整個郵件非常多，更何況我們知道現在很多郵件都當垃圾郵件。其實在網路上買賣都知道買什麼，看一看通知單就丟掉，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有所作為，可能在寄的時候，告知他們是不是未來用電子郵件就好了。不然的話，其實寄郵件容易產生糾紛，為什麼？有時候搬家什麼的收不到啊！但是用電子郵件寄出去，沒有收到就是跟你講沒有收到，對不對？我們討論這個的時候，是不是也應該討論這一塊？當然這個可能屬於金管會，但是經濟部在產業、業界當中，是不是也可以往這方面努力？

王部長美花：是，針對股東比較多的公發公司，剛才委員講怎麼用節省能源的方式、不要浪費紙張的方式，確實可以再往下看。

廖委員婉汝：當然涉及金管會的作為，包括法律的作為，但是產業的作為方面，可能也要提出一些比較遠端的看法，因為你沒有規範、要求的時候，大家就是這樣過，實際上這些就是浪費，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可以檢討。

廖委員婉汝：以郵件出去的話，不僅僅……除非你要照顧郵政單位，不然很多就是不看的，可能直接丟到垃圾桶，但是他也忘了直接用電子化就好了，對不對？所以我希望在整個討論當中，我們也要把這個列入考慮。未來經濟部、產業界或者財政部都把這個列入考慮，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提醒。

廖委員婉汝：謝謝部長。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16 分）部長、蕭副主委好。今天的題目應該都一樣，大家垂詢的都是關於股東線上參與股東會。我們也知道其實現在有好多種方法，我們今天修法的方向在於這一項，就是線上參與，因為現在是限非公開發行的公司嘛！我們今天修法的這個方向，就是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這個地方的理由已經不用再多說，其實大家都很清楚，主要就是一來重要的上市櫃公司基本上都在北部，召開股東會的時候幾乎全部在北部，這個完全不符合股東行動主義—讓大家都能參與。另外，國際上的狀況我們也都知道，其實這件事並不是不能做。如果希望公司治理做得更好，當然參與是重要的。因應疫情的關係，其實我們已經算是有點某種程度的試辦了，甚至有點虛實擺在一起，一起做這件事，當然這也是正確的。

今天各黨派提出各自的版本，我們民眾黨比較簡化、簡單一點，我們是從另外一個角度。其實我們也知道委託參與股東會，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是把這個規範讓給證券主管機關自己再來訂定。我們民眾黨這一次在第一百七十二條的修法上也是比較朝這樣的精神，如果是委託參與股東會可以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如果真的要朝向開放的方式，其實不用在公司法裡面寫得這麼仔細，只要在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的最後一項，寫相關規定的方式跟遵循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即可。簡單講，跟委託參與股東會的精神差不多。不管是經濟部或是金管會，你們覺得這樣的修法方向是不是比較方便一點？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們在討論兩個，第一個，是不是一定要章程有規定才可以召開視訊會議，這個部分會再確定一下。

第二個，確實對公發公司的部分，金管會有很多細節的規定。

張委員其祿：是，沒有錯。

王部長美花：這個細節規定公司法給他授權，他就可以去訂相關的辦法。

第三個，比較細膩的是，現在所有公發公司的章程都沒有規定，而下一年的股東會在 3 月開始就會有，這兩千多家公司可能會有這段時間來不來得及修章程的問題，所以我們在討論還有過度期的問題要處理。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副主委呢？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原來經濟部公布的版本涉及金管會職掌的文字是說，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那現在委員的版本是說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我們依據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原來就訂有股務處理準則的金管會來講，這兩條如果用這樣不同的文字，我覺得意涵是不一樣的。

張委員其祿：文字可再協調。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不是，它所根據的母法是不一樣的，如果是經濟部公告的那個版本的話，我們直接的依據就是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一，那個跟原來的股務處理準則的依據是一樣的，恐怕就比較可以融合在一起。

張委員其祿：好。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委員這個版本很好，但是變成我們的授權依據是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就沒有辦法跟原來的股務處理準則融合在一起。

張委員其祿：好，沒關係，但是這種文字或者是說母法的部分，我們還是可以協調出來，我覺得其實大體上我們的方向……，因為這其實比較屬於精簡的方式，當然我們的目的都是希望能夠儘快把這個推動起來。

最後，另外再談一個比較小一點，就是說其實我們也知道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這邊的規定當然是比較硬性，就是說一定是六個月要召開，當然我們也知道立法的旨意就是希望上市櫃公司一定要在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而且它也不適用公司法的規範。所以本席從這樣的條文獲得一個結論，我們更覺得說推動這種線上方式其實更為重要，因為如果它六個月不開，萬一它不換它的董監事或者如何如何而造成很多的紛爭，確實是有問題嘛，我們從實務上都可以知道。所以我們要讓它更方便於召開，所以從這邊的扞格或矛盾來講，更應該積極地推動這個所謂線上或者這種方便股東能夠參與的方式，好不好？因為這邊其實我們也抓了一個 bug 出來，但是基本上我們做了這件事之後，反而應該更能解套這邊的部分，免得到時候它就說我又有不可抗力情事云云，因為上次在這個部分有人認為說有點違法。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賴委員惠員、邱委員臣遠、陳委員椒華、邱委員顯智、范委

員雲、鄭委員正鈐、陳委員明文、莊委員競程、管委員碧玲、高委員嘉瑜、高委員虹安、林委員思銘、張委員育美、羅委員明才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23 分）謝謝主席。部長，因為今天有討論線上的視訊股東會，早上其實也有多位委員向你質詢。事實上，雖然從 8 月 16 日就宣布可以這樣來召開線上的股東會，不過事實上去執行的比率是很低的，就我這邊整理的資料，總共才 17 家，比率不超過 1%。本席想請教的是，依部長的判斷，這個線上的股東會未來有可能會變成公司開股東會的一個趨勢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應該是會再看相關的執行狀況，就像委員講的，因為到 8 月的時候疫情比較緩和，我的理解是公司可以用好幾個會議室一起做實體的召開，看起來就像委員講的，混合型的比率其實是低的，實際上完全用實體的比率還是非常高。

蔡委員易餘：這樣看起來就是因為 8 月過後疫情緩和，所以這一件事情就沒有經過很大的實證去知道公司開線上股東會會遇到什麼實際的麻煩。我這邊來做幾個假設，也想要跟部長這邊討論一下。開線上股東會的話，第一，是不是要確保所有連線的品質，我們是要如何去要求公司做好這一端？否則在討論重要議程的時候，如果股東都無法順利連線的話，會不會去侵害到股東的權利？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這個部分金管會這邊也會高度的監管相關平臺，必須要符合很高的標準。

蔡委員易餘：那標準是怎麼建立？金管會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目前如果召開線上股東會的話，他們要怎麼確保所有連線的品質是順暢無虞的？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報告委員，我們會建立一套篩選標準，會要求建立這樣的一個平臺，這個平臺業者可能要有相關服務的處理經驗……

蔡委員易餘：所謂的平臺是指軟體的提供業者或者是獨立的一個線上股東會軟體，還是他們可以自己去找民間的 app 軟體，然後來召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特定的對象，我們並沒有指定，但是它要達到一定的標準，比如說像我們原來集保有承做的經驗，它有一個電子系統能夠接受股東的一些投、開票……

蔡委員易餘：如果沒有特定的對象，你們對這一件事情放心嗎？就是說像這樣的一個軟體，第一個，這個公司的內部資料會不會被這個 app 掌握？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報告委員，你講的那個電子平臺都要有一定的標準，包括我們會要求它要有國際的某一個認證，還有它的資安要達到一定的標準，還有它所拿到股東的相關資料也有一定的保護。所以如果我們訂定子法會對相關的都有一定的要求，就是說一套……

蔡委員易餘：目前已經在運作了，你們現在有什麼子法或者是你們有什麼具體的要求了嗎？抑或都還只是存在想像，反正現在就先召開，他們公司就自己去找軟體？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不是，目前已經承作過的 17 家是透過集保，集保用它原來那個電子投票系統，再加上另外國外廠商一套軟體協助，能夠因應股東會線上的……

蔡委員易餘：是哪一個國外的廠商？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是集保自己引進的，主要是協助原來那個系統，使其更精實，但我想這個過程中集保也有一些學習，以後對於這些相關，並不受限於集保，但是我們會要求它達到的一定的一個標準。

蔡委員易餘：副主委，我跟你說，事實上我會問這些是因為現在這套制度可能也還在實驗中，但因遇到疫情而有迫切性的需要，但是不能因為迫切而造成這樣的一個軟體變成資安的一個漏洞，或者是公司的營業機密、公司應該要保護股東的權利都因為這樣而喪失，所以我反而認為你們應該自己建立軟體，這套軟體你們自己掌握好，然後跟上市公司說，你們要開線上股東會的話必須要透過這樣的軟體，然後你們確保這個軟體安全無虞。而你說拿國外公司的這一套，他們自己去跟集保公司談，這樣就不對了，等於你們金管會在這件事情上是沒有角色的，本席也不認為金管會在這種線上股東會的事情上沒有角色，這個我覺得不應該。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我們訂定的是監理的標準。

蔡委員易餘：好，這套標準要用的軟體、然後這套軟體應該符合怎樣的資安、如何保持視訊的通暢、讓它的股東可以在這個股東會上充分發言，甚至他們很多提案都可以在這個股東會上被完整地紀錄下來，這個應該是你們得要去監看的。好不好？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好。

蔡委員易餘：我再請教部長第二個問題，我對 2050 的淨零碳排有很多期待，我們還是希望 2050 的淨零碳排可以採用一種方式，就是讓企業就省下的碳排放跟省下的水資源浪費取得碳權，然後有機會可以進一步以此碳權到國際碳權交易平台上做交易。我想要跟部長聊的是，事實上部長應該也知道我長久關心沿海的蚵仔相關事務，不管是蚵仔的國際貿易或是產業本身，可是像我們東石整個地區都在做蚵仔產業，部長如果有機會去東石看一下，每個村莊都是蚵殼，所以蚵殼一直讓我有一個想像，就是不管是以落實環保或其他為出發點，處理蚵殼的過程就會造成很多碳排，但是蚵殼拿去池裡面有淨化水質的功能，甚至可以把它覆蓋在沙灘上也有養灘的功能，未來在跟環保署討論公司如何創造碳權的時候，可以把蚵殼，我說的蚵殼也包括蛤蜊殼，就是類似的海產副作物的後續處理及資源回收，有沒有辦法變成未來碳權的一個爭取項目？

王部長美花：謝謝，怎麼樣把這些東西回收再利用以達到所謂的循環經濟，確實是我們應該要大力去推動的。蚵殼的部分，台糖在東石有蓋了一個廠……

蔡委員易餘：沒有，後來沒有蓋在東石，後來蓋在臺南。

王部長美花：抱歉，蓋在臺南，所以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大力地推動確實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蔡委員易餘：對，我覺得有這樣的淨零碳排政策，那如果我們思考生物的產業鏈，這個是屬於末端的，因為事實上我們也是要花好多精神去處理這樣的農漁產廢棄物，廢棄物再利用對於整個清淨零碳排還是有一定的貢獻度，既然有這樣的貢獻，就應該要給他們符合環保署所推動的清淨零碳排補助，我覺得這部分部長可以幫我們再考慮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鄭運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公司法於 107 年 7 月 6 日增訂了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當時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的立法理由如下：

1.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人數眾多。

2. 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尚有困難。

適逢今年武漢肺炎疫情嚴重，金管會除了公告股東會停止召開及延後，又於 6 月 29 日公告得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會議輔助，統計 8 月 17 日至 8 月 30 日計 17 家召開。顯見透過集保中心的視訊輔助股東會平台專區，召開視訊股東會議並窒礙難行之處。

目前，經濟部預告修法內容，在符合條件及作業程序，同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召開線上股東會。然而，相關子法，金管會須等修正條文文字確定，才能訂定。然而，鑑於過去大同公司的經營權惡鬥，視訊會議股東會有可能變成惡鬥的工具之一，因此，在未來子法的修訂，在保障股東在股東會的發言權、提案權，選舉權、投票權之下，也應該能夠避開公司派與市場派惡鬥的可能。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詢答結束。

接著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條文，宣讀完畢後再行協商。

委員及黨團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 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 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 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 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u>第一項及第二項視訊會 議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報 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u> <u>前項視訊會議辦法之範 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 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 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但公 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 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者， 其適用範圍、作業程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 券主管機關另定之。</u>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 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 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 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 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 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 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前二項規定，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之<u>相關辦理條件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 主管機關另定之。</u>

，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公開發行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確認股東身分、表決權行使之適法性，並確保股東對會議資訊取得完整，發言、提案、表決之權利受到保障，及表決結果正確性之落實。</u> <u>前項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u>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	

	，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前項規定，於欲以視訊參與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者，適用之。</u>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第二項之規定，於欲以視訊參與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者，適用之。但對臨時動議之表決，以親自出席或視訊參與股東會者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四 公開發行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時，應將出席及行使表決權之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視訊參與會議者，對本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視為棄權。但有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以視訊參與會議者，對非屬前項之議案及其修正案、臨時動議，得行使表決權。但曾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未依法撤銷者，對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處理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目前有主席謝衣鳳等人、曾銘宗等人、沈發惠等人、鍾佳濱等人以及民眾黨黨團提案，先請經濟部說明，經濟部說明完畢後再請在場委員發言。

王部長美花：經濟部送到行政院審的版本是把第一項公司一定要章程明定才可以開視訊會議的規定

刪除，也就是說都可以用視訊的方式召開；在公發公司的部分，第三項規定公發公司召開視訊會議要符合的條件、作業程序跟其他應遵循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另為規定。這是我們送院審的版本，因為還沒有審過，所以送到大院來的才是正式由行政機關送進來的版本。

主席：在場委員對於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有沒有要表達意見？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因為剛剛有聽到部長講他們送到行政院的版本，如果是按照部長所講的行政院版本，事實上我個人還持保留態度，所以希望行政院透過它的程序好好再審酌研議一番，把比較適當的、大家都覺得可以的版本送到立法院之後我們再來審。當然我也尊重謝召委還有其他委員的提案，大家可以在這裡討論，我是希望今天如果可以保留就保留，再與行政院的院版併案協商，如果一定要處理，我還是建議大家討論的焦點，像我個人是建議公司章程一定還是要保留。當然數位是未來的趨勢，能夠開放線上的股東視訊會議等等我們也支持，只是要有所規範，要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或者其他的相關規範，未來在子法規的配套上，我覺得有很多技術性的問題要克服，配套要非常審慎地公布，不然我怕修法後不管是公發或非公發公司都會一團亂，甚至會傷害到小股東的權益，我今天在委員會的質詢也有特別提到這一點，以上是我的立場，希望大家能夠共同聚焦討論，再更審慎、更完善地看待這個法條，謝謝。

主席：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首先謝謝召委今天排了這麼重要、有意義的法案。其實各位委員你看，不管是金管會的書面報告或經濟部的書面報告，其實大方向都一致，都是希望修，現在修是卡在哪裡，就是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現行規定的章程要不要拿掉，連動的是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閉鎖性公司的章程要不要拿掉。其實部長昨天也開了一天的會，也請教過專家學者，我認為其實就這麼一個事情，我強烈建議現場就用修正動議的方式把它修掉，取得共識，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早上在質詢的時候我有跟大家報告過，其實公開發行公司目前剩 2,471 家，這裡面像是經濟部所屬的中鋼，其股東人數高達 108 萬，台積電 95 萬，國內又常常發生股權的爭議，因為這個沒有藍綠的考慮，我是強烈建議趕快讓它通過，讓金管會去訂定授權的規定，公布之後，讓這兩千多家的公開發行公司有一個公開透明、可以遵循的依據。不是這樣子而已，金管會還要做相關配套的研擬，集保中心還要做相關的配套，所以我一直覺得越早通過越好，而且這東西就是公開透明，我是強烈建議這樣。部長，你昨天也開了一天的會，能不能就臨時動議拿出來，很簡單，就是現行規定的「章程」兩個字要不要拿掉，或者是你這兩個字要拿掉有困難、還要再傾聽各界意見、還要等行政院的版本，請部長跟金管會表示一下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我們等其餘委員發言完畢後再請經濟部跟金管會說明，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謝謝主席，我想這個是屬於制度性的重大變革，雖然朝野有共識，包括國民黨、民進黨跟民眾黨所提出的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的方向、內容大概都大同小異，只是文字敘述有些不同，有些敘述比較詳細、有些敘述比較抽象、比較簡要，但方向是一致的。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周延的時間把一個法律的完整性跟合理性建構起來，當然這個方向是沒有問題，但是法律完整性跟合理性的建構需要行政跟立法部門通力合作。院版目前在行政院審議，我想行政院也知道立法院很關心這個案子，各黨派都有共識了，行政院應該很快就會在院會通過。另外還有第三

百五十六條之八所謂閉鎖性公司的部分，這個也需要一併去處理。所以我是建議這 5 個版本，包括兩位國民黨委員的版本、兩位民進黨委員的版本，還有民眾黨黨團提案的版本，是不是就送朝野協商，等行政院版本送到立法院之後併案討論。我一直強調法律周延性跟合理性的建構絕對需要行政、立法通力合作，立法部門所接觸的意見也許可以跟行政部門所考慮的角度、思考的方向相輔相成，所以我是建議今天我們既然進入逐條討論，就把這 5 個非常有意義、非常有進步性的提案全部送到朝野協商，然後等行政院版本進來之後再併案協商。

主席：請楊瓊瓊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瓊：首先非常感謝召委排定這個案子，早上我在質詢的時候說上半年度在財政委員會已經充分討論這個議題，所以金管會也提出實際的成果出來，有 17 家已經實際做線上事宜，那為什麼到現在院版還沒有出來？這我非常質疑。剛剛各位委員講得都非常有道理，大家的目標都是希望趕快過，有兩個方式，第一個，今天如果各個委員有更翔實的，可以統合大家的意見做一個修正動議，這也是一個方案；第二個，如果一定要等行政院版，那行政院要趕快，我早上質詢的時候也說行政院務必要趕快，禮拜三院會通過後要加速趕快送進來，包括本席的提案在禮拜五送進院會，如果真的要走到這一步，到時候所有案子併案協商，務必要儘速通過。第三點，我早上也說了，本席要強調的是資安的問題，確實，行政部門要怎樣去研討，金管會這邊真的要用很多很多的心，因為未來是整個國際間的連動，這非常重要。以上 3 點是我個人的意見，到時候如果真的走到朝野協商，上個禮拜進入的案子再請一起併入朝野協商，謝謝。

主席：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從早上提案說明到我的質詢，大概就是把這個法條目前的幾個爭點跟大家的版本做了一個說明，現在開始討論的時候，我再做一點補充。基本上，大家都同意必須要修法，因為今年遭逢疫情，現在又遇到法制上的困境，所以必須修法，不然沒辦法解決。但是要修法，因為大家所提出來的幾個案子就有一些差異，第一個，這個平時的規定跟疫情或天災不可抗力的情況，要不要把它分開立法？就是說平常是一種狀況，而在特定條件之下，它可以例外，這是第一個爭點。

第二個爭點，公開發行公司跟非公開發行公司要不要做區別？我們委員的一些版本裡面是完全沒有分開，而是直接把過去本來禁止公開發行公司進行視訊股東會的這一條直接拿掉，有的版本基本上也算是拿掉了，只是把這個授權規定放給金管會。無論如何，公開發行公司跟非公開發行公司要不要做區別，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這可能是今天大家要在這裡達成共識、提修正動議比較困難的一個原因，也就是到底要不要修改章程才可以進行視訊股東會？這件事情在大家的版本裡面都沒有去觸及，基本上大家的版本都是沿襲原本的，就是必須要章程明定才可以開視訊股東會，關於這個部分，現在我們知道在行政院有單位認為說應該要把這個章程拿掉，讓章程不必有規定也可以開視訊股東會，那麼是僅公開發行公司可以如此？還是說非公開發行公司也可以？即在他們公司章程內沒有訂的話也可以開？茲事體大。我覺得如果我們要在今天的會議這樣討論，然後提一個修正動議直接修改、這樣送出委員會的話，難以讓這個法條周延。

所以我個人也是贊成剛剛各位委員的提議，就是說我們今天把這些條文都保留到協商，一方面也加入院版，院版基本上就已經整合不同單位的意見，包括公司法主管機關跟證券交易主管機關他們不同的意見都可以一併納入。另外，我知道還有幾位委員的提案來不及排入今天的議程，屆時也可以一併納入協商。這樣是不是比較周延一點？而且，事實上真正要遇到修法之後的情況應該是明年 3 月開始開股東會的時候，所以，如果是必須修改章程，大家必須要在這個之前修改章程，但是其實其最大急迫性是在明年 3 月，所以這部分請各位委員參酌。以上。

主席：好，現在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我這邊也是很簡短的報告一下敝黨所提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法的想法，其實我們是採一個比較簡潔的方式，這個部分是授權給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其實這個就接近原來他們一些其他方面修法的概念，譬如說，在參加股東會的相關方式上，用委託方式參與股東會的部分就是像接近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的精神，剛才我在質詢的時候也就教過金管會副主委，當然這裡面在文字上是不是能夠取得一致或者授權母法的部分，我覺得都可以討論。至於剛才沈委員的這個提議，其實我也可以支持，當然我們可以再等院版的版本一起進來或者是說把其他那些比較周延一點的部分再一起併進來，也是可以的。以上。

主席：因為本席也有提案，所以我也想要就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作以下說明，各黨團的委員都在場，其實國民黨黨團的意見是非常一致的，我們希望說這條法律可以儘快地通過。目前各個委員的版本當中，如果不刪掉章程的話，其實大家都是沒有意見，甚至金管會這邊也都沒有意見。係因經濟部這邊提出要把章程兩字刪掉以後才會產生公開發行公司跟非公開發行公司的這個歧異點，所以我們才建議用修正動議的方式，但是各黨團委員對線上會議召開的這個大方向是有共識的。我們還是要儘快地去通過相關的法條，後續金管會才可以就未來數位科技金融的發展以及公司治理的數位發展做一個妥善的安排，因為我們也不希望未來這個法律過了以後，在線上股東會議的召開上面產生有疑慮的股權問題等等這類不好的事情發生。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求經濟部能夠儘速將院版送到我們立法院來，如此方能讓這個法條可以儘速的通過，未來金管會以及相關部會才可以根據這個法條開始做妥善的規劃？當然在發展數位金融的同時，我們也不希望在監理的部分產生任何的問題，但是我們一定要加強監理的方式以及科技，才能夠讓這一次的修法及未來的施行都可以完善的來促成。以上是本席的說明。

現在請經濟部的王部長就以上委員的意見作出說明。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的意見。我想就最後一個行政院版本的部分，我們在一個月內一定可以送到大院來審查，一定是越快越好，一個月內一定可以。

主席：一個月內，大家可以接受嗎？

王部長美花：另外，原來我們對外預告的這個版本確實是把第一項的章程刪除了，但是在公發公司的部分，金管會的規定其實是很細膩的，甚至包括混合型怎麼規定都有；至於完全採視訊的話，我們在內部討論的時候，它也是要求章程要有明定才可以視訊，所以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會變成非公發公司的部分是不是沒有章程規定也可以視訊？綜合大家的意見，我想我們今天回去會趕快再討論一下，確認方向，看看到底適用哪一個版本。

第二個，其實我們在討論過程裡面，還有一個很細膩的是，因為現在所有公發公司的章程都沒有可以開視訊會議的規定，所以，如果保留現在的一定要有章程規定才可以開的時候，事實上都要修章，而修章到明年 3 月開會之前可能會有來不及的問題，所以，假設仍然要維持現行第一項的一定要有章程規定才可以視訊的話，恐怕我們要想一些但書的規定，讓它在過渡期的時候，特別是公發公司經證券主管機關什麼樣的條件是可以開的，即這個需要有但書的規定來補強，這部分我們今天會後會儘快來進行跨機關的討論，再做一個修正的版本。以上。

主席：謝謝王部長。現在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召委、各位委員好。金管會做三點回應：第一個，有關章程方面，我們的視訊會議有兩種，一種是混合型，一個是純視訊，純視訊的話，可能就要比較嚴格。如果是混合型的話，則是兩邊都可以選，反而對股東權益是增進的，以上是我們對章程的看法，但還是要看院版跟各位委員的決議。

再來，金管會在這個事情上等於是被授權單位，原本送院版的規定是，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的話，就從其規定，所以公司法修訂以後，我們就會來訂定相關的子法。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是不是由證券主管機關來定之，對訂定子法的單位來講，我們比較希望維持在原來的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因為依據我們原來的股務處理準則，它的母法是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如果維持這樣的文字的話，以後我們把視訊會議相關規定融入股務處理準則，以之做為開會的相關規定，這樣一來母法是比較一致的，但如果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的話，則母法就會變成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辦理的話。除了那個以外，也沒有相關的處罰機制，所以我們目前比較希望能夠維持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的用語。至於剛剛委員對於未來訂定相關配套措施，還有一些資安的防護上有一些指正，這部分我們也會盡量力求一個完整，相關的部分也已經在研議當中。總之，我們會儘快來做這件事情，謝謝委員的指正。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嘗試把各位的意見歸納一下，第一個，行政院的版本在一個月內送來，其他委員若另有提案，也是在一個月內送來；第二個，程序上到時送來之後還是由謝衣鳳召委召開朝野協商，以上建議，不知各位有無意見？

主席：我們就保留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交黨團協商；然後現在有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跟第一百七十七條之四，我們都全部保留，一併交朝野協商。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謝委員衣鳳、曾委員銘宗、沈委員發惠、鍾委員佳濱、民眾黨黨團的提案都保留；鍾委員佳濱提案的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七條之四，也是保留送院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一個月內送來要講啊！

主席：行政院版本一個月內送立法院，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再唸一次！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第一案至第五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需交付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主席說明，然後請行政院一個月內將行政院的版本儘快送本院審議，主席會等行政院的版本送來以後，與其他在院會交付的各案一起併案協商。

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3 時 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競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3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吳玉琴 蘇巧慧 廖國棟 Sufin・Siluko 楊 曜 洪申翰 邱泰源
賴香伶 徐志榮 莊競程 陳玉珍 張育美 黃秀芳 陳 瑩 蔣萬安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鍾佳濱 洪孟楷 林奕華 邱顯智 林俊憲 李德維 孔文吉
張其祿 江永昌 廖婉汝 李貴敏 劉世芳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周志浩
	專門委員 張育綾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醫事司	專門委員 彭美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簡任視察 王燕琴

主 席：蔣召集委員萬安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目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對於民眾施打新冠肺炎疫苗通報不良反應數量增加，審議進度、審議期間提供經濟支援及協助之精進計畫」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針對「秋冬季節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防範工作及管制措施之規劃、現階段疫苗到貨情況，疫苗預約平台管理維護、疫苗施打進度、混打規劃暨明年度疫苗採購規劃」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採綜合詢答，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報告後，委員賴惠員、吳玉琴、蘇巧慧、楊曜、廖國棟 Sufin·Siluko、洪申翰、邱泰源、賴香伶、徐志榮、莊競程、陳玉珍、張育美、黃秀芳、林奕華、陳椒華、蔣萬安、陳瑩、邱顯智及洪孟楷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李貴敏及廖婉汝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有鑑於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18 日止，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 4,794 件，其中死亡達 899 件，已超過染疫死亡人數。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制度精神，在於藉對個人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此次各國為防止新冠病毒（COVID-19）擴散而生產製造之疫苗，獲史上最快速度研發速度，並容許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但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有更大未知風險。然政府掌控疫苗施打相關資訊，接種者則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地位，為保障民眾生命權，爰此，要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成如下決議：「政府應針對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之申請救濟者，於進行審議後，由行政機關提出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傷害或損害與預防接種無關之說明及具體原因，否則即屬無法確定或相關，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以符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精神與立法目的，並確保接種疫苗受害者之權益。同時，應兼顧個資保護前提下於 10 日內公開申請與審議結果之相關明細表及統計表，以保障國人知的權利。」

提案人：徐志榮 廖國棟 Sufin·Siluko 陳玉珍 張育美
蔣萬安

二、因應近期疑因接種 COVID-19 疫苗產生不良反應之申請案件大幅增加，惟接種疫苗仍是最具效益的傳染病預防措施，衛生福利部應提供相關救濟及支援。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進度及時獲得救濟補償。並建請衛生福利部適時提供民眾於等待救濟期間，若生活上遭遇困難，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賴惠員 吳玉琴 蘇巧慧
陳 瑩 洪申翰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案。

主席：以上議程採綜合答詢。在部長報告前先作以下宣告：111 年度衛福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案，委員針對審查之書面提案，請於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班前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辦公室。

接下來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我們大概分作幾個重點，一個是重要的業務報告，另外一個是預算的報告。業務報告裡面分成兩部分，一個是「全人全程、衛福守護」，另外一個是「衛福升級、國際同步」。

首先，自今年 7 月起增加產前檢查的補助次數至 14 次，並新增相關的檢驗項目。此外，將不孕症治療的補助對象，由低收、中低收入戶擴大至夫妻一方具有我國國籍的不孕夫妻，提供孕產婦及嬰幼兒的優質照顧。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自 109 年 1 月起，本部對於滿 2 歲續留公共或準公共托育單位未滿 3 歲的兒童，延長發放托育補助費用，同時持續推動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政策，今年 8 月已提高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的金額，擴大發放的對象，明年從 8 月起持續加碼發放，展現政府對於育兒家庭的支持。

此外，本部持續推動健康促進、預防保健、戒菸服務、慢性病、癌症防治以及食品安全等工作，亦關注國人心理衛生，強化自殺防治，促進民眾身心健康。

本部身負傳染病重症的防治，包括流感、腸病毒、愛滋病、結核病，流行趨勢均穩定下降，然 COVID-19 持續全球肆虐，至 10 月 22 日，我國已有一萬六千多例確診，為降低國人染疫的風險，避免變異病毒株的侵入，持續掌握國際的疫情，落實邊境管制，加強隔離檢疫、社區防疫措施，亦推動 COVID-19 的疫苗接種。

本部除透過 COVAX 平臺及向國內外廠商洽購外，更有民間機構以及公私協力方式採購疫苗贈與政府，國際間多個友我國家也陸續捐贈我國疫苗，截至 10 月 22 日止，疫苗總到貨量已經超過 2,500 萬劑，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逾 6 成。因應 COVID-19 本土疫情對民眾的影響，辦理各項紓困及補償措施。

在高齡及長照服務方面，本部持續推動高齡友善環境及預防失能服務，同時持續推動 2.0 升級方案及長照 5 個增加，以增進長照資源可近性，並減輕民眾的經濟負擔。目前長照 ABC 據點布

建共超過一萬處，在職照服員則透過多元管道培訓，已較長照 1.0 時期增加逾 5 萬人。

第二部分是報告「衛福升級、國際同步」。本部致力於提升民眾就醫安全與品質，持續關注醫事人員勞動權益及執業環境，為改善健康不平等的情形，推動偏鄉醫事人力及資源的挹注，辦理遠距醫療服務，強化緊急醫療照顧，提供弱勢補助等策略。另為改革健保財務，持續透過收支連動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費率，並加強各項保費的查核，積極推動分級醫療，期能永續全民健保資源。

此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於今年 7 月 29 日核定，預計投入 407 億元及近萬名各類專業人員。工作重點包括持續拓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服務資源與保護服務、補強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強化跨體系、跨專業的合作、強化人力進用及專業久任、持續優化個管資訊系統並建立管考機制。另外，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本部持續推動各項服務專案、計畫及人才培訓，並陸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人力，案量比截至 6 月已降至 1：42。

在強化科研及國際交流部分，本部持續推動醫藥科學研究，並持續將研發成果技術轉移至國內生技產業，扶植我國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在新南向政策中，亦持續擴大與新南向國家醫衛合作及產業鏈結。

另外，第 74 屆世界衛生大會於今年 5 月以視訊形式召開，本部以「臺灣可以幫忙—與世界建立更具韌性及包容力的全球衛生體系」為題撰寫專文，共獲 53 國媒體刊登計 221 篇，本部將持續以實際行動向國際表達我國參與全國衛生事務的決心。

接下來報告 111 年的公務預算、特種基金預算案編列的重點，擇要報告如下。

在公務預算方面，本部 111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25.6 億元，較 110 年度歲入預算 25.1 億元增加 0.5 億元，約 1.7%，本部主管 111 年歲出預算編列 2,752 億元，較 110 年預算總數 2,475 億元增加 277 億元，約 11.2%。

在特種基金的部分，醫療藥品基金總收入編列 382.8 億元，總支出編列 370 億元；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總收入編列 9.6 億元，總支出編列 6.9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總收入編列 7,728.6 億元，總支出同總收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總收入編列 1,157.6 億元，總支出同總收入；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下面設有 11 個分基金，基金來源編列 886 億元，基金用途編列 874.5 億元。

本部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多承大院協助，對本部重要業務之推展有甚大助益，在此虔表謝忱。未來推動政策，尚祈大院鼎力幫忙，以應本部業務需要。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部長。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16 分）部長早。先跟你探討今天的新聞報導，美國的疫苗專家佛奇表示，明

天（美國時間 10 月 26 日），美國的審查委員會要審查美國的輝瑞和德國的 BNT 申請的藥證，如果獲得核准的話，他們將提供給 5 至 11 歲孩童注射，如果順利的話，希望在 11 月上半月能夠提供給美國的民眾，如果這一切都順利的話，這無疑是對兒童保護最好的消息，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如果美國在 11 月中旬開始施打的話，臺灣最快可能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想我們會在美國開始施打之後，達到一定的量、一定的觀察時間，我們才會予以開放。

賴委員惠員：部長，所謂一定的量、一定的時間，大概這個級距、規模大概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大概要打到……

賴委員惠員：時間大概是……

陳部長時中：兒童的施打基本上是這樣，美國染疫的情況很嚴重，所以對兒童的威脅相對也大，基本上，臺灣在染疫的情況上，事實上是比美國少非常多，兒童染疫的風險相對也非常低，重症也相對的少，所以基本上是對於安全重於這樣的保護或者是相等，所以我們必須看到國外相關的經驗及施打的情況來做我們的規劃，但是我們在疫苗的準備上也會把它準備好。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個必須的準備，我們也會把它整個完成？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會把它準備起來。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接著再跟部長討論的是疫苗接種者旅遊通道，上週跟部長討論旅遊通道以後，這幾天陸續有很多迴響，最主要是海外的鄉親，尤其是明年的農曆年，2 月 1 日就要過年了，屆時過年返鄉團聚的民眾可能會比今年更多，因為他們已經 1 年沒有回來了，現在防疫旅館聽說也都額滿了，請問相關措施與規劃什麼時候會公布？未來我們是不是可能推行電子疫苗證明？請問這是否屬實？

陳部長時中：第一，電子疫苗等於是一個疫苗的證明電子化、數位化，這個事情已經規劃完成，現在我們用歐洲的模式來做這件事情，也開始請外館尋求大家在這樣的證明上互相的認證；第二，關於鄉親返回國內，因為去年大家都悶了一年，所以以讓大家儘量比較多人回臺做規劃，至於細部的規劃，我們也知道現在的防疫旅社也都相對的滿，我們應該會在兩個禮拜內公布相關過年的規劃。

賴委員惠員：請問部長，有沒有機會自家隔離？就是回到自己家裡自行隔離、居家的隔離？

陳部長時中：這些都會在我們的考慮之內，但是直接回家隔離，事實上，我們現在還是有一些擔憂存在。現在到過年還有 3 個月的時間，整體的疫情不要說 3 個月，有時候在幾個禮拜就形成很大的變化，我們一方面要讓大家提前知道、提前準備，但是也必須在比較能夠因應疫情的情況下來做這些宣告。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依據國際的狀況，我們如果要發展國際上的移動，電子疫苗是不可或缺的，可是這也會牽涉到各國資訊上的介接，各國積極在推展疫苗護照，所以我國也要推行電子疫苗證明，到底哪些疫苗廠商可以獲得國內認證？部長曾經提到，民眾在國外打疫苗，我們會考慮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疫苗廠商是不是有獲得國內認證以及這個認證的真偽，是以國內

已通過 EUA 且開放施打為主？還是 WHO 目前列入允許緊急使用清單的疫苗？到底哪些可獲國內電子疫苗的認證？輝瑞沒有問題，AZ 沒有問題，莫德納沒有問題，嬌生、中國國藥和科興有沒有問題？這些會不會列進來？

陳部長時中：所謂的疫苗認證分作三個部分來看，第一個部分當然是這個證明的有效性和可信度，這就要透過雙邊互相的承認，要瞭解他們的證明是怎麼開的，避免這裡面有不可信的疫苗證明，這是現在在進行的相關疫苗數位化、證明的數位化；第二個是在國內有打的疫苗品牌的認證，品牌的承認與否，國內有 EUA 的，當然是在我們的認可之內，第二考慮的大概是 WHO 有認可的、國際上被認可的，當然在臺灣 EUA 有通過的，在臺灣很清楚它的相關效果和情況，至於 WHO 有通過的，因為它前面有通過一段時間，我們可以再觀察他們在突破性感染的情況再加以考慮，不過，WHO 有通過都會列入我們的考慮之內。

賴委員惠員：所以 WHO 有列入允許的，都會在我們電子疫苗的考慮範圍之內？

陳部長時中：不是我們的電子疫苗，是在認可疫苗的品項上面會列入我們的考慮。

賴委員惠員：所以嬌生、中國國藥、科興不一定會在我們的電子疫苗證明之內？

陳部長時中：應該這樣講，WHO 有認可，當然是有一個國際認可的標誌在，所以這個地方我們一定要列入考慮，除非有證據顯示它的藥效、效果是不足的，我們再把它排除，應該是說，原則會納入，例外會排除。

賴委員惠員：原則會列入，例外會排除？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惠員：所以它應該是在我們原則的認定以內？

陳部長時中：對，應該是說有證據才能夠排除它。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接下來要跟部長探討 AZ 疫苗，目前 AZ 疫苗不管是捐贈的還是我們自己買的，總共有 1,434 萬劑，第一劑接種已經用掉 776 萬劑，AZ 疫苗還會再開放第一劑施打嗎？為什麼會這樣請教部長，在第一劑我們打了 776 萬劑，我們其實還剩下 764 萬劑，在我們的預約平臺裡頭有 7 萬人是非 AZ 不打，坊間好像有一點迷信說 AZ 的混打成效會比較好，禮拜六媒體訪問你的時候，你說沒有這個情形，就是 AZ 的緩打潮，禮拜天的時候你又說好像可以感覺到這個情形，本席在這裡請教部長，我們是不是可以直接開放給那些堅持兩劑都要打 AZ 的這些民眾，這 7 萬個直接就開放給他們打，可不可能？

陳部長時中：這 7 萬到目前來講，只有填寫他的選擇是 AZ，這裡面大概應該包括 AZ 有 7 萬，從本來的十幾萬降到現在的 7 萬，Moderna 也有三十幾萬，這完全要看我們到貨量的情形。首先，我當然希望有什麼就施打什麼，多選擇一些品牌也是好的；其次，我當然也希望國家能夠滿足這麼堅持的人，這也是一條很好的路。不過還是要看到貨量跟第二劑的施打情況。目前來說，AZ 看起來並沒有緩打潮，我昨天講有一些人有緩打的意願，指的是第一劑的情況。以前雖開放了其他廠牌但沒有施打的人，除了單選一劑之外，多多少少也有一些對疫苗的猶豫，所以我們還是要鼓勵他們儘量出來施打。

賴委員惠員：接著用最少的時間跟你探討 111 年的長照預算，長照預算編列了 572 億 1,391 萬

2,000 元，較 110 年度增加約 73 億元，大概增加了 14.7%。長照基金項目細分 3 大項目，前瞻基礎建設大概就是用在硬體的建設，長照發展基金的 559 億元當然就是各司其職。但長照預算為什麼不編列在公務預算？106 年設置了長照基金，107 年成立了長期照顧司，在長照領域的業務執行，全部依賴基金沒有編列公務預算，就是一直依賴機會稅，因為長照基金的主要財源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菸酒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既然長照是一定要執行的，是否能夠讓長照經費有穩定的發展，將它編列在公務預算，請問有可能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可能，公務預算的編列是在第三順位，目前前面其他兩項的基金收入可以滿足需求，至於長期規劃部分，是否還有另外的經費進來，我們都在積極研議及注意之中。

賴委員惠員：審計部在 109 年決算報告寫到機會稅具有不確定性，你的業務報告提到 113 年長照經費可能會達到 600 億元，到時候基金如果入不敷出要怎麼辦？長照服務人口不斷的攀升，有沒有可能放進公務預算之內？長照就可以永續發展，有更多的分配，也服務更多的國民。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我們現……

賴委員惠員：部長，沒關係，請會後再提供計畫給我，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賴委員惠員：謝謝。

陳部長時中：目前這些錢在短時間內是足夠的。

賴委員惠員：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29 分）部長早，今天要先跟您討論兒童困難取得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的問題。去年衛福部委託中國醫藥學院成立調度中心，相關品項有 81 項，包含醫材 53 項、藥品 28 項，這部分謝謝衛福部很積極地協助預算的編列和中心的成立，因為去年剛成立，所以我沒有追得很緊，已經 1 年了，你們也有編列預算，今年我想追蹤一下。您知道調度平台 1 年採購藥品的費用是多少嗎？我從預算書中看不出來，因為是很大的項目，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但是基本上藥品的費用不是我們出的，最後還是由採買的人在出。

吳委員玉琴：你們有相關預算的編列，劉司長知道嗎？預算大概是編列多少？還是平台、中心的部分有編列七百多萬元？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700 萬元是編列平台預算、整個團隊的運作和資訊系統。

吳委員玉琴：藥品的採購沒有編列預算？

劉司長越萍：沒有。

吳委員玉琴：我看到七千多萬元有一筆是很大筆的錢，但是看不出藥品採購的部分是多少錢，看起來你是不清楚的。

劉司長越萍：主要是資訊平台跟整個平台的運作。

吳委員玉琴：剛才的書面報告提到，在調度中心前有成立兒童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專家諮議會，請

問大概多久開一次會？有相關規定嗎？

劉司長越萍：上半年及下半年各開一次。

吳委員玉琴：兩次？

劉司長越萍：每年開會兩次。

吳委員玉琴：今年（110 年）需要採購多少醫材及藥品？

劉司長越萍：清單內有藥品 26 項、醫材 53 項，國內共識是有 79 項需要幫忙，醫院實際提出申請進行聯合採購的部分，上半年藥品有 13 項、醫材有 15 項。

吳委員玉琴：今年的部分？

劉司長越萍：上半年。

吳委員玉琴：我上網看你們藥品及醫材的採購資訊，看到 110 年的採購部分，原來需要採購的 53 項內只完成了 8 項，有 45 項還沒採購，請問是哪裡出了問題？還有藥品也是。

劉司長越萍：對，上半年藥品有提出需求進行聯合採購的是 13 項，完成決標的是 8 項。到目前為止，公立醫院在聯合採購的流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積極尋求協助，請專家來研議；有部分是需求量跟廠商的出貨量比較起來是相對低的，所以需要跟廠商溝通。合議裡面覺得真的需要可以完成的，就是藥品 13 項及醫材 15 項。

吳委員玉琴：所以不是所列的 53 項全部都要公開採購？

劉司長越萍：對。

吳委員玉琴：只有 13 項需要採購，裡面有 8 項採購好了，意思是這樣嗎？

劉司長越萍：對。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看到這些資訊好像對不起來，那這樣我就可以理解。另外，藥品部分有無法決標的情形，請問是什麼原因造成無法決標？網站上有標示紅框的部分。

劉司長越萍：誠如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就是在……

吳委員玉琴：已經採購了，為什麼沒辦法決標？

劉司長越萍：譬如出貨量太低，廠商對這部分需要做一些研議，在運費部分，像劑數的採購量要多一點他們才願意出貨的情況。

吳委員玉琴：看起來還是有執行上需要協助的部分，可能卡在相關經費和誰出錢的問題，是這樣子嗎？還是……

劉司長越萍：基本上，在流程的部分是需要協助的，我們已經請專家一起進行工作小組，針對流程上面做一些協助，然後經費的部分，整體運作還是要由採購單位出錢。

吳委員玉琴：好，因為我追蹤這個平台很久，這個平台的成立與運作都不容易，我們都很感謝中國醫藥學院願意承擔，讓這些採購藥品跟醫材能夠順利取得，應該是兒科醫師們都很期待的事情，也希望它運轉順利。過程中如果有剛剛提到需要解決和協助的部分，也拜託部裡面多幫忙一下，因為它不會自然就解決，一定要有一些推力和協助，這個部分我覺得要持續，好不好？讓這件事情可以順利運轉下去，請部裡面一起來協助。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簡單說這個做不成就是因為價量談不攏。

吳委員玉琴：對啦，本來它數量本來就小。

陳部長時中：採購都根據一定的法在走，我們沒辦法說現在弄出來是一百塊，我們賺一點變成一百五，還有很多程序要走，還有一些社會共識。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它很困難。

陳部長時中：量少價錢就貴，如果真的買下去，大家就會怪我們浪費，這都是一直不斷在繞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部長，這些孩子的醫材或藥品都很稀少，過去兒科醫師都要用專案的方式去申請，…

陳部長時中：以前一位醫生可以申請的量很少，一個醫院申請的量也很少，幾家醫院加起來也很少，現在整個國家加起來也很少，就是有它的困難。

吳委員玉琴：是，就是因為它少但是必要，所以才需要建立這個平台。

陳部長時中：就變成價格要拉高嘛，價格一拉高，坦白講對我們公務體系來講非常困難，縱使我們是委託平台來做，大家都明白這樣的情況，這要一步一步的推。

吳委員玉琴：瞭解，但是還是要拜託部裡面要幫忙，因為它就是困難，就是因為它困難，所以才需要部裡面一起來幫忙。

陳部長時中：要時間啦。

吳委員玉琴：好，我也給你們快兩年的時間了。

陳部長時中：沒關係啦，這可能是百分比的問題，大體解決，要完全解決個案很困難。

吳委員玉琴：因為很多兒科的醫師在關心這件事情，所以還是拜託部裡面可以多幫忙一下。

陳部長時中：好。

吳委員玉琴：另外一件事就是 5 年前我召開過一個公聽會，在倡議成立一些特殊需求的牙科、次專科，這部分其實在 107 年部裡面也成立了次專科，也公告了，到目前為止，特殊需求者的牙科已經是 7 個專科裡面的其中一科，其他專科大概都已經委託完成訓練的業務。但目前碰到一個困境，就是臺灣特殊需求口腔醫學會（簡稱醫學會），另外一個是臺灣特殊需求口腔照護學會（簡稱學會），在兩個會的爭取下，反而一直還沒有完成委託的作業。其實醫學會或學會都是我的好朋友，也不用分南、北，不分醫院和診所，各有專長，然後他們也都非常熱心，特牙應該是做公益，真的沒有什麼利潤可言，在這種情形之下，大家一直都很熱心爭取，我在過程中一直聽到他們的聲音，至少到最近 8 月 12 日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簡稱 RRC）已經投票決定由口腔照護學會取得了資格，可是到目前為止遲遲沒有看到衛福部的公文下來，大家都在問這個問題。所以，部長，你們要怎麼決定？至少 RRC 是你們的 15 個專家學者組成的，應該也是公正客觀，我相信牙醫界應該也非常熟悉，所以你們對於這個部分還在猶豫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猶豫的部分是因為雙方沒有辦法真正達成共識，而用所謂票決的方式，事實上也不是常規，中間也有經過幾次協調，好像 25 日要再開一次會。其實其中的爭議就是這些學會各自為了自己的尊嚴在努力，那我們這邊要的是品質。如果要能很快成立就取聯集，大家不爽快就可能要取交集，而聯集、交集和品質之間怎麼取得平衡，可能是我們 25 日要去討論的問題。

。

吳委員玉琴：25 日是今天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要站在品質上面。

吳委員玉琴：25 日是今天嗎？

陳部長時中：是。

吳委員玉琴：部長，你是牙醫界的大家長，也是衛福部的大家長，我覺得在決策的過程中真的要小心，因為畢竟也經過衛福部這麼多專家組成的審定會來做相關判斷，雖然投票不是正常的程序，但是也因為爭議太久，所以用投票的方式去決定。我想基本上我尊重專家的意見，但我跟兩個學會真的都是好朋友，所以誰來做，對我們這些被服務的對象沒差，他們都非常熱心，也非常願意來做特殊牙齒需求的照護，我都覺得非常感謝，但是最重要是要趕快定案，然後趕快往前走，所以兩個學會應該更要合作，我們不希望有不合作的狀態，因為都是做公益，我一直強調這是做公益的事情。所以也拜託部長，你是大家長，應該趕快解決這些爭議，然後趕快往前走，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玉琴：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0 分）部長講話真是充滿了藝術，面對這麼大的爭議，剛剛幾句話之間，我覺得我非常贊成部長的想法，我想每個委員都有被問過這個問題，那就看部長睿智的決定了。

部長，今天跟你請教長照的問題，我們從 1.0 走到現在的 2.0，我試著用白話文來解釋一下我認知的 1.0 和 2.0 的差距，看看部長同不同意。1.0 主要是當時我們看到了國家有長照的問題，所以我們把資源放在最需要的部分，第一步就是先處理急重症，也就是所謂的住宿型機構，我們大量的把它拉出來做。等到有一點基礎之後，我們現在走到 2.0，2.0 強調在地老化這個概念，就是讓長者可以在自己的住家周圍好好的安享晚年，而且可以預防後面的失能、失智，所以 2.0 的部分以社區整體照顧為主，大概是這樣一個思維的轉變。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對。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完全同意 1.0 到 2.0 這樣的改變，其實也不能說改變，應該是增加，所以我們同意 2.0 這樣的在地服務，不過我今天仍然要跟你討論，在 1.0 中我們曾經提過住宿型照護機構，部長，你覺得我們現在這樣的量能夠嗎？夠或不夠，我們的資料是有經過盤點的，部長可不可以先回答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概可以這樣講，第一、從供給面來看，現在有十一萬多，但是住宿率大概是 85%。

蘇委員巧慧：住宿率才 85%啊？

陳部長時中：對，其實以住院的角度來看，病房的使用率如果達到 85%就已經非常緊了，當然住宿型機構稍有不同，因為它的轉換率沒有那麼高。

蘇委員巧慧：但是這是以全國來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85%就已經看起來還可以，事實上就有區域的不同。

蘇委員巧慧：當然，這就是今天要討論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有分配不均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是。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現在也在積極規劃，看怎麼樣處理這個分配不均的問題。當然要先處理最極端的，現在有 96 個沒有住宿型機構的鄉鎮區，他們的人口相對比較少，所以我們規劃了 52 個生活圈，以高中低這樣的需求去做規劃，希望從最需要的一個生活圈來解決。96 個鄉鎮有 52 個生活圈，需要比較高的是 14 個，中的 20 個、低的 18 個，我們現在規劃在 357 有 10 個，布建了四千七百多個住宿型機構，這是已經開始的。52 個生活圈要持續的做，這是指公共化。

蘇委員巧慧：其實我很敬佩，部長你剛剛完全沒有看資料，等於是倒背如流了，可見得我們確實不但有政策。我們要推行這樣的住宿型長照機構，而且以衛福部的角色，你是從全國來看，所以遍布在全臺灣的 96 個鄉鎮是完全沒有住宿型照護機構的，那你又依照它的網路、路徑，把它變成 52 個生活圈，然後再從 52 個生活圈裡拉出一些根本人太少做不到的，暫時用其他的方式來處理，所以剩下 34 個，可是從數字上面來看，這樣我們真的已經非常盡力，尤其在資源有限的狀況下。我要讓你看的就是，以民眾的實際生活來講，新北按照剛剛的三個階段，完全沒有住宿型機構的，我們這邊有 7 個行政區，就是平溪、雙溪、貢寮、石碇、坪林、金山和烏來，按照生活圈分會變成是 4 個。倘若按照你說的把比較優先的拉出來，那就是前面的三項，可是以這三項來講，現在要把它放住宿型機構，這些按照計畫等於是會有補助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公共化。

蘇委員巧慧：在公共化裡面，這些是會有資源給他們的，我的問題在於這些我都不反對，可是都市地區的住宿型長照機構呢？你剛剛講到的 85%是全國性的平均，但在地區的部分變成是著重在偏鄉，那麼在長照裡剩下的 15%是都市需要的卻沒有得補助，那不是一樣有問題嗎？像本席的選區樹林、鶯歌就是非山非市，其實這裡的問題最多，所以今天要在這裡討論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這永遠都有這個問題，也就是邊緣的部分該怎麼處理，不過在相對比較都市型的區域，我們是鼓勵各個長照法人機構設立，用促參的方式進行。

蘇委員巧慧：其實都市型的問題很清楚，就是土地少、租金貴、成本高，再加上照顧人力比有一定限制，所以人事和土地成本、租金成本一定會拉高，如果沒有任何補助的話，其實是很難執行的。關於部長剛剛提到的促參，你們從 6 月開始和財政部討論促參，本席想知道進度和方向大概是什麼？我們最想知道的是都市型真的有需要，但如果沒有任何補助的話，那到底有什麼誘因可以讓相關資源帶進來？

主席：請衛福部長照司祝司長說明。

祝司長健芳：我們和財政部正在密切合作，包括針對促參的輔導，其流程會有操作手冊。針對這部分，長照司會提供相關意見，財政部促參司也會針對一般的部分再加入長照專用的操作手冊，地方政府與民間業者願意投入的話都能有所依循，我們也跟財政部合作培訓地方的承辦人員，

讓他們理解促參不管是要走 BOT、OT 還是 TO，甚至各種形式的操作方式，我們也培訓地方政府……

蘇委員巧慧：這已經定案了嗎？還沒有對不對？

祝司長健芳：有……

蘇委員巧慧：已經定案、已經開始發布出去了嗎？我看到的是你們有在討論，不曉得這是不是已經定案了？

祝司長健芳：關於操作手冊，促參司那邊有訂了一般性的，針對長照的特殊需求有特別加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就是問這個部分啊！當然是問這個部分啊！

祝司長健芳：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有提供資料給財政部，目前還要請他們再彙整。

蘇委員巧慧：在審議當中？

祝司長健芳：是的。

蘇委員巧慧：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有沒有預計的進程？

祝司長健芳：我們已經準備在今年年底，包括培訓我們在疫情之前已經辦了一班，疫情之後也會再辦。

蘇委員巧慧：就像部長所說的，其實這是一個大問題，而且是幾乎不可能完全一次解決的問題，長照有需要但國家的資源有限，所以我們現在從偏鄉開始做起，這些我都不反對，但現實的狀況是都市型的長者就是有需要，年輕的家庭就是有需要，坦白講，我也沒有比較厲害，我想來想去也只有想到你們所想到的兩種方法，第一個是促參，引民間資源投入；第二個是補助，今天要審預算，顯然在明年的預算當中暫時還沒有看到對都市型的住宿型機構有補助的方案，所以本席想要建議如果這部分是需要被執行的，而我們的促參是有進度而且是大幅躍進，那當然就往這條路去走沒有問題，但如果這方面並不是那麼快的話，那我希望能夠思考下一年度的預算是不是可以持續評估補助都市型住宿式長照機構的布建？本席今天把問題提出來，除了促參的進度之外，同時我也希望知道衛福部的態度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可以的，基本上這是基金的預算，所以相關使用比較有彈性。之前總統非常重視偏鄉的問題，現在看起來偏鄉的計畫已經上軌道，對於都市化或中間型的部分，她現在開始非常關心，也一直叫我們要積極評估，所以我們也針對內政部主管的社會住宅、教育部主管的廢棄學校討論該如何進行相關布建日照及住宿型機構，這些都在研議中。

蘇委員巧慧：希望衛福部能夠儘速研議，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50 分）部長，本席還是花一點時間就教上次所談到的預防接種救濟審議辦法，上次部長有答應要進行四大改革，其中包括函釋明確放寬救濟的做法，我相信部長和署長都很清楚在法規命令上，函釋通常很難擴充它的解釋或是放寬它和法的關連性，所以函釋基本上可能只會緊縮，甚至是定義更嚴謹，所以我認為這並不是一項很好的做法。在此謹提供兩個方

向給部長參考：第一個是 WHO 當時針對 COVID-19 的救濟當中，對於全球 92 個中低開發國家提供無過失接種受害救濟計畫，整體而言，新的疫情造成疫苗上市的時間及程序上走 EUA 的過程，所謂的無過失接種概念和本席上次所提的國人為了接種形成群體保護力而特別犧牲，這兩個概念請部長和你們的法制同仁多研議一下。一個方向是在既有的審議辦法當中增訂 EUA 專章，因為我們現在有六、七種 EUA 的疫苗，所以並不是針對特定某一種疫苗的問題；第二個則是放回紓困條例增列第三條之一的專責審定，同時基金現在剩下 6 億元左右，是不是能藉由這個方向正本清源的讓你們的放寬及審議程序與調查時程縮減取得法源依據？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初步回應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個方向我是贊成的，確實有關整體疫苗或未來有些藥物都需要有一些特別的規範，因為以往沒有這樣的經驗，所以如何在法制上讓它更明確，其實對於行政單位而言是一件好的事情，這樣我們比較容易清楚的執行，所以委員這樣的想法我們是贊同的，但是需要一點時間，而且在這段時間當中一定要有一個辦法，不然我們現在執行時沒有……

賴委員香伶：我們確實也擔心審議中大家會有 argue，其實召委也很贊成在紓困條例到明年 6 月 30 日落日的話，整體上能夠有一個專責機制，然後我們還有 6 億左右的預算，這樣就不會用到原來基金的部分。我想這部分應該可以從紓困條例來作修正，以此作為取得 EUA 和整體防疫接種無過失概念的法源依據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這本來就是一個 non fault 的概念，我們也是按照這個概念在做。其次，我們不會因為預算去限制我們的使用，我們……

賴委員香伶：預算可能不是你們唯一的考慮？

陳部長時中：對，那不是我們……

賴委員香伶：那我想就是法源上……

陳部長時中：但是我們也不排除如果有需要的話再多徵收錢，目前是預計 1.5 元。

賴委員香伶：也許到時候再增加。

陳部長時中：我們到時候再增加，一定是要以需要者為優先，而不是以預算考量為優先。

賴委員香伶：謝謝部長和署長，我想我們就從法制上讓家屬或目前正在焦急等待的接種者免去心裡的擔憂，從增進專章規範來擴大並加速審議，我相信這也能增加國人信任國家照顧受害者的用心，同時這也是站在國人的需求上考慮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的。

賴委員香伶：下一個議題要回到今天的業務報告，針對長照人力及長照機構的盤點將會是長照 2.0 當中的重要政策，我一直感到不解的是在民國 102 年的時候，當時有提到要研議把外籍看護工的人力納入長照的多元照顧，在既有的長照對象、高齡者、失能的部分確實需要長照的居家事服務、社區服務、機構服務，大部分的占比還是外籍看護工在家裡擔任照顧的工作。我們知道從去年到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外籍看護工也減少了引進兩萬多人左右。我想請問部長，當時研議把外籍看護工納入長照體系的政策及方案出來了沒有？研議的結果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外籍看護工有他的好處，但是本國的就業也需要考慮……

賴委員香伶：但是「納入」是什麼意思？總體上，現在我們有長照四包錢，所以聘僱外勞的家庭有用到部分長照資源，但是這個好像是要把長照的人力擴充到外籍看護工也是長照的人力之一……

陳部長時中：對，以前那時候是非常地困難，居家式的服務要請到本籍的勞工……

賴委員香伶：國家的國人，我瞭解。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必須講，整體在 2.0 的時候，我們第一步就大幅提高了薪水，從 2.4 萬元、2.7 萬元增加到 3.4 萬元、3.8 萬元左右，所以把本籍照護的空缺就彌補起來，最後我們希望讓本籍的勞工能夠做這一塊。

賴委員香伶：人的老化跟臺灣需要長照的人力是陡升，人力上也許永遠追趕不上，加上少子化，有一些年輕的學子是否願意走這個領域也不一定，所以一路以來，社福移工沒有減少的趨勢，再加上 2026 年左右人口高齡超過 20% 的超高齡時代的來臨，這個人數會再往上升，可能到一個程度之後才會降下來。所以總體上來講，以長照 2.0 的規劃，對於外籍看護的人力聘用及管理模式、多元的服務體系，貴部是否已經有這個規劃，還是只是 102 年當時一個政策上可能的方向而已？這是不是一個有計畫的規劃？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是民間團體在推，當時最主要的問題是居家照服員的薪水非常地低，這樣的薪水根本就沒有辦法請得起本籍的照服員，所以想用外籍看護工來彌補這一塊。可是我們政府上臺之後，我們的政策變了，我們希望能夠把薪水拉高，這些人力不需要那麼低薪來做。

賴委員香伶：部長，您可能沒有很瞭解，在機構內、居家照護、社區照護的國人工作者，不管薪水是 3.2 萬元、還是 3.8 萬元，基本上他們在整體長照的人力占比還是很低，終究只是機構內。家戶內二十幾萬聘用的……

陳部長時中：這個最多。

賴委員香伶：也是失能，也是一定程度，那就是回歸到我們國家建置的日照也好、機構也好，到底夠不夠？剛才蘇巧慧委員也講得很清楚。

我再問最後一個問題，就是今年 6 月有修法，讓設有長照科系的學校董事會可以申請設置為住宿型長照機構，目前有沒有有人來申請？進度如何？為了未來的空缺、占床缺口數，目前使用的住宿需求人數缺口大概是 4 萬多人，當時修法就是為此解套。請教目前有沒有學校來申請？進度如何？

陳部長時中：同仁剛剛跟我報告，目前還沒有，有一些子法規還在修訂中。

賴委員香伶：所以等到子法規修訂完成、真正能夠上路、開放申請，明年有可能有學校來申請嗎？有沒有預備的？因為你們正在處理幾家可能要退場的學校。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這個需求是有，法規有了以後，應該就會進來。

賴委員香伶：好，我們希望修了法之後，能夠在政策推進上面落實精進，不要像剛剛那個外勞政策從 102 年到現在都沒有看到報告，如果有，也提供給本席一份，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沒問題。

賴委員香伶：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9 時 59 分）部長好。今天是談衛福部整體業務及預算要如何配合的議題，早上已經討論滿多了，我們也知道衛福部的預算因業務的需要有酌量的增加。在整個政府的預算裡面，衛福的部分占有一定的比例，但是如何建立醫療、防疫、安全網是很重要的目標，衛福部在這方面做得非常好。編列這樣的預算其實是非常撙節的，我很敬佩衛福部陳部長帶領的團隊以有限的資源所做出的成果，政府也一直全力在支持，為全民創造很好的醫療、防疫及全民安全的體系。

其次，衛福部提出今年的施政主軸也令人非常敬佩，非常符合世界的潮流、臺灣的特色，並能因應目前的優勢及劣勢。以這樣的施政目標來做，我相信對未來幾年臺灣的醫療、防疫、全民安全會有很大的貢獻。不曉得部長覺得以這樣的預算來做這些事情，有沒有需要立法院幫忙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邱委員早。當然，如果預算能夠充足，執行起來就會比較相對輕鬆一些，不過目前不管是量入為出或量出為入，我們都儘量做好。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部長的辛苦，請部長先休息，在臺下指導，我想請教一下健保署李署長、醫事司劉司長、健康署吳署長等 3 個業務單位首長。至於其他業務，我不是不重視，而是前面一段時間我們已經談了滿多，不管是心口司、長照司、照護司、社家署等等，今天看起來也有很多委員關心，但是我跟這 3 個司、署可能最近比較沒有互動，所以想跟你們請教、請教。

從第 6 期醫療網，我們就一直重視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體系，每一期都持續在努力，其實健保署也利用各種機會幫忙如何更落實。

在促進醫院與基層的均衡發展與落實、分級醫療的永續健保方面，在這一波、這一陣子的防疫當中，分級醫療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署長也非常用心，這幾年來都在大力推動，尤其是推出了分級醫療六大策略，對於醫療、防疫、社會安全網都有很大的幫助，請教署長，不曉得最近進行的狀況如何？有沒有需要大家再努力的地方？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謝謝委員。分級醫療在您一路的支持之下，包括前一陣子我們利用 IT 建立雲端資料的概念，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的分級醫療算是很有進步。尤其昨天我在環臺醫療策略聯盟講演的時候，我們看到有分級醫療的聯盟之後，上下轉的確做得非常好，這是未來還會繼續努力的目標。

邱委員泰源：可能最好能夠提出具體目標，因為現在防疫在指揮官領導的團隊好好地控制以後，疫情非常穩定，我們還是一直在推展醫療、防疫、健康方面的各項業務，醫界也等著跟大家一起努力，共同精進醫療體系。

另外，在分級醫療裡面，我們要站在病人的立場思考，民眾在乎的是如何在社區就找到很好

的系統，這樣才能落實分級醫療，所以如何協助病人聰明就醫是我們要宣導的。協助病人如何聰明就醫是世界潮流，不曉得健保署有沒有要再做哪些事情？

李署長伯璋：現在臺灣的醫界大概都很瞭解分級醫療，也就是「厝邊好醫師，社區好醫院」，這個觀念的確已經慢慢進入他們的腦袋裡面，所以我的確看到有很多民眾就醫時，會先選擇家庭醫師診所進行醫療，我想這部分一步一步慢慢到位，而且像最近屏東的惠農國小的小朋友，他們在演講時也表演分級醫療的重要性，我想這點我們會努力慢慢改善。

邱委員泰源：我想我們應該努力，包括教科書其實都已經有這方面的資訊，教育部其實也滿幫忙的，我想過去陳部長花了不少的精神、心力跟經費與健保署共同提供社區醫療群的運作，我想其實在屢次的衛生課題裡面也創造了很多國家的成就，這部分也請健保署多多幫忙。

繼續請問醫事司劉司長，第九期醫療網現在開始做了，你覺得第九期醫療網相較於過往的醫療網，有沒有什麼特色？因為時間的關係，請簡要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第一個其實希望社區的資源能夠展現出來，因為這樣才能夠真的回應我們希望能夠建立敏捷韌性的醫療體系，所以基層的部分是我們希望能夠再加強的地方，包括的主題中有呼應高齡少子的這一塊，所以高齡的部分的話，就會連動到安寧照護的部分；至於少子的部分我們其實會希望各個基層跟我們的醫療院所一起來協助我們推動所謂的優化兒童醫療網的部分。

邱委員泰源：謝謝司長。其實要整合很多的資源跟預算的合理分配，所以第九期醫療網推到現在已經 10 月了，你覺得推動得很順暢，還是有什麼困境需要大家幫忙？

劉司長越萍：其實我會覺得需要協助的重點部分在於怎麼去完善全人全社區的整合的醫療照護網絡，過去健保署有努力的是基層跟診所、診所跟醫院之間，特別是大醫院跟小醫院的合作能不能更和諧的部分，我們會再努力，以上。

邱委員泰源：司長整個理念配合衛福部整個宏觀的藍圖，我個人是充滿信心，我想這部分醫療健康體系也一直在投入，應該可以把第九期做得更好。

再者，請問國建署吳署長，這張圖片是國民健康署的施政目標，你覺得今年的施政目標有沒有什麼特色要去呈現？我知道你們對全人健康照護非常用心，但針對可能比較弱勢或比較需要的部分，有沒有要特別加強哪一方面？以前在進行預算審查時，我都很擔心國民健康署的預算，因為預防保健比較沒有辦法馬上看到立竿見影的成果，這種預算一般來講會比較難以保存，但是站在長遠的立場來講，我們還是要鼓勵、支持，我想部長跟大家應該也都是很努力在做這方面工作，請署長簡單說明，你們今年有什麼重點工作？

主席：請衛福部國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跟委員報告，國民健康署的工作重點在健康促進跟初級預防，大概誠如委員剛才提到的是比較難在短期內看到效果的部分，今年特別重要的就是有關孕產婦人工生殖補助跟產前檢查提升計畫，希望提供孕婦跟媽媽做一個周全性的照顧，我認為這是今年比較大的重大政策。

邱委員泰源：我想這個部分也是我們長期在醫療衛生界的心聲，署長如果能夠突破這樣的心聲，我相信也希望我們立法院在這方面一定會全力來支持，把這樣全人、全家、全社區照顧的理念能

夠落實。

最後，請問陳部長，針對以上幾位司長、署長的報告，有沒有要做一個整體的指示或指導？或是需要我們立法院來配合的？

陳部長時中：我想謝謝委員的指教，當然在經費的爭取上，我們還要持續努力，當然重要的是整個醫病的關係，還有怎麼跟醫療界集體合作以提高更好的服務，這些都有待大家一起努力。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第十二輪的公費新冠疫苗已經開打，臺北市醫護人員當然要支援疫苗的接種，那就造成人力吃緊的問題，事實上我也接到非常多醫護人員來跟我反映，還有寫信來跟我陳情，也就是說，我們在 22 日開打當天，花博白天就開出 12 條施打線 84 名醫護人員支援；晚上開出 10 條施打線 70 名醫護接力上陣，光星期五花博這一站就施打了一萬三千多人，所以我想請教部長是否瞭解，現在到底在施打疫苗的醫護人力上面夠不夠？還有可能他們面臨負荷過重有可能過勞的情形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大概在花博站是過度集中的問題，如果能夠多開兩三個站，把它作適當的分配將會比較好。

第二個是運用醫療人力，我相信也有一點過度集中在聯醫，所以對聯醫造成很大的壓力，因為聯醫畢竟是市立醫院，平常包含檢驗，或是我們現在的專責醫院都擔負很大的功能，所以這兩點集中不夠分散，可能是現在目前的需要解決的問題，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中央才會進場協助，連開五個點來幫忙，我們早在 5 月的時候就已經著手訓練，在臺北應該有一千兩百多位可以來輔助亦即已經退下來的第一線醫護護理人員可以形成注射隊，他們只要馬上來來填報，我們就馬上來做媒合，相信這樣做對於護理的壓力會小很多。

蔣委員萬安：的確，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的人力就是這麼多，但現在陸陸續續因為疫苗持續到貨，同時我們希望達到一定的覆蓋率，不管這個月月底或是年底，希望第二劑的覆蓋率達六成，接下來勢必施打的量一定要提高，人力到底夠不夠？還有包括我們怎麼平均分配以及各個醫院平均分擔，我想這個都是緩解現在人力吃緊的問題，比如說就有醫護人員寫信給我請我幫忙，他們表示現在政府強迫抽人力去支援施打疫苗，這個星期直接病房砍人力，抽人去支援中正紀念堂施打疫苗，但是現在全醫院各病房幾乎滿床，並沒有少收病人，原本有 6 位護理師上班，直接抽走 1 人，這樣會讓護理師勞心勞力非常血汗，當然他不願意透露更多細節，我這邊也不方便講，但是這是現在確實存在的一個問題，所以部長剛才提到的解決方案很好，我也在想接下來我們怎麼緩解人力吃緊問題，譬如，退休的醫護能不能派上用場？他們願不願意出來支援？這時候有個很關鍵重要的議題就是有沒有誘因？相關的津貼夠不夠？當然這對地方政府來講是比較吃力，因此地方如果面臨問題，中央要不要下來幫忙協助支援？中央有經費、預算，我們都有給你，不只臺北市，其他縣市如果碰到這樣問題，中央願不願意出面幫忙，並且事先能否先溝通好？我覺得這些都應該要盤點好，因為接下來一直到年底可以預見施打的量能勢必越來越

大！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剛剛說有點過度集中的問題，現在看起來就是北市的問題比較大一點，新北市就沒有這問題，第一、就不要過度集中，第二、應該要多多運用基層的力量，事實上在診所這方面，日前我也特別跟診所的醫師開過協調會，他們都非常願意多開量能，因為事實上我們這次給的經費還算是合理，所以大家都願意來幫忙，昨天我碰到蔡副市長，他跟我說，他們現在準備多開診所的量能，我回答說很好，有需要可以協助，至於醫護人員部分，我們在 5 月份訓練了一萬多人，其中北市有一千二，新北一千八，量能算是比較多的。這些站出來的人將依照衛生單位的需求去開設，每班兩名護理人員為五千元，假日晚班還有加班費，所以誘因應該是有的。他們基於想奉獻社會的心而站出來，我們也不會讓他們覺得很吃虧。

蔣委員萬安：當地方碰到問題，如果中央能積極介入，就人力分配或基層診所的運用上給予協助、調協，並提高誘因的話，我相信對於政府所設定要達成的目標會有所幫助，當然，待遇上也必須足夠。

陳部長時中：會的。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要談到的是臺灣護理人員長期不足的問題，這問題不僅在這會期提過，上會期、乃至上一屆都提過。不僅如此，護理人員的執業率仍持續下降中，今年 1 至 10 月，已經從 6 成降下到 59%，到現在僅剩下 58.4%。所謂的執業率就是，護理人員擁有執照，卻不願意投入職場與行列，原因究竟為何？部長是否有掌握？又該如何改善此一問題？

陳部長時中：這問題我們持續在努力改善中，首先是讓職場環境友善且合理，這點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已經將護理人員納入勞基法。第二，在護理人員待遇方面，提升健保總額中的護理費用，只是這方面涉及醫院的分配問題，以致醫院有時候並未直接下放給護理人員，因此我們也積極與醫院溝通中。第三，就勞動環境來說，我們設置護理平臺讓護理人員有問題時得以反應，我們也會即時處理，目前效果還不錯，當然，我們還有很多需要努力之處。在講究健康的現代社會中，其他行業也需要護理人員，因其具有了基本知識與技能，加上行業間的競合問題，也使得實際執業的護理人員人數相對來得少。

蔣委員萬安：雖然部長剛剛說衛福部做了什麼，但顯然未見一定成效。這是最新的全國護理人員執業率……

陳部長時中：執業的人員是增加的。

蔣委員萬安：執業人員雖然增加，卻無法反映真實狀況，所以我才會找執業率來討論。執業人員之所以增加，是因為有越來越多學習這領域的人員取得執照，問題是，這些人何以不願意投入職場？這才是關鍵問題，也才需要看執業率！像臺北市，今年因為疫情之故，以致從 1 月到 10 月少了 271 個執登人數，且目前仍在下滑中，尚無法回到之前的水平！不過部長剛剛確實點到問題，也就是職場環境與勞動條件，但我認為看護病比更直接，亦為最客觀的標準。對於護病比問題其實已經討論很久，與國際水平相比，像澳洲、美國加州、挪威和日本都是一比七，我們在 2019 年終於將護病比入法，但卻是以 2015 年的醫院評鑑標準來訂定，所以醫學中心為一比九，區域醫院、精神科教學醫院一比十二，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一比十五，這就是 2015 年的

醫院評鑑標準！我們討論了這麼久，終於在 2019 年將護病比入法，結果竟是採用 2015 年的標準？我們看不到衛福部希望改善並解決護病比的決心！從 2019 年到現在，這問題有無解決？有無改善？顯然沒有！有沒有全面檢討？譬如改善過勞與長工時的問題？有無辦法提高待遇？如何才能真正提高誘因，讓護理人員拿到執照後願意投入行列？今天進行的是總預算詢答，我們都看到衛福部所編列的預算，每年每會期我們在質詢這個議題時，都會拿出數據來檢討，但我發現問題還是沒有改善！我每一次接到護理人員的陳情與反應後，不論質詢或預算提案我都會提到這問題，可是年復一年，數據沒有成長，問題也沒有改善！部長，何時可以提出完整的檢討措施？

陳部長時中：我們隨時在滾動式檢討相關問題，也希望改善護病比，提升工作品質，增加誘因，這是我們持續要努力的。

蔣委員萬安：現在所呈現的護病比是真實狀況嗎？很多護理人員說，各醫院根本就是自己登記，再以全月平均去計算。所謂的全月平均就是，可能某幾天護病比很高，但有幾天是比較低的，平均下來數字勉強達到要求標準！問題在於，實際狀況為何？護理人員仍舊持續過勞，持續地長工時，且工作環境惡劣，以致執業人數增加，領執照的人增加，但願意投入行列的比例是下滑的！我認為當中一定有哪個環節出了問題，希望部長能進行瞭解，帶著所屬人員擬定相關計畫。我不希望下次再檢討這問題時，看到的還是沒有改善的數據！部長，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一定會有持續的進步！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俟張委員育美質詢結束即休息 10 分鐘。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22 分）部長好。根據報紙報導，國人過年返鄉的先決條件是打好兩劑即可居家隔離，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徐委員好。那是報紙的報導，並沒有！也不是我們講的！

徐委員志榮：這一百多天下來，就只有一天達到三零，而且每天仍免不了有境外移入案例，因此，對於境外人員仍要嚴管才是正確的！但這會造成一個問題，也就是如果打滿兩劑者都要在防疫旅館隔離的話，那麼我們防疫旅館的量能恐將不足！屆時公家的防疫所勢將開放，甚至衛福部得尋求更多的防疫旅館才行。去年大部分旅外國人都沒有回來過年，但今年可能會忍不住想回來，所以部長必須未雨綢繆，讓這些人即使不能回家隔離檢疫，也有足夠的防疫旅館或檢疫所可供檢疫隔離，這樣至少還有住的地方。

陳部長時中：好。

徐委員志榮：之前好多鄉親都說，若兩年未返國的話將會被除籍，所衍生的問題就是勞保、健保都會出問題，甚至無法報稅。這件事固然與內政部戶政司有關，卻起因於疫情影響，部長是指揮中心的指揮官，本席要拜託部長與戶政司討論一下，可否延長兩年期限？或者是個案專案處理

？以免因疫情之故超過兩年無法回國，而導致種種後遺症的發生！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注意到這方面的相關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讓春節期間準備回國的國人能儘量順利回來。因此，不管是檢疫量能的增加，或採其他方式，都會儘量容納這些高比例想回家的人，這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

徐委員志榮：防疫旅館及與戶政司相關的問題，也拜託部長反映。

陳部長時中：由於牽涉到法，所以他們比較堅持一點。

徐委員志榮：但是這會對二年都沒有回來的人帶來困擾，請大家想想辦法，看有沒有什麼好的折衷辦法？

陳部長時中：好。

徐委員志榮：有關預算，我辦公室的助理花了好幾天的時間整理出這份報告，但這份報告值不值得參考，我也不知道？待會請部長的幕僚參考一下，看有無值得討論的地方？

陳部長時中：好。

徐委員志榮：有關長照司的預算不納入公務預算裡，這個議題之前也有委員談過，反正它也是在國家稅收的大水庫裡，不管是編列到基金或是公務預算，其實它使用的都是政府的預算，雖然部長說現在基金還夠用，所以就放在基金這邊，但到時基金會不會不夠用？這是不是長久之計，還是請你考慮編列到公預預算裡。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未來還會有很大變化，尤其是住宿的政策會不會有所改變？因為到時候這就不是我們現在這個經費能夠因應的了，不過以目前的規模再加上總統政見的「5 個增加」，這一段時間還不會有問題，因為我們現在的節餘還有五百多億元。

徐委員志榮：還有五百四十幾億元，但是部長，學界都認為要考慮長照制度的穩定性和永久性，還有人口結構變化等等因素，長照制度應該要採行保險制或是稅收加保險兩者合一，這樣是不是才是長久之計？

陳部長時中：對，有關長期的部分，我們在政委的指示下也正在和專家做相關的研議。

徐委員志榮：其實現在有接受政府長期照顧的人還是要負擔，這就像儲蓄或保險一樣，如果平常就有繳保險費，那未來就不用一下子就繳那麼多的錢。另外，你剛才也講到社福移工與本國看護工，但是我要跟你報告的是，你剛才提到薪資是 3 萬 2,000 元、剛剛賴委員也講了，其實我們在地方法上看到很多人也很想要找本國的，為什麼要找本國的？至少語言很好溝通，但很少人會用本國的看護工，因為他們都有家庭，晚上還要回去，他們沒有辦法 24 小時都待在你的家裡。

陳部長時中：對，沒錯。

徐委員志榮：就算你給他們三萬多元還是很難找到願意來做這個工作的人。

陳部長時中：本國人做 24 小時的費用高很多，而且也不容易找到，因為大家都不願意，大家都有家庭。

徐委員志榮：像醫院的看護工 24 小時就要 2,200 元或 2,400 元，30 天就要六、七萬元，所以你將薪資提高到三萬多元願意做的人還是很少。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指的是居家服務的部分。

徐委員志榮：我主要要講的是，以我們的數字來看，到 109 年長照人數已達 35 萬 7,000 人；住宿式服務機構的使用者也有 9 萬 4,000 人，你的報告裡也寫服務涵蓋率只有 55%，換句話說還有 45% 的人不在長照的範圍內，當然，這 45% 有些可能是使用外籍的社福移工，甚至有少部分是使用我剛才講到的本國看護工，這也說不一定，但這並不代表那些使用本國看護工或是外國社福移工的人都涵蓋在這 45% 裡面。我要講的重點是，還是有人沒有接受政府的長照，而他也沒有經濟能力可以聘請本國看護工或是外籍的社福移工，既然政府有這麼好的政策，那我們是不是？那個號碼是幾號？19 多少？

陳部長時中：1966。

徐委員志榮：1966 的布條都做得很大，既然政府有這麼好的政策，那對於剛才講到你們還沒有照顧到，他也沒有能力可以聘請社福移工的，我們可能要更細心、認真的把他們找出來，既然他沒有經濟能力聘請移工，那他就可以接受政府的照顧。

陳部長時中：對，居家服務。

徐委員志榮：一定有這些人，因為依目前這個數字看起來，有聘請外籍社福移工的比率還不到 45%，總之還有……

陳部長時中：當然還有一部分是我們沒有照顧到的，但這裡面也包含有請移工的家庭，因為我們的母數有把他們算進來。再來，其實前年很可惜，因為前年我們有發動里長做相關的計畫希望可以需要長照的人都找出來，當時效果還不錯。

徐委員志榮：對，把他們找出來跟他們說我們有這個服務。

陳部長時中：但去年跟今年就比較少辦，因為 COVID-19 疫情的關係，所以腳步就放緩了，我們現在要趕快把這部分做好。

徐委員志榮：好，請積極的把他們找出來。最後，我們採購疫苗的積極度今年比去年更積極，當初可能是因為預算比較少。當然，部長說是賣方市場，所以取得較困難，但你現在有未雨綢繆為明後年採購大量的疫苗，這樣很好，這樣做也是對的，但是我要講的是，部長，除了新冠疫苗之外，常規的兒童疫苗，甚至是女同學國一、國二要打的 HPV 等等疫苗都要注意，不要顧了這邊，那邊卻疏忽掉了。

陳部長時中：好。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和主席。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0 時 32 分）部長，今天早上 10 點開放新一輪的預約，就是 23 歲以上都可以預約登記打疫苗，但剛剛有很多民眾反映 1922 這個網站又有點卡卡的，所以你們要注意一下，如果要全面開放的話，那流量和頻寬等各方面都要做好，不要讓百姓等太久。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這樣子嗎？其實現在在時間上還是有分流，一天一天的來。

陳委員玉珍：對，小細節要規劃得好一點，不要讓百姓等太久。

陳部長時中：我們 check 一下，如果有卡卡的我們就趕快改進。

陳委員玉珍：好，請趕快改進。上回本席在這裡請教你有關金門健保點值補助拉到全國平均值的這個案子，你說回去後會跟國發會主委研究，看要由誰來開會，請問你現在和龔明鑫主委談得怎樣了？

陳部長時中：那天我就跟龔主委講過了，但因為過兩天龔主委就出國了，所以我有請他交代務必要跟我們這邊開一次會，我們現在正在聯繫中。

陳委員玉珍：所以什麼時候會開呢？

陳部長時中：我還不知道，不曉得現在聯繫得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好，那是由誰來主導呢？我們這邊？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邊當然是請次長來帶隊。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部長，再請你繼續追蹤。

陳部長時中：會，都有在進行了。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部長。我再請問，因為金門常常發生失智長者外出後失聯，然後大家地毯式的搜索，其實這不是第一件，這種事情常常發生，所以我想要請問，根據衛福部的統計，109 年全國失智人口數為二十九萬多人，接受政府失智資源照護者為十五萬多人、快 16 萬人，失智服務涵蓋率平均為 54.1%，部長，你對整體的涵蓋率滿意嗎？

陳部長時中：這當然還有進步的空間，不過我們開始提供失智服務的時間沒有很長，我相信我們會持續的進步。

陳委員玉珍：隨著臺灣走向高齡化，失智的情況會越來越嚴重。

陳部長時中：但這個比例還是有符合 WHO 的要求。

陳委員玉珍：我今天特別想要請教有關金門的部分，金門的失智服務涵蓋率很低、偏低，全國是百分之五十幾，但金門卻只有 31.19%，全國倒數第二名，請問原因是什麼？是你們不重視，沒有給我們足夠的錢？還是你們沒有給我們足夠的人？還是因為調查不夠詳盡？到底是什麼原因呢？

陳部長時中：有 2 個原因，金門有受失智服務的人數是 504 人，這是第一個。

陳委員玉珍：你說 504 人？

陳部長時中：對，就是有接受服務的人。

陳委員玉珍：是，然後呢？

陳部長時中：然後它的母數我們是根據整體去推估的，我們抓了一個比例，就是多少人會產生多少的失智人口，所以母數是用推估的，但分子是確認的，所以比例過低有兩種可能性……

陳委員玉珍：是你的母數推估錯誤嗎？

陳部長時中：一個是金門確實沒有那麼多人失智。

陳委員玉珍：那你們怎麼會推估錯誤呢？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抓的是全國的比例值，然後再跟各區域的人口……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金門人比較幸福，所以失智的人比較少？是這樣子嗎？

陳部長時中：這也是一種想法，我今天早上才跟他們討論說這要進一步的來確認。

陳委員玉珍：或者根本就是你們調查不詳？因為也有可能是你們推估錯誤，推估得太少了。

陳部長時中：當然也有可能。

陳委員玉珍：這樣這個數字就不準了。

陳部長時中：這是第一個可能，第二個可能是金門本身服務量能不足，所以我們檢視起來沒有比較少。第三個是外地來到本島的人因為人生地不熟，所以不瞭解，所以我們要加強宣導。

陳委員玉珍：哪裡來到本島？哪個是外地？是臺灣本島還是金門本島？我的本島是金門。

陳部長時中：不是，金門人來到臺灣，他因為不熟悉，所以可能不知道相關服務的據點等等，所以我們要加強宣導。再來，金門人失智的比例是不是相對較低？這個我們還要進一步的來探討。

陳委員玉珍：不管比例高低，現在我們講的是涵蓋率，所以你們的分母……

陳部長時中：如果涵蓋率的分母推估的比較大……

陳委員玉珍：如果你們的分母不確實的話，那表示你們的統計和調查是不詳盡的，就這幾個原因。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用全國的比例。

陳委員玉珍：但總是要有調查的依據，不然你怎麼知道是 100 人、還是 1,000 人呢？你們總是要調查，尤其金門很小、很好調查。

陳部長時中：對，會有一個比例。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你們調查不夠詳盡？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要再稍微的算一下，這幾個問題我們會再瞭解一下。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我會給你時間，因為這個涵蓋率偏低，全國倒數第二名，台灣失智症協會有提出 3 個建議，第一、布建符合地方特色的失智服務資源配置；第二、提出具預算及管考機制的失智症行動計畫；第三、增加失智專長醫師數量，協助社區中的失智者早期確診。這是針對金門的建議，部長認同嗎？

陳部長時中：我認同，第二點我們一定會做。

陳委員玉珍：醫生的部分呢？

陳部長時中：醫生的部分我們要看專科醫師的量能，這個我們會再檢討。

陳委員玉珍：這個部分我要請求，第一個，剛才可能因為調查不詳盡，分母有錯，但也有可能是當地的失智者沒有那麼多，但是當你在編列任何預算或做人力支援配置時，詳盡是基本功，所以我要請求你在 2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及可行性計畫，2 週內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2 週內可能沒有辦法。

陳委員玉珍：沒有辦法？

陳部長時中：2 週內光是開會就來不及了。

陳委員玉珍：那要多久呢？

陳部長時中：2 個月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好，2 個月，但調查務必詳盡，這樣你們在編列預算及管考時也才能知道確實的情形是什麼，因為你說的各種情況都有可能，這對預算的執行還有當地失智長者的照顧也比較能夠

落實。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玉珍：還有一件很奇怪的事情，除了老人之外，金門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的利用率也偏低，根據統計臺灣有 25% 的學童有慢性疾病，如：氣喘、心肺疾病及先天性心臟病，所以早點發現比較好，但根據統計，104 年到 108 年連續 5 年金門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都低於平均值，全國倒數第三名，只有 73%，為什麼會這樣子呢？衛福部有沒有什麼改善的方法？

陳部長時中：我請國健署來向你報告。

陳委員玉珍：好，請問為什麼金門這個也是偏低的？其實金門的健康檢查服務做得很好，為什麼這個利用率偏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這就是剛才提到的，可能金門人來臺灣後，後面幾次的利用率就下降了，比如：第六次或第七次。

陳委員玉珍：你又要提金門很幸福，所以金門的學生都不用檢查？

吳署長昭軍：沒有，我們是鼓勵，我們還是要努力。

陳委員玉珍：你說金門人到臺灣來？不過小孩子的戶口都在金門比較多，長者才有可能有這個樣子。

吳署長昭軍：沒有，他到臺灣來入學。

陳委員玉珍：這好像也不是理由。

陳部長時中：委員今天提出了幾個讓我們也覺得很有興趣的題目。

陳委員玉珍：對，為什麼會這個樣子？

陳部長時中：因為金門不在籍的人口比較多。

陳委員玉珍：對，我知道，但兒童不會，老年人會。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相關的問題都要一起來釐清。

陳委員玉珍：對，為什麼整個利用率都偏低？

陳部長時中：利用率裡面一個是很健康，另外一個當然就是供給不足，所以問題釐清之後……

陳委員玉珍：請你們確實的去瞭解一下，看是你們的調查沒有詳盡，還是因為資源不夠，或是人力不足，所以沒有辦法可以做得那麼完善，這部分一樣給你們 2 個月，請一起把它研究出來，然後再看要怎麼改進。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玉珍：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是醫事人員的留任率，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5 期的招生名額納入支援偏鄉之專科護理師在職碩士專班公費生，新規定不限原鄉、離島或偏鄉籍屬別，於畢業後分發至上述地區服務，但國發會認為「如果不限籍屬別之規定，是否可能排擠具原住民、離島及偏鄉籍屬者之資格」，比如：金門子弟的就業機會，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嗎？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因為現在招不滿。

陳委員玉珍：就是沒有人。

陳部長時中：對，其實現在金門準備要上戰場的人也很多。

陳委員玉珍：對，你說現在沒有足夠的人可以去金門服務，所以你就開放不限戶籍，但這會有一個缺點，短期內你可能會招到比較多的人，但他們到金門服務 6 年後，因為是 4 年的一點五倍，就是培養他們 4 年，然後他們要在那邊服務 6 年，問題是 6 年後他們還是有可能會離開，對不對？這樣就沒有辦法落實在地化，這對我們來講，如果金門的醫事人員，不管醫師或護理人員都來來去去的，整體醫病關係的信任感就會降低。我知道你們是希望短期內可以將人員補足，但長期來說這不是長久的方法，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另外一個金門在地和金門縣政府也要多努力，你們對人家好一點，這樣人才留得下來。

陳委員玉珍：有啊！我們對於醫護人員的薪水，除了衛福部有給錢之外，我們地方政府另外還有給留任獎金。

陳部長時中：對，最好還能在那邊嫁娶。

陳委員玉珍：嫁娶當然是最好的方法，但還有一點很重要，雖然縣政府有給獎金，但我一直在向衛福部爭取的住宿環境，這個我已經講過很多遍了，如果你把它弄得好一點，來的人住的好也比較願意留。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

陳委員玉珍：這點我在這裡講過好多次了，但你們都做得不夠。

陳部長時中：最好是一開始到任就有地方可以住，住一、二年後就把他娶回去。

陳委員玉珍：現在有提供住宿，但環境不好，就像大學生宿舍那樣，環境非常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陳委員玉珍：針對金門醫院醫事人員的住宿我已經講過很多遍了。

陳部長時中：金門那個已經有在改善了。

陳委員玉珍：還沒有，改善得很慢。

陳部長時中：我改天去看一下，看醫福會改得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我再 1 分鐘就講完了。這部分我已經關心好久了，希望這個一定要做到，不然你們很難留住人才，住得像大學生，幾個人住一個房間。

陳部長時中：好，我會責成醫福會要弄好，夏天的時候我會去那邊住。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以上所提到的這些：老人、兒童、醫事人員培養及醫事人員相關住宿條件，請給他們住好一點的地方。

陳部長時中：相關基礎數據的釐清和基本的改善，供給率和利用率要怎麼樣進步？2 個月內我們會把報告交給委員。

陳委員玉珍：好，拜託你們，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43 分）109 年 1 月到現在 COVID-19 襲捲全球，對人類的生命、健康帶來嚴

重的威脅，以今年而言，我國經歷部桃事件、諾富特事件，乃至於將近 70 天的三級警戒，我們仰賴醫療機構提供收治與治療的量能，守住了這一波疫情的挑戰，但與此同時，囿於指揮中心營運降載的應變措施，醫療機構日常服務量呈現斷崖式下滑，為使醫療機構不論是在疫情當中或是疫情緩和後都能夠繼續的承接起國內醫療量能的重任照顧民眾的健康、監測社區的疫情、阻擋疫情再燃，政府絕對有義務給予醫療機構實際的支持與協助，對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張委員好。對。

張委員育美：5 月疫情嚴峻起來之後，國內的醫療院所投入採檢的行列，協助發掘社區內的潛在個案，加速社區的清零腳步，例如 5 月的時候，PCR 採檢總數已經達到 24.5 萬件，6 月也是達到 95 萬件左右，5、6 月應該發給檢驗機構的費用就超過 36 億元，7 月以後我們就不說了，我們就講 5、6 月，超過 36 億元，請問部長，檢驗機構所應得的檢驗費用什麼時候才會發放呢？

陳部長時中：現在部分還在審查，不過 5、6 月的錢，我認為 1 個月內還是要發出去，不管我們有什麼困難，報清楚的我們都要發出去，不能拖欠太久。

張委員育美：他們都是跑在防疫第一線，都沒有計較這些，我知道衛福部是說 3 個月的補申報作業流程，健保署署長也在這邊，一般醫療院所申請的通常是 1 個月之後的叫做暫付款，檢驗費用就沒有這樣子，所以才有 3 個月的申報作業流程，因為這樣子，整筆費用遲遲未發，部長知道吼！你答應 1 個月內發放！

陳部長時中：我們 1 個月內一定發出去。

張委員育美：不管什麼方法。另外，COVID-19 的採檢，我上面講的是檢驗費，採檢就是戳鼻子的費用，健保署將檢驗申報交給醫事司，醫事司核定採檢就可以，也就是說醫療院所是不用另外申請、申報，是直接勾稽的，這個採檢的獎勵金上禮拜醫事司說只發放到今年的 3 月 31 日，4 月起的獎勵費用也沒有發放啊！部長，直接勾稽也沒發放啊！剛剛是講檢驗費，現在是講採檢。

陳部長時中：這個真的很多項目，確實你要體諒我們 CDC 在疫情期間大家都忙翻了，但是這不是我們的藉口，應該要照著時間來發，因為我們忙，醫療機構一樣忙，今天下午委員會結束後，我們有召集一個會議要來檢討獎勵金發放的情況和發放的速度，委員所提的，我們下午都會跟大家一起來討論，都會加快腳步。

張委員育美：其實醫師、醫療機構、醫護人員都沒有在乎這些，但是現在疫情比較緩和了，我覺得應該加快腳步，讓大家覺得政府有注意到我們，這半年時間已經滿長的，部長已經答應了下午要檢討，1 個月之內發放，對不對！我們再來看醫事人員的津貼，今年的核定進度也是不太好看，申請家數這邊 4、5、6 月最多，因為剛好疫情的期間，其實有些還沒申請，核可的家數都只有 10% 左右，當然，你會說有先撥預撥款八成，可是這兩成在醫院和醫護人員之間會有一種好奇這兩成跑到哪裡去了，可能會影響到一些防疫的熱忱啊！部長，這個流程能不能更簡化，撥款時間也可以再縮短一點，一定要撥八成喔。

陳部長時中：縮短一點沒問題，比例稍微增高一點可考慮，但是全部發下去，我們公務機關是有問

題。

張委員育美：比例再高一點，也就是說差那兩成，醫護人員會覺得那兩成去哪裡了。

陳部長時中：不會啦！不會不見。

張委員育美：部長今天說明了，醫護人員也知道了，我們衛福部、健保署、CDC 都有關注這個問題。接下來我要關心的長照的發展，到目前為止，長照 2.0 是採稅收制度，財源穩健是長照發展的關鍵，書面報告提到我們今年由每年的 400 億元增加到 1 年 600 億元，預算中心的報告提到，截至今年 7 月底，今年已經有 353 億元稅收，本來我們預估 390 億元，但 7 個月已經達到 9 成，也就是說，長照基金財源入帳是超過預期的，原因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其他的稅收，所謂的兩稅合一及遺贈稅、綜所稅都有大幅提高。

張委員育美：105 年實施房地合一稅之後的閉鎖期到來，屋主獲利了結，也就是說今年其實延長，今年 2 月 1 日推出房地合一稅 2.0 延長，所以有一些拋售潮的入帳，所以今年 7 個月內就入帳九成。可是我們來看，房地合一稅對長照基金是很重要的財源，我們 105 年實施房地合一稅，106 年的預估是這樣，但 107 年嚇到了，我們政府預估的結算數在 30 億元左右，結果 110 年有 95 億元左右，明年預估 200 多億元，請問部長，我們本來希望能夠降低房地產的熱絡，讓大家買得起房子，可是我們這樣預估是不是希望大家在房地產一直炒作買賣啊！

陳部長時中：有沒有炒作這個策略坦白講不是我們在負責，但是……

張委員育美：我們希望它降溫。

陳部長時中：我不能去批評這件事情，但是我歡迎有錢進長照基金。

張委員育美：我們是希望它降溫，可是它本來是個打房的政策工具，我們預計這麼高不就是希望成交多嗎？所以我覺得衛福部在財源規劃上要有些準備，請問有準備嗎？除了房地合一稅，房地合一稅是不確定的，有時候被打房，有時候沒有交易，所以它的預估存在不確定性，在財政的規劃上有沒有預算的準備呢？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我的專業，不知收了稅會怎樣，不管如何，對我來講，有錢進來我就很高興。

張委員育美：但是有沒有長期的規劃？

陳部長時中：長期有啊！一方面我們現在有一些相關的結餘款。第二，未來例如從公務預算也好或稅收也好，都有這樣的經費。

張委員育美：你覺得會有多少預算呢？

陳部長時中：哪一個？

張委員育美：就是你說的其他的預算。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多少的計畫，就會來籌備多少的錢，我們量出為入。

張委員育美：我希望部長去想一下，如果稅收沒有了，我們要從哪裡找預算的計畫。我們長照 2.0 在社區的、居家的都投入很多了，民眾的反應也是不錯的，要鼓勵一下，但是在住宿型的機構，我剛才聽了幾位委員講，我們住宿型的機構還缺了 4 萬床，請問政府要如何去改善？要把它納入長照 2.0 呢？有這樣的藍圖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正常應該是到 115 年還是 116 年。

張委員育美：115 年住宿型機構納入長照 2.0 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照護的缺口當然要有資源的布建，這是我們現在在做的事情，所以有公共化，還有一些相對的財團法人。

張委員育美：現在還缺 4 萬床啊！

陳部長時中：還有一些法人，現在有 140 幾個法人也成立了，將來還是有中央和民間合作的相關計畫在，對於這樣的缺口，我們 116 年住宿型的供給面應該可以達成。

張委員育美：部長說 116 年會達成長照 2.0，住宿型機構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住宿型機構。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我很感謝部長、衛福部很重視長照的永續發展，能夠把住宿型機構納入我們的長照 2.0。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6 分）部長好。今天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長照 2.0 及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推動情形，為了加速及均衡發展長照資源，我們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並針對無住宿型機構地區布建住宿型機構資源，至 110 年 7 月已經在 472 個學區布建 650 個日照中心，預計 113 年前達成 814 個國中學區至少各設置 1 處日照中心。可是我們常接到民眾反應，日照中心服務時間比較不符合上班族需求的問題，有沒有思考過開放的時間如何調整出彈性，對應到民眾的需求，像搭配交通接送服務、配合家屬工作時間，這在經營上會不會有困難？另外，日照中心有沒有可能像幼兒園一樣提供延托的服務，提供夜間服務或提供晚餐等等，等家屬下班可以來接日照中心的長輩。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莊委員好。現在不管早點到或晚點走並沒有強制的規定，以個別的中心和家屬來協調辦理，如果需要更長到整個晚上，恐怕都要用在小規模、多機能的機構來運用，如果要整個改成那樣，確實會因為每個日照中心的人並沒有那麼多，如果以個案來做，對他們的負擔會增加很多，所以會依個案的情況做。

莊委員競程：以延托為例，幼兒園延托可能就會有增加收費的需求，日照中心在延托方面會有收費的限制嗎？

陳部長時中：個案互相簽訂契約來辦理。

莊委員競程：就可以達到？

陳部長時中：沒有限制，但也沒有強制規定。

莊委員競程：所以沒有辦法用通案的方式去彈性規劃？也就是每個日間的機構跟個案家屬達成服務

契約就可以？

陳部長時中：對，不過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也會列入討論，看怎樣能讓大家更方便，不過目前並沒有強制性的規定。

莊委員競程：衛福部與勞動部共同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擴大喘息服務計畫」，服務的人數和人次也逐年提高，顯見服務還滿受歡迎的，有沒有擴大辦理的可能？讓更多的需求者可以得到服務，打算怎麼推動？但是因為像這次疫情來的時候，很多外籍移工都無法轉換。

陳部長時中：因為他也沒有地方去，第二，家屬也不太喜歡他趴趴走就是了，不過現在並沒有時間上的限制，都放寬了。

莊委員競程：所以現在有推動擴大服務？

陳部長時中：以前有規定要來多久才能使用喘息服務，現在都沒有限制了，而專業服務本來就可以，就是居家的服務沒有。

莊委員競程：再請教部長關於社會安全網的相關議題，日前發生過很多案例，像臺北發生一起看見鄰居口罩沒戴好要好意提醒，就遭到持刀砍殺頭頸、四肢，屏東也有女店員被挖眼的事件，針對社區中具危險或暴力傾向的個案，我們常常都是事後才能介入，這些個案的加害人其實也是事後才送醫來評估治療，也就是說我們事前對這樣的情況很難發現，我們的社區安全網未來到底要怎樣做到防患未然？這樣的個案情形，通常我們介入的模式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以往整個預警系統相對缺乏，所以都要有個別的案件產生，產生的當下又因為我們相關法令的不足，所以要立即處理也有其困難，所以我們現在會針對這兩個問題來做更深入的檢討。當然，要怎樣建立預警系統，必須要靠資訊的系統把高危的可能的人預先找出來，加強訪視的強度，能夠即時發現問題。第二，未來在已經發生問題的部分，有沒有辦法歸責究因，想要發展強制社區治療，或者長效的針劑，讓這些病人能夠更穩定在醫療的保護之內。

莊委員競程：社會安全網這個議題橫跨司法、警政、社福和醫療，需要跨部會通力合作，精神醫學網當然是我們要相當重視的一環，本席建議衛福部可以歸類三個階段來跨部會整合。在前期，我們針對重大的案件要予以研究，了解犯罪的根源和檢討相關的環節，前期跟司法、警政都要有跨部會的討論。中期部分，針對高危險族群要給予協助來降低他犯罪率的發生。在後期，犯罪發生後要如何避免再犯，這個真的就是要把社會安全網整個鋪起來，要合作得更密切，才有辦法達到這三個目標，我希望未來整個跨部會整合的討論及未來要怎樣落實社會安全網，應該要有更進一步的進展。

陳部長時中：這是要的。

莊委員競程：再跟部長討論育兒和少子化的問題，我們知道蔡總統上任之後雖然逐年增加生育相關的預算，從 2018 年的 268 億元增加到今年的 646 億元，明年可能達到 844 億元，到 2024 年更可能突破千億元，但是目前的生育率其實不升反降，少子化的問題確實相當嚴重。雖然少子化，但是都會區不管是托育或幼兒園，其實都要提前 1 年甚至數年去排隊卡位才卡得到。雖然我們都有補助托育的費用，也有育兒津貼，但是托育的費用其實每年都漲，漲價當然 OK，隨著物價上漲，業者也需要生存，但是我覺得很大的一個重點是托嬰中心，像立法院旁邊有一個托嬰

中心，我的同事有人懷孕，但是要去排就排不到，這樣的狀況，衛福部有沒有什麼方式去推動解決托嬰中心數量不足的問題？因為很多家長要 1 年以前、甚至 1 年以上去排隊，但是 1 年以前要怎麼去決定什麼時候懷孕？通常是懷孕的時候才開始去找托嬰中心，但我同事的經驗就是找不到，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政策可以推動，增加托嬰的環境？

陳部長時中：以現在來看，托育環境的改善大概可分為公共化和準公共化兩個大的方向來進行，公共化預計幾年內要達到 555 處，能夠托育到 1 萬 7,000 多人，目前已經布建的相關托育中心大概是 179 處，公共化托育家園 121 處，總共提供了大概 9,000 多位，未來公共化部分還會持續增加。準公共化現在跟我們簽約的有 839 家，占整體的 97%，我們保母的簽約率大概也有 93.7%，有 2 萬 2,000 多名。換句話說，我們現在提供的名額總共大概 7 萬多，托育的比率也是從 9% 提升到 16%，都在持續進步中，但是我相信將來在這上面還有需要努力的空間，這幾年還是持續增加托育的補助及育兒津貼，今年增加 1,000 元，明年增加 1,500 元，對於第 2、3 胎都有相關的補助，希望能夠減輕家庭的負擔。

莊委員競程：是啦！這個真的要持續做，不然年輕人不敢生。最後一個問題，關於疫苗混打的問題，我們知道法國里昂大學附設醫院對醫療人員做疫苗混打的研究，顯示只打 2 劑 BNT 與 AZ 混打 BNT 來比較，感染率差了將近 1 倍。另外，有非常高影響力的「Natural」期刊的分析，它比較了抗體和細胞免疫生成，大致的結論認為混打的實驗中，T 細胞的免疫生成比較高，有助於保護力。我想國內混打將開放，但是相關的訊息很多醫師都會表達不同的意見。國內目前研究的進度到哪裡？我知道好像有臺大和長庚在做混打的可行性的研究評估，目前進度如何？對於醫師評估的歧異，這些資訊要怎麼正確的給民眾？對於未來混打上面有沒有給民眾什麼建議？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些訊息從開始有疫苗之後，不要說疫苗之後，在還沒有疫苗之前，其實專家學者的看法就各有不同，目前來講大概可以看到幾樣，有看到 AZ 混打 mRNA 抗體的量比較大，但是大家對於免疫這樣的生成能夠維持多久或者保護力各有不同的看法，根據不同地區所做的研究，當然跟疫情和變異數情況都有關，所以產生差異性，整體來講應該這樣講，至於打第三劑的共識也還不足，目前來講看到比較多的共識，混打是一個選擇，但是它也不免會增加一些副作用的可能性。有打總比沒有打好，這是一個基本的、最大的共識，至於每個國家，像我們就會根據進貨量跟整體的需求做適當的分配，但是基本上就是要打，把整個覆蓋率拉高是好的。目前大家對第三劑的看法比較傾向於針對高危，就是在保護人的方面比較有共識，要不要全民施打，大家都認為需要等世界上的疫苗供應得更穩定的時候再來考慮，我們對於全民施打第三劑是有準備，但目前來講還是要多看一下全世界施打的相關訊息；早上也有委員問到 5 歲到 11 歲的問題，那部分會稍緩。

莊委員競程：5 歲到 11 歲會稍緩？就是 BNT 現在要取得美國的 EUA。

陳部長時中：它都還沒有，還在實驗中。

莊委員競程：它現在申請中，未來我們還是會觀察施打的情形再來進行，因為國內到達一定的覆蓋率之後，保護力應該就比較好。

陳部長時中：因為在美國會通過 EUA 當然是跟他們的疫情有關，臺灣疫情跟他們完全是不同的情

況。

莊委員競程：所以我們還是可以再參考一下他們 5 到 11 歲小朋友施打後的影響，再來決定要不要在國內施打。

陳部長時中：對，要考慮疫情的風險和疫苗本身的不良反應之間要有一個平衡。

莊委員競程：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20 分）部長好。年底快到了，你有沒有掌握到底有多少海外的臺灣人準備要回國過春節的？

主席（莊委員競程）：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葉委員好。我們現在能夠掌握到兩個比較清楚的訊息，以去年來講，我們過年期間將近 20 天大概進來 3 萬 1,000 多人。第二個，1 月 1 日開始到 1 月 16 日，防疫旅館的餘額已經剩下很少，大概剩下 1,000 多間，從這裡來看，去年我們並沒有強制入住防疫旅館。第二，去年沒有回來但今年想要回來的人，其基本母數應該會增加很多，換句話說，一定會超過 3 萬 1,000 人，我們現在防疫旅館大概 2 萬 6,000 多家，集中檢疫所大概 5,700 多家，顯見這樣的量能要滿足全數入住，恐怕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一方面也請各單位調查可能要回來的人，數目要先掌握，但是今年的做法是希望讓想回來的人都比較有可能回來，當然要在我們疫情可以控制的容忍度之下來做，不過方向是讓更多的人可以回來。

葉委員毓蘭：非常感謝部長，事實上本席也發了非常多的文到衛福部，反應海外臺灣人的心聲，他們都想回來，但是本席同時也要向部長及衛福部主管的同仁反映一件事情，因為我們自從 6 月 27 日開始強制入住防疫旅館，造成剛剛部長所說的防疫旅館很滿，而且說實在的，價格也很高。其實國人都了解這是我們在防疫作為上面的不得不然，是必須要採取的嚴格措施，可是有許多人來向我陳情，現在旅館不是難訂而已，有時候花大錢入住低品質的旅館，本席也請辦公室去問了到底防疫旅館的設置和管理有沒有標準，說實在，都只能叫做聊備一格，對於品質的控管並沒有實質的掌控，以至於我們也看到今年 6 月底彰化喬友大樓的火災，其實受害的就是入住防疫旅館的國人。這部分還有沒有辦法再做一些努力來控管？否則他們會認為我們是在圖利這些業者，而且不只是服務品質而已，有時候連供應的飲食都不好，部長有沒有接到類似的訊息？

陳部長時中：第一，防疫旅館第一級的管理是由地方政府來做准駁和管理，我們相關的指引可能要多要求。第二，我們也體諒地方政府的困難，現在談不上圖利，因為現在一般的旅社生意大好，現在很多防疫旅館紛紛想退出，因為我們現在的入住率大概 58%，是稍微高一點，上個月大概是 53%，現在是 58%。

葉委員毓蘭：嗯！

陳部長時中：其實一般的旅社現在又更好，然後他們的員工承受的壓力相對也比較低，所以我們現在是積極想要看怎麼樣把這二萬六千多家保留住。

葉委員毓蘭：是。

陳部長時中：這二萬六千多家如果再沒有掌握，基本的邊境防疫就會出問題，所以沒有圖利的問題，但是改善是必然的。

葉委員毓蘭：是。

陳部長時中：所以要看是怎麼樣保持在一定的程度上，而且現在他們的收入也不算差，尤其在過年這段時間會有滿床潮嘛！這一段時間既然生意會好，就應該要把管理做好。我們還要強調沒有圖利的問題，但是我們還是會加強輔導。

葉委員毓蘭：好，所以我們一定要改善。

陳部長時中：對，加強輔導。

葉委員毓蘭：而且在整個環節上、銜接上面不能夠出現漏洞。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有注意到問題，常常看到裡面就是蟲的屍體很多，不過我必須要講，那其實都是因為消毒的關係啦！

葉委員毓蘭：嗯！

陳部長時中：那是因為消毒的關係。如果消毒之後馬上就清掃，因為其實蟲沒有那麼快死，進去以後要過個一、二天蟲才會開始死亡，牠們大概知道快要死了所以會跑出來，然後就死在那上面。所以大家就覺得怎麼蟲那麼多？事實上就是因為消毒的關係。

葉委員毓蘭：這個對、好，就是消毒的關係啦！

陳部長時中：關於這部分，可能進去的人自己要稍微麻煩一下、清掃一下。

葉委員毓蘭：好。部長，我再請教你，因為現在世界各國其實都逐漸在疫苗覆蓋率達到一定的水準之後，已經考慮到與病毒共存，我知道在這部分我們非常努力，所以我們現在疫苗施打的覆蓋率也很高，請問部長有沒有想到疫苗覆蓋率要達到什麼樣的比率後，我們就可以開始考慮開放邊界？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困難，其實大家對這個數目的認知都不斷在變。

葉委員毓蘭：對。

陳部長時中：以目前來講，我們認為第一劑大概要達到七成、第二劑也要到六成才有基本的抵抗力。

葉委員毓蘭：是。

陳部長時中：當然也要根據進來的人風險有多高……

葉委員毓蘭：是。

陳部長時中：而且在開放進來的時候，不是說一下子就全部開放，如果一下子就全部開放，相信我們會承受不起。所以看是要怎麼樣分層、分級，並根據疫情不同和現在疫苗施打率不同，來做一個適當的管理，但是沒有到七成、六成之前，我們是沒有本錢談這個事情。

葉委員毓蘭：是。不過本席特別要在這個地方，也把過去我們努力的成果讓各位看一看。其實各個國家都已經針對他們的疫苗覆蓋率做了若干改善，所以我也請求部長，是不是能夠在指揮中心裡面再討論一下，看看是否應該讓完整施打疫苗的海外臺灣人，未來可以用比較優惠的方式回

到國內？這部分就請衛福部跟指揮中心一起來努力、來思考，儘可能地放寬，比如說他們可以居家隔離，而不是被強制隔離。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天天都在講這個事情。我提供一個數目字讓委員參考：我們在八月多到十月多的時候，對於入境的 11 萬人做了一些相關的分析，他們進來之後在第一關被檢測出來的感染情形是 176 人、0.15% 的陽性率，這 176 人裡面大概有 136 人是所謂的突破性感染。其實這樣的比率偏高……

葉委員毓蘭：不過這都還是屬於比較輕症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好處是他是輕症；不過，雖然他是輕症，可是被他傳染到的人並不保證是輕症。

葉委員毓蘭：我們信任部長這邊有最專業的判斷。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委員。

現在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29 分）部長，辛苦了！疫情趨緩，但還是不能鬆懈。我想部長應該知道禮拜六行政院長南下，從旭海開始往回走，大概在整個屏東這邊繞，那他停在哪裡呢？我想大概是因為我們屏東縣籍的委員都收到車城福安宮的公文，就是希望支援恆春旅遊醫院的移動式 C 臂 X 光機這件事！我們每個委員都收到這個公文，他們說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收入也比較困難，所以沒有辦法支援。

其實我跟部長講，說真的，福安宮做公益做得非常多！可以說是對軍、警、消、醫療、醫院等需要協助的都會儘量捐助，包括一些消防車、救護車、義警車，也包括醫療方面以及勞軍等等，都做得非常多。可是在這個公文出來之後，很多委員就反應說怎麼回事啊？連 X 光機都要跟社會團體、宮廟來募款？在在地就讓人家覺得疑惑，包括委員也在總質詢當中提出來，我相信部長都知道。

我想院長在禮拜六到恆春之後，有交代一句話，就是所有一切現在的缺口是一億四千多萬元嘛！總共編列的預算是 5.77 億元，但是現在的情形如何？當初流標了 5 次，我記得在我當立委上任的時候，看到衛福部的報告是說恆春醫院完工啦！結果 109 年完工，卻竟然還沒有發包出去！所以我們也覺得很奇怪。當然，在 109 年 10 月分已經發包出去了，但是那時候是減項發包，所以院長一聽到整個恆春醫院是這樣子的時候，他已經很明確地指示衛福部要一次到位，不管是設備、不管是人力，都要一次到位。部長，可以做得到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可以。

廖委員婉汝：院長交代了，應該可以喔？

陳部長時中：院長已經講了。

廖委員婉汝：實際上，恆春醫院這一次能夠重新蓋醫療大樓我也覺得非常慶幸。為什麼？因為從核三廠在恆春半島設立之後，恆春醫院主要就是在針對核安包括核安演習、核安急救的一個醫院，可是它的設備可以說實在是太簡陋了一點，可以再做後送醫療、重症醫療、緊急醫療等的能

力都缺乏。所以雖然恆春有很多醫院，但是真正的重點還是在恆春醫院，可是它沒有那麼多設備，也沒那麼多新的人員！我們不要說新設備沒有，人力也沒有，因為很少人願意去。雖然說後來有一些長庚醫院的合作、支援，但還是缺人力。所以未來人員跟設備一起到位喔？而且院長也交代說不要動用到醫療基金，全部都是用公務預算編列，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時中：院長說沒問題就沒問題。

廖委員婉汝：這沒問題！因為我下次就是特別要盯一下這個預算的編列。

另外我請教一下，在這整個醫療體系當中，我也希望發包的時間要縮短，因為恆春醫院動工的時間是在 2020 年（109 年）8 月，它要花 3 年 4 個月，而高榮大武分院動工的時也差不多，可是工期就縮短很多。所以我覺得既然院長有特別交代要縮短工期、趕快完成，所以委託營建署發包之後，可能也要特別注意這一項。

陳部長時中：好。

廖委員婉汝：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現在「老幼共學」是一個大家一直在走的趨勢，請問衛福部有沒有這樣子的規劃？因為我問過教育部了，而現在衛福部在推動的是「一國中學區日照」嘛！

陳部長時中：對。

廖委員婉汝：但是實際上衛福部正在推動當中的，教育部好像都不知道耶！

陳部長時中：不會啦！教育部他們可能知道。

廖委員婉汝：因為實際上我們知道國小都在併校，國中現在也在併校。我舉一個例子：在我們那裡的其中一個國中，全校才 29 個學生，所以未來「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是很需要的，不管它是利用國小的校舍或國中的校舍。但是，教育部說這個在推動過程當中，教育部所屬的國教署或相關單位，好像對這個有點陌生。

陳部長時中：嗯！

廖委員婉汝：但是這個政策我覺得未來在高齡化人口或少子化當中，都是可能會面臨的！而跨部會當中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協調機制，因為現在在實驗當中，像臺北市的芝山國小有一學區日照，而屏東前進國小也有「樂智老幼學堂」，另外在新北市三重區臺北橋附近的一個托老、托幼中心，也都結合在一起。當然，以臺北市芝山國小來講，聽說家長會反彈，但是我覺得當有這個設備的時候、會有一個好區塊的時候，由各單位包括像衛福部、教育部共同來推動的話，老幼共學應該是可以推動起來、可以規劃的。

陳部長時中：一國中日照並不是在國中裡面設日照，而是說一個區域裡面的均勻分配。

廖委員婉汝：都會區我沒辦法講，但鄉下地方、偏遠地區因為少子化的關係，閒置的空間實在太多，所以是可以利用的，包括國小或國中的閒置空間。

陳部長時中：對，不是在一個國中裡面設立，就如委員所說的，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國中、國小都有一些閒置空間，現在在我們政委協調之下，我們和教育部一起在努力，並沒有不熟悉的問題。

老幼共學是一個好的概念，但仍須倡議，因為有些人無法接受、會抗拒，所以還要在倡議中不斷的溝通、協調，讓大家更能接受。其實老幼共學是一件好事，老人看到小孩心情會比較好

，像我現在看到小孩心情會好好幾天，我也有一些經驗，在言教、身教之間對他們也有一些幫助。

廖委員婉汝：在一些偏遠地方可以做實驗性質，那些地區閒置空間太多，因為有些學校都併校了，我們那邊 50 個學生以下的學校都併校了，閒置的空間有些交給社團經營，有些校園可以再利用，我也希望衛福部和教育部多聯繫，老幼共學或作為日照中心都是非常適合的。少子化很早就發生了，張博雅當內政部長時我就跟她建議過很多閒置的校園可以這樣利用。如果政務委員有在規劃的話，我們好好的推動起來，不然教育部的承辦人員可能只知道這個規劃，實際上沒有在做配合，閒置空間就這樣浪費了。

另外就是疫苗的問題，未來我們訂了 3,500 萬劑的次世代疫苗，過去疫苗注射都是用網路登錄，但我要提醒部長，之前因為疫苗少所以造成一些亂象，都在造冊，包括立法院也是造冊，但沒有助理去打，我們那邊的果菜市場也是造冊，造冊完不知道還要上網，所以有點落差。我們希望未來購買了充足的疫苗之後，疫苗的變異性也要在合約中特別的注意，在供應方面不要在疫情有變化時又搶不到疫苗。

陳部長時中：好，我會注意。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38 分）我剛剛聽到葉委員特別提到防疫旅館在春節期間可能有不足的情況。

前幾天也有民眾反映，之前疫情開始時從國外入境或回到國內的人，有些是隔離 14 天，有些是居家檢疫，民眾擔心的是未來會不會因為防疫旅館不足而改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因為到目前為止還有突破性的感染確診者進來，未來如果防疫旅館不足，衛福部會怎麼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有幾個方案都在討論之中，當然也要尊重專家對於潛伏期等等的看法而做適當的修正。這幾個方案都還沒有定案，不過，有一個比較大的目標就是希望讓更多人可以回來，太久也不是辦法，對社會的穩定也不好。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能夠集中檢疫，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如果是在家隔離，是否能做得確實，我們沒有辦法掌握，所以我認為集中檢疫可能會比較好一點，這也是反映一般民眾的心聲，所以我今天透過這個質詢反映給部長瞭解。

現在突破性感染的確診者還是不少而且都是境外移入，本土也好幾天都加零了，能夠把疫情守得好就是不能讓它突破。萬一又有本土確診的話，對整個經濟都不是很好，尤其是過年期間有些人希望回鄉團聚，萬一有確診的話又會人心惶惶，這樣不是很好。如果防疫旅館不足，衛福部可能要再徵求有沒有其他旅館願意投入。如果沒有旅館願意加入防疫之列，是不是可以採用補助或其他方式請他們加入防疫旅館的行列。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努力，但要增加大概很難，因為那段期間是大家生意最好的時候，既沒有心理負擔，餐飲也可以進行，我們會努力，但可能性相對小。

黃委員秀芳：現在要訂過年期間的飯店幾乎都訂不到，因為大家都有預期心理，預期過年期間國旅應該會滿旺的，真的很感謝疫情指揮中心在這一年多將近兩年的時間守好疫情，疫情守得好，

國內的內需增加經濟才會好。很多旅遊業、飯店或餐廳會擔心過年期間從國外回來的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者，我們希望能夠集中檢疫，不要因為防疫旅館不足讓他們回家隔離，我認為這樣不太好。

陳部長時中：好。

黃委員秀芳：前一陣子我們看到網路霸凌造成的傷害，從這個圖可以看到，被霸凌的青少年有的是向老師求助，有的是向信任的朋友求助，也有將近四成的少年選擇不說，不說的話可能會造成心理壓力。

另外，網路霸凌所造成的影響差不多是一半一半，一半有受影響，一半可能沒有什麼特別的反應，有受影響的部分又有 20%因為受霸凌而有傷害自己的念頭。這裡有一張圖顯示青少年的自殺死亡率有逐年升高的趨勢，部長或司長看到這張圖有什麼反應？這些青少年有可能是因為受到網路霸凌而自殘、自己傷害自己，這種現象在這幾年當中沒有下降的趨勢，請問部長和司長看過之後未來針對這個部分要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近來自殺者中 15 歲到 24 歲的部分引起我們的關注，要防止自殺基本上是心理要健康，自我防衛能力要足夠，所以教育部及學校的輔導都有在進行，加上有個心快活網站有些相關的訊息。目前我們是這樣做，但還是持續有這樣的數字，雖然 209 到 239 看起來增加的數目不多，但事實上那個年齡層的小孩數目在減低中，相對的自殺比例就會趨高，我相信我們還有一些努力的空間。請謹司長做進一步的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其實青少年或年輕人自殺在全世界都是最夯的議題，因為發現全世界都有這個現象，至於原因很可能和網路的盛行有很大的關係。以臺灣來講，我覺得我們家庭的支持力量降低了，目前的策略是和教育部合作，我們兩邊除了資料庫要有更多的串聯、瞭解哪些是高風險個案以外，兩邊都要想辦法增高心理輔導的量能。雖然是都出問題了才去輔導，已經有點後面了，但因為前面不容易做，只好想辦法從中間攔截，讓他們可以得到好的心理輔導和諮商。學校裡面要提高心理輔導和諮商心理師的量能，我們則會在社區裡廣設免費的心理諮商量能，這是兩個大概就是最主要的角度。

黃委員秀芳：剛剛跟部長和司長講到，有些被霸凌的青少年會向老師求助，或是和信任的朋友說，但我認為心口司有時候也可以建議學校輔導室的老師或志工，服務的模式也許要有所轉變，透過青少年比較容易接觸的網站來做，因為他們會透過網路抒發自己的情緒，所以未來可以訓練這些老師或志工在進行心理諮商時，也改變服務的模式。

謹司長立中：謝謝委員關心，其實我們最近正與幾個大的網站協調，看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一起合作。網站其實也有各自的考量，他們也關心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所以我們最近也跟他們談了很多次，看能用什麼方式進行，像是遇到某些特殊字眼的時候就跳出某些訊息，我們是以這個角度去切入這個問題的。另外委員剛剛提到，要怎麼針對第一線的導師等以好的態度去面對，或者用什麼方法去面對或處理遇到霸凌的小朋友，我覺得技能也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黃委員秀芳：有關 106 年到 110 年心理健康計畫降低自殺死亡率的部分，你們自己其實就訂有標準

，但這幾年在降低自殺死亡率方面卻都沒有達標，計畫所訂的 110 年到今年已經到了，請問你們未來還有沒有第三期的計畫？如果連第二期的計畫都無法達標的話，要怎麼期待所提出的第三期計畫可以降低自殺死亡率？

陳部長時中：雖然沒有達標但其實有往下降，第三期計畫的 KPI 應該訂得更精確一點。

黃委員秀芳：希望衛福部心口司真的可以正視青少年在網路被霸凌與青少年自殺死亡率的議題，未來如果還有第三期的計畫，也期待可以針對第二期做得不足的部分再做調整，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9 分）部長，今天我要質詢有關公衛師的部分，我們知道公衛師元年在陳部長的強力推動與跨黨派委員的全力支持下，通過了公共衛生師法，今年 11 月就要舉辦第一次公衛師的考試，目前已知有 1,700 人報名，預計明年 2 月就會產生第一批公共衛生師，因此請問部長，在現在的環境下，你認為公衛師有哪些業務是很重要而且要趕快推動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之所以會強力推動，也是因為體認到公共衛生師對社會的貢獻及其重要度必須要有專業才能得到一定的肯定，也才能做得更好。公衛師的範圍非常廣，不管是在醫療、整個社福體系……

陳委員椒華：環境、健康、食品安全、健康促進、疾病調查都很重要。

陳部長時中：對。希望未來公衛師可以肩負起全方位地兼顧各方面的工作。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樂見公衛師考試，讓有資格的公衛師進入公共衛生服務體系。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需要的人很多，需要的單位也很多，但卻不知道人才在哪裡，現在有了這部法後，希望透過考試認定其專業就能把事情做好。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近日行政院院會提出了公共衛生服務體系的升級報告，因應在地醫療需求的增加、公衛核心專業人力缺乏、遠距醫療趨勢上升、軟硬體設備更新需求等目標，政府將投入 24 億元升級 374 家衛生所，將在地傳統衛生所轉型為「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這 24 億元的立意很好，但本席也收到衛生所的回應，說是這些錢主要會用在硬體，像是改善老舊建築，包括用在耐震補強、建物評估、重新重建老舊高危的改善等，所以 24 億元可能只剩下 3 億元，如果再讓全國 400 家衛生所去分，每一家可能只能分到 75 萬元，不知道公衛師的薪水未來的來源為何？

陳部長時中：衛生所的薪水應該會編在地方政府，中央並沒有要全面接管衛生所，但我們對於相關的員額等各方面會有所放寬，讓地方有法源的依據可以多做。

陳委員椒華：部長能明確知道地方政府未來會不會編列公衛師的人事費用嗎？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辦法，但我們溝通過，地方政府大概都滿歡迎的，不過我們會一步一步來，我們今天沒有這樣做……

陳委員椒華：一開始實施的預算來源如果都沒有辦法確定就要地方政府買單的話，未來的公衛師可能還是沒辦法好好的執行其重要的任務或業務。

陳部長時中：委員指教得很對，但我們還是只能一步一步來，先把相關的辦法改好、硬體改善，接

下來再看看要怎麼做。

陳委員椒華：瞭解，本席也知道部長對公衛師的推動是從無到有，現在又有公衛師資格考的員額編制，至少公家單位未來在執行公衛師業務時能夠有具體的預算來源，不論是來自中央或地方…

陳部長時中：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椒華：拜託部長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劃方向，將它放在預算裡面。

陳部長時中：我們應該來做，但這件事情真的不簡單。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在兩個禮拜內給本席……

陳部長時中：沒有辦法，兩個禮拜不可能。

陳委員椒華：給本席一個比較明確的……

陳部長時中：兩個月已經很勉強了。

陳委員椒華：好，因為明年 2 月就要考試了……

陳部長時中：你也知道我們有心做這件事，不然不會從公衛師法注意到……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兩個月，請在年底前送來，多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54 分）很歡喜地聽到這個消息，因為 long long time ago 大家就一直在討論公衛師的問題，也因為疫情讓大家知道公衛師的重要性，所以很歡喜地聽到兩個月可以有再進一步的進展，希望可以一起推動完成，也讓社會上的大家能更瞭解這些資訊，也能更安全。

看到部長頻頻點頭，本席就跟你討論幾件事，有關覆蓋率的部分，現在是希望到本月底疫苗施打率能達到七成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瓊瓔：第二劑的部分是不是希望能達到三成？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瓊瓔：我們昨天和前天看到各縣市政府的大家都非常辛苦，但也看到阿公、阿嬤等了半天還是產生了一些糾紛，看到這樣的情況，請問可以達到這樣的成效嗎？

陳部長時中：從前天的 22 日開始大概打了 42 萬劑，昨天打了 31 萬劑，其實秩序大體上都算良好。我看打了好幾十萬人，有些區就打了二、三百人，但這也是需要改進的，相信醫護也非常辛苦，所以地方政府在分配的時候要多運用基層醫療院所，我上禮拜就跟他們拜託過……

楊委員瓊瓔：對，部長現在講到重點了，這也是本席要跟你討論的。剛開始大家似乎都講可能要和病毒和平共存，以後可能就會變成常規化，大家一開始聽到的時候都很害怕，但現在全球似乎都往這個方向在走。第一線的醫護人員太辛苦了，一個人要加好幾倍，真的非常辛苦。我跟退輔會的主委說，請他把自己的獎金分給醫院的醫護人員，他也這麼做了，我們真的很感恩，這其實就是一種鼓勵。未來常規化之後，請問我們該如何結合更多的診所量能，透過基層達到常

規化？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有量能，像是注射流感的常規疫苗就有四千多……

楊委員瓊瓊：對啊！

陳部長時中：這次進來協助 COVID-19 疫苗施打的就有 2,952 家，其實還有一千多家的量能，因為他們有冰箱、也知道如何保存，所以我們現在也鼓勵，就是希望能盡量再多爭取基層醫療院所參與注射的業務。

楊委員瓊瓊：但要爭取人家的參與，相對地也要把條件給人家……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這些錢也是錢……

楊委員瓊瓊：如果第一線非常通暢，達成率就一定會高。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瓊瓊：CDC 就是要未雨綢繆，雖然我們不希望，但若真的達到常規化的話，光是打流感疫苗的就有四千多家，但現在參與的只有 2,500 家左右，所以我們還有量能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該怎麼討論就是一個功課，既然你頻頻稱是，相信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剛剛說了大家都辛苦，希望大家可以一起完成，讓民眾安心，這是本席的第一個題目。

第二個，再兩個多月就要過年了，剛剛我與僑委會討論……

陳部長時中：是 3 個月。

楊委員瓊瓊：現在時間都過得很快，我剛剛跟僑委會討論到國人回臺後的防疫旅館不夠，請問要怎麼處理？總不能要人家別回來了，所以該怎麼處理？這要在不到 3 個月的時間去看要怎麼調整。

陳部長時中：都有在討論這個問題，防疫旅館顯然是不夠的，而且也發生了不夠的事實，因為現在幾乎都滿了。但是對於今年的目標，我們基本上還是不想用這樣的防疫量能去控制入境的人數，希望能調節一些量能，讓入境的人變得比較多，這是我們的大方向，至於要怎麼做，現在有好幾個方案正在討論中。

楊委員瓊瓊：我真的非常感恩臺灣的民眾，你們 CDC 一喊，大家是該排隊的就排隊，該怎麼領就怎麼領，我真的很感動。可是我看到在國外的臺商也很難過，有的是疫苗不夠，有的連醫療體系都不夠，有的甚至就是一個瓮子回來，這真的讓人很難過。有的臺商就是先讓外面的廠休息 3 個月，甚至已經連續進入第二輪休息了，所以我們才一直討論臺商回得了臺灣嗎？如果他們回得來，請問他該怎麼做？他們畢竟是我們的國民，到了春節的時候，就是要讓他們能安心回家，這點本席非常重視。對於部長剛剛提到的幾個方向，請好好去檢討，讓他們能安心回家好好過個年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還有一個問題，既然我們碰到了，就要勇敢去面對，現在美國有抗新冠病毒的口服藥，它可以降低 50% 的重症率及死亡率，當然我們也看到 CDC 也一直希望能夠趕快去爭取這些口服藥，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呢？

陳部長時中：至少有一家已經簽了意向書，馬上要進行購買。

楊委員瓊瓊：往這個方向努力嗎？

陳部長時中：這一定要準備。

楊委員瓊瓊：所以很多人問，既然有這個口服藥，我就不用去打疫苗，可以用這樣的等號或是這樣的邏輯嗎？

陳部長時中：防線是一條一條來的，比如今天設了四條防線，這些都不要了，而等那個藥就好，這樣是不對的。

楊委員瓊瓊：這樣是不對的，疫苗還是要打，當然也不希望發生疫情，萬一碰到的話，我們有準備這樣的治療方式，它是治療而不是預防，這一定要給社會大眾理解，因為現在已經開始有這個聲音，即既然有這種口服藥就不需要施打，不過這是不對的訊息、錯誤的訊息。部長，你可能要到各縣市去宣導，這是很重要的。

陳部長時中：要宣導，我講過幾次，這兩件是不一樣的。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

現在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2 時 1 分）請陳時中部長，部長好，今天我要跟部長討論一件事情，就是我在上次也有跟勞動部討論過的事情，現在很多年輕人都會刺青，而刺青已經不是負面形象，其實也成為是時尚的一種表現。在臺灣也辦了很多國際刺青展覽，臺灣在這個產業裡面，其實也扮演滿重要的角色。在本席選區萬華的西門町有一個刺青街，他們都成立了工會，也算是很有規劃，以及是慢慢健全的一個民間團體。同時我們也看到一些新聞常常會報導，有關刺青的消費爭議，有一種是圖案與其想像的不太一樣，這先不用講，比較麻煩的是因紅腫、流膿造成無法回復的傷害。2019 年衛福部有訂定刺青、紋身等消費行為的注意事項，這大概是規範工作室的衛生環境，但是其中刺青師本身的相關知識夠不夠呢？這是另外的一個問題，有可能環境已經衛生了，雖然這不是醫療行為，但也是一個侵入性的行為，部長認為該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當然就目前來講，如果還不是一個專師而言，對於相關從業人員的教育訓練是應該要來進行的。至於在感染控制的方面，還有一些後續該怎麼樣處理，如轉送醫療人員去看，這些應該加強他們的……

林委員昶佐：我就這部分來與部長討論，因為產業創新條例第十八條，其實有規定關於這些職能基準及推動產業人才能力的相關鑑定業務，由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此產業來訂定。因此在 2000 年時，衛福部就已被指定為紋身、刺青及穿孔等消費行為的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如果這些人才或師傅，他們本身要具備什麼能力及要怎麼去訂定，其實這都是衛福部的工作。如果我們看國外的話，澳洲、美國等一些國家，現在都開始有一些類似的許可證，而在許可證裡面，除了他自己本身的健康以外，也有他受過什麼樣的訓練，當然也要有一定的訓練及筆試等等。我的意

思是說，今天一定要找部長討論一下，我們也有先發文跟衛福部討論，而衛福部給我的回應是說，因為有與眼科、整形外科及皮膚科等醫師討論了以後，他們認為如果去辦檢定會變成是鼓勵刺青，所以建議不要！我在此要與部長討論，我覺得這是倒因為果，因為這已經是流行的東西了，也不是只有臺灣而已，除非衛福部有辦法去禁止全世界都不准做這件事，要不然這就像是染頭髮，或是各式各樣在時尚上的外在表現，這已經是全世界都在做的事了，在臺灣也有很多人在做。因為有這樣的需求，就有人會去從事這種師傅的工作，當然自己可能也有興趣。如果你們不去做檢定，其實是讓消費者暴露在一個不安全的狀態之下，這種健康疑慮的問題會一直存在啊！

第二個，我覺得反而是鼓勵沒有好好去學相關的知識，即學健康上、安全上及衛生上這些知識的人，他們可以隨便去買器材，也隨便可以試著幫人家刺青，反而是鼓勵這個嘛！因為市場在，而全世界都有這樣的一個需求，如果我們不去導入，怎麼樣會比較有健康、有安全及有衛生，即不去導入這種檢定的話，你並不是停止鼓勵有人去刺青，反而是鼓勵一般人只要去買器材，也沒有任何知識就隨便去幫人家刺，至於發生什麼樣的後續爭議，那都是你家的事情，這樣反而是不對啊！所以我覺得有一點倒因為果。我希望衛福部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然後回去後，真的找來相關業者或工會，大家一起討論要怎麼做會比較好。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大概就是委員講的，就是我們還是以納管為目的，並找各個單位大家來做研討。

林委員昶佐：我再講一遍，主要就是你們不能都不理會，由於已經有市場了，如果你們不理會的話，反而是鼓勵大家不用去瞭解相關知識就可以刺，所以這部分希望衛福部可以思考一下，並能去解決這些問題。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

作以下宣告：上午質詢到陳瑩委員發言結束，休息 30 鐘。

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7 分）謝謝召委，請部長。部長好，本席跟你討教，截至目前為止，高端打第一劑的有多少人？打第二劑的有多少人？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高端第一劑現在打了七十萬兩千多人，第二劑打了六十一萬四千多人。

曾委員銘宗：部長很進入狀況，高端總經理在 7 月 16 號表示，打高端的話，可以應付 Delta 病毒，而且施打高端疫苗之後，在國際上通行無阻。他非常樂觀，部長對他這樣的胡說八道，你有沒有評論？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是他們製造商的一個期待，事實上每一個疫苗，如果宣稱能夠通行無阻，我想大概是能夠取得 WHO 的一個認證，這是很基本的條件，至於美國或歐盟也都相當有利……

曾委員銘宗：這個陳總經理亂七八糟，假設民眾相信他，那該怎麼辦呢？往下看，到目前為止，現在國際認證高端只有帛琉及印尼，在打了高端後，卻不能出國，部長，這種情況怎麼解決？

陳部長時中：當然要持續做多邊溝通，不過紐西蘭好像也有把我們的列在裡面。

曾委員銘宗：那就是三個國家，這幾十萬人怎麼辦呢？衛福部打算怎麼辦呢？第一，要不要去研究能不能混打其他疫苗，這要不要進行相關研究呢？

陳部長時中：高端就目前來講，我們積極在研究兩劑打完之後的綜合抗體的一個量能，這種實驗進行得比較多，而現在長庚也在進行高端及其他疫苗的混打。

曾委員銘宗：部長，不管它的抗體，或者是混打其他疫苗，這個實驗大約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來講，高端最快是在 9 月底打第二劑，若在過一段時間，約 20 天再來分析的話，最少都是兩個月以後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部長，其實這沒有藍綠，我們現在是在科學論證，萬一它的抗體是無效的，或者是沒辦法混打，我問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民眾能不能申請國賠？

陳部長時中：恐怕這樣不符合國賠的條件，因為他並沒有受到傷害，而出國當然是他的選擇性變低了，不過一般來講，也不會禁止臺灣人的進入，可能就是檢疫條件的不同。

曾委員銘宗：像美國就不一樣喔！如果不打美國認證的疫苗，恐怕就進不去，有些國家是這樣的。部長，假設在檢測之後，證實打高端疫苗沒有效，你認為不能國賠，我認為……

陳部長時中：如果高端在防疫上無效，可能就不一樣了，而你說不行出國的部分，那是兩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對，沒有錯，第一個是出國，出國可以確定嗎？如果沒有效的話，你讓這幾十萬民眾打了疫苗，也是政府大力推銷的疫苗，結果沒有效，不是只有引起恐慌而已，我相信你要負責，而院長也要負責。至於付出的代價，也不是申請國賠就可以解決問題，我希望部長研究之後，能夠確實公布，也不要隱瞞，我這樣的要求合不合理？

陳部長時中：合理。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高端疫苗現在在巴拉圭做第三期，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有這樣的一個訊息。

曾委員銘宗：樣本只有 1,000 人，你認為這樣的實驗合理嗎？

陳部長時中：他在那裡做，這是那個國家的一個規定，我們當然希望如果能夠成功是最好的。如果要在臺灣認證，就要有臺灣的一些相關規定，現在我們認為是在第三期，不過現在有一些多國多中心的作法在，我們看到相關的研究成果出來後，我們再來考慮。

曾委員銘宗：我的結論及問題，就是到時候在巴拉圭做的 1,000 人實驗，我們衛福部會不會認證，即認定是一個第三期實驗呢？

陳部長時中：我剛剛講過，當然我們不會直接認定這是第三期，如果拿這個東西來申請是第三期實驗，我們不會認為這樣是一個第三期實驗。如果他們有更多的一些多國多中心，那就是另外一回事啦！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曾委員。

主席：謝謝曾委員。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部長好。本席有幾個簡單問題請教，您有自己去登記 1922 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我沒有。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沒有自己登記，有人告訴你：它的問題很嚴重嗎？

陳部長時中：陸陸續續都有一些問題，但並沒有看到特別嚴重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你不覺得它嚴重，我要請教您，您跟柯市長間有任何私人恩怨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

李委員貴敏：沒有，每一次他的疫苗拿得都比較少，這是什麼狀況？

陳部長時中：他沒說拿比較少。

李委員貴敏：不是，有關臺北市的部分，你知道我們上去登記那個疫苗，沒有成功過！你知道最近老百姓上去登記疫苗有成功的時候，卻沒有施打的地點，然後還要到外縣市去，就是好不容易搶到時，然後 location 已經沒有了，這有人告訴你嗎？

陳部長時中：有。

李委員貴敏：很多人告訴你嗎？

陳部長時中：不會有很多人跑來跟我講，但我有得到這樣的訊息。

李委員貴敏：你太忙了。我們看到另外一個就是可能在外縣市的地方，譬如新竹可以免預約，也多到可以直接去打疫苗。大家聽到這個訊息，尤其是我們的納稅主力聽到這樣的訊息都趕快跑去那邊打疫苗，所以反而暴增。這是因為新竹市是執政黨的縣市，是這樣子嗎？

陳部長時中：跟這無關。

李委員貴敏：跟這無關，為什麼你分配的時候，臺北市顯然會少這麼多，就沒有辦法了，可是外縣市居然會多那麼多，然後根本連預約都不用。

陳部長時中：施打疫苗大概有兩個，一個是我們的分配量，一個是開設的注射量，我們絕對沒有少給臺北分配量，因為注射量臺北稍微開少一點。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臺北市開少的關係，而不是你的疫苗問題。

陳部長時中：疫苗給很多，前兩次臺北市還抱怨我們給太多。

李委員貴敏：如果臺北市開足夠的話，就不會有這樣的情形，簡單來講，你認為是臺北市的問題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他有一個相對的規劃，我講過在規劃的時候，有些縣市估計到這樣的接種量，所以規定每個地方都可以打各種不同的疫苗，臺北是注重所謂的正確性，所以把不同的場域規劃成不同的疫苗施打。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給臺北市一個足夠的時間呢？我記得黃珊珊副市長說，你每次都是最後一分鐘才跟他講，所以後來他氣得連你的電話都不接。

陳部長時中：我也請他不要生氣，因為我們跟他講的時間，跟我知道的時間並沒有差很多。昨天有碰到副市長，也有跟他講……

李委員貴敏：你們溝通了就好，站在我們的立場來講，我覺得老百姓比較重要，你們之間有什麼樣的梁子，我們不在乎。

陳部長時中：沒有梁子。

李委員貴敏：沒有梁子，很好。剛才我在外交國防委員會，也特別請教僑委會童委員長，他說已經把僑胞的需求，還有也聽到很多臺商的需求，全部都已經反映給你了，並告訴你接下來的不只是農曆春節，還包括國外的 Christmas 也是一個節日，他已經將這些全球訊息都反映給你了，但是他沒有辦法決定，比如防疫旅館夠不夠呢？我只問部長一句話，我聽到你講規劃，但是規劃不能解決問題，我現在要聽到你講的話，只要我們的僑胞及臺商也好，或者是國人回臺也好，你能不能給一個承諾，就是防疫旅館絕對不會不夠呢？

陳部長時中：防疫旅館絕對不夠啦！

李委員貴敏：那你這樣還是沒有解決問題啊！

陳部長時中：委員問我問題，我據實以告。

李委員貴敏：不是，部長不可這樣講，我為什麼對你這個回答很失望？我在去年 4 月的時候，就已經跟你講要有疫苗的護照，從去年 4 月到現在已經一年多的時間，當初你們告訴我也是要規劃，可是到今天為止，並沒看到你的規劃。至於防疫旅館，今天跟你談，你不能講你規劃，然後等到碰到春節期間，才又說要規劃，但就是不夠嘛！今天你作為一個行政官員，老百姓付你薪水是讓你來解決問題，不是讓你在那邊收到所有訊息後卻照樣不做啊！

陳部長時中：我當然是在解決問題，但是我必須向委員據實以告，因為不夠才要做一些其他的相關規劃，目標是要讓越多人能夠回來，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是一個目標，大家也都會講。問題是你要怎麼做及去解決這個問題，由於時間到了，我只講我的問題，部長有沒有聽說民間有反映，就是你在預算裡，對於施打疫苗造成的傷害部分，到目前為止，你只編了 10 件，雖然死亡人數已經高達 925 人，但你編的預算部分只用 10 件來做依據，所以編的金額是 1,600 萬。到目前為止，你已經使用九百多萬，只剩下七百多萬可以使用，這個數據是對的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這個數目，但是我們裡面的錢有 2 億 3,000 萬元可以用。

李委員貴敏：我要特別拜託一下，會後把這個數據給我們，我們要看實際上，比如國外 EUA 的部分，要不是司法豁免，要不然就是有這個 Funding，對不對？

而現在的 Funding，你不能夠真的碰到問題時，不把這個 Funding 給別人，好不好？再拜託會後提供書面，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0 分）部長好，辛苦了。現在疫情比較趨緩了，我們特別希望衛福部能夠加快處理原住民族相關的議題。相關條文我不再一一唸出，原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對於原住民族醫療、衛生、健康，在一部法律裡面提了三個條文。我們蔡總統也特別在原住民族政策裡面提到要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而這個政策是在 104 年提出來的

，從 105 年上任到現在，已經邁入第六年這麼久了，這個法律，在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裡有關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你們提到 107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草案並函報行政院審查，立法院在 109 年 11 月 5 日、109 年 12 月 16 日總共有 8 位立法委員提出版本草案，在上一屆時，事實上我們也一再希望行政院要趕快提出版本，當時有提出版本，但是因為衛福部所提出的版本都是比較原則性的，沒有辦法真正透過法律制定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真正讓原住民族更為健康。

就一般比如原漢平均餘命或是相關這些指標、指數的比較來看，因為當初你們送到行政院，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版本是比較原則性的，從條文來看，有的條文比現行已經在執行的相關措施還不如，既然要立法就是要突破現在沒有辦法透過現行的行政措施來達成的，最起碼原漢平均餘命的落差要縮短，甚至能夠平衡，結果你們送來的版本就是比較原則性的，所以當初上一屆也就沒有完成立法。

在這一屆審查了兩次，但是一直在等你們的版本，本來可以不等，但是召委很希望要等你們的版本，所以就沒有繼續審查，請問一下，因為疫情，這部分還要延到年底才要送到行政院嗎？行政院就不知何年何月才要送到立法院，我們是不是還要繼續等呢？原住民族的健康權可以等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第一、對於原住民的健康權當然是不能等，而且大家的基本共識就是對於健康的維護、醫療的協助，應該全方面讓原住民有所保障，所以在我上任之後，我就立即推動十大如何降低健康不平等的計畫，這兩年也看到其成效，所以我們的平均餘命和一般相比又稍微縮短大概一歲多，這也是一個成就。至於在法上面，我們也認真推動，但據我所瞭解，在法上面對於精神面，就是健康保護與醫療協助上面，我想沒有人有意見，但最大的歧見是裡面有關於設立基金和一些專責單位，大家一直沒有辦法在行政上講妥，所以行政院就沒有退回給我們，所以就有一些延宕。但是我們精神上，對於原住民相關的醫療健康的部分，我們會全力以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原住民族的健康權，從臺灣省政府時代就開始逐步推動，一直到現在有它非常長的推動期程，但是畢竟要讓原住民族達到一般的健康，還是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才要立法。沒有錯，剛才部長提了十大計畫都很好，但是現在既然要立法，立法就是要將行政措施所不足，加上預算編列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的部分，我們就不講什麼因素，但是透過立法就能把它落實。事實上，我在 107 年時就提出相關建議的部分，要記得在這一次衛福部的版本中把它列進去，107 年 7 月 18 日本席在衛環委員會就提了很多的建議與意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一一說明，請衛福部把 107 年 7 月 18 日我所提出來的部分都能放在審查會裡面，作為重要的參考資料，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2 時 28 分）部長好。今天跟部長談一談疫苗的相關預算。大概是從特殊傳染病防治開始所編的特別預算，其中和疫苗相關的，我們統統列出來，到衛福部 110 年的公務預算裡，相關擴充疫苗基金辦理的部分，零零總總加一加大概有 563.49 億，因為這預算裡頭寫的也不是

非常清楚，可能包含研發、採購或施打，或其他的推動，我想針對這部分就教於部長。

我假日到南部去，很多基層的診所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都跟我說業績掉了七、八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他們後來就開始加入協助施打 COVID-19 疫苗的接種，我所知道衛福部也編列了疫苗處置費的補助、還有行政費的補助，另外還有人次接種獎勵費用，因為基層診所認為補助掛號費的部分好像一直沒有領到錢，但是據我所知，我有去瞭解一下，應該是人次接種獎勵費的部分目前到現在都還沒有撥下來，所以很多基層診所殷殷期盼這個行政程序是不是可以快一點？所以我在這裡也幫這些基層診所請命，希望部長在行政上面撥款的部分速度可以加快。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大家統稱行政費，其實是人次獎勵費。

蔡委員壁如：我去瞭解了一下，大概分三部分；一個就是打疫苗的處置費，每一人補助 100 塊；一個是行政處理費，大概就是掛號的行政費用 100 塊；另一個是診所或醫療院所裡，每個月打滿多少人次後的一個獎勵費用。

陳部長時中：那個叫績效獎勵費。

蔡委員壁如：對，績效獎勵費。

陳部長時中：現在先不要講這是行政費，現在都叫人次獎勵費，因為這個獎勵費是免稅的。

蔡委員壁如：OK！希望部長加快行政程序，趕快撥錢給他們。

陳部長時中：現在這一條差不多就是這個月結束後，下一個要來撥，現在 7 月應該都撥完了，8 月可能這兩天就要撥了。

蔡委員壁如：好，這是基層覺得目前很重要的收入，幫他們講講話。再來，請部長看一下，我們辦公室整理的疫苗採購截至目前包括 AZ 加莫德納，這個數字對不對？贈送的不算，採購是 762 多萬劑，這個對嗎？

陳部長時中：不對。

蔡委員壁如：哪有不對？這是你買的，贈送的不算，六成都是人家贈送的，大家都關心這些健康權，所以疫苗何時來，大家都比你關心，都會登記下來，網站上也都非常清楚。但是部長，剛剛我們有統計一些相關費用，我想問部長，大家都關心到底納稅人的錢繳到哪裡去？每一批疫苗到底夠不夠？因為說真的，每個人都關心排隊打疫苗這件事，如果每一批貨到貨了，部長可否公布每一批到貨疫苗的支付費用？

陳部長時中：這會牽涉到保密條款。

蔡委員壁如：部長，我沒有要和你討論到保密的問題，比如一批疫苗來了，比如 3 月 3 日 11.7 萬劑來了之後到底是支付多少費用？總是要向老百姓報告，其中包括服務費或運費，及中間的溝通協調費、交際費，我們都不管，其實民眾要知道的就是你花了這麼多預算，大家都會想要知道到底多少錢花在買疫苗上面、多少錢花在研發上面、多少錢花在施打的補助上面。

陳部長時中：施打的補助整個加起來的預算是 70 億元，第二個就是研發的費用……

蔡委員壁如：70 億元截至目前花了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是滾動式還在發，第二、疫苗購買的費用大概是 340 億元，明年還有 120 億元

蔡委員壁如：現在是總共從今年的 3 月 3 日到貨，到現在 10 月 8 日總共花了……

陳部長時中：我是說預算編列，現在花出去大概 240 億元，這兩天還在陸續……

蔡委員壁如：只有疫苗的部分總共花了 240 億元。

陳部長時中：這兩天到的費用我們陸陸續續再付，上一批大概是 240 億元，預算大概 70% 左右。

蔡委員壁如：所以每一批到底花了多少錢？部長不能跟民眾報告嗎？

陳部長時中：我是很愛報告，但是怕違反了契約，影響到疫苗到貨。

蔡委員壁如：我沒有要影響契約，你講一個數字就好。我覺得有關契約部分是你的能力問題，但是……

陳部長時中：這個費用一定會跟大家講的。

蔡委員壁如：所以目前採購的疫苗總共花了 240 億元？

陳部長時中：差不多，超過了。

蔡委員壁如：最後，因為這兩天特別冷，所以各國預估今年會有八成的機會是反聖嬰年，因為衛福部有做一個叫做「因應氣候變遷之健康衝擊政策白皮書」，裡面有提到每年如果有寒流來時，有一個極端氣候弱勢關懷民眾的專案計畫，我要溫馨提醒部長，看起來今年有機會特別有寒流或特別冷，加上這一波疫情，因為時間的關係，本來我還想問流感疫苗現在施打狀況如何，到底施打的人夠不夠多，還是我們 cover 的人數有沒有夠？

陳部長時中：低溫大概是低過攝氏 10℃ 以下我們就啟動低溫專案。

蔡委員壁如：請問部長，過去十年到現在，這個專案啟動了幾次？

陳部長時中：每年都有，一有啟動我就去看。

蔡委員壁如：OK！

陳部長時中：第二、有關流感疫苗，我沒有看得很詳細，但是前兩天看大概有 220 幾萬人，比起以前大概只有三分之二。

蔡委員壁如：截至目前打的人只有 240……

陳部長時中：以前到現在打到差不多 400 多萬。

蔡委員壁如：因為過去每一年流感疫苗大概會打到 450 到 500 萬劑。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打到 605 萬劑，去年比較多，打到 632 萬劑。

蔡委員壁如：所以今年打到現在是 240 萬劑。所以在這裡呼籲一下，一些老人家該去打流感疫苗要趕快去打。

陳部長時中：肺炎鏈球菌打得比去年多。

蔡委員壁如：對，左流右肺，請部長宣傳一下，請老人家和高風險群都要去注射。

陳部長時中：好，麻煩你。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36 分）部長好。請問部長有沒有看過這個「清冠一號救了我 77 歲老媽」的報導，這則新聞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沒有，但我知道有一些民間的反映對清冠一號是滿好的，不過這個新聞本身我倒是沒看過。

陳委員瑩：我大概敘述一下，讓部長瞭解。這位住在臺北市區的 77 歲吳媽媽 5 月 25 日出現症狀，快篩陽性住進防疫旅館，5 月 31 日時情況變嚴重了，吳小姐看到新聞提到清冠一號有效，所以她希望可以讓他的媽媽來服用，卻被通知要確診才能用清冠一號，因為 PCR 確診報告一直都沒有出來，所以就沒有辦法使用清冠一號，沒過幾天，吳媽媽的狀況急轉直下，血氧濃度降到 92% 被送到醫院急診室，6 月 4 日家人又透過中醫藥研究所的協助，找到中醫師視訊看診取得清冠一號之後，結果又遇到主治醫師表示要跟醫院的中醫師討論是不是可以用藥，就這樣一直拖，拖到 6 月 5 日才開始使用清冠一號，服用三天症狀改善很多，用藥第 5 天醫師就表示恢復良好，可以出院回到防疫旅館，5 月份這一波的疫情，中醫師全聯會也成立了臺灣中醫防疫醫療國家隊，透過電話諮詢各地中醫師公會，詢問清冠一號協助的總共有 1,739 人次，這個要特別感謝部長可以讓清冠一號適用藥師法第四十八條之二，國人才有機會使用清冠一號保命。也從這個吳媽媽的例子，我們看到使用上的一些問題。根據本席的瞭解，只要中醫師處方籤就可以使用清冠一號，並沒有規定要 PCR 報告確診才能使用清冠一號，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因為清冠一號並不是把 COVID-19 列作它的適應症，它是一個比較廣泛性的中醫處置名稱，我一直記不起來，叫「外感時疫」。

陳委員瑩：所以並沒有 PCR 報告確診才能服用清冠一號這件事，並沒有？

陳部長時中：沒有，它是中醫的處方藥。

陳委員瑩：好，謝謝。吳小姐已經透過視訊看診取得處方籤與清冠一號，用藥上沒有問題，可是主治醫師又要與同院的中醫師討論能不能用藥，所以這位吳媽媽已經錯過了兩次用藥的時間點，還好他的運氣還不錯，這家醫院還有中醫師，如果是沒有中醫師的醫院，其主治醫生就直接禁止使用清冠一號，若因此發生憾事，到底誰要來負責？

陳部長時中：這有兩個，因為在醫療機構裡醫療處置所發生的結果，不管是好或不好，都是醫院的主治醫師要負責，所以他有權力就其醫療專業替病人做最好的選擇。當然也會尊重病人的醫療自主權，這都會一併考慮的。

陳委員瑩：當然主要是病人主動要求，在這波疫情當中確實有，這只是其中的一個案例，所以我想今天透過我的質詢，我想反映在 5 月份疫情以來清冠一號在醫院被使用的狀況來讓部長瞭解。

今年 3 月本席就曾要求中西醫會診使用清冠一號的案例要納入疾管署的暫行指引，其目的就是要讓所有責任醫院的醫師們都知道清冠一號中藥介入治療的部分，就算醫院沒有中醫部門，如果病人有需要，也可以藉由中醫師會診的方式做中西醫合作治療，給予病人最妥善的照顧。但是很遺憾的就是在這過程當中，我們看到衛福部好像有在分你、我，分中、西醫，表示中醫有自己的暫行指引，所以也只有把中醫的暫行指引提供給有中醫的醫院，部長有沒有思考過，如果確診案例都有機會採用中西醫會診的方式來治療，那死亡案例是不是有可能會更少？因為畢竟之前一直在喊的就是不排除任何有效的治療方式，我們不希望說這只是一個口號。

陳部長時中：這東西當然牽涉到臨床試驗，現在清冠一號、清冠二號也積極在做真實世界的數據，希望結果出來，在新藥的審查上能夠更順利。藥是這樣，有時候很難說，有時候看到好的一面，沒有看到壞的一面；有時候看到壞的一面，沒有看到好的一面，這還是要專業的、綜合的判斷，我知道委員對於這可以救命的中藥能夠發揮效果當然會很高興，我們也很高興。

陳委員瑩：沒有關係，我們就回到……

陳部長時中：但是那部分就需要再進一步的、更深的在做適應症的……

陳委員瑩：回到剛剛部長所提的現實世界的數據，我就引用上週五中醫藥研究所所發表的清冠一號及清冠二號的臨床應用數據，清冠一號避免輕症轉重症的插管比例是 80%，清冠二號減少重症死亡率超過 50%，看起來也不輸給默沙東，副作用待會請所長說明。身為中西醫主管機關的衛福部的部長，部長要如何去結合中西醫一起來對抗疫情，讓我們國人得到最妥善的治療？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瑩：好，謝謝。我想我只是在這邊呼籲，希望部長，其實不只部長，還有衛福部全體同仁，對於中西醫可以一視同仁，不要說未來有了默沙東，然後就把自己研發的清冠一號丟在一邊。

另外請所長回答問題一下，麻煩說明什麼樣的人可以適合服用清冠的濃縮製劑，處於高風險的人合不合適來做預防性的服用？

主席：請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蘇所長說明。

蘇所長奕彰：在我們去年研發獲得相關認證以後，其實就有清楚說明高風險族群，就是有接觸過的人，我們希望第一步是接種疫苗，然後後面有高風險的時候，有接觸的病毒入侵機會，這個時候就可以用清冠一號，這個是作為阻斷棘蛋白跟 ACE2 系統結合的這個證據立場上來說，所以並不鼓勵直接用它來替代疫苗，而是只有對於會過敏的，或是有一些的原來就有心血管疾病、有高風險的人才建議這樣使用。

陳委員瑩：好，就像之前剛剛有委員提到，有些人誤以為有了默沙東，我們就可以不用再打疫苗，我想在這邊所長跟部長都要強調的，就是防疫必須要多管齊下，我們要戴口罩、要打疫苗，如果有口服藥，我們也來用口服的藥物。所以呼籲除了默沙東，我們還有清冠可以來考慮。

臺灣的藥品依安全性，總共分為三類，分別是限制級的處方藥、輔導級的指示藥以及普通級的成藥，所謂安全性是依藥品的藥效成分、含量、用法、用量、用途、副作用等資料來判斷，我們這個部分這樣整理應該沒有問題，打完疫苗，很多人都會準備普拿疼，部長，一般普拿疼可能會有什麼副作用？

陳部長時中：當然不是普拿疼，這些是所謂的 Acetaminophen 這類藥物都可以，國產有很多類似品項，有一段時間，委員講的 P 牌有點缺貨，就是因為大家都搶普拿疼，其實國產有很多的藥證是非常好的。

陳委員瑩：好，那除了 P 牌以外，還有其他類似的，但我們就以 P 牌來講好了，部長你知道 P 牌會有什麼樣的副作用？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

陳委員瑩：你不知道，我們簡報有寫出來。

陳部長時中：好，我看一下你們寫的。

陳委員瑩：可能就是有頭暈、耳鳴，甚至口腔潰爛跟未預期性的創傷或出血。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個東西的副作用，出血可能有一點，Acetaminophen 除非是使用過量或是特殊體質的人，基本上算是非常普遍、安全的用藥。

陳委員瑩：我們講 S 牌的好了，就是斯斯感冒膠囊也有類似的一些副作用，這些都是指示用藥，我就想再請教所長，可不可以說明清冠一號的副作用可能會有哪些？

蘇所長奕彰：就如同委員列出來的，它的副作用不多，但是特殊體質的人可能會有一些輕度拉肚子的現象。

陳委員瑩：哪些特殊體質？

蘇所長奕彰：就是原來消化功能就差、容易腹脹、容易拉肚子的體質的人少數會出現。

陳委員瑩：就是所謂體質比較寒的這些人嗎？

蘇所長奕彰：對。

陳委員瑩：部長，你覺得這些副作用比較起來哪一個比較嚴重？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委員的意思，但基本上很難比較，這確實是很難比，到底要放在處方藥、指示藥，還是成藥？還是要由中醫藥委員會來做實質認定。

陳委員瑩：部長，你其實從頭到尾很清楚我的意思，但是中醫藥司，你說這個責任也落在他們身上，但我講一下他們的邏輯，我們曾經詢問他們清冠一號是處方藥，可不可以是指示藥或者像新加坡一樣是中成藥？中醫藥司之前一直跟我們表示，因為清冠一號沒有藥品許可證，所以要怎麼分藥品的類別，再來 EUA 是緊急授權其製造販售，不是藥證，因為要核准 EUA，又是用在新冠肺炎病患，所以要求需要經過中醫師看診、開立處方簽之後，才可以使用，本席覺得很奇怪，中藥司已經發給清冠一號外銷藥品許可證，也另外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給予緊急授權，就代表清冠一號被視為藥品，既然是藥品，就可以依其安全性來分類，為什麼不能分？還有如果按照中醫藥司的思考邏輯，目前所有的快篩都是採 EUA 的方式，所以如果是這樣，就沒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了嗎？同理可證，它也不能去分是居家型快篩，還是專業型快篩，不是嗎？

所以我大概就舉這個邏輯，我們想一想，因為新冠肺炎是不斷地在變種，所以我們即便及時完成完整的疫苗接種，也可能出現一些突破性的感染，而施打疫苗主要是要避重症的發生，也避免危及到生命的安全，那麼清冠一號也有相同的功能，就是避免輕症轉重症的效果，而且對於變異株，其實也有成效在，因為所長一直在點頭，有些話他不方便講，我就在這裡很大聲地聽他講了。對於這些無法施打疫苗的人，清冠一號其實就像可以比較保命的替代品，我不知道我這樣講，應該不會來罰我吧！就是清冠一號很像這些不能打疫苗者的疫苗，他們處於高風險時可以先行服用，這個剛剛所長也有講過，可以降低感染的風險，避免輕症轉重症，當然我最後補充就是，張上淳召集人也在 5 月 28 日指揮中心記者會上表示清冠一號不完全是藥品，也有保養品的概念，沒有什麼不能吃的。好，這個每一個字都是他講的，不是我講的，既然如此，如果清冠一號是指示藥或中成藥，國人在快篩或高風險的時候，甚至出國的時候都可以把它

當作備藥來使用，所以本席是希望部長可以在考慮國人健康，還有符合藥品安全性的分類下，我們一直強調的也是藥品安全性，重新去思考清冠一號的藥品分級，是不是你們回去研議然後一個月給本席答復？

陳部長時中：可以。

陳委員瑩：我只是對司長的邏輯比較擔心一點，部長可以從旁輔導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尊重專家的意見。

陳委員瑩：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30 分鐘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3 時 22 分）部長午安，今天有兩個問題想跟您請教，第一個是關於專技人員要在工會投保健保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社工回捐問題，因為這部分過去衛福部有承諾，但是一直都沒有辦法具體解決，不知道部長曉不曉得目前專技人員，包含律師、社工師、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還有護理師等 40 類人員，可是他們沒有辦法在工會投保，部長之前，有沒有人跟你講過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這些自行執業者本來就在第一類。

范委員雲：對，現在的問題就是過去可能會把他們想像是一個比較高薪的白領，可是現在其實時代不一樣，越開放的專技人員，譬如說營養師、心理師、社工師及護理師，他們都會遇到這個問題，因為我接到好幾個專技人員工會的陳情，他們表示幫無一定雇主的工會會員加保，可是卻被健保署拒保，因為現行法規依照簡報上所講的，他們是第一類被保險人，弔詭的是如果他們在非專技人員工會加保，反倒不會被查核專技人員的身分，而可以順利加保，這樣造成好像是他的職業類別跟這部分之間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就這個部分，衛福部是不是能開放無一定雇主專技人員可以在工會投保，因為從圖中顯示的文件截圖是健保署對於其中一個向我陳情的工會詢問工會加保問題的回函，從健保署的文字可以看出而認定這些專技人員的經濟負擔能力跟一般勞工不同，所以在法規上作出區隔，不過當年可能是這樣子，可是現在社工師、護理師這些專技人員的經濟能力已經不大一樣了，現在專技人員的種類越多元化，所以勞動型態也多元化，雖然政府發放證照給他們，可是並沒有辦法保證他們的薪資水平一定比一般勞工高，收入一定較為穩定，所以我覺得在今天的時空背景下，對於專技人員的加保管道作出限制真的合理嗎？在過去可能有道理，但現在情況不同，所以就這部分想請問部長有沒有辦法考量今天專技人員的種類及其多元化，研擬開放無一定雇主的專技人員可以透過職業工會投保健保？

陳部長時中：這個問題實在是大哉問，在健保剛開辦時，基本上就把原來幾類不同的保險的人都放

在一個健保制度裡面，然後根據原來的相關的身分訂定六類的保險人，不過經濟能力最主要還是要看你保費上面的保額，經濟能力低的保額就低，經濟能力高，就……不見得職業工會就一定要比較低啦！

范委員雲：對，的確。

陳部長時中：但是後來形成一個現象在管理上面從既有的發展到現在，確實職業工會的保額是比較低，但是我想還要回歸來看每個保費要從分類做起，要改變這個分類，我認為需要做大幅度的討論，而不是說修改就可以。

范委員雲：當然原來的分類有它的歷史的原因，現在還是重要……

陳部長時中：所以才會說第一類不能用第二類去保的規定。

范委員雲：部長可不可以研擬一下，看看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然後不管是否修正都能有一個比較好的回應跟處理方式。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的權責專業單位，還是在我們健保署，可能還要提到健保會做討論。

范委員雲：好，感謝部長，請問 3 個月的時間夠不夠？如果討論出什麼結果，可以回覆我們辦公室嗎？

陳部長時中：3 個月，可能做一個初步討論，絕對還不會有結果出來，可能歷經半年都還不見得會有結果。

范委員雲：沒關係，就階段性的結果，謝謝部長。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 2019 年部長有講過社工回捐是不對的，將會檢討相關機制，2020 年蔡總統也說不當要求社工回捐薪資這部分絕對要改變，這個問題其實衛福部有做一些改變，可是還有兩大困境，一是手法太多元規則會趕不上團體鑽漏洞的速度，另外都是檢舉才爆發，檢舉其實難度比較高，主管機關缺乏主動稽核，所以部長是不是可以考慮修正？雖然今年兩點要點有進步所修正的文字不再寬貸，可是還是存在大量的社工回捐，衛福部是不是也可以思考如何能夠主動出擊？不管是修法或是更積極的行政作法，我想這個部分主動出擊蠻重要，因為廣大社工是我們衛福社安網的第一線，也是非常辛勞的成員，不要讓他們的薪資，因為財政或是政府專案團體的問題，社工被迫回捐。

陳部長時中：以現在這樣的結構而言再要求回捐，事實上都不合乎情理法，當然我們有就違反意願進行修改，只要違反意願都可以來跟我們檢舉。同時我們還會主動抽查。

范委員雲：好，感謝部長，如果主動抽查有一個具體的作法的話，是不是也可以給我辦公室一個回函？

陳部長時中：可以。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我們一起努力，辛苦了！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現在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29 分）今天討論防疫旅館在春節返鄉的準備，當然希望能夠預做準備跟規劃

，其實其他的委員也有提到這個問題，就這個部分其實在 2021 年 1 月時入境人數是 77,963 人，如果說今年或說明年 1 月時，入境的人數比起來應該是要更多。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對，今年一定比去年多。

邱委員顯智：就這部分，最近幾天的報導也有提到春節防疫旅館爆滿，新北市議員盼中央去協調，桃園的部分也請求中央支援，22 日部長有提到防疫旅館量能恐不足，我們現在的防疫旅館是 26,000 間，那集中檢疫所 5,600 間，總共差不多有 30,000 間的房間，2021 年春節前後大概已經有 3.1 萬人入住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所以 2022 年的春節前應該是有更多入境檢疫的需求。

陳部長時中：應該可能，今年三萬多間，當然就不會只有三萬多人能夠住宿，人流差不多有兩到三波，所以量能會比 3.1 萬人要多很多。

邱委員顯智：現在看起來，就如同部長 10 月 22 日所報告的防疫旅館的量能恐怕不足，現在應該要積極規劃入境防疫跟配套措施，部長本於這個專業決定到底居家檢疫或是要不要放寬或縮短等，是不是應該要儘早公布這樣的方案，以便讓民眾提早因應未來訂機票、訂房等等。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自己心裡也很急，因為這關係到大家行程的預定、安排等，但也確實還有兩個多月的時間，我不是說大家有時間準備，我是說國際或國內，尤其是國際疫情的變化是我們就這部分非常注意的一點，像國外疫情越低所能夠放寬的天數就會越多，但是我們實在是很難去……

邱委員顯智：這有兩個考量，一個是國際疫情的變化，那另外一個就是能否讓民眾及早因應。

陳部長時中：無論怎麼樣，我們還是希望再兩個禮拜左右，再晚恐怕大家安排行程就會形成很大的困難，對於防疫旅館在安排旅客上也會形成很多的困擾，就好像委員這邊所提到的，到時候我們在這兩個因素衡量之間不要太久，起碼讓大家有兩個月的準備時間。

邱委員顯智：所以差不多兩個禮拜前，會擬出一個方案，讓大家可以預做準備。

第二個，如果決定要縮短天數的話，也應該協調防疫旅館的業者，讓這個已經訂房的旅客可以退費，這部分也應該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這也是要趕快訂定的原因之一，未來如果萬一有人怎麼樣，後面也可以接起來……

邱委員顯智：第三、我們希望能夠及早規劃入境高峰期跟春節期間檢疫量能所需要的資源跟人力並進行盤點，就這部分的話，當然也是一個因應。

最後，因為春節期間發生境外移入個案，當他進入社區時，我們是否有因應方案？因為人數會變多。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當然大家都有所疑慮，各位委員持有的意見也不一樣，不過我們本來的電子圍籬或社區民政系統的關懷方案，在以前就已經有了，從入境到整體的電子登記都是完整的，那個資訊都在，所以那些東西能夠延續大概就可以……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確實是比較多人的狀況，因為剛剛部長也有說可能比去年預期狀況還要多，所以到時是否會有一個因應方案，並提供給委員會做參考，將來如果發生個案移入社區時，我的

目的是希望能及早因應這樣類似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是，應該的。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首先我要特別謝謝您，因為在這一次的疫苗施打當中，您接納了讓原住民的長者可以依據我們的平均餘命，降低 10 歲來施打，那原鄉族人都特別的感激，在這邊特別跟您說一聲謝謝。

另外，我之前也有行文給衛福部，為了要推動長者的福利能夠有一致性的標準，希望將獨居老人的界定標準納入 5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很快的也得到衛福部的回文，回文當中提到，早在 106 年時，就已經建請各縣市政府於推動老人福利相關措施的時候，將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納入服務保障對象，所以在這個部分採用這樣的回覆，好像變成是說要各縣市自行去採認，我不太懂像健保署的部分它能夠認可健保這樣的年齡標準，勞保局針對國民年金也採用這樣的認可標準，衛福部的長照服務對象也是這麼做，但我不太理解為什麼衛福部針對獨居老人的部分，沒有辦法直接做中央的認肯？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中央認為原住民獨居老人 55 歲以上就納入我們的服務對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很多縣市其實標準不一，所以很希望透過中央能夠來做一致性的標準認定。

陳部長時中：我們來研究看看，因為這部分的經費本來就編在地方，我們只是說我們的指導原則是這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希望能比照像健保、國民年金、長照服務對象，也能把獨居老人做出一致性的標準化。

陳部長時中：因為剛剛所指的兩項費用都是編列在中央，所以中央直接撥付，我們直接可以這樣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過的確到了地方政府會有不一致的情形，所以還是希望就這個部分來研議一下。

另外，我要特別提到的是以前對原住民失能老人的概況研究，一直都是採用推估的，並沒有實際調查的數據，所以非常感謝衛福部 108 年度委託尼爾森公司做了原住民老人失能的調查，這個部分本席辦公室拿到的回文提到抽樣的樣本數不足、樣本的訪視作業執行困難、個案對長照服務的認知不足、訪員的訓練不足以及調查的結果與現況已有落差，所以是不是可以再檢討原來調查的瑕疵，我們覺得這是很多長照工作者很需要的數據，他們也講了很久，所以是不是能重啟調查，以提供有用的研究數據。

陳部長時中：整個重啟調查恐怕有困難，我們來檢討一下看怎麼讓這個數據能夠做得更完整，要做到各族的調查恐怕會有一些困難，因為樣本數實在是很少，很難做到完全，我們來檢討看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還是希望能夠克服這個困難，因為很多長照工作者等這

個數據已經很久了，謝謝部長。

另外，有很多服務原住民的長照單位，他們在今年有做服務執行檢討，在這當中有遇到很多困難，所以我也特別請長照師來辦公室做一些討論。第一個部分是關於文健站過去的界定，是界定在健康跟亞健康的照顧。至於失能的照顧是放在做居服、家托站，喘息照顧服務，我們來看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問題，什麼樣的人可以提供這些服務？首先我們在認證辦法裡，可以看到所謂照顧服務人員指的是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那麼他的資格上有條件一、二、三符合了其中之一，接著我們再看原民會的文健站，照服員的資格可以說跟衛福部公布的是一模一樣，只不過我們看到衛福部針對家庭托顧業務服務人員要求必須具有 500 小時以上的照顧服務經驗，我們覺得按照文件的規定，文健站照服員的時數應該要納入計算，這個問題在我上次質詢過後，很高興在今年 5 月底得到長照司的回覆，同意納入喘息照顧服務。現在問題來了，因為我們也有問原民會的意見，原民會是站在長期地方基層的照顧服務員所提出的，文健站在原住民地區其實是最重要的一個據點，所以像這樣的量能服務提升後，所提供的項目，其實都能滿足失能長者的照顧需求，爰此，本席建議把這些項目都認列進來。再者，我們也收到很多希望能增加文健站服務項目的陳情，為何？因為長照所提供的方式，像居家照護，其實原鄉很少有這樣的服務；社區式照護，由於原鄉合法空間有限，所以能提供這類的服務也很有限，至於機構住宿式照護那就更稀少了！所以本席希望能妥善運用原住民地區布建最完整的文健站，並在經費、人力及服務上做最大化，如認列照服員現有對於失能照顧的服務時數，再進一步增加文健站所能提供的失能服務項目，這部分是我的訴求，也請部長研議。

另外，輔具項目也是一個困擾，為何？在亟需輔具的時候，莫不希望可以儘快拿到，但現在卻需經過一系列的申請、評估，最後始能取得核定公文，這樣的服務就沒有很到位。細看這些輔具項目就可發現，有很多其實免附評估報告書，也就是並不需要經過評估，譬如電池、拐杖、便盆椅、沐浴椅等。長照司曾提到這些項目不需要公文，但在流程表沒改的前提下，一些地方政府還是踩得很硬。我最後的訴求就是，可否請衛福部與原民會就長照服務工作搜整最容易產生疑義與糾紛的案例編定手冊？據我所知，原民會準備在 11 月編定手冊編印發送，請問衛福部呢？

陳部長時中：目前有兩個單位，由其中一個單位來做就可以了，如果需要補充，我們就用 QA 的型態來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聽說文健站已經把做好的版本提供給衛福部，我希望兩邊可以一致，這件事畢竟涉及原民會、衛福部兩個部會，由於同樣的事兩邊寫法與規定或有不同，從而出現很多疑義。因此，本席請原民會與衛福部就一致性再做協調，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3 時 45 分）部長好。最近臺灣一直在努力提升疫苗接種覆蓋率，我認為這非常好。根據衛福部疾管署截至 10 月 22 日，針對接種疫苗後的死亡案例或重大不良反應統計為 933

人死亡。對此，部長在回應時說，希望在疫苗接種受害基金上從寬認定，但後來部長又說希望與疫苗無關，實在有點矛盾。請問到現在為止，預防接種受害基金的審議狀況為何？933 人死亡案例中有無與疫苗相關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高委員好。目前尚無審定好的案件。

高委員虹安：到目前都沒有審定好？以死亡日的分布來說，食藥署曾針對 882 個案子進行分析，從疫苗接種到死亡日來說，明顯集中在二至七天，但部長剛剛卻說迄今尚無任何案例完成審定，主要卡關原因何在？審議過程中又遇到什麼困難？

陳部長時中：審議當然有困難，所以需要專業審查。其次，我們認為審議時間太長是個問題，故已經要求將審議時間從 6 個月縮短為 2.5 個月，希望審議的速度能更快，同時加聘專家，增加開會頻率。其實地方在蒐集病例上有時會拖得比較晚，現在也改由中央直接蒐集病例，並利用法規，在七天內要來……

高委員虹安：記得在立法院協商時曾提到，受害救濟基金的發放涉及家屬辦理後事等事宜，因此，我支持將審議時間從 6 個月降低為 2.5 個月，如此才是能幫助到家屬的及時雨，同時也才能透過審議把問題解決掉。

疫苗受害救濟基金所編列的經費為一億零八百七十一萬，若以每千劑有零點五件的不良事件通報來說，在擴大接種後，部長覺得基金經費足夠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已經有編列預算，也不會因為預算而延宕了所應該補償的人或金額……

高委員虹安：衛福部當時做此人數和基數預估，必定有想法存在，但在大量施打後，是否應該就不良反應的機率值來調整經費？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併決算處理，現在基金還有兩億三千萬。

高委員虹安：我先前提的一億零八百萬是救濟基金部分，部長說還有兩億可以流用嗎？

陳部長時中：基金所編列的預算是兩億三千萬，但我們不排除針對每劑疫苗多徵收費用。

高委員虹安：每劑疫苗多徵收費用？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一塊半。

高委員虹安：我認為衛福部需要針對目前的死亡案例或不良反應數據來調整基金費用，不管是部長講的基金流用，或其他方式，甚或疫苗費用徵收，目的均在於擴大基金經費。

另外，部長在回應何委員志偉質詢時提到，針對疫苗不良反應將給予補助，但不良反應的認定是什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係針對重症者，乃至死亡者而設，所以何謂不良反應？過敏？還是有其他什麼症狀始可稱為不良反應？

陳部長時中：相關醫療行為由健保支付，至於一些特殊情況，也就是健保沒有給付的，或可能是由疫苗所引起的，這部分我們願意動用其他相關經費來幫助有這樣情況的人。

高委員虹安：部長原本是回應樂觀其成，但像是過敏，手舉不起來，請問這些算嗎？或者必須到何種程度才算？

陳部長時中：這些均計入醫療費用中，至於不在給付項目中的，我們會給予協助。

高委員虹安：我想這部分資訊衛福部是最清楚的，因為打完疫苗後你們會追蹤不良反應，這樣才有辦法判定何謂重症死亡。其實重症死亡的受害救濟都這麼難以認定了，所以不良反應又該如何認定？我想這部分只有衛福部才有數據可以告訴我們。

最後，請問高端到底實際交貨多少萬劑？

陳部長時中：兩百二十三萬劑。

高委員虹安：兩百三十萬？還是三百多萬？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打了……

高委員虹安：我所看到的公開數據是一百三十六萬劑，不過部長應該比我清楚才是。

陳部長時中：目前打了一百三十六萬劑，庫存還有兩百二十三萬劑。

高委員虹安：庫存兩百二十三萬劑？已經施打的部分是一百三十六萬劑？加起來是三百多萬？在蒐集這些問政資料時，我發現網路上衛福部的新聞稿專區中，AZ、莫德納、BNT 都寫得很清楚，每次到貨時就會有新聞稿，但高端最後一次是 8 月 23 日，之後就停止更新了，不知道原因何在？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更新……

高委員虹安：衛福部理當可以在網路上告訴大家實際的到貨數字，我們也由此蒐集到相關資料，問題是沒有！部長剛剛說現在有兩百三十幾萬劑庫存，這會不會有過期問題？畢竟現在大家選擇這麼多，也就不選擇高端了！

陳部長時中：效期是六個月。

高委員虹安：六個月？所以要呼籲國人儘快消耗？

陳部長時中：不是消耗，而是根據自己的需要……

高委員虹安：是消化！

陳部長時中：去使用！

高委員虹安：之前我們是買一千萬劑國產疫苗？現在交貨與施打狀況若有問題的話，衛福部有其他打算嗎？

陳部長時中：聯亞沒有通過審查，所以預購的一千萬劑就沒有了。高端的一千萬是……

高委員虹安：聯亞是五百萬劑？當初的開口合約是五百萬劑加五百萬劑？

陳部長時中：是五百萬劑加五百萬劑……

高委員虹安：我以為後面的五百萬劑是選擇性的？

陳部長時中：都沒有了。

高委員虹安：現在是五百萬劑加五百萬劑？

陳部長時中：高端的就是五百萬劑加五百萬劑，如果使用量不夠的話，後面的五百萬劑就沒有了！

高委員虹安：聯亞的五百萬劑還存在嗎？

陳部長時中：不存在了。

高委員虹安：已經不存在了？

陳部長時中：對。

高委員虹安：所以不需要依合約支付其他費用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本來就依照合約支付一些……

高委員虹安：基本費用？

陳部長時中：基本的成本費。

高委員虹安：既然衛福部網站上對 AZ、BNT、莫德納的訊息都很公開透明，那麼高端的封緘、交貨就沒道理不讓我們知道，請儘速更新。

陳部長時中：OK。

高委員虹安：麻煩部長，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54 分）部長好。我延續高委員的問題，現在購買的高端第一批五百萬劑疫苗中，已交貨的還剩兩百三十萬劑左右？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洪委員好。這是以現在來說。

洪委員孟楷：以現在的趨勢來看，10 月 22 日這個禮拜第一劑、第二劑施打高端的各只有一千多人。上次質詢時部長承認，現在有緩打潮，因為疫情控制得宜，加上天氣比較冷，所以相對有緩打潮。本席可否據此合理判斷，若國內疫情如同現在這般控制得宜的話，高端這兩百三十萬劑疫苗基本上就不會用到？

陳部長時中：很有這樣的可能性。

洪委員孟楷：這樣是否需要超前部署？有其他管道可以超前部署嗎？還是就當作預購？

陳部長時中：要視打的情況而定，但可預測的是，這五百萬劑顯然不會用完。

洪委員孟楷：高端是否有在其他國家拿到 EUA？

陳部長時中：正在巴拉圭努力。

洪委員孟楷：所以即使要送人也送不出去？

陳部長時中：很難說。

洪委員孟楷：很難說？還是很難送？

陳部長時中：也很難說，畢竟有很多國家在跟我們接洽這類事情。

洪委員孟楷：包括哪些國家？

陳部長時中：這恐怕不方便說。

洪委員孟楷：這算是機密？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不是機密，但對他們是機密。

洪委員孟楷：持平而論，疫苗是科學也是醫學，所以本席只想說錢要花在刀口上！也因此，之前雖然認為應該把錢拿去購買經國際認證的合格疫苗，但我們也支持研發國內的疫苗，只是希望能等到三期人體實驗完成後再給予 EUA，可惜當時衛福部未做此考量，還先買了五百萬劑加五百萬劑！現在國內這個禮拜的施打人數只有一千多人，這是明顯的數字……

陳部長時中：因為高峰已經過去了！

洪委員孟楷：但即便是高峰，施打第一劑的有七十幾萬人，第二劑的也有六十多萬人，還剩下兩百三十萬劑。本席不想用「浪費」這字眼，但這庫存的兩百三十萬劑還是要想辦法使其最大化、合理化來使用，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

洪委員孟楷：再請教部長，上禮拜與部長討論到春節回台返家的防疫規定希望能鬆綁，畢竟現在我們的疫情比較趨緩，而今天媒體詢問時，部長也說最晚兩個禮拜內會公布春節返家的相關規定？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時間再晚的話會不容易準備。

洪委員孟楷：除了不容易準備外，也不要造成防疫旅館的困擾。如果回來之後真的不一定要強制住防疫旅館的話，恐會產生退訂潮，所以兩個禮拜內會宣布？現在是以居家檢疫、縮短天數這兩種為可能方向嗎？

陳部長時中：都在考慮之內。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對完整施打兩劑疫苗與未完整施打兩劑疫苗者施以差別待遇？

陳部長時中：就目前來講，這已經變成一個非常困擾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困擾的點何在？

陳部長時中：疫苗的認證會引發更多爭議。

洪委員孟楷：現在國內接受 EUA 的就是這幾款疫苗？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 EUA 的，WHO 所認證的，還有像俄國……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認證的是國內通過 EUA 的？

陳部長時中：對。

洪委員孟楷：先不談 WHO 認證的疫苗，光就國內認證給 EUA 的、完整施打兩劑的、只打一劑的或未施打疫苗的，這彼此間有沒有差別待遇？或者說能不能有差別待遇？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太想要這樣走。

洪委員孟楷：不希望？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希望！我們還是站在尊重的立場在處理這件事。

洪委員孟楷：是尊重還是醫學專業？我認為這其實醫學專業。目前美國、日本、歐洲採取完整接種，譬如美國就是完整接種兩劑 WHO 認證的疫苗就可以不用隔離，否則就要隔離，但臺灣現在是一視同仁。部長之前承認現在有緩打潮，但如果完整接種兩劑疫苗者可以給予比較寬鬆的規定，像航空人員就是這樣，凡完整接種兩劑者，其實就不用採嚴格的隔離；如果只接種一劑的話，就需要比較嚴格的隔離措施。如果完整接種兩劑可以有比較寬鬆的規定，或許可以鼓勵還沒有打的人去施打疫苗，這樣也可以造就更好的保護力，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我同意，但要做的話就必須多考慮一些。

洪委員孟楷：當然，現在部長是防疫中心指揮官，所有資訊您最清楚，所以本席以建議的態度與部長討論，至於完整的措施，就請衛福部綜合規劃後於兩個禮拜內告訴國人，向國人清楚說明，

讓大家都有規則可循，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疫苗部分可能會稍晚，至於檢疫規定，會在兩個禮拜內報告。

洪委員孟楷：今天衛福部業務報告第 2 頁提到菸害防制法的問題，這是本席很關心的議題。上個禮拜五香港通過雙禁法令，部長有看到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

洪委員孟楷：香港雙禁，也就是電子煙與加熱菸都禁止！去年部長來衛環委員會報告時曾講到，將合法納管加熱菸，電子煙則禁止！

陳部長時中：去年下半年 WHO 正式宣布加熱菸是菸品，故我們將加熱菸視為菸品管理，至於電子煙則為非菸品，故禁止。

洪委員孟楷：衛福部將案子送行政院審議，而行政院於去年 11 月、12 月曾召開審查會修正，只是今年尚未召開過？

陳部長時中：今年我不清楚，但我知道我們已經把案子送出去，也沒有接到這樣的會議……

洪委員孟楷：這是你的業務報告，上面寫去年 12 月審查，然後就沒了……

陳部長時中：今年沒有再審查。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是誰的問題？你們已經把案子送出去，而行政院不處理？這樣不對吧？

陳部長時中：可能法案比較多，所以有點塞車，我們會再跟行政院報告這案子要儘快處理。

洪委員孟楷：本席希望趕快處理菸害防制法！另外還要提醒部長注意，上次質詢時提到，搜尋關鍵字電子煙、加熱菸，即可找到販售的拍賣網站，現在已經搜尋不到了，這點本席給予肯定。可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現在業者改用新的搜尋名詞，本席不秀照片，直接告訴部長。只要搜尋「鹽」、「果汁」、「電子」、「電子果汁」就會找到琳瑯滿目的品項！這代表什麼？代表不肖業者仍在網路上販售電子煙與加熱菸，一般青少年如果要購買的話，根本不需滿十八歲，由這個管道就可以購買。所以在法令尚未通過前，是不是請衛福部找相關的拍賣網站業者來溝通一下，希望他們能夠加強管制，讓青少年、讓民眾越難取得，我想可能會降低大家吸食的進入門檻，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委員講得對，我會請國健署找他們來談看怎麼樣能夠來導正這樣的歪風。

洪委員孟楷：那就再拜託部長請國健署儘速處理，一個禮拜內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我們上半年已經找過一次了。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我說現在打電子煙、加熱菸已經搜尋不到了，我可以肯定，但是現在他們換另外一種形式嘛！所以我們有看到，我們只能被動，當然呼籲業者真的現在不是臺灣合格、合法的商品，大家就不要販賣，但如果說真的在網路上販賣，這是一個三不管地帶，這個並不允許，我們希望國健署能夠通知業者，請業者加強管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一個禮拜就通知處理。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4 時 3 分）部長辛苦了，9 月 22 日我在院會質詢你，有關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

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二條沒有納入專案製造，有徵收、許可、專案輸入等規定，卻沒有專案製造，這樣可能會漏了高端，你跟我說這個可能要趕快修改，過了這麼久，沒有看到你們有動靜，要趕快修正文字。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在一個月內，不管其程序或是內容的澄清等相關規定都一併來處理，一個月跟委員會做報告。

江委員永昌：其實問題糟就糟在你們 2 月 8 日對這個辦法已經有公告，但是 3 月 24 日送立法院備查，結果被人家提出要交委員會審查，結果委員會又不審查，到今天為止，前幾天人家還寫了一個臨時提案，說由行政機關提出疫苗接種後發生傷害或損害預防接種無關之積極證據。公告後進來備查被改為審查，委員會又不開會來審查這個辦法的條文，卻要提臨時提案，難怪弄得很僵、很糟糕。因為其實有幾個面向要注意，這個審議辦法跟基金徵收，因為你想想看，我們現在要施打疫苗的量，照理來講，就是六成兩劑的覆蓋率，大概是三千萬劑，比以往在打流感疫苗的時候，可是有五倍、六倍之多了，施打的数量加倍了，但是請求救濟申請從以前每年大概一百多件到現在，就有一千多件，那是加倍、加倍再加倍，所以那個量能都已經擴大，結果你們原來送來的審議辦法當中，第三條修正，就是規模本來是兩億以下，現在改成四億，對不對？如果規模萬一發生不夠的時候，你們就可以斟酌要再增加的徵收嗎？

陳部長時中：對。

江委員永昌：可是照我剛剛唸給你的劑量以及申請案件的加倍、加倍、再加倍，顯然不能夠負荷，所以這裡也有你們要思考要放進去修正。

陳部長時中：以前那是一個上限，徵收到四億，我們要去檢討，那現在顯然其實是不太夠，所以我們會考慮增加單劑的費用。

江委員永昌：所以要趕快跟委員會建議，我認為最佳的解方就是既然備查被改審查，就請召集人趕快排審，因為這還包括申請案件增加那麼多，但結果專家學者、公正人士，就是審查小組，你只有去注重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你修這個，同樣的小組人數要審查麼多龐大的案件，哪審理得完？這個也要修正，是吧？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委員都提得很對，相關能夠讓法制更完備，也是讓公務人員執行起來會比較安心，有一個法源依據，至於專家，我們現在是增聘，這樣專家名義，也是增聘，要我們做，做不來。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這個都可以來向委員會報告，徵求大家的認同，還有每個委員都在追到底是「有關、無關、無法確定」的問題，你應該告訴他們其實第十八條有附表，這個附表當中，其實大家當然最關心的是死亡案件，其實死亡給付只分兩種，一種叫做有關，一種叫做無法確定。死亡的給付並沒有無關的，而無法確定者最少會給 30 萬元，所以有很多人關心，萬一發生死亡案件的那些家庭怎麼辦，你就先給 30 萬元，不要等審議完畢，因為最少會給 30 萬元，這也是一個調整的作法。如果是還沒有致死，可能自傷或殘障的時候，那就很複雜，但是如果是致死的案件無法確定，然後也至少會有 30 萬元，應該先從這個基礎先發放，後來等到整個審議的程序跑完到核發的時候，再把相差的金額發給人家，或許可以這樣去考量。

陳部長時中：因為有可能是無關。

江委員永昌：沒有，死亡就沒有無關，死亡給付標準沒有寫到無關，還是附表沒有把這個列出來，無關是零。

陳部長時中：無關就沒有了，沒有相關性當然就沒有。

江委員永昌：但是你聽我講，附表裡面的等級，這樣的話，就可能會產生一個誤會。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委員的意思，我想對整體要把它弄得更清楚，這樣才行。

江委員永昌：我繼續追問就是，其實你看我們現在有兩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審議辦法這個是跟隨著傳染病防治法，這個救濟只是個辦法，但是藥害救濟是藥害救濟法，它是法律位階，所以我剛剛講，備查案被改來變成審查案，結果委員會又不開，又不審，就造成大家在那邊疑惑，可是藥害救濟法就很明確，在這裡是法律位階，那你是要把藥害救濟法降低到一般法規，還是要把預防接種的救濟升級到法律位階？這差別很大。

陳部長時中：對，在疫情期間，我們大概會維持這樣的位階，不過要跟社會、委員說明得更清楚，整體疫情比較穩定之後，我想連傳染病法整體的思考，根據這個經驗，也許有修訂的必要，那時候再一併做考慮。

江委員永昌：因為它處罰的程度是不太一樣，回到藥害救濟法，藥害救濟法跟預防接種又有點不一樣，有許可證才會有藥害救濟，糟了！你們如果這樣點頭的話，你們公費所編的抗結核藥以及瘧疾治療的藥物，它只有專案，可是你們卻編了公費的濟助，這下子糟了！藥害救濟法當中的許可，然後又有救濟徵收基金等這一連串，這邊是專案本來沒有，但是公費編了濟助，那以後這個階層會讓人搞不清楚，這是要怎麼區分？

陳部長時中：藥害……

江委員永昌：編在你們公費專案核准的「濟助」，這個跟藥害救濟不一樣，也跟你們的說法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裡面的規定是有相當的差異性，在藥害的部分，如果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幾個基本上是要同意的，所以它沒有藥害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你還是沒有講出「濟助」到底是什麼意思，這其實是重複問了，因為接下來的問題就會發生在瑞德西韋跟單株抗體，瑞德西韋本來不是拿來治療肺炎的，它的適應症不是肺炎，可是你們現在藥證給了，它也可以拿來治療肺炎，那既然藥證給了，瑞德西韋勢必就得走藥害救濟的那個部分，但是單株抗體還在專案核准，專案核准的話，它到底有沒有要濟助，還是有沒有像瑞德西韋有藥害救濟？就會面臨到這問題和差別。

陳部長時中：瑞德西韋給了藥證，但其他單株抗體是 EUA。

江委員永昌：給了藥證是不是就符合藥害救濟？

陳部長時中：是的。

江委員永昌：那麼同樣在治療肺炎的單株抗體，只有給專案核准，卻沒有給藥證，是不是就沒有藥害救濟？沒有藥害救濟的，要不要跟其他的抗結核疫苗，以及瘧疾的疫苗去給濟助？

陳部長時中：沒有。

江委員永昌：這個預算沒編。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編。

江委員永昌：但是我關心，用單株抗體的人沒濟助、沒藥害救濟，那怎麼辦？它是治療輕、中症的，瑞德西韋是治療重症，可是不能因為這樣子就不給予幫助。

陳部長時中：這個我們研究後，會向委員提出一個報告。

江委員永昌：總歸就是我剛剛講的，你們審議辦法或是藥害救濟等等你要趕快做好盤點，希望你們加強努力。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4 時 12 分）主席好、陳部長好。部長辛苦了，根據衛福部 10 月 21 日更新的數據，即目前新冠疫苗接种後不良事件的通報數，就是從 3 月 22 日到 10 月 21 日累計下來的疫苗接种後不良事件，總共有 1 萬 0,259 件，其中疫苗接种後非嚴重不良事件有 5,258 件，疑似嚴重不良事件有 5,001 件，然後疑似的部分，死亡案件有 933 件，請教部長，在這 933 件疑似死亡的個案中，你覺得大概有多少案件可以領到受害救濟給付？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現在不敢去預測這個情況，但是我們要加速相關的一些審定。

鄭委員正鈐：你剛剛有特別提到，關於審議的過程，你們希望能夠在兩個半月內結束一個審議的案件，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鄭委員正鈐：這對相關受害的國人來說，其實是一件好的事情。而我也特別關注到一件事情，就是我看 110 年度跟 111 年度的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的預算，裡面其實有很多項目，其中有一部分是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從 110 年的 100 萬元，提高到 111 年的 200 萬元，可不可以請教部長，從 100 萬元提高到 200 萬元的意義是什麼？是國人的生命變得比較值錢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當初一種預算的編列方式，就是在案件可能會增加的情況下來做編列，不過我們現在覺得這樣的編列是有不足的，所以我們還是會動用我們的基金來做這方面的事情。

鄭委員正鈐：顯示這部分在公務預算中所編列的數目是不足的，但您還沒有回答我，死亡給付預算從 100 萬元變成 200 萬元的編列基準是什麼？我講的不是總額，而是個案。

陳部長時中：個案死亡當中若是有關的，金額就是從 50 萬元到 600 萬元；另外是無法排除相關的，則是 30 萬元到 350 萬元，後來在估計可能個案的單價時，有關的相對來說可能會比較多，所以平均的數目就是以比較高的數目來做編列。

鄭委員正鈐：所以 200 萬元這個預算是固定的，就是一個個案是 200 萬元，還是你剛才說的 50 萬元到 600 萬元之間，也就是可以移動的？

陳部長時中：可移動的，那是一個平均的、可能的單價。

鄭委員正鈐：所以到時一個個案也有可能賠償到 600 萬元，你的意思是這樣嗎？並不是用一個個案 200 萬元來算，就只是預算在編列的時候是用這樣來估算。

陳部長時中：是。

鄭委員正鈐：再來，整個疫情爆發也有很長一段時間了，關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預算，你們列

了一些項目，包括疑似嚴重過敏、其他嚴重不良事件還有孕婦接種流產等等，然後件數是 72 件，請問相關的件數是怎麼估出來？在估件數的時候，包含 COVID-19 接種疫苗所產生的個案嗎？

陳部長時中：不是，72 件是包含……

鄭委員正鈴：72 件指的是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其中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60 件、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 10 件等等、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實施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20 件，再加上孕婦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20 週以下）1 件、（20 週以上）1 件等等，所以整個加起來只有 72 件，請問是怎麼抓出這樣的案件數？此外，今年到目前為止，據 10 月 6 日的統計數字，整個提出申請的案件已高達 1,421 件。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

鄭委員正鈴：疫情還沒有這麼嚴重？

周署長志浩：是，而且預防接種也才剛開始，根本沒有辦法預期到時候的數量或者接種後可能產生的事件……

鄭委員正鈴：所以送出來的預算書跟現在的實際狀況顯然有非常大的落差，我去看了 100 年到 109 年的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的統計數字，總共有 1,059 件，通過的有 765 件，所以在 109 年之前的時候，通過率大概有 72%，現在因為 COVID-19 進來之後，申請的數量也一直竄高，所以我們預算預估的數量其實還是很少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擔心明年可能會有很大差距，所以本席特別提出這一點，因為在整個預算書當中，如果以 72 件去計算，再加上就是預防接種不良反應給付的 220 件，我們 111 年度大概只有編列 292 件的預算，我覺得屆時這應該會是嚴重的不足，按照之前的統計數字跟現在的數字相較，可能會非常嚴重的不足，所以本席在此特別予以提出，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部分就請部長之後提個書面說明給我，將其清楚的做個解釋。

另外，110 年到 8 月 19 日為止，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會議已經送出來的案件有 195 件，相關的件數是 71 件，救濟金額是 882 萬 4,000 元，再加上補助金額是 44 萬元，我想講的是，到 8 月 19 日為止，我們 111 年審議通過的金額就已經高達 926 萬 4,000 元，這就幾乎要把全年的預算都用完了，只剩下 66.1 萬元，這裡面還不包括跟 COVID-19 相關的，部長剛剛有提到，現在都還沒有一件經審議後定案的，我想講的是，這樣的預算編列顯然是有很大的問題，因為預算書已經送出來了，如果明年按照這些統計數字來看，我們擔心疫苗接種之後的救濟給付金額會很高，這部分也請部長給我一個詳細的書面說明。

最後，有關春節返鄉的國外同胞或華僑，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到，而且部長也有提到，你們最近會把相關辦法訂出來，本席想要特別提到的是，當國外華僑或是國人他們全家返國的時候，如果都有注射兩劑的疫苗，有沒有可能全家同房一起隔離，而不是個別隔離？因為原來的的方式對他們造成的經濟負擔就會非常的大。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會這樣做。

鄭委員正鈴：針對春節返鄉的部分，也請部長儘速把相關辦法弄出來，國人海外的親朋好友若要返鄉，就能有更好的規劃了。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玉玲、管委員碧玲、謝委員衣鳳、高委員嘉瑜、張委員其祿、邱委員志偉、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歐珀、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現在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 22 分）署長剛才說的那句話讓我很難接受，什麼叫做沒辦法預估？就是接受疫苗注射的部分，你怎麼會說沒有辦法預估？我知道今年是從 5 月開始國人才開始大量接受疫苗的施打，但如果沒辦法預估，你可以講那是國內製造出來的疫苗，但若是 AZ、莫德納、BNT，只要世界各國的人跟我們國人體質大致相同的，我們都可以參照人家的數據，就是那些打完的比例比我們的比例更高的國家，然後可以去預估這方面的人數，所以怎麼會沒辦法預估？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是，我們……

劉委員建國：不然給你預算要幹嘛？

周署長志浩：是，我們預估得不準，對不起！

劉委員建國：我特別再提醒一下，不管是藥害救濟，不管是接種不良反應等等，也拜託部長，這種事件就是快速審議，當然它有一定的專業，當然它有一定相關的病理報告，但如果能快速審議，讓受到傷害的人可以儘速接受相關的救濟，基本上很多事情都會迎刃而解，因為這也是抗疫的一環，處理得好才是原本抗疫應該有的作為。

今天的議程是業務報告，而我看到你們裡面有一項業務是很精進的，所以我特別針對這一點就教部長跟署長，臺灣衛生所的組織系統從民國 34 年就奠定了，發展至今，可說是緊密與地方連結，過去不論是疾病的防治、婦幼衛生，甚至家庭計畫，衛生所都扮演關鍵角色，尤其在這次武漢肺炎當中，衛生所又是抗疫的第一線，不僅執行篩檢、打疫苗等業務，疫情第一時間連衛生所都要加入賣口罩的行列，所以對於整體抗疫貢獻頗巨。

衛生所長時間以來跟社區這麼緊密的連結，其輝煌的成績也是公衛護理師及衛生所相關同仁用血汗和爆肝換來的，全國有 368 鄉鎮，一共有 374 家衛生所，有近七成的人力是不足，人力不足外，服務量一定會超量，所以截至 108 年 6 月，有 92 家衛生所護理師平均服務人數已經超過 1 萬人，這個資料我相信署長都應該看過了，即其比例就是 1 比 10,854。另外，有 12 家衛生所服務人數均超過 2 萬人，像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平均服務人數已經高達 4,8702 人，近 5 萬人，與美國公共衛生護理協會建議的服務比例 1 比 5,000 相較，我們臺灣多了人家近 10 倍，可見這個情況真的很嚴重。

除了服務超量，業務更是繁雜，部長及署長應該知道，你們在去年 5 月 17 日被監察院糾正，連監察院對外的新聞稿都直接下標說：衛生所搞什麼，從禮堂管到天堂，包山包海，職務內容又「危」又「勞」。所以從疾病預防到疾病治療，還有單槍匹馬去應對精神疾病者的後追、吸毒防治及治療等相關業務，都是在這個裡面。前天前前國健局局長也跟前朝的政府反映，這個事情一定要加以重視，加上我們看到新任署長是從基層一路做上來的。

據了解，你們編列了 24 億元的經費，就是用於公共衛生服務體系升級，同時也準備對衛生所組織規程參考基準進行修正，預計擴充衛生所醫事人員高達將近 4,000 位，也就是 3,988 位，請

教一下，爭取到的前瞻基礎建設 24 億元，針對這方面的提升當中有沒有包含人事的相關費用？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沒有，主要是硬體的費用。

劉委員建國：可是廟蓋得富麗堂皇，但裡面沒有供神也沒有供佛，它的香火是不會鼎盛的。

陳部長時中：這是二、三十年累積下來的問題，一直沒有人敢去處理這個問題，而且也沒辦法處理，但也只有我們現在的政府敢去觸碰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我很肯定部長和署長。

陳部長時中：我們已經開始做了，而且會去做好做完，畢竟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劉委員建國：就是因為你們有決心要做好，才會準備修正該項基準並擴充人數，所以才會爭取 24 億元，可是你們目前只有針對硬體，坦白說，房子蓋得越好看越是有人要去，但服務的人數還是固定的，他們原本都已經忙翻了，現在硬體蓋好了，不是要他們做到死嗎？

陳部長時中：未來在社政衛政研討會，我們會跟地方再進一步討論人員編列的問題，原本是沒有缺，現在是有了，所以現在的重點是如何把這些人放進去，而這就要跟地方政府來談了。再來，過去編列的人事費用是他們在用的，然後我們也知道，這件事要成功，一定要我們在後面……

劉委員建國：support！但這會有一個問題，署長可能比部長還清楚，就是可能地方還沒有辦法處理，就算你們提供員額，有時地方政府要把臨時費用……

陳部長時中：現在都是這樣，就是想辦法找一些給他們。

劉委員建國：會不會不夠呢？

陳部長時中：所以大家要來討論。

劉委員建國：好。在此以苗栗縣為例，4 個衛生所有醫生荒，他們的財政狀況大家都很清楚，所以就算你給它員額放寬，但它的財政還是沒辦法去應付這件事情；再以我跟署長的母縣、雲林縣為例，109 年斗六衛生所原來編制是 302 人，衛生局提報的實際員額是 262 人，這中間已經差了 40 人，而且這個數字不是「實」的而是「虛」的，即如果再把臨時約僱人員扣掉，就剩下 216 人，差距又差到 86 人。

我現在要提醒部長跟署長，以現今的員額進來看，就已經沒有辦法補到了，你看 302 人和 216 人差了 80 幾人，你們現在又要擴到 3,988 人，近 4,000 人，這一來一往的差距會很大耶！你不要像剛剛 CDC 署長回說，預估錯誤。

陳部長時中：好，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剛才署長回答那句話我真的嚇到了，我都替他冒冷汗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我們要一步一步來，高階低用我們也處理掉了，現在再把硬體處理掉、編制處理掉，再來就是錢和任務分配的問題，我們一步一步來。

劉委員建國：我一定要肯定部長和署長，畢竟你們已經踏出第一步了，如果只有針對硬體，我會覺得為德不卒，所以這部分一定要想辦法來處理。

陳部長時中：好。

劉委員建國：可以一個月內盤點、檢討，然後給我們一份報告嗎？初期的報告總是可以吧？

陳部長時中：一個月內提供相關的盤點，好嗎？

劉委員建國：除了統計外，還有未來你們想要如何處理缺很多的員額，以及後段要增加的員額，你們要如何布建？

陳部長時中：好，一個月內盤點，謝謝。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4 時 31 分）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還好，謝謝。

楊委員曜：部長，我們還是要從防疫來做探討。英國現在是完全解封的狀態，其實英國每天確診人數持續在走高，本月 21 日單日就新增了 5 萬例，過去 7 天總確診數大概 32 萬例，部長知道英國確診數持續飆高的主要原因嗎？

陳部長時中：英國也是我們一直在注意的一個國家，他以前施行的各種政策不同，他很早就要和病毒共存，一直到強生染疫後才覺得這招可能怪怪的，才又改，改成以疫苗為主，一開始看起來很成功，確診數有降下來，但久了以後，相關變異的病毒又讓他的確診數起來，唯一比較好的是現在致死率還是維持比較低，但是因為有這麼大量的確診人數，雖然致死率低，但他的死亡率仍然是高的。

楊委員曜：我看到的報導是，他的住院率與還沒打疫苗之前相比只剩下三分之一。

陳部長時中：對，他的重症比例和致死率相對是低的。

楊委員曜：現在他的確診數持續飆高，其中一個可能的原因是他們後來施打疫苗的意願降低了，所以國內要怎麼加速第二劑的疫苗施打率，這可能是部長必須要趕快去注意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有在注意這個。

楊委員曜：因為現在看起來我們的疫苗供貨量應該還算足夠。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供給會比較穩定，可是施打意願變成一個挑戰。

楊委員曜：要怎麼讓施打意願提高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英國可能還有一個狀況，因為他們大概處於完全解封的狀態，所以口罩也都不戴了，如果我們未來疫情警戒降到一級，對於口罩的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陳部長時中：口罩還是列為必戴，可能有一些地方稍微鬆綁一下，但基本上還是要維持外出戴口罩。

楊委員曜：對，因為口罩對阻隔病毒還是滿有效的。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英國這一次確診數會增加，有些研究報告是指向疫苗在施打完六個月後的效力會衰退，這個是不是真的？

陳部長時中：是有這樣的報告，但是大家都是對實際的情況，像以色列也很早就打了，他們打了很大的量，降下來，之後又起來，所以第一個是不戴口罩，第二個是沒有保持社交距離，第三個

可能是疫苗的效力降減，這都有很多相關的解釋。但另外一種解釋是，沒有啦！這不論怎麼變，到時候都一樣，反正就是一波一波來，去年到今年就三波，起來就一定會下去，下去後沒多久就會一定會起來，有人說這是宿命論，所以各種解釋都有，我想可能要更長遠的數字才能夠看出真正的原因。

楊委員曜：對。我現在要瞭解的狀況是，假如第二劑疫苗施打完一定時間後會有效力衰退的情況，我們國內會不會備上第三劑？美國 FDA 已經通過莫德納施打第二劑完六個月後可以施打第三劑。

陳部長時中：第三劑是針對高危吧。

楊委員曜：65 歲以上的高風險族群。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有準備起來，對於各種疫苗，我們都會……

楊委員曜：疫苗的量能先備著，因為面對一種新的病毒，全球就是一個試驗場，所以很多東西現在可能也說不準，我們應該做準備的，部長還是要先準備。

陳部長時中：必然要準備，最好是不要那麼需要用。

楊委員曜：還有幼兒的部分，美國輝瑞藥廠現在有研發 5 到 11 歲的新冠疫苗。

陳部長時中：它好像不是新的疫苗，是劑量的改變。

楊委員曜：所以它不是新的，可能是原本的 BNT 做改良或是美國授予他使用的年齡層……

陳部長時中：它就是把劑量調整，美國 FDA 宣稱 11 月中會通過，但我們的策略是會等久一點，美國是因為疫情太厲害了，小孩也受到威脅，而臺灣的疫情相對穩定很多，小孩子的重症、染疫相對都低很多，這一部分可能安全會比提升保護力要來得重要，所以我要觀察他們施打後的情形，看對小孩會造成什麼影響，最好是好的影響，或者是沒什麼壞的影響，我們慢一點再來考慮，我們還有時間。

楊委員曜：因為年齡層越小，可能擔負的風險就越大。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現在是不知道，所以讓別人先試試看，我們再來觀察一下。

楊委員曜：對，以臺灣整體疫情來講，這裡要插個話，我還是要肯定部長率領的防疫團隊，讓我們都走在人家的後面，疫情的發生我們也在比較後面，這個就是你們先前的努力替臺灣爭取了很多時間，也爭取了很多空間，先讓外國試驗，試驗完我們再跟著做，這其實是一個很了不起的成就。

陳部長時中：哪裡，是大家一起合作。

楊委員曜：最後還有一點時間，我還是要跟部長探討一下衛生所的人力。剛剛劉建國委員以服務人數來看，以澎湖為例，澎湖總共有 14 塊島嶼有住人，雖然你單看一個醫生會覺得他服務的人數不多，可是小島嶼的居民多數的年齡都很高，單一個醫生、護理人員就會造成他們 24 小時都必須要在準上班狀態，所以澎湖有一個醫生在離島服務了幾年，最近放棄了公職，因為他自己身體也累垮了，所以他自行出來開業。對於澎湖的公職缺，本席也講了好幾次，現在公立醫院的公職缺可能也不受員額控管，衛生所也是，所以後續如何讓各縣市的縣市政府願意把缺開出來？譬如說，澎湖的財政本來就很困難，如果要讓他開缺，中央要怎麼協助地方去完成這項任務？請部長費一下心力，對於沒有人可以替換的小島的公職缺要先開，人要先補，要不然一個去

就一個累垮，一個去就一個離職，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曜：請部長和署長還是要多花一些心力來協助各縣市政府，我們公立醫院的公職護理師和醫師的缺還是要開多一點，特別是護理人員，其實護理人員沒有公職的誘因就是待不久，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現在在改編制表，現在是無限、視需要，編制表要先改，委員說的部分我們會注意。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本次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洪申翰、廖國棟、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洪申翰書面質詢：

有關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預算案，請說明下列項目之政策目標或規畫目的。

一、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

二、辦理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計畫相關工作

三、辦理我國護產人力發展模式研析及護理人力自動監測計畫

四、院全責式日照中心結合衰弱與失能防治計畫

五、全人健康促進與成癮防治研究

六、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七、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

八、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

九、全民健保醫療資源配置之長期趨勢分析及國際比較研究計畫

十、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輔導、兒童及少年保護人身與網路安全推動相關業務及推廣服務活動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一、後疫情時代如何與病毒共存

國內本土確診個案幾乎達到清零的目標，近期只發生零星案例，且多為舊案。對於11月2日以後防疫警戒是否會再降級或是鬆綁，疫情指揮官陳時中透露，由於目前狀況穩定，基本的放寬措施一定會做。

之前衛生福利部在疫苗救濟專案報告中指出，截至10月19日為止，累計接種 20,541,421 劑，AstraZeneca 接種 10,884,262 劑，Moderna 接種 5,201,412 劑，高端接種 1,357,099 劑，BioNTech 接種 3,098,648劑。COVID-19 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 64.29%，劑次人口比 87.67 (劑/每百人)。顯見，年底如無意外，我國國人有可能六成國人注射第二劑新冠肺炎疫苗，屆時；國人染疫重症的比例將大幅降低。

問題：

1. 部長，之前媒體訪問您，問到11月2日起是否為再進一步降級或鬆綁，您說：「基本上有相關的放寬是一定會做的，畢竟現在疫情還是穩定，但是要大幅放寬可能還值得我們再觀察。」，是否意味11月2日依舊維持二級警戒？
2. 指揮中心表示，11月1日以前全國仍維持二級警戒，但室內、外配戴口罩的規定有條件鬆綁，餐廳用餐也不再需要遵守設置隔板、梅花座的規定，至於歌廳、舞廳、夜總會、酒吧等場所仍維持關閉。是否11月2日以後相關的營業場所有機會放寬？外出戴口罩的限制是否維持？本席建議，戴口罩的限制應該持續，從這次疫情的防治措施來看，戴口罩確實達到效果，連帶也讓流感以及其他藉由空氣傳播的疾病受到抑制，本席以為，疫情尚未完全清除，口罩的限制暫時不宜解除。

二、自殺率雖較去年降低，但整體來看仍是緩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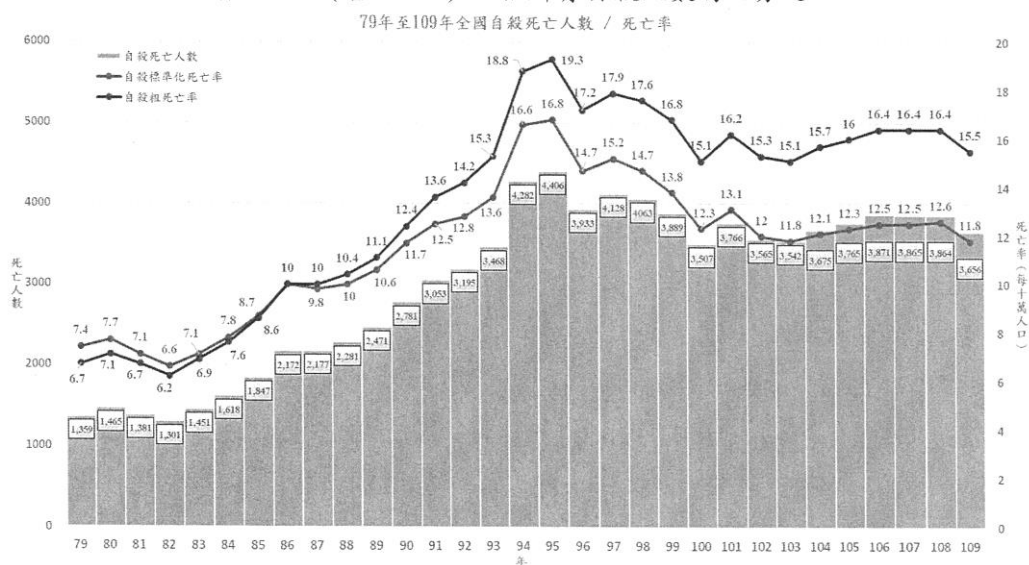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在業務報告中指出，我國自殺防治成效在109年自殺死亡人數為 3,656人，相較於108年減少208人(下降5.4%)；各年齡層除0-14歲外皆有下降趨勢，其中15-24歲下降18人。惟0-14歲自殺為極罕見事件(全年齡層自殺死亡率為15.5人/10萬，0-14歲自殺死亡率僅0.7人/10萬)，數值及比率均較不穩定，衛生福利部將持續監測長期趨勢及三年移動平均值。

參照衛生福利部表一之統計，109年確實較108年下降許多，但從102年到

108年卻是逐年緩步提升。在看表二、94年至109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各年齡層均有下降，但65歲以上的自殺數卻是連續三年(107至109)增加，顯然；年長者自殺問題亟待政府予以解決。

問題：

1. 衛生福利部公布的統計數據，其中男性自殺死亡人數高於女性近兩倍；另以年齡區分15至24歲及25至44歲死亡人口中，自殺均居死因第2位，且25至44歲自殺死亡率更占15%。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基礎棟樑，除了衛生福利部強化學齡人口之自殺防治策略是甚麼？
2. 衛生福利部預計110年完成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並與教育部學籍資料、校園安全資訊等系統介接事宜，整合校園及社區之自殺防治資訊，期透過資料分析，強化學齡人口之自殺防治策略，請問目前就該數據資料研究下有甚麼更強化的青少年自殺防治作為
3. 65歲以上自殺死亡人數較上年增加29人，其餘年齡組均下降。109年65歲以上自殺死亡人數985人（占26.9%），佔所有自殺人數的四分之一，



表一：79年至109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死亡率統計表

表三、94 至 109 全國年齡分層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4 歲以下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人數	粗死亡率	人數	粗死亡率	人數	粗死亡率	人數	粗死亡率	人數	粗死亡率
94 年	8	0.2	264	7.6	1,774	23.4	1,422	27.5	814	37.3
95 年	9	0.2	237	6.9	1,866	24.6	1,410	26.3	884	39.3
96 年	5	0.1	238	7.1	1,521	20.0	1,328	23.9	841	36.3
97 年	9	0.2	201	6.1	1,644	21.6	1,406	24.4	868	36.6
98 年	6	0.2	203	6.3	1,541	20.3	1,490	25.0	823	33.9
99 年	6	0.2	176	5.5	1,413	18.6	1,408	22.8	886	35.8
100 年	4	0.1	174	5.4	1,271	16.9	1,251	19.6	807	32.2
101 年	8	0.2	195	6.0	1,373	18.4	1,355	20.6	835	32.6
102 年	4	0.1	166	5.2	1,190	16.0	1,355	20.2	850	32.1
103 年	2	0.1	161	5.1	1,160	15.7	1,357	19.9	862	31.3
104 年	6	0.2	183	5.9	1,165	15.9	1,424	20.6	897	31.2
105 年	6	0.2	209	6.8	1,173	16.1	1,401	20.1	976	32.3
106 年	4	0.1	193	6.4	1,200	16.6	1,482	21.1	992	31.1
107 年	10	0.3	210	7.2	1,185	16.5	1,508	21.4	952	28.4
108 年	10	0.3	257	9.1	1,157	16.2	1,483	21.0	957	27.2
109 年	21	0.7	239	8.8	1,068	15.0	1,343	19.0	985	26.2

表二、94 年至 109 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

三、菸捐到底是什麼？

台灣因為長照基金一大部分財源自菸稅，被譏「吸菸救長照」，但攤開明年衛福部主管特別基金的預算書，發現不只是長照業務，包含健保紓困、菸害防治、推動兒童接種疫苗等相關業務共 6 個基金，共預增編 12 億 7000 萬元，稱「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換算要台灣人多吸近 6400 萬包菸才能滿足其預算編列，要靠吸菸「救」的已經不只是長照了，這樣的預算編列實屬諷刺，也違政府力推戒菸的初衷。

在台灣，每 5 個癌症死亡人口便有 1 個死於肺癌，肺癌已經連續多年位居國人癌症死因的第一位，罹患肺癌的個案中，高達 80% 的患者為現行吸菸者或曾經吸菸者。經過統計，吸菸者不僅得到肺癌的機會增加，得到其他癌症的機會也會增加，如今卻要用吸菸捨的菸捐來救國人的健康？

部長您是醫生，我也是醫生，我們都知道吸菸對健康的危害，如今卻要用這危害健康的錢來救台灣的人民的健康，而您又在報告中說，衛生福利部提供戒菸服務 109 年 計 服務 13 萬 9,544 人 49 萬 2,889 人次 6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為 29.5% 推估幫助 4.1 萬人 成功戒菸。倘若全台灣人民都不吸菸，屆時長照、健保的費用要怎麼處理？

本席認為，菸捐這種不穩定的財源不宜用作長照、健保這類需要長期穩定財政支出項目，況且菸捐還是犧牲國人身體健康得來的，用傷害健康的錢來就健康，部長，本席任為極為不妥。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在各界的努力下，我國 10 月疫苗到貨看起來是漸入佳境，請問部長，我們目前的疫苗庫存還有多少？充足嗎？後續的疫苗到貨期程都沒問題嗎？

民眾都很在意能否在時限內接種第二劑疫苗，指揮中心發言人莊人祥也表示：約有 30 多萬人在 11 月底前 10 周屆滿。部長你能不能保證民眾都能在時限內接種第二劑疫苗？

如果不行的話，指揮中心能不能給出一個時間，保障民眾，無論是莫德納、AZ、BNT，民眾間隔多久可以確定接種到第二劑疫苗。

問題二：

衛福部石崇良次長表示，要達到邊境管制調整，疫苗第二劑覆蓋率要超過三成。截止至 10 月 21 號，第一劑接種約百分之六十五、第二劑約百分之二十五，如果月底達到第一劑接種百分之七十、第二劑百分之三十的目標的話，確定會調整邊境管制政策嗎？

因應過年返鄉人潮，過年時段的防疫旅館幾乎都已經額滿了，陳部長在國會時說只要疫情穩定，可望改成居家檢疫或是縮短檢疫時間。請問部長，這個決策最晚甚麼時候能夠提出？因為目前很多海外的國人都在等，等政府過年期間的防疫指引出來，他們才能訂機票或訂防疫旅館。部長能不能給國人一個確定的時間？最晚甚麼時候可以給出過年期間的防疫指引？

問題三：

部長，近年肺癌的死亡率已經取代肝癌，成為我國癌症死亡率最高的癌症，每年死亡人數高達 9000 多人，但其實肺癌的死亡率會這麼高，絕大部分是因為當病人發現自身罹患肺癌時都已經是末期了，難以治療。部長你認為政府需不需要提出對策因應這樣的情況？

本席認為我們的肺癌篩檢應該要更普及，在國人罹患肺癌的初期就發現能夠大大的提升治癒率！像是日本、新加坡、美國等國對於肺癌的檢查設備都相當普及，健檢中心、大型診所、甚至購物中心都可以設置電腦斷層、磁振造影機等設備，方便民眾檢查，但我國目前則限制一定要在醫院才能設立上述檢驗器材。部長你認為能不能鬆綁法規，讓電腦斷層掃描儀等檢驗器材更加普及？

甚至發展移動型的電腦斷層掃描儀，把這些檢測儀器用巡迴的方式進入社區或偏遠地區，方便民眾檢查!?

其實肺癌、肺腺癌並不是抽菸的人才會有，現在因為空氣污染的問題，很多不抽菸的民眾也有罹患肺癌的風險，而唯一證實有效的早期肺癌篩檢，只有低劑量的電腦斷層，對於「空氣汙染嚴重地區」、「長期接觸廚房油煙」者，本席認為應該也要提供部分補助，協助民眾及早發現肺癌病症，及早治療，請問陳部長您的看法為何？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及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公務及基金預算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美玲 李德維 湯蕙禎 林楚茵 洪申翰 吳玉琴 沈發惠 邱泰源
費鴻泰 萬美玲 溫玉霞 曾銘宗 陳以信 邱顯智 周春米 管碧玲
范 雲 賴香伶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八)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2 人擬具「軍事教育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報告事項其餘各案及質詢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等 50 案、（國民黨黨團）（五十一）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等 26 案、（民眾黨黨團）（七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九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共計 97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繼續質詢（10 月 22 日上午）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10 月 22 日下午）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10 月 26 日上午）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許惠峰、陳恩民續

任委員，王韻茹及許雅芬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 月 26 日下午）】

【本次院會議事日程依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案通過】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於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許惠峰、陳恩民續任委員，王韻茹及許雅芬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其餘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

決定：照案通過。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於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進勇續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許惠峰、陳恩民續任委員，王韻茹及許雅芬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其餘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2 日（星期五、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刪除第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2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5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9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規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仲裁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警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擬撤回前提之「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擬撤回前提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9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新興毒品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毒品入侵校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監視系統與監視器死角整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監獄之系統建置及網路傳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監獄系統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監獄計畫隱私疑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五年在監死亡之原因人數統計與是否經死因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試辦專業輔導人力於個別處遇工作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矯正機構醫療人力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新(擴)建工程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所屬機關外部視察小組組成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律師接見業務之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精神病療養專區設置、心理及戒護不足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全面盤點教誨師人力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監察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一二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營運原住民文化園區預算凍結相關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一二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

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一一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4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一一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3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予以備查，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九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水利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文化部函送 110 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預算繼續凍結 5,0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四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七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現在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洪申翰

主席：請問對洪申翰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次院會議程草案，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4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台灣南社為本社發起關於「共諜案危及台灣國家安全」連署聲明，提出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修正建議案。

（第 2 案至第 4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台灣南社為本社發起關於「共諜案危及台灣國家安全」連署聲明，提出中華民國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修正建議案。

3. 徐德義為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有違憲之虞，陳請修法案。

4. 周正倫、張晉弘為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之保安處分，是否為一罪兩

罰？陳請修法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5 案。

1. 李文明等為羅東地政事務所未依法行事，致土地登記事務事件涉訟事陳情案。
2. 劉興兆為再請新竹縣政府歸還重劃區外之養雞場用地案。
3. 廖敏安為就 104 年度訴字第 1567 號民事案件陳情案。
4. 童楷傑為被判過失傷害事，陳請主持公道案。
5. 江文淵為就 110 年度更再四抗告、109 年度上易字第 782 號等案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2 案。

1.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建議雲林縣改為台西縣案。（擬函轉內政部）
2.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建議新竹縣市升格為院轄市案。（擬函轉內政部）
3.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建議彰化縣升格為院轄市，並遷都彰化案。（擬函轉內政部）
4.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建議新竹縣市及苗栗縣合併成為台灣第七個都院轄市案。（擬函轉內政部）
5. 張清明為防止利用農地違章工廠炒地皮事提出建言案。（擬函轉經濟部）
6. 張火木為就遺產稅申報事提出建言案。（擬函轉財政部）
7. 許名宏為不服法務部矯正署不予假釋之處分事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8. 張永宏為受刑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因經濟困頓，有關在監醫療之醫藥費用等，申請急難救助補助款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9. 張文蘭為請退輔會將榮二病房病友的五倍券，依病友及家屬之意，郵寄給家屬案。（擬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 黃灯煌為就雲林縣元長鄉龍岩厝段之水利用地整體開發計畫事陳情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 周俊生為櫃買中心董事長曲解法條濫權處置事陳情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曾保洲等為保險業務人員以不法方式利誘保戶保單借款等方式，致保單帳戶價值不足遭強制清算，損失慘重，陳請相關單位調查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1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琪銘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吳委員怡玓：主席，我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現在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林委員為洲：要登記嗎？不用登記？

主席：不用。

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主席，我是針對我們星期一審查海委會的預算，因為我是全程在場的，但是我們發現議事人員沒有經過召委或者是個別委員的授權同意就任意更改委員的提案，就是我自己的提案，也違反當時現場主席的裁示，而且我是關鍵文字被更改，立法院其實不應該為了行政便宜擅自篡改協商審查的結論啦！議會自律其實是很重要的，審查報告其實是有預算法的法律效果，我是希望議事人員不應該這樣上下其手，擅做變更。

為了維護我們國會的尊嚴還有公正議事，我請主席裁示，第一個，我希望主席可以查處到底是哪一些行政人員，是不是有任何的違法失職，可以移送立法院的人事處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論處。第二個要求是，我想今天的議事錄先不要確認，我希望內政委員會星期一所有的提案是不是先跟個別委員再確認一次，只是針對我的提案有更改而已，還是其他委員也有被更改？我是希望委員會的議事人員跟個別委員辦公室再確認一次，才可以確認我們的議事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昨天知道這件事是非常震驚，委員的提案是凍結案，凍結案通常都有條件，就是行政機關做了什麼事情始得動支。吳怡玓委員的提案我看得很清楚，他是針對海委會有兩件凍結案，第一件是辦理聽證會後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他的提案是這樣，結果議事錄出來變成「辦理聽證會」不見了，是後來我提出來他才改的，本來的議事錄沒有。第二件也是海委會的凍結案，吳怡玓委員寫得很清楚，要啟動自然地景審議程序之後，始得動支。結果議事錄出來竟然沒有「啟動自然地景審議程序」這幾個字，只有報告後始得動支，把那幾個關鍵的條件、要件拿掉。

如果可以這樣，以後我們的提案不是我們提案，是他們在提案，是寫議事錄的人在提案，那麼立委給你們做就好！立委寫的提案，如果大家有反對意見，就是立委跟立委討論，甚至表決嘛！如果民進黨的委員提出不同意，不同意就保留送出委員會，我們慣例上是保留出委員會，或是你如果堅持要表決，OK 啦！我們輸就輸，把態度表達清楚，針對提案發言、表決，而不是說在這邊沒有意見，到議事錄的時候把關鍵字句、要件改掉，把主要的要件改掉，統統變成提

出書面報告後就能動支，這樣我們在這邊真的不用開會了，主席，這樣我們寫提案有什麼意思？統統可以改成所有的要件都可以直接去掉，然後提出書面後就可以動支。那麼我們立委換人做了，換他們做好了，自己寫就好。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各位同仁，那天我是在辦公室聽取大家審議的過程，我的理解是會不會有一個誤會？那個誤會是出在於，我們最後的決議是整包都改書面報告後可以動支，好像是有這個過程……

王委員美惠：張宏陸委員講的。

管委員碧玲：既然整包都要變書面報告，所以議事人員就用這個決議回去改寫那個結論……

林委員為洲：不同提案有不同內容……

管委員碧玲：現在有爭議沒關係，但是這個爭議是出於不同認知，我們先不要把議事人員當作不中立，我們先當作確實有這個決議，有這個決議是確定的嘛！有這個決議確實就屬於認知不同的問題，在認知不同的問題之下，不過最後也完全沒有改了，所以我是建議……

林委員為洲：最後才改回來……

管委員碧玲：那沒關係，就是基於認知不同……

林委員為洲：下次再發生這種事情，我統統把你們趕出去……

管委員碧玲：我想我們所有的委員都有這個經驗以後，不要讓議事人員為難，下次我們做決議的時候，就把它講得更清楚，好不好？我當天真的是在辦公室聽，你們現場所有的委員就弄了一整包全部都用書面報告，這真的是認知不同，也不要說是他們不中立。

吳委員怡玎：以後議事人員要改任何東西，至少要跟我們溝通，因為我全程在場，就算你要改什麼字，就過來跟我講就好了，像那一天有一個歲入主決議……

管委員碧玲：我想這個我們就互相理解以後，我們下次在做決議的時候，依你們的專業就請委員講得更清楚，然後確認一下是不是這樣改。至於今天這兩個提案我們要不要把它復議成保留，就大家討論協商看看，但是我認為現在的議事錄已經都是大家的原提案了，這件事情釐清是一回事，但不要去影響議事錄確認好不好？還有這個是不是需要給議事人員說明一下？我認為是認知不同，請主席裁示。

主席：請主任秘書說明。

鄭主任秘書雪梅：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這個議事錄最後一個目的凍結，最後呈現各個委員的提案內容是內政委員會的一個慣例，但是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我來才發生，在審預算的時候，內政委員會針對前面凍結是書面報告，後面委員陳述的部分其實每次都有爭議性。因為就我們來看一個案子，既然是書面報告提出後，始得動支，若後面的一些成就條件會影響到前面的書面報告的話，事實上這個都是矛盾的，我們一直都覺得這是矛盾的，我來自其他的委員會，不管在院長協商或是其他委員會在協商的時候，因為這個東西是要送到總統府公告的，我們會認為其實是矛盾的。我個人建議，是不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大家坐下來討論，我們以後要怎麼樣呈現這個東西是比較精進或是比較可以這樣做的，因為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是一直以來都有這

個問題，只是大家每次都只就個別的問題解決。

我想我一定要跟吳怡玓委員、林為洲召委報告，我們議事人員絕對不會有袒護或是有亂竄改意思的作為，這是違反行政中立。以那天吳委員的那個案子來講，事實上我要還原現場的狀況，因為海委會的預算案很多，有一百多案，大家都想當天收案當天處理，其實當天收案當天處理就會有很多問題是行政單位沒有看到，委員可能也都沒有看到，那天很清楚的是吳委員有提出這個問題，張委員也有跟他說，好，我們來處理。其實應該是說如果今天我們行政人員都沒看到這個問題也就還好，但我們可能剛好有看到，所以我們就趕快說，其實這個有寫到聽證的部分，主席也知道，然後我們特別問這個部分怎麼樣，張委員就很確定地跟我們講，他已經跟吳委員溝通好了，沒有問題，就到藻礁，沒有後面那一段。

吳委員怡玓：沒有！沒有！

鄭主任秘書雪梅：就議事人員來講，我們沒有辦法馬上又去問委員，因為我覺得這樣子對委員來講是不是會有一種感覺，覺得我講的為什麼你不相信我？就像召委也是一樣，因為案子很多，他沒有辦法每個案子都宣告說我們要怎麼改、怎麼改，就是按照我們以前的作業程序這樣做，所以才會產生這種誤解。我覺得我一定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是秉持行政中立，我們絕對不會說我們應該怎麼改或是怎麼樣。今天吳委員來跟我們質疑這件案子，我們也發現是有這個問題，其實那時候議事錄沒有確定，這次有一百多案，你看我們的議事錄這麼厚，製作這個的過程要花很多時間。我們覺得以當天來講，事實上是張委員有這樣講，後來我們調了錄音帶，我們確實也沒有聽到委員的錄音，所以後來我們是請示召委，召委後來決定，既然是這樣子，錄音也沒講，也沒有宣告，所以召委做決定，他說那就不要，我們就照吳委員的意見下去。所以並不是說我們當初有要篡改，這個部分我想我必須跟委員講，我把狀況再呈現……

吳委員怡玓：主席，他的時間超過 2 分鐘了，我講一下。說謊要打草稿！你剛剛提到藻礁之後都劃掉，沒有聽證會。不好意思，這是不同案，藻礁後面其實是啟動地景審議的調查，聽證會是另外一個案子，是高雄中油的案子，而且我當下舉手是藻礁的那個案子，我並沒有舉手高雄中油的那個案子……

鄭主任秘書雪梅：對，我講錯了，我把……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這兩個案子都被更改了。你剛剛說議事中立，我們剛剛也對了，我們所有委員的案子都看過了，國民黨委員的也看了、執政黨委員的也看了、在野黨委員的也都看了，執政黨委員他們雖然說是書面，但前面也都有一些成立條件，都沒有被竄改，只有我的被竄改。主席，我覺得這件事情，就算是以前內政委員會也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但是到此為止，這樣下去我們立法院真的不用開會了啦！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到底議事人員有沒有議事不公，這個我們要調查，如果說只改國民黨委員的提案，然後不會改執政黨的，你們現在是執政黨嗎？現在立法院也是民進黨執政，連職工都入黨？這樣不行，我提出一個建議，到底有沒有這個問題，我們不用冤枉，大家查清楚，是不是只改吳怡玓的、改國民黨的，沒有改民進黨的。如何查？把議事錄拿出來就知道了。

再來，將來怎麼處理？對，常常有凍結案是針對同一個科目凍結，但有不同提案，這個怎麼處理？我的建議是，如果有成就條件，比如有某種條件做了，然後才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就是除了書面報告以外，他還有其他的字句，那個字句也許會寫在書面報告，但那個是表達委員特別要求的要件，我覺得這個都要經過委員的簽名、同意，你才把它合併，好不好？以後都這樣子，這樣才不會誤解。你把同一個科目合併，但是成就條件不一樣，然後都變成一個案子，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一個，這個委員的提案也等於消失了，將來的議事錄裡面也不會有委員提出來的要求，所以就會不見。我覺得這樣子是不對的，立法委員在委員會審查預算的用心、他的立場都是在整個提案的內容裡面，而不是到最後一個結果說寫一個書面報告後動支，如果都可以包成這樣子，就不用寫提案、不用寫提案理由了，因為理由不一樣，我覺得要包的時候一定要經過原委員簽名，不可以說張宏陸去跟主席講一講，主席跟行政單位講一講，就說好，這樣包成一包。這樣不行。我覺得要建立這樣的制度，以後我也會當召委，我也會按照這樣來做，一定會尊重各位委員，你們要合在一起，我會問你們，你們的內容、條件，如果大家都要把內容、條件去掉，變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你簽個名，這樣就可以變一包，如果不要，就維持原來那個案子，因為你有你的內容，成就條件不一樣，那就多一案而已嘛！也是到黨團協商會處理，有差嗎？但是這樣尊重委員。

主席：謝謝召委，我再補充一下，當天魯明哲委員也在，林思銘委員、吳怡玳委員及諸位委員，因為那天的案子很多，大家都有一個共識，也是由張委員跟各位委員來溝通，所以大家有一個共識，我們才做裁定。

林委員為洲：沒有共識，他跟你們沒有共識……

主席：針對吳怡玳委員這個案子，因為當初大家都在討論，就是以整個凍結百分之二十，全部都涵蓋在裡面，所以這一點我再做說明。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我想立案調查懲處太沉重了，因為議事人員難為，譬如說我們也是有史以來第一次看到行政院版本還沒進來，可是行政院的版本卻已經放在我們桌上，議事人員也知道這個其實是不符議事規則，但是我們也拿到了，關係文書、行政院版本也在手中了，所以大概大家就知道我在講什麼了，我想議事人員不好做，我們都體諒，所以我建議你不要去講什麼懲處，因為是認知上有問題的時候，但是我也知道提案委員很希望他們的原提案能夠原文被保留，決議歸決議，但提案能夠被保留，所以有一些細節，我建議兩位召委，你們跟議事處去開個會把它釐清，不要再占用我們今天質詢的時間了，就是你們兩個召委跟議事處趕快去釐清，將來主持會議的時候每一個決議要怎麼寫、怎麼處理，你們就聽召委的，把它弄出一個規則。今天這件事情的爭議其實完全跟議事錄確定無關，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主席趕快確認議事錄。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魯委員發言完，我們就進行我們的程序，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我提一個建議，就是我們兩個寫一個大家彼此確認的……

主席：議事人員真的是很中立的啦！

林委員為洲：主席！我們擬個共識大家共同遵守啦！

莊委員瑞雄：這樣可以啦！

主席：好！好！

魯委員明哲：我也來程序發言一下，因為那天審查海委會預算時，我也在現場。確實，每個委員會審預算的方式有點不一樣，但今天討論這個議題最有意義的地方是，如果是整目整目討論，而沒有聚焦式討論，當然這樣我們也接受，那就是你講你的，我講我的，即使有人提同樣的東西，也沒有聚焦討論，但我想大家的目標一致，那天誰也沒有要為難誰，但如果委員的提案最後文字被修改，說真的，我覺得今天如果不講清楚，以後這種凍結案、預算案，可能就要跟主決議一樣，要確認每個文字，這樣我們才安心，要不然有些提案委員可能人沒有到場，結果隔天之後看到他的提案主要文字被修改，這很不應該。這點，就看兩位召委要如何協調。

主席：現在休息，我們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兩位召委已經協議好，要確定議事錄，個別委員的提案要經過提案委員簽名，才能生效。

管委員碧玲：有修改再簽名啦！

主席：對！就是有修改的提案，才要簽名。

好，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8 分至下午 1 時 34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下午 4 時 1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湯蕙禎 邱顯智 張宏陸 林文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魯明哲 管碧玲 林為洲 王美惠 林思銘 吳怡玎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江啟臣 陳椒華 劉世芳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李貴敏 廖婉汝 范 雲 呂玉玲 蔣萬安 孔文吉
鄭正鈴 何欣純 邱志偉 陳明文 莊競程 楊瓊瓔 高嘉瑜 賴瑞隆
張育美 陳亭妃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吳銘修

主 席：吳召集委員琪銘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報告，委員羅美玲、湯蕙禎、邱顯智、張宏陸、林文瑞、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為洲、管碧玲、王美惠、林思銘、吳怡玓、吳琪銘、魯明哲、鄭天財 Sra Kacaw、賴瑞隆、廖婉汝、楊瓊瓔、葉毓蘭、陳椒華、鄭正鈴、張其祿、洪孟楷、蔡易餘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臣遠、李貴敏、邱志偉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一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

決議：

壹、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0 項 海洋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1 項 海巡署及所屬 7,29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2 項 海洋保育署 7 萬元，照列。

第 213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3 項 海巡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174 項 海洋保育署 1,095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8 項 海巡署及所屬 58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29 項 海洋保育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5 項 海洋委員會 1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26 項 海巡署及所屬 12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27 項 海洋保育署 8 千元，照列。

第 228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原列 4 億 7,905 萬 7 千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59 萬 1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 萬 8 千元，共計減列 60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7,844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鑒於桃園大潭藻礁是我國珍貴的自然資產，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卻選址於此，造成大潭藻礁自然生態的破壞，惟國家發展與環境保護該如何權衡，殊值政府、環保團體及各界保育人士深思完善處置方式；為確保我國重要自然資產—藻礁，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邀集經濟部及保育團體等相關單位召開聽證會，就「生態保育」、「快速減煤」、「穩定供電」等面相，探討如何以科學方式解決各方爭議，來找到最好的做法，達到雙贏的結果。

提案人：吳怡玓 林文瑞 林為洲

二、「海洋基本法」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制定公布，已近兩年。其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聯合國及歐盟亦於 10 月 5 日公布最新〈海洋空間規劃國際指南〉（International Guide on Marine/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呼籲各國據以擬定海洋空間計畫。海洋委員會雖擬定「海域管理法」，惟「海域」一詞在「海岸巡防法」定義為由內水至依「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即公海），同一機關使用「海域」之概念不同，易生混淆；其空間規劃管理範圍，亦不符國際法之國家權益範圍。為因應政府積極推動離岸風電及海域多目標發展需求，並與國際同步同軌，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依據國際最新指南，重擬與提出行政院版本之海域管理法案，並將法律名稱更正為「海洋空間規劃及管理法」（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Act）。

提案人：林為洲 林思銘 吳怡玓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大陸地區旅費」、分別編列 591 萬 9 千元、18 萬 8 千元，均分別凍結百分之二十，俟海洋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591 萬 9 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林為洲

(二)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15 項預算合計編列 591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訪問計畫 1 項 101 萬 1 千元、會議計畫 13 項 437 萬 4 千元、研究計畫 1 項 53 萬 4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尚未趨於穩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於穩定或海洋委員會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林文瑞 林為洲

(三)為提升深植多邊合作，並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面向及廣度，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591 萬 9 千元。為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海域情勢交流，「派員赴大陸計畫」共編列 18 萬 8 千元。

然自 Covid-19 疫情於全球爆發至今，各國出入境限制與規範尚且不明，且綜觀 110 年度各類型國際會議，多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辦，故 111 年度能否如期照計畫出國和會議舉辦方式仍不得而知。且依海洋委員會所提 111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國際交流中強調「積極參與國際大型高階海洋『視訊』會議」，如若比照往年出席國際會議之規模編列預算有所不當。另中國政府海洋政策強硬，引發周邊國家局勢緊張，更多次單方面封鎖兩岸官方及非官方溝通管道，經查預算書前三年亦無相關拜會成功經驗，故認為無編列「兩岸情勢交流」之必要。

預算編列應考量國際情勢與事實是否能如期執行，基於撙節原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待國際疫情趨緩、及國際會議參與方式更明朗後重新盤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1 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四)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 538 萬 5 千元。因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目前跨國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海洋委員會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重新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為洲 林思銘

(五)為掌握海洋國際發展趨勢，以及接軌重要海洋國際規範實質提升國際地位，海洋委員會擬定出國交流計畫。惟受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待全球疫情趨緩且有赴外考察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六)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共編列 1,898 萬 4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 萬 5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七)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共編列 1,898 萬 4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39 萬 1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八)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共編列 6,420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05 萬 5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九)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共編列 1,731 萬 5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 萬 3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

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十)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共編列 1,731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93 萬 9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二、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2,62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海洋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鑒於桃園大潭藻礁是我國珍貴的自然資產，且是國際期刊認證具有自然保育的重要生態價值；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卻選址於此，造成大潭藻礁自然生態的破壞，而海洋委員會為海洋生態保育的主管機關，卻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84 條規定啟動「自然地景審議」程序，將大潭藻礁列為「暫時自然地景」；為確保我國重要自然資產—藻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依法啟動自然地景審議程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林文瑞 林為洲

(二)海洋委員會第 24 款 1 項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編列 2 億 2,627 萬 8 千元，辦理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以及相關法規及命令等之審議與管考等工作。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政府因「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多年未能取得共識而採「分流立法」方式辦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專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三)為進行我國海洋政策規劃及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850 萬元。

經查我國「海洋四法」，含「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均尚未完成立法作業，海洋委員會自 107 年成立至今，仍未完備海洋基本法令之制定，允宜提升加速推動。

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目標，強化臺灣海島國家海洋意識，鼓勵民眾充分運用、善用臺灣海洋資源。然至今相關法令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恐致使行政單位在管理、保育、產業發展之政策推動有所窒礙，且近年立法院針對立法推動制定提出相關檢討要求，仍未見其成效，可見身

為主管機關有立法怠惰之虞。

考量海洋法令草案範疇廣泛，涉及諸多中央部會，海洋委員會應加強協調溝通以釐清相關業務權責，以避免產生重疊或競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針對各海洋相關草案跨部會進行通盤檢討，以及就立法進度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四)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850 萬元，係為辦理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經查：海洋基本法三讀通過後，「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迄今進度落後，海洋委員會怠於法制作業，致法制作業尚未完成，宜儘速完成上開法案之法制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林為洲

(五)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850 萬元。用於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

惟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卻效力不彰。以大潭藻礁保護為例，已符合海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定義之海洋資源包括海洋水資源、海洋生物資源。另第 13 條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卻見海洋委員會不予保護作為，另第 13 條延伸之海洋保育法遲遲未完成，其法之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促進海洋保育區域整合規劃與執行上在延宕，惟氣候變遷強烈影響海洋資源，應盡速補強海洋基本法。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依據海洋基本法延伸之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提供現況說明與計畫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林思銘 吳怡玗

(六)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850 萬元。惟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規範要求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海洋四法至今尚未完成。海洋委員會應遵照本院審議 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案所作決議，儘速完成海洋相關法案之法制作業，以利海洋政策之制定與推動。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如何加速推動海洋相關法案制定」進行具體說明與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為洲 林思銘

(七)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為辦理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編列預算 850 萬元。

現行的 46 個海洋保護區因尚無「海洋保育法」統籌而分屬於不同主管機關所劃設和管理，以至於管理法源與措施混亂，除了應將國際標準正確應用到海洋保護區，也應設定擴大海洋保護區的明確時程表。透過整合所有海洋開發行為，包含漁業、海洋工程、探勘，甚至是海岸工程，皆應依據影響海洋生態的程度納為整體管理的內容。透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發展完整的評鑑、檢討機制，才能有效提高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

海洋委員會應加速推動海洋三法（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以利政策推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針對立法進度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智 林文瑞 吳琪銘

(八)海洋委員會為了推動海洋事務立法，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85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027 萬 3 千元大幅減少 177 萬 3 千元（減幅高達 17.26%），原因不明。但有關海洋四法修訂進度卻不如預期，為彰顯臺灣海洋國家之立法決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立法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截至 110 年 8 月—海洋四法推動進度：

序號	法規名稱	辦理單位	制定（修訂）情形
1	海域管理法	海洋委員會	1.前經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審查在案，續請該會釐清海域管理整理與系統性架構及確認海域空間規劃採取之策略。 2.盤點現行法規，涉海洋空間規劃及協調權責現由內政部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海岸管理法辦理，故以「不重複立法、補充不足及銜接既有法制」之原則，研訂建立「使用海洋空間之協調整合原則」、「審議協調機制」、「海域功能區劃設、變更與廢止」、「海域使用資訊回報義務與運用管理」等法制規範，並重新擬具草案。 3.辦理部會意見函詢及專家學者意見書面諮詢 1 次，有關部會（內政部）意見交換會議 3 次。
2	海洋保育法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自 108 年 6 月起至 109 年 5 月間召開研商會議、座談會或公聽會等共計 14 次，邀請產官學界專家、民眾等就草案

			內容進行審議後，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完成草案並陳報行政院辦理法案審查事宜。 2.行政院 108 年 8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議，該會參照審查會議結論再檢討。嗣並依 109 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示要旨，系統性及整體性盤點檢討現行相關作用法（國家公園法、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3.110 年 5 月 12 日該會拜會營建署、8 月 24 日與農委會林務局召開會議、8 月 31 日拜會文化部文資局、9 月 1 日拜會農委會漁業署、9 月 14 日拜會交通部航港局及 9 月 16 日拜會能源局等就草案進行研商。
3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海洋委員會	1.自 108 年 6 月開始進行「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草擬作業，計舉辦座談會、協商會議、諮詢會議等 17 場次會議，邀請包含產業界、學術界、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等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整合意見完成草案於 109 年 1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 2.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12 日、7 月 9 日及 10 月 22 日召開三次跨部會審查會議，完成意見整合審查完竣，嗣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向秘書長說明後同意排入行政院院會審查。
4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保育署	109 年 7 月辦理草案預告修正，至 110 年 8 月底已召開 3 場專家諮詢會、2 場公聽會及 5 場與各機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研商會議，110 年 4 月報該會委員會議審議，5 月送該會法規會委員提供意見，8 月綜整法制意見據以修正草案內容，9 月刻正辦理陳報行政院審查相關事宜。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九)為整合海域之規劃管理、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及安全，確保海洋之永續發展，海洋委員會統合政策及意見，研議立法及落實政策，打造優質海洋國家。海洋委員會除制定海洋政策白皮書外，應持續具體落實各項海洋政策，如海洋基本法與政策體系之連結與建制、如何達成海洋發展指標等，海洋委員會應統合各部會意見，據以彙整未來如何加強落實海洋法律及政策，爰凍結於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850 萬元，用以辦理海洋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以及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與推動。惟經查，海洋基本法相關「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法制與修法工作仍然未見有進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前述四項法律草案的法制與立法方向、內容

及目前進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十一)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850 萬元，用以辦理海洋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以及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與推動。原住民族人有其特殊的傳統海洋文化與祭典活動，常因法令限制而遭到海巡署阻攔或甚禁止。造成政府單位與族人間的衝突。鑑於政府推動「向海致敬」，以「知海、近海、進海」為原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原住民傳統海祭或漁撈目前受到哪些法令限制並酌予修正，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十二)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2,627 萬 8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630 萬元，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等業務。

海洋委員會依法推動制定「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以落實海洋之管理與永續利用。惟除「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陳報行政院審議並完成整合意見審查，其餘兩法仍待海洋委員會與各部會積極協調、交換意見。

海洋三法為臺灣達成海洋永續發展，落實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公平之均衡的重要途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三)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我國與新南向國家海洋治理與合作之研究」編列 120 萬元。用於募集東協十國海洋事務發展情形，提出我國如何與其海洋產業、海洋科技、海洋人才培育等海洋治理對接策略；辦理產官學研座談會及海洋治理討論，了解臺灣與新南向東協十國海洋治理與合作相關議題的最近發展趨勢。

惟東協十國自 2019 年高峰會中通過「曼谷宣言」，欲加強各國之間的合作行動、政策交流與資訊共享，同時加強國家內部法律，以預防後續的海洋垃圾污染，並試圖大量減少現有的海洋垃圾量，卻不見其效益。發起國之一泰國，原訂 2021 年全面禁止塑膠袋使用，也於新冠疫情影響下已然破功，2020 年 4 月甚至比原先增加 62%，且依據美國海洋保育協會研究報告指出，東南亞地區某些國家長期以來不斷將塑料廢物流至海洋，此次疫情必定會對海洋造成更大的衝擊。而中國、印尼、菲律賓和越南，都未提供相關數據。我國自 2019 宣示向海致敬海洋政策，更發表海洋政策白皮書，實行多樣海洋相關維護政策，仍多有待改進之處，若要突破我國執行海洋政策瓶頸，應是與於海洋策略中發展優越之國家合作取經，而非與被指認海洋污染來源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林思銘 吳怡玗

(十四)海洋委員會辦理推動海洋資源管理、空間規劃及海洋產業成效明顯不彰。疫情期間國人前往國外旅遊較為困難，係為推廣國內海上旅遊的大好時機，然無論是遊艇觀光、水上摩托車觀光甚至是遊輪觀光皆未見海洋委員會有何推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改進推廣海洋觀光、親海近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蔡易餘

(十五)為提升海洋環境管理成效、統合協調海洋環境保護，以達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海洋委員會對於推動海洋規劃及環境管理，允宜投注更大心力，並整合政府及民間研發能量，茲如鼓勵研發環保材質之漁業用具，並推動使用耐用浮具等，從源頭減量減少海洋廢棄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海洋環境永續及海洋產業增加使用環保材質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六)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之「委辦費」項下編列推動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 100 萬元。用於參考國際海洋健康指數研究方法，建立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制度，只衡量適合我國之海洋健康狀況評量方式，透過此了解台灣各項指標之優劣情形，並提改善建議作為海洋環境管理策略研擬之參考。

我國經濟海域在 2015-2019 年海洋健康指數 OHI 的評估中，以食物供應項目表現最佳，然而，相比於「食物供應」，有 4 個面向的指數落於全球其他經濟海域的平均之後，分別為自然產物資源、觀光及遊憩、在地感以及水體潔淨。其中「自然產物資源指標」評量人類是否永續地利用該海域的「非食用性資源」，例如水族觀賞魚、珊瑚、海綿等生物的捕撈。「水體潔淨」指標則是評估該海域受到各種人為污染（如化學污染、海廢污染、油污等）的程度，以及未來改善的可能性。對照我國現行海洋保育法、海洋污染條例未健全之下，應透過全球可受公評機制督促我國朝國際海洋政策邁進，待健全法令後始可建立我國獨立評估制度，才有其公信力。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林思銘 吳怡玗

(十七)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編列 1,898 萬 4 千元。經查 106 至 109 年度海域（岸）救生救難案件分別為 106 年 889 件、107 年 907 件、108 年 995 件及 109 年 1,187 件，已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隨著「向海致敬」政策之推動，未來海難救助需求恐將逐年增加，相關單位應加速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持續強化海域（岸）救生救難能量，並落實各項海域（岸）維安工作，以確保民眾從事海域（岸）遊憩活動之安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如何加速整合並強化海域（岸）救生救難能量」提出具體規畫及整體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為洲 林思銘

(十八)近年諸多國家已投入「無人水面艦艇」（Unmanned Surface Vessels；USV）之研發、測

試與使用，以此新科技進行全天候海域巡邏及安全維護任務，例如新加坡警方以及海軍，數年前就已進行「無人水面艦艇」測試，甚至向我國民間造船廠訂製「無人水面艦艇」。我國雖尚未見有「無人水面艦艇」之公務運用，仍應預就此一新興科技在海域安全運用所將衍生海事安全監管與執法議題及後續法制工作等，預做規劃及研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各國「無人水面艦艇」於海域安全運用、涉及海事法律議題及我國應有之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九)近年諸多國家已投入「無人水面艦艇」(Unmanned Surface Vessels; USV)之研發、測試與使用，以此新科技進行全天候海域巡邏及安全維護任務，例如新加坡警方以及海軍，數年前就已進行「無人水面艦艇」測試，甚至向我國民間造船廠訂製「無人水面艦艇」。

鑒於「無人水面艦艇」運用之成敗，奠基於精準及完整之氣象與海域資料、資通與導航技術及自動避障機制等科技之整合，我國仍應預就此一新興科技在海域安全運用時，所需之海域水文資料庫建立及技術整合工作，預做研究及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如何發展「無人水面艦艇」所需之海域水文資料庫建立及科技整合工作議題與發展規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二十)海洋委員會委託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蒐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業務，編列預算 2,300 萬元。國家海洋研究院應積極加強機關間涉海業務之合作，並推動全國海洋資料庫資料整合與介接；惟海洋觀測及研究資料涉及諸多部會之權責，海洋委員會於移撥相關業務予國家海洋研究院時，應主動邀集各機關合作推動，以利海洋資訊之流通及充分運用。

海洋委員會應於海域資料庫及相關業務建置完成前，每兩個月邀集相關部會討論合作內容及做法，並於該會網站上設置專區公布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將海域資料庫及相關科研業務建置完成、移交國家海洋研究院維護，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智。林文瑞 吳琪銘

(二十一)海洋委員會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7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購置目錄及電子郵件系統主機、收納備援共用系統主機及監視系統等經費 483 萬 3 千元。然海洋委員會過去應該亦有購買上開包括電子郵件系統主機、收納備援共用系統主機及監視系統，也因此海洋委員會應明文為何在 111 年度再次編列此筆預算。483 萬 3 千元之預算編列應更為詳細，不得僅以籠統之方式進行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蔡易餘

三、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洋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推動，於 111 年度預算「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 1,898 萬 4 千元，其中用於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等相關工作費用達 1,150 萬元，有鑑於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數有增加趨勢，根據海洋委員會提供數據所顯示，救生救難等工作從 106 年度 889 件增加至 109 年度 1,187 件，呈現增加趨勢，隨著政府「向海致敬」政策推動，可預期會有更多國人從事海域遊憩活動，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請海洋委員會定期檢討與地方政府相關工作辦理情形，並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四、海洋委員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溝通與聯繫，於 110 年起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惟該會等 3 機關辦公廳舍 108 至 110 年 8 月底止，近 3 年租金支出逾 7 千萬元且 111 年預算案續編列 3 千萬元金額頗多，為撙節租金支出，海洋委員會應積極辦理新建工程。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目前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之具體進度與後續工程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林為洲 林思銘

五、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與澄洋環境顧問 110 年 10 月發布「西海岸漁業廢棄物圖鑑」，指出臺灣西南沿海的彰化、雲林、嘉義、臺南等地，有超過六成的廢棄物為保麗龍浮具等養殖漁業廢棄物。雖然目前臺灣運用浮筏式養殖的嘉義、臺南、澎湖三縣市皆規劃在數年內禁止使用保麗龍浮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近年也協助縣市政府研發替代浮具並補助漁民更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亦積極辦理清理海廢業務。惟部分縣市研發之替代浮具仍具有易破碎性，顆粒仍會流入海洋，但因其接近保麗龍之特性，比其他較環保之替代浮具更受漁民接受。為落實源頭減量，減少廢棄物之產生，爰建請海洋委員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共同研發符合漁民使用習慣之環保浮具，並訂定合格浮具之定義與標準，俾利臺灣周遭海洋生態保育。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六、110 年發生多起偷渡事件，亦發生有中國偷渡客並未被事先查獲，上岸後才遭民眾通報後被捕的情事。偷渡事關我國國家安全，不僅有走私毒品、武器等疑慮，也有可能藉此盜取重要資源與機密情報。尤其臺灣正舉國嚴防 COVID-19 與非洲豬瘟進入國境，迅速發現並阻止偷渡以減少風險更顯重要。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加強落實如「三道監偵」等邊防之執行與裝備整備，並與國防部強化雙向聯繫通報之管道，共同研擬雷達設備及操作之精進措施。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七、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及

海事安全維護事務，111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1,150 萬元，係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經查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數有增加趨勢，救生、救難及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合計數由 106 年度之 889 件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87 件，呈增加之原因，與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日漸頻繁及多元息息相關，加上近來我國積極推動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親近海洋。110 年隨著疫情趨緩，引起國民旅遊熱潮，海邊也逐漸解封開放，為避免民眾紛紛湧向海邊卻導致意外發生頻率增加，請海洋委員會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持續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並就落實各項海域維安工作以有效降低海域救生救難案件數，提出具體規劃與改善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八、為處理南海主權爭議，中國和東協 10 國於 2002 年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目標是磋商達成「南海行為準則」。中國近期加快「南海行為準則」的磋商進程，外交部長王毅日前更指出，南海的不穩定因素和安全風險來自域外；中國將和東協國家排除干擾，推動儘早達成「南海行為準則」。臺灣身為南海諸島主權聲索國之一，對南海島礁享有主權也是不爭的事實，惟我國卻被排除在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機制以外，也無法加入準則的談判。考量近來中國的對外擴張已經造成南海局勢爆發衝突的可能性急遽升高，中國此時卻又加快推進「南海行為準則」之磋商，對此，海洋委員會應隨時掌握南海局勢變化並進行風險控管，針對南海行為準則是否會影響我國推動在南海東沙島與太平島的防務與發展提出相關評估，進一步分析該準則是否對我國具有任何影響，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九、海洋委員會第 24 款 1 項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編列「海域安全作業」1898 萬 4 千元，辦理海域及海域安全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及海事安全維護等。惟經查，海巡署所進行救生、救難及其他災難救護與服務工作案件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鑑於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鼓勵人民「淨海」、「知海」、「近海」與「進海」，海洋委員會應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並提供必要輔導與裝備，以共同加強持續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確保民眾從事海域（岸）遊憩活動之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十、由近年海域（岸）救生救難案件執行情形觀察，106 至 109 年度之案件數及人數年平均數分別為「救生」237 件、322 人，「救難」114 件及 507 人，「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660 件及 8,672 人，合計 1,011 件及 9,501 人。但是，「救生」、「救難」及「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總數由 106 年度之 889 件，突然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87 件，呈現大幅增加之勢，原因不明。因此，請海洋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原因。

海巡署 106-109 年度海域（岸）救生救難案件執行情形表

項目/ 年度	救生		救難			其他災難救護 及服務工作		合計	
	案件數	人數	案件數	船隻數	人數	案件數	人數	案件數	人數
106 年	238	295	99	100	769	590	6,769	927	7,833
107 年	207	264	125	130	509	572	7,475	904	8,248
108 年	242	370	110	110	418	643	4,124	995	4,912
109 年	261	357	121	128	333	834	16,320	1,216	17,010
合計	948	1,286	455	468	2,029	2,639	34,688	4,042	38,003
4 年度 平均數	237	322	114	117	507	660	8,672	1,011	9,501

說明：1.「救生」：指因人員落水或因從事有關水上作業、活動而受傷、生病，有致命之危險，由海巡署進行救援行動者。

2.「救難」：指船舶因天災、機器故障、碰撞、漏水、擱淺、失火或絞擺等原因而致船舶、船員、旅客遭難有立即性危險，由海巡署派遣人、船、航空器或機具設備進行救援行動。

3.「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指處理（打撈）浮屍、處理海上交通事故、處理漁事糾紛、遇險船舶戒護服務、外離島緊急傷病醫療後送服務、旅客疏運及物資救援服務、岸際急難事件救援服務、海（水）上活動安全維護服務及其他等案件合計。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十一、截至 110 年 9 月 14 日為止，中央及各縣市政府一共盤點出 115 處釣點，其中 93 處釣點已開放（包含漁港 49 處、商港 15 處、墾丁國家公園 11 處、基隆嶼磯釣島礁 18 處），另外，尚有 22 處場域，必須等待協調地方政府配套措施後，才能辦理開放。2021 年 9 月新北市瑞芳區象鼻岩海岸區又再度發生釣客違法越區垂釣落海悲劇，可見重視海岸安全已經刻不容緩。因此，為加速臺灣成為海洋國家，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儘量促進民眾知海、近海、愛海，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加速協調地方政府，檢討全國釣點開放計畫進度，提出書面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十二、海洋委員會第 24 款 1 項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編列「海洋資源作業」8,980 萬 7 千元，辦理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等政策。蘭嶼由於周遭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島上達悟族人出海捕魚是其生活方式，並由此發展出其特殊原住民海洋文化，政府應投注適足資源予以協助保存與發展。爰此，海洋委員會就輔導蘭嶼族人進行漁人、野銀等兩部落提出海洋文

化地方創生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231 億 5,538 萬 3 千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24 萬 7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2 萬 8 千元，共計減列 2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1 億 5,510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業務費」共編列 19 億 3,681 萬 7 千元。查緝非法走私乃海巡署主要業務之一，然近年來國內槍擊事件頻傳，此況除令民眾惶惶不安外，亦重創我國政府形象，若欲減少槍擊案件發生，除須警政系統嚴加查察國內非法槍枝之流通外，亦須仰賴邊境之有效管理。爰此，凍結 200 萬元，俟海巡署就如何有效查緝非法槍枝走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為洲 林思銘

二、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事務費」共編列 1 億 4,460 萬 5 千元。近年發生多起海巡同仁之重大違紀事件，如海巡署高階官員涉嫌經營非法線上博奕，以及前負責查緝走私之海巡同仁，竟協助不肖業者走私未經檢疫動物等，上述事件皆引起全國譁然，亦重創我國政府之廉能形象。爰此，凍結 100 萬元，俟海巡署就如何有效加強法治教育，用以杜絕執法人員貪贓往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為洲 林思銘

三、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47 萬 2 千元、28 萬 7 千元，分別凍結百分之二十，俟海巡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為強化國家海洋權益並維護海洋資源，海巡署長期派員出國進行相關研究及交流，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全球疫情趨緩且有赴外考察之必要，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二)為執行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與我國當地駐外機構、僑民交流、參訪，並參加定期國際會議以強化互動與提升犯罪打擊成效，海巡署及所屬 111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247 萬 2 千元。為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成效，建立迅速有效之執法聯繫管道與兩岸海上搜救合作機制等業務，海巡署及所屬 111 年「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共編列 28 萬 7 千元。

鑒於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國預算執行率低，而目前國際間疫情雖然趨緩，我國疫苗接種涵蓋率也逐漸提升，然完整接種疫苗仍有遭到突破性感染之疑慮，各國的入境疫苗接種規

定與認證疫苗也不盡相同，可見 111 年度是否得照計畫如期出國仍屬未知。而考量兩岸關係急凍，現亦無赴對岸交流之機會。

為撙節預算避免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落差，並保留我國進行國際交流參訪之能量以提升我國海巡實力。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依疫情狀況檢討出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1 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三)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47 萬 2 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林為洲

(四)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6 項預算合計 247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訪問計畫 3 項 71 萬 7 千元、會議計畫 6 項 111 萬 9 千元、進修計畫 1 項 20 萬元、實習計畫 1 項 43 萬 6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尚未趨於穩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待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林文瑞。林為洲

(五)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 183 萬 6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 111 年度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為洲 林思銘

(六)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28 萬 7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赴大陸地區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 111 年度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赴大陸地區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為洲 林思銘

(七)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3 億 4,881 萬 2 千元，其中「巡防作業」之「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7 萬 6 千元，辦理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海上執法研討會及參加中國國際救撈論壇暨 IMRF 亞太交流中心年會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

國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八)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7 萬 6 千元，作為赴中國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海上執法研討會及中國國際救撈論壇暨 IMRF 亞太交流中心年會之所需旅費。兩岸起初本於擱置爭議，務實解決兩岸海域衝突問題，並拓展雙邊各層面交流，開啟兩岸海上執法單位共同執法之默契，惟目前兩岸情勢劍拔弩張，共機頻繁繞臺，海巡署作為第二海軍，面對大陸對臺漸趨強硬的態度，交流不可不慎對岸情資之蒐集。爰此，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林思銘 吳怡玗

(九)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編列 1,259 萬 7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7 萬 6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十)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共編列 1,259 萬 7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5 萬 3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印尼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十一)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5 億 4,690 萬 9 千元，其中「巡防作業」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35 萬 3 千元，辦理赴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會議、臺日漁業委員會會議、臺菲海巡機關執法交流及聯合搜救桌面兵棋推演等國際性會議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海巡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二)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情報蒐整作業」，編列 1,350 萬 2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1 萬 1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十三)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情報蒐整作業」，編列 1,350 萬 2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76 萬 6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日本、歐美等國家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四、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03 億 8,43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海巡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5 億 4,690 萬 9 千元，其中「通信資訊管理作業」較 110 年度增列 2 億 1,265 萬 3 千元，包含新增「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預計汰換高雄、澎湖及東沙等地區雷達系統與設施、整合光電設備。

經查近年度海巡岸際雷達系統妥善率均逾 9 成，惟保固期設備陸續進入維護期，致維修保養費用逐年升高，實有汰換之必要。然審計部於 105 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海岸巡防署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已陸續完成，惟現有岸際雷達之備援機制仍待精進強化，且部分岸際雷達偵測範圍尚有闕漏，有待改善。」行政院亦表示「雷達掃描獲取之資訊，應重視及做好雷達設置後遭遇之風險評估，並做好風險管理。」

海巡署應持續強化精進並落實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之各項維修護作業，並落實相關資通安全防护管理，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針對強化岸際雷達系統提出改善作法與進度；為強化資安管控，及提升雷達系統判讀之準確性，以有效支援海巡勤務，應針對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之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二)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編列

業務費 1,219 萬 7 千元。其中 265 萬 5 千元辦理「拓展本署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並優化專業人力素質技能」事務之用。又預算書第 158 頁僅針對本項計畫說明，將委辦選送學員至國外就學；至於學員人數、課程內容、選送國家、預期成效皆無具體說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林為洲 吳怡玓

(三)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265 萬 5 千元，用於拓展本署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並優化專業人力素質技能。然我國海巡基層人員素行屢因公款帳目不清受檢調調查，108 年，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二淡水海巡隊 9 名隊員，就以「贈送諮詢人員禮物及餐敘」等名義請領公款，詐領 40 萬餘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人員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林思銘 吳怡玓

(四)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情報蒐整作業」之「設備及投資費」編列 672 萬元，用以採購手持式熱顯像儀 28 具。然海巡署於 110 年度亦編列 285 萬元用以採購手持式熱顯像儀 12 具及固定式探照燈 9 具；若忽略固定式探照燈不予計算，手持式熱顯像儀平均單價為 23.75 萬元；依此計算 28 具手持熱顯像儀應須 665 萬元，與海巡署編列預算金額不符。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林為洲 吳怡玓

(五)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通訊資訊管理作業」編列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預算 4 億 2,770 萬 2 千元，分年辦理，111 年度續編第 3 年預算 1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列 1,000 萬元。經查：海巡署近四年曾發生非法入侵及阻斷攻擊等資安事件；另海巡署辦理該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積執行率未達五成，未能符合預期效益，海巡署及應予重視，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林為洲

(六)海巡署為落實資通安全防護、提升整體資安防護，111 年度「海巡規劃及管理—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第 3 年計畫經費 1 億元。近來國內外不斷發生政府機關、企業個人資料外洩、勒索病毒等資安事件，造成國家及人民財產損失，資安事件顯示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攻擊行為不曾停歇，近期駭客更變本加厲，而我國政府部門、企業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及管理機制也屢次遭到駭客攻擊。

109-111 年度「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09	20,000	-	20,000	20,000	19,998	19,998	99.99%	99.99%
110	110,000	-	90,000	90,000	33,183	53,181	36.87%	48.35%
111	210,000	-	100,000	100,000	-	-	-	-

截至 110 年 8 月海巡署只執行完成軟硬體更新：62 部伺服器、386 部電腦、60 套資料庫軟體及 270 套文書軟體採購作業。但是，該計畫至 110 年度 8 月為止，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1 億 1,000 萬元，但是累計執行數僅 5,318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48.35%，不盡理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七)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強化海域治安等工作。惟海巡署在執法的過程中，因不了解原住民族人有其特殊的傳統海洋文化與祭典活動，常因法令限制而加以阻攔或甚禁止。造成政府單位與族人間的衝突，除不利海巡署及其所屬業務的推展，更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原住民族在傳海域所進行之祭典與捕魚活動，應如何尊重其傳統海洋文化加以溝通、執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八)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其中「艦隊勤務」項下辦理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續編第 3 年經費較 110 年度增列 4 億 7,961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工程施工作業。該計畫係海巡署為打造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國際運補與科學研究基地」，並強化南海巡護能量、提升維護南海主權與捍衛漁權功能。經查該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累計已編列數 1 億 8,952 萬 2 千元，累計執行數 2,027 萬 8 千元，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之比率為 10.70%，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顯見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

雖海巡署表示囿於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登島作業受防疫措施限制，致整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考量中共解放軍近來不斷侵擾我國防空識別區，中共在南海填海造島之行為更提升整

個南海區域緊張情勢，對我國太平島防務有嚴重威脅。由於太平島上無法提供施工資源，初期需由本島海運供給，加上海上運輸距離長，南海局勢恐導致海上運輸出現變數。為減少太平島工程施工之不確定性因素導致計畫延宕，海巡署除了應針對南海局勢加強風險控管，也要配合規劃期程積極如期辦理各項工程，以落實並強化太平島防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具體期程規劃及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九)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其中「艦隊勤務」項下新增「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8,358 萬 7 千元，預計籌建 6 艘 2,000 噸級遠洋漁業巡護船。

由於臺、美已完成簽署「設立海巡工作小組瞭解備忘錄」，未來海巡署及美國海岸巡防隊將強化雙方致力保護海洋資源、打擊非法，海巡署的新型遠洋巡護船完成建造後也將會承擔臺美海巡合作的重任。經查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所需海勤人力逐年請增員額，110 年至 115 年度新造艦艇所需人力合計 2,325 人，扣除汰除艦艇可運用人力 1,614 人，尚需請增員額 711 人，可見海巡署有人力招募之需求。

為免往後各項造艦計畫陸續交船後，發生有船無人之問題，「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應在造艦、接艦、訓練等各階段妥為規劃預算資源與人力之配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針對各種造艦計畫未來執行之量能予以通盤考量，並就所需海勤人力進行盤點，針對人力配置提出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十)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其中「偵防查緝勤務」項下新增「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2,533 萬 6 千元，以及「擴充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台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404 萬 5 千元。

經查「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建置計畫」係透過介接、整合及運用資料，打造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達到及時圍堵不法犯罪。而「擴充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台系統建置計畫」預計建置介接他機關異質資料庫系統。然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部會為精進科技化緝毒作為，依機關職掌建置毒（藥）品相關資訊系統，惟多數資料庫仍未能有效整合；其中「海巡署為增進偵辦毒品案件之效率，原預計於 110 至 112 年間介接高檢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至該署情資整合分析系統，惟囿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未能提供海巡署介接，致該署將另規劃介接其他資料庫。」

為提升偵防能量、精進犯罪調查成效，海巡署應持續與法務部研議毒品資料庫介接事宜，藉由建置科技系統，以強化緝毒工作；此外海巡署應完善各種資料庫之介接，並整合至海巡署的偵防管理系統、安檢資訊系統及其他相關系統等，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針對審計部

指出另規劃介接其他資料庫提出具體作法，以及未來如何完善「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建置計畫」與「擴充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台系統建置計畫」之介接與整合提出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十一)海巡署為有效解決營舍舊有建築結構、廳舍結構補強等情況，改善駐地同仁生活品質，自 106 年度起辦理「基層廳舍新(重)建工程計畫」。但是多年以來，預算執行率始終低落，共有「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7 個計畫執行率未達 20%，另外，「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8-110 年)」、及「南雅安檢所等 5 處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執行率更只有 7.29%、2.82%，不盡理想。

海巡署及所屬基層廳舍新(整)建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別	計畫 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
		迄 110 年度 累計編列數	迄 110 年 8 月底累計 執行數(2)	迄 110 年 8 月底執行 率(2)/(1)	
艦隊分署(2 項)					-
1.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109-112 年)	300,000	40,592	5,712	14.07%	109 年 6 月 19 日始奉行政院核定，致有半年空窗；另預算執行部分，除前揭因素外，因原訂計畫期程不敷實際執行所需，致進度落後情形，正以陳報修正個案計畫方式推遲計畫期程至 114 年。
2.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9-111 年)	129,512	6,000	2,983	49.72%	-
北部分署(2 項)					-
1.第一岸巡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106-111 年)	145,207	134,842	103,555	76.80%	-
2.南雅安檢所等 5 處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41,124	15,026	424	2.82%	-

中部分署（1 項）					-
1.布袋第三漁港安檢所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43,000	18,591	12,532	67.41%	-
南部分署（1 項）					
1.曾文溪安檢所等 4 處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72,630	16,722	2,218	13.26%	-
東部分署（1 項）					-
1.七星潭安檢所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110-111 年）	19,000	6,910	1,050	15.20%	設計單位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業於 8 月 30 日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召開提報會議，會中審查意見計 29 項，刻正由設計單位針對審查意見修正，未能依預定進度於 8 月底核定細部設計。
金馬澎分署（1 項）					-
1.風櫃東安檢所等 9 處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93,919	22,789	3,595	15.78%	-
東南沙分署（1 項）					-
1.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8-110 年）	59,873	59,873	4,362	7.29%	該案依計畫期程應於本（110）年度完工驗結，因原物料成本、船舶運輸費用及人力成本飆漲等因素影響，致 6 次流標尚未完成工程發包，計畫年度已結束。
偵防分署（1 項）					-
1.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107-111 年）	48,800	18,718	5,260	28.10%	該案因監造廠商實施工程抽查，表示柱鋼筋續接缺失須完成改善並提供改善報告，俟其審查核可始得辦理頂板混凝土澆置，致影響後續工程施作。

2.辦理鳳山查緝隊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55,000	3,084	317	10.28%	1.該署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二次審查會議，決議部分圖說文件修正後同意核定，承商於 8 月 30 日重新提送修正圖說，刻正委請外聘委員確認無誤後，函復承商同意基本設計，以及後續細部設計圖說文件提送審查。 2.該署因任務屬性，刻正申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1 項)					-
1.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 (107-110 年)	699,913 (中央負擔) 499,913	499,913	191,530	38.31	1.廠商缺工情形嚴重，目前進度仍為室內裝修階段(5 月份預定進度)。 2.另因疫情影響致工進落後逾 5%以上，代辦機關遂依契約規範停止給付估驗款，廠商前向桃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次未能合意，該會已規劃 110 年 9 月 13 日召開第 3 次調解，屆時視調解結果，辦理工期展延事宜；另代辦機關先行於 8 月 25 日核定以 110 年 9 月底完工為目標之「逾期趕趕計畫」進版，並視前揭調解結果再議。

					3.該署每日派員掌握出工情形及施工進度，並透過每週參與工作會議積極協調代辦機關管制廠商依預定進度執行。 4.本（110）年為該案工程計畫作末年，經考量完工期程受諸多外在未確定因素影響，為免造成計畫延遲，該署於 110 年 8 月 4 日函報計畫修正草案，以展延計畫期程至 111 年為原則，以因充分應因疫情造成衝擊之現況。
合計（17 項）	-	917,540	393,717	42.91%	-

說明：1.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計畫總經費 6 億 9,991 萬 3 千元，其中中央負擔 4 億 9,991 萬 3 千元；表列-為無資料。

2.累計執行數係截至 110 年 8 月底之數

海巡署及所屬 111 年度基層廳舍新（重）建工程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

計畫別	計畫期間	計畫總經費	111 年度預算數 （千元）
1.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109-112 年	300,000	70,000
2.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109-111 年	129,512	24,982
3.第一岸巡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	106-111 年	145,207	10,365
4.南雅安檢所等 5 處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110-111 年	41,124	14,211
5.布袋第三漁港安檢所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110-111 年	43,000	20,000

6.曾文溪安檢所等 4 處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110-111 年	72,630	13,309
7.七星潭安檢所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110-111 年	19,000	12,090
8.風櫃東安檢所等 9 處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110-111 年	93,919	20,534
9.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	107-111 年	48,800	16,309
10.鳳山查緝隊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110-111 年	55,000	39,856
合計	-	948,192	241,656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十二)為強化南海巡能量，落實南沙海域之巡弋工作，海巡署辦理「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做為強化海巡執法及成行人道救援作業之能量。經查，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或因初期施工資源係由本島海運供給，且南海局勢增加海上運輸困難，導致計畫延宕且增加工程品質之不確定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改善辦理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三)海巡署為有效解決營舍舊有建築廳舍結構、外觀、實用性不佳等問題，期改善駐地同仁生活品質及提升為民服務，爰自 106 年度起辦理基層廳舍新（重）建工程計畫。惟多數整建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5 成，且多次流標或工程展延，為避免日後工程延宕應積極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改善辦理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四)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為有效解決營舍舊有建築結構、外觀不佳、廳舍結構補強等情況，其內容包括基層廳舍新（重）建工程計畫。經查：該計畫係為辦理「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等 10 項工程，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情形僅「第一岸巡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計畫」以及「布袋第三漁港安檢所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執行率達六成以上，餘者預算皆低於六成未盡理想，海巡署未善盡監督責任，不僅連年執行率偏低，甚至將執行率低等情事推託於疫情影響。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林為洲

(十五)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編列「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主要係辦理工程發包暨施工，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2 年，計畫總經費 16 億 4,842 萬 5 千元，分 4 年辦理，109 至 110 年度已編列 1 億 8,952 萬 2 千元，111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6 億 5,930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列 4 億 7,961 萬 5 千元。經查：該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編列數 1 億 8,952 萬 2 千元，累積執行數 2,027 萬 8 千元，累積預算執行率低於兩成未臻理想。海巡署表示受疫情影響，登島作業受防疫措施限制，且南海局勢近年不斷升溫，施工之不確定性增加，顯示海巡署未盡其職責於計畫施行前做好風險管理評估，致整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林為洲

(十六)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編列「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經費 1.2 億元，相較於 110 年度預算數 2,602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為前一年度 4.6 倍。但截至 110 年 8 月為止，本預算執行率皆低於 3 成，為充分了解預算執行困難部分。因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

工程項目	內 容 說 明
1.巡防艇繫泊設施	在瀉湖內設置 2 座（1 座長約 40 公尺、寬約 10 公尺）鋼製浮箱，供總噸位 100 巡防艇繫泊。
2.建設聯絡道路工程	建設浮動碼頭至既有巡防艇基地間聯絡道路。
3.瀉湖潮口及迴船池清淤	規劃在瀉湖潮口外之既有航道清淤寬約 18 公尺，深約-4 公尺，長度至-4 公尺等深線（約 1000 公尺）；另在瀉湖內清淤直徑 60 公尺，深約-4 公尺之迴船水域，所需清淤土方量約 19.2 萬立方公尺。
4.海岸災損復原工程	利用陸運及人力輸送方式，運送至瀉湖南側海岸養灘，為穩定所排填灘沙，將搭配太空包及沙腸等地工織物填砂後構成封閉填區，以回復原海岸之寬度及高程，以回復原海岸之寬度及高程。
5.海岸復育工程	瀉湖南側海岸完成人工災損復原後，利用原生地被植物進行定沙覆面，並栽植適應當地海岸生長之原生海岸林，回復原有陸域植被生態。
6.其他	包括海、陸域警示浮燈標、岸水、電系統及污水收集等設施。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截至本年度 已累積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執行數/ 可支用 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09	9,800	-	9,800	9,800	300	300	3.06%
110	35,823	-	26,023	26,023	9,521	9,821	36.58%
111	155,823	-	120,000	-	-	-	-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十七)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其中「艦隊勤務」之「設備及投資」項下「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辦理東沙島設施及海岸線強化業務。經查，該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編列數 3,582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數 982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為 27.42%。惟東沙為我國於南海重要領土，具有高度戰略意義，國防安全研究院近期之「國防安全即時評析」亦指出東沙島可成為守望臺灣西南防空識別區的重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八)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編列「艦隊勤務」89 億 2,382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 億 2,000 萬元，係 2 億 9,911 萬 3 千元之四年期計畫。鑑於東沙環礁位處國際航道要衝，近年來鄰近海域常有船舶海難、傷病後送及越南、大陸籍漁船越界作業等情事，再加上南海國際情勢的變化，是項計畫辦理相關巡防艇繫泊與建設聯絡道路等改善工程實有其必要性。惟經查，是項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編列數 3,582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數 982 萬 1 千元，僅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的 27.42%，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如何促進是項計畫的執行及提高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十九)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編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8 億 7,010 萬 8 千元、「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52 億 6,276 萬 6 千元，因預算金額龐大、期程很長，以致計畫與預算趕不上實際執行變化，現又準備推動「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等計畫規劃、預算籌編及實際執行的落差及如何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二十)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8,358 萬 7 千元，係總經費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期程 10 年，擬新建 4,000 噸以下艦（船）艇 141 艘之計畫。惟經查，海巡署刻正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及「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以籌建各式艦（船）艇，其中「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所需海勤人力計約需要增加員額 711 人，而「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的用人規劃還在規劃中，恐造成屆時「有船無人」的窘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相關艦（船）艇人員配置、進用與運用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廿一)海巡署為配合內政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方案」，自 107 年度起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廳舍作業。迄至 110 年 8 月已完成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92 處（完成率 100%）、詳細評估 290 處（完成率 100%），已補強工程 137 處（完成率 91.3%），已拆除工程 4 處（完成率 30.8%），仍有 9 處未拆除。其中，又以北部分署拆除完成率最低，9 處需拆除建築物中僅完成 2 件拆除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海巡署各分署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情形表

單位：處

單位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補強工程			拆除		
	列管	完成	完成率 %	列管	完成	完成率 %	需補強	已補強	完成率 %	需拆除	已拆除	完成率 %
艦隊分署	19	19	100	18	18	100	13	12	92.3	0	0	-
北部分署	75	75	100	68	68	100	36	32	88.9	9	2	22.2
中部分署	68	68	100	43	43	100	19	19	100.0	1	1	100.0
南部分署	81	81	100	54	54	100	26	20	76.9	3	1	33.3
東部分署	49	49	100	29	29	100	33	32	97.0	0	0	0.0
金馬澎分署	81	81	100	63	63	100	12	12	100.0	0	0	-
東南沙分署	4	4	100	0	0	-	0	0	-	0	0	-
偵防分署	10	10	100	10	10	100	6	5	83.3	0	0	-
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5	5	100	5	5	100	5	5	100.0	0	0	-
合計	392	392	100	290	290	100	150	137	91.3	13	4	30.8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廿二)海巡署為提升我國偵防查緝能力，經行政院核定辦理「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計畫」，預計建置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及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然就此二項系統之內容、性能、效益及與過去系統之差異，預算說明未臻明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五、海巡署為因應國防軍事需要或應處緊急事變，於應急作戰階段生效時，依據國防法第 4 條，海巡署及所屬機關依行政院命令納入國防軍事作戰體系，並依「平戰轉換作業規範」分由國軍各作戰單位指揮。此外，海巡署新造的安平艦亦具備平戰結合之功能，以利在戰時協助海軍，海巡署也與國防部訂定「海巡兵力戰時運用規劃」，目的是有效輔助海軍聯合作戰任務。面對中國近來積極發展海洋軍事能力，繼中國海軍和海警之後，中國更透過鐵殼漁船作為海上民兵，具有在海上強力衝撞之能力且規避我國執法單位登檢。面對中共威脅日增，在我國海巡單位頻繁執勤之際，為避免能量短缺，立法院前有提案認為海巡署應該成立海巡空中機隊，以便應對更多的灰色地帶任務以及準軍事行動，同時也可以發揮真正全方位的平戰轉換。海洋委員會日前曾提出「籌建空中能量以強化海巡任務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為進一步完善政策，爰此，請海巡署針對成立海巡空中機隊之進度提出具體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六、經查海巡署 108 年至 110 年志願役招募成效顯著，志願士兵不僅錄取人數皆有符合需求員額，110 年需求員額 460 人，截至 9 月底已錄取 620 人。雖然海巡署志願士兵招募均超標，惟近年辦理「不適服現役」的人數卻未見下降，109 年度有 146 人，但 110 年截至 9 月底已高達 115 人。

海巡署志願士兵有自願退場機制，可透過賠償離營，然海巡署既然已耗費時間金錢等成本辦理招募及訓練，如果資深士兵辦理離退對海巡人力填補與執勤能量實為一大損失。海巡署應針對志願役士兵離退之原因進行調查與檢討，並適時掌握志願役士兵之身心狀況，以降低不適服現役之人數。爰此，請海巡署就降低志願士兵不適服人數提出改進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七、中國抽砂船違法越界抽砂，以及中國漁船非法越區捕魚之行徑日趨囂張，尤以 110 年情況最為嚴重。經查海巡署驅離中國抽砂船與非法越區捕魚中國漁船已顯見成效，然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海巡署針對大陸籍抽砂船越界抽砂，雖已積極進行取締，惟為提升取締成效，仍待持續強化與對岸建立協調合作機制或研謀採取其他方案。考量由源頭管制才是最有效減少違法行為的治本之道，海巡署也表示如能從源頭管理，由對岸加強取締違法

抽砂船隻，兩岸共同執法成效最佳。經查兩岸目前不但處於緊張對峙的局勢，雙方互動與溝通聯繫管道更是處於冷凍狀態，中國欠缺配合我方意願，也難以進行兩岸協同執法，導致取締成效受限。針對中國對於我方的已讀不回，請海巡署研議因應措施，以及與中國執法單位建立共同執法之聯繫窗口，持續強化協調溝通之管道。此外 109 年取締違法抽砂船高達 3,991 艘，110 年截至 9 月取締 503 艘，為保護我國海洋國土之安全，請海巡署將違法抽砂船全數清零為目標研議相關作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八、據 2021 年初媒體報導，海巡署原擬成立航空分署，建立海洋巡防航空機隊能量，預定籌獲 12 架定翼機與 8 架旋翼機；然因相關機關之不同意見而遭擱置。查世界各國之海洋巡防單位，為補足船艦巡防不足之處，與提升海域巡防之效率，均有航空機隊之建制；以美國為例，其海岸警衛隊航空機隊數量高達 200 架之水準、以日本為例，其海上保安廳航空機隊數量亦高達 83 架；顯見具有航空機隊能量，為先進國家海洋巡防單位之重點。故此，海巡署應就建制航空機隊之方案，續行評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九、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強化海域治安等工作。海巡署針對中國籍抽砂船越界抽砂，雖已積極進行取締，107 至 109 年度合計驅離中國籍抽（運）砂船 4,649 艘次，其中 109 年即達 3,974 艘次，造成臺灣周遭海域海洋及海岸生態、生物棲息環境、漁業資源等各面向極大影響；而對於越界法抽砂之中國籍船隻被海巡署查獲時，得以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驅離、扣留、罰鍰甚或沒入，惟海巡署對於經扣留及等待法院沒入確定判決前之中國籍船隻，還需運用自有的公務碼頭或是協調有關機構提供船舶席位停放，增加海巡署執法的成本。爰此，要求海巡署應對中國船隻違法越界抽砂、捕魚等行為有更為積極之取締作為及因應方案，研議查扣船隻泊靠碼頭席位之管理及收費事宜，另就違法抽砂之影響應規劃長期且整體性調查研究以應查緝及研謀因應對策需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十、海巡署及所屬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海巡工作」項下編列「艦隊勤務」89 億 2,382 萬 2 千元，除辦理海域巡防、非法犯罪走私登檢查緝、海洋權益與海事安全維護及海巡艦船艇籌建等事項外，也進行各式艦船艇之保養維修。而以 107 至 111 年度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 5 年平均經費為 8 億 6,129 萬 2 千元，占同時期造艦及維修預算平均經費之 15.93%，如果艦船艇保修經費不足時勢將挪移其他甚或艦船艇籌建之經費填補。為避免排擠艦（船）艇建造費用，海巡署應就如何有效控制維修費用，如何確保艦船艇整體後勤維保能量預先提出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十一、海巡署為維護東沙島潟湖生態環礁及強固海岸線，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海洋資源永續發展，自 109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至 112 年，4 年總經費為 2 億 9,911 萬 3 千元。惟查該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編列數 3,582 萬 3 千元，執行數 982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 27.42%，低於 3 成，執行情形未符合預期。

鑑於該計劃工址離臺灣本島約有 240 哩，海上運輸距離長，且近期南海緊張局勢升溫恐導致海上運輸困難增加，為減少當地施工之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導致計畫延宕，爰此，建請海巡署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積極辦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十二、海巡署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規劃自 107 至 116 年（10 年計畫），新建造 4,000 噸以下艦（船）艇合計 141 艘，其中建造 35 噸級巡防艇以上 91 艘，加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有 15 艘 100 噸級巡防艇，尚未交船，以及 111 至 120 年「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新增規劃採購 2,000 噸級漁業巡護船 6 艘，可見未來幾年海巡艦（船）艇及噸位總數都將大幅增加，因此，人力需求亦將大幅度增加。

依據海巡署提供「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所需海勤人力 110 至 115 年度逐年請增（招募）員額預判資料，110 至 115 年度新造艦艇所需人力合計 2,325 人，須先扣除艦艇可運用人力 1,614 人，尚需要增加員額 711 人

110 至 115 年度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所需海勤人力逐年請增（招募）員額預判表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總數 (人)
新造艦艇所需人力 (A)	407	391	293	323	302	609	2,325
扣除艦艇可運用人力 (B)	312	216	94	175	276	541	1,614
請增員額數 (A-B)	95	175	199	148	26	68	711

資料來源：海巡署

為免屆時發生艦艇「有船無人」之問題，海巡署依艦（船）艇應依照汰除期程及需求，充分運用現有及未來招募人力，爰請海巡署於 6 個月內提出未來人力規劃方案，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十三、海巡署為執行公海遠洋巡護及遠距救援任務需求，111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編列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第 1 年建造費用 8,358 萬 7 千元，辦理招標作業。

海巡署「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內容概述：

(1)計畫期程：111 年至 120 年。

(2)總經費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預計採購完成 2,000 噸級漁業巡護船 6 艘。

海巡署辦理「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預計辦理內容及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以後	合計	預計辦理內容
完成 2000 噸級漁業巡護船 6 艘之採購	0.83	14.73	113.78	129.34	1.蒐集資料與法規研析，進行船型規劃研究。 2.滿足任務特性要求，進行船型、穩度、結構及安全規劃。 3.確定船型、一般佈置總圖及進行招標作業所需文件與圖書。 4.進行系統設計審查確保基本性能。 5.民國 111 年至 120 年，完成 2000 噸級漁業巡護船 6 艘之採購。

因本計畫為第一年開始執行，為充分了解計畫內容，爰請海巡署未來逐年將計畫內容，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6 億 7,903 萬 5 千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29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7,874 萬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經查，海洋保育署係因應全球海洋永續發展之趨勢，以及強化台灣海洋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集結產官學研眾力，落實海洋保育工作，將永續觀念厚植於民心，以「潔淨海水」、「健康棲地」、「永續資源」為目標設立，其組織法以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85551 號令發布，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施行。

復查，海洋保育署歲入來源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罰金罰鍰 108 年僅編列 3 萬元，審計部決算 6 萬元，差異 200%；109 年亦僅編列 3 萬元，審計部決算 126 萬 5 千元，差異竟達 4,200%；110 年仍僅編列 5 萬元，並向審計部提報半年決算係 0 元，並表示 110 年全國並無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暨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事件，完全忽視 110 年 6 月 22 日海洋保育署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命令採取有效的油污攔阻及清除措施，海域及岸際生態遭受重大威脅，處 150 萬元罰鍰乙案；111 年續行「低列」罰金罰鍰歲入預算 7 萬元。

依據海洋保育署 110 年 6 月 27 日新聞稿「祭出重罰命中油立即改善海上及恆春沿岸油污」；6 月 29 日新聞稿「刻不容緩！海委會與各單位攜手戰油污」海洋保育署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命令採取有效的油污攔阻及清除措施，海域及岸際生態遭受重大威脅，處最高 150 萬元罰鍰，如未改善，將按日處罰。海洋保育署自當日（6 月 22 日）起多次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

司儘速於外海有效圍堵浮油，防範油污污染岸際。然油污不僅污染小琉球週邊海域，也隨海流漂散，於 6 月 29 日已污染到山海至紅柴坑沿岸。

綜上，該署相關歲入預算及決算自成立迄今從未核實編列法定歲入，亦從未依據預算法第 28 條參酌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或審計機關所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實顯該署是否怠於行使職權，不無疑義？爰要求該署應依法核實編列歲入預算，增列歲入 1,050 萬元始符法制。

提案人：吳怡玓 林文瑞 林為洲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95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俟海洋保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95 萬 7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9 萬 9 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林為洲

(二)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6 項預算合計 295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訪問計畫 1 項 36 萬 1 千元、會議計畫 4 項 107 萬 2 千元、實習計畫 1 項 142 萬 5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尚未趨於穩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於穩定或海洋保育署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林文瑞 林為洲

(三)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 153 萬 2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 - 19）疫情影響，目前跨國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海洋保育署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重新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為洲 林思銘

(四)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作業」編列 1,625 萬 3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9 萬 4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澳洲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惠禎 王美惠

(五)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生物保育作業」，共編列 3,297 萬 2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23 萬 8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參加會議，然

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惠禎 王美惠

二、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海洋保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第 24 款 3 項 2 目「海洋保育業務」111 年度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並研擬海洋保育具體執行方案等業務。經查，台灣海洋保護區主要依「漁業法」等法規劃設，目前散布於不同目的事業主管相關之法規，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明訂原住民族所有、使用之海域的利用應以法律定之，但原住民族人依其海洋文化傳統進行海祭或捕海活動常受到「現有」法令的限制及禁止，實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意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與海洋保育署會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會同其他相關部會研修相關法令，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惠禎

(二)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為委辦網站維護及擴充所需經費，編列 160 萬元。查海洋保育署同時維護海洋保育網(iOcean)及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前者向公、私部門提供海域環境、圖資、水質、生物等資料，後者係機關間協調及管理之媒介。

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之「位置查詢及展示」功能，似應回歸海洋保育網統整公告，俾利民眾查詢；整合平台作為機關間之共享資料庫，應增加公布平台會議結論、管理作為及管理成果，以提高透明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完成前二網站之內容調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智 林文瑞 吳琪銘

(三)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 3,297 萬 2 千元。惟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及海洋生物誤食垃圾等因素，導致鯨豚及海龜擱淺事件增加。據海洋保育署統計，我國 109 年度全年鯨豚及海龜擱淺數量均超過 108 年度。顯見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日益嚴重，長期恐造成我國周圍海域保育類海洋生物數量之流失。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如何強化我國海洋生物保育及健全海洋生態永續」提出具體保育措施與整體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為洲 林思銘

(四)海洋保育署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之考核督導，以增進補助案執行成效。惟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及海洋生物誤食垃圾等因素，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及海龜擱淺事件增加，且全國累計擱淺且死亡比率高達八成，長期恐造成臺灣周圍海域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數量之減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加強落實保育野生海洋動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五)海洋保育署為推動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110 年度辦理「海洋保育業務-海洋保育作業」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888 萬 2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846 萬 5 千元。經查，海洋環境逐步惡化問題日漸嚴重，據海洋保育署統計 108 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全國有 393 隻鯨豚擱淺，803 隻海龜擱淺，109 年度擱淺數量均超過 108 年度，顯示海洋保育署未善盡其職責，切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該計畫之考核督導工作，長期恐造成我國周圍海域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數量之流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林為洲

(六)經查，110 年 6 月 22 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外海 2 號浮筒因賴比瑞亞籍「NISSOS RHENIA」油輪進行油輸送時，內串蛇管第七節破裂發生油污洩漏約 50 公秉阿拉伯原油於海面上，並擴及恆春海岸及小琉球岸際。海洋保育署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命令採取有效的油污攔阻及清除措施，海域及岸際生態遭受重大威脅，處最高 150 萬元罰鍰，如未改善，將按日處罰。

復查，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分工，本次案件係歸屬「非因海難事件」中「第一級」，係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故本案主要係由屏東縣政府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主責應變；惟考量本次漏油事件污染來源為外海浮筒，影響範圍可能涉及高雄市及屏東縣，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召集海巡署、漁業署、國營事業委員會、航港局、墾管處、高雄市海洋局、屏東縣環保局、高雄港務分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專業油污清除專家等，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投入本次除污工作。

高雄、屏東及小琉球為重要漁業資源保育區，觀光資源豐富，海洋保育署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舉行聽證會，審慎評估有關本次油污染事件對海洋生態環境可能衍生之衝擊，及對漁業、觀光旅遊等經濟活動之影響，持續關注以便評估溢油事件可能造成海洋生態受損情形之復原措施；並彙整前述各相關單位依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分工項目執行，包括生態、漁業資源等調查執行，以利後續對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裁罰求償等事宜。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依法辦理聽證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林文瑞 林為洲

(七)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政府於 103 年制定「海洋污染防治法」；然海洋保育署於 104 年 7 月成立至今已 6 年有餘，「海洋污染防治法」現行條文第 4 條的主管機關仍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條文內容至今仍未修正，更遑論其他條文之修正，經查該法修正草案仍在海洋保育署進行討論研修，政府修法進度如龜速般地慢，對於海洋環境及生態之保護將如何依法執行乎。為依法維護我國海洋環

境及生態之完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林文瑞 林為洲

(八)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其中「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 2,357 萬 5 千元，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政策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法規制定等業務。

「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海洋保育法」之制定為推動我國海洋環境保育及精進之重要基石，然經查前述兩法之草案皆尚未完成訂定，海洋保育署允宜積極推動相關法制化程序，以利於相關政策之推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立法推動時程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期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九)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之「委辦費」編列委辦費 1,709 萬 9 千元。

然海洋保育署僅於預算書內說明，委辦費之用途為辦理「溢油影響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機制建立」與「海洋汙染案件之環境、生態及社會面影響評估」；預算書第 84 頁亦未對此二項計畫予以詳盡說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針對上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林為洲 吳怡玓

(十)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5,837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補助地方進行海污應變及海洋廢棄物清理、主動清除海漂（底）廢棄物、海洋廢棄物回收認證可行性評估試辦。

惟 2020 年環團於我國 8 個西海岸河口進行調查發現，這 8 個調查區域海底垃圾密度近全球平均 1.5 倍，其中最髒測站在淡水河口外海，每平方公里有 6,292 公斤海底垃圾。經查，海洋委員會業務報告，淨灘與招募環保艦隊打撈海漂垃圾 81.55 公噸、潛海戰將計畫清除海底垃圾 4.7 公噸，另地方政府清除 1,420 公噸海漂（底）廢棄物，共 1,506.25 公噸，以上述每平方公里 6,292 換算，共清約 239 平方公里，占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宣誓之 1,988 公里海岸 12%，成效須再加強，且應公布我國海域海漂（底）廢棄物觀測與清理進程等統計資料於海廢平臺，公開透明有利對民眾宣導共同海洋保育，參與海岸清潔維護。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公布上述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林思銘 吳怡玓

(十一)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海洋保育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查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係辦理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補助地方進行海污應變

及海洋廢棄物清理、主動清除海漂（底）廢棄物、海洋廢棄物回收認證可行性評估及試辦，總經費 6 億 6,098 萬 8 千元，111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 5,837 萬 2 千元，然該計畫預算至今已執行 2 億 9,978 萬元，惟預算執行進度及成果仍待督核；為落實我國海岸清潔維護，讓國家預算發揮最大效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第 1-2 期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玓 林文瑞 林為洲

(十二)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5,837 萬 2 千元。經查此計畫因 109 年度原列預算數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8,392 萬元，執行結果為決算數 6,387 萬餘元，賸餘數 2,004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 76.12%；其中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及基隆市等政府辦理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以及委託嘉義縣、基隆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等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率皆低於 70%。顯見海洋保育署於動支預備金前未能妥適審酌機關於有限期程之執行能力，避免高估可執行之計畫經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上述情事提出具體檢討改善作為及訂定相關訪視及考核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為洲 林思銘

(十三)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486 萬 6 千元，係為推動海洋生物保育、環境管理、海岸清潔維護等業務。

臺灣因漁業廢棄物如保麗龍、塑膠魚繩等，致使海洋污染嚴重且影響海岸景觀與清潔，然至今相關單位對於廢棄物回收與清理，尚無達成足夠效能進行改善。海洋保育署執行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進行廢棄漁具回收再利用等業務，允宜積極協調相關部會進行替代用漁具改善、現有易污染漁具回收等內容，維護我國海岸清潔與風景。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開始補助蚵農使用替代棚架，但因沒有完善之回收機制，造成蚵農更換後直接將舊有之保麗龍蚵棚丟棄海岸邊，反而產生大量污染源。為了達到消弭海洋廢棄物，海洋保育署應積極針對海廢妥善回收，強化海廢回收處理機制。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廢棄漁具造成海洋污染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日後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十四)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其中「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1,5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廢棄物收購並回收。

然查 109 年海洋保育署「委託地方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委託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基隆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等市縣政府辦理廢漁網及離島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澎湖縣與金門縣達成目標率僅分別為 57.73%、47.40%，嘉義縣則無辦理回收再利用工作，整體計畫顯有加強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提升計畫成效、輔導縣市政府辦理之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五)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其中「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2 億 5,547 萬 5 千元，業務費中包含執行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保育教育活動、海洋野生動物救援等相關業務所需租車經費 200 萬元。

經查同項目下亦編列執行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保育教育活動、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及出席相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 250 萬元。基於租車經費與旅費恐有重疊之虞，考量預算不得重複編列以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十六)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2 億 5,547 萬 5 千元。經查此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執行率，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 29.23%，海洋保育署應盡速督促受補助單位儘速完成相關程序，並依規定提出補助款核撥事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如何督促補助單位強化執行量能」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及考核督導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為洲 林思銘

(十七)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第 2 年經費 2 億 5,547 萬 5 千元，較 110 年預算數 2 億 4,787 萬 5 千元增加 760 萬元（3.07%）。查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數為 9,334 萬 5 千元，迄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728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29.23%，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

其中 110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預算編列 3,399 萬 5 千元，補助 7 縣市優化釣點及強化管理，因地方政府部分工程流程耽誤，尚未完成招標及發包作業，致場域及設備優化之補助經費存有執行率不高情形，迄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數 104 萬元，占預算數之比率 3.06%；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場域及設備優化預算編列 100 萬元，迄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數 0 元。

「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為達成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之目標，總經費 10 億 2,670 萬元，計畫期程 110-113 年，為增加公帑支出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檢討預算執行不利之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顯智 林文瑞 吳琪銘

(十八)海洋保育署辦理 4 年長程計畫「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民國 110 至 113 年），4 年總經費 10 億 2,670 萬元。111 年度為第 2 年，經費編列 2 億 5,547 萬 5 千元。

「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年度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工作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預算		迄 8 月底實際數		預算案編列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棲地保育及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業務	30,000	18	13,177	17	30,000	14
補助機關、學校或博物館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6,000	1	840	1	8,000	2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場域及設備優化	1,000	2	0	1	975	2
補助救傷收容中心場域及設備優化	2,850	3	1,350	3	3,000	3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	33,995	7	1,040	7	33,058	6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洋保育及在地守護行動等工作	16,500	20	10,880	41	29,000	58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巡護及復育白海豚行動	3,000	6	0	6	3,000	6
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棲地水質環境監測站	-	-	-	-	9,000	2
合計	93,345	57	27,287	76	116,033	93

但查 110 年度預算數 9,334 萬 5 千元，至 110 年 8 月實際執行數 2,728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29.23%，預算執行率僅 3 成。

另外，部分補助項目執行率也不高。例如：110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編列 3,399 萬 5 千元，補助：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雲林縣、屏東縣、桃園市 7 縣市辦理優化釣點及強化管理：開放釣點設立告示牌、救生安全設備，垃圾桶、公共廁所、照明等基礎設施（備），並優化釣點 69 處，但是截至 110 年 8 月預算執行數 104 萬元，預算執行率只有 3.06%。因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高，為何 111 年度又再度編列高額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十九)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編列「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2 億 5,547 萬 5 千元，係「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第二年經費辦理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深民力參與。惟經查，是項計畫 110 年度相關獎補助計畫有預算執行率不佳的情事發生，究其原因多為部分地方政府工程流程耽誤而還沒有完成招標及發包作業所致。鑑於是項計畫 111 年度所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1,603 萬 3 千元、占整體經費的四成五強，其預算執行攸關計畫成效甚鉅，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如何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計畫推動與預算執行，暨過去是項計畫辦理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二十)海洋保育署為達成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之目標，推動「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其中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漁行動計畫，為優化釣點及強化管理，惟地方政府部分工程耽誤尚未完成招標工作，目前預算執行比率不到一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釣魚環境評估及增加發包作業流程效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廿一)「向海致敬海致敬」政策推動後，海洋保育署自 109 年 5 月核定「台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並明訂「試辦『垂釣認同卡』」管理方案，以資源管理為目的，結合場域管理、資訊回報以掌握統計資料。

惟該方案執行至今，僅 2 處釣點存在與「垂釣認同卡」類似之規定。一處為 109 年 10 月開放之臺中港北堤，並已發放 7,110 張「友善釣魚認同卡」，另一處則是基隆嶼所發放之磯釣證 7,687 張。

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訂定發布「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一般管制區垂釣許可管理要點」，其第 4 點有意規劃相關制度，但尚在財政部辦理收費審核程序，因此未能訂定執行管理機制。

依據 109 年 5 月之核定本，漁港、商港以及墾丁國家公園所規劃開放之釣點總計有 38 港 58 釣點，並後續擬定開放 14 港 19 釣點。釣點如此之多，卻僅有少數之釣點制定「認同卡」相關之制度，海洋保育署應檢討該計畫推行進度緩慢之原因，並與釣點之管理單位協作，盡速推行友善釣魚管理制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友善釣魚管理之檢討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廿二)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獎補助金編列 1 億 1,603 萬 3 千元。用於補助各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博物館等辦理棲地保育落實海洋保護，建立區域海洋保育中心，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棲地水質環境監測，

以及民間團體辦理海洋保育及在地守護行動、辦理巡護及復育白海豚行動等。

惟該署 110 年預算數為 9,334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執行預算比率僅 29.23%，部分場域及設備優化補助執行效率不高。又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計畫，共 7 縣市辦理優化釣點達 69 處，惟截至 8 月底執行預算數僅佔該預算 3.06%，總體成效明顯不彰，故 111 年預算應考量縣市政府實際量能，酌以編列。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確實督促各縣市執行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林思銘 吳怡玗

(廿三)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10 億 2,670 萬元，分 4 年辦理，該計畫 110 年度編列 2 億 5,547 萬 5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1,603 萬 3 千元，係為主要辦理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參與。經查：該計畫自始執行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因地方政府部分工程流程耽誤，預算執行率僅約三成未盡理想，為有效監督預算，避免浮濫編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林為洲

三、海洋保育署規劃與執行藻礁生態系調查計畫，以掌握藻礁保育狀態，惟現行規劃之藻礁生態監測僅針對桃園市主要現生藻礁海域及新竹縣部分海域，尚未盤點其他地區藻礁分布狀況及規劃整體藻礁生態系監測調查；此外，除藻礁已規劃 4 個年度之長期調查外，其他重要海洋生態系岩礁、珊瑚礁、沙岸、礫石、河口泥灘、紅樹林等，皆尚待規劃調查計畫。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應於 2 個月內，就針對上述情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及整體策略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林為洲 林思銘

四、臺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開發計畫，將以填海造地興建第四座天然氣接收站碼頭，恐破壞當地珊瑚生態及基隆外木山外海生態系統。對此，海洋保育署應秉持海洋保育專業，主動提出珊瑚保育之專業建議或替代方案，以確保我國珊瑚生態之完整。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應於 2 個月內，就「臺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開發計畫及興建第四座天然氣接收站對當地珊瑚生態及基隆外木山外海生態系統之影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林為洲 林思銘

五、日本政府於 110 年 4 月宣布，就福島第一核電廠在 311 核災後持續產生的含氚核廢水，正式決定該核廢水將在稀釋後排入海中，目標是 2 年後開始排放。而甫於 10 月初新任首相岸田文雄，在 10 月 17 日亦再次宣示核廢水排放不會推遲，再度引起國際重視。而我國因受海洋潮流影響，並與日本有漁場緊鄰相疊之情況，不論就海洋生態以及漁業活動等層面而論，實已引起國人高度關注及擔憂。

為能保護我國海洋生態，釐清相關資訊以解除國人憂慮，海洋保育署應與日本政府方面持續

溝通及聯繫，隨時掌握情勢之變化，並就對於海洋生態之影響及因應方式等，及早建立預警系統以及資訊之公開；爰此，為有效監督海洋保育署之辦理成效與期程，海洋保育署應就前開之資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六、近年我國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推廣釣魚活動，除增加釣魚的場域外，管理也很重要，因此欲推動管理機制。據報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未來將推動「釣魚證」制度，希望藉此了解國內究竟有多少釣魚人口，還有參與的人口結構，以掌握相關資訊。但卻也頻傳因部分民眾對於海洋資源如相關保育類之生物不熟悉，而誤捕甚至是誤食我國珍貴海洋資源。

海洋保育署目前雖已針對全國劃設的 14 處釣點進行場域和設備優化，以及規劃友善垂釣相關機制，但仍未說明有關「釣魚證」具體作法，如在不同場域上的管理措施及如何避免垂釣珍貴海洋資源的具體作為。為敦促海洋保育署改善，並避免重大事故之事後賠償將有損國家之財政及維護我國珍貴資源，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林文瑞 吳琪銘

七、海洋保育署推動 iOcean 海洋保育網提供民眾查詢海洋保育相關內容，其中「海洋公民科學家」功能，鼓勵釣客回報垂釣成果以協助海洋物種調查。經查臺灣每年垂釣人次超過百萬，然 109 年度僅 503 人次共 1,973 筆垂釣成果回報，占進行垂釣總人次比率極小，海洋保育署應研擬相關辦法增加民眾回報意願與次數，以加強業務執行效益。爰此，請海洋保育署就有效提升釣客回報系統成效至少較 110 年成長 50%以上為目標，研議並執行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八、海洋保育署之海洋保育及保護網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網站瀏覽量累計達 34 萬餘人次，應持續維運並納入各業管單位海洋保育相關圖資、數據及資料，以資料標準化與資料供應達到海洋保育與海洋保護區資訊完整、透明及公開；另海洋保護區域整合工作，海洋保育署也應積極辦理並賡續進行相關權責機關協調與研商，加強管理及維護機制，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應於 2 個月內，就加強維運海洋保育及保護網站與強化海洋保護區域整合工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林為洲 林思銘

九、有關國內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受傷或擱淺事件，經查近 3 年（108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統計資料，全國累計 803 隻海龜擱淺，其中死亡擱淺其 651 隻、活體擱淺 152 隻。其中 109 年度全年鯨豚及海龜擱淺數量均超過 108 年度，顯示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日益嚴重。

鑑於國人海洋保育意識的提升，針對維護海洋生態環境，爰此，建請海洋保育署掌握各地方

政府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相關計畫進度與品質，並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之考核督導，以增進補助案執行成效，另外海洋保育署應該積極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研謀對策以強化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相關保育措施，健全其海洋生態，並定期每半年在網站公開辦理成果。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十、海洋保育署為推動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整合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111 年度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獎補助費 846 萬 5 千元，但是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000 萬 3 千元，突然大幅減少 153 萬 8 千元（減幅 15.38%），原因不明。

而且自民國 108 年以來，台灣海域卻不斷傳出海洋野生保育動物（鯨豚、海龜）擱淺悲劇，但是海洋保育署之「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經費不增反減，十分可惜。

因此，請海洋保育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原因及未來如何減少海洋野生保育動物（鯨豚、海龜）擱淺事件。

108-110 年 8 月為止國內海洋野生保育動物（鯨豚、海龜）擱淺事件統計表

單位：隻

保育類 海洋野 生動物	鯨豚				海龜			
	通報數	擱淺數			通報數	擱淺數		
		合計	活體	死亡		合計	活體	死亡
108 年	140	150	18	132	269	269	62	207
109 年	151	161	18	143	335	335	59	276
110 年	81	82	2	80	199	199	31	168
合計	372	393	38	355	803	803	152	651

資料統計至 110 年 8 月底。資料來源：海保署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十一、據海洋保護組織 OceansAsia（海洋亞洲）統計，109 年估算就約有 15.6 億個口罩被丟入海洋之中，預估需要 450 年才能將廢棄口罩分解成微塑料，且依一個口罩平均約重 3、4 克來估算，估計將造成 4,680 至 6,240 公噸海洋塑膠污染，恐成新型態海洋廢棄物並成為海洋生物殺手。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應於 3 個月內，協同相關單位擬訂相關監測機制與清理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林為洲 林思銘

十二、海洋保育署為達成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認證工作項目，解決

日益嚴重之漁業廢棄物污染問題，109 年度編列預算 1,257 萬餘元，辦理「委託地方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委託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基隆市等地方政府辦理「廢漁網回收再利用」，及澎湖縣及金門縣辦理「離島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計畫。經查 109 年度各縣市政府辦理委託回收再利用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果，與計畫目標差異甚大。由於海洋保育署尚未訂定回收再利用標準及回收比率基準，導致各縣市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落差大，甚至有縣市未執行；而海廢保麗龍因處理難度甚高，各縣市達成率亦未達 6 成。由於該回收再利用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海洋保育署應至相關地方政府實地訪視，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困難，並邀集地方政府檢討執行成效並研議改善措施，爰此，要求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應廣邀執行縣市（如嘉義、臺南），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3 億 4,862 萬 3 千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2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840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20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 220 萬 6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 -19）疫情影響，目前跨國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國家海洋研究院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重新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連署人：林為洲 林思銘

（二）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2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2 萬元，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林為洲

（三）為考察國外海洋科學研究，國家海洋研究院 11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220 萬 6 千元。鑒於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國預算執行率低，而目前國際間疫情雖然趨緩，我國疫苗接種涵蓋率也逐漸提升，然完整接種疫苗仍有遭到突破性感染之疑慮，各國的入境疫苗接種規定與認證疫苗也不盡相同，可見 111 年度是否得照計畫如期出國仍屬未知。

為撙節預算避免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落差，並保留我國進行國際交流參訪之能量以提升我國海洋研究實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依疫情狀況檢討出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1 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四)為建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強化海洋學術產業之研究，國家海洋研究院派員參與相關國際海洋論壇、會議，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未見緩，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待全球疫情趨緩且有赴外考察之必要，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五)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共編列 4,732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3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德國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六)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2,245 萬 9 千元，其中「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33 萬元，辦理參加德國基爾亥姆海洋中心交流計畫暨參加歐洲地球物理聯盟（EGU）年會。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七)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共編列 1,951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1 萬 9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帛琉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八)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2,245 萬 9 千元，其中「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31 萬 9 千元，辦理訪問帛琉國際珊瑚礁中心及帛琉海水養殖示範中心。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九)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共編列 4,061 萬 4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55 萬 7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美國、瑞典、日本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十)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2,245 萬 9 千元，其中「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155 萬 7 千元，辦理考察瑞典 SSPA 與英國漢普郡船模試驗水槽、美國夏威夷州立海洋科學技術園區與海洋研究所參訪、日本洋流能發展參訪交流及美國海難搜救科技參訪交流。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二、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2,245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編列 2 億 2,245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針對國家海洋文化、歷史、教育及水下文化資產等領域，進行專題研究與推廣等工作。惟原住民族人依其海洋文化傳統進行海祭或捕海活動常受到「現有」法令的限制及禁止，實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意旨，也顯示政府各部會並未投注適足資源以期完整了解原住民族特有海洋文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就原住民族海洋文化研擬完成研究方針與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二)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委辦費」編列 1,866 萬元。經查國家海洋研究院法定員額 80 人，扣除技工、工友，目前已進用 78 人，編現率為 97.5%，然具備專業人才的國家海洋研究院，其年度計畫大多數以委辦執行，以致委辦費仍處高比例狀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如何強外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加強本身研究之量能」提出具體措施與整體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為洲 林思銘

(三)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編列 1,951 萬 1 千元。惟日本政府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決定將福島含氚廢水分批排入海中，我國面臨福島含氚廢水排放海洋，應盡速建置相關監測機制與應變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

洋研究院就「日本福島含氚廢水海洋排放」對我國周遭海域生態影響評估、監測含氚廢水之策略及前、後各階段具體應變處置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為洲 林思銘

(四)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編列 1 億元。惟此計畫涉及船艦設計、試驗與研發等高度專業需求，目前國內船艦專業人才尋覓不易且船艦研製能量未臻成熟，加上關鍵性裝備與零組件籌獲須仰賴外購，國家海洋研究院應盡速與相關單位擬定後續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上述「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所面臨之問題及詳細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林為洲 林思銘

三、離岸風電為我國積極推動之再生能源技術，但必須面對建置離岸風電後，造成海域水文、地形地貌改變所帶來之影響，恐對海洋生態環境造成影響。爰要求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於 2 個月內，就「離岸風電對我國海洋生態環境之影響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林為洲 林思銘

四、根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要點第 8 點之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情形外，應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依據國家海洋研究院所提供資料顯示，自 108 年度開始未公開報告件數從 0 件上升至 110 年度 9 件，公開報告件數占比僅為 48%未達五成，確有提升空間。有鑑於國家海洋研究院為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科學研究、產業及人力培訓發展之國家智庫機關，應持續提升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比率，並強化自主研究能量效能，方可強化我國海洋研究發展能力，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檢討委外研究報告辦理情形，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機關網頁。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五、國家海洋研究院 111 年度預計辦理 6 項委辦計畫。經查 108 年至 110 年 8 月底，國家海洋研究院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比率未達 5 成。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國家海洋研究院為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之國家海洋智庫機關，應持續提升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比率，以強化我國海洋研究發展量能。爰此，國家海洋研究院每年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應確實依法公開以利民眾查閱，請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委外研究計畫說明是否公開之考量因素，以及應公開卻未公開之原因提出具體規劃與改善作法，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機關網頁。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六、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研究報告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

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又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雖列有 9 款限制公開之事由，惟同條第 2 項亦明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經查，國家海洋研究院之委外研究報告，自 108 年迄 110 年 8 月，分別有 5 件、16 件及 12 件。其中除 108 年之委外研究報告全數公開之外，109 及 110 年各僅公開 8 件及 9 件，整體公開報告件數占比僅為 48%。

為避免委外研究報告未依法公開，有損知識公共財之資源利用，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應審慎檢討委外研究報告；縱使部分內容具有拒絕公開之事項，除應說明限制公開之事由及其事實，並應就其他部分公開之，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提案人：邱顯智 林文瑞 吳琪銘

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可見，法已明定資訊公開義務。

「國家海洋研究院」任務係為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資源調查、科學研究、產業及人力培育之國家海洋智庫機關，應持續自身研究能量，降低委外辦理情形。但是 108 年至 110 年 8 月底，「國家海洋研究院」委外研究案件數分別為 5 件、16 件、12 件，合計 33 件，其中列公開報告之件數合計 16 件，未公開報告件數 17 件，公開報告件數比率為 48%，委外研究報告之公開比率不到一半。因此，為強化「國家海洋研究院」自身研究能量，建請「國立海洋研究院」未來在不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下，儘量降低委外研究情形，並儘量公開研究報告內容。

國家海洋研究院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表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小計	111 年
委外研究經費數（千元）	5,651	62,832	11,696	80,179	18,660
委外研究件數	5	16	12	33	6
列公開報告之件數	5	8	3	16	-
未公開報告件數	0	8	9	17	-
公開報告件數占比率	100%	50%	25%	48%	-

說明：1.108 及 109 年度決算為審定決算數；110 年為截至 8 月底；111 年度為預計數。

2.「委外研究經費數」係指委辦費之第三級用途包括「研究費」及「委託研究」之合計數。

3.109 年度該院辦理 16 件委外研究，其中 5 件之研究報告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9 款規定限制公開，另外 3 件仍在研發技術階段。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八、國家海洋研究院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八點，略以：「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增修異動時，應即更新。……」經查，國家海洋研究院 108 至 110 年 8 月底止，辦理之委外研究案件數合計 33 件，其中列為公開計有 16 件，未公開報告數 17 件，公開報告件數低於四成。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應切實依照該要點，將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機關網頁，以利民眾查閱。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林文瑞 林為洲

九、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4 年間預計完成包含耐海性能方形水槽 1 座、迴旋臂水槽 1 座、國家船模實驗室建築 1 座（含軟硬體）及相關重要裝備及儀器採購，以補足我國船艦運動性能試驗量，進而精進我國船艦、水下無人載具與相關裝備之設計研發等相關技術，提升造船產業核之設計研發等相關技術，提升造船產業核心競爭力。

鑒於我國船艦研製能量未臻成熟，部分關鍵性裝備與零組件籌獲須仰賴外購，尚待建立核心工程技術研發並促成國際合作。該院允宜結合產官學研資源與能量，會同相關部會積極培育國內船艦專業人才，及整合現有船模試驗水槽之功能，俾以提升我國船模試驗能量。國家海洋研究院應就上述擬訂相關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國家海洋研究院」為了國防需求、國艦國造政策推動需要，提升我國造船產業自主量能及促進造船造艦產業發展基礎，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第一年，編列先行 1 億元，乃為辦理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國內外顧問費、土木工程建設、造船模實驗室裝備採購等業務。

而且盤點國內船模實驗室試驗能量，僅有 4 座國立大學內之「船模試驗水槽」，且年代久遠、設備老舊，不敷使用：

我國現有 4 座船模試驗水槽及主要功能說明表

學校水槽 與設備	臺灣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成功大學	國防大學
水槽類型	拖航水槽		空蝕水槽		拖航水槽	環流水槽
建立年份	第一座	1972 年 (已拆除)	中型	1996 年	1982 年	1981 年
	第二座	1992 年 (使用中)	大型	2002 年		
主要功能	測量船速與阻力		測量螺旋效率 、噪音與空蝕		測量船速 與阻力	功能類似 拖航水槽

因為「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為四年計畫（期程 111 至 114 年），總經費高達 31 億 3,740 萬 2 千元，而且該計畫涉及船艦設計、試驗、研發高度專業，鑒於目前國內船艦專業人才不足且船艦研製能量未臻成熟，部分關鍵性裝備與零組件籌獲必須仰賴外購，亟需建立核心工程技術研發並促成國際合作，加速船舶產業自主研發能力。

因為本預算事關重要且金額龐大，因此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能會同相關部會（國防部、教育部等）藉此機會整合國內船模試驗水槽功能，並培育國內船艦專業人才。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6 個月內就未來整合產官學資源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貳、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三、審查海洋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一）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公務預算 109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二）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公務預算 109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三）海洋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四）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花次長報告。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行政院所提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 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壹、修正目的

按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如有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1 年，未依徵收計畫使用，或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等情形，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

屆滿 1 年之次日」起 5 年內申請收回其土地。

因該條規定僅規範「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之次日」為收回權之時效起算點，並未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原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原所有權人無從知悉能否主張收回，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爰司法院於 107 年 5 月 4 日作成釋字第 763 號解釋，請本部應予檢討修正增訂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之規定，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履行通知義務來訂定民眾合理的請求權時效。

貳、修正重點

本條文配合釋字第 763 號解釋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將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俾利其主張收回之權利。

二、增訂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未依規定履行通知及公告義務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年內，申請收回土地。又本修正案之條文施行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亦有其適用。

參、修正效益

本修正案規定，將有助於充分揭露土地徵收資訊，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主張收回土地之權益。本部目前並正積極規劃相關子法等配套準備工作，期能儘速完成修法及施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在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的會議到上午 12 時，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現在進行詢答。

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美玲發言。今天請各位委員稍微控制一下發言時間，在時間內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7 分）花次長早安。請教花次長，誠如你剛剛報告的，這次土地法增修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是為了配合釋字第 763 號解釋，就是為了合憲，原土地所有權人跟他的繼承人確實是有權知道被徵收之後的土地所使用的後續狀態，所以我們才說地政機關應該定期，也就是每一年開始徵收土地之後的連續 5 年，我們要公告通知原所有權人，達到土地資訊的揭露。在此，本席想請教的是，土地法適用的範圍是在民國 89 年 2 月 3 日以前，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是土地徵收。

羅委員美玲：也就是 20 年前徵收的土地，我們現在來修這個法，目前被徵收的這些土地你們有盤點過有適用的案例嗎？有沒有盤點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有 25 案。

羅委員美玲：目前是有 25 案？

花次長敬群：有 25 案經過處理，就是說在釋字第 763 號之後我們有跟縣市政府做盤點，一共 25 案，裡面後來有 1 案廢止徵收了。

羅委員美玲：是，這樣是一個怎麼樣的狀態？如果我們按照法條來看，第二百十九條提到「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也就是我們每一年要告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如果沒有告知，時間是延長到十年；可是不管五年或十年，其實這個收回權都已經超過了，是什麼樣的案例可以適用這個法條？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徵收的時間比較晚，因為他……

羅委員美玲：徵收的時間比較晚？

花次長敬群：時效還沒有結束，當然對於土地徵收條例的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在土徵條例修法的版本裡，也有把這樣的精神和原則納進去。

羅委員美玲：對，我是說土徵條例裡面可能適用，因為是民國 89 年 2 月 3 日以後。

花次長敬群：是。

羅委員美玲：可是因為土地法是適用於民國 89 年以前，那這個法還適用嗎？還是你還是要回到土徵條例？這個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民國 89 年 2 月 3 日以前用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徵收的，當然就是用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的方式來處理。

羅委員美玲：問題是收回的時效已經過了，不管五年或十年都已經過了，這是二十年以前徵收的土地才適用嘛！

王司長成機：對。但……

羅委員美玲：問題是收回權的這個部分如何解釋？因為時效還是過了。

王司長成機：對，我們當時還是有收回的時效。所以剛剛講過，我們清查有 25 件符合，時效還沒有完成，這 25 件裡面事實上已經完成 21 件了，目前只剩下 4 件的時效還沒有結束。

羅委員美玲：當初時效是如何訂定？有辦法訂到這麼長嗎？是因為它有爭議？或者是還在訴訟？或是停止？那時候有停止的狀態嗎？是怎麼樣的狀態，我們不是很清楚。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徵收來講的話，有些是用都市計畫法來執行，我們是看它的計畫期限。

羅委員美玲：計畫的期限。

王司長成機：計畫期限有的是訂到二十年，所以時間會比較長一點……

羅委員美玲：所以還是有訂到二十年的就對了？

王司長成機：對！

羅委員美玲：類似這樣的例子應該不是很多？

王司長成機：對！現在不多，我們清查目前只剩下 4 件。

羅委員美玲：目前是剩下 4 件，OK。因為我本來是認為收回權已經都超過了，是不是純粹為了合憲，所以我們才修這個法，我想合憲也是其中一個原因。

再來，這一條修正之後會跟土徵條例第九條有衝突，因為土徵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提到，被徵收的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的狀況，不適用土地法第二百

十九條之規定。現在我們要增修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是不是也要增列在土徵條例第九條裡面？是不是這樣才符合你這個……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民國 89 年 2 月 3 日以後徵收的土地就適用徵收條例來執行。

羅委員美玲：不是，我是說第九條裡面有提到不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可是我們現在準備要增修第二百十九條之一，那是不是土徵條例第九條也要跟著修正？

王司長成機：對，土徵條例第九條收回的部分，有關公告跟通知，我們目前已經研擬要修法，這精神會……

羅委員美玲：我想土徵條例應該也有很多需要修改、重新全盤檢討的地方。以上，謝謝。

王司長成機：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莊委員瑞雄發言。希望時間控制一下。

莊委員瑞雄：（9 時 43 分）次長早！有幾個問題就教次長。根據 591 房屋交易網有關新建案的統計，全臺灣 928 檔期，整個推案量上看 6,000 億，也就是說跟去年比較增加了 5.3%，創近 5 年新高，差不多推出 12 個百億級的大案，預計全年的推案量可能會超過兆元大關，整個疫情趨穩以後，業界也都看好第四季房市。現在新的成屋都有設大樓的停車位，我分幾個層面跟次長請教，我不知道次長你有沒有買房，如果你有買房，應該都會買停車位，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是。

莊委員瑞雄：這個停車位我想你比任何人都清楚，有大停車位、小停車位；按照我們「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標準平面停車位的大小是寬度 250 公分、長度 550 公分，但是建商在配置停車位的時候，常常會依據住戶的需求，停車位有大小之分，大的也有到 600 公分。因為有這樣的差別，對購屋者會產生一些困擾，糾紛也常常會出現，如果建商在這裡面偷面積；或者買新大樓，成為二手以後，怎麼去保障這個權益？停車位費用多少都是不一定的，常常都是看行情的。像 591 就告訴民眾買停車位要注意這一些事項，但其實也沒有用，你先買了以後，我再買變成二手，就只能繼承你的。

我的問題是，因應現在老人化的社會，內政部規定可以設置無障礙的停車格，建商其實也看準了這些人有一點點財力，我們允許在相鄰車位共用的一個下車區，但是這個下車區又規定不能去占用。你看這個，旁邊這個本來是可以的，他買右邊的停車位因為比較大，所以買的價格會比較高，但是這個位置動不動就會發生和隔壁吵架的情況，當初他是花更多的錢來買，有無障礙下車區需求的民眾買的通常都比較大，何況現在出廠的車子也都愈來愈大，有時候你看房車的寬度就接近 200 公分了，還有像現在的廂型車，都是很大，那現在的規定到底合不合時宜？要怎麼樣來管理？我們的建築技術規則是不是必須再修訂？或者說我們購屋的定型化契約，要不要再增加停車篇的部分來作一個規定？我是這樣想，如果要求建商都要標示清楚每一個停車位的停車空間大小跟登記的坪數，讓消費者有更透明的資訊來瞭解，到底這間建商是好的還是壞的，不知道次長的想法為何？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我知道，因為我有收到這個案子，當然這是一個比較特殊的案例

。基本上停車格是 250 公分乘以 550 公分的基本規格，這是要求。有些因為基於地下室柱間的關係，在設計上導致它的配置確實會出現少數個案會有這種做成無障礙停車的情形，但是因為有下車區，所以它的停車格位置很小。這個案子又很特殊，他買的又是一臺大車，所以實務上……

莊委員瑞雄：對他來說，很無辜！

花次長敬群：對！這個案子我們內部有討論過，當然這背後在講的是停車格的大小，本質上法律本就有明文規定，但這個案子很特殊，應該是說他停車位空間劃太小，這個東西當然我們可以去要求。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一直在想，內政部應該用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讓消費者之間比較不會覺得受到委屈。

花次長敬群：瞭解。

莊委員瑞雄：另外，長期一直存在的車道公設比問題，也要有一個統一的標準，車道的面積攸關到整個公設比，等於是跟雨遮還有露臺一樣，最常被建商做手腳的大概都在這邊。

花次長敬群：是。

莊委員瑞雄：像這樣的問題，按照現在整個預售買賣定型化契約的規定，通常車道都會分到車位內計算，這個車位持有的共同分擔，常常有時候登記的坪數是 6、7 坪到 13 至 15 坪都有，所以這個車位的登記坪數如果比較大，因為車道的坪數就會計算在車位的坪數當中，相對會降低整個公設比，對消費者就比較有利。

花次長敬群：是。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不要讓我們民眾買了車位以後，又要多負擔這樣一個公設的價格，被剝兩層皮。

花次長敬群：瞭解，這個我完全認同委員的意見，這個我們在內部已經把法制都準備的差不多了。

莊委員瑞雄：都準備好了？

花次長敬群：是。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部分我們就要予以規範，不然蓋房子的人即使有賺錢也在唉唉叫，你知不知道？讓建商賺錢是合理的，但問題是對消費者的保障該怎麼做就怎麼做，身為一個消費者，怎麼會購買房子之後，結果公設也要付錢，車位也要付錢，等於消費者被扒了兩層皮，其實很多消費者是錢被賺走了，他都還不知道，這沒有道理。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這個可以改善吧？OK。

主席：請次長再改善。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因為我們今天中午 12 時結束，拜託！

邱委員顯智：（9 時 50 分）次長早。次長，重劃會的亂象裡面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人頭的問題，從過去到現在大家的討論都非常多，我今天想要討論的是，過去很多可能都是這種自然人的人頭問題，現在有一個新型態的灌人頭方式，就是用法人，一個人透過成立很多公司，

他就可以多了很多票。為什麼他們要想方設法衝人頭？主要就是從重劃會發起到各項決議，都有法定人數與面積門檻，特別是理監事選舉只看人頭，一人一票，不看面積。關於理監事的職權，我相信次長非常清楚。

以高雄市鼓山區大榮二期自辦重劃為例，一百多個會員裡面有 37 個會員是法人，在右邊可以看到這些法人的核准日期是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17 日，非常的密接，看起來就是在同一個時間內成立這些公司法人。而前面這幾間法人都是登記在同一個住址，後面這些法人是登記在另外一個住址，可以看到有這麼多公司都登記在同一個住址。然後這些法人、公司的董監事就是這幾個人，基本上就是同一群人，他們透過成立 37 個法人會員的方式來掌控重劃會，讓他們在選舉的時候可以選上理監事。

請次長看一下左邊的表格，等於這些法人代表在擔任理監事的同時，他自己又以自然人身分擔任理監事，類似這樣的狀況，等於我成立一家公司，即是公司負責人，又是法人代表人，所以我除了可以以代表人身分擔任理監事，自己又可以再擔任理監事，這樣的狀況。問題的核心其實很簡單，第一，為了職務監督，才有理事、監事互相監督，結果他是為了方便掌握理監事會，變成法人和其代表人同時都當選理監事的狀況。所以為了要防弊，形式上不同、實質上同一的法人和自然人，我們要透過制度上的設計，除了防止他假裝扮演不同的角色之外，也要能夠防止他透過這樣的方式、這樣的外殼衝人頭，避免權力過度集中。

首先，處理理監事的問題，事實上內政部在 10 月 25 日預告的辦法裡面，也有對這個部分處理，我要講的是，第一項「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或法人代表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出席理事、監事會議」，這裡提到兩個，法人的代表人或指派代表。但是第二項只有提到所謂的代表，請問次長，第二項的代表是指包括指派代表，還是也包括法人的代表人？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報告委員，應該是法人的代表。

邱委員顯智：法人代表在第一項有兩種，一種是法人的代表人，就是老闆；另一種是指派代表，這裡所指的代表是兩者都包括，還是只包括法人的指派代表？我的題目在這裡。次長，其實非常簡單，法人當選理事，其代表人也當選理事或監事，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法人的代表也當選理事？

邱委員顯智：法人的代表是老闆、負責人，這個法人當選了理事，他又用自然人的名義當選理事或監事，這樣可以嗎？你要規範的是誰？

花次長敬群：委員，這個部分讓我們回去討論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次長，其實很簡單，答案當然是不行，但是你的草案理由不明確，所以你要把它寫清楚。簡單講，你們的理由都是指派代表，連指派代表都不行了，他的代表人怎麼可以？所以立法理由只有舉指派代表為例，沒有包括代表人，這樣就會有爭議，他自己本身當選，他又是這個法人的代表人，變成他一個人有兩席，類似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建議預告草案修正的時候應該要把它寫清楚。

花次長敬群：瞭解。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理監事投票權重，應該要考量土地面積。

花次長敬群：對。

邱委員顯智：如果理監事投票都沒有考量土地面積的時候，當然問題就會一大堆。

花次長敬群：這個會。

邱委員顯智：再來，就是人頭的問題，為防制人頭或權力過度集中之手段不外乎這三個，一個是受託人數上限，這個部分在預告辦法裡面也有處理，但是土地所有權人人數的部分是不是要規定十分之一，是不是可以討論？因為公司法的規定是百分之三，所以十分之一看起來還是滿高的。再來，土地面積的限制，現在是用未達法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我要講的是第三個手段，這個案子現在的狀況是透過法人的人頭去處理，所以它到底是控制從屬公司，還是一人公司，這個人同時又是重劃會的會員，或單一或少數股東持有過半數的數間公司，根本就沒有營業事實的紙上公司，次長，這個部分是一個很大的漏洞。

花次長敬群：瞭解。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分應該要去處理，否則就會有一個漏洞，例如我是老闆，我持有 200 平方公尺的土地，之後我再成立三家一人的紙上公司，這樣我就有四票，這樣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確實是一個需要規範的重點，我們回去再來檢討，如果需要再把它明確化管制得更嚴格，我們絕對會去做。

邱委員顯智：實務上也發生過這個事情，面對這個問題可以多方參照其他法令，好比公司法有很多規定，或者比較其他各國的法規範，是不是能夠更完善制度？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處理，我們會積極把這個漏洞補起來，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59 分）次長，我們今天要討論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民國 89 年以前被徵收的土地，因為之前縣市政府不會通知他，他現在才發現未依核定事業興辦或未依規定徵收的，他有這個權利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如果有些案件的時效過了，當然就要看政府部門後續到底有沒有去做情勢變更，或是沒有依照原徵收目的使用，其實他還是可能有廢止或撤銷徵收提出的權利。

張委員宏陸：他應該也有權利，應該不是我在資料上所看到的只有 25 件，還是二十幾件。

花次長敬群：這個是針對他收回的請求權，廢止徵收或撤銷徵收又是另外一件事情。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覺得可能以後各縣市會有不少案件量出現，你們和各縣市政府可能要預做準備。

花次長敬群：有，我們已經在處理了，其實現階段我們部裡面有好幾個案子正在處理當中。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一定會有這種情況發生，我只是提醒你們要預做準備。

花次長敬群：瞭解。

張委員宏陸：再來，我 25 日早上看到某報紙登載一篇報導，提到我們希望 7 樓以上無管的大樓要

成立管委會，如果沒有成立就要罰錢，有成立的則是會補助 30 萬元，我有一個問題要跟次長討論，我覺得你們會規定 7 樓以上，應該是你們認為 7 樓以上都會有電梯，對不對？但是有的 6 樓也有電梯，這個部分卻沒有被規範到。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其實可以再檢討，其實我們的概念是分級、分類來逐步處理，最優先的是針對複合使用的住商混合大樓，如果沒有成立管委會，我們會最優先輔導他們趕快成立管理組織，至於其他住宅、社區的部分，我們會逐步輔導。我覺得報導上面關於強制或是一定要開罰 6 萬到 30 萬元，我們後續的方案會分級、分類處理，還要再跟地方政府談出一個比較詳細完整的版本。

張委員宏陸：我有兩個建議，你們思考一下，是不是不要規定 7 樓，而是只要有電梯的。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我們可以再來討論，實質上這只是方案內容，不會在法規面寫得這麼細。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既然要管制，其實有電梯的都需要，不然電梯都沒有檢驗是不行的，萬一到時候又發生事情，人家又會說當初只有規定 7 樓，6 樓沒有管制到，我希望你們可以思考一下。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提醒。

張委員宏陸：另外，住商混合的情況比較複雜，除了一般有電梯的華廈要納管之外，我們的危老其實也要加強這個部分，對不對？你們是不是可以再去思考一下，比如危老納入無管的部分是不是要再給予一些誘因，讓他們趕快去改建？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思考方式。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再來思考看看還有什麼可以強化的作為。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3 分）次長早、司長早。當我們在談一些問題的時候，其實最近一些大樓事故的意見中，我們都會提到到底是什麼樣的善意，讓很多問題一步一步走向困境，例如藻礁，大家都在談這是環保和環保之間的問題，一個是希望能夠減少燃煤，一個是希望能夠保護自然生態，都是善意，也是重要的價值。當我們在談地震和營建之間的關係時，這是個人財產權保障和公共利益保障的權衡，也都是重要的，也都是善意的。

我之所以會這樣特別提到，我們來看建築法第三十條，其規定建照和雜照的申請要具備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是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關於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的處分、變更等等可以採取多數決。2017 年 12 月針對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進行修正，原本所謂的處分是指法律上及事實上之處分，但是修正之後，是以有償讓與為限。營建署三年後也從善如流，這個部分就停止適用，也就是未來共有土地必須要取得全部所有權人的土地使用同意書，沒有多數決的彈性。

這會影響到什麼呢？舉例來講，需要申請雜照的項目，如水塔、空調、電梯等，以及需要申請建照的項目，如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就變成需要全部所有權人的同意。可是我們回頭看一下第 562 號大法官解釋，其中提到共有的特質是共有人因均享有同一之所有權，其

權利之行使遂受相互之限制，自不免會影響共有物用益及處分之順利進行，甚而有礙共有物的自由流通，導致社會經濟上的不利益。因此，為了平衡這個不利益，土地法就設計了第三十四條之一，其立法意旨係在於兼顧共有人的權益範圍，便利不動產所有權之交易，解決共有不動產之糾紛，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

今天我在這邊用很簡短的時間提到，關於兩種價值、兩種善意之間，看到這麼多大樓事故發生之後，我們要如何真正落實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時間很簡短，沒有辦法進行答詢，但是我希望地政司可以會同營建署針對這個部分研議解決，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沒問題，謝謝委員指導。這部分我們在兩週內絕對可以針對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跟委員進行詳細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次長、謝謝司長、謝謝主席。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8 分）王司長好。因為大法官第 763 號解釋，所以我們要修正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之一，其實我們看到這個條文，對於已徵收也已經發給補償費，但是又要履行告知通知的義務，通知他們使用的情形，沒有的話還會特別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買回權時效的計算。對於已經使用，但是沒有徵收補償的土地所有權人，那種拉距、落差特別大，有沒有考慮過我們怎麼面對已經使用沒有徵用的部分？這個部分問題很大，我就先口頭講一下，今天有幾個案例也是要解決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委員好。就是已經徵收的。

湯委員蕙禎：對，已經徵收的案子。第一個案例，針對楊梅埔心的徵收案，這個案子是當時的楊梅都市計畫文化街道拓寬工程，縣政府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但是因為這個徵收案是有問題的，所以有些人沒去領取，到 83 年就提存在法院，到 93 年補償費歸屬國庫，本案到最後，內政部在 110 年 5 月就廢止徵收，這個案子因為很新，你們應該有印象，但是市府這邊卻說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納之價額才可以返還其原有土地。而這幾位陳情人則認為因為沒有領徵收補償費且已經歸屬國庫了，因此不應該再繳，因為他沒有獲得，所以不應該再繳，應該要回復原狀。地政司也說就是要按照第五十一條規定趕快繳，沒有繳清，對不起就不發還。再來看這個案子的地籍謄本，當時的都市計畫圖，你看 A 點到 B 點經過多少房子，這些房子是民國七十幾年剛剛蓋好的新房子，結果都市計畫就公告要拆，A 點跟前面已經做好的道路有落差，被徵收的這塊土地整個是往下陷的，我們再看 B 點跟後面新蓋的房子有更大的落差，這怎麼開路？所以這個都市計畫是有問題的，當然案子最後在今年的 5 月廢止徵收，當事人的請求是沒有錯的，依據法律的規定是一定要繳錢，但是我們認為徵收的經費是來自於國庫，提存法院 10 年沒有領，歸屬國庫，提存只是一個完成給付效果的一個替代方式，國庫並沒有損失，如果經過查明，他確實沒有去領，這是查得出來的，應該返還

土地給原土地所有權人或者其繼承人，因為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是那麼保障人民的財產權，這個是不是更應該保障？查得出來嘛！對不對？

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講第二個案例，也是老案子了，這個案子在桃園的龍潭，89 年就徵收作為縣道 113 甲道路，為什麼 98 年起就不斷陳情希望趕快撤銷徵收？我們看一下這個示意圖，示意圖上面可以看到公所當時開路的時候，已經拆掉他們一部分的房子，拆了 15 坪，也領了補償費，我們請貴司的主管來討論，最近告訴我們說，可能要去調查每一筆土地是不是還有爭議，但是已經 21 年了，有問題的已經陳情了，沒問題的永遠不會提出來，所以我想這也是無解，到最後還是要解決，我們看到一件更好笑的事，他說陳情人先把上次要求拆但還沒有拆掉的部分，先拆再說，我給你 52 萬 3,000 元，也就是先拆房子再給錢，然後再談土地買回的事情，我是覺得有點擾民，對不對？後面的路已經開成，是不是就談買回就好？這個案子需要撤銷，還是廢止徵收？是不是要趕快進行？司長，你可以辦理了吧？

王司長成機：好的，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案子，事實上委員很關心，也有開過協調會，這個案子事實上已經提存超過 10 年，歸屬國庫了，我們也跟桃園市政府溝通，請其跟國庫署這邊來處理，國庫署也答應了，就是請桃園市政府趕快把這個案子報到國庫署，國庫署會用個案來處理這個案子，確實他當時沒有領，理論上土地已經廢止徵收了，應該要還地於民才對，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

湯委員蕙禎：OK。

王司長成機：第二個案子，事實上我們有去瞭解，我們也跟桃園市政府說，如果這個案子確定是錯誤的，要趕快辦理撤銷徵收，我們還在跟桃園市政府繼續溝通，謝謝委員的關心。

湯委員蕙禎：好，儘快，謝謝。

王司長成機：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15 分）次長，今天是要討論土地徵收相關的修法，主要是針對發布徵收之後，因為沒有使用，之後要怎麼處理、民眾能不能買回或是撤銷徵收等等，這個等修法的時候，我們再繼續來討論。

我先來問其他幾個問題，之前一直沒有機會問你，因為徐國勇部長來，我都問他，其實我比較喜歡問你，但部長列席，沒問他會不好意思，所以現在有機會來問你，也不錯，很好！選罷法跟你主管的業務，你有沒有主管這一塊？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比較沒有。

林委員為洲：所以這個問你可能比較不適合，你要回答嗎？

花次長敬群：沒關係，委員請問。

林委員為洲：好。現在陳柏惟委員被罷免之後，大家就開始在討論選罷法，尤其是罷免的部分，罷免的門檻要不要上修，還是要維持，你的看法怎麼樣？你們有沒有計畫要提出修法？

花次長敬群：當然這個部分還是要經過大家的討論，因為終究這是現階段所看到初步的現象，大家

有在討論，那部裡面現階段還沒有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討論。

林委員為洲：本席的看法，其實當然可以討論，但是時機點也很重要，沒有說所有的法律不能討論修法，所有的法律都能討論修法，而且也應該要討論，與時俱進，憲法都可以修了，何況是一般法律。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為洲：時間的問題，現在當然是最不適宜的時候，老實講，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剛剛罷免過，而且這個法律的適用也不長，適用也是幾年而已，2016 年到現在，所以這個適用時間還不夠長。另外不適宜的原因是目前還有其他的罷免案正在進行，已經快要完成二階連署，所以到時候一定會有疑義，這個時候提修法，到時候是要適用新法還是舊法？會不會因人設事？要是門檻上修，像有的委員提出應該要上修，因為不合理，上修到 35%的門檻，如果這樣的話，到時新的罷免案如果過 25%，沒有過 35%，陳柏惟不就氣死了，上一個用 25%，下一個用 35%，如果結果是這樣子，就是他過 25%，但是沒有過 35%，所以罷免不成功，那爭議就太大了，為個案修法，因人設事，所以這個時機點應該是不太適合，你們應該也沒那麼笨吧！現在這個時候去提罷免門檻上修，不會吧？

花次長敬群：我們沒有討論。

林委員為洲：另外再請教你一個跟選舉有關的問題，到底罷免之後，然後三個月內要補選，12 月 18 日要公投，二者到底該不該合併辦理？

花次長敬群：這是中選會的業務。

林委員為洲：你們是管……

花次長敬群：我們是選政。

林委員為洲：你們是選政、法律。但是法律還是有關，選罷法有規定，哪一條我有點忘記了，不過有規定 3 個月內舉辦，但是如果有其他選舉的話，應該是要合併，大概有這樣的說法，這個我想主要就是省時、省錢，既然在法定要舉辦的時間內有其他的大選，那當然就合併，對民眾來講，也省時、省錢，對政府也是省時、省錢。

不過在這之前，中選會也好，或內政部徐國勇部長也講過，那時候我們一直要求中二選區的罷免，應該要跟公投合併，他們那時候都反對，包括你們部長也反對，反對的理由有兩個，第一個，事跟人不一樣，選罷法是對人選舉、罷免，公投是對事，不應該混為一談，這是一種說法，因此不需要合併，所以罷免後來真的沒有合併，中二選區的罷免沒有跟公投合併，還同時延期，但是沒有延到同一個時間選，這個是那時候部長跟中選會主委的講法。現在罷免過了要補選，要合併嗎？合併的話，不就自打臉？之前說不能合併因為兩個理由，我剛才漏講了一個理由，一個是說事與人不同，不能混為一談；另外一個理由就是會造成選務混亂，因為會變得很多張票，比如說這一次公投有 4 張，如果要補選，還有另一張，變成 5 張，那時候的理由是選票放在一起，民眾容易混淆，省那個錢不值得且得不償失，少辦一次省 1,000 萬元，中二選區少辦了一次而已，省個一、二千萬元，那個得不償失，民眾會混淆，所以不應該合併，現在你的態度呢？該不該合併？

花次長敬群：當然這個部分還是由中選會就政策上決定，我們倒比較不宜來說明。

林委員為洲：好，時間的關係，謝謝啦！其他修法的意見，我們在修法的時候，逐條再來討論。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為洲：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23 分）花次長你好。因為剛才聽到林為洲委員說他很喜歡問你，包括我，我也很喜歡問你，因為嘉義市的社會住宅就是你親自去關心、規劃，也將快要動工了，在這裡向花次長問一個問題，因為這幾天聽到你在別縣市參加開工動土的時候，提到地方有事拜託中央，中央都會趕快處理，如果中央要拜託地方，地方感覺不像中央如此積極來幫忙處理，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是不是你們之間的認知有問題，還是有其他的事情？請花次長利用這個機會，給你 30 秒解釋一下。

再來第二個問題，嘉義市西區的社會住宅已經全部處理好了，現在東區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基地位置找到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前天在新北市，我們在新北市特別是建造執照及都市設計審議確實在申請和審查的時間明顯太長，大概都在四、五個月，甚至有到七個多月還沒有核發。一般市府內部的作業大概是二個半月就可以完成，所以會導致營造廠進場會受到干擾，其工班等的招募會有些麻煩。

王委員美惠：花次長，為什麼要請教你這個問題，因為中央跟地方是要合作的，我希望你有這些問題時，要直接找承辦單位或是市長好好溝通，我們沒有分什麼黨，因為看到中央在建設或規劃社會住宅時，我覺得你們真的很辛苦，因為時間上，民眾很著急，如果你們可以早點拿到這些執照，就可以早點開始動工，他們也就可以早點住進去，所以花次長，這個問題要多去溝通。

花次長敬群：有。

王委員美惠：不然只有中央幫忙，地方若沒有做事，是白做工，花次長，剛才跟你請教嘉義市東區的基地位置找到了嗎？

花次長敬群：其實有找了幾個目標基地，但是還在溝通中。

王委員美惠：不是，那天我跟你說到目前為止遇到困難的話，我可以做你們的橋梁。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到今天為止，你們跟市政府在東區確定位置了嗎？

花次長敬群：確實這段時間，我比較沒有時間去確認這個，我這個禮拜來確認。

王委員美惠：拜託花次長，在這禮拜，最慢下個禮拜要處理好，好嗎？

花次長敬群：好。

王委員美惠：今天大家在討論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的修法，因為人民的土地被政府徵收，憑良心說，人民也感覺很無奈，也是配合政府的作為，你們現在要修法，說實在有多少民眾知道被徵收之後，領完補償金 1 年過後，如果政府沒有實際使用，人民可以在 5 年內提出申請，你們

現在才修法，但特別法規定徵收公告之日起 20 年內，就可以提出申請。

講良心話，以前政府都吃定人民，因為政府想要徵收土地來使用，就直接徵收，人民都沒有怨言。再來，自 89 年開始修法讓資訊更加透明，但在這當中，人民也覺得徵收過程中不曉得政府要做什麼，也閒置十幾年，我相信這個問題全臺灣都是如此，包括嘉義市也很多。花次長，像這種問題，政府徵收的時候，你認為地方政府可以讓資訊透明化嗎？

花次長敬群：現在所有的徵收案件都由系統公告，所以大家都可以查詢。過去十年以來，其實有 165 件民眾申請要收回被徵收土地，其中有 30 件，總共 140 筆土地經過我們審查後發還民眾，所以實務上還是有在推動，現在對於資訊的透明、公告的部分，我們這些年來都有積極改善，資訊都已經滿透明的。

王委員美惠：最後一個問題，全臺灣的 8 米道路，中央沒有提供補助，都是地方政府在做，長久以來 8 米道路也有一些問題，我希望你到地方時，和地方討論 8 米道路未來要怎麼處理比較好，以上。

花次長敬群：瞭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29 分）請教次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通過多少年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管委員早。三年多。

管委員碧玲：本席所關心的租屋問題有二：一是弱勢者租屋問題；一是在租屋市場中，租屋者權益該如何保障，又該如何守護的問題。記得三讀通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時，立法重點中有一項是租賃爭議，因為要保障租屋市場的相關權益，那麼解決租賃爭議就顯得很重要。

就租賃爭議來說，立法時我們宣傳重點就是專業服務，並能調處租賃爭議，從而讓租賃市場有保障，因此租賃爭議是我們宣傳的重點。但民眾一方面不知道，一方面是這個機制輔導尚不健全，以臺北市為例，在租賃爭議調處案件上，迄今依舊掛零。至於全國各縣市的調查結果則發現，只有四個縣市看得到統計！換句話說，對於租賃糾紛的調處，基本上連公共問責，讓大家得以公開瞭解各縣市調處績效的機制都沒有建立，且只有四個縣市看得到統計。更進一步說，即使是這四個縣市，與住宅租賃爭議相關的案件數也是掛零！其實與不動產相關的糾紛調處有很多種類，但我們所關心的租屋市場這部分都是零，且各縣市均如此。

表格是監督管理很重要的工具，所以看看各縣市的統計表格即可發現，即便表格裡有各種不同的不動產爭議調處，唯獨住宅租賃爭議這部分各縣市都是零，從離島、大都市到直轄市都掛零。

就制度面來講，租賃糾紛調處究竟有無法令效益？其實連區公所的調解都還不如！各機關為了紓解訟源，而設有各種調解制度，所以內政有調解委員會，與勞工相關的就是勞資爭議調處，此外還有消費糾紛調處、醫療爭議調處、住宅租賃調處、各種地籍爭議調處、土地爭議調處等等。目前中央尚無統計，而地政機關在這塊上其實是很弱的！我們來看看包租業與代管業的市場管理這部分，我認為現在已經到了你們要下去盤點的時候了，為什麼？就包租業與代管業

的管理而言，第一步就是去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其次是業必歸會，要參加公會後始得做執業登記，但從數字可知，這部分已經出現問題了。

就經濟部所登記的公司數字來看，包租業與代管業是重疊的，所以我們暫且不管為什麼會少兩家。現在有問題的在後面，因為後面的數字比業必歸會後的 780 家還多，即實際執行的代管業者是 949 家，而包租業是 947 家，可是業必歸會的才 780 家！我們回頭看就知道，要實際執行業務就必須進入這個資訊系統，所以這九百多家的前提是要業必歸會……

花次長敬群：因為有些縣市尚無公會，而這部分沒有統計進去，因而出現落差。

管委員碧玲：可見你們所輔導的租賃市場尚未健全！

花次長敬群：現在有 12 個縣市已經成立公會，但還有 10 個縣市……

管委員碧玲：何時可以讓租賃市場健全化？已經兩年了，該下去盤點了！

花次長敬群：相對來說，這 12 個縣市就是主要縣市，涵蓋率經達到九成，就本質來說其實還不錯，不過當中確實還有漏洞，我們必須再積極處理……

管委員碧玲：去補起來，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租賃市場的輔導很重要，另一個就是糾紛處理……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我們回去會積極處理。

管委員碧玲：至於弱勢者部分，依據住宅法第四十條規定，不管是包租代管的租屋、社會住宅，在給予租金補貼時，必須確認其所居住的房子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既是國民基本居住水準，當然就有指標，但這也變成弱勢者租屋的貧窮惡性循環！鑑於這次城中城事件所帶來的悲劇，我認為我們必須研議出好的配套方法，以扶助弱勢者的租屋問題，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瞭解。

管委員碧玲：這問題不解決，都市裡極端弱勢者的居住安全就會永遠成為未爆彈！這是一個非常需要我們救助、救濟以及扶持的領域，畢竟他們所得低，只能付得出少少的租金，以致租屋條件不符合規定，更無法領取補助。

花次長敬群：不會，他們其實符合基本居住水準。在這次城中城事件之後，我們進行盤點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要盤點這部分……

管委員碧玲：但只要屋況差，不符合住宅法規定的話，就無法申請補貼……

花次長敬群：不會，他們現在住的原則上還是符合居住水準，只是……

管委員碧玲：那是因為很多租的人沒有來申請！

花次長敬群：那是資訊傳遞問題。

管委員碧玲：來申請的當然符合水準……

花次長敬群：城中城裡面有四戶領有租金補貼。

管委員碧玲：就只有四戶！

花次長敬群：這是資訊傳遞不夠完整。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政府無論如何都要擬出配套措施，並建立更好的制度！無論如何都不要放棄，

要持續研議，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37 分）今天我們只討論一條條文，就是內政部所提，針對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案。之所以如此，係因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3 號解釋文提到，徵收人民土地，是對人民財產權最嚴重的侵害手段！這部分最主要是針對政府已徵收給了錢的土地，卻一直不使用，故民眾應該有請求權拿回土地，這是解釋文的主要精神。但就本席在地方基層所看到的來說，這其實是第二慘的，為什麼？因為至少有拿到徵收費用，不管多少、不管是否合乎現行地價，至少都拿了一筆錢。問題在於，如果一直沒開發，甚至被劃設進都市計畫裡，四、五十年都無法開發，我認為這才是最慘的！坦白講，在桃園市，尤其是中壢後站就有一堆這種地卡著，既無經濟價值，也無法另做計畫，只能僵著，有些甚至是道路用地，連蓋都無法蓋，這部分問題我們有機會再來討論。

目前已徵收的土地中，閒置土地可區分為都計外與都計內兩種，都計內部分剛剛已經講很多了。100 年監察院針對內政部提出糾正報告，係因當年有 137 公頃已徵收的土地閒置，經過七年處理，你們在 107 年 6 月提出的最新報告指出，已處理一半多一點，剩下 65.4 公頃未處理，這部分可否說明一下？畢竟處理了這麼久，到底中央和地方在土地處理與統合上有何困難？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從 100 年監察院提出報告後，我們每年都召開會議檢討，目前已有 63%處理完成，正在處理且即將完成的，大概有 20 公頃，約占 15%，而尚未處理的剩下 30 公頃。即使我們每年督促，為什麼這 30 公頃還是無法處理？因為需地機關及縣市政府將納入都市計畫做通盤檢討，且有的縣市政府與需地機關未來打算進行都更，加上部分土地上面有民眾占用，所以我們會繼續請需地機關督促他們趕快使用。

魯委員明哲：今天發言時間有限，下次有機會再討論。修法屬於末端管理，只能補強，所以源頭管理才是重點。地方政府或中央各部會主管單位，在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時，往往寫得洋洋灑灑，天花亂墜，等到計畫通過了，民眾的土地或非都土地都被徵收了，卻一直沒有使用，為什麼？因為錢不夠，土地徵收後就沒錢了。也因此，預算非常重要，倘若一開始的源頭管理沒做好，嗣後民眾要求取回土地的話，豈不是白浪費力氣？所以興辦事業計畫的審查必須更嚴格。其次，預算證明要清楚。第三，主管單位，譬如內政部要做評比，補助要有獎懲壓力，並以此來做源頭管理，不知內政部可否朝此方向進行？還是你們已經做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以現階段來說，如果有非都興辦事業計畫，我們一定會要求其開發的財務、財源都必須明確，這樣我們才會核定。早期有些案子確實未能嚴謹審查，現在我們都會處理。至於委員的建議，我們後續會加強辦理。

魯委員明哲：民國 70 幾年時有所謂的都市計畫土地，但現在幾乎都採用區段徵收，因為區段徵收通過時也一併取得公設，不過早期的都市計畫，譬如民國 61 年擬定了很多都市計畫，而民國 70

幾年時更舉辦了全國第一次公設保留地取得，畢竟那時候價錢比較低，也因此，大家都在等二次，偏偏第二次好像等不到！但就算無法全部，至少可以先取得 10%。過去幾年採生活圈道路這種方式，想方設法、分門別類協助都市計畫取得公設用地，我希望你們能朝這方向努力。

花次長敬群：其實現在各縣市針對公保地正如火如荼進行通盤檢討中，也解決了相當比例問題。至於道路部分，確實保留比較多問題，後續我們會再努力處理，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43 分）次長早。本席很高興今天能審查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過去很多被徵收，卻未依徵收用途使用而閒置的土地，相信在全國有很多這類情況。在大法官做出解釋後，內政部隨即著手進行修法，但在此之前，我想我們必須先統計現在全國究竟有多少這類案例？譬如徵收後已領取補償金，但後來未依照原訂計畫推動的土地有多少？還有劃定為公園、機關用地之類的土地也很多，也存在很久，對這些地主來說，這是很不公平的，所以內政部必須進行通盤檢討，看如何才能保障原地主權益？畢竟過去補償金發的很少，而現在土地價格飛漲，凡此種種均需一併納入考量，如此始能讓政府的政策順利推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早，謝謝委員指教。針對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之所涉及的，目前全台大概有 25 案，尚保留 4 個案子處理中。剛才有多位委員提到，已徵收但未開闢使用的閒置土地必須更積極處理，所以我們正在盤點各縣市究竟有多少這類土地，之後再予以分類、處理。至於尚未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對此各縣市先就涉及都市計畫部分，已經在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通盤檢討，之後會有大量的公保地在檢討後還給人民，這部分會這樣處理。不過誠如之前所說，道路部分是比較麻煩的，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積極思考解決方案，希望之後能找到妥善的處理方式。

吳委員琪銘：這些問題存在已久，既然要修法處理，就要一併納入討論。

花次長敬群：好。

吳委員琪銘：日前我看到一則新聞，由於景氣不好，所以政府研擬將旅館業納入社會住宅，而其中一個方案就是交由包租代管業者管理。我認為這存在一個問題，因為旅館業交給政府的租金並不便宜，勢將轉嫁給消費者，從而造成消費者成本上的負擔。本席認為這部分必須仔細考慮，畢竟政府的目的是在於保障這些沒有房子的人並減輕其租屋負擔。次長，這是你所執掌的業務，所以本席要告訴次長，目前社會住宅租金仍舊太高，而且是附近新大樓的租金打折後計算！本席認為理當以當地一般公寓的平均租金值打折計算，這樣才會讓人覺得政府有心照顧這些沒房子的人，也才有意義。

花次長敬群：社會住宅租金、包租代管租金及旅館租金的計算方式都相同，也就是以一般中古屋租金當作計算標準後，再打八折、甚或六四折。也就是說，社會住宅是新屋，但我們以中古屋的租金價格打八折或六四折來租給有需要的人，若以新屋租金計算，其實價格已經非常得低，打的折扣也很多。以後旅館的標準亦相同，即非一般的旅館價格收費，而是以社會住宅的標準來收費。

吳委員琪銘：本席認為租金的計算方式務必拿捏妥當，不能像臺北市一樣收取好幾萬的租金，如此就失去社會住宅的意義了，這是本席的要求，謝謝次長。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0 時 49 分）我同意吳委員琪銘對有關社會住宅租金問題的看法。城中城大火仍歷歷在目，既然社會住宅是次長主管的業務範圍，那麼我希望不只檢查城中城一類的大樓，全國各縣市危老建築都必須檢查。此外，在清查的同時，不能只有建築或與消防、公安相關人員進去，可能可以搭配社工人員、社會局的人進去，我們清查一下裡面的人到底是不是應該住在社宅。以城中城為例好了，依照我們蓋社宅的概念，次長覺得裡面的住戶大概有幾成是符合的？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我不知道這個數據，我相信絕大多數應該都符合啦！我們在城中城事件之後，和縣市政府開完會所做的清查，對於不適宜再居住的這些大樓裡面的弱勢戶的搬遷安置，也是我們清查之後要執行的方案之一。

吳委員怡玓：對，要儘快安置他們，不過這是短期的，至於長期的就是社宅的規劃，有關社宅的費用、設計，我們真的不需要太豪華的社宅，其實這些人不奢談居住品質，他們只要求一個安全的居住環境。像剛才大家有提到所謂的「可負擔」，其實「可負擔」不是以大眾的標準來說，不是以市場的標準來說，而是以這些弱勢者可負擔來說。

花次長敬群：當然對於不同經濟能力者，我們還是會有不同的租金水準，原則上還是要朝向他可負擔來當作一個基本原則。

吳委員怡玓：我想提醒次長，我們在調查的同時，因為你手上都有社宅的價錢，但是住在這些危險老舊建築的弱勢者，我覺得可以趁這次機會調查一下他們所付的租金，比如城中城，他們付的租金大概不到 3,000 元，甚至也有 2,000 元，而高雄的社宅租金大概是在 7,000 元上下，所以存著一個很大的差距。

花次長敬群：應該不至於啦，現階段讓他們出來之後，我們可以透過租金補貼的方式，事實上社宅還有包租代管和一般社宅，所以本來就有不同的操作方式。

吳委員怡玓：確實要讓他們趕快出來，我們不要拘泥於是社宅還是包租代管，只要讓他們出來，儘快安置他們。

花次長敬群：沒錯。

吳委員怡玓：最後本席要強調的是，事情不要只做一半，不要因為有租金補貼，結果還是做得不到位，最後人家還是搬不出來，這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當然我們會對這個部分做詳細的計算，但是有一點要讓委員瞭解，有些人就是……，這是他的個性、偏好，這個部分可能要讓委員瞭解。

吳委員怡玓：我知道，但是想要出來的人，你們絕對要給予協助。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絕對會協助到位。

吳委員怡玓：對於今天的修法，本席想要強調兩件事情，你們是有把每年通知的概念放進去，也把

繼承人的概念放進去，但是對於繼承人這部分，在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的本文裡面，我們覺得應該要有一致性，因為第二百十九條只有提到土地所有權人，沒有提到繼承人。另外在相關的土徵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也是一樣，我們是建議更全面一點，把繼承人的概念也放進去，而不是只放了大法官要求你們做的，然後把其他的漏掉了。

另外是有關通知的義務，你們加了這個概念，通知義務是加在第二百十九條，可是 89 年之後的土徵條例第九條裡面反而漏掉了這個。

花次長敬群：沒有，這個我們會修法再來補足，版本已經出來了，我們現在正往下進行討論。

吳委員怡玓：OK，因為召委很快就幫你們排案，你們送過來就排案了，我們希望這些以後可以再加強，不要分別送進來而每一次都要再排案。

花次長敬群：因為土徵條例是全版修訂，所以不只是這個內容。

吳委員怡玓：好，那希望對於通知和繼承人的概念都要納入。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怡玓：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吳委員琪銘）：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54 分）次長早。本席延續剛才吳怡玓委員的第一個提問，這次修法是依據 107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763 號解釋，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就是政府應該主動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的情形，以符合正當的法律程序。但是就剛才吳怡玓委員講的，土地徵收條例在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以後，有關土地徵收的相關事宜，我們都是適用土地徵收條例，所以 89 年以前的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的規定，反而因為土地徵收條例的訂定，就是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所以徵收的規定就是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現在我們修法只針對第 763 號解釋來修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但是土地徵收條例沒有同步做修訂。剛才次長回答現在在做這個版本，請教多久時間可以做好？講一個時間期限吧。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因為土地徵收條例涉及到的議題層面比較多元，社會各界的認知和期待也有滿大的落差，所以我們其實比較像是鴨子划水的在徵詢各界的意見。

林委員思銘：你現在修土地法，可是對土地徵收條例 89 年以後的這種情形沒有一同處理的話，那對於 89 年以後的土地徵收案要怎麼處理？

花次長敬群：雖然法還沒有修，可是實務上我們已經開始做，有關資訊的公開、公告其實早就開始處理，現在都已經資訊系統化，然後也要求地方政府隨時更新資料，所以其實現在都查得到。

林委員思銘：次長，我知道啦，但是畢竟我們希望法規能夠完整訂定。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

林委員思銘：當然你們在執行面上有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或許在實務面上也有做通知或怎麼樣，但是就沒有法律依據嘛！

花次長敬群：對，所以該修法的，我們還是會積極。

林委員思銘：如果以行政命令要求縣市政府通知的話，與其這樣，我是建議當然就是要立法，把法

律完備。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是還沒有訂定子法，辦法是已經訂定了，但是母法的修法還需要再努力。

林委員思銘：這個很奇怪，有辦法而沒有母法，次長，這個對嗎？

花次長敬群：那是用作業要點的方式，而不是用辦法……

林委員思銘：對啊！你用作業要點就是一個行政規則嘛，這個不太對，我覺得還是要同步。

花次長敬群：瞭解。

林委員思銘：我的意思是，只有修第二百十九條，也不能整個盤點嘛！

花次長敬群：我知道。

林委員思銘：就同步把這一條特別拉出來，把土地徵收條例也先修了嘛！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您的意思。

林委員思銘：我覺得應該這樣做，否則以 89 年以前的土地法，89 年以後的土地徵收條例訂定了之後，反而土地徵收條例沒有相同的規定，這個說不過去啦！

花次長敬群：是。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特別提出來，土地徵收條例是不是可以很快就提出來，而不要等到整個土地徵收條例全面盤點再提出來？

花次長敬群：討論一下啦，因為實務上我們現在正在做。

林委員思銘：其實這不難啊，相同的東西抄一抄就可以了，怎麼會難呢？司長的意見呢？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報告委員，雖然還沒有修，可是整個精神其實都納到我們的修法草案裡面了。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但是大法官都這樣講了，你要趕快修法，你看你們今天才提出來，而且土地徵收條例沒有同步修法，這個不對啦！我講實在話，這個不對。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積極的趕辦。

林委員思銘：OK。

繼續再請教次長，土地法的徵收目的當然就是依照興辦的徵收目的或興辦事業的目的來做使用，但是如果徵收機關沒有按照特定目的做使用的話，目的已經不存在了，不存在當然就失去國家繼續占有徵收取得財產的正當性，那就應該要回復原狀，把這個土地返還給原地主，返還給原所有權人。請教次長，如果徵收使用目的消失，原土地需用機關應不應該主動撤銷或廢止徵收案？

花次長敬群：應該！

林委員思銘：自己要主動嘛！

花次長敬群：對，應該要這樣，我們也不斷地在督促他們要隨時檢討。

林委員思銘：在法理上應該這樣，就是要主動去廢止徵收，不應該由民眾來申請或由政府機關來諭知原所有權人收回土地，這是本來就應該要做的。次長剛才講應該，那你什麼時候會修法？

花次長敬群：因為有些時候會變成是地方政府還無法拿捏到底後續還有沒有需要，所以就放不開，當然這時候我們沒辦法強制地方，因為地方對於像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等還是會判斷後續是

不是可能還會需要，所以有些甚至就是會放不開。

林委員思銘：現在就是會出現這個問題，你剛才講到學校用地，因為現在少子化，原本已經徵收的學校用地，現在少子化了，學校沒有再繼續興建的必要了，這種情況就是要還地於民啊！

花次長敬群：對，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因為有些案子可能附近突然間又有一個什麼園區的規劃案…

林委員思銘：地方政府有時候就這樣扭扭捏捏，就不願意主動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土地就閒置在那裡二十幾年啊！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對於學校我們就會訂定一個審議原則，就是未來地方政府對於這些已徵收的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而未使用，我們開始訂一些標準，他們要針對這些標準做回應。

林委員思銘：內政部對這些土地真的要全面盤點。

花次長敬群：是、是。

林委員思銘：已徵收而沒有使用的土地，應該是要還地於民。

花次長敬群：其實還地於民之後，還是有都市計畫的問題要處理。

林委員思銘：希望儘快加快腳步啦！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謝謝次長。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2 分）次長早。針對內政部擬具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上個月 17 日本席在本委員會已經跟次長做過討論了。雖然大法官做出的解釋是要求內政部履行通知或公告的義務，內政部修法版本也有通知和公告的義務，次長也說明這是更全面的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且不會對行政效能課予太過沉重的負擔，這是您上次回答，本席也敬表贊同。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林委員文瑞：有關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和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剛才林委員也提出來了，本席就不再重複。這個部分是最重要的，縱然大法官做出釋憲，主要是我們要求內政部要把修法的目的加以落實，這是最重要的。

有關土地徵收的議題，本月初有一些民間團體針對區段徵收要求內政部廢除這個制度，不知次長的看法如何？

花次長敬群：向委員報告，徵收是一個很重要的制度，幾十年來的執行確實有一些問題，我覺得可以針對問題好好檢討和改善，不要把這麼重要的制度廢除，這是比較好的作法。

林委員文瑞：希望對區段徵收的執行能夠做得好一點，因為過去都是一般的徵收，現在區段徵收變成常態，如果能夠執行得好一點，才不會讓原地主認為自己的土地被政府強加徵收，其實地主都會認為這是自己安身立命的土地，他們並不是想要賺價差，而是被迫接受這樣的結果。

花次長敬群：對於財產權和居住權的充分保障，這絕對是接下來徵收條例修法最重要的重點。

林委員文瑞：希望內政部要確實傾聽百姓的心聲，針對這個部分，他們會提出絕對有他們的理由和

想法，希望內政部能夠提出解決之道，讓土地正義真正落實在我們的社會。

花次長敬群：是，這是應該的，也是我們的責任。

林委員文瑞：謝謝次長。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7 分）次長早。針對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法的增訂，次長有說要向徐世榮老師喊話，要不要本席辦個協調會當面來討論土地徵收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喊話，我從來沒有喊話。

陳委員椒華：你說沒有喊話？因為本席收到的訊息……

花次長敬群：我們的委託研究案，其實徐老師有……

陳委員椒華：次長，有沒有需要本席舉辦一個協調座談會，讓大家一起來討論區段徵收，有需要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在做這個委託研究案的時候，其實都有跟這些團體溝通，徐老師也有來我們部裡面表達他的意見，其實都有溝通。

陳委員椒華：請教次長，除了臺灣有區段徵收之外，全世界還有哪個國家有區段徵收的作法？

花次長敬群：我想幾乎多數國家都有類似的制度，只是名稱或者是表達的方案不大一樣。

陳委員椒華：你舉例出來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我現在手邊沒有準備資料。

陳委員椒華：假如目前只有臺灣有區段徵收，那這個區段徵收又被人民視為惡法，那你說它有需要？

花次長敬群：應該不是這樣，就我的瞭解，其實非常多的國家想要來臺灣考察區段徵收的制度。

陳委員椒華：既然非常多，那你就講幾個。

花次長敬群：東南亞很多國家，比如印尼、馬來西亞、泰國，他們都曾經在不同外交管道和平臺上表達過對我們這個制度的推動有興趣想要瞭解。

陳委員椒華：即使有興趣，但是先進國家沒有人在用區段徵收，主要是違反人權，本席也講過非常多次，剛剛次長也有提到要修法……

花次長敬群：是，該修的部分，我們絕對會積極。

陳委員椒華：希望要趕快修啦。對於土地徵收相關的爭議，本席這十多年來一直有接到相關的陳情，或者是請本席去關心，有關土地徵收制度如何顧及到人權，次長，我們來辦一個大家好好坐下來談的談話會，好嗎？如果你能夠提出現在先進國家也有在用，或者你說這是一個好的制度，至少不要再各說各話，次長覺得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在今年 6、7 月，我們已經跟這些團體有辦過兩場討論會，大家的交流其實還不錯，倒沒有大家好像沒有辦法對話的情形，沒有那麼糟糕，我們是開誠布公的。

陳委員椒華：次長，請把內政部現在做的報告給本席參閱，看現在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現在還沒有結案，還在研究當中，結案之後再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椒華：再一個問題，徵收補償應該要符合當事人的權益，本席有接到屏東高工建國自助餐的陳情，他們不願意被徵收，沒有去領補償費，這種案子現在還能適用把土地還給他們嗎？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我再多瞭解，就我知道的是還有私權爭議，這好像不只是單純的案件，而且司法訴訟還正在進行，所以要等這些東西都釐清了，我們才可以清楚地知道該怎麼後續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假如他們一直不願意領補償費的話，也希望內政部從相關的土地法或是在還沒有修法完成之前，能給當事人協助。

花次長敬群：好。

陳委員椒華：因為要徵收屏東高工蓋商店，然後租給民間營利，我想這樣的利用並不合乎人權。

花次長敬群：我們再去了解細節，因為有些片面的訊息可能會扭曲社會對這些議題的觀感，我們再去了解這整個細節。

陳委員椒華：好，再給本席了解之後的報告，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傅委員崐其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2 分）次長辛苦了。有關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如果未依徵收計畫使用就可以收回。但是這部分在實際執行上有很多的問題，司法院在 107 年 5 月 4 日做了釋字第 763 號解釋，針對「未規定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要求兩年內要修正，修正草案雖然送來了，但是已經超過兩年內的規定，既然已經超過了，希望能夠趕快完成三讀，所以我們也不太好有太多意見，但未來希望還能夠滾動式修正。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其實我們實務上在 107 年 12 月就已經執行開始公告通知了，所以執行的時間方面沒有落後，但法制修法的部分確實有落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人民的財產如果能夠返還的就儘可能百分之百的返還，兩年多前花蓮吉安的部分，次長你們也處理了。

花次長敬群：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你們送來的院版條文固然有符合司法院解釋的部分，但是就整個條文的結構或是內容來看，未來也許我們還會針對實際執行情形做相關的修法，所以相關需要考量的部分，像是地政機關要如何通知，不能說反正今天都已經通知你原來的戶籍地了，但是人家的戶籍已經遷走了這麼久，所以，如何貫徹通知達到，所謂的通知達到就是能夠找到這個人……

花次長敬群：是，通知的注意事項我們都訂的很清楚，各縣市政府也都會照規定執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是目前已經有……

花次長敬群：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請一起提供，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你通知了他們，但他們沒有經濟財源，這部分要怎麼做？有沒有配套措施？

花次長敬群：如果是財源的部分，現在確實比較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怎麼樣在法裡面檢討相關的這些問題，畢竟經濟狀況有受到影響，本來他是在那邊做生意賺錢的，但是因為路開了，他的經濟就會受影響，所以這部分應該考量如何滾動式修正，並配合其他的行政作為，請內政部就人民的需求做最好的協助。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思瑤、鍾委員佳濱、蘇委員震清、張委員其祿、翁委員重鈞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以外，其餘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本日委員提出的質詢未答復部分，請一併以書面答復。

報告各位委員，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條文。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 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至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及公告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年內，申請收回土地。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應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通知與公告土地使用情形之辦理事項、作業程序、作業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百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提報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出席委員 23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 (一)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 (一)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劉耀豪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

- (一)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高委員虹安代表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民眾黨黨團在今天提出「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因為近年虐待動物的事件其實也相當多，社會的關注度也越來越高，因為動物虐待事件有一個很特別的真相在於被害者是不能夠講話的，所以很多證據的調查相對不容易，而且也很難讓加害者付出應付的代價。根據農委會統計可以看到，2018 年至 2020 年有 6,462 件通

報案件，最後卻只有 161 件是依據動保法有真正處以罰鍰或者判刑，看得出其實臺灣的動保法需要更多的資源和公權力才能確實執行，所以我們的修法是希望能夠在警政署底下要新增動物保護警察局及相關的業務內容。

我有看到其實包含內政部和農委會對於修法都是持反對意見，我也看了反對的意見。首先，目前內政部的理由是主管機關還是在農委會下轄的動物保護相關委員會，但這個部分我在修法的內容裡面其實也特別提到，目前農委會動保處底下的動物保護檢查員的角色是處理所有由外界檢舉、通報、陳情的這些動保案件，更不要講其實動保員本身不具有司法調查權，也沒有偵辦犯罪和保存證據的專長，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有一些案件沒有辦法立即去介入，可能在處理上也會為時較晚，但是如果按照內政部和農委會所提到，也可以跟警察來做分工或合作。這部分其實我們也跟警界相關同仁有討論過這個議題，對於現在有一些地方的警員能力不足，是因為沒有一個真正專職的動保警察，同時在他自己本身的業務中，這一塊可能也不是他的專責業務，就不要講一般的警察其實也沒有動物相關知識的專業培訓。所以在偵辦上，我們當然很理想化認為農委會動保員可以跟警政署及地方警察局的警力來配合，但是這件事情在實務上就是造成在過去短短的三年間就有這麼多的通報案件，卻沒有辦法真正依法裁罰的狀況。

所以我們希望在警政署下面可以增設這個特種的動物保護警察局，才能夠專責做動物保護，而且相關的警員要以特別的警力去執行，這部分我也看到銓敘部提到可能包含員額上的配置也要做一併討論。所以各部會對於我們的修法有表達贊成的部分，我很感謝，但是表達反對的部分，本席也在此做一個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高委員虹安。接下來提案委員只有我在，所以由本席併案做提案說明。

今天本席提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有 3 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四條」1 案，這 4 案其實是同一個原因，潛藏一段被執政黨多數輾壓、罔顧議事規則的辛酸史。最後「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是因應婦幼保障，擴充警察專業人力。

本席提出警消海巡退休撫卹全面比照國軍，其實努力多時。109 年 12 月 24 日本席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被民進黨黨團復議，另定期審議，被放進冷凍庫。民進黨黨團甚至連同一時期該黨委員陳瑩的提案也復議冷凍。110 年 2 月 26 日，我將上述法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拆分成 7 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四條」1 案，結果也是當天當次就被民進黨黨團放進冷凍庫，但消防署的部分偷渡成功、沒被發現而沒被復議，所以今天才能夠排審。最終我又在 110 年 10 月 8 日將拆分成三案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送入院會一讀，居然也沒被發現，最終也能夠在今天排審見光。

退休警消與一般文職不同，應該比照國軍，是本席的一貫主張，當初年改欠缺對警消職務的深入瞭解，實應檢討。民進黨黨團違反議事規則第四十四條「對於法律案、預算案部分或全案之復議，得於二讀或三讀後，依前兩條之規定行之。」的規定，一讀根本不能復議。本席不斷堅持，自第一次提案以來歷經 10 個月提出 11 案，在議事技巧上不斷學習突破，才能讓本案不致胎死腹中，到底這條路能走到多遠？能走多久？本席也難有把握。

警政署組織的部分其實有關近來的性別議題、跟蹤騷擾、少輔會改制、性私密影像保護，內

政部跟警政署屢屢都說日後案件量可能會造成沉重的負擔，本席認為應該成立「社會保護大隊」，用專責人力面對問題，並且擴充編制，敬請各位委員及政府機關能夠支持！謝謝。

請內政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宗彥：謝謝召委和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所屬警政署和消防署相關條例的修正，涵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五條，還有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一條，還有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等等修正案的關切。

對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修正，本部警政署其實在今年 4 月之前就已經開始積極推動幾個條文的修正，涵蓋第十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四條、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等等條文，在今年 4 月 22 日已經報行政院做審查。經過人事行政總處的函復，因為已經有相關機關的研議意見，請我們就這些相關的意見來做一些研酌，所以警政署就這幾個條文的修正也已經在積極推動中。我們希望可以綜合大院所提的幾個條文的修正案，因為跨了幾個部會，甚至有跨院之間的研議，我們期許是否可以讓我們一起等這些條文的修正推動報行政院之後，再送大院時，可以一起來做併案討論？這是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部分。

另外，無論是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或是警政署組織法的修正部分，因為現在部的組織法修正推動也已經在行政院積極推動當中，是否能將這些相關意見綜合在一起，依照行政院程序送到大院時一併酌予研處？另外我提一下，相關像劉委員權豪所提的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的修正，希望在各加工出口區設置消防隊，其實各縣市消防隊的配置都會在鄰近加工出口區和科學園區等等，都有他們業管的轄區，目前依照這樣的作法並和這些產業做緊密結合，所以在整個消防體系上，目前都有這樣的規劃。

其次，就專責警察的部分，無論是社會保護警察、保護組或動物保護的部分，先前其實各部會也都希望有各種專職警察的推動。以目前在警察總員額的管控下，其實再怎麼推動，依照現行的制度，我們的警察可以執行的範圍還是比較廣，如果依照這種專責警察的規劃來推動的話，是否在整個人力上或是在處理上可以達到委員所期許的效果？還請讓我們一併思考及考量。以上是本部的相關說明。

主席：政府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

現在進行詢答，由於今天的會議是與內政委員會聯席，所以登記發言的委員人數比較多，因此本聯席會委員，就是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非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另外要拜託各位委員儘量控制好時間，先作以上宣告，如果個別委員有特殊需要，再行處理。拜託各位委員儘量控制在時間內就要停止發言，如果機關來不及在詢答時間內及時答復委員的部分，麻煩在會後向質詢委員詳細說明或補充書面答復，以避免影響後續委員的詢答，謝謝大家的配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9 時 16 分）今天衛福部有來，我先就教衛福部，你們表達成立專責總隊的意見都是不贊成，我就覺得滿奇怪的，如果在警察部門當中能經由學習或者任何進修，也可以讓警察

有社工或專業資格的提升，你們的報告中說會跟你們疊床架屋，難道是有專業上的傲慢或執著嗎？在社會安全網內多做一些工作，難道有什麼不妥？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我們的意見是若涉及組織，業務的部分如果有重疊，勢必要做一些釐清或使其明確，在社安網裡的確就是靠網絡的合作，並沒有說不行。

江委員永昌：對，其實沒有重疊，但是在警察的編組中，它有人、也更專業，而且在這方面能夠給你們更好的聯繫和合作，而不是每一次都要兩邊找人去處理個案。我回頭講給內政部、警政署聽，家暴案、妨害性自主案歷年的案件數不斷增加，但我不敢講是你們沒有努力、成效不彰，我不敢這麼講，因為社會變遷包含太多、太多的事情，或者是以前都忍耐了，沒有通報，現在其實大家民智已開，知道這種事情一定要來處理，所有案件逐年增加，但逐年增加之後，你需要更多人力、物力、資源。如果你們今天不贊成立委所提的設置專責機構，或者加強警察在牽涉到社工部分的本職學能，你們自己有提出任何好的方法或建議嗎？我不是質疑你們成效不力，不是！而是因為案件屢屢增加，社會在變動，你們有其他的方法嗎？次長要回答，還是警政署副署長要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在整個社安網裡面，現在正在做 2.0 的推動，之前其實我們的刑事警察局也好、署裡面也好，我們都有將此完整的機制透過跨部會之間來合作，也會來協助……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是完整的機制，但是增加了什麼？人力、物力、資源、制度，增加了什麼？預算沒看到增加。

陳次長宗彥：我們的人力雖然沒有增加……

江委員永昌：對，沒有啊！沒有的話，就是加重原有人力的工作。

陳次長宗彥：委員，不是這樣說。

江委員永昌：107 年 2,000 多件，109 年 2,500 多件，這個是妨害性自主；家暴案也是逐年一直在上升，107 年 72 件到 109 年 93 件，增加、不斷地在增加，預算、人員什麼資源都沒有，今天有提出來，也許你不贊成這種疊床架屋的方式或是還有其他綜合考量，但是你要把其他的做法提出來嘛！理解我的意思嗎？警察不是保護令開始才要工作，他是受案之後，偵查、保護、鑑識、筆錄、移送，很繁瑣、很多工作。

陳次長宗彥：是，其實連警政單位也是跨組之間的合作，地方警察局在這幾年也是逐步陸續將婦幼隊做完整性的建構，等於在婦幼保護這一塊的能力是逐漸增加的。

江委員永昌：你用逐漸增加來回應，可是我從員額跟預算真的都沒有看到。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一開始在總體說明的時候，就有說總員額是被匡住的，總員額是有上限的，我也只能就總員額下在警察人員的分工上做調整。

江委員永昌：就是每個人的分工都加重了嘛！所以你這樣繞了一圈，還是有問題需要解決。你剛剛說跨部會、跨機關，我剛剛就先點衛福部的說法給你們聽了，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們還是在總員額上面……

江委員永昌：真的還是要重視一下，為什麼別人會這樣提案。

陳次長宗彥：我們對這一塊一定是重視的。

江委員永昌：好，接下來跟消防署的業務有關。消防署的網站上可以下載民眾的防災手冊，如果是家庭防災的話，它是統統都納進來，包括瓦斯、防火、地震、颱風，其中地震有另外拉出來做地震的防災手冊，也是可以在網路下載，不是實體印刷。

火災發生的頻率相較於其他，應該單獨拉出來做火災的防災手冊，放在網站上供大家下載，我是覺得這樣比較有道理，為什麼我會這樣講？你現在 google 打「火災」兩個字，各種方法都有，這個人講一套、那個人說一套，民眾哪知道哪一個是對的？這必須要整合，包括各縣市的官網還不一定都一樣，光是一個要不要搞口鼻，說不定臺北市跟新北市的寫法就不一樣。專家雖然有很多，可是政府要負起責任，所以火災部分要如何防災，這個要特別注重。

陳次長宗彥：這部分會請消防署就整體來處理，包括各縣市的網站或是其他在網頁上會出現的，我們會請消防署做完整性的瞭解，讓正確的資訊能適時的更新、處理，也讓它有一致性，委員建議的這一點我們會儘速完成處理。

江委員永昌：第一件事情，你們網路上的資料才更新到 105 年，現在資料都已經到 109 年了。這幾年所有有關建築物發生火災的次數，從 106 年到 109 年來看整體是下降的，其實最會發生火災的是獨立住宅跟集合住宅，不過它也有下降。現在問題來了，火災的件數有下降，但是獨立住宅、集合式住宅跟全部的死亡人數卻沒有下降，我們必須要去檢討這顯現了什麼問題。

再來，住宅當中最容易發生火警的大概是廚房跟臥室，雖然整體火災事件有下降，但廚房跟臥室發生火災的死亡人數卻沒有什麼下降，你們就要考慮到你們在這當中做了哪一些事情，為什麼有一些件數的下降卻沒有反映在死亡人數上？請回答本席。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再做整體的分析，謝謝委員提供這樣的觀點，確實可以從這個數字上看出主要集中在哪幾個地方，甚至還有時間點各方面，可以看出逃生避難上是不是欠缺了哪些部分，或是在預防上我們可以做哪些，這一點我們會來做……

江委員永昌：你講是這樣講，但我很質疑，因為監察院有對你們提出報告。現在各縣市的住警器，如果以六都來看的話，安裝率都滿高的，但是六都以外你就不管了嗎？臺東才 57.26%、南投才 50.17%，但自治條例中只有新北跟臺北有處罰，金額是 6,000 元到 3 萬元，其他縣市就沒有課責應設置的責任，這部分要去檢討。還是中央應該訂一個處罰，如果地方不設的話，會有罰則，而不是只有靠地方自治條例，新北跟臺北都有，但其他的地方卻沒有，這部分你們有什麼看法？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檢視各縣市自治條例的相關規定。

江委員永昌：可是中央訂罰則下去各縣市就……

陳次長宗彥：就像委員提的，因為自治條例的罰則是否適當或是有沒有完整性，這部分會請消防署來做。如果確實要推動跟必要的部分卻還沒有做，我們會跟各縣市溝通，請他們加速自治條例的修訂。

江委員永昌：99 年 5 月 19 日有增訂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監察院在 106 年提出報告，主要是因為

你們常常都在講補助跟宣導，可是它其實是要你們督導跟稽查，這有差別。我知道有些項目剛蓋好、新建的建築物或是有做室內裝修的，不能只靠消防的人力做稽查，是否可以在建管當中就一併統整，這部分你們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因為我上網去查資料發現，好像有做又好像沒做，看得迷迷糊糊，請次長回答。

陳次長宗彥：消防跟建管這兩個部分應該是各司其責，建管跟消防都要落實，這一點我要藉這個機會請大院積極協助推動消防設備人員法的立法通過，以加速落實剛剛所提到這些相關的消防安全設備，這樣子……

主席：請內政部會後送一份比較完整的報告給江永昌委員跟本會。

江委員永昌：主席，次長在替消防人員對大院提出要求，大院也回頭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的人力、物力、勤一休一的制度，他們能不能休息？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都有在推動。

江委員永昌：勤一休一產生的超時、超勤問題，他們到底有沒有得休？而不是過了一年之後全部變成敘獎，這些都有被釋字第 785 號檢討過。

陳次長宗彥：所以這是一個搭配，可以在消防安全檢查這一塊的勤務做一些調整。現在先不管這一塊，其實勤一休一的部分，消防署已經在跟各縣市積極推動。

主席：不只是消防，警察也是一樣，勤休都是很嚴重地被過水……

陳次長宗彥：這是就整體而言，我要跟大院一併說明，以本部來講，不論是警察、消防、移民、空勤總隊，這些有輪班執勤修正的部分，是由本部人事處統一協助這幾個單位處理。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立法院一定支持警察、消防等等這些人員人力、物力的增加……

主席：謝謝江委員，我們會排一個專案，請內政部就有關警察人員勤休及員額的整個制度……

江委員永昌：警察、消防，還有剛剛講的那些。

主席：對，由內政部主管的空勤還有移民，這些無法正常勤休的同仁，關於勤休制度再排時間來專案報告，謝謝江永昌委員。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謝何委員志偉：（9 時 28 分）請教警政署副署長，請看一下我手中的表格，110 年 4 月、5 月、6 月有個神奇魔術的數字，叫做 3、2、1，3,000 多件、2,000 多件、1,000 多件，再來，7 月、8 月、9 月，叫做 1、3、3。在 110 年 6 月到 7 月這段期間，酒駕的數量的確是下降了，但是隨著疫情的平緩，酒駕件數也穩定的上升，請問一下警政署怎麼解讀這樣的數據？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謝謝委員的指教。疫情提升到三級的時候，因為怕有傳染的問題，所以在酒駕執法這一部分強度沒有這麼高；另一方面，國民進出的消費場所也受限，所以酒駕的狀況會減少，在這方面的執法強度就沒有那麼強。慢慢開放以後，我們恢復了強度，數字也就慢慢回升。

何委員志偉：以六都的酒駕狀況而言，臺南的數字是最高的，這表示臺南抓酒駕是最勤勞的，110 年 9 月的酒駕發生數是 3,553 件。我之前有提出酒駕累犯洗大體，的確，臺北市酒駕死亡的數字歸零，而且還大幅度的下降，但可能時間過了一陣子之後大家忘記了，在 107 年到 109 年之間

死亡人數來到 151 人，跟過去十年的周期相比，雖然前陣子有下降但數字又上去了，即使我們窮盡一切的方法，還是有人執意要酒駕。所以，我們一定要造成他們生活有一些不方便，你認同不認同？

劉副署長柏良：這……

何委員志偉：認同還是不認同？

劉副署長柏良：認同。

何委員志偉：我國國家政策研究院研究美國酒駕處罰制度指出，在俄亥俄州有酒駕肇事紀錄的車主會有一個特別車牌，您知道這件事情嗎？像之前鄭寶清委員其實也有討論過。這些酒駕車主只能開車到他上下班的地點，甚至在必須要接小孩子的時候才可以用車，你認為這個可行嗎？

劉副署長柏良：我認為有很多方法，上次大院在討論如何加重其刑的部分也有參考很多國外案例，我想這些都是國外有效的方法，但是在國內還不一定能夠使用。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呢？

劉副署長柏良：這會牽涉到國內橫向跨機關的意見。

何委員志偉：這個制度其實很簡單，就是在車牌上標示出來，有些酒駕累犯是長期的，犯了十幾次都有吧？你應該知道，你認為他還適合駕車嗎？你認為他還適合擁有車輛，隨時開著一到兩噸的車子，像飛彈一樣，在人口密集處去撞機車、撞公車、撞民宅嗎？這樣當然要限制他使用車輛，但我沒有要限制他的人身自由，他一樣可以開車、騎車，只是限制他要在正當範圍內使用，你認為這樣的邏輯合不合理？

劉副署長柏良：因為主管機關不是我們，有好的意見可以提出來討論。

何委員志偉：除了 Ohio 之外，我想問一個問題，我們自己也有親朋好友是警察同仁被酒駕撞到支離破碎，你覺得可不可以限制這些人使用車輛？美國加州也是這樣做，既然國家政策研究認為這些都是可以參考，而且在執法、立法方面並沒有很嚴重的困難，想就教一下主管機關……

劉副署長柏良：委員的意見很好，我們可以提出來，這是由交通部在主管相關的法條。

何委員志偉：所以從您專業來看，您是表示贊同的嗎？

劉副署長柏良：以交通安全、執法的角度而言……

何委員志偉：請次長回答，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我要提醒，我國法律的規範跟制度是直接吊銷或吊扣行為人的駕照，就是已經限制他不可以再有駕駛的行為，其實回頭來看也有很多酒駕……

何委員志偉：但是他有肇事跟沒肇事其實是有差的。

陳次長宗彥：我們發現有很多酒駕累犯是在被吊扣或吊銷的狀況下，還是繼續無照駕駛。

何委員志偉：對。

陳次長宗彥：委員剛剛提的車輛問題，因為車輛是屬於動產的概念，這一部車其實未必是當事人所有，但是對於行為人的部分是直接做限制。

何委員志偉：但是對於他擁有的車輛，這些也可以去做，這些東西我認為應該要去走。我現在準備要提案，他只要是酒駕一次，可能這一年的時間或短期內必須要限制一些他的生活，這樣的邏輯你認為可行嗎？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這兩件事是可以併在一起思考的，因為主管業務的是交通部，所以車輛的管理、駕照的部分……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想要就教的是……

陳次長宗彥：因為酒駕的部分已經從法律面上加重其刑了，對他的行為也做了一些限制，所以以我國來講，其實我們對於酒駕行為都已經有相關的配套跟處理。至於這些不斷累犯的行為是否要透過其他方式做更有效的處理，我覺得要整體思考。

何委員志偉：有些時候吊銷執照也必須看狀況，我的主張是只要是酒駕者就必須要標示出來，標示一年，從他的生活習慣下手，有一次就有兩次，我認為這是我想要去推動的。剛剛警政署這邊態度是可以研究、樂觀其成，細部的部分可以一起再慢慢研究討論出來。

另外一件事情，本席已經提案，從肇事後到未完成酒測之前的飲酒行為，我應該會定義這就是公共危險罪，因為之前有發生肇事後又跑去喝杯啤酒，就是黃暉瀚母親這個個案。所以我期待未來大家來一起支持，謝謝。請問主席，我們不是 8 加 2 分鐘嗎？

主席：你沒有看，因為今天是聯席會，所以只有 6 分鐘且不延長，你已經超時了。

何委員志偉：OK，謝謝。

主席：事後請警政署針對何委員關心的這些，不管是修法還是什麼，請再去向他報告，謝謝。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37 分）今天要討論的雖然是幾個條例或是人事條例的修正案，但是我要請問次長還有警政署副署長，請拿一下麥克風。

從上個禮拜到這個禮拜有相當多檯面上的人物都有提到他們在社群網站上被盜用了臉，這跟 AI 有關，叫做 Deepfake，一般人翻譯為「深偽」，多人的性私密影像因此受害。到目前為止，警政署好像還沒有任何偵辦的方向，未來如果在修法的時候，從修法的面向來看的話，我覺得不只有內政部跟警政署，說不定法務部的調查局，甚至是國安單位也要加入，因為我有聽說總統的臉或是一些影像也被盜用、偽造。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警訊，萬一我們的國家元首跟其他境外勢力的國家元首的影像都被盜用的話，恐怕後續引起的效果會非常的大。尤其現在的年輕人都是以看手機為主，他們不相信身邊發生的事，但他們相信手機裡的東西，這才是最糟糕的！所以無論怎樣，刑事警察局要先處理一下這個狀況。請問內政部，針對 Deepfake 的部分，未來如果要修法的話，會走哪幾個方向？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針對 Deepfake 的部分，刑事警察局其實有做深度的研究，但以現行的法律來看，目前都沒有任何像是專法的部分；另外，它的刑度可能也不足。我們建議可以參酌現行刑法對於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跟其他傳播工具若違反相關規定可加重其刑責，以此對 Deepfake 部分做處理，因為這部分可以透過技術實施來加重，可能要看……

劉委員世芳：內政部是支持加重刑責，如果加重刑責能杜絕這種非法行為，那是最簡單的，但事實上不一定能完全做到。剛剛次長提到不只是內政部或法務部的刑法就可以做到，可能還需要 NCC、跟資安相關的影像傳播內容提供者以及傳播內容的這些社群網路配合，如果沒辦法有效制止，我想請教能不能先下架？請副署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謝謝委員的指教。下架部分，我們現在有 iWIN，就是好幾個部會所共同支持的機構，當有任何狀況時我們會通知 iWIN，而 iWIN 的系統會通知相關平台……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相關的平台有哪些？在 Deepfake 部分……

劉副署長柏良：不是，它是一個影片，可能會放在 Google 或任何平台上。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要告訴我是哪些相關平台，是 Google、Facebook、LINE 或 Telegram？到底是哪些？

劉副署長柏良：都有。

劉委員世芳：你們要告訴我現在查緝的是哪些相關的社群網路平台，我要知道的是這些。

劉副署長柏良：現在統統包括在我們國內的……

劉委員世芳：「統統包括」是哪些？講正確的。

劉副署長柏良：臉書、LINE、Twitter、Instagram，就是國內的……

劉委員世芳：請問你們已經開始偵辦了嗎？

劉副署長柏良：刑事局現在已經抓到網紅……

劉委員世芳：網紅小玉。我現在講的是你抓到人之後，也知道他賺很多錢，你當然可以用其他的刑法起訴等等，但在社群網路上有沒有可能還有沒抓到的人？以後如果有第二個 case，在還沒抓到之前有沒有可能聯絡 Google、Facebook、LINE 或是你講的 Instagram，也許還有 TikTok，讓它有先下架的機制？有沒有法源基礎可以要求他們？如果副署長沒辦法回答，有沒有其他刑事局的人讓我請教？

劉副署長柏良：我們有跟衛福部共同委託 iWIN，由 iWIN 來……

劉委員世芳：麻煩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跟委員回報，假設影片放在網路讓兒少看到，基本上我們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跟兒權法上……

劉委員世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裡面可以這樣做？

張司長秀鴛：是，它可以要求他。

劉委員世芳：「它」是誰？「他」是誰？

張司長秀鴛：我們的 iWIN 看到這些影片在網站上，可以要求網路平台業者……

劉委員世芳：譬如 Facebook 或 LINE？

張司長秀鴛：沒錯。

劉委員世芳：請教有關 Deepfake 部分，我們假設應該有青少年會看到，可是 Deepfake 的影片以後

如果繼續到處在不同的社群網路流竄，我們可以怎麼要求平台？你怎麼通知他？他可能會覺得這不是他的事，Facebook 跟 LINE 也做很多公益活動和募捐等等，請問誰去通知他？我們根本沒辦法根據法律的程序要求他必須下架，沒有嘛！

張司長秀鴛：兒權法在第四十六條……

劉委員世芳：現在正在用嗎？

張司長秀鴛：是。

劉委員世芳：針對 Deepfake，已經有要求了？

張司長秀鴛：是，現行的。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用的？

張司長秀鴛：現行的……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是針對 Deepfake，這兩天有幾位民代舉行記者會，都是以女性為主，當然也有男性受害，我聽說網紅館長也是受害者。不管是衛福部或內政部，請教你們在偵辦時有沒有開始把猥褻性或性侵害部分進行下架？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現行機制不只限於 Deepfake 的狀況，只要是構成這樣的情況就可以要求頻道業者下架。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是問現在已經開始偵辦了嗎？

陳次長宗彥：有下架。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跟我說你有抓到網紅……

陳次長宗彥：現行機制就會要求這些平台下架。

劉委員世芳：有嗎？已經下架了？

陳次長宗彥：有。

劉委員世芳：以後如果有這種影片在自己的平台繼續流竄呢？

陳次長宗彥：現在有另外一種是自己架設自己的平台，這可能是現行機制裡面，我們需要思考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這是最難處理的。但我提醒一下金流方面，無論怎麼樣，他們做這些動作都是為了商業利益，可能要賺錢，只讓自己看了很高興、親友互相轉傳的比例也不高，就是為了賺錢。所以我建議內政部要結合衛福部，甚至要結合金管會，因為他一定有數位金融交換制度在獲取不當利益。

陳次長宗彥：在現行機制中，跨部會有一個平台是針對不當影像進行處理，而跨部會涵蓋到剛剛提的經濟部主管、NCC 主管還有金融部分都在平台，還有衛福部……

劉委員世芳：我拜託內政部、警政署和衛福部針對你們最近處理 Deepfake 的程序，還有處理進度等執行部分都告訴我，我才能瞭解如果真的需要修法，從什麼方向處理比較快，好嗎？麻煩一下，謝謝。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主席：報告不只給劉世芳委員，本席也要一份。因為韓國 N 號房的主嫌一判就判四十年，還要把

所有的會員統統撈出來。剛剛劉委員所講的金流很重要，大家說網紅小玉收入千萬元或有多少的不法獲利，麻煩你們要辦出像樣的案子。在場的劉副署長當過刑事警察局局長，我們應該要有這樣的實力，金管會如果不配合，也請告訴劉世芳委員跟我，我們在這邊會想辦法幫助大家。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9 時 47 分）主席、大家好。我之前有提案針對警消的所得替代率比照公務員，目前評估好像是機會不大，請教次長，內政部現在的角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所得替代率這件事還是要做整體考慮，因為這是整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改革，所以整體上我們還是要搭配相關部會做思考。

許委員智傑：之前警消要比照軍人有兩個問題，一是軍人是 24 小時、一般警察是 12 小時值勤，高階的可能也是 24 小時；另外，軍人是限齡除役，就是可能沒辦法到 65 歲才退休，基於這兩個原因，我知道調整的困難度滿高的。有一些退休警察協會來跟我聊，我一直跟他們說要找出可行的方案，他們本來要抗爭，但我勸他們不要抗爭，主要是要走有效的路，所以我們就一直討論警察的所得替代率有沒有機會調整。

我這邊有份數據，有關警消平均死亡年齡跟公務員平均死亡年齡的比較，大家可以稍微看一下這個圖，很明顯是公務員平均死亡年齡比較高，再來是警察、再來是消防，尤其是遇到重大消防事件，消防部分就會突然降下來。為什麼原住民是 55 歲退休，而公務員是 65 歲退休？因為原住民的平均壽命比較低，所以他可以提早 10 年領退休金。警消的平均死亡年齡真的比公務員還低，但他們是一樣的所得替代率，平均死亡年齡比較低的這份數據應該可作為調高的參考。

再來，如果依現行制度逐年遞減，到 118 年的退休所得替代率是 62.5%，工作年資要 40 年；如果工作 30 年，替代率可能降到 52.5%。從現在的退休比例可以看出警消的勤務真的比較勞累，很多人在 55 歲前退休。我們來看全國公務人員的退休數據，50 歲以下退休的警察是 74.4%，非警察是 25.6%，加起來正好 100%，可以看出警察平時勤務勞累以及退休年齡比較早。接著，以前警察人員年資 30 年以上的退休者比較少，現在愈來愈多，因為所得替代率的更改而導致緩退潮。在 99 年的時候，全國的警察是七萬多人，年資 30 年以上只有四千多人，現在全國警察有八萬多人，年資 30 年以上的警察有一萬四千多人；也就是在 99 年的時候，年資 30 年以上的警察是 6.4%，在 108 年是 17.3%、在 107 年是 13.2%，這就是緩退潮。

以這個角度來思考，目前警消是比照公務人員，但很多警消一直覺得他們的勤務比較危險跟緊張，平均壽命也比較低，結果是完全比照公務員，我剛剛給次長看的數據都是跟公務員做比較，的確是有差別。我想到原住民比起一般公務員退休可以提早 10 年，如果警消跟公務員完全一樣，對警消來講是不公平的。原本有很多人說警消要比照軍人，事實上我跟陳瑩委員也提過案子，但是我知道要完全比照軍人的困難度較高，當時我問到兩個答案，一是軍人限齡除役、一是軍人的工作時間是 24 小時，目前所有的警消退休人員協會都在爭取這件事，但也得到兩個

同樣的答案，恐怕困難度滿高的。

當面對高困難度時，如果大家硬要抗爭是沒用的，而且對社會也不好，可是他們反映出這個不公平部分，是不是請警政署、內政部甚至是退撫司可以去思考？我不敢說要調成跟軍人一樣，但是依據我剛才提出的道理，是不是有機會把所得替代率做一小部分的調高？我覺得這樣才會給警消一個比較公平、可接受的方案。

今天我提出這些看法，目前我接觸到的警消退休人員沒有用這些思考方式處理，我跟他們討論很久、想很久，我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方案，請內政部、警政署跟退撫司是不是可以用這個角度重新思考？我們來訂一個比較合理的方案，給勤務真的比較勞累、危勞的警消有更好的交代，對他們來講會更公平！這部分不知道次長的想法怎麼樣？

陳次長宗彥：當然退休的福利可以更完善、更周全，那是最好的。不過退休制度是國家的整體思考，我們會跟相關部會一起再討論。

許委員智傑：我今天提出的這些理由，希望內政部、警政署跟退撫司可以比較專業的角度來看，我剛剛提出的是有道理的理由，怎麼樣來幫助……

陳次長宗彥：不過委員剛剛提到的……

主席：陳次長，你回去再思考一下。我覺得剛剛許智傑委員所提的所有數據都應該在年改前由內政部協助警察跟消防人員提出來，但是你們完全沒有做。

陳次長宗彥：我要提一下，剛剛許委員提到年齡曲線，這應該要計算退休之後的年齡做比較，才會比較客觀……

主席：等一下本席會問這一點。

許委員智傑：當然，這正是現在為什麼有緩退潮，他就是計算後不划算，所以就緩退。最簡單的概念就是警消比照公務員，我才會拿出警消跟公務員的差距。主席剛剛提到年改前就應該要思考到這點，但坦白講當時年改就是把警消跟公務員擺在一起，沒有特別抽出來，後來才有警消應該比照軍人的呼聲出來，主張警消是比較特殊、危勞的工作。雖然我們已經定案了，我也知道比照軍人的困難度相當高，若可以比照是最好，不過最後的結果不見得會如意。我剛剛有針對他們的危勞提出具體差距，所以我們在所得替代率上真的可以再思考一次，讓警消有更公平的所得替代率，讓我們往這個方向來思考、努力、修改，好不好？謝謝。

主席：跟各位宣告，今天聯席委員發言時間是 6 分鐘，不再延長，不過剛剛的許智傑委員，我覺得他提供非常重要的訊息給各位政府機關作為參考，所以酌予延長，其他人就不再延長，謝謝。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57 分）我想請教有關消防員遇到緊急狀態時要如何拿捏破門或不破門的問題。過去我們看到很多實例，消防員遇到緊急狀態的時候，他依當下判斷覺得要第一時間進去救人，可是事後因為門被破壞了，而被當事人求償。針對這部分請教謝副署長，有關破門是不是有一套 SOP？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謝副署長說明。

謝副署長景旭：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跟指教。事實上我們經常碰到這種狀況，因為我們最主要的工

作任務就是火災搶救跟人命救助，往往要破壞車輛、土地或建物，在消防法第十九條有特別規定，因為執行這種任務造成民眾的損害，我們負有賠償之責，所以目前有 14 個縣市都有編列相關預算……

羅委員美玲：地方政府都有編列相關的預算？

謝副署長景旭：是。

羅委員美玲：你們覺得這樣公不公平？我們為了救人，結果後來還必須要賠償或補償。

謝副署長景旭：有時候現場狀況瞬息萬變，很難做一個……

羅委員美玲：這樣會打擊消防弟兄的士氣。

謝副署長景旭：我們所有的破壞都有專業的認定跟經驗法則，而且不是個別的判斷，我們會會同勤區警員跟里鄰長共同研議，再施行破壞的工作。

羅委員美玲：對，有時候我們在第一時間可能找不到里長或是大樓管委會的主委，或者是說……

謝副署長景旭：沒錯。

羅委員美玲：當找不到的時候，可是當下真的是非常緊急，非得要進去不可。

謝副署長景旭：我們還是以人命救助為第一要務。

羅委員美玲：是，目前是所有縣市政府都有編列相關的經費？

謝副署長景旭：14 個縣市有編列。

羅委員美玲：其他的呢？

謝副署長景旭：其他沒有編列的，他們會動用預備金，所以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個縣市有同仁進行賠償的動作。

羅委員美玲：副署長，我有個建議，其實像我們警察在執勤時，都有佩戴密錄器之類的配備，所以我們消防弟兄在執行任務時，有沒有辦法比照像警察佩戴密錄器或是攜帶攝影器材作為第一時間的蒐證或保留證據？

謝副署長景旭：據我了解，大部分同仁值勤為了確保自己的權利跟保障，他們本身都有佩戴這方面的配備。

羅委員美玲：是自己佩戴嗎？由他們自己準備嗎？

謝副署長景旭：對。

羅委員美玲：並不是由消防署提供基本配備嗎？

謝副署長景旭：沒有，因為消防屬於地方事務，所以都是由縣市消防局自行採購。

羅委員美玲：目前各地方的消防局有在做這方面的配備……

謝副署長景旭：有，包括消防車輛、救護車，還有同仁救護執行時都有佩戴這些配備。

羅委員美玲：包括密錄器或攝影器材之類的，所以目前我們都已經有這方面的配備？

謝副署長景旭：是。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因為我們看了太多的報導發現有消防員為了救人、救災，結果後來居然反而要被求償，這部分有時連我們自己都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消防弟兄出門執勤，我們該如何保障他們出勤的權益，可能要我們消防署多加關心。

再者，我要跟次長還有副署長討論的，就是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大隊長的職務等階是否應該要做調整？為什麼會針對直轄市是因為我們六個直轄市的面積雖然占全國面積 30.12%，可是人口卻占了全國的 96.42%，也就是每個直轄市政府消防局每位消防員平均需要服務 1,400 位以上的市民，而外勤大隊主管的事務當然非常繁重，可是我們目前職務的職等僅有警正一階，顯然跟他所負擔的職務很不相當。再來，還有一點就是經查全國消防機關警監人數現在只有 91 人，僅占消防人員總人數的 0.6%，相較全國公務人員簡任職務人數比例占 3.56%，很顯然消防機關警監人數是偏低的，所以本席認為有改善的必要，這樣才能留住人才與激勵士氣，應該要調整官階。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對直轄市消防局外勤大隊大隊長職務調整的關心，這件事在三年多前我就任之後，因為我非常清楚大隊的轄區範圍相較於直轄市警察分局的範圍，其實是更大的，我們直轄市外勤大隊大隊長又擔負第一線指揮官的責任。

羅委員美玲：他還有調度的……

陳次長宗彥：所以他必須擔負起監護災害現場的指揮權責，綜合這樣的狀況，我們都認為應該要做調整，所以我們就積極在推動。我們現在已經得到相關部會的支持，目前已經送到考試院做最後的審查。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們已經送到考試院？

陳次長宗彥：已經送到考試院。同時我們也要藉這個機會謝謝人事總處、銓敘部等等相關部會對這個案子給予我們非常多的指導跟協助，我們也希望這個案子可以儘速完成，讓直轄市的各外勤大隊大隊長的權責跟他應該有的官等可以衡平，這樣將有助於第一線消防同仁的指揮調度，而且也是對他的一種鼓勵，所以這件事情，我們早在之前就一直在積極在做。

羅委員美玲：OK，好，謝謝次長，很感謝內政部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以上。

主席：我順便跟羅委員說明一下，剛剛您關心的這個議題，我上個禮拜已經問過了，銓敘部已經同意，考試院基本上是支持的，謝謝您關心警消的權益。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5 分）本席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內政部陳次長及警政署，就是關於員警的執勤安全跟整個警察弟兄資源配備的問題。我看到審計部這次的審查報告裡面也指出，警察的配槍部分雖然在 104 年度逐年進行更換，但是把這些超過 20 年以上的手槍予以更換之後，還有 17 個單位配發不足，以臺北市來看的話，就少了快 435 支，數目最多，還有保一 386 支，跟高雄 225 支，如果再加上其他各單位的話，我看整個缺少不足的部分總計有六百多支，將近 700 支。有關不足的部分，你們要怎麼解決？我看整個不足的部分，幾乎都是在臺北，還有高雄等都會地區，光是都會地區警察的配槍不足，就讓本席不得不為執勤弟兄的安危感到憂心。一般民眾如果看到警察穿著制服本來就會覺得他就是一個公權力的象徵，大家都對警察很尊重，可是警察配有這些配備在執勤，為什麼在員警執行整個警察的後勤勤務規則卻規定員警在執行巡邏、臨檢、值班時都要佩戴槍彈，其實當民眾看到警察人員穿著制服，就會感覺到他們是基於公

權力在執法，但是常常配槍所因應的對象都是這些壞蛋，現在配槍不足要怎麼處理？你們現在是員額增加，以致來不及購買？還是其他原因？哪有從 104 年度起就逐年在換發的，到現在還短缺那麼多，而所短缺配槍的地區又多位在都會地區。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跟委員報告，槍枝基本上來講應該是夠啦！

莊委員瑞雄：審計部就說你們槍枝有短缺，你還說夠？

劉副署長柏良：沒有，他們去看的时间，跟我們購買的时间可能有落差。

莊委員瑞雄：落差相差多少？

劉副署長柏良：因為這批我們都已經買進來了！

莊委員瑞雄：你的意思是說監察院這次的審計報告是黑白寫的？

劉副署長柏良：不是，我是說有時間上的落差。

莊委員瑞雄：審查報告才剛出來，落差在哪裡？落差在什麼時間？哪有那麼神奇，他們審計結果出來之後，你看到他們的報告，你們就應該儘快澄清，告訴他們都已經買好了，你不能推說是有落差。

劉副署長柏良：關於槍枝的部分，我們今年有在買，但並不表示那些槍枝是不堪用的。

莊委員瑞雄：審計部跟你們說的是時間年限到了，你們必須把 20 年以上的槍枝汰換掉，他現在不是在跟你們說堪用不堪用，如果照你的講法是都可以用，即使超過 20 年就繼續用就好，不必汰換了。

劉副署長柏良：所以是採購的問題，現在槍枝正在採購中。

莊委員瑞雄：你就回答現在在採購中就可以了，因為本席質詢的重點是槍枝不足的部分剛好在都會地區，所以要特別小心，不然會被做文章。

劉副署長柏良：謝謝委員關心。

莊委員瑞雄：既然有規定 20 年以上的槍枝要逐年汰換，就一定有它的意義嘛！也就是說，一支槍使用超過 20 年，還是使用到 30、40 年，它跟新的一定會不一樣，所以就這部分要加強。

另外，有關防彈背心，你們說 5 年就要汰換。本席看到宜蘭市區那位攔檢闖紅燈的警察弟兄，他在中槍之後還鏗而不捨的追捕，他被逃逸的嫌犯開槍射中，還不斷的追緝。從電視的畫面看起來，本席質疑他到底有沒有穿防彈背心？這部分你們都要好好去了解，我也很清楚，我們整個防彈背心不夠，現在防彈背心還欠多少？

劉副署長柏良：以往購買防彈背心時，就是因為招標擠在一起，所以我們在前年購買四萬多件，將近 5 萬件，5 萬件並分成 4 標，在採購過程當中，3 個標分別都不及格，因為我們採最嚴格的標準。

莊委員瑞雄：就是沒辦法驗收。

劉副署長柏良：是，沒辦法驗收，所以在第 3 標之後，我們就把價格提高……

莊委員瑞雄：你們現在還缺多少？

劉副署長柏良：現在我們還有一批也在採購中。

莊委員瑞雄：你們是缺了五千多件。

劉副署長柏良：對，那是最後一批。我們有 5 萬件分成 4 批採購，我們後來每年都有編列……

莊委員瑞雄：其實如果到 109 年 11 月已經屆期要汰換的防彈背心，而你們沒有更換的、短缺的，其實是超過 11,677 件。

劉副署長柏良：現在基本上 70%以上都有配發了。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這部分你們要趕快補足的原因是這些都攸關整個警察弟兄執勤的安全。

劉副署長柏良：跟委員報告，以往因為單價低，所以被低價搶標造成不及格，現在單價提高到 9,000 元之後，我相信這個問題將會解決，我們以後將逐年汰換，就不會擠在一年一起換。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現在重新招標購買的部分後續有沒有辦法如期交貨？你現在只說你們的標準提高了……

劉副署長柏良：有啦！以前就是價格太便宜，現在提高到 9,000 元一件，所以這幾次的驗收都及格。

莊委員瑞雄：因為防彈背心要買有效的才有用。

劉副署長柏良：對，我們採取很嚴格的標準，我們隨意抽取 4 件直接送到美國去打，只要有一個凹痕就退貨，那一批就不行通過。

莊委員瑞雄：那我的問題很簡單，這一萬多件短缺的部分，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會補足？

劉副署長柏良：應該已經在採購中了，確切的交貨資料，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莊委員瑞雄：會很快嗎？不會很久吧？

劉副署長柏良：不會很久。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今年已經採購，按照驗收程序，如果時程可以完備的話，會在明年的 2 月配發，這一批採購下來之後，因為我們整個需要配賦的量是五萬八千多件，現在已經更換三萬四千多件，目前這批又採購了 2 萬件，所以剩下大概差不到 4,000 件。

莊委員瑞雄：所以次長，像這種基本配備不能開玩笑。

陳次長宗彥：當然！當然！這關係到員警的安全。

莊委員瑞雄：趕快把它補足，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12 分）陳司長，我現在要討論的是警消人員加班費的議題，因為考試院版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如果加班的話，應該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但後面有一個但書，亦即「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問題是按規定加班費或是補休假本來就是勞務的對價，他付出勞務，你應該給他一個勞務的對價，結果你無法給予他勞務的對價，卻用這個但書，把它寫在這裡，然後說這樣會變成是一個獎懲。我的問題是獎懲歸獎懲，難道加班是一個應該獎勵的行為嗎？這完全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為了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的解釋精神。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紹元：謝謝委員的垂詢。這個部分涉及我們法規司的權責，法規司今天有專門委員列席備詢，我們請他來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法規司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惠琴：補償有很多方式，像是加班費、補休假，還有考績，當然機關應該優先給予最適當的補償，如果沒有辦法才會有其他考量。

邱委員顯智：我要講的是這個東西依照現行的狀況來講，如果這樣做的話，基本上對公務人員的保障已經非常不周全，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出來之後，為了保障公務人員的健康權，所以做了很多比較細緻的規範，也希望機關提出相應的法案，所以這個可能要帶回去再研議這樣的方式是否妥當？因為加班是一種勞務的對價，要給予加班費或換補休，在沒有辦法換加班費或換補休的情況下，而變成一個獎懲，那到底對基層公務人員的意義何在？全國整體公務人員同樣都給予 100 次的嘉獎，這有什麼意義？所以就這部分可能要再進一步研議。

第二個問題要請教警政署副署長，有關警察加班費的計算，根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兩項，作為警察人員加班的計算，但問題是專業加給到底有沒有包括危險加給和警勤加給？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沒有。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是不是應該把他的危險加給、警勤加給也納入加班費的計算基礎？我說的是這個基數，也就是他已經加班了，那加班費到底要怎麼算？加班費的計算如果沒有把危險加給跟警勤加給納入加班費的計算基礎的話，那會不會對基層員警產生不公平的狀況？

劉副署長柏良：是，謝謝委員幫我們爭取，這是屬於人事總處的權責，我們會把意見帶回去……

邱委員顯智：請人事總處陳專門委員就這個問題回應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總處給與福利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惠娟：謝謝委員垂詢，我們給與福利處會把這個議題帶回去再做審慎的研議。

邱委員顯智：加班費的計算是不是能更加公平、更為周延？請你們再研議一下。

再請教消防署謝副署長，消防員加班之後要換成休假，到底要用幾個小時換一天休假？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謝副署長說明。

謝副署長景旭：因為消防工作是地方事務，各縣市按照勤區的特性、災害總類各方面……

邱委員顯智：港務分隊直屬消防署，這在函文裡面有寫。本席想要了解到底是多少小時換一天補休？

謝副署長景旭：我們……

邱委員顯智：我直接跟你講答案，現在是 24 小時換一天。這樣合理嗎？要加班 24 小時才能夠換補休一天，其實這部分法律都有規定，你們這樣做，對他們是否公平？消防員的正常工時一日就是 8 小時，警察也是，所有的公務人員依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的規定，公務人

員每日上班時數是 8 小時，每週工作時數是 40 小時，這規定得非常清楚。所以請問副署長消防員的正常工時一日是幾小時？

謝副署長景旭：我們都是 24 小時待命服勤。

邱委員顯智：對啦！但是它的正常工時就是 8 小時嘛！我現在跟你說的是依照大法官解釋、依照各個相關的法令，例如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我國公務人員每天上班就是 8 小時，每週正常工時就是 40 小時，次長，這部分消防員沒有例外，這部分沒有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這個就是 8 小時。

邱委員顯智：對，現在題目是他要加班 8 小時，還是加班 24 小時才可以換一天？現在就是要加班到 24 小時才可以換休一天，是否應該研議如果加班超過 8 小時就應該可以換一天的休假，副署長，你了解我的問題嗎？這個題目很清楚。

謝副署長景旭：是，這個我們可以來研議、考量。

邱委員顯智：應該這樣才是妥善的作法，因為他每天的正常工時不是 24 小時，他不是鐵人，此一作法基本上也違反相關的法令，一天的正常工時就是 8 小時，如果他加班 8 小時的話，應該就可以換休一天，因為他已經再額外工作 8 小時了，對不對？而不是額外的工作 24 小時，天啊！額外工作 24 小時才能夠換休一天，這樣的算法對基層的消防員是非常不公平的。

陳次長宗彥：不過這一點就請委員也讓消防署去研議，因為他們有排班跟勤務的整體規劃，但基本精神是這樣，那完整性讓消防署回去再做一些處理。

邱委員顯智：好，你可以去妥善規劃，本席只是點出問題，就是現在要加班 24 小時才能夠換休一天的不合理性。

主席：邱顯智委員的質詢非常重要，也充分顯現出長年以來警消被血汗剝削的現實狀況，所以為什麼我們會有今天的排審。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21 分）警察人員如果因公受傷或失能，依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第五條，僅有針對醫師指定必要費用以及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進行補助，但比如聘僱照護人員等等都未列入。不過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就有相關規定可以核實給與聘請專人照護的費用，但警察人員沒有，這部分是否有改善的空間？我覺得這部分要照顧。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這一點之前在內政委會也有委員表示關心，我們也覺得這一點應該做調整，部裡面有要求警政署做全盤修訂，我們之前已經修訂，也走了程序，現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我們再做一些調整，我們會儘速彙整相關的意見之後再重新依照程序函報。

張委員宏陸：請問次長，各地方的消防局長是政務官，還是事務官？

陳次長宗彥：依照地方制度法，在直轄市是政務官，在縣市則由縣市長依照其職權決定，如果在一定比例內係政務任用，如果不是的話，就是事務任用。

張委員宏陸：在以前的時代，警消是一體的，但現在次長是否知道，有些縣市的消防局長是在警消一體的時代進入消防體系，繼而擔任消防局長，不過他本身並無消防的專業背景，你覺得這樣的消防局長在指揮跟專業上是否有不足之處？

陳次長宗彥：關於這一點，我想縣市首長在任用的時候，必然要就此一職務的重要性跟專業性一併去考量。當然過往在警消一體的時代，可能有些非消防體系的警政同仁因為職務上的調整而去接任，我相信他在接任之後對於本職的專業也應該要有所精進跟成長。因為地方制度法很明確地規範消防是地方自治事項，後來警消分立之後，它就是一個獨立的體系，它也非屬於一條鞭的體系，如同我剛才說明的，它是地方自治事項，所以無論是直轄市或是縣市，消防體系的人事權都在市長的手上。當然，因為消防局局長都肩負地方第一線災害發生之後，他必須要預防、搶救等等實務上的重責大任，必然要有一定的專業跟知能，所以這一點我們還是會提醒縣市首長酌予注意。

張委員宏陸：消防、救災這些都是人命關天的事情，都是極為重要的事情，全國應該不分各地、不分鄉鎮都有一致的標準。各地方如果要買消防雲梯車或其他裝備，各地方政府尤其非直轄市的縣市，往往連預算都很難編，所以不論是消防雲梯車或其他裝備等等，地方政府其實很難去處理，像這一次還好我們有前瞻計畫，有些部分可以補足。我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想問，我們有沒有思考過，警察體系是一條鞭，但為了救災消防這個很重要的問題，你認為一條鞭的作法會比較有效率呢？還是像現在這種作法會比較有效率？

陳次長宗彥：當然，這各有利弊，但是現行的救災體系裡面，中央的部分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跟各縣市之間有各縣市的支援機制，各縣市本身也有鄰近縣市的支援機制，在災害發生之後，無論是地方型的或是跨區域型的，這幾年來臺灣對於整個災害的搶救及互相支援的體系都已建構一套機制，此時是否再重新去調整現行的機制，還是從現行的機制我們來注意？另外，這幾年來針對地方財政上確實不足之處，除透過前瞻計畫協助地方改善消防設備以外，我們現在也請消防署再提出幾個完整的計畫，有計畫性的來協助地方改善整個消防設備。

張委員宏陸：除了硬體設備之外，還有軟體的能力等等，都因為各縣市政府的重視程度不同，所以也都有很明顯的落差。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現在也另外建構一套教育訓練體系，充分運用我們的竹山訓練中心，雖然部分縣市有自行建構的消防訓練中心，不過它的設備跟完整性一定遠遠不及竹山的消防訓練中心。我們現在在推動的是，除了培養新一代消防人員的基礎訓練以外，也針對特殊性任務的需求開設不同的班別，並且請各縣市來調訓，我們就會提供這樣的訓練能量給地方。

張委員宏陸：最主要的是有的地方政府首長如果重視，他會把消防人員補足，現在有很多地方的員額也都是不足的，所以……

陳次長宗彥：這幾年已經逐步在完……

張委員宏陸：只是有所改善而已，但還沒有……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會提出這個問題，包括人力、設備、訓練的建立才會有比較完善的指揮系統，請你們思考一下。

陳次長宗彥：我們都會呼籲啦，是，確實如同委員所說的，每一個縣市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常常主計單位對於消防人員的人事部分有時不一定會全額編列，但我們都希望這部分可以加速完成，讓員額不足的消防弟兄能加速補足。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29 分）目前動物受虐的事件層出不窮，動保團體建議設置動保警察可行性較高的作法，可以採用保七或是婦幼警察的模式來執行。現在警政署是不是同意採譬如像保七的模式，它的優點就是目前中央警政員額尚未滿編，可比照衛福部食藥署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作法，由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擔任食安警察，或是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事細則中加入動保刑事案件的協辦就可以了，不知可否這樣執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重視與關心。根據我們的統計數字，警察機關受理動保案件的件數並不是那麼多，全國各地派出所受理類似案件的時候，都由派出所直接第一線第一時間趕到現場處理，目前我們的評估……

陳委員椒華：副署長是說目前已經有人力在做了，所以還不太需要？

劉副署長柏良：已經在做了，對，因為它的件數沒那麼多。

陳委員椒華：目前本席接到動保團體的訊息並非如此，似乎一般的警力已經很吃緊，所以他們對於執行動物受虐事件有些困難，所以才建議請警政署研議是否可仿效修正相關法令的模式由保七來……

劉副署長柏良：跟委員報告，衛福部食品安全這部分是有對口的，有專案查緝工作的時候，由中央部會跟保七對口，在各縣市還是由各衛生單位跟我們各地警察局……

陳委員椒華：因為時間的關係，是不是請警政署研議？

劉副署長柏良：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再來，喬友火災事件消防員殉職之後，監察院也有進行相關的調查，針對消防員出勤車禍未組災害事故調查委員會這部分，假如有因公受傷或是消防員死亡、受傷的情形，需要針對後續的事故做一些認定，是不是最好要有災害事故調查委員會來針對相關事故進行調查？監察院也督促內政部要檢討。次長，這個部分可以執行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車禍的部分，各縣市都有車禍鑑定委員會，至於在我們的消防法裡面的災害事故調查會，當時大院審查修正條文的時候，其實也是各朝野委員大家經過一番討論後定調在災害事故的部分，車禍的部分還是回歸由專業、專責的車禍鑑定事故委員會去做車禍的鑑定，這樣子彼此才不會互相干擾，所以這一點我還是跟委員做一下說明。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就是因公出勤有車禍，後續有些在公務上面、在執行勤務過程中發生意外事

故，如果再增加災害事故調查會，相關的基層勤務人員的工作權益就會受到更大的保障，本席還是請內政部……

陳次長宗彥：車禍鑑定還是會保障我們的同仁，這一點還是請委員放心，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本席也請內政部研議，如果可以的話，也希望能夠做研議。

再來，針對我們今天關心的修法的部分，在十大懸命工作裡面，消防人員、搬家人員跟警察是占前三名。我們知道消防人員的工作危險性比較高，請問銓敘部退撫司，警消的職務比起一般公務員會不會比較辛苦、比較危險呢？警消人員的退撫待遇，經過修法之後是比照一般公務員，我不知道這樣是不是合理？目前我們看到有些警消工作非常辛苦，但是如果提早退休，他們的退休所得替代率就會比較低，也就是他們領的退休金就會比較少，不知道在年改上路之後，警消的退休年齡或是他們領的退撫金是不是可以比照國軍，採取比較鼓勵性質的退撫機制，能夠讓他們不必因為提早退休而領到的退休金降低？我的問題就是可否考慮比照國軍的退休撫卹制度作個改變？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紹元：是，謝謝委員的垂詢。委員問的這個問題，基本上警消人員在我們的退撫法裡面是列為所謂危勞職務，也就是他們支領退休金的年齡相對比一般公務員可以稍微低一點，這部分由主管機關去訂定。也就是說，警消人員的危勞職務的性質，在退撫法這部分是就這個角度去考量，但是警消人員基本上還是公務員範圍內所謂的公務人員，假如把警消人員抽離出來去比照軍人的退撫制度去設計的話，就會造成公務體系內公務人員權益的失衡。事實上，公務體系裡面除了警消人員……

主席：因為前面很多人已經提過類似的問題，就請回去後一併考量。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一併考量。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38 分）今天的議題涉及的面向很廣，包括對於整個年改制度是否要重新再做一個調整跟檢討，不過在談這個議題之前，我先問內政部跟警政署一個議題。副署長，我們有一個所謂的 6 年條款，沒錯吧？可否說明一下何謂 6 年條款？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6 年條款主要是防弊，基本上警政署每年都會通報各縣市去問有沒有做這件事，各縣市都要回報，事實上針對 6 年條款各機關或多或少都有在做，只不過臺北市這一次……

羅委員致政：什麼叫做「或多或少」？我看到這個新聞覺得很奇怪，北市警啟動 6 年條款，那表示之前都沒動啊！

劉副署長柏良：警政署每年都有通報，都要做檢討回報警政署……

羅委員致政：然後呢？它如果不做呢？

劉副署長柏良：那我們尊重地方。

羅委員致政：所以 6 年條款是虛設啊！根據……

劉副署長柏良：不是，還是有做，這一次他們做的幅度可能比較大，再來可能是由……

羅委員致政：我再回到核心問題，「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這是什麼東西，是你們的制度喔！

劉副署長柏良：我們的一個辦法。

羅委員致政：你們內部制定的一個辦法喔。

劉副署長柏良：是。

羅委員致政：要不要遵守？

劉副署長柏良：應該要遵守。

羅委員致政：什麼叫「應該」？這是你們自己訂的制度啊！

劉副署長柏良：對，所以原則上他在轄區內滿 3 年得連任一任，變成 6 年，6 年到了就應該調整。

羅委員致政：對啊！請問警政署，你們有沒有統計過，現在有多少警察人員並沒有照著 6 年條款在動？

劉副署長柏良：跟委員報告，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會後我們整理出來給委員。

羅委員致政：提供給我。因為那天在這個會議之前我問警政署，警政署說你們沒有資料。

劉副署長柏良：我們檢討完再送給您。

羅委員致政：不是，這表示你們從來也不監督嘛！所有警察人員到底有多少人不照著 6 年條款輪調的，有人動，有人不動，甚至長達十幾年以上，你不能一句話說有時候有遵守，有時候沒遵守。

劉副署長柏良：跟委員報告，我們每年都有通報要求，至於詳細數字，我們會後提供。

羅委員致政：你剛剛講你尊重地方政府，它不動，你也沒辦法，是不是？

劉副署長柏良：它也可以報理由。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辦法裡面有一條寫得很清楚，其中第一項提到：因工作性質、特殊專長、轄區特性需要或無適當職務可資調任，經遷調權責機關核准是可以的。

劉副署長柏良：是特殊理由。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走這個程序？

劉副署長柏良：都有，每年都有。

羅委員致政：那你們應該有資料啊！

劉副署長柏良：對，但有多少還沒動的數字，我們回去整理好……

羅委員致政：警政署不能把責任丟給地方，就說尊重他們，你們還是處理全部人事的分配嘛，對不對？

劉副署長柏良：是。

羅委員致政：更重要的是它有公平性的問題。

劉副署長柏良：所以我們回去整理好……

羅委員致政：有些人在一個單位可以十幾年都不動，有些人卻動來動去，這對家庭、對個人都是很大的影響。

劉副署長柏良：是，我們回去整理出來。

羅委員致政：提供一個全面的資料。

劉副署長柏良：是。

羅委員致政：沒有資料，我們沒辦法檢討你們到底做得怎麼樣，更何況這是你們自己訂的辦法，要嘛就不要訂，訂了就要遵守。

劉副署長柏良：我們回去整理出來再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致政：好。今天談到年金改革的幾個重要面向，我看了幾個部門的報告，包括內政部、行政部門、銓敘部等等，基本上這幾個對於調整都有保留意見，沒錯吧？次長。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是。

羅委員致政：我們上次在做年改的時候有三大面向，一個是調降優惠利率，一個是取消年資補償金，第三個是調降所得替代率，沒錯吧！基本上我們是以這三大目標做為年改的執行跟修法，今天的討論裡面很多是要重新再檢討那一塊。

針對年金改革，當然當時有很多不同看法，甚至有人提出釋憲，根據釋憲的結果，我們做的年金改革基本上都是合憲的，除了有一個被認為有爭議、是違憲的，那就是退休再任私校要停俸的條例，沒錯吧！所以其他部分基本上是合憲的。現在只是回過頭來說要不要重新再設立一個制度，並不是恢復，沒有什麼恢不恢復的問題，現在是要不要重新再設立一個新的制度，比方說警察比照軍人，對我來講它就是歸零嘛！就是現在警察人員的退俸和補償金等等，要不要比照軍人的部分，就這樣而已啊！

我個人的態度很簡單，因為退撫制度涉及所有軍公教人員一致衡平的問題，剛剛司長也提到了，因為廣義來說，他是公務人員的一部分，沒錯吧！所以，如果警消要調整，那就會有公務人員怎麼辦、教育人員怎麼辦的問題，這我同意。所以我回到一個點，我認為對警察的照顧應該放在什麼地方？應該放在在職的時候多一點照顧，該給加班的、該給補休的、該給加給的，我都全力支持，包括我之前推動的交通警察危險加給的部分，我都支持。但是退撫的部分是牽一髮動全身，所以我們回過頭應該檢討，不管是次長這邊或是署裡面，甚至銓敘單位，應該檢討的是對於警消人員在職時各式各樣能夠比其他公務人員多照顧的地方，我同意！然後我想請問次長，這部分有沒有在檢討？

陳次長宗彥：目前是對於執勤勤務的部分有在討論，部裡面就幾個署的部分已經在做處理。

羅委員致政：方向是什麼？

陳次長宗彥：執勤時數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就是時數、加班等等？

陳次長宗彥：執勤排班的制度，我們希望讓它更合理化，也符合釋憲精神。

羅委員致政：可是再怎麼合理化，基本上還是可能……

陳次長宗彥：還是會出現……

羅委員致政：相較於公務人員，還是有更多我們召委關心的那幾個議題。

陳次長宗彥：是。

羅委員致政：包括勤務不穩定、輪班制、職業風險高的問題等等，所以照顧的部分不應該只有在所謂的排班部分。

陳次長宗彥：當然，還包括他的裝備以及相關配套，都要一起進行討論。

羅委員致政：我指的是福利的部分、照顧的部分。

陳次長宗彥：因為包括他的勤務安全，我們都要一起整體思考。

羅委員致政：這個當然是基本要做的，是基本配備。

陳次長宗彥：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還是堅持，剛剛有幾個委員也都提到了，要比照軍人真的是有很大的不同，剛剛應該是許智傑委員有提到，軍人最明顯的應該是有限齡的問題，就是所謂現役、除役時間的問題，這個問題在警消部分是沒有的，公務人員更沒有嘛！對不對？所以那一塊對他們照顧多一點，我覺得是應該的，更不要說他們在營期間事實上是 24 小時，警察人員在不執勤的時候是可以回家的，但軍人都要留營啊！所以很多這種不一樣的地方是完全難以比照的。更讓人家擔心的是，一旦警消可以比照，其他具有這幾個特性的公務人員要不要比照？所以對於那一塊，我個人是比較保留，尤其整個退撫制度要重新檢討，因為這些問題幾乎都討論過好幾遍、好幾輪了，要不要重新打開潘朵拉的盒子再討論？我是強烈的保留。

但是我再強調一下，對於在職期間所有警消人員的辛苦、辛勞，該做的福利的照顧、制度的完善、裝備的提升，我百分之百同意，也拜託內政部真的好好照顧我們警消同仁，對於他們在第一線、在執勤、在職時候的照顧，謝謝。

主席：謝謝羅致政委員，不過羅致政委員可能不瞭解退休警消爭的是一個公道，因為過去叫做延後給付，不是任何福利，謝謝。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不在場）湯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46 分）其實我滿贊同剛才羅致政委員講的警消在職時候的檢討，就是關於他們的加班、勤務、裝備等等這些合理性，我確實也是認為應該要加強補充。

關於退撫的部分，今天各機關很多回應意見裡面也有提到，依照舊制叫做延後給付，但是自從改成新制退撫，它就是一個年金制度，年金制度的財務變成是獨立自負盈虧，有自償性，當然我們有明定由國家負最終給付義務責任，但並不表示這個年金制度的精神我們不用去尊重，再加上它是牽一髮動全身，上個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都很努力審過軍公教所有相關法案，現在在院會協商的階段。今天關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內政部也說他們正在研議配合退撫法的實施，相關法令在研議當中，也會提出院版。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應該要等院版進來，同時也要等軍公教大原則在院會協商塵埃落定之後，我們才知道這個特別法還需不需要補充規定這些東西，所以我們會建議這個部分應該要再緩一下。

我今天另外要提的就是城中城大火事件，剛好今天與內政委員會聯席，所以警消及內政部都在，城中城大火燒出了什麼問題呢？除了四十幾條人命，燒出的問題主要就是建築使用管理出了問題，因為它本來是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但是現在供公眾使用的部分沒有再繼續，從 6 樓

以上都是住宅。我們對於住宅的管理，特別是對於高樓住宅管理的消防方面，有一個不知道算不算是盲點的問題，那就是所謂的管制密度不如供公眾使用的這麼高，所以很多消防檢查等等相關規定並沒有直接進入落實的，這當然也涉及到消防單位量能的問題。另外一個面向就是，其實它是屬於應該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自己負責，所以要成立管委會。

我現在想要先請問次長，現在你們說要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到底你們的修法方向是怎麼樣？所謂強制成立管委會到底是可以怎樣強制？你們的手段是什麼？是不是可以簡要說明一下？草案應該已經有了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營建署還在研議當中，但是會透過罰則的部分來配套，強化必須要成立的管委會要成立。

黃委員世杰：不成立怎麼辦？不成立的話，你們怎麼做？就開罰單？

陳次長宗彥：對住戶有開罰的部分。

黃委員世杰：就開罰單嘛？

陳次長宗彥：對。

黃委員世杰：罰到他們成立為止，是這樣子嗎？

陳次長宗彥：關於連續罰的部分，可能營建署還會再……

黃委員世杰：會斷水斷電嗎？如果他們不願意成立管委會。

陳次長宗彥：這個可能還要再……

黃委員世杰：好，我現在就要延續這個來跟你討論。我們的建築法是為了維護建築安全，所以要蓋房子要有一個建照，要審查它的結構，就它的使用目的是否符合消防、逃生等等，這些公共安全的部分都事先予以審查。蓋好房子之後，會去檢查有沒有依照建築使用執照蓋，然後再發給使用執照，使用執照上面有明列使用用途，對不對？後續才會有所謂的管委會去維持建築物安全使用的問題。假設是結構性安全問題，其實政府是有強制介入的規定，規定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一條規定對於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建築物，要通知它停止使用，並且限期命所有人拆除，不拆就可以強制拆除。所以現在對於結構因為使用一定年限之後產生公共危險的建築物，政府是可以強制介入的，但如果是使用管理上面造成公共危險風險時，我們現在並沒有強制介入的機制，這就是一個問題，城中城真正的問題在這邊。也就是說，使用管理上本來應該是所有權人集體應該負的責任沒有辦法負起來的時候，放任這個建築物的內部管理，譬如消防通道阻塞、管路漏水等等，雖然結構上可能還不一定達到房子要倒塌這麼嚴重的狀況，可是在管理上的風險，如果只是像你剛剛講的那種修法模式，我們是沒有辦法去防止的，他們如果繼續……

陳次長宗彥：剛剛委員其實是提到……

黃委員世杰：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仿照這樣一個精神，建築法第八十一條已經有這樣一個架構了，對於這種管理出問題……

陳次長宗彥：事實上委員提到確實應該是強化使用管理的部分。

黃委員世杰：關於使用管理的部分，當行為人不作為的時候，國家有沒有責任？其實我們現在講的是滿特定的，並不是所有建築物有這樣問題的時候都要強制介入，我現在講的是，因為你要設定那個風險因子夠高，譬如說樓層很高，然後有某一些風險因子確實會造成這樣的問題。譬如城中城這個要處理，甚至要有後續的安置計畫，因為我們可以看到都是社會弱勢住在裡面，如果我們今天要禁止他們使用，甚至要把它封起來，以避免這樣的風險實現，政府相關的安置，可能透過包租代管、透過其他社會住宅去安置這些弱勢，後續相關機制也要一併思考。

其實第八十一條本身就有可以再強化的空間，對於結構安全的認定，對於使用管理安全的部分，其實我們要往這個方向去想，而不是只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如果你用剛剛說的那種修法是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今天特別利用這個機會請內政部把這個東西帶回去研議。

我再很快地附帶講一點，那個是治本，現在要治標的話，因為你們已經盤點出全臺灣類似這樣子高樓層欠缺使用管理，盤點出來之後我希望你們做一件事情，至少在你們剛剛那個治本的方向研擬出來實施之前，其實是要去研究它的風險因子，對於風險因子比較高的，不好意思，還是要麻煩我們的警消同仁要經常去巡查，甚至也要去那邊辦講習，跟這些住在裡面的弱勢群體說，萬一發生火災的時候要怎麼逃。其實城中城有給我們這樣的教訓，知道怎麼應變處理的，其實很多都活下來了，沒有辦法即時做出正確反應的，可能就沒有辦法存活了。所以，這樣的訓練也是我們消防同仁應該要去做，你只是可盤點有一定的範圍可以去做的事情，也希望你們要去做，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除了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在警消這一塊的強化以外，其實地方政府對建管單位的落實也很重要，這一塊也應該一併……

黃委員世杰：針對這一塊，中央大概要負起督導責任，要求各地方政府要依據你們所擬定的計畫下去執行。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會請營建署落實。謝謝。

黃委員世杰：好。

主席：今天在 11 點半左右處理臨時提案。很抱歉，因為在趕時間，所以沒有讓各位休息，你們如果有需要可以出去一下下。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55 分）今天我要關心的是現在的科技偵查，民眾非常關心在治安跟警方辦案，以及民眾隱私權、民眾基本人權之間的平衡問題。到目前為止，我國相關法律還是非常殘缺不全，所以現在出現了很多問題，警方已經很積極在用這樣一個方式進行辦案，在這中間會大量使用到我們的生物特徵，尤其是人臉辨識的部分。現在警方已經開始使用 M-POLICE 建構巨量資料庫，但是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國家只有在基於特定而且是重大公益目的，才有建立大規模資料庫的必要。對於這個釋字解釋，我相信內政部應該也很熟悉，當時是為了指紋，指紋也好、虹膜也好、人臉也好，都是最近我們在科技上面會使用到，而且很可能會接觸到跟人最親近的隱私權有關的生物特徵。釋字第 603 號很清楚的講國家要建立大規模資料庫的時候，要用法律明定蒐集目的，而且跟重大公益目的之間的達成要有密切的必要性及關聯性，

還要修法明文禁止在這個目的之外的使用。

所以我今天要就教內政部，什麼時候要規劃完成相關立法？我剛剛講了，在簡報第 1 頁大家看到，警察就坐在電腦前面用 M-POLICE，人不出去巡邏，就直接去看很多人的臉書、IG 的相片，然後就來比對、就來辦案。除此之外，甚至現在的科技偵查，根據警政署對外所宣布的資料，信誓旦旦地說，警政署計畫要擴大人臉辨識功能，在每年春季貢寮海洋祭入口處進行人臉辨識，看誰有煙毒前科，這是大規模的使用。我去參加一個貢寮海洋祭，在入口就有大規模警察在那邊做人臉辨識，這樣有法源的基礎嗎？剛剛講了，大法官會議解釋提到，建立資料庫要有嚴格的限制跟規定，你們這些巨量的資料庫從哪裡來？是怎麼建立的？

另外，更離譜的是警政署說要在巨量資料中心裡開發各種系統，未來在集會遊行、在大型政治活動的時候，勤務指揮官就可以直接在指揮車透過影音動態查看。換句話說，所有來參加集會遊行的、到凱道的，不管什麼議題、不管什麼黨，或者是大規模的選舉活動，你們就可以直接對所有來參加的人進行人臉辨識，這跟過去特務或是警察直接監控看哪些人去參加街頭活動有異曲同工之妙，這對於未來的政治偵防就變成有一個非常大的模糊跟漏洞之處，法律的規範在哪裡？警察為什麼可以對這些合法集會遊行進行全面性人臉監控？監控了以後要幹嘛？要做什么？相關基礎資料從哪裡來？除了你們從戶政事務所取得，因為身分證上都有每個人的相片，但只有這個資料庫是不夠的，你們還會去串聯各個單位、不同部會，所取得的相關資料，然後怎麼運用、怎麼使用？這個資料庫可以在沒有法源的基礎之下、沒有嚴格的限制之下就建立嗎？在使用的過程當中，也沒有任何清楚的法源規範，這造成了一個非常重大的疑慮。

事實上在美國已經有很多州開始對人臉辨識系統提出相當大的質疑，認為它是嚴重的侵犯隱私權，而且人臉辨識系統的準確性是很有問題的。但是當我說我透過了這些系統、透過 M-POLICE，認為你有犯罪的嫌疑，當事人還要證明那個人不是自己，對當事人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是非常不對等的，所以美國很多州已經限制執法單位使用人臉辨識。在歐洲更是幾乎相當全面性的拒絕，因為他們過去有納粹的經驗。

在臺灣，警察濫用我剛剛說的 M-POLICE 的個案已經很多了，在這種情況底下，我今天想要特別請教內政部，這個必須要立法，要有清楚的法源的規範，否則我們每一次在這邊質詢，尤其是衛福部因為最近疫情的關係建立了很多的資料，到底怎麼看管？到底怎麼保護個資？會不會被濫用？光是靠你們在這邊對立法委員的承諾，是不值三毛錢的。所以根據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回歸我們憲法的精神，回歸要有法律限制使用，是不是請內政部儘速提出立法計畫？請內政部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我想這個議題是非常嚴肅的，所以，第一、本部或警政署未來在使用這些大量數據的時候，一定要基於立法的精神……

鄭委員麗文：你們有沒有提相關的立法計畫？現在立法不足嘛！

陳次長宗彥：第二、我想委員特別做了詳細的說明，我們會加速請警政署、本部法規會針對國發會

、行政院資安處所掌管的相關法律，一併來思考未來在數據的使用上，是現行的法律就足夠，依照現行法律來執行，還是現行法律不足的部分……

鄭委員麗文：現行法律是一定不足的。

陳次長宗彥：我就說綜合考量下來，如果有必要性的話，我們會來研議，也應該加速來處理，而且應該往前看，因為數據的使用未來一定會越來越廣泛。

鄭委員麗文：因為現在已經出很多問題了。

陳次長宗彥：就更應該更謹慎的去面對。

鄭委員麗文：我想基本的政策立場是這樣，但是我們希望內政部跟警政署要加快速度，因為現在已經每天都在面臨這些問題了。你們都已經信誓旦旦，像我剛剛說的，用起巨量的資料中心、用起大資料庫，好像用得很開心、非常順手一樣，然後對外宣稱，甚至就這樣大刺刺的說，連集會遊行、大型政治行動都可以用這個監控，毫無任何現代憲法、人權觀念、法治國家的觀念，都講得這麼大聲，講得這麼驕傲，這讓人家覺得非常的錯愕，今夕是何夕？科技的速度絕對走在法律的前面，你們已經慢很多了。

所以在此本席具體要求內政部，我們這裡不是內政委員會，我希望你們在三個月之內完成相關的立法，提到立法院來。我知道你們回去一定要好好的研究，我的要求就是要加快速度。現在的立法是絕對不足的，因為科技進步，現在立法的很多觀念已經完全跟不上了，所以就這方面臺灣真的要加速，不然的話，我們離一個數位進步的國家真的還非常、非常的遙遠。現在不能夠因為是法律空窗期，就大開方便之門，胡亂的使用所有資料，然後用這個辦案之後，還要讓老百姓自己來證明那個人到底是不是我，這是侵犯到人權的。我剛剛已經取得國際上很多的例子，所以在此請內政部加緊腳步，嚴肅面對這個問題，不能夠再這樣拖一天算一天了。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5 分）我先講今天這一場質詢主要就是針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的修正，本席從頭到尾參加年金改革，非常瞭解來龍去脈，牽涉到的修法程序非常的多，包括銓敘部、人事總處、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等等，但是把年金改革過去修過的法再重新修正是有一定的困難度。我們要在這裡肯定，並且達成共識，警察人員的工作壓力大、時間長、危險、工作量很大，這是必須要考慮的，除了修法以外，還有什麼方式在行政程序上可以給他們更合理的待遇與尊重，才會有優秀的年輕人願意來當警察，國家如果沒有優秀的警察，後面都不必談。包含退休的警察人員，為國家付出一生的青春歲月，跟軍人一樣，應該給予尊重，更應該依法讓他們領取應有的退撫待遇，這一部分我想請相關部會要正視。

本席辦公室接到很多電話，針對今天這個質詢，我舉幾個實際基層員警給我的反應，因為我在街頭 3 年，跟他們在一起得到很多訊息，第一、警察應該做的是他的本職工作，而不是管理員，高雄大火事件出來以後，陳其邁下令展開第二波清查作業，高雄市警察局要求各分局立刻清查回報，你們曉得高雄市有多少危樓嗎？警察現在的工作還不夠嗎？基層員警給我的訊息就是這幾句話：過去有豬瘟的時候，警察都要負責去查餵水桶，叫做餵水警察；現在高雄市的基

層員警跟我講，他們現在變成大樓管理員警察。當然，就警察法而言，他是牽涉到一點點這些業務，但是內政部、警政署要搞清楚，要幫你的基層說話。大樓管理檢查的主責機關是工務局、建管處，這些工作很多局處都有關係，主責是誰？這是行政程序，要依法行政，不要讓警察跟我們軍人一樣可憐，包山包海，有事就警察幹、警察出事情就幹警察，這是非常糟糕的觀念！所以，我希望基層員警的聲音內政部跟警政署要聽進去，要給他們一個答復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我們內政部一定堅持我們的警察、消防人員依照職權去執行，但是絕對不會有餓水警察，也不會有警察變管理員這件事，這個我們一定要嚴正的來說明。

吳委員斯懷：這是基層警察給我的回應啊！

陳次長宗彥：我們在內委會也有說明過，基於國家整體需要做的事，我們警察當然會配合，但是我們也希望各部會、各職權單位應該依照職權進行他們應該要做的事。

吳委員斯懷：次長，我的時間有限，主責單位是不是建管處？

陳次長宗彥：像委員所提到的，大樓建管的部分就應該依照建管去落實。

吳委員斯懷：對，沒錯。

陳次長宗彥：經營管理的部分就應該依照經營管理去落實，就是各權責機關平常就應該去落實這些工作，而不是到了需要積極處理的時候，就把這些工作加諸在警政或消防同仁身上，應分責去落實。

吳委員斯懷：次長，我同意你今天的回答，那麼是不是告訴高雄市市長，有些工作不全是警察的？警政署，你們要講話，否則高雄市警察局下這個令，基層員警反彈。

陳次長宗彥：我們基於我們自己的職掌，我們也會請警政署在縣市警察局長的會議上面，請警察局局長一定要勇敢地表達，就自己的職權範圍，但是在整體市政上需要警察搭配，我們當然會做配合，不過非屬警察職權的部分，我們還是請業管的單位去做……

吳委員斯懷：次長今天講的話，警政署要下達給各縣市警察局，要聽到基層的聲音。

第二個問題，現在警察工作倍增，預算員額數卻不足，我舉個例子，最嚴重的是新北市，編制人數有 1 萬多人，現有員額是 7,000 多人，僅達 68%。我也查證了、問過警政署相關的聯絡人，說是各縣市不足額係由於預算編列不足，所以你們沒辦法補足人。預算不足是市政問題，中央、警政署、內政部要不要把預算編足？編制這麼多人一定有其道理，依據縣市人口數及需求，而現在編制數跟實際數差這麼多，這些問題怎麼解決？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有兩個層面，第一個是警政單位編制員額的總額，第二個是各縣市政府編制員額跟預算員額的總額問題，縣市警察局的部分同時要面對這些事情，就是縣市政府有其總額，人事總處對於各縣市政府有總額的規範，所以這兩個問題同時存在。當然我們一直都希望，而且這幾年也不斷在培育新一代的警察同仁，就是希望可以依照編制員額，就預算員額，我們也希望縣市政府加速提高以符合警勤的部分。

吳委員斯懷：預算員額跟編制員額之間的落差，當然縣市政府考量整體預算的分配，這個時候中央

的補助就很重要。內政部既然編這麼多就表示有這個需求，至於員額的落差，不管是預算、房舍或者其他的問題，你要不要把它補足，這是你的責任嘛！行政院部會的責任。

最後一個問題，警察的外勤、內勤，大家都很清楚，外勤很辛苦、要玩命，結果犯了錯調內勤，這是過去警政署的內規。現在基層員警是怎麼講的？反年改之後大家延緩退休，反正要幹到最後一天，早退休的話退休金會受影響，那就犯個錯調內勤，這樣太好啦！這些問題是基本問題，這個文化要改、這個制度要改。

我給內政部、警政署這三個問題，你們在 1 個禮拜之內把相關的數據給我，包括這幾年來因為犯錯而調到內勤的有多少比例？這是基層員警給我的回應，大家都不願意幹外勤、那麼辛苦，但犯錯調內勤，這樣像話嗎？這是反淘汰。過去是這樣子，現在還這樣子行嗎？警政署簡單回答我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好，我們在期限內把資料統計好之後，再送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斯懷：不是說你把資料送給我，現在是直播，很多基層員警正在收視，你有沒有一個簡單的回應？

陳次長宗彥：應該不只是這個部分，警察陞遷的環節之整體人事制度應該再做一些通盤檢討，不過跟剛剛委員所提的可能有一點落差，就是從整體來思考的這一塊不是 1 週內可以完成的，我們希望他們有更完整的……

吳委員斯懷：我們希望是整體思考，但我所反映的是基層員警告訴我的，而且打了很多電話過來，因為我跟他們為了年改一起在抗爭的時候，給了我很多訊息，現在打電話來我要回應他們。希望你們在這裡的回應不是就說一段時間之後交個資料到委員辦公室，基層員警在聽、在鏡頭前面都在看你們這些長官怎樣照顧他們的需求。希望能重視基層的需求，他們是國家的支柱、真正國家的支柱，好不好？

主席：我再宣告一下，等一下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吳委員怡玟發言。

吳委員怡玟：（11 時 14 分）我們首先看一下，關於動保，由目前的案件數跟定罪率看起來，定罪率其實是很低的，請問副署長知不知道定罪率這麼低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我手上這邊的資料，我們受理是 720 多件，移送了 560 多件，定罪的部分我們這邊就沒有統計到。

吳委員怡玟：那你覺得數字上的差異是如何造成的？

劉副署長柏良：不是，是成案才移送地檢署，沒有成案就是沒辦法……

吳委員怡玟：我們的資料來源是農委會、司法院，我們認為定罪率之所以這麼低是因為事證不足。除了新北之外，大部分都是動保員過去幫忙，動保員並沒有調查權，所以民間的動保團體希望可以成立動保警察。新北市的方法很簡單，由基層員警員下去協助，有點像是婦幼警察的概念

。從 100 年開始，目前有 34 位動保警察協助偵辦，一年平均有 600 件左右的案子，所以他們的工作量也滿大的，你可以想像一天有兩件，這些人要跑來跑去。如果這是目前比較可行的方式，我們知道基層員警其實已經很忙了，員額也已經滿編了嘛！所以再把這樣子的事情加在他們身上好像也說不過去，但看起來他們又是最適合做這件事情的，對不對？

劉副署長柏良：謝謝委員，因為派出所分布在全省各地，民眾有需要的時候，第一時間警察可以由派出所派出來，所以這是分布在各地來辦動保案件的優點。假如要集中在一個地點的話，在資源上就有問題，這是我們初步的看法。

吳委員怡玓：其實這跟其他的事件都一樣，基層員警真的很忙，大大小小的事都要他們做，我就以動保為例好了，雖然新北是專設，但我想各縣市的民眾還是會去找警察局，就算地方派出所沒有專責，他們偶爾也都要去協助幫忙。

我想說的是，基層員警真的是太辛苦了，他們的工時及平均壽命跟一般勞工相比，工時多出了 50%，這是很可觀的數字，但警察的待遇也好，退休的福利也好，好像也沒有多出 50%。至於他們的平均壽命，就以退休俸來說好了，如果是每一年領的話，他們還少領人家大概 9 年左右、將近 10 年的時間，所以這其實是一個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就如剛剛吳斯懷委員委員講的，我覺得基層員警也好，或者是幹部也好，他們是社會裡面很重要的一分子，當你沒有辦法吸引優秀人才來的時候，如何確定我們整個社會的運作會正常？其實這是很難的。我想副署長一定也同意會幫基層員警及屬下積極地爭取，你個人……

劉副署長柏良：我們會盡量減少其他的協辦業務，回歸到我們治安、交通主辦業務的這些項目。

吳委員怡玓：警察要做的事真的很多，指揮交通需要警察，關懷街友、維護治安需要警察，有時候小孩不乖也要找警察。此外，取締噪音要找警察，我們現在提到的動保也要找警察，而拆除違建有時候要找警察，森林保育有時候也要找警察。再來是衛生稽查要找警察、防疫宣導也要找警察，真的是所有的事情都要找警察。我覺得就是兩件事情，要嘛你讓他們的工作量正常化，而不是所有事情都推到警察身上，可是這又牽涉到員額的問題或者是預算的問題，不然就是已經發生過的事情，也就是這些退休的警察人員已經奉獻一輩子，真的是大大小小的事都包辦了，也都交給他們做了，我不是希望可以積極地為他們爭取，因為他們已經是既成的事實，他們已經是這樣服務了……

劉副署長柏良：目前根據我們已經入法的，有 226 項需要警察來協助的事項，我們依法、入法已經有 226 項，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研究，看看如何把這些協辦事項盡量縮短到剛剛委員提到的，在現場保護執法人員的安全、在現場維護秩序，這兩個方向是我們協助其他行政機關執法的一個職責，我們希望朝這方向努力。

吳委員怡玓：對，這是一定要做的，我想這是保障既有或是現在還在工作的警察人員，或者我們也知道消防人員的工作也是非常辛苦、非常危險，就是保障他們現在工作的情况。但是這些已經退休的，我們希望你們可以再多出一點力保障他們，因為他們不論是賣肝、賣血也好，都已經是既成的事實了，很明顯的，如果跟一般的文官來比較的話，真的不合理，我希望副署長可

以再用力地推一下，好不好？

劉副署長柏良：好，謝謝委員關心。

吳委員怡玓：謝謝。

主席：謝謝吳怡玓委員。我們等一下在魯明哲委員質詢之後，就先處理臨時提案，然後原則上不休息，讓你們可以繼續，好不好？可以嗎？

王委員美惠：主席，讓本席和管委員先說完，因為內政委員會在逐條討論，好不好？

主席：不逐條討論，我們還沒有質詢完。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OK，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我們很快把臨時提案處理掉。我看了今天的 4 個提案，因為我們今天是司法及法制跟內政委員會聯席，所以我們主要是處理退撫跟組織，至於其他的權責，我們建議，因為今天 1 個臨時提案跟動保有關係、1 個跟消防有關，是不是應該到內政委員會去提案會比較恰當？因為我們聯席下一次不知道什麼時候開會，議事錄也不知道什麼時候確定，而且不是我們這個聯席在主管的。另外那 2 個劉世芳委員的提案，我也跟他說明過了，所以他也都同意撤案，是不是請陳椒華委員，要不要考慮一下？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的提案很簡單，如果說主管機關可以的話，就是把它處理……

主席：等一下，我先說明一下，內政委員會已經散會了。

陳委員椒華：我的提案也都滿簡單的，只是請主辦機關研議，如果他們認為可行的話，也希望今天能夠通過。

黃委員世杰：主要是因為那 2 個提案的內容都是涉及他們個別的職權，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的分工，比較適合在內政委員會，甚至是經濟委員會那邊去提案。今天我們是聯席會議，就處理聯席會議能處理的職權範圍，所以跟你報告一下，我是主張是不是可以用這種方式處理？

主席：不過有關動保警察，其實本席也提了一個修法，是在動保法裡面，所以並不是放在這邊。

陳委員椒華：我是想動保警察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來處理一下，那災害事故……

主席：你現在要修法在保七總隊設置動保警察未必合適，我的建議是因為我在動保法也有提過，但是動保警察現在民眾黨黨團也有一個提案，然後陳椒華委員也提了，很多人也都很關心，這個是重點喔！所以本席是不是可以做這樣子的裁示，就是剛剛在質詢的時候都已經提過，是不是請警政署回去之後儘速研議，我們應該要從動保法裡面去修，還是從警察的組織法裡面去調，好不好？在一個月之內送一個報告給內政、司法及法制的聯席會，可以嗎？

劉副署長柏良：可以。

主席：臨時提案就都不處理了。

黃委員世杰：召委，我補充一下，就是把這個內容讓他們一併在報告中回復。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因為剛剛都有質詢，我們就等於是質詢的時候聯席會議就做這樣的決議，就麻煩一個月之內提供給本會跟內政委員會，好不好？謝謝。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25 分）其實今天我看到我們許多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針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跟消防署相關的組織條例，今天特別藉這個機會，正好內政委員會、銓敘部、司法院，還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都有派代表在這裡。事實上我們在基層看到一個現象，請教次長，因為內政部不管是警政署、消防署，都是在你的管理之下，我相信這個部隊在第一線不光是工作複雜，他的危險性已經不需要我們再去形容了，尤其前幾年在桃園一次就有 6 位消防隊員往生，而且發生好幾次的災難，以我們在第一線的那種臨場感覺，我覺得真的是很危險的一個職務。我相信不光是警消，甚至有些調查人員也是這樣。但是因為現在很多的退撫制度，尤其是退休制度，會影響到他內部的人事結構，也就是說，一個制度會影響到這些危險任務第一線執行人的結構。

我們來看一下，大概從民國 100 年到 107 年，有兩次主要影響到所有公務人員，不光是警消，包括民國 100 年要停止 55 專案，所以在前一年發生了搶退的效應。接下來新的退休制度緩衝期要上路，坦白講，我自己碰到很多很多在地方的公務人員朋友，有中階的、有比較高階的，當年度退休的表格都已經快要簽到市長室，然後又把它搶回來，這樣的人有很多。所以現在我相信次長應該有感覺到整個全面的緩退，所有公務人員的緩退非常非常地明顯，但是對於這些需要反應力、體力的一些重要工作，尤其是以警消為主這樣的結構，第一個是你們有沒有看到？會不會擔心？請問次長要怎麼樣去補救這個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退休是每位同仁的基本權利，所以他有他自己的選擇性，但是委員關心的應該是要有一個更完整的制度，就是從新進人員，逐年他的……，因為我們的警消其實都需要在第一線的現場，都一定要有相當的體能狀況，所以體能的訓練如何去落實，然後常態化、合理化，讓他的相關體能狀況都可以做一定的維持。

至於內外勤之間的這個制度，在人事的調度或是人事的調配裡面要有一定的合理，讓他可以有外勤的經驗，然後是內勤的管理，或是內勤的管理再到外勤去，就是這個制度要同時全面性的去做搭配，我想這樣子才可以讓我們的警消同仁無論是陞遷或是在第一線的執勤，都可以有更好、更完善的部分。

魯委員明哲：好。次長，我們有統計警政署的人員，有關 50 歲以上的人力，各位看到從 103 年到 109 年已經有很明顯的上漲趨勢；在消防署的部分，也是一樣有明顯的上漲趨勢。其實我非常擔心，因為新的退休制度上路了，我相信老化會非常快，而且這個狀況也非常、非常的嚴峻。過去我在地方有碰過一個小的實驗，就是清潔隊的隊員本來當年是 60 歲就要退休了，因為真的沿街要跟著車跑收垃圾，那真的不是開玩笑，我們也怕他年紀大受傷，因為當時可能中央一些相關的規定提到 65 歲才可以正式退休，結果開始大家都不要退休了，所以清潔隊員光在我們中壢那隊，大概一半都達到 50 歲以上了，已經嚴重到例行每一天要外勤出去收垃圾、搬傢俱都產生困難，很多人都要去申請內勤，就像現在很多警消，因為有規定外勤到幾歲就必須要轉，如果

找不到內勤就直接要退休了。現在的狀況變成 5 搶 1、8 搶 1、10 搶 1，搶一個退休的位置，其實情況是非常、非常嚴重。

我今天真的想幫警消，甚至調查員、外勤風險者，我還是要說幾句話，希望未來內政部也能夠幫忙他們多講幾句話。警消的風險多高，其實不是光我說而已，外面的保險公司，假設你要去買保險，你看風險低到高，從第一類最低內勤人員到最高，我們看到一般的軍、警是屬於中間的第三級，所以表示軍警在目前臺灣的風險級數，保險公司專業的判斷是同一個級距，再嚴重風險的像是交通警察，甚至救難人員、消防隊員，這邊還沒有寫到刑警。所以我是說一般、普遍民間的專業風險管理公司，其實真的也都同意警消是一個高風險的工作，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真的希望他的退休撫卹制度，內政部在未來還有機會整體做調整時，應該確實把這些社會公認明顯高風險的公務人員要有更合理的撫卹制度，我真的希望有機會，我不知道是次長還是司長來回答？

陳次長宗彥：剛剛也已經跟委員會說明過，大家關心警消退休撫卹的問題，我謝謝大家，但是因為這是整體國家退休制度的完整性，我們當然會去參酌其他部會之間，尤其主管部會的相關意見，因為這要有完整更周詳的思考。我們如果能為警消爭取更多的退休撫卹當然更好，但是我們還是要站在完整的退休制度來做一個合理的思考。

魯委員明哲：最後一句話，真的要有更合理的一個退休撫卹制度，不光是對於這些警消，甚至是第一線調查人員的在職期間的風險，表達我們一點尊敬，也是剛剛講的延退、緩退，讓這種需要反應力、體力的工作能夠更接近合理，讓整個老化的速度減緩，這是我今天的一個建議，給你們做參考。

陳次長宗彥：另外也跟委員說明，我們整體警職人員的平均年齡，其實我們這幾年是逐漸在下降，我們從 103 年的 41.4 歲到現在是 39.1 歲，所以新進人員也不斷在增加。

魯委員明哲：好，你要特別注意，現在可能年齡會快速的上漲，這個部分我們來共同注意，謝謝。

主席：我覺得次長跟我的瞭解好像有滿大的落差，不過我們一起請警政署對於整個人力上、品質上都要好好做一些控管。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34 分）主席、大家好。剛才聽到次長的解釋，因為今天我們就是討論警消相關的草案，剛才次長提到我們有一個規定，就是因為有這一個規定，所以我們今天才會有這個草案。長久以來，說實在話，這些打火兄弟、警察人員是非常辛苦，因為別人在睡覺，不管是消防人員還是警察人員都在他們的辦公室 stand by，長期下來，對他們的身體、對他們的家庭都有影響，他們的家裡可能有孩子要照顧等等，可是他們選擇工作，所以盼望能夠給他們更多的保障。我們覺得消防人員、警察人員要救火或是要抓壞人，有時候都沒將生命放在眼裡。最近我們又講到環保警察，我覺得也有點將所有的事都交付到警察身上，現在也說要保護動物等等，我覺得警察的工作已經很多了。我也期望警政署長要去研議，我覺得大家有需要就會找警察，小孩找不到是找警察，該讀書不去讀書的也是找警察，各種光怪陸離的事都要找警察，我覺

得警察的工作真的是很辛苦、很辛苦。

所以在年改當中，也不是說公務人員比較懶惰，我覺得警消人員真的比公務人員更加辛苦，所以我期望年改退休機制要稍微修改，看怎麼樣調整比較好，因為我覺得他們是冒著生命危險，我們看到警察發生什麼事情、看到打火兄弟在現場殞落他的生命，我覺得年金制度是我們對於他們的一種鼓勵與保障，我們並不是一定要讓他們跟公務人員特別不一樣，因為當他們報考時，他們就知道這個工作比任何人都還要辛苦，只是我們能不能給予他們一些鼓勵呢？否則像次長剛才說規定就是如此，要如何去改？我們就是希望盡量想方法。我要請教警政署副署長，動保有提到你們單位，現在你們已經做得這麼辛苦了，你覺得你們還有辦法處理這件事情嗎？因為我覺得到最後農委會也沒事了，農委會成立一個緝查單位，他現在要將責任丟給你們，你是不是要解釋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之前我們在行政院內部在開會時，農委會已經有個決議了，方向就是還是以農委會為主，現在正在委託研究，未來還是在農委會的主導之下，我們來做這種配合，以上。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講事情是為了解決問題，不是講高興的，今天說給那些動保協會聽一聽，很歡喜你們要做這件事，但是到最後根本窒礙難行，你們應該說實話，要怎麼讓處理這件事的方法更好。

再來我要請教次長，方才本席跟次長說的那些建議，你有沒有什麼意見？你是否要補充？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退休撫卹的部分是國家一個完整的制度。

王委員美惠：當然。

陳次長宗彥：所以這必須很慎重考慮。

王委員美惠：我說這兩個單位可以脫鉤……

陳次長宗彥：當然大家都知道警察跟消防是我們這個社會上相較其他的人員，面對的風險較高，但是這是公務制度整體的一部分，我們也是要整體做個思考，這有相關的主管機關跟部會，我們會就這部分跟相關機關討論，但是我們也要站在國家完整退休制度做整體的考慮。

王委員美惠：對，次長，一個國家要有完整的退休制度，但因為有意見，你們也要帶回去參考。畢竟國家的政策不是說說就好，仍要照制度走，因此本席在想是不是可以把兩個單位……

陳次長宗彥：社會在看警察時都會有所要求，非關警察的業務應該要回歸各主管機關處理，但又常常出現另外一種現象，遇到新形態的時候，又期待警察……

王委員美惠：期待警察幫忙。

陳次長宗彥：這就是會有衝突的地方，所以我們要更完整去看，警察應該要回歸到其主管的部分，至於其他主管機關所主管的法律和規定則應回歸到各部會的管轄下執行，才能讓警察實際去處理和面對社會治安的工作。

王委員美惠：請次長好好研議，我稍後會再補充書面資料。

主席：感謝王委員為警察發聲。

王委員美惠：警察是我的兄弟。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41 分）本席也認為警察的業務還是要聚焦在治安、社維與交通方面，所以交通是跑不掉了，至少是這三大主軸。至於現在還處於朝野協商階段的跟騷法，其實就是屬於治安的業務範圍，當我們要增加警察的勤務內容時，還是會圍繞在這三大主軸之下，以此作為決定 Yes or No 的指標。我想應該就是治安、社會安全維護和交通這三大類，請問還有其他的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整體大致上就是這樣，因為其他業務都在這三大類之下。

管委員碧玲：大概就是這三大範疇。

陳次長宗彥：對。

管委員碧玲：這也是本席的看法。另外，今天要談消防人事上的細節，警察和消防的人事任用體制都採雙軌制，有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體系的工作同仁，也有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的同仁，所以在制度上就會有交揉不清的狀況。譬如在雙軌制的情況下，像最近在討論警察獎章條例時就會把警察行政人員可以領警察獎章、警大的研究人員也可以領警察獎章等事交揉在一起。也就是在任用時適用的是公務人員任用法，但在重大獎勵的時候卻不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的人事體系。記兩大功、給兩個月薪水的重大獎勵屬於公務人員的體系，但也把它移到警察獎章條例來，所以就是會有很多諸如此類交揉不清的情形。

尤其消防就更沒有專法了，具警察官身分的消防人員又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因此針對消防到底要如何制定專法的部分，你們在 2017 年有一個委託研究，「消防機關組織與人事制度評估及因應策略之研究」的研究結論也傾向認為消防人員要有消防人事任用專法，本席也曾經要求你們要就此部分趕快研議，希望這部分能有些進度好嗎？再請次長督導一下，讓它有進度出來。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加速處理。

管委員碧玲：我們再來談談細節，有關消防署對消防人員的勤休待遇，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十二條第二目規定「服勤人員每日勤務八小時」，而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也規定了超勤時數的核計方式，每日只要超過 8 小時就要算超勤服務的時數。

消防的勤務是勤一休一或是勤二休一，於是問題就來了。勤一的時候是一天上班 24 小時，然後會有休二或休一，但勤一的這 24 小時如果依前開兩項的規定，8 小時以上就會有 16 個小時要算超勤的時數，但事實上勤一的這 24 小時並不是依照前述，也就是 8 小時以外全部計入超勤時數的兩項規定辦理，所以在實務上究竟是如何計算的呢？其實各縣市的計算基準都不一致，會以 8 小時到 12 小時不等計算其超勤時數，代表各縣市對上班的 24 小時可以報幾小時加班的規定是不一樣的，臺北市和高雄市可以申請 12 個小時的超勤時數，桃園是 11 個小時，其他縣市都

只有 8 小時；又因為消防不是一條鞭，不是中央集權而是屬於地方權，所以制度就不一致了。如果超勤時數要以一天 24 小時減掉 8 小時後的 16 小時來計算的話，全國沒有任何一個縣市可以讓消防人員用 16 小時報超勤時數。

然而到了讓消防人員補休的時候，你們卻又以 24 個小時的超勤時數來當補休一日的時數。也就是說，補休一日並不是以 8 小時下去計算，而是以 24 小時計算的，這點也和警察不同。也就是說，在計算超勤時數的時候，並不是以一天 24 小時去算，但到了補休的時候卻要湊滿 24 個小時的超勤時數，這和警察的 8 小時之間是不一致的，警察是用 8 個小時，消防卻要用 24 個小時。警察補休一天是算只補了 8 小時，但消防卻變成已經補掉了 24 個小時的超勤時數，所以兩邊是不一致的，制度在相當程度上其實是滿紊亂的，但副署長和次長都沒有注意到這些細節的問題。

陳次長宗彥：現在部裡的人事處就跨了 3 個署一併處理值勤排班的制度，因為警察和消防的值勤性質有一些差異，剛剛……

管委員碧玲：可是補休的性質並沒有差異呀！

陳次長宗彥：有。

管委員碧玲：你說值勤有差異，但補休也沒有差異呀！

陳次長宗彥：因為排班制度不同，剛剛……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主要是在排班上人力調度的關係。

陳次長宗彥：基準和標準還是要回歸到這個精神上去處理，我們剛剛也請消防署進行整體規劃，畢竟也要因應各縣市不同的排班制度和精神，所以基準就讓他們去調整和處理。

管委員碧玲：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就全盤進行盤點和研議？多久之內可以盤點和研議好？

陳次長宗彥：因為還要與縣市溝通……

管委員碧玲：我不會一定要你們做做不到的事情，請儘快把這些事情訂出非常完整的體例。而且今天警政署也在，你們可能不知道警察大學不隸屬教育部而隸屬內政部，會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在任用教師，但是他們的薪水卻不一樣，比一般大學的待遇低，這點你們可能也都沒有注意到，所以警消的人事行政體系會出現很多紊亂和怨言也不是沒有道理的，希望你們可以就此進行整體的考量好嗎？

陳次長宗彥：謝謝。

管委員碧玲：當你們在考量這些事情的時候，銓敘部其實是允許特殊性質機關人員另訂請假規定的，可以報銓敘部核備，也有這樣的法規命令。目前交通部、外交部和內政部的警察人員和駐外人員都有送核備，就因為警察人員送了，所以他們的補休一日可以以 8 小時計，程序上這應該也是送銓敘部核備的結果，但是消防人員的部分沒有送。

陳次長宗彥：謝謝。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50 分）我先感謝管碧玲委員幫我們警察發聲，尤其是警察大學的可憐處。

我現在要開始質詢。剛剛我有聽到本會有一些委員高談闊論我們只要改善現職的就好，其實退休警消現在仍然在抗爭，是因為有許許多多過去政府答應給他們的沒有做到，沒有做到！當然你們說這是衡平性，所有公教人員統統都一樣。我現在敢這麼大聲幫警消講話的原因是剛剛管碧玲委員講的，我們拿的是教育人員的待遇。

我覺得這個政府真的是始亂終棄、不公不義到無以復加的地步！請問我們警消同仁的平均壽命到底是多少？平均餘命是多少？各位如果注意看，今天每個委員提出來的數據統統不一樣，許智傑委員拿的和吳怡玳委員拿的及我要跟各位講的統統都不一樣。剛剛有委員也提到，好像是許智傑委員提到的，我一開始就覺得這個不公不義是建立在內政部不負責任，內政部不負責任！沒有督導所屬警政署和消防署在年改的過程之中像退輔會、國防部一樣據理力爭，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剛剛許智傑委員講到原住民公務員可以提前退休，不知是人總或哪一位長官講，還好警察占到好處，也可以提前退休。我聽到差點沒有吐出來，為什麼？不一樣！我們當然可以提早退休，提早退休就提早 GG 了，因為沒有足夠的薪水、沒有足夠的收入可以安養餘年、可以撫育自己的小孩，讓他安心讀完書，所以不一樣！怎麼會一樣呢？原住民是因為有一個統計基礎顯示他們的平均壽命比漢族大概少了 10 歲，所以現在原住民所有福利的年齡限制都降 10 歲，比如原住民 55 歲就可以請領年金，這個不一樣啊！這個和什麼時候可以退休不一樣，現在警察當然也可以 50 歲退休，只要敢，就可以。至於國軍是限齡退休的，這對他們是好的，國軍多好啊！多好啊！我們的國軍因為有限齡退休的規範，所以他們還來得及有第二春，我的辦公室有一個非常優秀的同仁，他是一個退伍上校，非常、非常好！他才 40 歲出頭。但是我們的警察要到超越樓地板退休時，很抱歉！健康都已經殘破到不行了，還來得及、來不及去創造第二春？所以不負責任的話不要在這邊說，畢竟這是國會，講話要實在。

我要特別請教銓敘部，3 月 31 日、4 月 22 日我在這裡都要求銓敘部要做警察人員平均餘命的精算，而且要 and 一般文職公務員比較，銓敘部最新給我的回應是你們會找專家開會。請問目前辦理的情形到底如何？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紹元：謝謝委員的詢問。有關委員一直關心的警察人員平均餘命，基本上，我們在財務精算時，有處理公務員的平均餘命，但是沒有單獨把警察人員抽離出來……

葉委員毓蘭：就是啊……

陳司長紹元：至於現在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

葉委員毓蘭：所以你就看到今天有很多種版本嘛！

陳司長紹元：我們已經邀請了各相關機關一起開會研商，把處理的相關要件都確定下來，現在我們已經委託出去精算，等精算出來以後，將來我們就會有公務員的平均餘命，把警察人員也抽離出來……

葉委員毓蘭：要特別抽離喔！

陳司長紹元：對，特別抽離出來，看看警察人員的平均餘命到底和公務員的平均餘命有什麼樣的落

差。

葉委員毓蘭：是，我們會做這樣的要求是因為我剛剛就說明了，必須要有數據做基礎，才可以據理力爭。憑良心講，警察和一般文職差太多了，剛剛大家講軍人都是 24 小時在營，我們現在的警察性質上也差不多啦！我們的警察 108 年平均每月工時是 236.6 小時，遠比勞工要高很多！109 年平均健在、死亡年齡是 74.67 歲，消防是 69.88 歲，一般文官比消防多了 10 歲，比警察多了 5 歲多。這些資料是我從第 2 會期以來不斷請求內政部統計處及人事總處跑資料才得到，特別感謝內政部統計處及人事總處，現在還差銓敘部，所以我拜託銓敘部一定要做到。為什麼要做到？因為大家開口閉口都是警察就是公務員，如果只改警消的部分，會失去衡平性。很抱歉！很抱歉！當時的政策就是錯誤的，如果軍人可以脫鉤，為什麼警察這一群特殊的勞工不可以？現在我們的雇主翻臉不認帳了！

我不知道銓敘部還記不記得去年 9 月曾經辦理過一件退警的陳情案，他們是高屏正義戰警聯盟，這些退休警察們到處跟蔡總統陳情，雙十節他們又第 3 次陳情，這是理事長拿給我的，他告訴我，他們已經陳情了，銓敘部也寫了公文回他們。他們只要求警察和一般公務員的退撫制度應該脫鉤，銓敘部有回復，公文很長，一共 3 張計 59 行，內容是「本部將予尊重，……函轉內政部考量其可行性……」。結果陳情人跟我說，委員，銓敘部答應了，現在就是警察的大家長—警政署長實在太差勁了！居然都沒有動作！內政部長在幹什麼？我請問銓敘部，你們所謂的「本部將予尊重」、「函轉內政部」，是不是真心認同應該要建立警消和一般文官脫鉤的退撫制度？

陳司長紹元：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那個回復的公文當中所謂的尊重內政部的意見，前提是前面的意見是不是涉及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通案規定，假如涉及到通案規定，可能就會有委員剛剛提到的涉及到兩個層面，一個層面就是公務人員權益衡平的問題，因為在公務員裡面……

葉委員毓蘭：所以你們的意思就是你們還是認為這個是內政部自己去檢討，你們沒有要……

陳司長紹元：這個當然會涉及到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的通案、整體規範……

葉委員毓蘭：所以你們只會做通案，你們不願意針對警消的特殊性質……

陳司長紹元：基本上，這些規範會涉及到權益失衡及財務責任的問題，這兩個層面是非常大的。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最大的悲哀是我們永遠都沒有足夠的研究來支撐你們所謂的衡平性，這叫齊頭式衡平、齊頭式平等！

陳司長紹元：事實上，警消人員的工作非常危險、辛勞，這個是大家都非常肯定的，這沒有問題，他們退休以後，政府應該給予適足生活的保障，也因為警消人員的辛勞危險，所以退撫法有危勞職務的規定，讓他們可以提前退休……

葉委員毓蘭：所以你們對於今天修法的回應就是全部反對嘛！

陳司長紹元：基本上，危勞職務的部分已經做了適度處理，而警消人員的辛勞應該從他的現職待遇處理，基本上，警消人員的現職待遇和公務員的……

葉委員毓蘭：你如何回復那些已經付出青春、健康、時間，還有過去以 50 小時的加班換一支嘉獎

的種種剝削？我們看到政府對警察的待遇跟退撫就是比照一般文官，勤務跟健康就特殊處理，讓警消過勞。就如同本席今天的提案說明，我之所以排這個法案只是為了對抗執政黨在議事上的封殺，我覺得應該讓這些法案能夠出土、公開討論，社會才看得到是誰在暗處為難警消。

主席（葉委員毓蘭）：今天上午的會議進行到所有登記委員質詢結束為止。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2 時 1 分）先請問處長，你知道毛小孩，就是我們講的寵物在法律上的定位是什麼嗎？是動產、不動產，還是有生命體的東西？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經緯：目前毛小孩的定義是寵物，當然之前我們對動物的定義可能是物權的概念，但是現在大家有寵物非物的概念，到底牠未來的位階會是什麼，我相信以目前社會衡平性的眼光，當然很多人都已經認為牠有一定的動物權，甚至介於……

林委員思銘：要進一步把牠的法律位階提高嘛！不是僅限於物權那個概念。

張處長經緯：是的。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次長覺得呢？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剛剛農委會已經說明得很清楚，而且這些是跟著時代調整，寵物、動物的概念也會有所差異。

林委員思銘：等同農委會的意見，我們要保護動物。基於近年我們對動物保護的意識不斷演進，動物在法律上位階的轉變，除了受到動保法的保護外，許多民事判決也認為寵物和人類的關係密切，當寵物受到傷害的時候，我們如果只把牠視為一般動產，是所有權被侵害，並沒有顧及對動物生命的尊重。甘地——以前印度的國父說，一個國家的偉大與文明、道德進步的程度，端看他們如何對待動物。我們臺灣不斷進步，但是顯然法律沒有跟上這個腳步。很遺憾的，今年 8 月有一個不幸的事件，高雄的海巡署查緝隊在 8 月 19 日查獲漁船走私 154 隻貓，後來因為沒有經過檢驗，被農委會依照「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的規定銷毀。當天竟然是國際流浪動物日，非常諷刺，對無辜的生命是如此冷漠、冷血無情。就這個部分蔡英文說要檢討與精進，農委會對於要檢討跟精進，你們有什麼樣的作法？

張處長經緯：這個案子發生之後，事實上，我們也跟法務部還有其他相關的部會做過一些討論。回到這個案子的原則，目前針對動物走私行為，站在比較專業還有科學證據的立場，還是會顧慮到國內所有寵物的安全，所以當初我們依據原有的規定，只要是走私未經檢疫的動物，我們當然還是會做一定程序的處理。

林委員思銘：處長，我剛才提過，有關動物保護，過去的看法要不斷精進。你這個作為顯然沒有尊重動物的生命，所以我才會說你們要如何精進、如何檢討、制度要怎麼改善啊！我要你回答這個，不是現在的作法。

張處長經緯：是的，我們大概從源頭思考怎麼改善走私違法寵物，或者是未來我們對寵物管理上…
…

林委員思銘：相關、類似的案件未來你們要怎麼做？還是銷毀嗎？

張處長經緯：以目前的規範大概是這樣，但是我們願意檢討未來針對特定寵物的作法有沒有更先進、更人道的方式。

林委員思銘：我發覺你們如果是這樣的講法，根本是在應付，沒有真的在做。我現在是要求你們在法規面檢討、改進。

張處長經緯：是，我們遵照委員的意思。

林委員思銘：不是還是現在的規範如此冷血無情，你要趕快檢討現在法制面不足的地方，研議如何保護無辜的生命。

張處長經緯：是，我們願意尊重委員的意見檢討。

林委員思銘：好，請儘快做。

另外，根據農委會的統計調查，全國遊蕩犬隻的數量，109 年就有 15 萬 5,869 隻，我們再看動物檢查員的人力表，全臺動檢員至今年上半年只有 174 人，其中專職的有 102 人，兼職的有 72 人，我的選區新竹縣的專職動檢員甚至掛零，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新竹縣為什麼是零？

張處長經緯：動檢員平常可能還要負擔其他動物收容或捕捉的業務，確實在人力上是不足的，所以我們今年度用專案計畫，協助各縣市大約 90 位的動物保護……

林委員思銘：今年度？

張處長經緯：是的，110 年度。

林委員思銘：我看到上半年人力還是沒有增加幾位。

張處長經緯：現在因為動檢員……

林委員思銘：我跟你講，你們從 2017 年到今（2021）年只增加 17 位，你剛才講要增加幾位？

張處長經緯：我們有分動物檢查員跟一般的動物保護……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講動檢員。

張處長經緯：現在我們能夠協助的人力，大概是針對不要讓這些動檢員再負擔其他動物收容所其他的雜務。

林委員思銘：所以會增加多少人？

張處長經緯：我們今年度全國大概增加 68 位，我們也希望能夠在動檢員的人力上趕快補足，我們也會跟行政院積極爭取。

林委員思銘：這個部分要儘快改善，因為動檢員不足才會造成今天要修正警察組織條例的狀況。動檢員對於被虐待動物的保護不足，你們要去調查。你們的人力不足，所以造成需要司法警察介入的狀況。我們希望動物能夠得到更妥善的保護。

我問最後一個問題，對於這一次的修法意見，我有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農委會說這部分不屬於你們的職權，應該由內政部來做，是說這個組織條例的修法；內政部好像又說這個部分要

跟農委會怎麼樣檢討，我覺得都在互踢皮球。到底次長對於修法的意見……

陳次長宗彥：這一點我要說明，本部絕對不會互踢皮球，而且各部會從過去到現在，只要業務上需要我們協勤，我們從未拒絕過，這一點我要特別講。比如說，幾年前非洲豬瘟，農委會第一時間要求，我們也第一時間到機場支援非洲豬瘟的防疫工作，而且長達、超過 6 個月以上，這個我們一定要陳述。剛剛大家在講到底要不要設動保警察局……

林委員思銘：你要不要……

陳次長宗彥：過去各界曾經提過，不是現在才提出專職動保警察。

林委員思銘：已經講了 7 年了。

陳次長宗彥：各界也曾經提過，要求我們成立衛生警察，希望我們成立觀光警察、國寶警察，但是各界其實在談這些事情的時候，也一樣希望警察回歸勤務，因為我們的勤務太多，這兩件事情是高度矛盾的，所以我覺得大家應該冷靜思考這件事。我今天在委員會也不斷的重述，其實我們應該回歸警察依法行使職權的部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他們的職權，應該回歸他們的職權處理，需要我們協勤的部分，我們從未拒絕過。

林委員思銘：好，次長，時間的關係……

陳次長宗彥：我剛剛特別說明，無論在非洲豬瘟還是新冠肺炎，我們的警察同仁都全力支持。

林委員思銘：OK，我想大家都知道警察的勤務真的龐雜，這一點我聽了之後，覺得農委會要把這個擔下來。動保員人力不足這部分，你們要充分精進，並補足人力，而且授與動保員更大的權利這部分可能值得思考做。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在翁重鈞委員發言之前，我要回應一下次長，因為現在報載你下次會當部長。我想要跟您溝通一點，其實我也提過，動保警察是修在動物保護法裡面，就是您剛剛講的那個概念，由所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好應該要有的經費、預算、人員，沒有問題，我們這樣子可以讓多一點警察流到其他部會擔任重要的工作，把錢編好，把專業確立好，我們就有更多巡官缺，統統都可以出來，警察可以協助做這種事情，但是不要全部都塞到警察這邊。像您剛剛所講的，既要專業，但是同時所有民眾對警察太信任，覺得都要警察來做。我們協助訓練是可以的，讓警察可以轉任。本席過去快兩年來不斷呼籲，讓人事活絡，希望次長能夠放在心上，我們一起努力。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2 時 13 分）2017 年我們在嘉義發現就讀國小高年級的兒童小方吃了小熊軟糖然後染毒，有這樣的事情嘛！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鶯：是。

翁委員重鈞：到 2021 年 8 月份的時候，我們又看到另外一則新聞，彰化染毒兒少大概有四成使用過新興毒品。換句話說，從 2017 年到 2021 年，我們看到不斷有新型的包裝，用各種形式的包裝偽裝成糖果或咖啡包之類的東西，讓吸毒的年齡逐年降低，甚至於到現在變成我們的吸毒人

口已經到國小的這些學童，這對我們國家來講是很痛心的一件事情。我個人也有一個基金會，這個基金會裡面有一個重點，希望照顧國中小學生因為沒有辦法參加安親班、家庭環境是隔代教養或是外配的小孩子，怎麼樣讓他們不要誤入歧途，變成染毒的兒童，造成另一個社會問題。

保護服務司的第六項政策目標就是兒童少年拒毒預防輔導政策的規劃及推動，可不可以請司長告訴我，這幾年你們做了哪些事情？到底對青少年、兒童吸毒的部分怎麼防範？有什麼具體的功效？

張司長秀鴛：謝謝委員關心兒少吸毒的議題，基本上，兒少吸毒議題是跨部會的，行政院毒防的議題裡頭有涉及法務部，還有內政部，另外衛福部也是其中之一，還有教育部是其中很大塊的，甚至我們的軍警這些都是。衛福部的部分有兩塊，一個就是我們的食藥署要確定毒的成分，他們在研發怎麼樣檢驗，這一塊是我們的食藥署處理。另外我們還有一塊是毒的治療，是在心口司。我們保護服務司做的是未滿 18 歲；如果他在學就會是在教育部的春暉專案處理，沒有在學的部分，我們做的就是家庭跟兒少的拒毒方案。我們處理的部分就是孩子未滿 18 歲吸毒一吸食三、四級毒品，而他並非在學，是在社區。我們結合社工……

翁委員重鈞：好，你的意思是，教育部負責的是學生的部分。

張司長秀鴛：是。

翁委員重鈞：所以年齡降低應該是屬於……我現在請教你，這些沒有在學的 18 歲以下少年，有沒有因為你們的努力而看到比較具體的成效？

張司長秀鴛：我們一年大概服務 800 到 900 個家庭跟孩子，透過社工的輔導以及家庭的維繫，重回學校或是穩定就業的有相當的成效，是沒有問題的。

翁委員重鈞：我現在希望你們有比較具體的成果、比較具體的規劃，比方說，嘉義的這些少年或高中生，他們吸毒之後甚至於有憂鬱症，甚至於有些就留在家裡，不敢面對外面的社會。這些情形都是你們輔導的對象，你們怎麼樣輔導或防護這些事情，並做一些具體的規劃，以達到具體的成效？這其實是這個階段我們很關心的事情，最擔心的就是染毒。希望你們在這一方面還是要多努力。

張司長秀鴛：應該的。

翁委員重鈞：其次，我剛剛聽了陳次長今天的答詢，在業務上嫻熟，你的答詢也相當四平八穩。基本上，你認為警察要 focus 在你們的專業領域，尤其是在治安上，其他的部分你們願意全力協助，這個部分我比較可以認同你的看法。但是另外一個部分，今天大家談到警消退休俸替代率的問題，我倒是覺得你沒有給大家比較明確的方向，你所談到的大概都是在講年金改革全面性的問題，所以要通盤檢討、整體規劃，不能破壞年金改革原先的美意，我聽了一下你的意思大概是這樣。今天有這麼多人提到警消的勤務、待遇，甚至於他們的工作、壽命，從各種角度談了很多，都覺得警消的待遇或者所得替代率應該跟軍人一樣，提高到一個程度。基本上，關鍵就是希望照顧警消人員，因為他可能跟一般的公務人員不一樣，但你今天告訴大家的只是說你們

會去檢討，我覺得你今天應該比較明確地告訴大家你們要怎麼樣做。未來對於警消這方面，假設你們認同的話，應該是要告訴大家、告訴立法院同仁說你們要怎麼樣做，真正照顧到警消同仁，我覺得這樣會比較能夠讓大家肯定。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我也要藉這個機會，謝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我們警消同仁的權益都一直很關注，也一直在協助。但我還是要先提一下，第一個，國家的退休制度一定要有完整性。第二個，警消同仁執勤的這個部分我們有一整套的處理，包括在去年開始開辦，警消就醫的部分比照國軍，我們已經開始在做照顧這一塊。第三個，就警察也好，消防也好，勤務上的編排、安排，使其更符合釋字第 748 號解釋，符合這樣的精神，我們一直積極在部裡面協助警政署跟消防署，讓它完整化。第四個，個人裝備的部分，我們一直希望，就警政署是整體性地來提升警察同仁在執勤上的個人裝備，團體裝備的部分也可以加速完成。消防署的部分，協助各縣市消防局就老舊機具各方面的汰換，有一個計畫來推動。這些都是整體性的搭配，讓警察同仁在執勤上面，無論是在身心的健全，或是在工作上的體能各方面，還有設備安全等等，會整體來做處理，這個也跟委員做說明。

最後，我還是要謝謝大院各位委員一直對警政跟消防兩個單位的同仁之相關權益……

翁委員重鈞：次長，我覺得你這樣的答復還是有一些不足的地方，你剛剛談到設備的問題，比方審計部今年對你們警政署的查核就提到了手槍的部分；另外還提到背心的部分，都是有不足的。

陳次長宗彥：有，這一塊剛剛都有說明。槍枝的部分其實都沒有欠缺，現在還差 6,000 支左右要汰換，那一塊已經陸續在採購做汰換。

翁委員重鈞：當然，我看你們有答復，今年會完成、會怎麼樣地，畢竟是審計部查出來之後，你們去做補強，這個也 OK 啦！但是你剛剛所提到的這些制度部分，你對於現職的大概有一些保障的部分，或者有一些改善，但是對於已經退下來的這一些人，他們過去並沒有得到這樣的待遇。

陳次長宗彥：我們那個醫療照顧的部分是比照退休的部分。

主席：我知道，剛剛我們都在強調這一點，已經退休的實在有夠可憐，「拖屎連」，但是政府就這樣子始亂終棄，沒辦法！

請林委員文瑞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機關的首長代表。有關警察人員相關的待遇還有退休撫卹，本席無論是在內政委員會或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斷地質詢，但是作為警察主管機關的最高單位—內政部，顯然還是要去加強。我們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它本來就有一套相關的規定，只不過因為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裡面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特別明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當然公務人員退休法事實上已經修正，名稱也都不再是了，到現在還是這個條文的文字，所以這個部分都要修，不是只修這個名稱而已，這是很重要的。

次長，你們沒有充分地去瞭解基層警察人員的心聲，你們也沒有充分地去跟相關的機關溝通、協調，最起碼你要跟人事行政總處協調、你要跟銓敘部協調，這個政策就會一體適用。事實上第一個，今天這麼多的委員都提到了警察人員的工作跟一般公務人員就不一樣，不同工卻要用同樣的制度，對不對？不同工，然後你就要去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另外說所謂的整個政策的制度，就是因為這個政策制度有需要大大地調整，我們立法委員才會一再地要求、一再地提出修正的草案。所以你們應該很深切地去檢討，充分地去聽警察人員的聲音，你們都沒有做，就一味地說這個政策就是這樣，不想有大變動，沒有心的話當然就不會去做深入的瞭解。不同工怎麼可以用同樣的一個規定呢？為什麼軍人會用另外一套啊？就是因為不一樣嘛！軍人就是因為不一樣，所以才會用另外一套；警察也不一樣，所以才會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只不過以前的便宜措施，或者是政策的問題，把它併在公務人員的部分。教育人員有另外一套，為什麼警察人員就不能用另外一套？何況已經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今天從你們的報告裡面，你們並沒有很支持，所以我覺得你們回去再深切地考量，畢竟他們的工作辛勞、危險，遇到相關的職災，因此所致的平均餘命都不同，這個都不一樣，唯獨警察要比照公務人員，我剛剛講了，教育人員有教育人員的，軍人有軍人的，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是要懇切地請次長及相關的單位，包括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都要支持，以前我質詢過銓敘部部長很多次，包括現在的副院長，他說他不反對。我說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那一套，警察的不要再放在那邊了，放在這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他說他不反對，議事紀錄都有啊！時間的關係，次長點頭，好好地檢討可以嗎？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講出很多人的心聲，就是我們希望內政部能夠真正做我們警消的大家長。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2 時 29 分）我想要請問警政署署長，今天警政署署長沒有來，我請教副署長好了。最主要的想跟大家講一下，就是動物保護警察這個議題，這個會期成立了修憲委員會，我看跨黨派都有提到動保路線。動物非物，它們具有感知能力，而且動物事件頻傳，不管是虐貓、虐狗或是走私事件。據本席所知，我國有將近 295 萬的貓犬，如果再加上其他動物，應該超過好幾百萬，面對這麼大的族群，不知警政署劉副署長對於動保警察有什麼樣的想法？目前針對森林及國家公園分別設有森林警察及國家公園警察，在航警局也有航空警察，另外還有國家公路警察、鐵道警察等等，針對動物的部分，現在出現許多動物糾紛、暴力或是需要公權力介入的情形，看起來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族群，我看到警政署針對法條的回覆是要維持原狀，但我還是想要問一下副署長的想法如何？你覺得有沒有設立動保警察的必要性？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謝謝委員關心這項議題，剛剛也有許多委員提到這個問題。首先，我們也認同時代在進步，我們對動物的看法也要跟著進步。其次，針對動物所產生的問題，我們希望警察能夠提供最即時與同理心的服務，站在民眾的角度來受理報案。在法律尚未修改以前，現階段的制度是全省各地都有派出所，我們處理個案時都能有最好的……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是認同有設立動保警察的必要性嗎？

劉副署長柏良：不是的，目前主責機關還是農委會，但有關我們協助處理動物問題的部分，其實警政署已經試辦了兩年，在這兩年期間，目前的運作我們覺得還是可行、還是最好的方案。

蔡委員壁如：試辦兩年是指與農委會聯合辦案這件事情嗎？

劉副署長柏良：農委會有需求找我們的時候，我們就會共同處理。

蔡委員壁如：針對動物的部分，現在農委會設有動保員……

劉副署長柏良：針對他們人力不足的部分，許多委員都希望他們可以增加人力，剛剛討論時也有提到警察協辦業務過多，站在協辦業務過多的角度上，我們希望把它聚焦在治安、交通及社會安寧這三個層面，假如因為動物產生財產權利問題或其他需要警察出面的地方，我想我們目前的合作機制還算可以。

蔡委員壁如：這是兩個部分、兩個職位，動保員當然有其必要性，現在他們人力不足也是事實，現在的問題在於警察具有司法權，而動保員比較欠缺這個部分。以我國來講，動物族群非常大，如果我們要討論動保法或動物保護路線，我想這是之後很快就會面臨到的問題，所以我覺得警政署還是應該要積極研擬。這有點像是次專科，剛剛我提到航空警察、鐵路警察，我想它也是警察裡面的次專科，我相信在這個時代，動保警察這個次專科應該已經慢慢成形了，在成形過程當中，我還是很希望警政署能夠開始思考動保警察在教育或培訓方面還欠缺哪些專業知識，因為除了執行公權力之外，針對動物保護或動物受虐，也許員警在學校還有一些課程必須訓練或進修，我覺得這些都應該要及早進行規劃，以上是本席所提出的建議，謝謝。

劉副署長柏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傅委員崑萁、鍾委員佳濱、費委員鴻泰、高委員虹安、張委員其祿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本聯席會所有委員及本聯席會。委員湯蕙禎、王美惠、林為洲、費鴻泰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一、請問相關單位是否已評估各地方政府針對警察、消防人員辦理退休者，其所得替代率若比照國軍之規範時所應負擔之地方財務能力是否充足？並彙整各地方政府意見。

1. 警察、消防人員若另訂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別之退輔事項，事涉各主管機關之經費籌措是否充足，再因各地方政府財務能力略有差異。爰此，行政院應先盤點各地方政府業務單位之相關意見，並彙整供本院參考。

二、請問內政部，目前消防人員人事條例相關制度研議進度為何？

1. 消防及警察體系分立後，消防機關肩負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工作性質具機動性及高危險性，與一般行政機關性質迥然不同，基於消防機關任務特性及消防救災體系之需要，有比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建立消防人員專屬人事管理制度之必要。

2. 消防署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後，目前最新研議進度為何？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條文修正草案，特向銓敘部、警政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鑒於年金改革過程中，警察與公務人員相同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導致所得替代率降低，又多數警察有危勞降齡的提早退休規定，對退休警察人員衝擊影響甚大。考量警察除了打擊犯罪，業務包山包海，不僅具有高度危險性，還須 24 小時輪流值勤，長期處於精神緊繃狀態更嚴重影響警察人員的身心健康。由於警察人員勤務具危險性及辛勞性，導致工時較平均國民高、死亡年齡較平均國民低，而內政部統計 102~106 年員警因公傷殘人數每年平均高達 904 人，可見警察工作性質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經常在高度危險環境執勤，傷亡風險顯較高。然而在 2017 年的年金改革中，卻把同樣跟國軍屬於高危險職務的警察退休金，一同與公務人員調降。雖現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中對於警察已有一定保障，但對退休警察人員的照顧仍顯不足。爰此，請警政署研議完善退警的退休照顧，是否有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針對警察人員辦理退休者提高其所得替代率之規範，並落實改革員警的勞動條件；此外，請銓敘部研議警察的退休所得替代率是否與公務員脫鉤比照國軍之標準，並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席國會辦公室。

二、鑒於近年虐待動物案件頻傳，根據統計，過去 3 年之間，虐待動物案件總計有 6 千多件，經移送法辦最後依動保法處予罰鍰與判刑者僅 160 餘件，定罪率只有 2.5%。造成定罪率低的原因之一，除了罰則過低，就是目前動物保護檢查員偵辦能力、人力相當不足，不具司法調查權，只能請警方協助，也因此常常在第一時間錯過取得可以定罪的關鍵證據。針對是否設置「動保警察」，使之與一般警察一樣具有執法權，且為常態性的專職人員而非任務編組，以解決農委會目前稽查人員人力不足且沒有調查權的問題，經查國內警察現有編制員額，其實已不足以應對當前的社會規模，人力不但嚴重短缺，還要負責各種非本職的業務，在警力量能失衡的情況下，若把屬於農委會的動保案件交由警察辦理，將面臨警力不足、勤務繁多不勝負荷等，且警察人員往往無動物相關專業培訓，恐壓縮到警力空間，讓第一線的員警肩負更多壓力。動物保護的體制不足，必須從源頭有更周延完整的保護機制，單靠設立動保警察，並無法直接解決動檢員人力不足且沒有調查權的問題。爰此，請警政署與農委會評估設置動保警察之可行性，並研議如何從制度面去進行改革，建立完善的動物保護體制，並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席國會辦公室。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警察業務包山包海，時常傳出基層員警被要求許多不合理的作為，業務量龐大造成過勞等問題產生，也間接導致部分縣市員警缺額率高、警民比例失衡。而近年來警政體系追求績效與功獎制度，卻無全盤思考實質現況，基層員警為了達到分數，不時傳出養案、裁槍、違規等積弊，內政部警政署作為主管機關，應慎重擬定合理之指標，並保障警察之勞動權益。有鑑於此，本席提出下列問題，請內政部研議處理並回覆。

- 一、請內政部提供目前全國各縣市警察局之員額缺額率，以及其改善之解決方案？
- 二、績效制度隨附的獎懲應該檢討其合法性，若以達成率為懲處，但未考量轄區特性、或是遭他轄破獲而處分等，皆有「獎懲理由不具因果相當性」的法理問題，請內政部警政署全盤檢討與各專案、績效相關之獎懲是否有不合理之處，並提供檢討報告予立法院。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 ◎ 高雄城中城大火事件後，住商混合住宅的公安再度被重視，北市府近日才接連 3 天在信維大樓舉辦消防公安演練，每次發生大事後，就是不斷討論安全改善、防災演練，但住戶最想要的都市更新，為何幾十年來就是推不動？
- ◎ 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十月初公布最新統計，今年第二季，全國房屋稅籍住宅共 891 萬餘宅，平均屋齡約 32 年，是統計以來最老的一季。屋齡超過 30 年的房屋稅籍住宅 449 萬宅，這是有統計以來，近 13 年首度跨過五成。六都中有三都老屋過半，台北市七成最老。雖然說老房子不見得不安全，但勢必要管理，不只是城中城，像這樣欠缺管理的老舊住宅，全台有多少？
- ◎ 高雄副市長林欽榮攤開過去的消防安檢履歷，顯示兩年來只有四次消防安檢，還辯稱是因為住戶設置閘門，讓消防人員無法入內實際勘查，對憾事只能後悔「晚了一步」。沒有管委會就無法做消防安檢？
- ◎ 城中城住戶每個月都有繳交 500 元的管理費，雖然後來市府表示，這組織並非合法成立的大樓管委會，而是自救會性質，但既然有管理人員，理應就有所謂鐵柵欄的出入鑰匙，否則平時如何打掃？如何處理大樓瑣事？
- ◎ 更不用說，在大樓外牆上，還有民進黨高雄市議員簡煥宗、里長林傳富所設置的大型布條，懸掛大型布條需要進出大樓，可能還需要收費使用，如果沒有聯絡窗口，如何接洽、施工布條的掛設？
- ◎ 高雄市政府用沒有合法管委會，或被柵欄鎖住無法消防安檢，看起來就只是託辭，市議員、里長都找得到管理員，為何消防局要去消防安檢找不到？
- ◎ 內政部說，要強制老舊社區設置管委會，但管委會在弱勢戶聚集的社區是奢侈，不僅增加一筆管理費開銷，勉強維持生計的弱勢，更難有能力去處理公共事務，經費人才都湊不齊，這樣的管委會能管理什麼？
- ◎ 應該資訊公開的全國重大安檢不合格場所資料庫，5 年來也不見城中城被登錄，安檢的真實性何在？
- ◎ 台灣重大安檢「不合格」場所，不論住宅或商辦，資訊全應公開透明可供網路查詢。但從 2017 年起，
 - 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一覽表」
 - 內政開放資料平台「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
 -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安全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查詢」
 三大資料庫均找不到城中城相關資料，「安檢」的意義與真實度何在？

主席：今日所列議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3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陳柏惟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淑芬 王定宇 劉建國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劉世芳 李貴敏 張其祿 陳椒華
葉毓蘭 呂玉玲 吳斯懷 費鴻泰 鄭正鈴 邱志偉 陳明文 何欣純
莊競程 楊瓊瓊 高嘉瑜 蔡易餘
（列席委員 19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及所屬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以信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江啟臣、廖婉汝、陳以信、陳柏惟

、蔡適應、趙天麟、邱臣遠、李貴敏、楊瓊瓔、吳斯懷、呂玉玲、王定宇、鄭正鈴、邱志偉、林淑芬、劉建國及張其祿等 19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馬文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報告「台海軍事緊張升高對我國防戰備與美陸台三方關係之影響」，並備質詢。

主席：吳部長有送假單來，我們這邊並沒有回應，邱主委也有送假單來，由副主委代理。

現在請國防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應邀到大院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深感榮幸，各位委員持續關切國防施政，並對國軍建軍備戰不吝指導，在此首先表達誠摯的謝意。

中共運用灰色地帶手段在臺海周邊對我侵擾，透過演訓活動為武力犯臺進行軍事整備，嚴重威脅臺海安全與區域和平穩定。而國際社會也意識到中共的擴張行徑，對區域帶來的安全威脅，因此臺海和平的重要性，受到外界高度重視與廣泛討論。

在美中戰略競爭態勢下，區域情勢日趨複雜，臺海安全尤需審慎應處。國軍秉持不對稱作戰思維，加速武器籌獲及提升國防自主能量，並積極推動後備制度改革，俾以堅實強韌之國防武力，為臺海和平及區域安全貢獻力量。

接續由本部整評司苗蕙芬司長，提報「臺海軍事緊張升高對我國防戰備與美陸臺三方關係之影響」，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整評司苗司長報告。

苗司長蕙芬：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臺海軍事緊張升高對我國防戰備與美陸臺三方關係之影響
一、前言

當前印太區域整體安全環境，呈現錯綜複雜戰略態勢。近期北韓朝日本海試射新型潛射彈道飛彈、中共試射極音速飛彈、俄中兩國首次於西太平洋聯合巡航並穿越津輕海峽，上述事件均引起周邊國家高度關注。

眾所周知，中共除施壓臺灣外，於東海進行實彈射擊訓練、對南海島礁從事軍事擴張、在各地發動認知作戰、建構人工智慧之軍事武力等，嚴重破壞國際秩序及挑戰各國利益。隨著中共的威脅持續升高，臺灣地緣戰略的重要性，越來越受到國際社會重視，美方積極協助我強化自

我防衛能力，期共同應對中共挑戰。未來臺海情勢，研判仍將受到美中大國競爭所牽動，國軍加強各項國防施政與戰備整備，持續為區域的和平穩定貢獻力量。

二、臺海安全情勢

北京當局主張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近期頻繁的機艦侵擾使臺海緊張情勢升溫。臺海局勢攸關區域安全與穩定，相關情勢說明如後：

(一)中共持續對臺軍事施壓

共軍各項戰力發展及軍事準備，以犯臺為核心，除推動軍改提升攻臺戰力外，並強化區域拒止與反介入能力，以抗擊外軍防止他國軍事協防臺灣。今年 1 月迄今，共機對我西南空域侵擾已超過 680 架次，本(10)月 1 至 4 日間更多達 149 架次，企圖達成強化監偵力度、海空聯戰戰場經營、損耗我空防應處戰力及影響我民心士氣等多重意涵，同時對外宣示武力，傳達勿干預臺海的訊息。

(二)各國憂慮臺海可能發生衝突

明年秋季中共將召開 20 大，習近平可能延長任期邁向終身執政，而 2027 年適逢中共建軍百年，部分專家學者認為，中共為型塑統一氛圍，在這些時間點前後，係臺海遭遇戰爭的高風險期。世界各國越來越意識到中共構成的威脅，G7、北約及美歐元首高峰會，均於會後強調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對臺海局勢表達憂心。

(三)美國藉由聯合演習反制中共

美、日、印、澳於今年進行 2 階段「馬拉巴爾（Malabar）」演習，分別於菲律賓海及孟加拉灣等關鍵水域演練水面和反潛作戰；另美國雷根號、卡爾文森號與英國伊莉莎白女王號航母打擊群，與日、紐、澳等國海軍，10 月於西太平洋地區進行聯合軍演，展現各民主盟邦在維護印太安全上合作無間，藉由聯合防衛力量以抗衡中共。

(四)多國軍艦穿越臺灣海峽

拜登政府延續川普總統自由開放的印太戰略，視中國為挑戰其國家利益的競爭者。為應對中國過度的海事主張，美國在南海執行航行自由行動（FONOPs），派遣驅逐艦例行性通過臺海，自今年以來，已 10 度航經臺海。另英國護衛艦、加拿大巡防艦等國船艦，亦曾穿越臺海，維護國際法航行權益。

三、美中臺關係發展

中共不斷擴大影響力，直接衝擊美國主導建立的國際秩序。雙方在許多議題上針鋒相對，臺美則在價值理念一致下，持續緊密互動。美中臺關係發展說明如次：

(一)美國聯合友盟應對中共挑戰

北約秘書長史騰伯格（Jens Stoltenberg）表示，中共網路能力、新技術與長程飛彈已帶來安全隱憂，將結合歐洲集體力量應對。美國運用美英澳成立「三方安全夥伴關係」（AUKUS）、「四方安全對話」（QUAD）及「五眼聯盟」（FVEY）等多邊機制，以具體行動推動自由開放之印太戰略。

(二)美中激烈競爭惟仍將避免衝突

面對中國在各領域挑戰美國的領導地位，美中已各自拉攏盟友展開激烈競爭。惟美國國防部表示，希望與共軍建立一個建設性、穩定的軍事關係，美中於 9 月下旬進行「國防政策協調對話」，藉由通話、會面維持溝通機制順暢，確保雙邊競爭關係不會演變為軍事衝突。後續是否舉行拜習會，為重要觀察指標。

(三)美國支持臺灣強化自我防衛能力

美國國會不分黨派對臺支持，從審議中的「2022 年國防授權法案」(NDAA)與臺灣有關條文，即可明顯看出。法案對臺措施包括邀請臺灣參與演習、加強臺灣後備力量、確保美軍能力以防止中共改變臺海現狀等，美政府供售關鍵戰力給臺灣，未來依據「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持續深化人員協訓、資安防護、情報分享等各項軍事交流合作與安全關係，臺美將維持緊密友好關係。

(四)兩岸軍事對峙短期難以緩解

中共向來視臺灣為最重要議題，積極以「以戰逼和」、「以武促統」等作為，持續加大對臺軍事威懾，迫使我政府接受「一國兩制」。未來我所承受軍事壓力更較以往為重，國軍將持續充實國防，展現自我防衛決心，嚇阻中共因考量承受巨大代價，而不致輕啟戰端。

四、對我國防戰備影響與作為

面對共機頻繁侵擾，國軍將壓力轉化為督促我戰備整備的動力，隨時有效應對突發狀況。我國防戰備之強化作為，說明如下：

(一)強化情資交流掌握共軍動態

針對共軍機艦襲擾，國軍以聯合情監偵系統，嚴密監控共軍機艦活動，結合三軍戰備偵巡任務，爭取早期預警，俾利三軍部隊即時適切應處。另持續整合三軍雷、截情與影像情報，並透過國外情資交換，充分掌握區域安全動態。

(二)提升聯戰能力妥善應處共軍威脅

國軍強化聯合作戰防衛能力，貫徹戰場即訓場指導，結合戰備加強部隊訓練，藉由年度漢光演習、海強操演、天龍操演及戰備任務訓練等各種演訓機會，驗證各作戰區及聯戰指管機制，持續提升訓練效益。

(三)提升人力素質優化戰力

為有效達成防衛作戰目標，需持續提升人力素質，於招募源頭提高錄取標準，持續充實軍事教育課程，廣設營區教學點及國外進修與訓練班隊，鼓勵結合職務專長獲取學位與證照，以精進官兵專業職能。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雙語教育、並強化體能訓練及健康管理，建立現代化國防勁旅。

(四)編列特別預算加速武器籌獲

本部已研擬「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送交大院審議，並將編列 2,373 億特別預算，規劃在民國 111 至 115 年期程內，籌獲發展成熟及可快速量產之國造自製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本次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目的在籌措穩定經費投資於所需之武器裝備，有助提升國軍整體戰力，增加敵犯臺行動與決策之難度，並落實國防自主

政策，達成國防及經濟雙贏目標。

(五)精進革新後備動員機制

本部規劃於明年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精神，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透過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作，將全國人力、物力、資源整合為全民總力，同時藉由精進 4 個月軍事訓練役訓練課目，與增加後備軍人教召訓練強度，提升國軍總體防衛能量，以達「化民力為我力，融我力於戰力」目標。

(六)嚴肅軍紀確維內部純淨

國軍人員除嚴格落實留優汰劣外，為維護軍風紀律，赴各作戰區辦理軍法紀巡迴宣教，亦從制度、教育、執行、督導及檢討等面向，務實推動維護軍紀安全工作，藉由經驗傳承防處重大危安事件，提升部隊管理效能。

(七)強化民心士氣應對中共認知作戰

國軍加強運用網路媒體及社群平臺，運用多元文宣管道，使官兵及國人獲得正確國防認知，並掌握國內輿情走向，即時發布影片及文宣。對中共散布之爭議訊息，透過快速應處機制，運用多元媒體導正錯誤新聞，消除社會之疑慮與不安，建立風險意識以鞏固心理防線，爭取全民支持，共同反制中共認知戰威脅。

五、結語

受到中共武力擴張與加大對臺軍事施壓的影響，臺海情勢嚴峻且呈現不穩定的狀態。面對共軍機艦挑釁的行動，國軍將持續發展不對稱防衛戰略，強化整體防衛能量，並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的交流與合作，臺灣不與中共軍備競賽，亦不尋求軍事對抗，期盼兩岸和平共存。但面對中共威脅我國家安全，必將竭盡全力捍衛國家主權，絕不會在脅迫下屈服退讓。「自己國家自己救」，國軍秉持「備戰不求戰、應戰不避戰」的信念，遏阻中共犯臺的企圖與行動，有信心與能力達成確保國家安全的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報告。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今天很榮幸來到大院，就「台海軍事緊張升高對我國防戰備與美陸台三方關係之影響」進行專案報告，詳情請參閱書面報告，本人謹做口頭報告。

今年 10 月 1 日以來，共軍侵擾我國防識別區頻率及數量屢創紀錄，同時，中國於 9 月 1 日施行《海上交通安全法》，並於 9 月 17 日在我西南海域進行軍事演習，持續利用灰色地帶行動升高區域緊張情勢。中國一連串軍事挑釁行為已引起美國及許多理念相近國家之關切，並紛紛挺身表達對臺灣的支持。

美國白宮國安會及國務院，包括國務卿布林肯、國安顧問蘇利文連日表達關切中國破壞區域和平穩定，強烈敦促北京停止對臺灣的軍事、外交及經濟施壓，並重申美國對臺承諾「堅若磐石」。拜登總統也兩度在電視訪談中表達美國對臺灣的支持，美國政府並持續透過對我軍售等方式深化臺美安全合作，推動海巡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特別是人道援助及災害防救，以強化臺

美雙方共同因應區域的挑戰能力。

在美國國會方面，聯邦參、眾兩院接續用通過法案的方式反制中國的威脅，本會期提出多項旗艦型抗中法案，並在友我議員的積極爭取下，將多項深化臺美合作的條文成功納入 2022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此外，有超過二十位跨黨派的聯邦參、眾議員，用推文或發布新聞聲明的方式譴責中國軍事挑釁活動，並且呼籲美國政府應當強化對臺灣的支持。

美國政府另多次以具體的行動展現對臺海和平及穩定的重視，包括在 10 月 2 日及 3 日聯合日本、英國、荷蘭、加拿大與紐西蘭共 6 國在沖繩西南方進行多方的軍演，以及在 14 日、15 日美國與加拿大軍艦共同航經臺灣海峽。美國並在理念相近國家的峰會或多場場域發表重視臺海和平穩定的聲明。近數月來與日、韓峰會、G7 公報及美澳部長諮詢會議，都可以看到相關友我的內容。此外，我們可以看到美國近日對我國際參與的強勁支持。

最近發展的是臺美於 10 月 22 日召開國際組織工作階層對話，美國國務卿布林肯隨即在 10 月 26 日發表支持臺灣參與聯合國體系的聲明，這是美國國務卿第一次以公開聲明表達支持臺灣參與聯合國體系，強調臺灣的參與不是政治議題而是務實的議題。美國鼓勵所有國家加入美國行列支持臺灣，也提到臺灣是美國的珍貴夥伴，民主成功的故事以及值得信賴的朋友。美國國務院亞太副助卿華自強上週也公開表示，中國錯誤使用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文，施壓聯合國阻止臺灣參與，這些都是美國明確且堅定支持臺灣力抗中國打壓我國際參與的重要例證。美方也透過多邊機制捍衛區域秩序，如在 9 月 15 日宣布成立澳、英、美三方安全夥伴，以及本年以來四方安全對話密集的會談，討論多項當前重大區域的挑戰，都展現出美國政府積極參與印太區域事務的決心，也展現美國在印太地區的領導力。

在中美關係部分，我們看到拜登總統已經與中國領導人兩度通話，美中高層會議先後在阿拉斯加以及瑞士蘇黎世會談，美國氣候變遷總統特使凱瑞已經兩度訪問中國，針對美國對中的政策，拜登政府已經多次明確表達中國為戰略的競爭者，面對中國在軍事安全、經濟貿易、民主自由價值等各層面的挑戰展現堅定的立場，無懼採取對抗或競爭的姿態，同時也尋求以結果為導向的合作機會。美國高度關切中國軍事擴張的行為，在阿富汗、北韓等區域議題上有共同的關切，在氣候變遷上則持續溝通尋求合作的可能性。

中國對臺的軍事威脅已升高臺海及區域緊張的情勢，美國對臺堅若磐石的承諾，以及許多具體作為對維持臺海以及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具有重要的意義。臺灣作為對抗中國威權主義擴張的民主最前線，外交部將持續與各相關部會合作，密切掌握臺海及附近海域局勢的最新動態，並且與美方及其他理念相近的國家溝通協調，全力捍衛國家的主權與權益，相關的內容詳細說明，請各位委員參閱外交部提供的書面報告，並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報告。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臺海軍事緊張升高對我國防戰備與美陸臺三方關係之影響」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一、中共以武迫統，持續在臺灣周邊針對性演訓，嚴重破壞區域和平穩定。今年 10 月初，共機侵擾我西南空域強度、數量顯著擴增，造成臺海及區域情勢緊張，引發國際社會關注並批評

其軍事作為。中共外交部、國臺辦、國防部誣稱解放軍演訓是針對臺獨分裂和外部勢力干涉，全時待命、隨時能戰；並指臺灣是中國的臺灣，批美對外發出錯誤信號。此外，中共近日亦持續宣傳相關戰區搶灘登陸、跨海偵察運送等演練；並進行新型武器研發試射。中共當局不放棄對臺使用武力、威嚇我接受其政治主張，已破壞兩岸現狀，更挑戰區域安全平衡態勢；其以非和平、歸責他人方式，並持續進行戰略擴張等，是引發臺海不安、阻礙兩岸良性互動的最大癥結。

二、美國等國際社會關注臺海局勢，要求中方降低強制性軍事行動。國際社會對臺海安全局勢日益關注，美、日、歐盟、英、德、澳、韓等官方及國會保持關切及採取相關應對；七大工業國（G7）、美歐、北約峰會及「四方安全對話（Quad）」資深官員等會議，均聲明臺海和平重要性；指中方獨斷及強制行徑對國際安全秩序構成挑戰，籲其承擔責任；澳英美並建立安全合作關係（AUKUS）。鑒於美中關係長期抗衡態勢持續，亦牽動印太地區及臺海情勢發展；近期中方屢次表達反對美中新冷戰及美方以臺制華，要求糾正錯誤及勿挑戰其紅線；美國拜登總統、國安會、國務院、國防部等均強調對臺支持「堅若磐石」承諾，指中共增加在區域軍事行動，將產生誤判風險。

三、北京操作「反獨促統」、「和戰兩手」策略，宣示實現統一歷史任務。中共領導人習近平在今年建黨百年及紀念辛亥革命 110 周年等場域，稱解決「臺灣問題」、實現統一是中共歷史任務；指臺獨分裂是統一最大障礙及隱患；重申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等政治立場，強調其「堅強決心、堅定意志、強大能力」。國臺辦並無理批評總統國慶談話「謀獨挑釁」、「互不隸屬」販賣「兩國論」。另稱我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須符合「一個中國原則」，並一再錯誤連結聯大 2758 號決議、矮化臺灣。針對國際社會關注支持臺灣，北京續批我「倚美謀獨」、「以武拒統」必遭挫敗等。此外，推動所謂對臺「通惠情促融」，操作統戰分化；另迴避對話，暫停我釋迦、蓮霧輸陸，刻意擾亂我內部穩定，企圖施壓我政府。

四、中共「二十大」前維穩優先、展現堅定立場；推動中美關係與對臺威懾。中共領導人習近平應會在明年「二十大」延任，11 月的「六中全會」亦將通過代表其個人領導時代的第三份「歷史決議」。為防範內外部情勢影響習領導權威與政治議程安排，北京將全力維持穩定。近期已加強內部各領域安全治理監管，對外展現捍衛主權領土、發展利益的堅定立場。也將加大在中美關係框架下處理臺灣議題，以制約臺美關係進展，並進一步要求美方遵守三公報立場。此外，北京將續推進對臺工作，在國際上鞏固其「一中原則」、訴諸統一正當性，更利用共軍強化備戰及加大對臺軍事威懾常態化，施壓臺灣調整政治立場。整體評估目前臺海情勢未持續急遽升高，本會將關注後續中美互動及中共對臺作為動態、妥慎應處。

五、政府致力維護臺海和平，深化與友好國家合作，並籲對岸理性務實處理兩岸關係。政府秉持不挑釁、不冒進原則，致力維護臺海現狀，也持續深化與美日歐等國際社會交流合作、爭取各方支持。蔡總統強調，臺灣唯一的選項就是讓自己更強大、更團結、更堅定保衛自己；確保沒有人逼迫我們走向中共設定的路徑。根據本會長期民調，臺灣主流民意反對中共「一國兩制」及對我政軍等打壓，支持政府強化國家安全與自我防衛。我們呼籲北京當局應正視兩岸客

觀事實及總統提出的「四個堅持」，唯有放棄軍事威脅挑釁，透過民主對等、和平對話，才有助於務實開展兩岸良性互動關係。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日質詢的委員比較多，所以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請各位委員掌握發言的時間；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進行處理。

現在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7 分）針對聯合國 2758 號決議 50 年這件事，最近當然是一個熱議，中國外交部又再次歪曲這個決議的內容，把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臺灣代表權已經在 2758 號決議文獲得解決的這種說法又開始對國際社會宣傳。對於這樣的說法，剛才外交部和陸委會的報告裡面都有提到國際社會的一些反駁等等，我想還是請外交部和陸委會二位說一下自己的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2758 號決議文基本上是解決在聯合國裡面中國代表權席位的問題，它並沒有承諾中華人民共和國能夠在聯合國的體系下代表臺灣的人民，這一點是非常非常的清楚。近日來，美國的國務卿以及它的亞太助卿都說明得很清楚，中國過去利用 2758 號決議文來曲扭，把它跟一個中國掛鉤，其實國際上看得很清楚，這一點我覺得大家應該都已經看清楚，2758 號決議文跟臺灣沒有直接的關係。

林委員昶佐：謝謝次長。請邱副主委也說一下你的看法。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林委員。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兩岸互不隸屬也是客觀事實，臺灣更從未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聯大 2758 號，如田次長所說的，它既未解決臺灣及臺灣人民在聯合國體系代表權的問題，也未處理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中共一再錯誤連結，定位為一個中國原則，它的目的就是矮化臺灣及剝奪中華民國主權地位，完全違背歷史事實以及國際社會的客觀認定，已經受到國際社會的質疑。

林委員昶佐：剛剛外交部跟陸委會的說法當然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老實說，我過去的講法跟外交部、次長現在講的非常接近。副主委請回座。我要提醒次長，其實外交部過去針對這一點也講得很模糊，我要跟次長說的是，在疫情之前，我們還可以出去做國會外交的時候，幾次訪歐、訪美的行程裡面，我在每個場合裡面談到 2758 號決議文的時候，大概就像剛剛次長講的這樣，我講得非常清楚，這個不是爭取中國代表權的問題，我們希望回去聯合國、希望進去聯合國並不是要進去代表中國，不是一個 Republic of China 跟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之間爭取 China 代表權，而是 Taiwan 應該要進入聯合國。

當時其實有幾次，不是只有一次，我們駐外第一線人員透過他黨的委員來跟我說，我講這個太敏感，或是說其實不是這樣詮釋，Republic of China 是聯合國的創始國，當然是 China 代表權的問題，我們應該要搶回來、要回去等等，現在不只是次長，現在美國、美國政府跟國會、歐盟講的，跟剛剛次長講的，跟我講的都是一樣的論述，所以我想跟次長確認，現在第一線

的外交官對於我們在國際空間的開創上，針對 2758 號決議文的理解是不是都跟次長一樣清楚？

田次長中光：這個訊息我們也透過我們的管道讓所有駐外同仁深刻的瞭解。

林委員昶佐：必須要讓他們知道，因為如果你回到 China 的代表權，那就是要打破現在世界上國際認知的一個中國，也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如果我們在國際社會裡面是要去告訴大家，要創造兩個中國，或是臺灣才是代表中國的話，這是不可能的，而且也不是事實，我們當然只代表臺灣 2,300 萬人，這才是一個民主國家的事實，所以在這邊必須請外交部讓第一線的同仁知道，他不能停留在過去威權時代留下來的某種中國代表權、國共漢賊不兩立的那種互鬥心態，這樣在推案的論述上就會掉到對方所希望的這個陷阱裡面。

第二個部分，這幾天大家很關注的就是部長訪歐一事，我們看到部長訪歐的部分，除了他在斯洛伐克外交部次長也有與會的全球安全論壇裡面演講以外，整個訪歐的過程也都受到特別的禮遇，我想還是不免要問一下，針對這幾個國家的高層，有沒有安排一些訪問？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這次部長訪問歐洲、中東歐的幾個國家，已經說明了近期臺灣跟歐盟的關係也在持續的深化以及廣化，所以我相信很多歐盟的國家都希望跟臺灣做經貿也好，文化也好的連結，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跟歐盟理念相近的國家……

林委員昶佐：我想次長也不太方便說有沒有見到高層。此行最後是到比利時的布魯塞爾，布魯塞爾不只是歐洲議會的總部，也是北約的總部，所以我還是會期待，除了我們現在正在訪問的這 3 個國家以外，應該跟北約有多一點的互動，這個我相信你在這裡大概也沒辦法公開的去講，我會期待在此行裡面，在拓展北約國家跟我們的關係上也應該要有所進展。

除了部長本身的這些訪歐行程以外，我想請次長稍微說明歐洲各國在國家層次乃至於歐盟層次，對於跟臺灣官員的互動禁令或是內規限制有哪些？

田次長中光：現在歐盟跟臺灣的關係正在深化、廣化當中，所以每個國家跟臺灣的交往一定會依據自己國家的需求來做一些它的規定，所以這一點我們予以尊重，不過我相信，以自由、人權、民主的交往，他們的限制應該是非常非常的少。

林委員昶佐：次長，我要進入很實際的部分，像美國本來就跟我們有政府官員互動的禁令，一直到川普的後期，乃至於到拜登的時候把它一一解除，或是重新用一個比較互相可以正常化來往的規範，而不再是限制了，這個其實就是制度性的調整，我們有部長級的人訪歐，當然是一個非常值得我們肯定的突破，但是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制度性的突破？我所謂制度性的突破就是像美國這樣，過去歐洲國家給我們怎麼樣的限制、什麼樣的內規，造成我們的官員跟他們官員的互動、交流之間有所受限，不能在檯面上等等，我想我們希望看到的是，這些限制是不是有一一的鬆綁？也就是除了吳部長訪歐以外，其他本來受限的互動，其實也慢慢的鬆綁了，這個部分我希望外交部可以整理一個清單，從歐洲各國到歐盟，傳統上面有怎麼樣的限制？這幾年一一鬆綁的有哪些？以及未來我們希望爭取鬆綁的有哪些？不只要給我，還要給委員會所有的委員。

田次長中光：是的，謝謝。

林委員昶佐：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5 分）部長早、次長早。昨天新聞說臺海軍事投資破兆元，我們的財源已經出現警訊，我們在軍事投資了這麼多錢，可是華爾街日報在 25 日的報導表示，美國國防部及國務院的官員認為臺灣軍力不足、士氣低落，甚至難與中共一戰。這樣是不是在打擊我們的士氣、影響國家的形象？部長身為國軍的大家長，你贊不贊同？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絕對不贊同，雖然我不了解他的依據是什麼，他怎麼評鑑的，但我一再跟同仁及國軍幹部強調，戰力評鑑不是只看 4 個月的役期來決定的，我們當初有徵兵制服役兩年，現在改成募兵制，招募人員有 90%都是志願役人員，而且役期都在 4 年以上，這個役期跟以往相比，只有進步沒有退步，但片面的把 4 個月……

溫委員玉霞：片面地說我們只有掃掃地這類的，他們這樣的評論是在打擊我們。

邱部長國正：一般部隊裡的勤務工作，譬如說站衛兵、整理環境，這是必然的。

溫委員玉霞：割割草、澆澆花這樣。

邱部長國正：居家環境也是要整理，但是重點應該放在志願役人員經過 4 年以上不斷地專精、操演武器裝備，參加演訓，我對國軍是很有信心的。

溫委員玉霞：部長贊不贊同？我們國軍絕對沒有這麼不堪吧？

邱部長國正：不要因為其他國家講幾句話，我們就很沮喪，絕對不用這樣子。

溫委員玉霞：請問外交部田次長，剛剛部長表明的很清楚，我們絕對不像華爾街日報的報導講的這樣，請問外交部要不要澄清、反駁或抗議？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如果有危害國家的形象……

溫委員玉霞：這當然有危害啊！他說我們澆澆花、割割草啊！

田次長中光：我們會跟國防部一起合作看要怎麼去反映。

溫委員玉霞：很好，我們一定要做，從 25 日到今天已經好幾天，你做了沒有？

田次長中光：我們對於內容要再去查證一下。

溫委員玉霞：可是這幾天這樣的報導真的很多。

田次長中光：有些報導、訊息是他故意誘導的，所以我們要回應的時候也要特別注意。

溫委員玉霞：請次長回去再好好看一下華爾街日報，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我們不要碰到美國人就噤聲，我覺得應該稍微表示一下意見，我們國家的立場絕對不是這樣子的。

田次長中光：好。

溫委員玉霞：華爾街日報提到，臺灣有許多人希望美國接手臺灣的防衛工作，用的是 take charge 這兩個字，部長覺得美國會 take charge 臺灣的防衛工作嗎？或是部長願意讓美國來 take 我們的防衛工作？

邱部長國正：身為國防部長，帶領我們國軍的首長，我對這個是滿有意見的，沒有由其他國家來

take charge 這件事，國防部從來沒有對外講我們指望其他國家。各位委員、同仁可以看到關於臺澎防衛作戰，我們的界定是臺澎防衛作戰，而且防衛作戰中有各種計畫假定思想，沒有一個假定思想是要等外援來了以後，我們的命令才能生效，這一點我要特別跟大家說明。每一年的漢光演習我都有參與，沒有什麼要等到外國人來，我們才開始計畫或是命令才能生效的假定思想，沒有這樣子，完全是靠自己。

溫委員玉霞：是，所以我真的很替部長抱不平！我們這麼認真，但是他們幾個字就否決我們為了國家這麼認真的付出。請問外交部的田次長，你是不是也要澄清、表示、抗議一下？華爾街日報老是在……

田次長中光：我呼應剛剛部長提到的，一個國家的國防怎麼可能讓別的國家 take charge，這理念上就不通，而且他引述的消息並沒有具名，他說 many Taiwanese expect the U.S. to take charge，這個東西太泛泛了，我們沒有辦法馬上就接受這個事實。我覺得華爾街日報自己要先澄清。

溫委員玉霞：次長應該要表示一下吧！

田次長中光：是。

溫委員玉霞：謝謝。再請教邱部長，前幾天拜登總統有說他會出兵協防臺灣，並說這是美國做過承諾的責任，但是美國國防部及國務院是說美國只會協助臺灣自我防衛，並將遵守一個中國的政策，這兩種說法哪一種才是美國真正在執行的政策？哪一種是他們的外交辭令？只是講講在安慰我們而已，到底是協助我們防衛還是自我防衛？

邱部長國正：我們跟美方有很多交流的活動，且行之有年，但從來沒有講說我幾號會去你那邊做什麼，沒有這樣子的事情。對於辭令的解讀，我還是那一句話，人家願意協助，我當然樂見其成，但從來不指望，所以不在辭令方面多著墨。

溫委員玉霞：自己的國家自己救！

邱部長國正：這種訊息很多，我們聽到這種訊息要先歸類，第一個是爭議性的；第二個是可議的，是要可以研議的；第三個，有些是確定的，國防部對於這幾種訊息都會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對於爭議訊息，最起碼我們要先查證，如果沒有的話，該發布的新聞稿及該做的，我都會適切對外說明，但沒有辦法每一件事情一來就回應，國防部不做這種被人家帶著起舞的事情。

溫委員玉霞：部長的堅定立場，我們非常欣賞，也非常相信。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請問部長可不可以在這邊宣示一下？我們的國軍是為中華民國的利益而戰，不會為其他國家的政治利益而戰。

邱部長國正：就像在每天的日報裡有講到，國軍一向秉持的是為中華民國生存發展而戰，是為了維護百姓安全福祉而戰，這部分絕對沒有變化。這是我的堅持，而且我也一直帶領國防部同仁朝這方面前進，沒有任何其他的疑慮。

溫委員玉霞：請問田次長，如果兩岸之間發生戰爭的話，你認為哪些國家會出兵幫助臺灣？日本、澳洲或是美國，這幾個國家會不會出兵協助臺灣？

田次長中光：我覺得各個國家都很關注亞太地區的安全，最近國際間非常重視臺灣海峽的穩定與和

平，理念相近的國家都會非常重視這個情勢的發展。

溫委員玉霞：謝謝。

田次長中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溫委員。

接著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54 分）第一個是外交部，今天的報告叫做「台海軍事緊張升高對我國防戰備與美陸台三方關係之影響」，你們算是主報告的單位，但看完這個報告我必須講，這根本只是把新聞做大事記的整理而已，我看不到任何影響評估，也看不出目前最新的發展，你們外交部的評估對美、中、臺三邊的影響沒有寫到任何字，所以影響是什麼？蔡英文總統一直講維持現狀，連一個最基本的現狀是不是已經改變，目前的態勢如何影響的，我從這裡完全看不到。

即便你一再強調美國對臺的政策立場、基本立場沒有改變，但是做法有改變，政治上模糊、戰略上清晰、軍事上清晰，連國安局長都這樣講了，部長應該也很清楚才對，這些難道不是改變嗎！結果都沒有寫臺海整個現狀的影響是什麼，也沒有任何評估，這樣的報告真的比大學生的報告還不如！次長，我是講真的啦！我真的看不下去啦！這樣不僅有失於外交部本身的專業，而且還在國會做這樣的報告。我真的覺得如果是大事記的話，以後就不要寫了，沒有意義啦！

我們質詢想了解的是對美、中、臺三邊關係的影響是什麼，所以我現在問你，到底有沒有影響？跟六年前相比，status quo 有沒有改變了？六年前的 status quo 還有今天的 status quo 到底有沒有改變了？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我覺得基本的立場並沒有變，可是大環境對臺灣的支持有大幅提升，如果委員看到報告，事實上美國方面不僅是國會，甚至是總統……

江委員啟臣：你說立場沒有改變，但我問的是臺海現狀有沒有改變？

田次長中光：因為臺海現狀受到國際間的注視，美國、日本、G7、澳洲、韓國都關注臺灣海峽的安全及穩定。

江委員啟臣：對我們高度關注？

田次長中光：是的。

江委員啟臣：請問現在的共機繞臺是不是跟以前不一樣了？跟六年前比是不是差很多了？

田次長中光：是。

江委員啟臣：光這幾年來，共機繞臺超過多少架次了？是六百多架次！你們說現狀沒有改變嗎？現狀其實已經改變了，否則國際上幹嘛那麼重視！否則各國的國際軍艦為何要通過臺灣海峽，這明明就改變了嘛！所以影響到底是什麼？現在只是差在會不會進入衝突跟戰爭，你們前天有講說這是這四十年來最嚴峻的時候，部長也說是你當兵四十年來最嚴重的時候，怎麼會說沒有改變呢？是變很大耶！三位首長。

再請教邱部長，蔡英文總統在 CNN 的專訪首度證實美軍駐臺，請問這個 title 有沒有錯？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那個「ㄣㄣ、」是什麼「ㄣㄣ、」？

江委員啟臣：駐臺！

邱部長國正：是幫助的「助」還是駐在的「駐」……

江委員啟臣：不是！進駐臺灣。這樣的 headline 有沒有錯？

邱部長國正：國軍跟美軍現在有在交流，人員也都有互動，他有些人員過來……

江委員啟臣：軍事交流、合作。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跟派兵駐臺有沒有不一樣？

邱部長國正：這不一樣，他所謂的派兵……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樣的標題有沒問題？標題到底是不是事實？

邱部長國正：沒有問題，他們到這邊來長期演訓，也可以駐在這個地方，我們的駐是駐紮的駐，但一般而言，如果是部隊整個進駐，跟人員的駐紮……

江委員啟臣：現在整個部隊有沒有進駐？

邱部長國正：到目前……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知道從過去到現在臺美的軍事本來就有交流，在軍事的合作跟訓練方面，不管是在美國訓練或是他們派技術人員及專家來訓練，這是一直都有的。可是蔡英文總統大概是歷來第一位在國際媒體上公開證實這件事情。請教部長，這是不是代表美國對臺灣在軍事方面越來越清晰化？上禮拜我問了國安局長，他說美國對臺灣及兩岸的還是一樣戰略模糊，但是是政治上的模糊，軍事上、安全上是清晰的。

蔡總統接受 CNN 訪問就證實美軍首度駐臺，這件事情你們要講清楚，這不講清楚是有可能會爆發衝突的。中共以前一再地說對臺用兵的七大條件之一，其中一個叫做什麼？

邱部長國正：美軍進駐臺灣……

江委員啟臣：是外國兵力進駐臺灣！如果照蔡總統講的，這是要打仗了！美軍駐臺是多嚴重的事情，部長要講清楚！為什麼我會問現狀有沒有改變？現狀已經進入部長所說四十年來最嚴峻的時候，最怕的就是擦槍走火及政治情勢、訊息的誤判。

請問陸委會副主委，現在兩岸有沒有溝通管道？如果發生政治解讀誤判這樣子的情形，你們要怎麼處理、溝通？你們要如何讓這些訊息不被誤解、被誤判？這個或許是一個媒體報導的標題而已，可是以民眾角度看來，100%會解讀成美軍已經進駐臺灣，畢竟總統在 CNN 證實了美軍駐臺，這難道不嚴重嗎！三位首長，這是很重大的事情，你們不能說不清楚總統講的這句話，不要把國家安全當玩笑，這是重要的事情，所以你們三個講清楚，現在到底美軍有沒有駐臺？

邱部長國正：我再次重申，我們有跟美方交流，交流當中會有幾個人到這邊來跟我們協訓，或我們的人過去……

江委員啟臣：我這樣問好了，中共過去曾經撂下「外國兵力派駐臺灣我就打」的狠話，這條件算不算構成？

邱部長國正：媒體下的標題，我沒有辦法回應。

江委員啟臣：國家安全是這麼重大的事情，總統接受 CNN 專訪，你們難道都不用搞清楚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會去搞清楚。

江委員啟臣：他 exactly 講了什麼 wording，你們應該要很清楚才對，你們應該在國會上來跟我解釋總統說的 wording 是什麼意思，每一字、每一句在表達什麼，而不是在這邊打模糊仗，你們都搞不清楚了，我怎麼搞得清楚！你們才是參加國安會議、負責國家安全決策的人，結果你們卻不知道總統講了什麼話，他接受國際媒體 CNN 的專訪，他的 wording 用了什麼，你到底知不知道總統講了什麼話？外交部在搞什麼！總統接受 CNN 專訪難道不是你們新聞室安排的嗎！就是國際新聞室安排的啊！你們不用知道嗎！被國內媒體這樣下標題，你們要不要去澄清、講清楚？我必須說，這是一件嚴重的事情。

邱部長國正：所謂的駐臺協訓，就是駐在這個地方協助我們訓練，這就是交流的一環。

江委員啟臣：部長現在講的是你從國防部了解到，真正實質的意義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是，沒錯。

江委員啟臣：如果實質是這樣，你們應該要講清楚，但是外交部根本搞不清楚狀況，總統講的這些話是很 sensitive 的事情，你們居然在 CNN 專訪之後沒有任何說明。如果政治上發生誤判，這是有可能會構成兩岸衝突的。陸委會應該很清楚，可能造成兩岸發生軍事衝突的條件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最主要的是避免兩岸的誤解及誤判。

江委員啟臣：對啊！你們有沒有管道？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依照兩岸既有的溝通、聯繫機制之外，我們也有其他方式讓雙方知道真正發生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有答等於沒答，這讓大家更擔心。主席，不好意思，最後 30 秒就好。

主席：請掌握時間。

江委員啟臣：邱部長，我再問一個問題，你不要跟我說不知道，我們過去曾經希望參與環太平洋軍演（RIMPAC），國防部的態度是積極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在 2021 年的 NDAA，其實美方國會希望行政部門邀請我們，這次眾議院也已通過 2022 年希望美國能邀請臺灣參加 RIMPAC，請問部長，我們明年參加的機會有多高？

邱部長國正：目前我沒有接到正式通知，但這個議題正在談是沒有錯的，我們參加任何活動不是跟社團一樣說報名就報名，就算接到通知，我們要看……

江委員啟臣：當然，這要美方決定！

邱部長國正：需要什麼條件、要什麼人，我們要評估……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現在是問你的意願。

邱部長國正：我當然有意願。

江委員啟臣：當然有意願嘛？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認為這次成功的條件為何？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整個美國對臺、對臺海、對美中臺關係的政治立場仍然模糊，對主權也仍然模糊，可是我看軍事戰略是愈來愈清晰。在這樣的條件下，明年參加 RIMPAC 的機會是不是比前年高？

邱部長國正：這不是我們可以保證的，我要看條件為何、我們的能耐如何，要參與……

江委員啟臣：請問一下，外交部有沒有在過程中遊說國會？這次美國眾議院邀請臺灣參加 RIMPAC，外交部有沒有去遊說國會？

田次長中光：我們非常感謝美國國會在 2021 年的國防授權法中通過這部分，其中還包括國民兵的合作……

江委員啟臣：我是問你有沒有！如果國防部想參加，也認為這對我們有利，外交部站在協助的立場本來就應該去遊說，要不然外交部是幹嘛的？你派那麼多人駐美幹嘛？

田次長中光：我們跟國會有很密切的聯繫。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有，對不對？國防部也有意願，現在就等美國參議院是否通過？

邱部長國正：對，就看內容為何，我們要評估自己的……

江委員啟臣：內容就是 RIMPAC，參加環太平洋軍演啊！

邱部長國正：不是，是我們參加的條件、需要多少人或扮演什麼角色，我們要評估。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要準備，我們自己有沒有信心？如果人家邀請你，你有沒有信心參加？

邱部長國正：怎麼會沒有興趣？這對我們交流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有信心就講有信心、有意願就講有意願嘛！現在主要是等美方的決定。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講有興趣，委員是講有信心。這件事還會變動，但我們很樂觀其成，一旦接到通知絕對會積極參與，但要考量條件跟能力各方面，所以我不能篤定地說，這我沒辦法……

主席：江委員請注意時間，謝謝。

江委員啟臣：我最後再提醒一次，針對美軍駐紮這件事，你們應該說清楚，不管 headline、新聞標題用對或用錯，這件事情有必要說清楚。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9 分）邱部長好、田次長早。我想請教兩位，因為大家非常關切拜登總統日前受訪提到，如果中國攻擊臺灣，美國將會保護臺灣，可是在短短的 1 小時後，國務院就馬上強調政策沒有改變，還是遵守臺灣關係法，請問到底是要聽拜登總統的還是國務院的？因為國際上都說現在是國務院、國務卿治國，跟我們臺灣本身這麼密切的議題，我們應該要怎麼看？而且總統也信誓旦旦、非常殷殷相信一旦臺灣遭受攻擊，美國一定會保護跟協防臺灣，兩位怎麼看這部分？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馬委員好。國軍一向聽從命令，國軍部隊聽從國防部長，我聽從三軍統帥，由國家戰略指導軍事戰略，而軍事戰略支持國家戰略。一旦定調，我們就全力執行，所以我們不做評論、不做任何解讀，我只知道國家要自己維護，我們的安全、我們的部隊要自己訓練，有任何國

家提出好的意見，我們都會參考，不光是別的國家，只要任何人給我們提供意見，我們都會參考，畢竟這對維護國家安全有幫助，我一貫如此。

馬委員文君：以部長的角度來看，尤其你是軍人出身，從頭到尾維護國家安全是你的一貫考量，我相信你的立場沒有改變。不過我們一直相信美國會協防跟保護臺灣，但這沒辦法讓大家信服，因為只是口頭的，而且隨時會變化，我剛剛要說的是這些。一旦要承受風險或傷害，是臺灣必須去承受，所以我要特別強調：任何國家都不會把其他國家的利益擺在自己國家的利益之上。這是非常明確的，尤其美國也一樣，所以我們沒有理由完全信任他國，我們要把自己做到更好，尤其是我們的軍隊。

華爾街日報日前報導我們的國軍訓練不足、士氣低落，對抗中國的勝算不高，部長剛剛也有提到這部分，我相信這份報導可能有點偏頗，因為只談到少部分，可是我們自己發生的問題還是要謹慎面對，而且應該要改進。事實上我們現在的部隊存在一些問題，當初為了讓更多人服志願役，所以放寬非常多條件，造成兵不像兵，甚至有極道刺青的人也可以加入，結果引進一些問題；官也不像官，因為他們愈管愈錯，他們不想管、不願管也不敢管，導致現在還存在很多問題。我們希望部長可以去面對，因為你過去治軍非常嚴謹，我們也希望能有效的訓練，如果是無效的訓練，當然會士氣低落。除此之外，我們對現役國軍弟兄還是有信心的。

另外，這份報導也指出後備部隊的準備不足，這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因為後備部隊的戰力問題已經不是第一次被外媒還有美軍所注意或詬病，本席上次質詢也有提到後備軍人最基本的徵集跟報到問題，但本席還沒收到相關的資訊，我們到底可以做到什麼程度？我上次已經點出這個問題，當我看明年度的預算書時，赫然發現有所謂的提升後備戰力專案，請教部長這個專案預計籌補哪些裝備？優先順序是什麼？全案要花多少預算？你們對這些問題有答案嗎？

邱部長國正：有關後備將來用在哪些地方，他們不完全只有作戰，連同作戰、戰鬥支援跟勤務支援都是後備人員組成的，所以剛剛有講到部隊沒有什麼戰力之類的，我認為那是片面的，任何一個戰鬥部隊都有勤務支援人員……

馬委員文君：部長，沒有關係，我們還是信任國軍弟兄。我現在的問題是明年的預算書有提升後備戰力的專案，這個專案預計籌補哪些裝備？其優先的順序是什麼？全案要花多少預算？請簡單回答，好不好？部長，知道嗎？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金騰：報告委員，明年有關提升後備戰力在作維費方面，總共編列了 19 億 7,000 多萬元來做後備戰力的提升，項目包含營區整建、裝備修製、彈藥籌補、戰鬥個裝、經理營具、陣營具等相關方面籌補。

馬委員文君：我告訴你們，你們明年編了什麼，好不好？你剛剛說 19 億多元，對不對？

許次長金騰：是。

馬委員文君：你們在明年有編 9,770 萬元要買戰備線材，就是像電話線、訊號傳輸線等編了 9,000 多萬元、將近 1 億元；還有 1 億 9,739 萬元要買經理裝備，就是衣服、毛巾、襪子等等；另外有

5 億 7,834 萬元要買戰鬥個裝，比如說鋼盔、S 腰帶、防彈背心等；另外還有 3 億 53 萬元要買陣營具，就是鍋碗瓢盆、床、椅子、櫃子等，我想要請教一下，光是我剛剛唸的這些就花費 11 億多元，買這些鍋碗、床、棉被、櫃子、椅子等是未來後備要用的，你要放在哪裡？為什麼是先買這些？為什麼不是先買槍炮彈藥？現在說的那麼緊急，又要用特別預算舉債去籌獲一些裝備，結果你編了 19 億多元來買的是我剛剛唸的這些東西，我相信部長聽到了，你的優先順序到底是什麼？如果我們這麼緊急的話，這些要擺在庫房擺到壞掉嗎？防衛動員體系的運作，全國的人力、物力、資源都是全民總動員，像剛剛我唸的那些也許平常用徵用的就好了，結果槍炮彈藥全部都沒買。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補充說明，剛剛唸的東西，除裡面講的陣營具、戰鬥營具、戰鬥個裝，您掌握十幾億元，我們掌握在 110 年編列作業維持的投資預算有 23 億 7,000 萬元，但是這些東西是因為我們今年已經編成兩個新訓旅，明年、後年還要陸續編成 3 個新訓旅。

馬委員文君：那是後備的。

章參謀長元勳：不是。

馬委員文君：現在我講的是後備的。

章參謀長元勳：這就是後備的。

馬委員文君：後備買的鍋、碗、床、椅子、櫃子、S 腰帶、防彈背心等這些東西到底要拿給誰用？到底要放在哪裡？如果真的要用的時候，你要怎麼運輸？這是我剛剛詢問優先順序到底在哪裡？這個部分因為你們到辦公室的時候，根本都不講，也不敢講，那現在就公開質詢，為什麼要花十一億多元買這些東西？把它講清楚。

章參謀長元勳：沒有什麼不敢講，還有軍事投資的部分，如果有需要再到委員辦公室，跟委員詳細說明。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個部分，你要讓全國的民眾知道你編了那麼多錢，甚至還要舉債，結果買的是什麼東西，我想在這裡要請教的是這個部分。

另外，部長，這次國慶操演，國防部借了多少裝備，知道嗎？為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們任何借裝的調配是必然要的，調配裝備，這是每次要做的工作，各單位要互相支援、編組。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跟你說，其他的調配我們都沒有話講，可是這一次國防部通信機的部署，其實有數千臺是跟 4 家廠商借的，像特戰、海陸都是自己公開招標買的，都沒有問題，都可以用，結果國防部花了 20 幾億元委託中科院做的數千臺卻不能用，所以後來你們總共跟 4 家廠商借，花的經費非常高。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委員說的訊息是從哪邊來的，但我一定派人查明後向委員回報，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部長，你查清楚，我很明確地告訴你，是跟 4 家廠商借的，國防部用公開招標的軍種，像特戰、海陸，包括海巡用的是一樣的，他們公開招標買來的東西是可以用的，可是中科院花了二十幾億元，從 2015、2016、2017 不但交裝的東西不能用，經過故障排除的 SOP 都做

完了，還是不通，所以後來用借的，這個部分請部長查明清楚，好不好？謝謝。

主席：剛才馬委員所說的這個問題非常重要，除了將報告送交馬委員辦公室以外，外委會的各委員辦公室也請送 1 份。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20 分）部長辛苦了，臺灣現在的地理位置是在第一島鏈的軸心，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

廖委員婉汝：雖然在第一島鏈軸心，但是現在中共出動他們自己的導彈驅逐艦南昌艦做實戰演習的時候說，美國建構的第一島鏈已經破舊不堪，不足以抵擋大陸的軍事行動，您認為呢？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有很多訊息我不知道其來源，但是國防部送出的訊息會歸類，有些爭議性訊息，我們該說明的說明，該要研討的研討，有時候可以去提議的，大家來研討，像剛才委員提到，但我要說明所謂破口或破裂，我不瞭解它的定義，第一島鏈是永遠存在的，我們居在一個關鍵位置，剛才委員也講到了。我不知道……

廖委員婉汝：是。部長，當然中共要這樣故意去說，第一島鏈根本擋不住他們，那是他們的說法，但是我們身在第一島鏈當中，我也覺得我們好像都是自掃門前雪，自己在訓練自己而已，沒有辦法像美國眾議員說的，他們在國會建議邀請臺灣參加環太平洋的軍事演習，那我們有沒有主動？當然國防部發言人說我們有意願參加，但是每一次美國邀請我們最多就是在軍艦上當觀察員而已，實際上包括外交部也好，剛剛有委員問過，我們有沒有積極爭取參與環太平洋的軍事演習？

邱部長國正：平常的交流、談的議題都是很積極在談。

廖委員婉汝：我們自我訓練是自我訓練，我都非常肯定，包括現在要強化軍事裝備，買武器、買飛彈，我們也都同意，但是有時候打架是你自己單挑還好，要打群架，沒有跟人家配合好的話，要怎麼打？對不對？所以環太平洋軍事演習當中，我們參與的機會，多不多？我們都有意願，可是他不邀啊！連國會議員都建議我們應該參加，但是實際上我們會不會獲得邀請？

邱部長國正：這就是個議題，他邀請我們，我們接到通知以後要評量，比如派什麼人、用什麼裝備、是什麼性質、我們扮演什麼角色等要先瞭解，我們才評估，我不能做個決定……

廖委員婉汝：那變成說我們瞭解我們有……

邱部長國正：一定要好好評估，但是我們很積極、樂意地去參與。

廖委員婉汝：評估如果覺得我們在協同或者是軍事演習當中，好像我們都不太需要，我們就不參加嗎？

邱部長國正：我不瞭解委員剛剛講什麼？

廖委員婉汝：你剛才講還要評估，那其實……

邱部長國正：評估當然是朝向要參加的方向評估。

廖委員婉汝：要參加的評估。

邱部長國正：對。他既然邀請我們，我們當然也積極要參加的這方面來評估，人員多寡、扮演什麼

角色、要多少裝備等這些都要評估。

廖委員婉汝：因為從軍事演習當中，才能有實戰的經驗，對不對？包括現在外交部也幫海巡署簽了海巡合作備忘錄等，實際上我們也知道這次特別預算當中，海巡做了一些巡防艦，也有一些武器裝備。

第二個問題，我想問一下部長，海巡是不是變成我們的第二海軍？

邱部長國正：一旦作戰的話，是加入作戰序列的。

廖委員婉汝：平時是海巡，戰時是第二海軍嗎？

邱部長國正：它是個執法單位，而國軍是支援它去執法，是這種關係。

廖委員婉汝：只是執法？

邱部長國正：它執法，我們支援它。

廖委員婉汝：上次我問過海巡署的李主委，他說他們武器裝備還是以護漁為主，現在像中共 1,000 艘漁船這樣上來的時候，還是要策略性的海域攻防，如果海巡都沒有變成第二海軍的話，這樣子我們的海域攻防還是會有一些漏洞。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所謂第二海軍，假使我們作戰時把資源納進來，這也算第二海軍，但假使平常就編到國防部下面的話就不一樣了。

廖委員婉汝：所以不稱為第二海軍，反正戰時需要就戰時編列？

邱部長國正：對。

廖委員婉汝：可以現在問題出在哪裡呢？我們有一些武器裝備，也在建造巡防艦，但實際上這些人員的編制跟訓練還是一大缺口，我們有沒有需要要求海巡配合海軍的訓練呢？除了作戰訓練之外，我們應該……

邱部長國正：我們平常開班就針對他們的武器裝備操作，都是加入我們訓練。

廖委員婉汝：還是會加入嘛！

邱部長國正：一定。

廖委員婉汝：那天我在海委會質詢，他是說他們原則上還是以護漁為主，但我想裝備都給他們了，卻還是以護漁為主，平時的話當然沒話講，戰時應該要跟海軍有聯合作戰的方式，好不好？指揮體系一定要結合。

我再問一下部長，剛剛有委員提到美國現在有駐軍在臺灣，其實華爾街日報也說到我們的軍隊有點準備不足、士氣又低落等等，剛剛部長也說，從徵兵到募兵，好的志願役留下來的兵都是非常用心在訓練。我常常覺得有時候志願役士兵簽下來就好像是就業服務站一樣，當然我們要挑好的，要去劣留優，但在訓練當中還是要強化。我想請問一下部長，如果美軍駐臺都已經是事實，總統敢這樣講的話，我們會不會又回到徵兵制？代表臺灣深陷危機了，那我們會不會回到徵兵制？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有很多假定事項，像這種媒體下標題，我一直搞不清楚為什麼下這種標題，他們是協助，而且沒有錯，他們是短期……

廖委員婉汝：平常就有協助啦！

邱部長國正：對，就是協助。

廖委員婉汝：美軍都有在各軍種進駐啊！

邱部長國正：但要說成好像是一個部隊進駐，我不這樣論述。

廖委員婉汝：就是沒有軍隊進駐，你的意思是這樣子？

邱部長國正：沒有部隊進駐。

廖委員婉汝：但是有個人指導的進駐？

邱部長國正：他們是來協訓嘛！當然要住在這裡，就是一個交流的範疇嘛！

廖委員婉汝：好。那我剛剛問的，以我們現在臺灣的情況，有可能再走回徵兵制嗎？現在整個民調當中有 66% 是希望徵兵，這代表國家的危險性升高啊！

邱部長國正：所謂 66%，我們要看對象，我們現在沒有這個議題，國防部沒有這個提議，假使一旦要提的話，假使任何委員會提出，我們要開公聽會、要調查。

廖委員婉汝：但是從今天排的議程當中我們知道我們現在的處境非常危險，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處境危險不見得要完全依賴徵兵才能夠如何，徵兵若干年，後來為什麼變成募兵？有它的原因。

廖委員婉汝：好，不徵兵的話，我們調整了全動署，把後備提升變成全動署了，但實際上我們常常覺得全動署只是整個後備兵力整合的提升而已，不管在管理上、物資上、運輸上，就是整合性的提升而已，好像也沒有做到非常完善。我舉一個例子好了，如果以未來的全民國防來講，在日本有「戰場行動守則」，在臺灣我們軍人自己有做「戰爭求生手冊」，可是全動署什麼都沒有。我覺得很好玩的地方是，我們國內的戰爭求生手冊裡面有告訴大家什麼地方不要去，結果我發覺這個不要去的地方，內政部卻說要往那裡跑，那是公共區域，包括火車站等等，我就覺得這很奇怪。

我請教一下部長，全動署能不能建構一本國防戰備手冊，讓全民都握有一本手冊？在未來我們有可能面臨到戰爭的情況之下，大家都能知道要怎麼處理。

邱部長國正：前面有幾位委員也關切這個問題，我們後備動員單位也正在做當中。

廖委員婉汝：正在做當中嗎？

邱部長國正：明年 3 月可以完成。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全民都應該知道，除了國防部知道、除了一些關心的人知道，全民應該都瞭解國防戰備的手冊應該怎麼樣去處理，至少怎麼求生、怎麼跑都知道，結果我發覺所有內政部公布的地點是最危險的地方，往那裡跑怎麼得了？謝謝部長。

不好意思，我請教外交部一下，1 分鐘就好。

主席：可不可以掌握時間？30 秒，好不好？掌握時間，今天人比較多。

廖委員婉汝：次長，我不敢說是大內宣，但我們都知道是大內宣。部長去捷克布拉格建構了非常好的國會外交，電視媒體都有報導出來，但是我有另外一個問題想請教一下，私下有沒有去解決梵蒂岡的問題？有沒有去拜訪梵蒂岡？梵蒂岡有沒有危險？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好。臺灣跟梵蒂岡的邦誼非常穩固。

廖委員婉汝：但是現在有沒有陷入危機呢？

田次長中光：我們各種溝通交流都沒有問題，政府跟民間，以及宗教團體都互相……

廖委員婉汝：這個我都知道，我們也尊重梵蒂岡，但是現在媒體報導他們要跟中共建交，我們有沒有陷入危機？部長有沒有趕快去處理一下梵蒂岡的問題？不要只看到布拉格、只看到捷克，梵蒂岡也要守住，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好的。

廖委員婉汝：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因為今天人比較多，在陳以信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10 分鐘。

王委員定宇：（10 時 31 分）邱部長早。因為時間的限制，對於國人最近擔憂的幾個事情，我還是要提醒，在不影響國家機密、國家利益下，我覺得儘量讓納稅人瞭解我們國防目前的狀態是國會監督非常重要的責任，所以我先請教東沙的問題。最近大家關心的，國際間不管是智庫或媒體關切了中國侵略東沙的可能性，以及討論了我們在國防上有哪幾種可能可以因應的方式，我先把它拆成幾個細項，部長如果方便的話，我們就可以讓國人知道我們是不是有應處。第一個，我們國防部是否曾經評估過共軍發動局部性侵略行動？所謂的局部性侵略行動，通常指的是攻擊臺灣某一個遙遠的小島，我們是否有曾經評估過這些行動？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王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平常做任何演習，一定就是針對可能狀況，所以像這種狀況就是可能。

王委員定宇：這個狀況是在想定中吧？

邱部長國正：是在想定中。

王委員定宇：我給部長看一份資料，之前不管是在陸軍司令部或是後續，部長在軍中時間相當長，所以這個時序你應該瞭解。自 2016 年起每一年都會有一個中共軍力白皮書，從 2016、2017 到 2021 年間我發現一件事情，在 2019 年之前我們的中共軍力白皮書裡面沒有提到局部性侵略攻擊東沙這件事情，可是在 2019 年當年度的中共軍力白皮書第 42 頁，這個是我們國防部的文書資料，裡面特別點出對臺可能行動中有「奪占東沙」這個項目，我請教部長或其他相關的參謀幕僚，為什麼 2018 年以前這個事情從來沒有浮現過？我一頁一頁去找，2019 年「奪占東沙」第一次浮上了我們的中共軍力白皮書裡面的中共對臺行動，部長請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宗孝：跟委員報告，情勢的發展在 2018 年以前並沒有到我們的灰色地帶，也沒有到西南海域，那個時候的重點是在南沙。

王委員定宇：是因為他們的軍力問題、能力問題，還是意圖問題？

李次長宗孝：後來到了 2018 年以後，接續開始軍機擾臺、軍艦繞臺，這些動作媒體都講得很清楚，依據徵候我們擬定行動……

王委員定宇：把想定放進去。

李次長宗孝：然後放進去，這是正確的，以上報告。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這樣詮釋，對不對？根據局勢的研判，從 2019 年我們臺灣、我們的國防部、我們軍方把共軍對臺可能行動方案裡面的「奪占東沙」列為想定，所以我們從那開始應該就做了一些準備動作？

邱部長國正：是。

王委員定宇：我這樣詮釋應該沒錯嘛？

邱部長國正：沒錯。

王委員定宇：我接下來的問題是有關共軍要謀奪東沙，我們國防是要做最壞的打算、做最好的準備，所以共軍要謀奪東沙跟攻擊臺灣是不一樣的狀態。

邱部長國正：不一樣。

王委員定宇：攻擊臺灣需要集結的兵力人數、後勤補給、運輸集結所顯現出來的徵候，根據美國智庫「2049 計畫協會」軍事專家易思安的說法，大概至少要 60 天。就部長的國防專業，共軍如果謀奪東沙島，會不會有徵兆？

邱部長國正：一定會有徵兆，我們……

王委員定宇：你認為會有徵兆？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在做任何一項行動之前，這個徵候是我們一直在密切注意的，這種徵候包含了它的軍事徵候，也包含了它的輿情及討論議題，這個都是徵候。

王委員定宇：有時候什麼徵候都沒有也是一種徵候，像二戰時的無線電靜默。

邱部長國正：我們要持續掌握的就是這些東西。

王委員定宇：這邊會有一些徵兆，比如集結，假設中共企圖謀奪我方的東沙島、做局部性侵略，它還是要做一些準備，也許動作沒有那麼大。我請教部長，最近有兩架直升機罕見地出現在我們西南空域的騷擾行動裡面，其中一架武直-10 是遠遜於我們阿帕契的武裝直升機，另外一架米 17 是大概可以載 24 名全副武裝兵員的運輸型直升機，兩架搭配飛行。它來一定有其演練的目的，也有它的想定，你認為這個行動跟局部性侵略有沒有關係？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軍方任何一個計畫，首先是依據敵可能的行動，而敵可能的行動有很多可能，我們都會列出來。

王委員定宇：所以部長，這兩架直升機看起來像是突防、空降、突襲的動作，它在演練這個動作。

邱部長國正：對，沒錯。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跟奪島、甚至於登陸都會有關係？

邱部長國正：也會有關聯。

王委員定宇：細節內容我不問了。針對它這樣的樣態，從 2019 年到現在我們有沒有演練或準備？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也順便很多同仁及媒體再次說明，關於東沙的狀況，我們從 2018 年知道以後就列進去，有持續強化的工作，不便再講，但一定是自我防衛能力的強化，強化就是有形戰力，它不是……

王委員定宇：好，部長，你現在講的就剛好提到我的下一個問題，最近不管是美國的 CNAS 智庫

或相關人等都提到毒蛙戰略，那個名詞我們先不管，大概的意思是一個外島，尤其在南沙附近的島都是易攻難守，所以等它造成既定事實，也就是占領的事實之後，再要進行歸復作戰或國際制裁，後面的處理會比較麻煩，倒不如事前情資的掌握，就像我剛剛問的徵兆，剛剛部長也說徵兆是看得到的。

第二個，國際上要讓它瞭解動手要付出什麼代價，代價大過利益，其中一個是控制在我方手上，就是我方守軍的能耐，要讓對方評估動手所付出的代價及耗費的時間。所以東沙的防務及意志牽涉到共軍可不可以不戰、不費一槍一彈就能造成既定的占領事實，或者預估它的代價會升高，準備動作要加大，我們預警的時間就會拉長。部長，就你的判斷，畢竟東沙有我們的弟兄們、海巡的友軍們，以東沙的防務及意志，中共如果意圖不費一槍一彈就占領、不戰而屈人之兵，你覺得可不可能？

邱部長國正：不費一兵一卒、不費一槍一彈是每個國家攻擊前的期望，但我跟委員報告，我國防部長不會讓這種事情發生。不費一槍一彈就把東沙給怎麼樣了，不會有這種狀況發生，我就講明。

王委員定宇：我們臺灣不是一個挑釁或好戰的國家，我們是一個和平的、擁有保護自己 2,350 萬人的國防力量，守土有責，每一個國軍弟兄姊妹都是我們的同胞。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當然我們希望不要發生事端，可是現在侵略方、挑釁方、麻煩製造者方是在中國，國防部要思考最壞狀態。

接下來我問幾個簡單的問題，我們就把這個題目收尾。第一個，我方的飛彈能力不管是對空、對海、對陸，是否有能力涵蓋東沙周邊？有或沒有？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不宜在這個地方來談，好不好？

王委員定宇：OK，你認為不宜的，我都尊重。第二個，2019 年我們編列過一筆預算，大概是 1,000 多萬元的預算，執行的時間是 2020 年 10 月到 2021 年 6 月，這是編列在國防部參謀本部的預算 1,295 萬元，是美方透過 AIT 要來評估臺灣整體防衛力量及需求，這個報告目前進度是怎麼樣？它對我方的軍力評估是怎麼樣？不管外國媒體講我們是不是草莓，那個是媒體，部長對國軍有信心，我接受。我現在要問的是，這個是正式的評估報告書，目前在這份報告裡面對臺灣現階段的軍力評估內容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請整評司跟你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整評司苗司長說明。

苗司長蕙芬：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本來美方預劃要來 3 次，進行正式的會議，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延後。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進行？

苗司長蕙芬：現在只是在做會前的準備，實際上……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會前準備很久了，我們的預算是 2019 年通過 2020 年的預算，現在是 2021 年。

苗司長蕙芬：沒錯，預算都保留。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預算要辦保留嗎？

苗司長蕙芬：是，已經保留了。

王委員定宇：好，現在準備動作到什麼階段？

苗司長蕙芬：明年疫情如果恢復的話，應該會重新啟動。

王委員定宇：那份報告書由 AIT 得標、美軍執行，我們這兩天談的美軍在臺除了協訓以外，跟那一塊有沒有關係？

苗司長蕙芬：沒有關係。

王委員定宇：所以那是另外一個案子？

苗司長蕙芬：是。

王委員定宇：是另外一個案子？

苗司長蕙芬：是。

王委員定宇：好，有關這個部分，我希望到時候評估報告出來的時候，我還是那句話，在不影響國家安全、不影響國家利益、不影響機密性質的狀況下，我們花了納稅人 1,290 幾萬元的預算，其實是美方正式得標，派人來評估我們整體國防狀態及需求，對於這個報告，最起碼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能夠知道及瞭解。

邱部長國正：好的。

王委員定宇：如果該機密報告就機密報告，因為那個才是紮紮實實評估臺灣國防戰力的過程，而不是看拔草、看掃地就認為我們沒有戰力，紀律的養成有時候就在生活的細節當中。我們希望面對這個嚴峻的狀態下，穩、內部團結對國家才是最重要的事情，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43 分）部長早。今天早上美國媒體 CNN 播出蔡英文總統的專訪，他在節目當中證實美國在臺駐有軍隊，我們來看一下畫面。

（播放影片）

陳委員以信：蔡英文總統此言是自 1979 年中美斷交後，中華民國總統第一次公開對外承認美國在臺有部分的駐軍，這是歷任總統從來沒有對外承認過的事情。在馬英九總統時期，美臺之間已經有密切的軍事合作，但是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我們從來沒有對外承認這件事情，為什麼蔡總統這次會這麼大刺刺地承認？部長，為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召委好。沒有，因為他訪問時特別講到，在交流以外、武器供貨以外，我們還有其他的交流，就是 beyond weapons sales。

陳委員以信：他問他有沒有 deployed 美國的軍事人員在這邊。他一個字就說有，他說 yes。

邱部長國正：他說：「Not as many as people thought.」。他有這樣講。

陳委員以信：邱部長，你要花這麼多時間解釋，蔡總統這樣簡單的承認是不是失言？

邱部長國正：沒有，我沒有幫他解釋，但我聽不出來他有講有部隊駐在這個地方。

陳委員以信：剛剛這個畫面很清楚，全世界都是看這個畫面，這個畫面蔡總統就是說有，蔡總統有沒有嚴重的失言？他這樣會不會再度升高臺海之間的軍事緊張？是不是失言？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你不能這樣問我，有沒有失言？你問一個國防部長一個統帥有沒有失言，你叫我怎麼回答？我沒有想著要逢迎拍馬，但這個界定，因為媒體下的標，媒體怎麼講我不知道，但他下標以後，我的定義就是「駐」在。沒有錯，我們有交流人員，他們要駐在這個地方跟我們做軍事交流，這跟部隊的「駐」是沒有關連的。

陳委員以信：這是不是在馬總統時期就已經有了？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要我怎麼樣再描述。

陳委員以信：這種軍事合作是不是在馬總統時期就已經有了？

邱部長國正：軍事合作一直有的。

陳委員以信：部長，我不為難你，我不會要你去說蔡總統失言。

邱部長國正：沒有為難。

陳委員以信：但是我就說蔡總統失言，你今天下午就有軍談要見他，對不對？你可不可以把剛剛那些話跟他說清楚，讓他搞清楚，可不可以？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通常在軍談當中沒有任何帶話……

陳委員以信：不是，我不是叫你帶話，他現在講這個話對你們國軍造成影響，對臺海軍事情勢造成威脅，你今天下午就要見他，我讓你跟他講清楚，這有什麼不對嗎？我又不是叫你帶我的話，我今天如果不這樣子講，你就不要告訴他嗎？

邱部長國正：如果是質詢我當然會表達我個人看法，但這個東西因為我不瞭解，我還是確定這是媒體下的標題。

陳委員以信：好啦！我現在不勉強你，但是狀況已經造成、危機已經造成，你身為國防部長有義務要把這個講清楚。當時蔡英文總統在做陸委會主委的時候，陳水扁總統跟美國人說，他可以接受九二共識，他 24 小時馬上進去跟陳水扁總統說不可以這麼說。今天你是國防部長，你自己本身也必須要瞭解你的立場。我今天不勉強你說他失言，但是你一定要把該說的話告訴他。

我現在再給你看，美國智庫 CANS 在最新報告當中指出「It supposes that Chinese forces invade the Pratas islands」，我特別把這句話用紅線畫起來，它指的就是共軍有可能會入侵東沙群島，而且把 500 位臺灣士兵當作人質。無獨有偶，蔡英文總統最近才登文章的這個最重要的國際雜誌——外交事務雜誌 Foreign Affairs 也說，左邊這篇 9 月底的文章，它說在諸多的領土爭議當中，中共最有可能會奪取南沙太平島；右邊這篇文章也是 Foreign Affairs 10 月中的文章，它說北京可能採取空中行動，可能會 undermining 減損臺灣對東沙或其他離島的控制。部長，現在美國人都非常擔心共軍會攻打東沙或南沙，你擔不擔心？

邱部長國正：我擔心每一個中共對我們不利的舉動，我都擔憂。

陳委員以信：東沙跟南沙你有沒有特別注意？

邱部長國正：我們一定列為可能行動要演練的範圍之一，一直有在演練。

陳委員以信：我瞭解現在東沙上面主要是海巡署，也是有部分的國軍人員，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陳委員以信：你剛才說要自我戰力強化，近期你有沒有派人過去巡視防務？

邱部長國正：有，都有定期過去。

陳委員以信：我是問近期，不是定期。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到任以後，我都一直想要到這些外離島，但到目前為止因為其他原因，我都是到外島，但是東沙跟南沙我目前真的抽不出時間，只要能夠的話，我絕對第一個到那邊去。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今天東沙、南沙的防務非常重要，第一個，近期我希望你派人過去；第二個，我希望你適當的時候過去，甚至外委會我來排考察，我請你跟我一起過去，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覺得這個地方是軍事或者跟海巡有關，我們這個工作一直在做的，派人去指導、輔導，甚至每個禮拜、每天的視訊會議，我特別指定這兩個單位要跟我回報。

陳委員以信：部長，現在那個地方有軍事緊張，身為部長親自去瞭解它的防務是應該的。南沙太平島我都去過三次了，你親自上去，你才能夠看到……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去過六次。

陳委員以信：你比我多三次，這很好，但是現在你是部長，你現在去跟過去去的意義不一樣。現在全世界都在看東沙、南沙有軍事緊張的風險，你必須要好好的考慮。我們找適當時間，你現在要派人去，而且我希望你找適當的時間應該要親自去瞭解。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要請問外交部田次長，次長，為什麼今天是你來，不是吳釗燮部長來？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按照委員會的規定，部長按照規定請假。

陳委員以信：這張就是他的假單。

田次長中光：是。

陳委員以信：這個假單是曾厚仁次長代行的，不是吳釗燮部長親自請假，這麼不尊重我們外委會，為什麼？

田次長中光：這倒沒有，次長是代理部長，他出國的期間……

陳委員以信：對啊！他代行請假。他自己出國之前，知道要出國，為什麼不會事先跟我們請假呢？還要他出去以後，才找人家幫忙請假？

田次長中光：委員，我們有一定的程序，照一定的程序走。

陳委員以信：今天外委會開會議，部長下午要人代理的話，或者今天邱太三主委不能來，都親自來請假，這就是尊重外委會，尊重國會，外交部就是不尊重國會，我們這一任已經請吳釗燮部長 25 次了，他才來過 12 次，他只有 48 分。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任務的需求。外交部非常、非常尊重外委會。

陳委員以信：那為什麼都不來？

田次長中光：任務的需要。

陳委員以信：13 次都不來，都是你來，你來這邊好多次了。

田次長中光：任務的需要，有透過……

陳委員以信：任務的需要？其他各部會都沒有任務需要？他今天出國，疫情期間外交部長出國幾次啊？只有這一次出國而已，其他都是找藉口不來。部長什麼時候回來？

田次長中光：任務結束就回來。

陳委員以信：什麼時候回來？

田次長中光：任務結束就會回來。

陳委員以信：什麼時候回來？

田次長中光：我現在沒有辦法告訴你。

陳委員以信：是你不知道，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任務快結束就會回來。

陳委員以信：然後他回來再關三個禮拜，什麼時候能到外委會？

田次長中光：如果檢疫結束以後、自主健康管理以後，一定會來。

陳委員以信：他如果不回來的話，審預算是你要幫他審嗎？

田次長中光：他不會不回來。

陳委員以信：審預算是你要幫他審嗎？詢答的時候是你要幫他詢答嗎？

田次長中光：如果該我來我一定來。

陳委員以信：什麼叫該你來？應該他來，沒有該你來啊！

田次長中光：他如果在檢疫期間，出不來啊！

陳委員以信：他出不來不能夠詢答，我們就不要審啊！

田次長中光：那這是委員的權責。

陳委員以信：好，今天如果部長沒有辦法親自到委員會來做預算的詢答，按照預算法，各部會首長為他的預算都必須親自來辯護、說明，行政院長在院會也是如此，各部會部長在各委員會都是如此。今天外交部長如果不能夠親自在委員會詢答的話，我們就不要審外交部預算，等到他回來再來審。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以信）：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4 分）次長好，我想大家對於部長的出訪都非常關心，能不能先請你透露目前為止部長在這次出訪訪問了哪些國家？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蔡委員早。部長出國應邀去訪問了斯洛伐克以及捷克。

蔡委員適應：目前就出訪這兩個國家嘛！

田次長中光：是的。

蔡委員適應：次長，你覺得這兩國家的訪問對我們的外交上來講有沒有重大的意義？

田次長中光：委員，因為您對歐洲的事務非常關切，現在臺灣跟歐盟的關係在最近持續的深化、持續的廣化，尤其在 10 月 22 日臺歐盟政治關係暨合作已經通過了，一共有 580 票贊成，只有 26 票反對，這可以說明臺灣跟歐盟的關係持續地深化。

蔡委員適應：我想對我們的部長來講，能夠有機會正式訪問也是不容易的事情，據我查閱相關的資料，我們的部長有時候去，都很難用正式訪問的名義，尤其這幾個國家，我記得好像從來沒有外交部部長正式訪問過。

田次長中光：是。

蔡委員適應：也許透過私人、私下安排有過，但是政治訪問是有史以來第一次，所以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來講，我是大力地支持這一項活動。

田次長中光：謝謝。

蔡委員適應：同一個時間點，我們有另外一個訪團也在歐洲訪問，次長知道是哪個訪團嗎？

田次長中光：是一個經貿訪問團。

蔡委員適應：這個經貿訪問團是由國發會主委帶領的，我記得好像科技部部長有跟著去，經濟部次長也有跟著去，請問外交部有沒有陪同？

田次長中光：外交部也有，一共有 66 名成員。

蔡委員適應：訪團總共有 66 人，這算是滿大的團。這個團主要去訪問哪些國家？

田次長中光：一共有三個國家。

蔡委員適應：哪三個？

田次長中光：有立陶宛、捷克和斯洛伐克。

蔡委員適應：就是多了一個立陶宛，也就是說，部長的行程跟經貿訪問團的行程就差一個國家——立陶宛而已，沒錯吧？

田次長中光：是。

蔡委員適應：雖然部長沒有去立陶宛，還是部長最後會突然間在立陶宛現身？

田次長中光：這個沒有在規劃當中。

蔡委員適應：所以不會突然現身在立陶宛啦！但是外交部的隨同官員還是有跟著去立陶宛嘛？

田次長中光：是的。

蔡委員適應：外交部曾經宣布 2022 年我們要在立陶宛成立辦事處，請問現在執行的進度如何？

田次長中光：雙邊都在積極地進行，在最近的將來應該會成立。

蔡委員適應：你們希望明年什麼時候成立？1 月份就開張？

田次長中光：明年初應該會有正確的消息。

蔡委員適應：所以 1、2 月就應該可以，地點都找好了嗎？

田次長中光：地點這方面大概還在尋找。

蔡委員適應：地點找好了嗎？

田次長中光：正在處理。

蔡委員適應：要儘速把它完成，因為地點沒找到，你也沒辦法開張。第二個狀況是，地點找到之後，你們的人員編制表完成了嗎？

田次長中光：目前在甄選當中。

蔡委員適應：立陶宛是講什麼話？立陶宛的語言是什麼？

田次長中光：請歐洲司回答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詠韶：他們有他們自己的語言。

蔡委員適應：就立陶宛文嘛！我們外交部有沒有人會講立陶宛文？

陳司長詠韶：目前沒有，但是他們普遍英文的能力也都很好。

蔡委員適應：英文也 OK 嘛！但是我們要學習當地的語言，所以對外交部來講，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如果可以的話，請外交部在這個議題上儘速完成，相信這對我們在中東歐這個地方的外交拓展以及經貿往來，都有很大的幫助。

田次長中光：是的。

蔡委員適應：謝謝次長。

接下來我要請問將官軍種比例的問題。請教部長，目前國防部裡面有很多的班隊受訓，如果你要升到將級軍官，要到什麼班隊受訓？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最起碼要到戰爭學院以上的班隊。

蔡委員適應：所以基本上幾乎每一個擔任過將官的都去過戰爭學院嘛？

邱部長國正：都去過戰院或者有些是可以比照碩士班。

蔡委員適應：所以有些可以比照，但大部分都是嘛？

邱部長國正：大部分。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比如說在座的國防部官員應該大部分都去過戰爭學院嘛？

邱部長國正：應該都去過。

蔡委員適應：你知道戰爭學院招收多少員額嗎？

邱部長國正：通常每一年是 110 個，看狀況會提升。

蔡委員適應：所以大概 110 個出頭，我之所以要問你這個問題是因為很好奇，所以去搜索了陸海空三軍軍官的比例，部長曉得這個比例大概是多少嗎？

邱部長國正：差很大，原則上是 3 比 1 比 1。

蔡委員適應：沒錯，大概就是 3 比 1 比 1，請教部長，為什麼要 3 比 1 比 1？

邱部長國正：因為陸階的人不光是人多……

蔡委員適應：當然一定多嘛，我曉得。

邱部長國正：還有各單位中只要是穿草綠色軍服的……

蔡委員適應：只要穿草綠色軍服的都掛在陸軍裡面嘛！

邱部長國正：所以憲兵也算是陸軍。

蔡委員適應：表示未來你們期待軍中將級軍官的分配大概也是如此，所以你們才會有個 3 比 1 比 1 的人員晉任管道，我這樣講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希望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會這樣問，是因為我幫國防部統計了目前重要中將級主官（管）中陸海空軍的比例，部長知道大概差多少員額嗎？

邱部長國正：它有個數據，大概也是 3 比 1 比 1。

蔡委員適應：沒有喔！我查了一下，目前中將級的主官（管）大概 34 個左右，其中陸軍 24 個、海軍 4 個、空軍 6 個，我的意思是，這樣的比例就沒有 3 比 1 比 1 了。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跟委員報告，您講的憲兵、軍情局等相關的主官都是算在陸階裡面，所以感覺……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但是他們在戰院的比例也是 3 比 1 比 1，所以我會說軍情局或軍醫局等這些都算在陸軍的員額裡面。我的意思是，我剛剛先問部長的第一個問題是，大多數要晉升將官的人都會經過戰爭學院，而戰爭學院目前招收的員額比例大概就是 3 比 1 比 1，也就是說，國防部目前對於將級軍官以上的規劃員額大概就是如此。

邱部長國正：是，是這個原則。

蔡委員適應：可是到了中將這個階段的時候，你會發現目前晉任到中上將的軍官，陸軍階級的有 24 個、海軍 4 個、空軍 6 個。我只是提出一個概念給國防部長參考，假設在將官培訓的階段裡面，你們未來期待陸海空三軍在將官的比例是 3 比 1 比 1，理論上在少將、中將的階級應該也要類似、接近，也就是說，大多數的海空軍少將在晉升中將的過程當中，與 3 比 1 比 1 的比例是有一段差距的。我講到這邊就好了，這個部分當然是國防部在做，因為考量有很多，不是只看軍種背景，還要看專長等等，我都理解，我只是提一下，既然你們在戰院的比例大概是如此的階段，我會建議也許你們升遷的比例應該也能按照這樣的比例，否則你在戰院的培訓比例就不符合原則了，這樣也許你就要調整戰院的比例，這個部分給部長參考。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再來就是關於 ADIZ 和東沙群島的區域。請教部長，我們的 ADIZ 區域有沒有包括東沙群島？

邱部長國正：沒有。

蔡委員適應：但是東沙群島是不是我們的領土？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的領土。

蔡委員適應：南沙群島也是我們的領土嘛？南沙群島離我們很遠，我就先不考慮了，東沙距離我們比較近，部長覺得為什麼東沙群島沒有劃入我們的 ADIZ？

邱部長國正：ADIZ 是國際的。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國輝：報告委員，防空識別區是在 1950 年（民國 39 年）由美國提出來的，到 1953 年（民國 42 年）時正式劃設，大概是在北緯 27 度、東經 122……

蔡委員適應：這個歷史我瞭解，我都看過，可是當時我們怎麼沒有跟他爭取東沙群島要劃入呢？因為東沙一直在我們的實質控制之下，我們不是民國七、八十年才取得東沙群島的控制權啊！美國在幫亞太地區國家劃設 ADIZ 的時候，東沙就一直在臺灣的控制之下，結果現在造成什麼狀況？第一個，當然民航管制區也不是在我們的區域嘛？

葉次長國輝：是的。

蔡委員適應：防空識別區也不是在我們的區域嘛？所以今天如果有人進入我們的 ADIZ 區域，我們的海空軍都會監控、追監，請問如果他在東沙島的上空、周遭海域飛的話，我們會不會追監？

葉次長國輝：當然會，包含空軍還有防空飛彈都會。

邱部長國正：它已經牽扯到領土領空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如果他在領土領空外圍 12 浬以外，你們會不會追監？

邱部長國正：一樣可以監控到。

蔡委員適應：你們變成只有監控，但是他不認為他侵犯了我們的 ADIZ 區域，部長，我講得沒錯吧？因為他不是我們的 ADIZ 區域啊！否則你自己看，經過我們西南角的地方離我們的領土更遠……

邱部長國正：ADIZ 是對於空中領域，進入了要趕快通報，它跟領海的範圍……

蔡委員適應：但如果中國的軍機在我們東沙島 12 浬以外的附近飛，基本上他沒有侵犯我們的領空、領海，對不對？但是他也不是在我們的 ADIZ 區域裡面嘛！

邱部長國正：不在我們的 ADIZ。

蔡委員適應：那就有點奇怪了，對不對？

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也是大家一直在關心的問題。就部長的任內或你的瞭解，中國軍機侵犯我們的 ADIZ 區域之外，因為有人提東沙島上空是國際空域，到目前為止，我們東沙島的領空領海有沒有被外國的軍機、軍艦闖入過？

邱部長國正：從來沒有過。

蔡委員適應：如果他闖入我們的領空、領海，是不是視同對我們國土的侵犯？

邱部長國正：這應該要視同。

蔡委員適應：就是視同對國土的侵犯嘛！部長要不要講清楚？即便在東沙群島也是我們的領土，如同在臺灣、金門、馬祖一樣，就是對我們國土、領土的侵犯，所以他們也不可以進入我們的領空、領海上面，這樣講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錯。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因為有人放出不正確的謠言說東沙群島是國際空域，所有的軍機都可以飛來飛去，我們要嚴正的駁斥這件事情，東沙群島的領空、領海是中華民國的，

是臺灣的領空、領海，不應該有這種事情發生。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今天質詢的人很多，請林委員質詢時超過的時間不要太多。

林委員淑芬：（11 時 15 分）部長好。這是預算會期，部長經常說希望我們能夠推動國防自主、支持艦機國造、獲得新銳武器、維持裝備妥善、提升後備力，所以要堅持國防、捍衛國家安全，懇請每個立委支持。我也經常對你們的業務單位說，在預算上其實我們是相當支持的，但是你們內部經常內控機制失靈，我們支持你們的預算，結果是有一些經常上新聞的貪瀆事件或舞弊事件。我們經常在新聞上看到國防部一些貪瀆舞弊的新聞，我們也知道要剔除有些是廠商透過媒體放話，以疑似的報導蓄意放新聞。排除這個，我們今天確切的就弊案已經被搜索而且有交保或者是羈押，又或被判刑的狀況來談。部長知道從你 2 月 23 日上任到現在有多少案子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大的案子大概有將級也有校級，至於數字，我沒有統計，但我知道還有，我們一直在注意，違法犯紀是絕對不容許的。

林委員淑芬：但不只是絕對不容許這樣的字眼，因為經常上新聞。2 月的時候網路戰部隊資通電軍高雄機動分隊士官長，官階很低，他浮報價格、竊取銅線，跟廠商拿估價單發票收取回扣，謀利的金額很小，這是一個確切的、已經被判刑的案子。3 月時陸軍後勤指揮部辦理 2016 年輻射輪胎採購案，涉嫌的、被起訴的、被判刑的、交保的人，官階也不是很高。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少將級處長的福興營區改善弊案比較大；2012 年雲豹甲車案到 8 月才被判刑、被褫奪公權，這是億嶸通過驗收、免予其罰款的圖利貪瀆案件；2015 年採購生物偵檢車的案件，雖然這不是你任內發生的案件，但是 10 月才被偵辦的案件，你也對外做了一些發言。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很想跟部長談的是這難道沒有制度面、管理面、執行面的問題需要檢討嗎？

邱部長國正：我有兩點報告：第一個是我從來沒有說過以往發生、現在案發者，我不算這個帳，我沒有，國防有延續性，我們要概括承受。第二個是剛才委員問到的關鍵，難道沒有管控機制嗎？以我多年的經驗來講，管控機制要從內部管理做起，有很多機制是有功能的，但在編組時沒有編進去，它的功能就沒有了，我們在這方面已經在強化了，專案編組時這些人員統統要在裡面。

林委員淑芬：這些被偵辦的或被判刑的案子不是你任內的，但你不能保證未來你任內不會有，你說你要偵辦，你知道這些舞弊的類型有哪幾類嗎？根據國防部期刊——我現在講的數據都是國防部自己的期刊的內容，你們的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5 卷第 5 期刊載，除了洩密國防秘密罪、刺探蒐集國防秘密罪、洩漏國防以外的秘密罪這種類型以外的舞弊案件，最多的是竊占或侵占公用器材財物、浮報品項、收取回扣、收受賄款、詐取財物、綁標、圍標，這些都有個案。這些案件都是從小士官圍標、綁標到福興營區弊案有將官、校級，國防部自己有政風室、總督察長室，國防部採購室、主計室也在討論要有肅貪防弊的督管機構，但這幾年來你們自己內部發現、自行調查移送法辦的比例其實不是很高。國防部政風室委託嶺東科技大學的一份研究報告，報告

的主題是「建立軍事機關防貪預警機制的研究」，他們就 2006 年到 2016 年在軍法和司法單位偵辦而被披諸於媒體的軍事貪瀆案件進行分析檢討，歸納出軍事機關人員貪瀆的危險因子和影響因素，他們發現涉入弊案的軍人階級和人數以士官人數最多，再來就是尉級軍官，尉級軍官是軍隊的基石，他們是第一線的領導幹部，研究指出該階級觸犯法律人數卻是次高，這是一種國軍的危機。同為貪瀆的狀況，違反貪污治罪的比率是 95%，侵占盜賣軍事公用機關的公用財物有 38 案，占了 43%，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罪是 19%，值得強調的是利用職務上的機會詐取財物貪瀆有 16 件，其實不低。你們這個預警機制委託案的研究指出幾個缺失：第一個是人員考核不實，這是不是制度面和執行面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的確是。

林委員淑芬：第二個是警覺不足徒增作業風險，庫存管理鬆散不確實，這是不是管理面、制度面和執行面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 21 世紀，庫存管理都數位化了，這也不必什麼大數據，這麼簡單的事情，你們沒有從制度面澈底改革，這說不過去。

第三個是重大採購案件沒有恪遵審查時限，聯參倉促草率的會審，這也是執行面、制度面的問題。我們全力的支持國家的國防預算，但國防部門要全力的把業務做好，防貪預警打擊的是國軍的形象，經常上新聞不是好事，每個月都有，剔除廠商放話的問題其實還是有很多。

第四個是對於違約廠商罰則規定明確性不足，既沒有採取嚴格違約者的罰款記點淘汰，也沒有建立黑名單制度。你問一般機關、其他部會，而工程會也都有管理的制度可以參考，軍中不能再這樣下去了。

第五個是法紀與肅貪及抗拒誘惑的教育課程不足，他們有一些改進的建議。這不是個案而是全面的、各軍種都有，需要部長的魄力，從制度面、執行面改革，流程上怎麼制定防弊、可以預警的機制，這是很重要的。

我很敬佩部長防衛國家安全的態度，但我也要告訴你，立法院不管是執政黨或在野黨的立委——雖然在野黨有所監督、有所質疑，基本上立法院對國防預算還是充分支持的，可是你們回報國人、回報我們不能是經常有弊案上新聞，相對於其他部會，這樣的形象其實應該要改進。更何況這些貪瀆案件是建立在基本管理面的制度缺失之上，有人為舞弊的空間，比如經常不輪動，經常負責某個業務，沒有防腐機制，滾石不生苔，沒有輪動，都是他，永遠都是他，難怪他敢。這是可以防弊而且在制度面上可以改進的，希望你大刀闊斧花一點時間，研擬出一套改革的制度。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銘記在心。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26 分）外交部及臺灣近年來在國際備受矚目，我彙整了一下，哪怕是 10 月以來，我們的成績都非常斐然，世界醫師公會全聯會提出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WHA 的提案，歐洲議會也以極懸殊的票數通過挺臺的決議等等，最新的是聯大 2758 號決議 50 年，美國

國務卿布林肯呼籲各國挺臺有意義的參與聯合國，另外還有日本致贈我們超過 400 萬劑的疫苗。我要給外交部及所有外交人員一個肯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部長正在歐洲訪問，公開的新聞報導他在捷克參議院獲得銀質獎章，表彰臺灣人堅持自由民主的價值。後來他去參加捷克科學院智庫研討會，部長在致詞演說和獲頒獎章時國旗都有存在。你是不是可以說明這次吳釗燮部長在歐洲的訪問有什麼樣的突破，有什麼樣的意義？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首先我代表外交部謝謝召委對外交部同仁的肯定，外交部同仁也會積極的在工作上尋求一些成績。這次外交部部長應邀到中東歐兩個國家訪問，是正式的訪問，剛才召委也提到都有正式的接待方式，國旗也有陳列出來，這代表過去這一陣子我們的成績受到歐洲國家的肯定，也會繼續的深化及廣化，我相信將來會有更多這種交流的機會。

趙委員天麟：包括斯洛伐克以國賓級的待遇接待部長，這在過去，尤其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外交部長正式訪問歐洲是比較少見的，是嗎？

田次長中光：是的。

趙委員天麟：這樣的行程還在進行中，我們給予肯定。我和陳以信召委基於同為民意代表，不分朝野會監督，我也趁此機會跟陳召委說，外交是我主審的，我們會在 11 月 29 日審查，我相信屆時他會有很豐盛的成果帶回來跟外交國防委員會分享，在他隔離自我健康管理後，請陳召委放心，我們會讓外交部長親自來說明預算。

主席：謝謝。

趙委員天麟：有關立陶宛的部分，他們的經濟部長已經對外表達，要在明年初來臺設立代表處，可以證實一下嗎？大概在什麼時間點？

田次長中光：我們現在的規劃是在明年初讓他們代表團的辦公處在臺灣設立，相對的，我們也積極的要在立陶宛成立我們的代表處。

趙委員天麟：立陶宛在我們這邊設立代表處是明年初，外交部也給予他們各項協助，如地點等等，我們的部分大概在什麼時間點？

田次長中光：我們應該會同時一起成立。

趙委員天麟：就是以雙方同時在明年初一起成立為目標。

我們非常感謝外交部及捷克駐臺代表處共同促成，捷克參議院外交國防及安全委員會主席費雪正式來函給我，希望正式邀請中華民國臺灣的外交國防委員會以召委的高度與他們對話，這個對話要談論兩國在 5G 網路建置和所面臨相關的立法挑戰，還有確保供應鏈的安全，希望以兩邊的國會進行這樣的對話。這點非常有意義，部長在那邊和參議院進行交流並正式的演說，在國會的部分我們也很努力，我們正在安排這樣的視訊對話，請外交部提供一些必要的協助。

田次長中光：一定的，謝謝。

趙委員天麟：請教邱部長，中共的窮兵黷武實在讓我們覺得非常不理想，這件事情不只是臺灣受到威脅，全世界都共同感到不安。你也提到這件事情短時間內恐怕暫時看不到盡頭，所以我們只

好回到我們自己的領土和領空內關心。大家關心東沙島和太平島一陣子了，現在又在討論，甚至有人評論用毒蛙效果，還有很多的建議。我們自己來面對離我們比較遙遠的離島，中共又在南海建置了這麼多的軍事力量，我們的防衛概念是怎麼樣？有沒有信心防衛得起來？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所謂毒蛙，當初新加坡是用毒蠍這個詞，用意是敵人一旦對我有任何企圖的話，他會遭到很大的傷害，他會考量有沒有這個必要。

其次，對於東沙或太平島，只要我們的國軍部隊在那邊的話，我們會持續強化它的有形戰力，有形戰力包含了偵搜、指通、打擊力和後支力，東沙的防衛是機動的，它是小島，人員只要熟稔後就知道它的位置，我們持續給予有形戰力的強化，其他的精神戰力是額外的。我每次對於外島回來的官兵同仁或者是視訊會議，我都一再地鼓舞他們一定要與島共存亡，因為我死則國生，你要活的話，這個國家就很麻煩，會完蛋了，尤其國軍，在這方面我們有信心堅守到底，而且持續強化讓它有這個能力真的變成一個所謂的毒蛙。

趙委員天麟：我們很有信心。但我們假設一個情況，他們真的用盡各種武力短暫占領了東沙島，我們有信心奪回來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就是要持續堅持到底，要防守。

趙委員天麟：中華民國的領土，在臺灣所有的領土、領空，不管是遭受什麼攻擊，我們都有信心和決心捍衛到底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一定要捍衛到底，這是我們國家的領土、國家的尊嚴，國軍的責任。

趙委員天麟：有關後備軍人的權益。最近我們提到後備軍人會增加很多時間和要求，所以企業單位會有一點成本的增加，國防部提到在稅制上會提供一些幫助，稅制的公聽會也持續在舉辦。據我瞭解，財政部有些單位還有一些疑慮或認為效果不彰，這是國防部的主張，希望你們持續溝通，因為這對企業、對役男或服後備的人有很大的助益，請持續加油。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與各部會之間的溝通，把我們的任務推動，但是與各部會之間一定要取得一個聯繫，不能專斷獨行，否則會造成其他部會的困擾，我們一定努力。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趙召委，他的質詢是最準時的。剛才趙召委的解釋，還有外交部的回答，他們從善如流，然後在外交部長能夠親自出席的情況下，我們再來進行詢答，本席表達正面的看待。但是對於外交部，我這邊要提醒，為什麼同樣是召委，我問的時候就問不出來，他問的時候就可以？在回答上不可以有雙重標準，有分藍綠，請你們注意。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35 分）部長辛苦了！首先要肯定國防部這一段時間針對中共威脅所做的各種努力，我們感覺到整個政府好像只有國防部知道危機感的存在，然後拚命地加強戰備，爭取各種預算。當然我不是批評別的部會，大家好像都不知道，但是我們的美國朋友、歐洲朋友一再提醒中華民國政府，很危險，你要小心啦！那我現在要問幾個戰略到技術性的問題，請部長聽

，但是有些涉及機密，不見得要回答我，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瞭解。

吳委員斯懷：關於中共最近的超高音速飛彈以及最新的遠程火箭炮 PHL-191，可以打到 500 公里，請部長以及聯三次長好好聽一聽，這裡面的數據因為時間有限我不唸，但是我希望你們能夠注意到。針對超高音速飛彈這件事，拜登總統都親自說了，因為它兩次試射都成功，雖然偏差幾十英里，美國總統都說這讓我們很憂慮，連美國這麼厲害的軍武大國都抓不到它，這個部分我暫且不談。

我先談 PHL-191 遠程火箭炮，我的資料都統計出來了，它可以打 500 公里，涵蓋整個臺灣本島，包含東部地區。它的每一輛飛彈車可以裝載幾枚、1 個旅有幾個營，這些都有數據。它在 20 分鐘之內可以裝載兩次，總共兩波發射 1,152 枚火箭彈，它是針對機場、港口、固定指管設施最有效的打擊武器，部長有沒有掌握這些情資？

邱部長國正：有，我們平常就有掌握這個狀況，包含剛才委員提到的超高音速飛彈等等，我們都有掌握。

吳委員斯懷：好。我下面問的幾個問題，部長不一定要回答我，因為有的事涉機密，我大概都知道，但是我希望國防部針對我問的這些問題，把你們的答案向國安高層去反映，這是你們實際的能力。第一個，這個遠程火箭炮一旦就位部署或者開始發射，我們的情蒐能力如何？多快可以掌握到？它一發射，什麼時候可以掌握到？

第二個，探明敵意，如果它的發射是在演習，你不能說它是敵意就開始打它了，那是不可以的。探明敵意需要多少時間？這些炮彈飛過海峽中線，直指臺灣的 CCK 機場，直指衡山指揮所，這是飽和攻擊，一旦探明敵意是在打我們了，還剩下多少反應時間？這個反應時間要記下來，最重要是什麼呢？反應時間包含決策時間，判明敵意後，衡山指揮所 JOCC 要向誰報告？要向您報告，您要向國安會秘書長報告，向總統報告，然後就是要承受第一擊，這些決策時間還剩幾分鐘可用？若總統說反擊，保衛中華民國，你下令戰備的時間，現在所有的飛彈陣地、雷達應該都準備開機了，準備抬頭了，準備鎖定目標了，總統下令，從衡山指揮所下令到第一線飛彈部隊，戰備反應時間還剩多少？

接下來要問的是，攔截率有多少？它是一個飽和攻擊，一千多枚火箭彈在 20 分鐘之內啪啪啪打你機場、港口，你的攔截率有多少？按照現在一般常數來算，最高大概是 50%，你要消耗掉多少現有的防空飛彈才能達到這個攔截率？達到攔截率，消耗掉這些飛彈之後，請問我們的戰損評估又如何？而且我現在只限於這款遠程火箭炮的攻擊，還沒有包含其他導彈和其他的手段，譬如油、電、水的攻擊，還有網路及駭客。那麼僅僅這一項我們的戰損評估，包含機場、港口、指管設施、油、電、水、交通等等，這些戰損評估有沒有做？或者能不能做出一個概要的數字？

最後，這些都做完之後，第二擊的能力，也就是反擊能力，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所在乎的這幾個問題是真正的戰場景況，我們不能說「我們戰到最後一兵一卒」、「我們拿掃把都可以

拚」，我問你有多少反應時間？這些問題我上次也跟相關的聯參長官們交換過意見，提供我的看法，部長不需要在這裡回答，可是我建議部長，本席提的這幾個問題你們要做好評估，至少概算出一個東西來，然後向國安高層反映，這是決定國家要和平還是要戰爭，和戰大計的重要因素，我們到底還有多少戰場存活率？能不能戰？這一點是實際的、是科學的、是數據的，不是政治的。我建議部長，因為您是一個很實在的將領，我非常敬佩你，把這些數據很實在地評估出來，向高層反映好嗎？

邱部長國正：是，委員提的很具體，這是應該做的……

主席：很簡短地回答，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一個問題。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剛講的都很具體，而且很實際，與我們戰備演訓絕對有關，那我們平常要做的就是找這個答案，有些已經有答案、有數據了，我們到時候會派人統一再跟委員詳細報告。

吳委員斯懷：事涉機密的不需要來跟我說，我也很操心，但是一定要向總統、向國安體系的長官們報告，尤其是跟國安有關的外交部、陸委會，要讓他們知道，不要天天準備喊打仗。國防部有多少能力自己要評估，因為到時候真正受傷最嚴重的是臺灣的人民，所以建議慎重針對這件事，向國安高層反映，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1 時 43 分）部長、次長還有副主委早，大家辛苦了！今天的題目非常清楚，我們想要瞭解臺海最近的局勢，包括我國自己的準備，還有國際社會，其中最重要的美、中、臺三角關係的影響。之前有幾個委員提到，他們對這個報告不是很滿意，甚至覺得很失望，我當然不會用這麼重的詞，我會用另外一個詞，叫做「很可惜」，什麼意思呢？在這個題目訂出來之後，有好多外媒來跟我要，希望報告一出來就馬上傳給他們，甚至希望我們能夠摘要重點，因為我同時是民進黨國際部的主任，有好幾個駐臺代表、大使的辦公室向我們表示，希望能提供這個報告作為他們重要分析的參考，所以這個報告好不好不只是要不要應付立法院的問題而已，是國際社會怎麼看臺灣在這個重要情勢裡面的立場和主張。

之前次長有提到，如果有錯誤我們再來釐清，我覺得那都已經太晚了，如何在第一時間主動地提供我們對於臺海局勢的看法及主張來作為各國在分析，甚至是媒體來看臺海局勢的正確資訊，這是很重要的，3 位同意吧？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同意。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認為今天的報告應該放兩個重點，一個是臺海局勢與國際局勢之間的互動，但是這 3 個報告裡面真的很少著墨，尤其是外交部，9 頁的報告裡面有 8 頁半全部在做大事記，剛才江啟臣委員有提到，最後那個分析的部分就只有半頁。另外一個重點是，到底對臺灣的影響是什麼？做了評估沒有？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因應作為是什麼？如果今天是在美國的國會報告裡面，不會出現這樣品質的報告啦！所以我今天要檢討的重點在什麼地方？透過這一系列下來，我們的部長、次長，甚至總統對國外的說法之後，國際社會怎麼看我們？怎麼看臺灣整個局

勢跟發展？

這是最近國際社會主要媒體 CNN、BBC、The Diplomat、The Wall Street Journal 對臺灣的報導，第一個訊息，如果一般不瞭解的人就認為這個地區是兵凶戰危，隨時有可能戰爭。第二個訊息，隨時可能戰爭，但臺灣的軍備、臺灣的軍力、臺灣人民還沒準備好。第三個訊息，我們希望國際社會的幫忙。這是我們要傳遞的訊息嗎？這是我們要傳遞的訊息嗎？

再來，總統最近接受 CNN 的訪問，裡面有一個重點，她說「中國威脅與日俱增」。好，我們看一下今天 3 個部會的報告，國防部報告第 7 頁是寫「臺海情勢嚴峻且呈現不穩定的狀態」；外交部的報告是寫「已升高臺海及區域緊張局勢」；陸委會的報告是寫「目前臺海情勢未持續急遽升高」，請問一下，到底誰對？部長，到底現在的情勢是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我們國防部是針對目前跟以前比較，的確是呈現一個不穩定的狀態。

羅委員致政：那外交部呢？現在緊張情勢到底有沒有升高？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從各國對臺灣的支持來看，臺灣海峽的穩定與和平已經引起大家關注。

羅委員致政：不是，你這句話是不是正確？臺海局勢在近期有急遽升高的情況。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寫急遽，是有升高。

羅委員致政：有升高嘛！那陸委會呢？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謝謝委員指教，中共確實有對臺加緊威嚇，但是最近的情勢並沒有急遽升高。

羅委員致政：那你跟國防部、外交部不太一樣耶！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整個緊張情勢是有增加，但是我們如果再分整個階段的話，現在……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的重點是在「急遽」，是不是？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不是。

羅委員致政：是在說文解字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並沒有繼續急遽升高，並沒有急遽，之前是急遽升高。

羅委員致政：好啦！我現在只是要提醒各位，第一個，我們不要向國際社會傳遞與事實不符的訊息，這是最基本的。第二個，我們政府部門之間不要傳遞這個 mixed，矛盾的，甚至不一致的訊息，讓國際社會有任何錯誤解讀或者是被誤導的機會。

我還是要強調，拜託我們政府部門更積極主動地提出我們的看法與主張，我想總統今天在 CNN 這樣的訪問很重要，它最權威，所以當國際社會在關注臺海議題的時候，政府更應該主動地說出我們的觀點、我們的評估、我們預期的因應方案，這樣才能加入對話，理解我的意思吧？不是有錯誤再來澄清。投書也好，主動接受訪問也好，但是有一點最重要，各部會之間的說法、看法、主張不要出現矛盾，甚至有不一致的地方，這樣可以吧？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49 分）邱部長、邱副主委，兩位好。今天的報告都提到臺海相當地危急，而且主要是中國的共軍不斷地擾臺，我記得我曾經在這邊也質詢過邱部長，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

，除了受到共軍威脅之外，其實在臺灣的投資基金當中，美國有列出 59 家中國企業與共軍相關，而臺灣原本有 35 檔基金是在資助共軍的相關企業，到 9 月底為止剩下 8 檔。也就是說，我們一邊在增加國防預算要面對中國入侵的時候，國內的投資人在不知不覺中居然投資了與中共的共軍相關的企業，部長，您知道這個訊息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這個訊息，所以我們有一個機制，對於任何的標案一定要先檢查有沒有陸資，或者跟他們有沒有任何往來，這個我們有在掌控。

林委員楚茵：好，這是在國防部裡面嘛！但是我講的是現在在臺灣上市發行向投資人募集的基金，等於是臺灣一方面在對抗中國，另外一方面，臺灣的投資人在不知不覺中，在訊息沒有揭露的情況之下，有 8 檔臺灣上市的投資基金是把錢投注給中共的共軍相關的企業，您聽了不會覺得不寒而慄嗎？

我們在國防委員會要增加國防預算，但是投資人在不理解的情況之下，資訊不夠公開的情況之下，我們等於一手在抵抗，政府在編預算，我們辛苦的國軍正在面對共軍的威脅，但是投資人不知不覺中把錢給了中共這種企業，而且是共軍的企業。這 8 檔基金現在還沒有完全出清，臺灣可能還有投資人不知不覺中再加碼投資，部長，您不覺得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嗎？

邱部長國正：這個問題相當嚴重，既然國防部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代表其他部會也會面臨同樣的問題，但是我們國防部能夠防的，我剛才也向委員報告，我們有特別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也跟其他部會有所接觸，如果有任何要建案的，一定會去查這個廠商有沒有資金的問題，我們一直在做。

林委員楚茵：好。我要問邱副主委的是，之前我有針對金管會的黃天牧主委垂詢，他說因為要尊重投信投資的策略，所以絕對沒有辦法來管制，但是如果涉及到國安層面的話，他還是會要求這些基金加速退場。本席想問的是，如果一方面國軍正在辛苦的抵抗共軍的侵擾，臺海情勢受到威脅，那麼陸委會跟金管會有沒有相關的橫向連結？我覺得這樣的事情其實可以避免。本席在 9 月 27 日第一次提出質詢的時候，當時所得到的答復是這 59 家企業是美國所列出來的，臺灣只是選擇要不要遵循美國提出警示的這 59 家，經過我在財政委員會質詢之後，現在 35 檔基金已經退場，目前剩下 8 檔，可是在這個過程當中，陸委會是不是要更積極地與相關的單位來聯繫？尤其是資金的破口會不會成為我們沒有看到的資金資助？除了所謂的文化侵略之外，有沒有可能資金資助，而且投資人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非常感謝林委員給我們這個資訊，有關於我們的投顧公司投資中國大陸軍民合用的這些公司，重點在於資訊的揭露，投資人常常是不知投資去向，因為沒有揭露，那這個部分我們之前也有請金管會去查察，如今還有一些沒有查清楚的，我們會再努力提醒金管會來查察，要揭示清楚，讓投資者明瞭。

林委員楚茵：好，最後我只想講一個結論，金管會站在投資競爭力的部分，不願意來公告這 8 檔基金，現在它有 3 個月的期限希望這 8 檔基金能夠退場，如果到期後還有不願意退場的，請問陸

委會可不可以要求直接公布？剩下的基金不願意退場，持續誘騙臺灣投資人投資中國的共軍企業，陸委會可不可以要求？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好，我們與金管會一起來討論，我們會努力，謝謝。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54 分）部長好。你是我敬重的部長，以下幾個問題跟你討教。第一個是兩岸的情勢，上次你在這裡講目前是您從軍 40 年以來最嚴峻的時刻；邱主委說大陸作法已經達到準戰爭狀態布局；陳明通局長前幾天在這邊講蔡總統任期內兩岸不會有事，對陳局長這樣的講法，你有沒有評論？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個人做出的論述是因為我有比較，我從民國 65 年畢業以後到金門、馬祖，我經過單打、雙不打，經過兩岸的這種緊張，1996 的臺海危機我都經過，所以我做過比較之後，我覺得目前是最嚴峻的。至於其他部會是怎麼樣的立場，我實在是沒有辦法幫他們論述，但我想他們所考量的，跟我的思維是有差異的，我不會去評論。

曾委員銘宗：好，我相信部長的講法，因為以陳局長那樣的講法會讓民眾誤以為現在是太平時代。你也知道，現在是全民心防鬆懈，經過多年來的經濟繁榮安定，人民的心防鬆懈已經嚴重侵蝕整體戰力，對於這樣的評論，您贊不贊成？

邱部長國正：這個評論也是一樣，有不同的論點，我不知道這個出處於何地，但是這個爭論經常會有，譬如懷疑部隊到底有沒有戰力、役期是不是過短或是國軍的裝備如何。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國軍在這方面，多年來所做的就是戰訓本務，包含建軍與備戰，建軍是著眼在未來，要面臨到怎麼樣的環境，要做怎麼樣的準備。我是作戰部門出身，我很注重眼前有什麼我拿起來就要能夠用，所以在這方面是不斷地強化。至於人家的評論，我通常把它當作一個爭議性訊息，假使需要討論，我會把它當作一個議題，大家來討論。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的看法我尊重，但是假設目前兩岸情況非常嚴峻，你不讓全民知道，因為打仗是全民都要參與，那到時候怎麼打？另外，你剛剛已經提到了，我們現在 4 個月的訓練能打仗嗎？近期像瑞典、立陶宛都慢慢恢復徵兵制，我們有沒有研議要恢復徵兵制，或者讓役期更長？

邱部長國正：目前國防部並沒有打算把它變成一個議題來討論，但如果需要的話，我們會開公聽會，找專家學者來論述，畢竟我們從徵兵制走到現在改為募徵，還在全面做的，那有些人說短短 4 個月怎麼會有戰力？我就勸他，你為什麼不去看募兵制？我們募兵來的人，90%以上都有服役 4 年以上，怎麼會不如以往呢？所以我建議不要只看到 4 個月的，整體國軍現在有 90%的人都是志願役，而且服役的時間以及他的專業絕對是優於過去，因為這一路看過來我們很清楚，沒有什麼一代不如一代的問題。因為他當時的專長不一樣、裝備不一樣，現在裝備不一樣了，但我們有這個人力，有這個智能去操作，這就是進步。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剛才說有需要會研議討論，那目前是沒有需要嘍？

邱部長國正：我個人並沒有打算把它作為一個議題來討論。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關於私菸案，你那時候剛好是國安局局長，小兵重罪、大官高升，你看，當時的總統府侍衛室少校吳宗憲根本沒有抽菸，一審被判 10 年 4 個月；侍衛官張恒嘉也被判 10 年 2 個月，他們是代人家辦手續，他們是替死鬼，部長，這樣重判合理嗎？你再往下看，這兩位大官都高升，包括當時的前侍衛長，今年 4 月調任國防大學的副校長，當時的前警衛室主任去年 6 月晉升少將。部長，私菸案小兵重罪、大官高升，這合理嗎？

邱部長國正：這因為它法的界定，怎麼樣的原因？我沒有辦法去做一個評論，但是我們對於人事調動方面，我們絕對從嚴格來考核，譬如說前侍衛長，當時我建議他到國防大學當副校長，因為他學有專長，其他並沒有涉法的問題，所以我們才這樣給予考量專長的運用。憲兵這位同仁我去年我知道，他也是經過考選以後篩選出來，我個人沒有對他做一個我來評定，我從來沒有這樣過，都予以尊重。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要求至少對這些小兵，他只辦程序卻被判重罪，我希望國防部至少要給他必要的協助，這樣要求合不合理？

邱部長國正：一定的，這沒有錯，我也一直在做，我在國安局的時候，我也一直在協助，我也講過他是國軍的袍澤，他犯錯歸犯錯，但是他該有的權益我們要支持他。……

曾委員銘宗：部長，他們是替死鬼啊！……

主席：請曾委員注意時間。

曾委員銘宗：但是替死鬼判得太重了。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2 時 1 分）主席請坐，部長、次長、副主委以及在座的委員、媒體朋友、委員助理大家好。部長請坐，今天本席最後一次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的發言，各位備詢的官員不必緊張，聽我講就好了，我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裡面雖然時間沒有很長，還不到一任立委的一半任期，但是我有自信每一天都對得起選區選民以及臺灣人的期待與託付，全國關心國家安全的國人同胞，也對我們的問政有相當的信心，臺灣安全優先、臺灣利益優先、臺灣主體優先，這三個優先是我的立委任期中一直不變的努力方向。

2020 年在武漢肺炎疫情爆發之初，我接到國軍弟兄的陳情，表示防疫口罩不足，擔心成為破口，藉由積極地爭取協調，以及國家口罩隊的組建，讓國軍弟兄可以獲得一人一天一片口罩；同樣在疫情期間磐石艦的群聚感染案，以及入伍徵集的防疫措施等問題，我也要求國防部完善防疫機制通報流程；並爭取將役男和後備軍人納入快篩公費採檢對象。

有堅強的國軍士氣與訓練，才有能夠上陣抗敵的堅強部隊，我要求強化國軍的心理輔導機制；排除「辨色力異常」國軍官兵晉升障礙，以及殘廢等級的認定；鼓勵各軍種推薦同仁到國防大學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進修，強化國軍的內部競爭機制與專業訓練。面對中國軍機擾臺與認知作戰，我也督促國軍強化平戰轉換能力；跨部會協調整合境內敵對勢力的資訊攻擊；並且要求成立混合戰應變專責小組，捍衛臺灣關鍵基礎建設；此外，也編撰全民國防手冊，強化全民

心防。

以臺灣為名和世界同行是我的理念，我推動護照正名、強化臺灣象徵，鼓勵各地辦事處要用臺灣為名；面對中國在外交場合的打壓，我也建議外交部，要加強讓臺灣人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來因應世界的國際局勢；疫情影響全世界，臺灣與外籍伴侶的人生大事，國際家庭的入境團圓都一度受到影響，在我任內，我也邀請相關單位在兼顧防疫的前提之下，讓每一對伴侶能圓滿，讓每一個家庭能團聚。其實我還有很多想為臺灣努力的事情，可惜短時間內沒辦法在立法院內來推動，但不管我人在什麼地方，我是什麼身分，我都會和大家一起繼續努力。

最後我想向被我質詢過的官員說一聲「失禮」，我是代表人民監督政府的民意代表，有時候說話比較衝、比較大聲，但都是希望臺灣更好。我也知道我的國家認同跟部分的部會官員不完全一樣，但我們都是要守住臺灣的民主自由，為臺澎金馬人民的安全福祉而戰，我會以臺灣人的身分繼續努力，留下更好的臺灣給未來的臺灣人。謝謝大家，謝謝 3Q！

主席：陳柏惟委員，3Q，再見！

接著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2 時 6 分）首先謝謝召委，我覺得能夠把外交部，然後國防部、陸委會放在一起，其實不容易的機會。我想先請教陸委會一下，邱副主委好，我想先請教一下，按照兩岸關係條例，大陸是哪個國家？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鄭委員好！兩岸之間我們都稱對岸或是中國大陸或簡稱大陸。

鄭委員正鈐：稱中國大陸很清楚嘛！我在想為什麼問這個問題，你應該很清楚，因為我們之前內政部的次長，他竟然不知道大陸是什麼地方，我在想這反映什麼東西？反映陸委會的存在感真的很低，你知道嗎？不只是內閣的人大家沒有把你放在眼裡，都不知道你主管的地方到底是哪裡？而且就很高調地直接在噏這件事情，所以我在想說，當整個行政院都把陸委會當作「塑膠」的時候，你們就更應該要加油好不好？我在想說，因為今天我們是針對整個臺海軍事緊張升高，對我國防戰備與美陸臺三方關係的影響，如果陸委會功能能夠提高一點，也許我們兩岸的關係就不會那麼緊張好不好？請副主委回座。

我想再請教一下外交部政次，田次長好！我想請教一下，目前在臺灣的日僑總共有多少人？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好！這個數字我可不可以請我的同仁來答復一下好不好？

鄭委員正鈐：可以。

主席：請外交部臺日關係協會周秘書長說明。

周秘書長學佑：估計約 5 萬名。

鄭委員正鈐：現在在臺灣的日僑有 5 萬人，我為什麼要問這件事情？因為 8 月份有一個新聞特別提到了，就是日本方面其實正在考慮而且在做一些準備，就是如果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下去的時候，那麼可能要從臺灣撤僑，這個問題非常非常地嚴峻，為什麼？因為在中美斷交的時候，臺灣退出聯合國的時候，日本都還沒有做這樣的動作，可是日本竟然現在，而且他們的產經新聞很

高調地在講這件事情，所以這表示什麼？從日本的角度在看臺海的安全性的時候，讓他們非常地「剝」、非常地著急、非常緊張，而且甚至於比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中美斷交時的情況都還要嚴峻，甚至於比 1995 年當時兩岸危機的時候，美國也曾經考慮過這件事情，當時日本都還沒有這樣做，可是今年 8 月的時候產經新聞特別報導了這件事情。我知道我們現在臺灣有 5 萬名日僑這件事情。

我接下來想請教國防部部長，部長好！陳柏惟委員離開，不知道你會不會有點不捨得？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沒有，剛才媒體有問到我，我剛剛也不是那麼緊張，我來之前我心裡是保持平靜的，我跟媒體也這樣講，委員他秉持民意的督導，然後他要對我們官員做一個質詢，我們官員是接受質詢，這是很天經地義的，都會很心平氣和的。我甚至於在他後來跟我聯絡上以後，我還傳了一個 LINE 給他，就是心平氣和，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家庭安康，我還署名「邱國正敬禮」……

鄭委員正鈐：部長，沒有問題，因為我在想這個事情可能就翻過去了，他剛剛也特別做了一個簡短的在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告別演說。我現在比較重要的是，我想問你一件事情是，因為你今天提到說，目前的兩岸情況、目前的整個局勢可能是你服役這 40 年來，你覺得最嚴峻、最緊張的一個時候，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的，的確。

鄭委員正鈐：最近華盛頓的智庫新美國安全中心，它有特別提到一個部分、一個模擬，它認為中國大陸最可能對臺灣出手的地方，可能會在東沙島，而且它直接建議，臺灣應該要跟美國跟日本的關係綁得很緊，而且它直接點到日本這件事情。為什麼我剛才特別問外交部這事情？是因為日本到目前為止，當然對智庫他們沒有特別的回應，可是這個智庫直接提到了，覺得臺灣用毒蛙戰術、戰略可能會是最好的一個作法。您對於這樣子的一個建議，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我們國防部的立場很簡單，只要能夠維護國家安全，對我們防衛作戰有所助益的，不管建言也好，或者一個論調也好，或者一個具體承諾也好，國防部絕對樂觀其成。

鄭委員正鈐：是，因為它現在提到了這個毒蛙的戰略，其實不只是軍力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是。

鄭委員正鈐：因為它在初期策略當中，為什麼會特別提到日本的一個角色，因為他們希望能夠讓大陸覺得，動武的時候它的成本是遠遠高於它的利益的，所以其實軍力只是其中的一個部分。那麼我們認為，如果現在就是美國一直特別點到日本這件事情，而日本其實它並沒有直接回應這件事情，而在 8 月份的時候，開始在規劃撤僑的可能性跟準備的時候，部長請問你怎麼看這件事情？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任何國家，我剛剛講了，它給我們某種建議以後，我們不能夠隨之起舞，說你們要怎麼聯合、要做什麼樣的強化，我們要評估，人家要我們強化什麼，我們有沒有這個能耐、有沒有這個條件，不能到時候人家一指導了以後，我們就去做，變成好像人家在那邊擺布一樣，這個東西我們國防部不會這樣做的。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在想這部分可能也要特別加油，因為在美國智庫直接的模擬當中，就是兵棋推演當中的時候，就直接認為我們在東沙的這 500 個弟兄們可能就直接被抓走了，我覺得我們一定不認為我們的國軍這麼樣子的弱，可是我們也希望我們真正有更好的一個實力，能夠對於整個國家的安全，能夠有更好的一個投入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邱部長，還有外交部田次長上備詢臺。部長、次長午安！首先第一個問題，因為我們今天的這個報告是關於美中臺三方的問題，本席首先想請問邱部長好了，美中臺的問題到底現在軍事這樣子的，讓大家覺得惶惶不安，到底是美、中的問題，還是臺、中的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種環境造成的氛圍以後，各人的解讀不同，可是就我國防部來看的話，我們不能講這是美、中之間的問題，任何問題都影響到臺灣的，當然我就要做出一個回應。

李委員德維：因為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東西，請田次長也思考一下，假如是美國跟中國大陸之間的問題的話，美中的關係和緩了，臺灣的問題就不大；但是假如是臺灣跟中國大陸之間的問題的話，那這個部分就完全不一樣，答案就完全不相同，所以這個部分請兩位好好來思考。

接下來我先問邱部長這邊，第 2 頁你們寫到美國的聯合軍演這些相關的東西，當然對於臺灣的安全保障有一些助益，請教國防部這邊，針對中國大陸跟俄國之間的聯合軍演的部分，有沒有相關的瞭解跟研究？如何對於臺海的情勢有什麼樣的狀況跟影響？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關心，事實上，不管是我們跟中共之間的情報我們持續掌握，外籍的我們也掌握，我曾經講過，外籍的軍艦他們做個聯合軍演也好或者路過，我們所監控的重點，對我們有沒有形成危害，如果有，我們要……

李委員德維：國防部這邊研判，應該這樣講，當然美軍的聯合軍演，假如臺灣有問題，對臺灣一定正面助益，但是想請教國防部這邊有沒有研判，關於中國大陸跟俄國之間的聯合軍演甚或於聯手的部分，對於臺灣安全的影響呢？

邱部長國正：也會有影響，因為它之所以做這種聯合演習，也看來有一種針對性，不管有沒有講明對哪一個國家，但只要在我們臺海周邊發生的事情，對我們一定會有影響的，所以我們就完全著眼於這一方面—印太地區、東亞地區，我們都是當中的一環，所以不會沒有任何一個舉動對我毫無影響的，我們沒有這個條件，沒有這個能力。

李委員德維：第三個問題，部長，您的報告第 3 頁講，美中雙方也在避免衝突，9 月下旬美國跟中國大陸之間有國防政策的一個協調對話，請問臺灣面對我們對面的中國大陸，我們這邊國防部這裡有沒有相關的一些作法？還是完全沒有？因為人家都可能對抗，但是人家還要有一些和平的機制，希望不要發生戰爭，那我們呢？國防部這邊怎麼做？

邱部長國正：假如友盟國家或對我們比較友好的這些團體，我們都做一個適切地表達。

李委員德維：我們國防部這邊應該這樣講，我們是跟中國大陸相關的機關是沒有任何聯繫或者對話？

邱部長國正：國軍在這方面沒有……

李委員德維：都完全沒有？

邱部長國正：國軍在這方面完全沒有。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第 4 頁，您的報告裡面寫到中國大陸，中共是以戰逼和，這個要請教部長，以戰逼和你的意思是臺灣想戰喔？因為中國大陸想以戰來逼和，表示中國大陸想和啊！但是你的報告所陳述出來的意思是，臺灣是不想和，是這個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不會，提倡和平、追求和平是不管任何國家，哪怕軍人也期望就要一個追求和平，我們絕對不啟戰，我們為什麼用這一句話？因為中國沒有宣示過，它放棄以武力來攻臺、來解決這個問題，沒有放棄過，既然沒有放棄，我們怎麼能夠一廂情願認為它是要求和？事實上我們也在求和，但是我們和要有尊嚴，不是很委屈講賞給我們和，這個我們不做的。

李委員德維：瞭解，好，謝謝部長！部長請回座。不好意思，主席再給我 1 分鐘請教次長，剛剛您回答我們召委的質詢—吳釗燮部長何時返臺的部分，本席真的覺得回答得不是太妥當，請教次長，可不可以給大家一個相關的答案，部長到底這一次的任務什麼時候會大概的結束？他當然有另外的任務，那另外再說，但是現在您這邊外交部所得到的資訊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部長這一次是訪問斯洛伐克跟捷克這兩個國家，那麼訪問的過程都已經見諸媒體，然後受到高規格的接待，所以是一個正式的訪問。他的訪問在月底前應該做一個圓滿的結束，那麼回來後再接受兩個禮拜的疫情的管理，完了可能還有 7 天的自主加強版的管理。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原則上這一次部長的任務，基本上就是到月底？

田次長中光：是的。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0 分）部長好，本席有一個問題，就是針對一些經費分配的問題要來請教，請問在大學，學生社團、學生會跟大學學務處申請經費，如果有爭議，他們是不是找學生會？是不是？那如果再有爭議，是不是找學務處？就是有關經費分配。現在因為時間關係，我就講快一點。現在有一些國防部的經費是委託縣市政府去分配，縣市政府再分配到各區里，如果各區里有意見，找縣市政府溝通但沒有辦法溝通，是不是就找國防部？部長你認為這樣對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據我所瞭解，我們會跟地方政府產生經費的問題，就是很多的補償經費，補償是透過直接分到有受害……，睦鄰的經費都是直接發的，應該是不會有這種……

陳委員椒華：那我要請教部長的是，如果我們敦親睦鄰的經費是委託地方政府去做分配，那縣市分

配到里的時候，但是因為里這邊有問題，沒有辦法得到合理的解決，所以來跟本席陳情。因此，本席就要請教部長，我們在國軍敦親睦鄰的工作要點裡面，第十九條是對於敦親睦鄰經費的分配，優先補助在受影響最大的村里，還有一些情況特殊的村里。那什麼是影響最大？彈藥庫的主要所在地是不是會影響最大？部長你同意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所謂影響最大，不光是彈藥庫，還有噪音，像是飛機起飛時也有噪音補償辦法，但我瞭解這個作業通常……

陳委員椒華：本席現在提的主要是彈藥庫。

邱部長國正：是，彈藥庫一樣。

陳委員椒華：彈藥庫當然是最靠近的影響最大。

邱部長國正：一定的，是。

陳委員椒華：當然還有一些認定標準、認定原則，不過現在因為有一些審議上遇到困難、遇到問題，然後他們就陳情，但是他們去跟村里長問，村里長也沒有辦法給他們合理的回答，然後再跟縣市長去問，縣市長說這個是國防部的，就是臺南市政府說這個分配有失當，是國防部應該來處理的。所以今天要問部長的是，在敦親睦鄰的分配要點裡面他們是怎麼分配的？因為現在陳情的是設置彈藥庫的里，他們認為他們分配的不是最多、沒有優先，所以來跟本席問，那本席去問臺南市政府或者是問國軍的負責單位，也得不到合理的答案，那現在我要問說這個審議應該是公平合理的，對不對？部長，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經過專案人員找專家學者來討論過了，才訂出這個。

陳委員椒華：對，那是不是要公平的分配、合理的分配，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他們的分配和額度？如果針對這個個案，就這個個案的分配額度可以給本席嗎？

邱部長國正：瞭解，可以。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不合理的，再請部長交代，一定要符合公平合理的分配，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是，是我們應該做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為了公平起見，國防部回去查一下，這樣比較公平。

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25 分）部長好，因為前幾天華爾街日報報導了許多臺灣的年輕人在服完兵役之後，自己認為自己就是草莓兵，所以華爾街日報就質疑臺灣的軍力不足。前幾天部長您在立法院受訪的時候，有表示過說我們對國軍有信心，沒有所謂的草莓兵，對自己要有信心。目前我們看到兩岸的緊繃，共機幾乎天天擾臺，實在很令人受不了，大陸的漁船越界對國安的影響也很大，所以我們現在全民都支持國軍，明年我們的軍投預算高達 8,000 多億元，但是華爾街日報的報導指出了這些問題，請問是錯誤的報導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們並沒有講他們錯誤，他們評判的角度是什麼樣我不瞭解，或是徵詢過哪些人而得

到一個調查結果，我也不太清楚，但我的答復是說我們不要為了外國任何一個單位講了一句話，就好像完全就是如此了，沒有草莓兵，我嚴格講起來，沒有一代不如一代的問題，我也是年輕過來的……

葉委員毓蘭：是，我們都從年輕……

邱部長國正：對，長官講說一代不如一代，我聽了我也不服氣，而且事實上我也跟我們同仁強調，不要貶低後進，後進有他跟我們當初不同的地方，要看他的優點。

葉委員毓蘭：是。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對我們同仁也強調，不要因為外媒也好，或者內部專家學者或是哪一個爭議訊息一出來，國防部就跟著起舞，這是沒有意義的，我們要做的工作就是一個戰訓本務工作，我們強化我們的戰備，我們國軍……

葉委員毓蘭：是，所以我們要強化我們的戰訓、強化我們的戰備，因為本席以前讀的就是警官學校，也就是警大，我也非常感謝當年非常艱苦的訓練，所以我現在體力還不錯，但是我們看到很多服過兵役的人，對於在軍中就會有一大堆苦水，我常常看到他們在網路上面批評說，他們經常在做打掃、割草或者是刷油漆等等，只要有長官視導，整個營區的兵力都會投入營區的環境維護。幾年前蔡總統到澎湖去，當天晚上是駐蹕陸軍的澎防部，部長知道他們投入多少兵力去整理營區嗎？全員。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去過問這個事情。

葉委員毓蘭：所以大家也擔心說，打仗的時候真的是要用掃把上戰場嗎？我們國軍為了扭轉服役都在打掃、割草、刷油漆的印象，我們有看到你們編列了割草的預算，外界說很荒謬，但是我想你們也是為了解決問題。剛剛部長提到要強化戰訓的部分，可是我們現在對於天氣危險係數超過 40，以我們目前的溼度，基本上 31 度以上，天氣危險係數就會超過 40，就要插紅旗，嚴禁室外操課，部長覺得這樣的訓練合理嗎？基本上就是 31 度以上幾乎都不能夠訓練。如果要保衛國家，尤其現在又兵凶戰危，國防部該如何對症下藥，提升我們的士氣跟真正的戰力？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剛提的問題，多年前曾經造成很大的轟動，國軍在什麼樣的溫度下就不操演，我跟委員報告，沒有這種事情……

葉委員毓蘭：對，所以這個沒有……

邱部長國正：當然我們要檢討，當初我們講得不清楚，國軍的訓練一定是看當時的環境為何，我們要研判作戰環境如何，難道我們還能避開嗎？當然造成大家的誤會，大概是我們的論述不夠明確，但身為國防部長，我有這個必要讓我們幹部要瞭解到，一件事情要交代清楚，對內部講清楚，這也是我們要訓練的重要科目之一。

葉委員毓蘭：是，其實本席也非常認同剛剛部長所說的，我們對於過去有一些誤解，其實我們應該用行動來證明。現在其實外界也在批評我們花很多錢跟美國買昂貴的武器，卻忽視人員的訓練跟素質，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修訂一下兵役的結構，有沒有思考過再恢復徵兵制？我知道我們上次都有再討教過部長，我只是希望在現在非常危急的時刻，國防部在這一部分能夠更放在心上。主席，我可不可以請國防部在一個月之內給本席有關提升軍隊素質訓練、檢討兵役制度的

書面報告，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我們會提供書面報告，應該的。

葉委員毓蘭：謝謝部長。

主席：國防部是不是在一個月之內也給國防及外交委員會一份？好。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31 分）我們看到對於臺灣會不會面臨戰爭的問題，有不同的主張出來了，陸委會的部分，邱主委是講說準戰爭的狀態，然後外交部長講說我們已經做好戰爭的準備。現在我們的行政單位是什麼狀況？是我們的官員都變成名嘴嗎？會不會打仗的部分，請問邱部長是歸誰管？歸誰管需要這麼久的時間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負責國軍的戰備。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簡單來講的話，你認不認同民間的感受是現在的官員名嘴化？對於有沒有戰爭的狀態，陸委會講，然後國防部講。我再請教一下，部長請體諒一下，因為我們委員質詢有時間限制，好不好？可以不需要這麼優雅。然後國安局長陳明通他講說兩岸之間發生戰爭的機率很低，又跟其他前面的人講得又不一樣。而邱部長您提到這個是最嚴峻的一個情況，現在是最嚴峻。對於這麼多不同部會的不同發言，邱部長您認為是誰說了算？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委員是講哪一方面誰說了算？

李委員貴敏：就是臺海之間，大標題。

邱部長國正：就我的看法，我累積以往的經驗衡量現在的狀況，我作出這個論斷來……

李委員貴敏：你做出這個論斷……

邱部長國正：其他部會他們怎麼去做論述……

李委員貴敏：你尊重是嗎？

邱部長國正：我不予置喙。

李委員貴敏：你不予置喙？那你會不會納入參考呢？譬如像國安局長，理論上他收到的資訊……，您以前在這方面也是有參與的，所以這些資訊他不會給你，還是會有一種情形是他有的資訊你不知道，所以他認為兩岸臺海之間不會有事，但是你按照你的專業，在你國防的這個領域裡面，你認為這個是最嚴峻的，是這樣子嗎？

邱部長國正：部會之間都是通聯的，我們有任何資訊都會互相獲得。

李委員貴敏：那怎麼會同樣的資訊，都通聯的情況之下，出來的結論會有這麼大的差異性呢？

邱部長國正：委員，這個問題你要問我的話……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辦法回答？因為你只能夠回答你的瞭解。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辦法回答，因為我的評斷……

李委員貴敏：瞭解，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的行政官員，同樣的資訊出來，譬如說藍色加綠色，百分比都已經講好了，可是出來的結論會不一樣，藍加綠如果百分比是七十、三十的情況之下，有些

人認為它是深藍、有些人認為它是深綠、有些人認為它是淺綠、有些人認為它是正常的綠，所以簡單來講，變成是大家有同樣的資訊，可是出來的判斷不一樣，那老百姓聽誰的呢？

再講到前面委員有提到蔡總統接受 CNN 的專訪時，首度承認美軍在臺訓練，這個對於兩岸之間，邱部長也是一樣，拜託回應一下，也許你們又有不同的看法，陸委會也是一樣，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對於兩岸的局勢來講是會讓這個嚴重的情況加劇，還是怎麼樣？還是不會有影響？都可以說，三位。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說我們就明講，要我對這件事來講的話，我的解讀就是在臺協助訓練，至於有什麼……

李委員貴敏：會不會讓兩岸的情勢更加嚴峻？會，還是不會？

邱部長國正：嚴峻不嚴峻，要看中共說了算數，我們就做準備。

李委員貴敏：你自己覺得嘛！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什麼覺得，我們戰備整備的人，就是一個全面應戰……

李委員貴敏：所以有事情發生的時候，是不納入你考量的範圍之內，外交部是不是也是同樣的看法？

邱部長國正：委員不要這樣一刀切，我們各種可能都會納入。

李委員貴敏：外交部是不是也是同樣的看法？就是一旦有事情發生的時候，看了這個事情發生，不納入你評估、你的因應動作的範圍，只是跟老百姓一樣，看了就放旁邊。外交部也是這樣嗎？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外交部是以外交的情況來判斷，剛才委員所質詢的，部長沒有說我們要準備作戰，我們是備戰而不去求戰。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的問題，現在都在 PowerPoint 上面，現在有這樣的發言，對於臺海的情形會不會更加嚴峻？

田次長中光：我們要密切地觀察。

李委員貴敏：你要密切地觀察？最起碼你知道要觀察，有它的影響性嘛！陸委會？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委員，我們對兩岸的情勢一直持續在密切關注，也會預為因應。

李委員貴敏：你這實在是官話，你講這個話對全民有什麼樣的幫助嗎？這種官話真的不要到立法院來講啦！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沒有辦法也沒有機會，雖然你們剛剛都很優雅的回答，但我還是有書面的質詢報告。

我簡單地問你一下，外交部對於華爾街日報講說我們的年輕人都是草莓族，剛才部長已經講說沒有，外交部回應了嗎？剛才國防部長的回答是講說這個東西我們不需要去回應，但你大內外宣做得這麼足夠，這是國外對於我們年輕一輩的看法，你不需要去回應嗎？你認同嗎？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一些媒體的臆測，外交部向來是不回答的。

李委員貴敏：你就不回答，所以外面的誤會繼續造成，你的大內外宣只做在 Times Square 的地方，弄了一個大大的看板，然後說 Taiwan Can Help，這些東西你為什麼需要做？

田次長中光：他如果能夠……

李委員貴敏：那些錢是我們老百姓的錢，憑什麼你可以花？那我再問一下國防部，我們現在的整個軍力部分，是不是呈現一個倒三角形？是不是上面的長官多的不得了，然後下面能夠實際打仗的兵很少？因為你的退訓比例高達了兩成以上，所以整個軍力的部分是一個倒三角形，上面都是長官，都是像你們這樣子只是用嘴巴講，然後不做事，這樣子對於我們臺灣的情形有幫助嗎？

邱部長國正：委員你這樣講的話，我覺得我不能接受……

李委員貴敏：你不能接受，但是它是一個事實。

邱部長國正：像長官一樣只動嘴巴不做事……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不能接受的東西……

邱部長國正：現在沒有什麼倒三角形，是一個橄欖球形。

李委員貴敏：一旦它是一個事實，你就應該採取行動去改變它，而不是單純的……，我們老百姓也不能夠接受耶！

邱部長國正：我也沒有接受啊！

李委員貴敏：不是只有你不能接受，我們統統不能夠接受……

邱部長國正：對，可是委員講說高官只動嘴巴、不去做，那我不能接受……

李委員貴敏：主席，其他的部分我就不占用時間，書面的部分要求他們回答。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的所有人員不能接受。

李委員貴敏：要求他們對於書面質詢的部分，針對問題回答。你不能夠接受，我很遺憾，全民都不能夠接受，不是只有你。以上，謝謝。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啊！所以我講國防部也不能接受。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9 分）部長好。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我就直接談正題。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切東沙跟太平島的事情，我想請教部長，未來我們在這邊的策略上，真的是戰到最後一兵一卒嗎？是這樣的想法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這不光是策略，這是一個具體的作為。

張委員其祿：就是一定戰到一兵一卒？

邱部長國正：對，這是我們國防部的要求。

張委員其祿：好！好！沒有問題。我想當然大家都不希望戰爭，但如果戰爭的風險真的碰上，我們這邊的策略就是戰到最後一兵一卒，當然我們也知道島嶼非常容易攻，不容易守，萬一未來奪島的情形發生，我們要奪回嗎？有沒有這個想法？

邱部長國正：戰至最後一兵一卒不是一個政策，而是國軍的本務，我們要有任何準備、預備措施，這也是我們的本務，我們都有計畫。

張委員其祿：我當然知道，但我今天的論述可能會跟其他委員稍微不一樣，俄羅斯總統普丁很少關

切我們這邊的事情，但他近期忽然講了一句話，認為臺海的衝突可能也不高。為什麼？部長怎麼解讀普丁所謂臺海之間的衝突可能不太高的看法？

邱部長國正：中華民國臺灣是個民主社會，各種論調我們都能夠予以參考或接納，或不予理會，何況是外國評論，不管是任何政要人物講的話，我們不至於要做任何評論。

張委員其祿：其實我接下來所要談的，或許部長未必都能回答，但這倒無所謂，就算是我的一個提醒。我想大家都知道，1996 年臺海危機時，當時好像有些立委同仁是在服役中，而我自己是在美國，我們都知道情勢非常緊張，甚至當時很多弟兄都寫好遺書等等。

我來詮釋普丁為什麼有這樣的看法。坦白說，臺灣很需要各位，因為我們需要國軍官兵弟兄來保家衛國，但今天最重要的問題是，到底我們全民自己的準備是什麼？這點我們必須說實話。過去光是天災人禍因素，譬如斷個電，我們可能就受不了，剛剛鄭正鈴委員質詢時也提到在臺日僑有 5 萬人，當年臺海危機時，甚至還有想到要撤僑，現在我們調個現有的數據來看，臺灣具有臺美雙重國籍的人竟然有 80 萬人。

如果臺灣面臨這種衝突，到時候可能股市一開門就要熔断，整個事情的發展當然不是國防部能管得到的，這個我承認，但我必須要說，當有戰爭出現在臺灣時，臺灣這個島其實是非常 vulnerable，就是非常脆弱。當然，這個問題是要針對整個政府來談，也許要到院長層級，但我們真的應該想清楚，一旦我們真正面對戰爭，不是只是國軍官兵弟兄戰到最後一兵一卒，不是蘇貞昌院長拿掃帚去抵抗敵人，不是只有這樣子，而是全民準備好了沒有？股市直接崩盤，所有的基礎建設可能全部中斷，臺灣到底能承受多少？其實我們很少看到政府真正在討論這樣的準備，就是有關整個國民的準備，其實是很少有人談的。我們現在談的都是武器，事實上，現在常有人談到草莓兵，當然剛才部長也覺得這樣說並不好，但實際上就是有人這麼認為。甚至我剛才本來也想問部長一個問題，就是像我們 5 加 11 的義務役，他們要不要到前線去？未來要不要派駐到前線？就是下到最前面的部隊，甚至是太平島或東沙這些地方，他們要不要去？

邱部長國正：只要有國軍駐紮的地方，他都會去。

張委員其祿：對！他必須去，對不對？我覺得這種全民心防、國防更是一個重點，也許今天沒辦法完整談到這種問題，但事實上這真的才是我們要準備的。臺灣不是只準備了槍砲，譬如我們要怎麼面對金融上的亂象、面對股市崩盤、房市崩盤，或者面對交通中斷等等狀況，這些在戰爭時都會發生。當然，國防部可以站在總體戰略的思維協助政府，其實國防不是只有靠打仗而已，打仗已經是最後一步了，問題是我們前面的整備是什麼？我覺得全民國防非得做不可，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國軍給人家一個錯覺，就是認為他是作戰部隊、好戰份子，其實不是！

張委員其祿：當然。

邱部長國正：國軍是最愛好和平的，現在我們做的種種強化作為，就是在防止戰爭發生……

張委員其祿：我們是以戰止戰，坦白說。

邱部長國正：不！還不到以戰止戰，打起來才是以戰止戰，我們根本就不希望打，但是我們用心於戰備訓練，這就是防止戰爭發生的主要力量。

張委員其祿：沒有錯，所以為什麼我今天才會引述普丁的看法，因為他可能覺得根本不需要打，光嚇，搞不好就嚇死你了……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

張委員其祿：所以針對兩岸他才有這樣的解讀，而這也才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我們要做好我們的整備，而不是人家嚇一嚇我們或怎麼樣，我們就已經先垮掉，這點必須要先做好。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46 分）部長，一直以來朝野委員都對你非常敬重，也非常肯定臺灣的國防部有一個很棒的部長，應該是這麼說。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不敢。

劉委員建國：我今天看到外媒的報導，感覺到部長也是非常不服氣。所謂戰到一兵一卒，其實這是國軍基本的本務，誠如剛才部長的答復，但我覺得整體國軍是不是有跟部長同樣的抗敵意志，這真的是要接受挑戰跟討論的，因為我相信所謂的以戰止戰，還是要展現出整體意志，我們不但不怕戰，而且還要讓中共覺得要奪臺灣或任何我們的小島，絕對要付出相當大的代價，相信在這樣的氛圍下，外媒就不至於有這樣的報導。

可是我覺得我們還是要面對這個問題，為什麼他們會這麼報導？他這樣的下標、這樣的講法，坦白講，我們不服氣，但有時候你如果聽到一些相關聲音，或許會覺得外媒這樣的報導好像也是有所本，就好比他說臺軍士氣不振，難抵解放軍。我們不服，但其中有個役男接受採訪，他去年才結束四個月役期的基礎訓練，主要在掃樹葉、搬備胎、除草，他認為除了射擊訓練，其他的課程毫無意義。我想這個役男反映出新訓的狀態，大致上讓他覺得只有射擊才可以在未來的戰場上應付相關敵軍的作為。針對這樣的一段話，部長要不要簡單回應？

邱部長國正：有句話講得很好，兵強在將，有可勝不可敗之將，無必勝必不勝之兵。臺灣是多元化社會，社會上有各種的言論，這個報導的依據是什麼，我不清楚，可是如果他來問我的話，我主要就講一句話，就是領導幹部是個關鍵，所以剛剛委員提到有沒有抗敵意志？我就跟委員報告，我部裡的同仁都在，我部長有，誰能沒有？同樣的，每個部隊長只要有，誰敢沒有？我說我做保證啊！最起碼我國防部長的抗敵意志是堅強到底的，其他你跟我說有的沒有的，那是其他的事，我尊重，但是不要在我面前跟我討論。尤其是作戰的話，這個議題根本不存在，一旦開打了，這種議題是沒有的，我說我就做這樣的表達。我對自己的部隊很有信心的原因在哪裡？就是領導幹部是個關鍵，其他你要多方面教育、訓練他，根據多年經驗，沒有不聽話的部屬，但是我們的幹部教育要持續強化，基本的概念是以我為準，我不認為哪一位會對我不忠，我對他們絕對有信心。

劉委員建國：好，我聽到部長這麼講，相信阿共仔也有聽到，部長這樣鏗鏘有力、堅強的意志，基本上阿共仔想要對我們稍微有一些輕舉妄動，可能就會打消。但我們還是要回到現實面來討論，這個報導還特別提到一點，他們說查看到中華民國國防部一份未發表的報告，發現軍中文書

作業擠壓戰鬥訓練，無休止的不當行為和管理不善都削弱了年輕人的從軍意願。部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任何的部隊都有一些勤務工作要做，戰鬥部隊有人要做勤務工作，勤務部隊裡也有人要做戰鬥工作。當然，多元化社會，他可能看到一個表象就說如何如何，但他有沒有看到很多人是不講話的。針對這個議題，我在當次長時，國軍曾推動一個儘量讓基層連隊減少簿冊的作業，這就是一個著眼。戰鬥部隊很簡單就是下達命令去做，而且做的有依據，但他不發公文，所以我們已經做到了。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儘量讓你答復，不過還是希望簡短，因為我時間有限。

邱部長國正：是！抱歉！

劉委員建國：第二點，會不會是因為被點到這個問題，所以國防部才修改義務役規定，以後所有入伍新兵都會被派駐到實戰部隊，有這回事嗎？

邱部長國正：如果已經有這種言論出來，我跟你講，第一，我們不要去追這個言論從哪裡來，我們要檢討我們現在有沒有這樣做。剛才委員提到是不是因為言論出來，我們才去做？不是的，我們早就已經訂定了。

劉委員建國：好，你這樣答復我，我就非常清楚。最後一點，華爾街日報這個外媒竟然會有國防部未發表的報告，這個報告能不能送給委員會，讓我們瞭解一下？為什麼他們會看到未發表的報告，反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看不到？這個報告是什麼報告？內容如何？你們有所掌握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也在瞭解當中，只要一有訊息，我派人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這可能要請部長和相關單位儘速因應，如果中華民國國防部未發表的報告，連外媒都看得到，但是臺灣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看不到，那不是滑天下之大稽？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他講未發表的報告，那含義就很廣，沒有經過同意就隨便亂講，爭議訊息就是這樣造成的……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至少我們要去掌握，對不對？如果可以的話，他們到底看到什麼樣的未發表報告，請也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一份，我們再來討論。

邱部長國正：好。

劉委員建國：我之前跟部長談過戰場上的管理，今天我要特別跟部長討論到戰力的保存。戰力保存有很多面向，剛才很多委員就教過部長，但我還是簡單講一下。請問，一旦開打，我們政經軍心可以保留多久？政治、經濟、軍人，還有抗敵意志的相關民心，部長掌握的怎麼樣？有沙盤推演過嗎？

邱部長國正：委員這個問題問的太大，超過我回應的範圍。

劉委員建國：經濟不談，政治不談，抗敵意志，就剛才講的那一段，你已經表現出來的。如果軍民同一心，在作戰過程中，我們才有辦法預估我們的戰力可以保存多久；如果軍民不同心，即便有部長剛才所講的，所有的幕僚一直到官員，都跟部長一樣意志堅決，但民心如果沒有辦法跟你們整合在一塊，坦白講，這個戰力的保存就不會太久，這也是國防部必須思考的一部分。

邱部長國正：基本上，民心也是一個影響力，我們國軍就把它當成是影響力來發揮，民心到底會維持多久，這不是我的考慮範圍，但我國軍是維持到底，那這影響力，我想畢竟是可以發揮的。

劉委員建國：因為有很多面向必須思考，當然我們不希望有戰爭發生，但一旦開戰，就有戰場管理；一旦開戰，就有戰力保存，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劉委員建國：在軍民一心的前提下，才有戰力保存，也才有辦法可以拉長相關的一些準備，甚至延續戰力，或許後續相關的資源才可以銜接得上，但是沒有開戰，這些我們都不清楚，所以必須要有相關的沙盤推演。剛才我們講的是實際受訓的新兵，我們還有所謂的後備，針對後備，我們平常給他們什麼樣的訓練？有嗎？

邱部長國正：後備目前是定期每兩年招訓一次，但明年我們已經改為一年招訓一次，時間延長，這個已經在做預劃，明年是試驗階段。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就被召集過，你知道召集去做什麼事情嗎？你有掌握過嗎？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他們跟我說是戰鬥教練或射擊為主，其他……

劉委員建國：我是講後備的。

邱部長國正：後備的，可能點召，以前有人講就是看電視，這是一天的，但如果是五天以上，就沒有這樣，五天以上一定有課程操練。

劉委員建國：五天以上有課程可以操練，但可以操到什麼程度？對不起！我修正一下，可以訓練到什麼程度？

邱部長國正：就是把他以前做的專長稍微做個複習。一個步槍兵主要是能夠操作武器，知道怎樣利用地形、地貌，戰鬥教練如何處置……

劉委員建國：部長，就你個人感覺，這樣足夠嗎？我們講五天的，不講一天的。

邱部長國正：戰力的維護沒有什麼足夠不足夠，要持續、要增長，但考量多方原因，目前我們能做的只是維持，讓他保持在一定的基礎。

劉委員建國：如果部長覺得五天跟一天這樣的訓練基本上是可以的，不要講足夠，是可以的話，我覺得部長可能要大大修正喔！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認為可以不可以，我剛剛不是講了嘛！明年一年一召，十四天的我們要做一個驗證，我們已經規劃好了。

劉委員建國：明年有十四天的這樣一個……

邱部長國正：有，我們分各級……

劉委員建國：人數差不多多少？

邱部長國正：大概一萬多人。

劉委員建國：一萬多人？

邱部長國正：加起來大概有一萬多人。

劉委員建國：一年十四天的才一萬多人，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不是！不是！明年是試行，大概會有一萬多人會面臨這試行的十四天訓期。

劉委員建國：對嘛！就是明年一年十四天訓期的才一萬多人嘛！

邱部長國正：對！

劉委員建國：我講這樣沒有錯嘛！對不對？才一萬多人耶！

邱部長國正：但是其他的還是一樣，有五天的……

劉委員建國：其他的就照原來的，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那你們有沒有統計過，這些後備召集，不管是幾天的訓練，一年大致上會有多少人次？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朱參謀長說明。

朱參謀長志保：一年施訓下來，將近有十一萬人。

劉委員建國：一年有將近十一萬人？

邱部長國正：所以為什麼我們要做個實驗，我們要瞭解十一萬人的訓練有沒有場地、有沒有訓練的幹部，所以我們要做一個驗證。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請部長要對這個事情更加重視，要等到一年試驗完後再來做相關修正，我覺得腳步可能要再調整快一點，畢竟臺海現在的狀況跟以往不太一樣，有關加強後備整個備戰狀態，部長應該思考有所提升才對，可不可以？

邱部長國正：我們思考看看，好不好？我跟委員報告，我不能夠一口承諾，因為這也是規劃很久了。

劉委員建國：你的規劃很久，是多久以前開始規劃到現在，然後明年才要正式實施？

邱部長國正：我 2 月初到國防部時，他們已經在規劃……

劉委員建國：幾年前就開始規劃了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本來規劃更快，想要明年就全部開辦，但我認為不行，把它拉住了。一年一訓，一次十四天，來十一萬多人，如果我點頭的話，可能馬上就要面對，但一開始，可能就會有問題產生，我都解決不了。

主席：謝謝劉委員，因為時間關係……

劉委員建國：我時間到了，我還是請部長……

主席：超過 4 分鐘了。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對不起！我還是請部長更加重視，好不好？如果有更詳細的相關規劃，也讓我們委員會參考，我們再來跟部長指教，好不好？謝謝。

主席：抱歉，因為部長等一下 2 點還有總統府的會議，所以我們要斟酌時間。剛剛劉委員提到華爾街日報所謂的未發表的報告，這部分請國防部趕快再斟酌，找一下什麼叫做未發表的報告，然後提供給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謝謝。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59 分）部長，剛剛本席聽到您說會誓死捍衛中華民國，本席敬佩任何誓死捍衛中華民國的人，如同昨天我們新北市侯友宜市長在議會答詢，也說一定會捍衛中華民國，本席都感到敬佩。今天上午大家都看到蔡英文總統接受外媒專訪，有講到美軍在臺的部分，甚至有媒體用「對美軍守衛臺灣有信心」這樣的標題。部長，我想要請您確認，因為上午您也回答，說現在美軍有在臺，但是沒有駐臺，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他是協助臺灣做一些訓練，是協訓的工作，不是……

洪委員孟楷：各軍種都有嗎？

邱部長國正：對，不是部隊進駐臺灣，沒有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說沒有美軍的士兵在臺灣，只有軍官？

邱部長國正：士官兵……

洪委員孟楷：士官兵都有？

邱部長國正：只要是跟協訓有關的人，他們會在這個地方。

洪委員孟楷：好，蔡總統身為我們的三軍統帥，在外媒這樣發表的時候，事前有找國防部以及相關單位討論嗎？

邱部長國正：外媒訪問沒有經過我們……

洪委員孟楷：對，您也不知道他會這樣子，媒體有講首度由總統證實美軍在臺灣。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是媒體下的標題，我看並沒有講駐臺，這是媒體下的標題，總統並沒有講到駐防臺灣，沒有耶！是講協助。

洪委員孟楷：但是媒體也有下標說「對美軍守衛臺灣有信心」嘛！

邱部長國正：對，那就更離譜，沒有講美軍守衛臺灣。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認為蔡總統——三軍統帥這樣講的話被媒體誤解了？

邱部長國正：我不這樣認為，因為總統講了什麼，我聽了以後確認沒有這些話，但是媒體怎麼下標我管控不了。

洪委員孟楷：是啊！沒有錯，所以你認為媒體誤解蔡總統講的話？

邱部長國正：我對媒體沒有意見，我沒有意見。

洪委員孟楷：本席不要求你針對媒體講話，但重點是蔡總統講出這個話，你今天展現出來的態度也是謹慎的，本席也認為我們守衛中華民國要以謹慎的態度面對任何威脅。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剛強調蔡總統講出來的話，是什麼話要一句一句解讀。我剛剛已經講了，你們問我對他講的話有怎麼樣的看法，我們就一句話一句話推敲。你們剛才講駐臺，我從頭到尾沒有看到駐紮在臺灣這一段，是媒體下的標題。

洪委員孟楷：是嘛！部長，本席剛才已經釐清了嘛！重點是總統在受訪前都沒有找國防部，至少沒有找您，沒有找國防部的人討論他可能會講到這樣的議題嘛！對不對？沒錯嘛！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剛剛委員也都有講到，華爾街日報說中共現在有三跡象，會有所謂的臺灣之戰，大家也都在討論東沙群島或是南海的爭議。現在本席只請教部長，您自己有研判中共真的可能出兵東沙群島，會有發生戰爭的危險嗎？機率如何？

邱部長國正：敵大我小，敵強我弱的狀況下，沒有什麼不可能的，看他們，但是我們要研判的話，我也不下一個註解說可能或不可能……

洪委員孟楷：因為今天討論……

邱部長國正：我們持續觀測有沒有這個徵候。

洪委員孟楷：今天討論的是美陸臺三方關係之影響。現在我們的外島有東沙群島、南海的島嶼，甚至金門、馬祖，還有臺灣本島，以機率來講的話，確實東沙群島會比其他外島更高嗎？會不會有發生戰爭的危險？

邱部長國正：都有可能，包含本島。我剛剛講了敵大我小，敵強我弱，他要打哪一邊看他，但是我們不能講他可能怎麼樣，我們要看有沒有徵候。

洪委員孟楷：是嘛！但是部長，我們現在討論這一些都很理性，就是要國防部做最壞的打算，做最好的準備嘛！最壞的打算應該有先後順序、priority 以及機率的部分。這一些討論下來，東沙群島這個議題到底是真議題還是假議題？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列入議題。

洪委員孟楷：有列入議題？

邱部長國正：我們自己內部……

洪委員孟楷：確實有針對防守以及相關部分做議題的討論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們自己防衛固守的議題是有的。

洪委員孟楷：有嘛！

邱部長國正：每個地方如何防衛、如何固守，以及敵人可能的行動一、二、三、四、五，往下推，這樣才形成所謂的計畫。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我想今天的重點還是在聽到我們捍衛中華民國。當然，我認為中華民國有主權，我們的人民不受任何國際勢力的影響或是干涉。但是現在也有談到，最近新聞提到陸委會有說臺灣從不是中共治理的範圍，如果有任何部分的話，我政府會注意情勢發展，並且採取必要的反制跟防衛措施。請教副主委，我們比較具體的反制跟防衛措施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委員好。您剛剛提到中共一直威嚇我們，有所謂的臺獨清單或者……

洪委員孟楷：這邊有提到具體防衛跟反制措施，能不能簡單講一下？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也要看整個情勢的發展。他們現在都是透過媒體放話，恫嚇臺灣自我限縮，製造我們社會的寒蟬效應，但是我們認為這種逼迫的不當作為只會適得其反，臺灣人民不會在壓力下屈服，所以我們也強調對岸不應該存在臺灣人民會在壓力下屈服的幻想。

洪委員孟楷：副主委，臺灣人民、中華民國國民絕對不會屈服任何一個勢力，這個本席跟你應該都

有共識，但我只請教你，媒體有講到陸委會有說必要的防衛反制措施，目前有沒有討論、沙盤推演，或是有一些草案、方案？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都在研擬中。謝謝。

洪委員孟楷：現在還在研擬中？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請傅委員崐萁發言。（不在場）傅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3 時 7 分）次長好。我們還是強調戰爭跟軍事是最後手段，前置的、最重要的還是外交手段、外交的能力以及外交的布局。請教次長，拜習會你有掌握嗎？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拜習會我們……

賴委員香伶：目前是說年底可能會用視訊的方式進行線上的拜習會。

田次長中光：是的，我們的瞭解應該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就您的瞭解，臺灣在拜習會當中的占比高不高？剛剛大家問的都是我們已經進入中美兩強很重要的經濟、軍事競爭，但是在外交上您到底怎麼看？

田次長中光：這方面我不臆測。

賴委員香伶：但是跡象上能不能……

田次長中光：但是我們會密切觀察。

賴委員香伶：密切觀察包括最近美國國務院針對 2758 號決議的概念嗎？你覺得是正向的……

田次長中光：確實。

賴委員香伶：還是對我們是不利的？

田次長中光：美國從來沒有一個國務卿針對 2758 號決議做這麼明顯的解釋，而且是支持臺灣有意義的參與。

賴委員香伶：總統上任至今，我們在很多外交領域受挫，最後都因為斷交的事件打擊士氣，不管我們做多好的國際援助，提供疫苗或口罩等等，我們在外交上處處受中國打壓，一路以來是斷交的狀況，您看了應該也滿心酸。有沒有可能透過這一次對 2758 號決議的解釋，包括國務院正式把臺灣拉進國際上重要的成員國而改善？我們在飛航、防疫都被拒絕在外，醫療更不要講，會不會因為這樣讓我們之後建交的成績單開始有逆轉的可能性？

田次長中光：我們看到一個比較正向的力量正在全球……

賴委員香伶：你們有沒有信心，這樣的時局、氛圍對未來推進邦交有正向的可能？

田次長中光：是，確定的。

賴委員香伶：退而求其次，如果我們沒辦法直接加入聯合國成為觀察員，此時參與一些國際組織的名稱，有沒有稍微可以跟美國的步調開始調整的可能？比如說，我們在亞洲銀行或是歐洲復興

銀行，現在好像都被稱為「中國臺北」，這是不對的，應該重新要求更正。這次國務院發言之後，你覺得有沒有機會推進，做不同的調整？

田次長中光：委員應該有注意到最近中美洲銀行（CABEI）已經在臺灣設立了，而且用我們正式的國名。

賴委員香伶：太好了。

田次長中光：這是一個正向的發展。

賴委員香伶：謝謝次長。大家都講政治、軍事最嚴重、最危險，除了臺海之外，就是現在南海的布局，不管是各個島嶼有沒有奪島的軍事威脅。我們看一下整個南海地區的島嶼，臺灣現在有兩個島，比較多的是越南，有二十九個，中國有七個，菲律賓有五個。這個區域在經濟上、能源上、我們國家的領土捍衛上是重中之重。我相信以外交部整體的掌握，不管是跟美國軍演的可能或是這次中俄行經津輕海峽這樣的布局，事前外交部對於這些動態的掌握，有沒有跟國防部形成戰略上的資訊平臺？是不是國安會在掌控？還是外交部為主？

田次長中光：部會之間都有一個平臺，關於這個重要的議題，我們都透過國安會處理。

賴委員香伶：所以還是國安會。我們還是希望在兩岸的緊張情勢下更應該冷靜，在對峙的同時，外交應該先行於剛剛講的各種軍事。我也聽到邱部長講，他絕對寸土不讓，寸步不放，我相信我們國人捍衛主權的決心跟大家一樣。謝謝大家，辛苦了。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永昌、劉委員世芳、邱委員顯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翁委員重鈞及張委員育美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3 時 12 分）北京中南海其實研擬滿久，產出一個模式，透過他們的官媒放話。在 2020 年（去年）年底的時候公布了一個名單，什麼分裂分子等等，現在又喊出要專門立法。我就教一下邱副主委，去年他們公布名單的時候，我們做了些什麼事？我們當時的反制作為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委員好，謝謝委員。過去國臺辦一再操弄，透過媒體放話，說要打擊所謂的臺獨分子，並列出清單。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我們當初的反制是什麼？那個敘述不需要了。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他們只是用恫嚇臺灣人民的方式，製造我們社會的寒蟬效應，引導我們社會的認知跟行為，我覺得這個還是處於對臺認知作戰的一部分。

何委員志偉：處於喊話、心戰邏輯的狀況。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對方專門立法可能會做些什麼？象徵意義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想他們可能也是炮製港版國安法，對臺進一步威嚇，也是在意圖恫嚇臺灣人

民自我限縮。

何委員志偉：你認為是六四比、五五比還是三七比？他其實是對內部交代大於對外實質作為，這個你認同嗎？他講這些東西，嘴巴喊得很兇，其實他們內部……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想對內、對外都有。

何委員志偉：五五比這樣子。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對臺應該就是一種認知作戰。

何委員志偉：我了解，時間有限，謝謝您，加油。

接下來請教外交部田次長，美國國務卿布林肯站在國民的立場發表演說，其實還滿感謝的。他最主要是鼓勵所有的會員國一起加入美國的行列，就像拔河比賽一樣，不是像過去 boxing，一對一，而是把大家串起來。這個「有意義的參與」當然在臺灣國內引起很多討論。請教一下次長，初步上您可以接受以非正式會員的方式加入嗎？

主席（陳委員以信）：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好。首先，我們感謝布林肯國務卿第一次以這麼明確的方式支持臺灣有意義的加入聯合國以及它的週邊組織。當然這個不是我們的目標，這只是我們中期的目標，我們終極的目標還是要以正確的國名加入。

何委員志偉：就是以「中華民國臺灣」的名義加入。

田次長中光：是的。

何委員志偉：好，您認為這是不是 1993 年我國開始爭取加入聯合國以來，最接近聯合國的一次？

田次長中光：可以這麼說。

何委員志偉：好，下一個問題真的比較實質，這一次的聲明當然大家的反應是很開心、興高采烈，但是就教一下，它跟過去幾次的聲明相比有什麼實質的進展，還有時程可否掌握呢？有沒有機會掌握呢？

田次長中光：這一次的支持其實看整個大環境來講，不光是美國站出來，歐盟也站出來，他們最近通過「臺歐盟政治關係暨合作」，這個案子有五百八十個議員投贊成票，二十六個議員反對，六十六個棄權，您從懸殊的比率就可以看出臺灣不僅是跟美國的關係，跟歐盟的關係，甚至跟日本、韓國、澳洲及紐西蘭等地的關係都有長足的進步。

何委員志偉：所以這次實質的進展就依照布林肯講的嘛！鼓勵所有會員國一起加入，重點在這裡。後續的部分我們一起加油。

田次長中光：是。

何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玉珍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已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陳明文委員、李貴敏委員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針對當前台海安全情勢與共機行為模式評估

近期共機擾台情況(機種/架次)

日期	殲-16 戰門機 制空制海對地	蘇-30 戰門機	殲-11 戰門機 制空	轟-6 轟炸機 制海對地	空警-500 預警機 AEW&C	運-8 指通機 C3	運-8 運干機 EW	運-9 通信對抗機 EW	運-8 技術偵察機 RECCE	運-8 反潛機 ASW	米-17 直升機 Cargo	武直-10 直升機 Attack	架次	備註
10/1	18 10	4		2 2		1				1			38	東南空域
10/2	14 12	4 6				1				2			39	
10/3	8	4			2					2			16	
10/4	34 4	2		12	2					2			56	
10/5										1			1	6-9日無
10/10	2									1			3	11-15日無
10/16										1			1	
10/17	2									1			3	
10/18					1		1						2	
10/19	4						1						5	
10/20							1			1			2	
10/21	2		2										4	
10/22					1								1	23日無
10/24										1			1	
10/25							1						1	
10/26	2					1	1		1		1	1	7	
10/27			2							1			3	
10/1-27	112	20	4	16	8	1	5	0	1	14	1	1	183	
10/1-4	100	20	0	16	6	0	0	0	0	7	0	0	149	

*運-8 技術偵察機 (RECCE)；反潛、電戰、情蒐

(請邱)部長，10月1日至4日連續四天，解放軍總共派出149架次各型戰機，以極其罕見的高強度、密集性地進入我西南防空識別區(ADIZ)

活動，不僅嚴重威脅我國的國防安全，升高台海的緊張情勢，更引發國際社會的高度關注。

面對如此挑戰，(邱)部長 6 日在本會備詢時曾經表示，現在兩岸情勢是您從軍 40 年以來最為嚴峻的時刻。除了您之外，外交部吳釗燮部長、陸委會邱太三主委也都曾在不同場合，針對當前台海情勢分別表達類似的擔憂。

請教部長：

1. 自 10 月初這波共機活動後，至今已經超過了 3 個禮拜。國防部針對這波行動的解讀，是否和事發當時一樣，或依然如部長所言，這是您從軍 40 年以來最為嚴峻的時刻？當前情勢有比 1996 年，台灣舉行首次總統直選期間，共軍針對我基隆和高雄外海發射彈道飛彈的情況還要嚴峻？
2. 相較 10 月初共機突發性密集活動，何以自 10 月 5 日起，共機在西南空域的活動情況突然大幅減少，甚至 6 至 9 日一連四天都沒有共機進入相關空域？國防部認為主因為何？是否與其他國家軍隊於周邊附近活動有關？
3. **從共軍行為模式，國軍是否歸納出一些結論？**

部長，針對當前台海情勢，國安局長陳明通 20 日在本會備詢時表示，兩岸在一年內發生戰爭的機率很低，「一、二、三年內，在總統蔡英文任內都不會有事」的發言。

請教部長：

1. 這是否為政府國安團隊內部的共識？
2. 對此，您有沒有什麼看法或補充？

二、10 月初共機活動威脅分析與我方反制能力

近期共機擾台情況(機種/架次)

日期	殲-16 戰鬥機	蘇-30 戰鬥機	殲-11 戰鬥機	轟-6 轟炸機	空警-500 預警機	運-8 反潛機	架次	備註
	制空制海對地		制空	制海對地	AEW&C	ASW		
10/1	18	4		2		1	38	東南空域
	10			2	1			
10/2	14	4				2	39	
	12	6			1			
10/3	8	4			2	2	16	
10/4	34	2		12	2	2	56	
	4							
10/1-4	100	20	0	16	6	7	149	

部長，如果我們進一步分析 10 月初的共機活動，其中發現：共軍出動了 100 架次的殲-16 以及 20 架次的蘇-30，兩款合計 120 架次戰機；此外，還包括 16 架次的轟-6(轟炸機)、6 架次的空警-500(預警機)，以及 7 架次的運-8 反潛機。

請教部長：

1. 在這 4 天裡，共機沒有出動以爭取空優為主的殲-11 戰機。軍方如何研判此一情況？
2. 如果共軍出動具匿蹤隱身性能的殲-20 戰機，現階段國軍—不論是戰鬥機或是地面防空飛彈系統，是否有能力可以即時掌握？必要時，是否有能力可以加以反制？

部長，10 月初共軍出動的殲-16 及蘇-30，均屬多功能重型戰轟機，不僅作戰半徑涵蓋全台，且同時具備制空、制海以及對地打擊能力。至於轟-6 轟炸機，也具備一定程度的遠程制海及對地打擊能力。

請教部長：

1. 觀察共軍月初空中兵力派遣組合，您認為其對國軍地面部隊及海上兵力威脅程度如何？
2. 國軍對共軍現行「反介入、區域拒止」能力的評估？是否對其弱點環節建立反制能力？

部長，相較於 10 初，共機機群主要集中於我西南空域活動(10 月 1 日，有 12 架次的戰、轟機繞行至我東南空域)。如果出現相當規模的共軍機群，分別從西北、西面以及西南三個方位，同時朝台灣本島或周邊海域接近時，請教部長：

1. 國軍是否有能力因應？我方的接戰標準為何？此時，國軍是否會將對岸機場等軍事設施，列為一旦台灣遭受共軍攻擊時的反制目標？
2. 除了 F-16V，台灣對美採購的「海馬斯」遠程多管火箭系統(執行期間：2020-27)，國防部是否已向美方爭取能夠提早(2024)完成交貨？

結語

當前，民主自由的台灣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認肯。尤其，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們的國際打壓與軍事威嚇，不僅美、日等國，也包括歐洲的許多國家也都紛紛站出來，發聲支持台灣，譴責中國的挑釁，正符合「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的道理。

但正如蔡英文總統所提醒的，「遇到壓力不屈服，得到支持不冒進」。面對共軍的持續現代化以及對台灣日益增強的威脅，希望國防部能夠妥善因應，提升台灣的自衛能力與嚇阻實力，讓國軍成為捍衛台灣民主自由的堅強後盾！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國防部、陸委會、外交部
2021.10.28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臺灣是否近期將面對戰爭？

- 陸委會主委邱太三：準戰爭狀態布局
- 外交部長吳釗燮：臺灣已作好戰爭準備？
- 陸委會與外交部來談台海戰爭可能性？
官員名嘴化？越權？

臺海不會有事？

- 國安局長陳明通：兩岸在一年內發生戰爭的機率很低，「在蔡總統任內，都不會有事」
- 國防部長邱國正：兩岸局勢40年來最嚴峻，中共2025年具全面犯臺能力
- 誰說的算數？陳明通自信從何而來？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臺海不會有事？

蔡英文接受CNN專訪 首度承認美軍在台訓練我軍

08:10 2021/10/28 中時新聞網 江昱賢



圖片來源:ETtoday新聞雲



李貴敏

▲蔡英文專訪。(圖/翻攝CNN)



李貴敏 委員

環太平洋軍演

- 美國眾議院上個月通過法案，建議邀請臺灣參加環太平洋軍事演習，我方會積極爭取參加？



圖片來源:新唐人亞太台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役男草莓族？

- 國防部長邱國正：國軍沒有草莓族
- 華爾街日報指臺灣役男士氣低落
- 年輕人抗壓力低是不爭事實？對國防及戰事警覺性不足？
- 募兵制與現行役期能支撐國防戰力需求？全民國防效力差？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志願役為何變成不願役？

- 志願役人力已達16萬餘人，
每年均達目標，但平均有兩
成不適服士兵提前離營，因
應做法？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城中城大樓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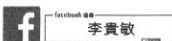
- 高雄市城中城大樓火災事件
造成三名中國大陸籍配偶罹
難，陸委會協助進度如何？

城中城大火 陸委會證實3名陸配罹難

2021/10/15 16:33 (10/15 21:08 更新)



高雄鹽埕區「城中城」社區大火造成46人死亡。(中央社檔案照片)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主席：現在宣布散會。

散會（13時18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14 時 35 分至 17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

二、研商「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三、研商「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現在就來進行今天的會議。向大家報告，今天最主要協商的議題是：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二、研商「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三、研商「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最主要就是這 3 個部分，現在我們就開始協商第一個主題，第一個主題請費總召先發言。

費委員鴻泰：院長、各位女士先生。我們國民黨黨團有發函給院裡面，我們要求協商跟騷法，也透過黨團辦公室跟秘書長辦公室講，因為我們委員今天有事，所以希望今天只協商跟騷法。至於 110 年國營事業單位的預算我們也提過，本黨委員跟黨團所提的案子，哪些是行政單位他們同意的？哪些是不同意的？我們再回去整理。所以我要跟院長報告，我們的話都已經傳給秘書長，但秘書長好像對我們的話都極度地不重視。我只是跟大家報告，今天我們黨團只願意協商跟騷法，至於你們要協商這個預算，牽涉到本黨團的預算提案，我們就先跳過，我們願意下禮拜再跟你們談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費總召！請大家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協商代表。有關於今天的協商，當然各黨都有提出要協商的項目，我知道有關於跟騷防制條例是國民黨提出來，不管怎麼樣，各黨提出來我們都要面對，都會面對協商。尤其現在我們都清楚，這星期五開始總質詢就已經變成個人質詢了，所以到 11 月 16 日總質詢就會結束，下下星期五（19 日）就開始院會了，就可以處理法案。本會期大家很清楚……

費委員鴻泰：是下下禮拜二，不是下禮拜五。

柯委員建銘：19 日可以處理法案。從上會期留下來的法案也不少，各黨都很關心個別法案，我認為，各黨提出來，我們都要來協商，有關於 110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的部分，現在已經 11 月，再下去就變決算了，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也必須趕快來處理。我記得上一次朝野協商大家有共識，可以的話就趕快來處理。至於剛才費鴻泰委員所提出的，現在各黨加起來總共超過 1,000 個案子，今天我認為是不是相關的行政部門要先去跟國民黨談一下，哪些可以撤，哪些不能撤？然後我們再來先過濾一些，量體一定會減少，基本上這個年度也快結束了，大家都很清楚。

楚，這樣效率可能會好一點好不好？不管是哪一黨提出來，就趕快去溝通，要撤的請簽名，我們再來進行國營事業預算協商。我在此也要懇切地講，國民黨提出不少，包括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關於大法官釋字第 781 號及第 783 號字釋的 3 個相關的法案，另外包括審計部組織法，那是很簡單的，未來陸續還有很多，我希望委員會協商沒有結論的，送上來我們就陸續排，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柯總召，接下來請邱總召。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和各黨的代表，不管今天協商的結論是什麼，民眾黨的態度還是希望可以儘快審議。其實我們在第 10 屆第 2 會期去年 12 月 31 日劃下句點的時候，我們未能於法定會期內完成今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跟國營事業預算案的審議。我們今年在 1 月召開臨時會通過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但是國營事業預算案仍然趕不及在臨時會處理，其實當時大家都有共識，希望可以及早處理。雖然經過 2 月 18 日朝野協商決定，開議後請院長在總質詢中挪某一天來召集處理，到了總質詢 4 月底結束要處理時，我們大家希望將國營事業預算案列為第 3 會期優先處理的議案，但是實際上在 3 月 30 日朝野協商處理幾案之後就沒有再處理了。4 月 7 日院長召開朝野協商要處理也沒有開成，遲遲沒有辦法完成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這樣不但失去預算審查的意義，也跟預算法第五十一條要求總預算審議完成的期限差太遠，這是我們長期以來的問題，院長在這一屆也是希望把這個現象改善。其實這樣審查預算都快變成決算的審查，我想這並不是一個正常、常態應該有的效果，所以我們還是提出幾點的聲明：

本黨堅持財政紀律，上半年度有關營業、非營業部分預算案的朝野協商，本黨團、出席委員都有表明要儘快處理，游院長在去年 9 月曾表示過，希望營業非營業部分的預算能在法定限期內完成，但是現在都已經快年底了，還沒有審完年度預算的情況，我們不希望未來這樣的情形一直發生，現在具體的問題確實已經碰到了，我們同意剛剛費總召跟柯總召的意見，現在先把各黨團的案子請部會去溝通，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各部會應該要提供 110 年度至今，各部會目前預算執行情形的書面報告給我們黨團，也請各部會就各提案委員及相關黨團溝通，取得共識照案通過、修正內容或撤案，讓預算案能夠減量，縮短協商的時間，這樣子我想是比較務實的作法。除了態度的表達之外，務實的作法是我們還是希望各部會，第一個，先提出相關目前各部會執行的書面報告。第二個，相關提案的部分，請他們積極來跟各黨溝通做相關案子內容的修正或是撤案，以利後續協商的效率，以上是民眾黨黨團基本的態度，謝謝。

主席：謝謝邱總召，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今天有 3 個題目，第一個是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非營業的部分，大家剛剛也有講過，已經 11 月了，這是應該要趕快去處理的問題，因為光是通案的部分就有 9 案，營業部分有 372 案，非營業部分也有 605 案，信託基金的部分有 21 案，總共有 1,007 案，我們時力的案件有 200 多件，我們還是認為應該要儘速處理附屬單位預算的部分。

第二個是跟騷法的部分，這個也是非常重要，因為現在陸續發生許多案件，確實對人民的生

命、身體、健康等等造成很大影響，這個是內政跟衛環聯席委員會處理的，我們也希望儘速有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案。第三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也應該要趕快處理。

主席：謝謝，各黨團都講完了。剛才柯總召有建議，大家覺得怎麼樣？有關國營事業預算，因為年度快要結束，可以到下個禮拜再處理，請相關部會積極跟各黨團協商，先協商，先處理。這個應該可以先……

費委員鴻泰：那個當然可以。我再稍微表達我們的意見。國營事業單位 110 年的預算，本黨團呼籲趕快把它完成，也希望 11 月 19 日，在那一個禮拜二、禮拜五就把它處理完，但是為了提振效益，我建議行政單位趕快進行。總共有 1,000 案是不是？

主席：1,007 案。

費委員鴻泰：1,000 案裡面哪些你們可以接受？剩下的就跟各個委員辦公室聯繫一下。如果最後還剩下三、四百案，下次協商還要談那麼長的時間的話，就麻煩秘書長辦公室問問大家的時間，不是你有空大家就跟著有空，你要問問四個黨團什麼時間比較恰當。舉例來說，星期一、星期三、星期四大家都在開委員會，比較合適的是下個禮拜二或是下禮拜五，利用質詢的時候大家時間比較多一點，人也來得多一點，這樣速度就會比較快，好不好？我誠懇的建議下禮拜很快的處理，如果只剩下 300 案的話效率會比較高。

第二件事情，既然朝野的委員對跟騷法都有一致的看法，麻煩行政院趕快有一個主張，因為社會上的反應很強烈，認為立法院都在怠惰。今天我們是不是先談跟騷法，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我同意費總召說的，今天要談跟騷法，但是我想更正一下，我們內政委員會沒有拖延，而且已經出委員會。這是林思銘委員主審的，如果你要說怠惰的話，是指他怠惰。

費委員鴻泰：我沒有說他怠惰……

管委員碧玲：事實上他沒有怠惰，而且我們也已經……

費委員鴻泰：我沒有針對哪一位，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委員會的協商我們都辦過了，所以今天到這裡來的基礎其實是有的，我們把保留的條文送過來而已，很多條文其實各黨都有共識。而且那一天林委員主持我們的朝野協商，他知道各黨其實非常合作，大家捐棄成見，讓有共識的條文大量通過，這一點我要更正一下。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跟騷法在委員會處理時開了 4 次會，算滿認真的，委員會的朝野協商也處理了，現在保留了 7 條，另外還有 3 條是部會提出來的，所以差不多是 10 條，稍後獲得共識應該滿高的，可以處理的。至於剛才費鴻泰委員談到國營事業經過跟各黨團協商後撤案，剩下幾百案的話，不管多少案，弄一個比較長的時間，這是合理的，未來我們法案還很多，協商簡單的法案的，不一定要星期二、星期五，星期一、星期三、星期四下午都可以，比較簡單的可以先處理，因為已經到了開始要處理法案的時候。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們會事先跟大家溝通一下，看哪一個時間……

費委員鴻泰：好，約一下比較好。

主席：原則上剛才你的建議就是下禮拜四、禮拜五對不對？

費委員鴻泰：禮拜四、禮拜五比較好，大家預留時間……

林秘書長志嘉：原則禮拜四、禮拜……

主席：下禮拜四、禮拜五怎麼樣？

費委員鴻泰：好。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黨團是隨時隨地都可以，不必考慮我們的時間。

主席：那我們就確立一個原則，好不好？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原則就是下個禮拜四，如果有例外、緊急的，那我們大家再交換意見，好不好？這是第一點。

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院長，跟騷法在委員會的程序，我也再補充說明一下。跟騷法有二十幾個版本，內政委員會在上個會期大家確實都很認真在審，並且形成很多的共識，只有保留幾個條文。原本我們期盼在上會期通過，但因為疫情的關係，院長這邊的協商就 delay 下來了，這一次就是這個會期，我們國民黨是希望儘速審議通過，誠如剛剛我們總召講的，希望今天跟騷法就能協商出一個結果，該保留的就送院會來表決，儘速審議通過，以符合我們社會的期待，謝謝。

主席：第二點就是等一下先處理程序，實質協商的部分等一下就針對跟騷法優先來處理，好不好？這是第二點。第三點就是對於國營事業預算（營業、非營業部分），我們今天也應該稍微講一下程序，事實上剛才大家都有談到，就是由行政院各部會來跟各黨團就其提案積極協商。協商的原則，因為行政部門最瞭解現況怎麼樣，如果提案是刪減案，就要看實際執行已經到什麼程度，你們要溝通，掌握可以刪減的到底有多少；如果是凍結案，現在已經接近年底了，是不是有必要再凍結？凍結好像也凍不到什麼東西，大家可以協商，看哪一個部分還可以凍結，不能凍結，我們就撤案；還有就是來不及處理的，來不及處理解凍，但是會影響到經費的動支，這部分是不是也趕快撤案或改為主決議？這個部分等一下形成文字以後，再唸給各位委員聽。原則上在這邊向大家報告一下，就是要請行政院各部會積極主動，這樣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院長，我想剛剛你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有一些因為已經靠近年底了，包括解凍案或已經來不及的部分，要改成主決議，但是我們還是具體要求，我們希望行政院各部會針對這些預算執行的狀況，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雖然我們已經來不及去做相關的動作，但是實際上他們應該就現在預算執行情形，提出一個相關的說明跟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所以有關於第四點，就是剛才邱臣遠總召提出來的，針對現在有關預算的執行情形，希望也能夠提供資料給各黨團。

柯委員建銘：我想是不是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審到的時候一併報告就可以了？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剛才邱臣遠委員所講的，因為案子還沒有成案，沒有成案寫什麼報告？預算並不是用這種方式處理的，而是到了要去跟你們協商的時候給你們做口頭說明，我覺得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對啦。

費委員鴻泰：因為還沒有成案，沒有成案，你要去做什麼樣的書面報告呢？口頭說明就好了。

主席：好，那就照費總召講的這樣，就是如果有案，在協商的時候再提供資料，讓他們瞭解。

有關於這四點，我們就先作這樣的決定。接下來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進行跟騷法，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要跟行政部門報告一下，本黨團用最大的誠意，很快的就會處理完 110 年國營事業單位預算，我在這邊跟大家報告，我們很有誠意，很快就可以處理完。

主席：大概要讓列席的行政院所屬各部門能夠比較確定，與跟騷法有關的部會留下來，費總召，是不是這樣？今天下午只處理跟騷法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可以。

主席：與跟騷法有關的部會要留下來，其他的可以回去辦公事。你們沒有意見，就這樣宣布了喔？好，沒有意見，就這樣。

就座完畢的話就正式開始，現在我們要討論的是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今天列席官員的名單，我在這邊向大家報告一下，首先介紹內政部邱昌嶽次長，再來是警政署陳家欽署長、衛生福利部李麗芬政務次長、司法院民事廳周玫芳廳長，以及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徐永連副處長，我就報告到此。

今天的協商是不是可以先確定委員會審竣及協商已經有結論的條文，這部分我們就先讓它通過好不好？有沒有問題？沒有吧！就是委員會已經協商、審竣，也就是已經完成協商並有結論的部分就通過。費總召，沒有問題嘛？就這樣！也就是委員會通過的我們就通過。這是第一點。

費委員鴻泰：謝謝。

主席：好，這樣的話就剩下 10 條，我們就針對這 10 條逐條進行協商。

首先針對第二條，請問各黨團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二條內政部和司法院是不是還有一些建議？

衛福部也有嗎？

邱次長昌嶽：第二條其實已經在委員會完成協商，但是有些部會針對文字的部分還是提了一些修正意見，包括衛福部等幾個機關，是不是請這幾個機關表達他們的看法？

主席：最好是以書面的方式提出，讓大家可以看到。

邱次長昌嶽：已經寫在協商資料上了。

主席：在第幾頁、第幾行？這樣可以方便大家很快看到。

柯委員建銘：第 3 頁。

李次長麗芬：我們衛福部的書面說明在總表的第 3 頁，針對第二條第二項，建議將第二款修正為「二、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相關事宜。」，加上「相關事宜」4 字；並將第三款的「衛政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主管機關」，負責辦理的事項是「辦理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事宜」。之前的版本有寫到衛生主管機關也要辦理跟蹤騷擾被害人的身心治療、諮商等工作，這和社政主管機關的部分已經有寫到的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是有重複的，所以我們現在建議，對被害人諮商服務的部分就由社政主管機關來做，衛生主管機關就是主要負責相對人的部分，如果法院有裁定要做相對人的治療性處遇計畫，這個部分就由衛政單位

來做。基本上一定會提供被害人相關的諮商服務和治療服務，這一定是沒問題、會做到的。以上。

主席：現在講的是書面資料第 3 頁的第二款和第三款，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對。

主席：第三款司法院建議的條文是怎麼樣？有沒有意見？

邱次長昌嶽：有關司法院建議第二項第三款文字刪除「須」字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至於剛剛次長所提的「衛政主管機關」改為「衛生主管機關」，這部分我們也同意，但是社政機關的部分，後面有一段文字衛福部建議刪除，就是「，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這部分其實中央機關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相應的配套，即便他們已經都做到了，我們建議這段文字還是保留比較好，我覺得這有重要的價值和意義。

主席：大家是不是都有這份資料？還沒有印？好，我們還是要第一時間讓大家有書面，要溝通比較快，就很容易。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的意思綜合起來是說，第二款社政主管機關的部分照我們協商的結果沒問題……

范委員雲：沒問題。

管委員碧玲：然後第三款我唸一下，是不是改成「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現在就是這個「及」，你們內政是建議「辦理」，另外有委員是建議「提供並執行」，那現在就是用「辦理」，可以嗎？「提供並執行」是不是就是「辦理」？因為這裡是「提供」，所以就把它改成你們建議的「辦理」，就是內政部意見所建議的「辦理」，改成「及辦理經法院命須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事宜」，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剛剛有說明對於被害人的身心治療跟諮商的部分……

主席：這樣好了，我們這邊不要再解釋了。

李次長麗芬：好。

主席：我們就針對條文。

李次長麗芬：好。

主席：你剛才講的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現在依照這個，哪幾個字不要？或者加哪幾個字？就只要講這樣，這樣最快，因為再講理由會講很久。先讓葉委員講一下。

葉委員毓蘭：我現在是不瞭解衛福部為什麼堅持要把「衛政主管機關」改成「衛生主管機關」，因為在你們衛福部下面就有一個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席會議，所以到底改這個字的差別在哪裡，可不可以說明？

李次長麗芬：這個字是我們過去的立法例，像兒少權法、家暴、性侵等等，其實都是用「衛生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就是比照以前的立法慣例，在衛生這個部分也通常是稱「衛生主管機關」，比較少稱「衛政主管機關」。

葉委員毓蘭：因為一開始的時候，包括我們院版的也都是稱「衛政」，所以怎麼會有這樣子的情形？經過司法院非常嚴謹的把關，也覺得「衛政」沒有問題，我只是擔心因為這一字之差，你們

未來會不會又有什麼理由把工作推給警察？

李次長麗芬：不會、不會，因為我們是看過去的立法例，就是寫「衛生」，然後後面還會有一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如果我們寫成「中央衛政主管機關」，確實就是跟以前的立法例比較不一樣，所以我們會建議統一，絕對沒有問題，包括我們的衛政、醫療系統都是在這裡面。

葉委員毓蘭：好，只是做釐清。

主席：請范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這一題因為司法院的意見是說可以把「須」拿掉，我認為把「須」拿掉也可以，因為空間可能會大一點，原本很多委員都是寫「相對人處遇計畫」，不知道這邊可不可以把「治療性」3 個字拿掉，因為一般都是講「相對人處遇計畫」，這個「治療性」好像又限縮到太小了，基本上其實這已經給衛福部，不管是衛政或是衛生主管機關一個空間，以後如果我們覺得不一定要法院命令的時候，那就不需要修法了，這邊是不是可以單純一點？就是相對人的處遇計畫，以上。

主席：好，我們這樣好了，針對條文好不好？因為現在講太多，這個條文沒有辦法聚焦，所以你剛才講的就是第 3 頁有關於衛生福利部建議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對於這個部分，文字有哪些不能同意？現在請你們說明，提出建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還是要對焦一下，這個文字有司法院版本，也有衛福部版本，現在要採用哪一個？大家要進行討論，現在是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要聚焦一下啦！

主席：對啦！要聚焦。你們就講對哪一條建議修改哪幾個字，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這樣。

林委員為洲：現在就是講第二條啊！有 3 個版本。衛福部一個版本、司法院一個版本、行政院一個版本，現在有 3 個版本，其他黨團的，這有什麼不一樣嗎？

管委員碧玲：我建議我們先看第二款，第二款我們是不是就用內政部建議的條文改，好不好？因為衛福部同意，所以第二款社政的部分就用衛福部這個版本，就是「社政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配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措施及宣導等相關事宜。」衛福部也同意嘛！主席，我們第二款就這樣，好不好？

現在是討論第三款要用誰的版本，你們整合一下，司法院跟衛福部你們兩邊整合一下。

主席：如果照剛才這樣講，就依內政部建議的條文通過，這樣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第二款，第二款用內政部的條文，現在討論第三款。

邱委員顯智：第三款就是差了前面那一句，內政部的版本有一句，就是「跟蹤騷擾被害人……」

主席：現在我再重問一次，第二條第二款照內政部建議的條文通過，有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第二項第二款。

柯委員建銘：第二項第二款。

管委員碧玲：照我剛剛唸的嘛！把「相關事宜」寫下去。

邱委員顯智：一個是社政，一個是衛生。

主席：有沒有問題？就這樣通過了？誰有問題？

葉委員毓蘭：主席！因為衛福部所提的就是按照內政部的版本，後面再加一個「等相關事宜」，我

覺得這是可以加上去的。

管委員碧玲：有「相關事宜」，那個沒有沒關係啦！

主席：加「相關事宜」，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沒問題啦！

主席：沒問題，那就通過，好不好？我想大家就聚焦，否則講再多也沒有用，到最後還是要從文字討論。這一個部分就這樣通過，這是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現在第三款呢？

柯委員建銘：第三款現在開始談。

邱委員顯智：第三款就是差在前面那一句。

主席：就是「衛生」跟「衛政」，改「衛生」就可以了嗎？

管委員碧玲：沒有，還有……

邱委員顯智：還有後面那一句。

李次長麗芬：第三款建議改成「衛生」，後面「跟蹤……諮商」這一段，因為已經跟社政單位做的事情是一樣的了，所以這邊是不是就不用再做規定？社政這邊會負責做被害人的服務。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的意思是直接就是辦理法院……

李次長麗芬：就是「提供經法院命完成……」這樣就可以。

管委員碧玲：他的意思是前面那兩行半不要，即「衛生主管機關：跟蹤……諮商及」不要，就是從「提供」開始。

李次長麗芬：對，從「提供」開始。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簡單表示一下，本來的版本應該是跟蹤騷擾被害人的身心治療，但衛福部的版本變成是，如果是法院命完成的相關治療性處遇，他才會去做，但問題是，是不是只有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的才需要？我覺得是差在這裡。現在的問題是，到底社政主管機關是不是就有能力去處理跟蹤騷擾被害人的身心治療？這個部分可能要說明清楚，因為有些狀況是跟醫療比較有關的，是不是衛生主管機關就能夠處理了？如果是的話，似乎內政部的版本即本來的版本會比較合理。

主席：請范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是比較主張拿掉「經法院命完成」這幾個字，就是限縮到「法院」這個部分，其實原本相對人處遇計畫是最好的，它可寬可窄，可是你如果要「法院命完成」，然後再加個「治療性」的話，假設你只是叫他上一些課，那就不是治療性，所以應該保留相對人處遇計畫，不要緊縮，然後刪除「執行經法院命完成」，我覺得這個部分可寬可窄，反而空間比較大。

主席：就是「命完成」這 3 個字刪掉？

范委員雲：就是「法院」跟「命完成」都刪掉。

主席：「法院」跟「命完成」都刪掉？好。

范委員雲：還有「治療性」3 個字也刪掉，就是讓處遇計畫可以寬廣一點，可以是治療性，也可以

是上一點課，也可以是前面講的諮商等等。

主席：好。接下來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主張改成原來的院版，也是綜和司法院及衛福部的版本。其實我覺得這一張最後一款還不錯，「衛生主管機關：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處遇計畫」，關於這個地方，衛福部認為身心治療跟諮商是社政就可以做的，我覺得這是有疑慮也有風險的，所以我認為身心治療應該留在這邊，至於已經有身心治療的，其實在法院命完成的相對人處遇計畫就夠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院長、大家好。其實我認為衛福部提出來的用語太鬆散，邱委員當過律師，應該也知道法院不會去命你要做什麼事情，不會啦！他只會有個大項。所以如果按照衛福部提出來的用語，這一段等於變成零。所以假設我們回到內政部的版本，我認為其實應該還是「衛政」，而不是只有「衛生主管機關」，如果我們用內政部的版本來修正的話，我覺得根本不應該提到法院的部分，應該直接寫「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辦理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項。」因為我覺得法院不會叫你要辦一、二、三、四，法院不會這樣做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有關大家提到的在「衛生或衛政」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這個部分，社政跟衛政要怎麼做分工，我們衛福部會自己來分工，這部分就尊重。

另外，「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因為不管是家暴還是性侵害的加害人，其實都是法院裁定的，因為這需要有強制性，如果沒有強制性，就算放在這邊，我們也完全沒有辦法執行，所以建議還是應該由法院命令他來完成這樣的治療，這樣才有強制性。家暴、性侵害都是這樣執行，這部分跟委員說明，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協商版本跟內政部版本，我會傾向內政部的版本至少有考慮到，為什麼？因為跟蹤騷擾防制法最基本的還是要保護跟蹤騷擾的被害人，所以我主張「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絕對不能拿掉。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剛剛談到的就是衛政、社政在分工跟權責上的釐清，如果以現在的衛政來講，我也不解衛政跟衛生到底差在哪裡？請再說文解字一次。

第二，有關命相對人處遇計畫，剛剛次長表示這已經是經法院，所以這個字有寫沒寫對你們來講是差不多，但我看了一下，認為司法院建議的文字更為完整，而且我覺得前提的身心治療、諮商，這個社政應該不太可能做，所以要不就在這裡把權責跟相對的責任內容完整化，因為你們的文字實在太過簡略，建議是不是用司法院的建議做為共同意見？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對於衛生主管機關，如果要跟以前的體例一樣，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 OK，但我比較不瞭解的是，現在要把「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及提供……」前面這一段拿掉，

這很奇怪，好像立法上很不清楚，直接就「辦理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相關事宜」，我是覺得整段話還是要留著。至於要把「提供」改成「辦理」這部分，我有一個建議，建議修正為「提供並執行經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因為「辦理」就已經是要執行，所以除了提供外，也要去執行，做這樣的修正，不知道各位委員同不同意？以上。

主席：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第一，「衛政」改「衛生」沒有問題，大家 google 一下就知道，在全國的法律命令裡面，衛政 google 進去是零，就是已經沒有用「衛政」，都是用「衛生」，「衛生」就有好幾百個。第二，我很謹慎的想聽聽衛福部的意見，衛福部要把「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諮商」的部分刪掉，你們的說法是這個部分跟社政重複，你的說法會不會有錯？為什麼呢？我在理解你們把它刪掉的意思，應該是你們要去提供並執行經法院命須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這個部分就包含了法院命須完成的身心治療跟諮商，所以就直接講後面，不必講前面，是這個理由嗎？如果不是，那你說會跟社政重複，我們不覺得重複啊！因為這裡有身心治療，社福單位怎麼可能搞身心治療呢？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提供一個意見，家庭暴力防治法裡面，針對權責事項的分配，其實有提到家庭暴力被害人的衛生主管機關，就是「衛生」，所以這裡我是支持衛福部的見解，認為應該用「衛生」，但是後面這邊「家庭暴力被害人的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我的疑問跟管委員一樣，其實在這裡並沒有限制一定要是法院裁定，剛剛李貴敏委員也有提到，就是應該是一個權責的分配，這是第二條而已嘛！這是一個權責的分配，我覺得你不用去把它限制在一定要法院命完成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等等相關事宜。前面的跟蹤騷擾被害人身心治療應該也可以把它放進來，就是後面第十二條裡各版本的草案都有規定，相對人處遇計畫相關費用也是由衛生主管機關來訂定的，應該說行為法人在後面，前面是一個職權分配的話，也應該要將主責的機關放進來，這樣應該是一個比較合理的作法。

主席：這個部分，現在有幾位有不同意見，你們是不是就現場溝通一下，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院長，要不要請司法院也講一下？

主席：讓總召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有關於對象這一款的部分，上面是社政，再來是衛生主管機關，而衛生主管機關的意思是什麼？這要把它切清楚，因為你要做「經過法院命完成的相關治療」這一塊，但是看起來，司法院和內政部的意思不是這樣，所有委員的意思也不是這樣，當然也有委員說身心前面那一塊留著，這可分為兩塊，被害人身心治療那個留著，後面的不要。我覺得這兩項應該都留下會比較對，看樣子，大家推來推去，一定要合作，因為非常複雜，內政部、司法院知道該怎麼做。

林委員為洲：兩項都留下來，法院命的也留下來，前面的也留下來。

柯委員建銘：前面有關於身心治療的部分留下，後面的不要，這也不行，應該是這樣子會比較完整，部會將來怎麼合作，那是後面的事情。

主席：這樣的話，大家對柯總召的整合意見有什麼意見？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的版本就是這樣寫啊！

周廳長玫芳：其實大家爭執的這個部分，因為只是在定性衛生主管機關的權責，所以「經法院命完成」這一個定義，其實放跟不放的結果不會相差太大。我們在家庭暴力防治法裡面的規範，主要是寫「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所以對應到我們的這個規範，用「相對人處遇事宜」是好像也可以，司法院對此沒有其他意見。

主席：同意柯總召剛才講的這樣，對不對？好，同意，現在就是只有剩下「衛生」、「衛政」，這也沒有意見嗎？請范委員。

范委員雲：我把柯總召的那個再做一點小修正，因為剛剛講家暴防治法用的是加害人處遇，現在大家比較不用加害人，而是用相對人，意思就是不一定要有那個害的概念，我還是覺得維持一樣的名稱，因為它就是這個專有名稱，也不要那個治療性，因為治療性好像是把它病理化了，反正這就是一個專有名詞，大家知道是什麼意思，就是相對人處遇計畫。

主席：所以「治療性」三個字……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問一下司法院。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建議一下，這個東西你要問一下司法院，因為如果你現在留它，現在如果用的是講提供經法院命完成什麼、什麼、什麼、什麼東西的話，你要看法院實際上面在裁定或判決也好，他們怎麼寫，所以我覺得這要聽一下司法院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處遇計畫應該有治療吧？

李委員貴敏：我們聽一下司法院的意見好不好？

主席：那就請司法院再說明一下。

周廳長玫芳：關於處遇計畫，有一部分是有治療性，有一部分確實不限於治療性。

柯委員建銘：有治療？

周廳長玫芳：有關法院做的處遇計畫，其實有時候是有治療性，有時候並沒有治療性，所以它……

主席：所以「治療性」可以拿掉？還是不可以拿掉？

管委員碧玲：當初是衛福部要求限於治療性，他們怕自己的業務範圍太廣，大到超出他們的業務所管，所以這部分並不是司法院的意見，這部分是衛福部的要求。

主席：那麼「治療性」還是放著啊！

管委員碧玲：關於這一點，我倒是比較想建議大家讓制度先走，其實大家都在學習，因為全部都是新增業務，衛福部認為法院命完成的治療性他們初步來做，這部分他們最有把握，是不是我們就先支持這部分先做？

主席：那我們就照原來的，大家就合併，就是兩個部分都接受，那就通過了，好不好？暫時就這樣先通過啦！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針對第三條，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葉委員毓蘭：跟蹤騷擾防制法現在是整個社會高度矚目的法案，我們還是認為行為定義中的性與性

別應該要刪除。另外，我們在第一項第九款增訂概括條款，這是在國民黨的版本裡面。同時我們也增訂第二項有五款豁免的理由，包括行使國家法令職權，這是在第一款至第三款；比如新聞報導或是向政治人物反映意見等公益事項，這是第四款；或者是討債涉及私權事項，所以先予以排除。

柯委員建銘：這是範圍的問題，這要討論一下，剛開始的時候能做到這麼大的範圍嗎？

林委員為洲：其實上會期在委員會這是兩大爭點之一，也就是性騷擾防制的界定範圍到底要不要限定在跟性有關或跟性別有關的部分，包括男對男、女對女或是男對女、女對男，這些都跟性有關，就是跟愛情、追求等等有關。行政院版本是最狹隘的，它限定在不管什麼樣的跟蹤騷擾就是一定要跟追求、愛情、嫉妬、恨、愛有關才算，我覺得這樣實在太狹隘了，因為跟蹤騷擾有許多時候不一定與追求有關，比如為了工作職場升遷不滿，然後對主管可能會有這樣的行為，因為我們現在主要會通過這個法，就是要跟一般其他可能觸犯的刑法做區別，就是用一般刑法沒有辦法去規範它，但是又對當事人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我們才定了這個法。你說他只為愛情才會發生這種行為嗎？不一定。我具體舉一個例子，比如我要升遷，我認為主管不公平，結果我就常常跟蹤他，讓他心生畏懼，但是我沒有對他做強制的行為、出言「幹譙」、打個電話故意不講話，或是跟蹤他回家讓他害怕作為報復，這樣就不算了嗎？大家要用什麼法律去保護自己？以現有的法律好像沒有，所以才會定這個法。原來定這個法就是為了這個目的，你又把這種行為排除，他又沒有辦法用其他的法律來保護自己，這個就失去我們原來制定這個法律一部分的意義，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該限定在性或與性別有關的跟蹤騷擾行為。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跟林為洲召委是一樣的看法，因為行政院的提案版本其實跟我們國民黨黨團及其他黨團的版本最主要的差別，就是多加一個「與性或性別有關」，但是重點在於我們要防範的是「與性或性別有關」後面那一句「使之心生畏懼，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互動」。所以換言之，即便真的加入「與性或性別」，很抱歉，真的要有跟蹤騷擾的行為的話，他只要講一句：「我喜歡他」、「我追求他」，那一樣符合啊！如果沒有的話，他只要講他不是因為追求他、不是因為喜歡他，你就沒有辦法用這一條了，所以我們列入「與性或性別」，反而是拿石頭綁自己的腳。

再者，其實行政院的版本也有後面這幾款的行為，你看如果像第五款「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就已經有性與性別的概念，但是像第六款、第七款其實就不一定有性與性別的概念，所以重點還是他做了什麼樣的行為能夠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

所以本席真的具體建議，性與性別不一定要明文在這上面，因為列在這上面不會有實體的幫助，也不會減少這樣的樣態，反而會更加侷限跟蹤騷擾防制要防範的立法目的。還有，最重要的是跟蹤騷擾防制法是為了重大刑案的發生，我們是因為害怕剛開始沒有防患於未然，沒有把星星之火撲滅，可能最後會導致更重大的刑案，所以才要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所以這個目的還是應該要回歸立法精神，本席認為「性與性別」真的不應該留在這個條文上面。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想 5 月協商的時候，這個部分也爭論很多，希望達到新設立的法能夠為未來的需求來設定的目的，所以不是為了行政簡便或者定罪簡便來做設定，增列性與性別應該是行政相關思維下不得不的調整。

我也同意所謂讓法通過、先上路，我相信這是有共識的，可是套入這個部分的時候會有兩個可能的問題，一個是像剛剛洪孟楷委員提到的，就是性與性別有關、無關的認定會不會讓大家可以在玩弄文字，或者是成為調查上面的盲點，這反而會造成這個法應上路而未上路就有這樣被質疑的部分，所以放與不放當然象徵性是很清楚，可是它的漏洞及疑慮還是存在。基於限縮作為上路的目的性，我認為應該請行政機關、特別是警政機關再行商榷。

第二個，這個法的重要在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刑法化、犯罪化，這樣的跟蹤騷擾行為不是隨便的跟蹤騷擾就會被定罪，照你們講的五大類型裡面，大概也不至於是說案量會暴增到什麼都來，我覺得大家要先有這樣一個認知的前提。所以如果要讓跟蹤騷擾行為態樣成為一個犯罪調查預防跟可能的罪刑，我們是建議把社會上對於這個法的需求跟目的的共識放在前面，也就是開口要稍微的大，你用一個「性與性別」限縮它，其實是畫很大但後來門很窄，這個部分我覺得是沒有實益的。

我們反觀性別三法就很清楚，不管是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教育法，裡面都已經定義何謂性與性別、何謂性騷擾、何謂性別的歧視等等，這個東西無助於現在去處理跟蹤騷擾裡面的恐怖情人，因為他可能不再承認我跟他有性與性別的話，你如何處理？第二個，職場之間的這種權力關係下，如果我是受僱員工，我敢承認這是性與性別的跟蹤騷擾嗎？所以我認為是自己把自己國家立法的方向做了太大的一個限制，這是不必要的。所以如果大家要把「性與性別」放進去，我建議是「違反其意願或性與性別」，而不是「且」，這是我們的看法。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這個部分等一下署長也可以回應，我覺得它會出現一個問題，即如果訂了這一個「性與性別」之後，之後會不會在第一線人員這邊發生諸如說這個就是跟性、跟性別無關的理由而拒絕受理被害人報案的狀況？所以我們在訂這個構成要件的時候，應該就要去思考一點，譬如說在一個窮鄉僻壤的地方，實務上這種情況也是常常發生，那他一而再、再而三地去求助，但就是沒有辦法獲得幫助，如果真的是說你要達到這個要件的時候，程序上要如何能夠儘可能的去受理？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否則的話，一旦有這樣的狀況，這樣的案件又會發生被推案的狀況。所以，我覺得在這一點上面應該要先去處理，程序上要如何儘可能的去受理這類的狀況。至於說當你們訂了這個案件之後，職務的分配是由警政署警政系統的婦幼隊去處理，這是一個警察系統內部分工的問題，不應該說變成是一個構成要件的理由，反而是說，在某一些案件上，譬如說這種是一個潛在性的危險，將來有可能會發生刑案的，那我們當然也希望類似這一種狀況是由刑事局去處理，而不是說我們訂了這一個構成要件之後，內部都是由婦幼隊去處理，我想應該不是這樣做職務的分配。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對不起，我幫院長解釋一下，我剛才就舉手了。我呼應一下剛才邱委員的主張，我覺得行政院版本有幾個問題，第一個，當你要加上那個「與性或性別」，講這個之前，我要先講一點，我完全同意我們應該要先有一個版本出去再求完美，但並不是表示說我們為了要先有個版本出去再求完美，所以就假裝做一個樣子、有通過一個跟騷法，結果後來民眾發現說他去主張的情況之下，統統不適用。這個不是我們要的，所以我才會認為說無論是警政署也好，或者是相關的單位也好，衛生單位也好，今天當你把它限縮在性與性別相關的情況之下，那你怎麼定義什麼叫做「性與性別」？這個已經是有問題的，也就是說，你今天加了一個構成要件，而這個構成要件是不明確的，你反而把我們通過的這一個法變成說好像我們對民眾有交代，但事實上，將來大家都不能夠用這個法，我覺得這樣的情形反而是辜負民眾的期待，所以這一點是我要講的。當我們沒有辦法把這個構成要件很明確地講出來是什麼樣的定義，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我們就不應該有它，而是應該先廣納。我們今天通過一個法令規定並不是各行政單位各自不想要多增加業務，所以在民眾有急迫需求的情況之下就通過一部法，認為這樣就對民眾有交代，這個是不對的！因此，我才說真正的版本應該還是回歸到本黨的版本，沒有「性與性別」，先進去、先做，發現問題再改進。以上，謝謝。

主席：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剛剛在提有關跟蹤騷擾的部分，國民黨黨團的版本當然是希望能夠擴大，然後把「性跟性別」刪除掉，但是在行政院所提的版本跟國民黨黨團的版本之間，我們先要有一個原則，就是行政機關到底能不能做得到，尤其是內政部或者警政署。如果做不到的話就徒法不能自行了，只要「心生畏怖」這四個字，所有的人、所有的行為、所有的言論，不管是平日三餐的或者其他的跟蹤騷擾，全部都放進去裡面，那真的是沒辦法做得到！站在我們的觀點來看，我認為應該先求有再求好，否則按照現在的警政人力，我們做了這麼大範圍，其實有列跟沒有列是差不多的。

剛剛很多人在談有關「性與性別」的部分，我覺得可以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或是性騷擾防治法對「性或性別」的定義，這樣我們在立法上的一致性會比較強。我剛剛特別再看一下國民黨黨團版本的提案當然是非常好，但是這樣訂定下去的話，其實裡面真的會包山包海。依任何人的主觀意願，只要認為「心生畏怖」就必須要用跟蹤騷擾的行為來給予規範，然後就要祭出警察限制行為，我覺得這個可能對基本人權的保障也會有點侵害。我認為要在版本之間再斟酌一下，不要全部把它排除掉，現在能夠做得到的當然是性跟性別，如果國民黨黨團覺得這樣太少、太小，請你們再提比較具體的，真的不要這樣無限放大、無限擴散出去。像葉委員也是非常站在警察人員的角度來看待事情，你可以看一下，你們所有列出來的九項行為真正能夠做到的真的不多。

主席：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既然劉世芳委員點名我了，我就必須要講，你要加上跟性與性別相關的話，以後會後患無窮，為什麼？民國 87 年開始就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到 96 年有性騷擾防治法，92 年有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常常在談到性或性別。請問現在有多少警察搞得清楚性

或性別、與性別相關？

劉委員世芳：沒有啦！……

葉委員毓蘭：先聽我講完，好不好？先聽我講完，你們講的時候，我都聽你們講。實務上，像去年嘉南藥理大學發生偷拍事件，反正到時候很簡單你們又會說警察吃案沒有辦，可是他們搞不清楚到底在圖書館裡面發生的偷拍事件要由誰來辦。因為按照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校園裡面，理論上應該學校來辦，所以很多第一線的員警是非常、非常混淆的，一旦加上「性與性別」。這個性別難道就只是男生跟女生或是同性戀跟異性戀，有沒有類似像種族、歧視等各種情況，這些在國外都會談到，那你要怎麼擴大？如果沒有辦法讓基層員警做到，就好像今天司法院提出來的，這缺乏一個明確的定義。剛剛邱顯智委員談的，我百分之兩百同意，為什麼？不要說這是第 10 屆提出來的跟蹤騷擾防制法的修法，第 9 屆提的時候都已經要出委員會了，到最後因為警政署就告訴我們警力不足，他們說他們就是一個小鞋子，你把你的腳全部削掉再穿進去。並不是如此。警政署長在這邊，請問你有多少警力是放在保一、保四、保五？還沒有辦法分發到其他的縣市，是因為我們警察組織的設計太奇怪了，讓一個民國九十幾年才逐漸成立的婦幼隊，因為是後期成立的，所以它的員額非常小，你要讓它做這麼多事情，其實我覺得所有的警察都應該是婦幼警察。

我過去已經有提過一個建議，婦幼隊和少年隊甚至要擴大，因為現在社會安全網的議題越來越擴大，未來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社會保護大隊或是保護大隊的概念？另外，基層員警很多人在第一線面對這些問題時，自己沒有辦法決定，可是我們在整個設計上面，現在警政署主管婦幼業務的是在防制組下面的婦幼科，才多少人？少數幾個人，那個組的科在所有單位裡的功獎算是最少的，你沒有辦法讓這些專業人力留下來，為什麼警政署沒有辦法再去思考乾脆就利用這一次的修法，及我們對於社會安全網的補網計畫，整個在組織上去調整？不要再準備這個小鞋了，孩子已經長得很大了，你還給他穿一件嬰兒服，這真的不是這樣的作法，因為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像現在的矯正署的人力比如管理員等等在 108 年就可以專案擴編，為什麼在這部分就不能配合我們必須要解決的這些新的社會問題、新的形勢？我們可以有一個新的組織，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總召代我。

主席：再來是林委員、邱總召。

柯委員建銘：剛才聆聽很多委員的高見，我們來回顧一下，這個法案在上一屆提出來的時候叫做「糾纏行為防制法」，剛才李貴敏委員講說我們不要假裝要做樣子，結果什麼都沒有做、也不能用，並沒有這種事，假如構成要件明確的話，國民黨的版本還有其他類似行為都來了，那種排除條款看起來坦白講互相之間都有衝突，我認為這個法大家要先想清楚，這個法在社會有需求的時候，我們要面對，但是基本上這個法是刑法的特別法，所以各位要瞭解，現在我們的法治面都很完善，也有刑法的強制罪、侵入住宅罪等等，還有社維法，每一種法律都很多，這是一個刑法的特別法，所以它有保護令，也有預防性羈押，你把範圍劃很大的時候，國家可以這樣搞嗎？做不到。況且，我坦白講，剛剛葉毓蘭講了半天，我實在是嘗試瞭解他講的重點，到底

是贊成擴大，還是只有「性與性別」？

葉委員毓蘭：擴大……

柯委員建銘：你要擴大的話，舉證能力根本不足，你應該很清楚，然後我們警察最主要的職責是什麼？維持治安。警政人力又不足，當你無限擴大的時候，以後討債集團都要來，幫人家討債或什麼都可以衍生出來，包括記者跟來跟去，這是無限擴大，我們警察到底是要做什麼事情？這是刑法的特別法，後面還有預防性羈押，可以這樣嗎？這樣刑法所有的總則全部都推翻了，其實我們很多法都已經立了。所以這一點我是比較傾向大家要慎重一點，不要好像劃得很大，好像我們什麼都可以做，結果劃這麼大，警察什麼都做不了，警察整天都搞這些事就好了，治安重不重要？當然重要！所以原來的範圍是恐怖情人由來的糾纏行為，上一屆也是這樣的立法意旨，我們怎麼可以在這裡全部納進來了，我是比較擔心我們的警察人力，以及我們的立法意旨在幹什麼，大家要慎思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謝謝院長、各位同仁。第一，真的不是像貴敏委員說的敷衍，其實日本就是一種戀愛感情式的糾纏，所以我們比日本更寬，性或性別其實是比日本更寬，包括我們對於性別、外貌的歧視，其實也是性別，所以雖然叫做性或性別，但是我們今天的範圍是比日本的法律還要寬，這是第一點，所以絕對不是敷衍。

第二點，葉委員說從組織改造，然後編配警力，所以警力就做得好，意思就是要有日出條款囉！可是我們不要等，我們不要等那個日出條款，還要等警察的人事組織，所以這個恐怕還是都行不通。另外，性或性別的標準好不好認定？其實性平的相關法令長期在司法認定上面已經有一定的經驗基礎，這個法律的用詞不是新生的，我們在相關法令裡面都已經有了，所以這也不是問題。

我要講的現在才要開始，這個法條要把第一項八款的承接樣態一起看，我們是放在性或性別有關的範疇裡面，用最極致的最大化範圍去承接所有被騷擾的行為樣態。如果現在要把性或性別一開放，然後包山包海的時候，下面那八款的樣態一定要重寫，否則連爸爸媽媽天天打電話給你，叫你趕快結婚都可以來報案。因為心生畏怖是主觀，為什麼？因為這八款真的是最極致、最大範圍的承接，所以這個法的基本精神是要把最需要保護的那一群做最大範圍承接的保護，這是我們立法策略的選擇。現在要包山包海的話，只能保護一點點，包山包海的範圍怎麼可能保護到，反覆寄送影像就可以入罪，反覆嘲弄就可以入罪，反覆貶抑就可以入罪，不可能的！

如果第一項主文要放寬，那麼第一項的八款一定要重寫，我在委員會已經跟國民黨說，你要放寬就重寫那八款，我要承接的樣態是最極致，要保護最需要保護的。只要性與性別方面一點點重複去做的事情，我都把它放大到有可能傷害到其生命危險，所以我都要保護。那你現在不採用這種策略，要換一個策略，要包山包海範圍的話，那你能保護的一定會縮小，否則家人全部也入罪、老闆全部也都可能會入罪，你們又都不好好去處理，就不知道你到底要用什麼立法策略了。我真的要替這個法案說話，它真的不是隨便糊弄，範圍弄得那麼小，不是！我們的範

圍比日本大，而且我們在保護範圍的項目裡，是最極致擴大行為樣態中最周全的保護，我就是要澄清這種案件不要有任何一個案件再出意外了。這是我的說明，我覺得我的看法是對的，所以請大家支持。

主席：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各位同仁，我想就這部分，我個人還是覺得，首先我們就講性或性別有關的名詞定義，剛剛雖然管委員說各種其他的法律都有詳盡地說明，但我覺得不盡然，因為我們現在定義性或性別有關，到底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態樣，包不包含同性啊？所以我覺得這個定義都很不明確，我們現在是講有包含，但是文字這樣敘述，我就覺得並非很明確。我看司法院的意見，也認為與性或性別有關的用詞，在構成要件上應該要更明確化地做界定。

另外，我們一直在講，可能警政署會有人力不足的問題，對於處理與愛戀行為無關的其他跟蹤騷擾行為，我們現在都不去處理，但是我們去思考，其實現在很多跟愛戀行為無關的跟蹤騷擾行為，尤其在網際網路上，包含用深偽技術去騷擾人家，這也是屬於騷擾的一種，你去把人家變臉啊！即便他不是跟性別有關的這種情事，但他有時候就變臉，故意用你的臉去講人家或傳遞一些不實的訊息、去騷擾你，我覺得像這種行為，我們都可以在跟蹤騷擾行為中一併做規範。所以我認為把它限制於與性或性別有關，如果跟性或性別無關的糾纏行為呢？我們就不管了嗎？我想這在立法上，我們現在都限縮立法，很保守，如果這樣子，我想真的對社會上很多的事情，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把它規範進去，而這部法的立法意義，我個人覺得真的就失去它的重要性了。

因此，我個人還是期盼各位委員，我們要大膽、大步地往前邁進，我覺得這個定義很清楚，每一個行為態樣，例如在國民黨的版本，或其他黨團的版本都寫得很清楚，我們的警政署、警察人員應該可以按照這個行為態樣判斷是不是跟蹤騷擾行為，不要低估警察人員的執法能力，我個人是這樣的建議。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首先第一個部分，因為署長尚未回應，等一下是不是也可以請署長回應？第一個、就是剛剛葉委員提到的，婦幼隊的能量這麼小，如果今天各黨團在此討論這麼多，然後訂出這個法之後，結果因為性跟性別寫在這邊，導致職務分配上面，由警政署下面的婦幼隊來處理，我相信大家沒辦法接受，因為這變成跟社會的期待及我們所要處理的標的剛好顛倒，這個沒辦法接受，所以請署長等一下要回應這部分。

第二個部分，因為這部分載在第三條，其實跟騷的行為在定義上，應該要儘可能的去放大，至於說怎麼樣的具體狀況，每個案件、每個案件不一樣嘛！它已經逾越社會生活可以接受的程度，紅線要怎麼畫，應該是法院的工作；就像家暴法一樣，我們事實上有很多的例子，很多的行為可能在一般的生活上都會遇到，家暴的行為也不一而足，到了一個程度或一個情境上都會造成被害人困擾的狀況下，就應該在具體的個案中進行判斷，所以這並不是在最前端的定義就寫得這麼清楚，一定是盡可能地放寬，到後面再由法官做處理。剛剛柯總召的意見，我是覺得應該要去做一些討論，這個不是刑法的特別法，這也不是特別刑法，司法院也在這裡，這個是

法院強制令的程序跟實體的規定，目的是什麼？目的是有跟騷行為時，希望國家權力可以進入嘛！比如說發生在屏東、發生在臺南等非常偏鄉的地方，這個人在孤立無援的情況下，希望能夠透過法院的強制力去介入，重點應該是在這個的地方。那如果是討債集團或者是其他騷擾態樣，不一而足，當然他也應該要得到國家同等的保護，這個應該不會因為性或性別或者其他關係而有什麼不一樣，要怎麼安排才能夠讓這些需要幫助的人得到幫助，不管他是不是基於這樣的因素，都應該可以被考量進來。

主席：李委員，你還沒有發言，我是徵詢你的意見，你是要陳署長講完還是……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可以我講完之後，再請署長跟司法院一起回應。

主席：那就讓李委員講完再請陳署長說明。

李委員貴敏：第一個、我回應剛才管委員提到的，其實我講敷衍已經講得客氣了，因為這個法條叫做跟蹤騷擾防制法，顧名思義其範圍就是跟蹤騷擾，並沒有說是性騷的跟蹤騷擾防制法，所以當跟蹤騷擾防制法一通過之後，全民……

管委員碧玲：不只性騷。

李委員貴敏：對啊！所以我才講說你現在把他限定在性跟性別上面，其實跟民眾所期待的不一樣，所以當這個法一推出去之後，民眾碰到了，本來以為他有一個求救的單位，結果發現求救無門，這個情形我講敷衍是客氣，基本上會變成我們欺騙老百姓，這是不應該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剛才管委員有提到「性或性別」很明確，今天司法院也有出席，我覺得司法院應該講一下，我希望所有的法官，因為我們知道法律人對於它的構成要件該當不該當，當你把它擺成是其中的一個要件，一旦那個要件缺乏，就不構成。我剛剛為什麼講敷衍？老百姓會發現有這個法案，但實際上能不能夠用？他不能夠用，這個就是非常嚴重的情形。第三點、這個跟蹤騷擾防制法，對不起！賴委員，原諒我，大家在媒體上面也有看到，賴委員曾經也被跟蹤騷擾過，在市政府的時候，而且他還受傷，那我要問的是，主管機關在這裡，你認為今天的跟蹤騷擾防制法有沒有處理賴委員的類似情形？有處理還是沒有處理？你今天必須要講清楚，如果你不願意處理，他大概就不是我們民眾所期待的跟蹤騷擾防制，只是跟性別有關，那法條的名字就要講得很清楚，因為剛才葉委員前面也提到，不管是性平也好、性騷擾也好等等，當你把他限縮在只有跟性、跟性別有關的情況之下，那你的法條本來就應該要名實相符嘛！不應該有不相符的情形，所以我是希望院長你可以請司法院說明，我剛剛有講司法院今天在，是不是每一個法官的認定都像管委員一樣，覺得這個名詞很明確，沒有任何的疑義，這個才能夠做為我們判斷的依據。

主席：我們現在就讓陳署長來向大家說明一下。

陳署長家欽：院長、各位委員，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有關跟騷防制法的立法設計，我們有參考全世界訂有跟騷法的國家，對於性別的定義，我們也是參考他國的定義來訂這條條款，我們其實是比日本還寬。日本在執行面沒有什麼困擾，因為它還是有性別的定義，所以執行上也是很順暢，並沒有窒礙難行的部分。

第二點，如果放寬跟騷的定義，我們必須考慮是不是會影響公權力的執行、會不會影響到人

權，所以在設計方面，我們要兼顧保護被害人，也要兼顧到大家都很重視的人權。我們從日常生活的活動中，一定都有可能碰到主觀認定上的跟騷，譬如一位女性在游泳池游泳，大家現在很開放，都穿三點式的泳衣，結果常常有人在游泳池旁盯著看，他不一定有意圖，但對當事人來講可能會心生畏懼。在公車站、在捷運站，甚至晚上倒垃圾時，我們都有可能碰到某一個人常常出現，因此也會心生畏怖，但這不見得就是跟騷。各種跟騷的行為可能是主觀認定的，心生畏懼也是主觀認定所產生的，如果所有日常生活可能的、疑似的跟騷都去報案，結果我們馬上去調查，這樣會不會導致以公權力戕害別人？侵害到人民正常生活的運作？這是各委員必須去思考的，我們在這兩方面都要兼顧。

第三個，如果警察受理報案，不是只有一個單位，我們既然把跟騷入罪化，就是屬於犯罪偵查，一旦是犯罪偵查，所有的警察機關只要受理就會馬上調查，如果調查後確定屬於性別的跟騷，當然就會採取等一下會談到的條款，直接會書面告誡、申請保護令或是做預防性的工作，這些步驟就會開始展開，所以這些動作都是依據法律的，也兼顧保護當事人的設計，這是一整套的。其他沒有規範到的部分，譬如賴委員提的，網路的嫌犯、加害人已經在網路上恐嚇，又衝到他的辦公室去危害，這當然都要用刑法的罪來處理，並不是沒有處理。若性別部分在跟騷法沒有規範到，我們還有其他的刑法可以處理，以上回應。

主席：邱次長，你有要說明嗎？

邱次長昌嶽：謝謝各位委員寶貴的意見，我就順著署長剛剛所說的內容發言。第一個，目前國外訂有跟騷專法的只有 2 個國家，是日本跟英國，其他各國、歐盟就只有罪刑化，只有在刑法裡面規定這樣是犯了什麼刑責、處多久徒刑，只有這樣的規定。所以我們訂定專法的目的是希望有系統性的處理作為，這是第一點，先跟大家報告。

第二個，我們這部法律的這條條文為什麼這樣設計？我們是綜合了各方意見，包括立法的初衷以及警察執法的量能去做最大公約數的設計。為什麼一定要與性或性別相關？我們的第一個理由是立法初衷，這部法律一開始就是因為過去發生的幾件事件，包括 106 年世新大學女學生命案跟今年發生在屏東的假車禍殺人事件，其實這些都跟性別暴力有關，所以我們的立法初衷本來就跟性或性別有關。再來，定義的部分是不是不夠明確？事實上，性騷擾防制法跟性別平等教育法已經實行十幾年了，其實對性跟性別的定義非常清楚，適用上一點困難都沒有。

第三個，誠如管委員剛剛特別提醒，這個條文內容應該跟八款的行為樣態去做連結、思考，如果把所有的東西，性跟性別這個條文內容刪除的話，那真的是包山包海，媒體跟追、債務糾紛，甚至父母親要子女打電話等這些都可以跑到這個條文裡面，我們警察真的會不勝其擾，實務上真的無法操作，所以內政部這邊真的很誠懇的期待，就誠如剛剛管委員或劉委員所提的，我們希望先求有，再求好，未來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先要在這個基礎之上，讓這部法律更完整，我們願意虛心檢討。

主席：是不是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現在還有不同意見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很難彼此……

主席：因為討論很久了，也都充分討論了，有的委員都講了兩、三次，本條就保留。

進行下一條。

李委員貴敏：院長，你要保留，我沒意見。但是請司法院講一下。

主席：李委員說要保留沒有意見，但是請司法院表達一下意見。

周廳長玫芳：院長，各位委員。我們當時是希望將來這個法在落實執行的時候，法官在適用法律，然後在考量要不要核發保護令的時候，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到底是哪一些行為？縱使第三條訂了這些跟騷行為，它的性質應該往哪個方向移動，我們當時的想法是這樣，比如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關於性騷擾的定義，或者是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關性侵害犯罪的定義，我們的意見是建議在立法理由能多寫一些讓我們在適用法律的時候，有更多的線索去做判斷，就是去呈現立法者的原意，我們的想法是說，是不是在立法理由裡面能多做一些陳述，讓我們在適用法律的時候，可以更清楚。

柯委員建銘：沒問題。因為這個要聲請保護令，所以這是很嚴肅的事情，要把它寫清楚，儘量讓它清楚。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沒意見。但是我覺得還是要講清楚，現在是誰要寫？是司法院要寫，寫完之後，大家看他……

主席：就由他們二個部門去會商、統合。

柯委員建銘：內政部跟司法院。

主席：好，本條就保留。

進行下一條，請大家看第四條。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是不是照行政院의 提案通過？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第四條的書面告誡是這個制度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因為制度的設計是要有書面告誡，假設書面告誡有核發下來的話，接下來才能夠到後面去申請保護令，問題來了，像范雲委員的修正動議第三項其實有提到，如果不核發怎麼辦？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這其實就是我們跟范雲委員的版本，它是說警察機關如果針對不予核發書面告誡的話，應該要有一個申訴管道，申訴辦法由警察機關定之，我們時力的版本，在第五條直接就規定如果不核發的話，要有一個救濟管道，我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如果你把剛剛第三條的要件設為性跟性別的話，我在第一線的時候，我被跟蹤，我怎麼知道說他是基於性跟性別，還是什麼其他的理由？你怎麼會知道？根本就不會知道，警察有沒有辦法去調查？恐怕也沒辦法，所以其實有很多案例，譬如在大學旁邊有女學生反映被陌生男子跟蹤，去問學校，學校說其實是附近有兩個獨居男子，其中有一個是藥酒癮的個案，警察只能加強巡邏。這到底是不是跟性別有關？不知道啊！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在第一線就拒絕掉了，如果書面告誡可以核發下來，下一步當然可以繼續進行，但如果不是的話，其實范雲委員在第三項的規定，或是後面第五條的規定有一個救濟的管道，即聲明異議之後由法院處理，而到底有沒有符合第三條的要件，這是重要的。

當你有救濟管道的時候，司法院剛才的意見才有意義嘛！你的意見是說這個要件看起來「灰煞煞」，在立法理由上是不是能夠有更具體的描述。其實法院要的也是這個，當不能核發時有一個救濟管道，法官才可以審查第一線員警的作法是否有問題，這個人是否真的是在一個非常危險的狀況，應該要有書面告誡，給予即時保護。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大家要嚴肅去思考的。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謝謝邱顯智委員支持我的修正動議，主要是因為關心該法案很久的專家、學者及團體非常擔心，不管被害人是否提告，警察都應該要啟動調查及核發書面告誡，因為如果沒有提告的話，目前不清楚警察是否會啟動刑事調查及核發書面告誡。

另外，書面告誡應該要限期儘快核發，不能等到調查終結、要起訴時才發。另外還有剛才邱顯智委員有提到，如果警察機關不發的話，要有一個申訴的辦法，可以由警察機關另定之。因為剛才我們有看到司法院有一些建議，大家關心的是如果遇到基層警察不發的時候，必須要有一個申訴方法，這個部分就可以由警察機關另定之，我們在這邊只要訂這個部分就好了。以上。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其實是比較詳細的，因為擔心到時候在執行時，基層的警察同仁應該如何去做，因此在程序上訂了比較細緻的規定。本來我們是希望能夠採取「先告誡、後警告命令」的方式，因為大家剛才在講說會變成包山包海，其實剛才各位在上一條，就不要再談上一條，可是你們在談那些例子時都已經被排除了，不符合院版的定義，完全不符合了，也在這邊講得這麼大聲，沒有關係，反正已經保留了。但在這裡，你要讓警察在受理之後還要篩選，對於是否符合要件要進行調查，你要讓他知道調查的目的是什麼，譬如說要先口頭告誡，其實警察口頭告誡是可以讓相對人當場冷靜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動作；接下來包括警告命令，違反警告命令者如何配套行政罰鍰。另外，如果他對於這些行政處分如果有不同意見，有異議的時候應該如何去做。這些是國民黨版本的重點，因為如果我們只是看到非常簡要的行政院版本，譬如第四條第一項只是「製作書面紀錄」；第二項則是規定，有犯罪嫌疑者，應予行為人書面告誡。這會對我們警察同仁在偵查犯罪實務上產生困擾，因為按照一般的刑事程序，符合犯罪要件以及應該偵查的，那就要開始進行偵查，可是按照行政院版本第一項跟第二項的寫法，會導出警察不能開啟偵查的解釋空間，反而有不能夠達到即時介入保護的疑慮，以上幾點請大家一起思考。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這一題我們的疑慮也是跟葉委員很類似，所以請教內政部，你們受理、開始調查之後進行的書面告誡到底是不是類似行政處分，或者只是一個書面通知，作為一個口頭告誡的概念？如果是行政處分，當然就有救濟的程序，所以我們才會增列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如果裁定不起訴或是無罪的話，當然原處分機關就是予以撤銷，這在第一次討論的時候，我們就有說明過，但還是希望你们整套的配套中，有包括從書面告誡到後面保護令等等後端的這一軌；

但如果只是屬於剛剛講的口頭告誡，或只是一個觀念通知，我是覺得效力上是不對的，所以希望這部分也可以釐清跟說明。

現在警察機關對於這種跟蹤騷擾行為，我相信各種的案件在報案之後，你們應該都會去辦，不會一開始就要先界定是不是性與性別，是不是？次長點頭了，署長也是，所以也許受理的時候……

邱次長昌嶽：我們一定會先馬上受理。

賴委員香伶：那對於特定人，就是對行為人的犯行進行這樣一個調查，則你們要去如何界定是否是性與性別，然後開始啟動調查之後到書面告誡，我覺得這一段文字也是增加你們自己很多的困擾，就是界定是了之後才成案，才會進行告誡，而且這個告誡還有行政處分的效力，本席認為，這件事情真的要講清楚，不然我會認為在你受理之後，你是針對他的八大行為進行調查，包括他用的工具、他行為的反覆性、他製造出來所謂我們不能接受的一般性行為，這個才是重點。第四條也許會保留，但是希望大家可以增加後端一些補充性的意見，這都是在進行釐清，從一開始受理的時候要怎麼界定；然後調查的告誡就已經達到預防性的目的，這樣他才不會重複、不再繼續跟蹤、不會繼續散播，我覺得這才是重點。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邱次長昌嶽：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跟蹤騷擾本來就是一種犯罪行為，警察的書面告誡本來就是刑事偵查中的一種任意處分，這個是作為檢察官實施強制處分以及法院核發未來保護令一個重要的參考。

再來，剛剛邱委員和范委員都特別提到，這個到底可不可以有行政救濟的空間，其實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還有上次朝野協商附帶決議三都已經提到，我們可以循警察職權行使法方式，用書面提出行政救濟。如果真的要條文裡面增列所謂行政救濟管道，我們認為可以在第三項增列，當事人不服書面告誡的核發或不核發，得對警察表示異議。這是第一點要補充的。

第二個，葉委員剛才有提到很多意見，包括是不是口頭告誡或是所謂一個警告處分等等，根據過去警察實際的實務經驗來觀察，大概百分之八十的案件，在警察介入關切後，換言之，核發一個書面告誡以後，大概這些行為人就會終止騷擾了；其他百分之二十不願意配合的，即便再口頭告誡或是其他警告處分，其實都無法達到這個目的，甚至處以行政罰也都無法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是不是還是維持行政院版本，如果在救濟部分有增列必要的話，就增列第三項當事人不服書面告誡之核發或不核發，得對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主席：司法院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司法院是什麼單位代表列席的，怎麼會沒有意見？我是滿驚訝的，我是懶得幫司法院講他們的意見，司法院得自己講他們的意見，司法院怎麼會完全沒有意見呢？

周廳長玫芳：有關這部分……

李委員貴敏：先講你是司法院的哪個單位，因為你講的東西，將來司法院是要買單的。

周廳長玫芳：我是司法院的民事廳，有關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主要是視書面告誡的性質到底是什麼來做決定，如果它是行政處分的性質，我們用行政程序法其實就可以救濟，不用在法條裡面特別

規範。

李委員貴敏：這個案子是不是民事廳處理的？如果不是民事廳處理的案子，民事廳表達這個意見，因為他講得很含蓄，他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不要一直插話，等我講完你再講。都是你……

李委員貴敏：什麼都是我，我今天才講了兩次而已，怎麼說都是我。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有很多寫法，司法院也在這裡，這法裡面所寫的第一個就是要發告誡書時，一個是警察不發，一個是發了我們不服，這兩個都要。民眾黨的版本有不服警察的，而你是直接進入刑事訴訟，少了訴願。不管是不發或是不服，剛才司法院廳長說過都是屬於行政程序法的部分，行政程序法應該怎麼處理，就照著行政程序法去處理，應該就是如此。至於不以被害人提出告訴為限，這個我們可以接受。第三項的文字要不要改？

邱次長昌嶽：我們建議是可以不用，其實本來就可以，我們在說明欄裡面已經講得很清楚，施行細則對這部分未來會更明確的規範，都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有一段很長的規範，事實行政程序法上面都有了，如果不發或不服就照行政程序法來，而且有訴願及行政訴訟。

李委員貴敏：我要講的是，我覺得即便是朝野協商，大家過往其實都還滿專業，就是在你的專業領域裡面你有你的意見，你要真的很忠實地反映出來，大家才能尊重你的專業，然後看怎麼去解決，過往我們的朝野協商都是這樣。可是我再看到司法院的報告時，我本來認為司法院報告應該是他自己講，因為我不是司法院的，所以我不應該講，他自己的報告上面講，如果你是警察機關做了司法告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認為你這只是前置的程序，它還不是行政處分，所以他提出來他有這樣的疑慮，可是我是滿驚訝的就是司法院的代表為什麼在我們朝野協商的過程當中，他沒有反映出來他真正的意見，這是不瞭解，因為基本上來講，我們也有同樣疑義，對不對？如果今天司法院認為它是沒有問題的話，那你就應該很忠實的講出來，我們才知道今天我們通過一個法令，它對老百姓將來是真的可以用還是不可以用，如果你今天想要通過的法令規定，它是出了我們立法院，然後它也實際上是不想用的，那當然你不會有這個問題嘛！反正統統不能夠用，但是如果今天你通過一個法律的規定，在出去之後，它要能夠用，將來在被害人碰到的情況之下，他要走什麼樣的程序？今天在朝野協商的時候，你身為主責單位的司法院，難道不應該在這個時間點把它講清楚說明白，這樣我們才能知道法條上面的用語到底應該要怎麼用？而將來民眾使用法條時，也不會產生疑義，這是我的問題。我看到司法院的書面報告後，才發現口頭報告和書面報告不一致，原因在哪裡？原來是有這樣的情形，現在又沒有這樣的情形，其原因究竟何在？我想司法院應該講清楚說明身。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司法院原先對書面告誡的性質到底是什麼有疑義，也不是那麼清楚主管機關訂定此法時，究竟是界定於何種層次？如果只是觀念通知的性質，那就是一個事實行為，原則上就不是行政處分。但今天聽委員討論後得知，大家都希望這是一個有救濟途徑，使其發生一定的規制效力與對外效力，我們先假設是這樣。因此，如果定性為行政處分，那麼既是行政處分，就直

接以行政程序法透過訴願與行政訴訟即可救濟，這樣是沒問題的。所以委員定性清楚，管道也就清楚。我們只是提醒性質界定清楚了，我們就可以處理。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定性清楚，救濟管道就清楚，所以第一個，行政院版立法理由載明的救濟程序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程序，問題在這裡。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規範的對象主要是事實行為，這點必須講清楚。簡單說，第一個層次到底是事實行為，還是行政處分？至於第二側層次就是，如果是行政處分，你現在不給書面告誡，等於就是不給行政處分。就性質來說，這是跟騷行為，如要循訴願與行政程序，將耗費太多時間，也緩不濟急，真的不能這樣做！這點需要大家來討論，我們希望不要走訴願與行政訴訟程序，相信這點大家都很清楚。至於是不是有設置簡易救濟程序的必要？剛剛次長說可以向警察提出異議，此舉與第五條設計相同。問題在於異議之後，是不是有一個比較簡易的救濟程序，譬如向法院聲請？畢竟異議之後總是需要有人仲裁，而仲裁者理論上應該是由法院來進行，如此始可即時處理問題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其實我的修正動議在上會期已經與警政署討論過，當時警政署兩個都說 OK。至於剛剛警政署說是不是放在法條說明中？我認為放在文字裡才能讓大家安心，屆時也不會發生警察問你要不要提告等問題，就是很清楚規定，不以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為限。

關於不發給書面告誡的申訴管道，剛剛大家討論的我比較不瞭解。不過大家關心的是如何有效快速！就像您剛剛講的，日本在提出書面告誡後，80%的跟騷行為就沒有了！所以如何能很快讓大家知道有申訴管道存在，不管那是什麼方式，我們都有一個快速有效的申訴管道。

在不發書面告誡提申訴這部分要不要用你們剛剛的文字？這點我沒有意見，但如要採用，那麼文字說明可否更具體一點？之後也請把文字說明給我們大家看。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從司法院原來的寫法，與後來大家的討論意見來看，其實我們可以在這時候定性，說它到底是行政處分或者只是一個事實行為。以我個人的看法來說，我比較認為它不是一個很完整的行政處分，因為這個東西出去之後，我們是希望它能夠造成嚇阻，然後這也只是保護令的前置，對於當事人的權利義務並沒有要求，也沒有造成變化。當它對當事人的權利義務沒有造成變化的時候，要說它是一個行政處分，好像也不是那麼充分，所以才會有次長剛剛講的建議文字，就是回歸警察職權行使法。

我看警察職權行使法是這樣規定的，就是我可以表示異議，如果有異議，警察都必須馬上審酌，馬上做變更，或者警察認為他沒有不對。可是當受害人提出異議，而警察的判斷受害人認為不當的時候，行政救濟就出來了，所以說這個不是處分，但是他提出異議後，警察那個決定就會影響到他的權利，這時候，那個對異議的決定才是行政處分，那時候才來救濟啦。所以我是比較建議這個書面告誡不是行政處分，而是用次長建議的文字，回歸警察職權行使法就可以表示異議，把它加進來列在第三項。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司法院還是要講清楚，因為剛才……

管委員碧玲：建議文字很清楚了。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知道，所以我才會說在文字上面必須要反映，當文字上面不反映的時候，法律人在讀的時候，他第一個印象就已經認為它的性質是怎麼樣。今天我們在這邊討論，討論了半天之後，大家才想到這部分到底是不是構成一個行政處分，你現在說你本來認為它不是，然後討論過之後認為它是，這樣以後審理的法官也要來這邊跟我們看一段我們的錄影帶之後才瞭解它的意思嗎？絕對不會是這樣的嘛。一個法案通過的時候，在文字上來講，它就必須要很明確，所謂文字很明確是指任何沒有參與今天會議討論的第三人，也可以直接從文字上面知道，這部分在實際上是什麼樣的性質。所以我才建議，你不能說因為你本來認為它是怎麼樣，然後現在聽了討論之後又認為是怎麼樣，因為未來審理案件的法官不會有機會參與我們今天的討論，所以任何一個能夠釐清你實際上所想要的那個東西，我覺得都應該要在文字上來表達。以上，謝謝。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可不可以再補充一下？

主席：總召，先給林委員發言。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我先發表一下我的意見。院長，有關這一條，其實我們過去一再地講，就是我們到底是不是要採先行政後司法，後來整個跟蹤騷擾法就將其訂定為犯罪，所以我個人才會去支持行政院版本，那時候我的意見是這樣，就是我們直接把它定性為犯罪。現在這個行政院的版本，我們一直在談「應予行為人書面告誡」，到底它要定性為什麼？你現在說好像非行政處分，僅為聲請保護令的前置程序，這是司法院的意見。但是我們現在也要思考一個問題，警察是依職權核發這個書面告誡，警察依職權發的書面告誡當然是一個行政處分，怎麼會是一個事實行為呢？所以當行為人收到這個書面告誡之後，當然要給他一個救濟的機會，所以這就要回歸到原來行政程序的救濟程序裡面。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如果這個行為人收到這個書面告誡後，他有感，認為自己沒有這樣做，他要去做行政處分，其實這個對他就有一定的嚇阻力了，因為他要去尋求行政救濟啊，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現在就應該要講清楚，這個就把它定性為行政處分，我們不能再有模糊的空間，就像李貴敏委員所講的。然後要怎麼去救濟？我覺得這個不難啊，這個就是回歸行政程序的救濟嘛，先異議，異議不服之後就提行政救濟，所以我覺得定性部分一定要很明確啦，當然我們國民黨版本原本的設計是先行政後司法，現在我個人是贊同德國的立法例，就是把它犯罪化，我覺得這樣子可能也可以讓被害人的保護獲得保障。針對這個部分，行政院版本在救濟方面可能要把這部分規範進去，剛剛增列第三項確實有其必要性，但要定性為行政處分。

主席：接下來是邱總召發言，之後再請劉委員發言，二位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做個決定。剛才內政部有提出第四條要增列第三項，這部分請大家看一下，如果同意的話，就變成支持行政院版的文字，請大家考慮看看。

現在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書面告誡的性質到底是什麼？其實政院版跟許多委員的版本裡面都有提到，書面告誡

是一種禁止行為人再為跟騷行為的下命處分，行政處分的定義是規定在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其規定為「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所以按照這個定義來說，都已經發生了一個外部的效力，而這個效力就是行為人不能再為跟騷的行為，如果再為跟騷的行為就要科以罰鍰，所以它當然是一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單方行政行為，所以是一個處分。

現在的問題在哪裡？現在的問題在於你除了不能為跟騷行為之外，這個下命處分同時產生了一個效力—構成要件效力，就是作為一個將來要發保護令的構成要件的前提，所以當然是一個有發生構成要件效力的行政處分。現在的問題是在於兩面，一面是如果你做了一個告誡處分，做了一個書面告誡之後，這位被書面告誡的人有沒有救濟管道？這個沒有問題，現在有問題的是，如果你不發這個書面告誡，這時候這個人要怎麼辦？這個人如果再去循訴願、行政救濟管道的話，恐怕是緩不濟急的。剛剛柯總召講的也非常清楚，這有兩面，一面是被書面告誡的那一個人要怎麼去救濟，另外一面就是申請人，也就是這個被跟蹤騷擾的人，如果警察不給他的時候，他要怎麼救濟？這個如果定性為行政處分，我是覺得這個就是行政處分，我們也可以在今天就確定下來，所以司法院必須要表示意見，因為你們是專業人士，雖然你是民事廳代表，但你是專業人士，你要告訴大家，行政程序法的行政處分是怎麼定義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它是不是符合這樣的要件嘛，概念清楚，答案就清楚啊！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我們臺灣是仿照德國兩元體系的救濟程序，如果它是一個行政處分的時候，我們的救濟管道就是循訴願、行政訴訟的救濟管道嘛，只是在這一個點上面是不是適宜再透過傳統上的救濟管道去處理這個問題。看起來，本來的版本，剛才次長也有講到，警察如果不核發的時候，可以增加第三項，讓當事人可以提出異議。但問題來了，異議之後要怎麼處理又是一個問題啊，怎麼樣做才能夠有一個即時、有效的救濟，然後趕快去做仲裁，所以我們才會說應該是異議之後就讓法院去處理，這樣才比較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啦。

主席：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剛剛聽到很多人的意見，其實我覺得很多人一直把這個部分當成是行政處分的一環，當成行政處分的一環聽起來好像都很合乎我們現在要處理的要件，但我覺得大家都忘了一件事情，就是時間，等你把這個行政處分走完，那個跟蹤騷擾說不定已經變成是性侵害或性騷擾了，都有可能，所以內政部次長所提的「當事人不服書面告誡之核發或不核發」，除了核發之外，我也很在乎不核發這件事，剛剛范雲委員提的救濟管道就是針對警察可能是男性，男性對於跟騷案件當中女性心生畏怖的感覺是不一樣的，所以他可能不會核發。如果不核發，他可以對警察機關表示異議，我覺得這是蠻好的一個解釋方向，最後究竟是走警察職權行使法或是走行政處分的途徑，可以再由其他法律訂定，但是在行政院提案第四條當中加第三項，我覺得內政部的說法是可以接受的，因為要強調的是時間的有效性，對於警察開出來的書面告誡你不同意，等到把行政處分的程序都走完，已經過了一個多月了，跟騷案件也許已經發生很多其他負面的效應或是負面的影響，所以我覺得從這個觀點來看，支持內政部次長剛剛的說法或採取這樣的寫法應該是可以接受的方向。

主席：是不是就做一個決定？還要繼續發言喔？如要繼續發言，就先請范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接續剛剛劉世芳委員的發言，針對內政部次長所提的第三項修正，我希望你們的立法說明要寫一個新的版本，就是要把大家擔憂的部分寫清楚，因為異議成跟不成這部分，大家在乎的是如何快速有效而無法再經過冗長的處理程序了。另外，次長沒有回應我所提的「不以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為限」這部分，很簡單就是在第一款最後加一句話那部分，是不是能夠放在法條中？因為你剛剛是說要放在立法說明裡面，我還是希望既然你們並不反對，是不是就放在法條中？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邱總召發言後，我們就做決定了。

邱委員顯智：警職法的救濟管道，我解釋一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假設警察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執行職務時，你對警察職權行使有異議的話，你可以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異議完之後，警察如果認為有理由，他就立即停止或是更正執行的行為；如果警察認為無理由的話就繼續執行，被處分的異議人可以要求把異議的理由製作成紀錄交付之。重點在於它的第三項又回到訴願跟行政訴訟的狀況，如果我們把這個東西定位為行政處分的話，警察職權行使有違法或不當的情事，要有違法或不當的情事致損害其權益，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訴願跟行政訴訟。

換句話說，它的救濟管道是採訴願跟行政訴訟的途徑，而且如果警察職權行使事實上沒有違法或不當，根本連提起訴願跟行政訴訟的機會都沒有，所以，我們才會講就沒有發出書面告誡這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次長，你增列的第三項是說如果沒有書面告誡的話，那就可以向警察提出異議，這不對，這部分可以請司法院說明，但是「異議」在法律上有很多種，散落在各種不一樣的法規範當中，你指的到底是哪一種「異議」？如果你指的是警職法上面的異議，因為本來你的立法理由就是警察職權行使法的異議的話，這樣是不行的，這樣到警察這邊就結束了，沒有另外的第三人來審核，而且警職法上面的那種異議都是針對事實行為的，所以這部分應該是非常值得商榷的點。

主席：好，現在我們來做決定，好不好？行政部門有沒有要先做說明的，有沒有？

邱次長昌嶽：剛剛范委員所提的意見，關於說明欄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說明，至於說但書要不要增列「不以刑事訴訟偵查為限」這樣的文字內容，請科長說明一下這部分在實務上是否可行，應該也是沒有問題，我們可以考慮。

主席：本案已經討論很久，因為內政部有提出增列的部分，大家手上都有資料嘛，就是第四條增列第三項，這樣的話是不是就增加這個……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本席是建議啦，如果要增加第三項的話，就是對警察提出異議之後，後面要加上對前項異議決定不服的時候可以提起訴願跟行政訴訟，至少有訴願跟行政訴訟的機會，不然到這裡就結束了。

劉委員世芳：剛才范雲委員有提到，他們在說明欄裡面要說清楚，如果是異議的話，剛才我講了，不管是警察職權行使法或是行政處分，它是保持彈性的，因為不曉得開出來的書面告誡是寫什麼內容，既然……

邱委員顯智：沒有給書面告誡情況，現在這個第三項指的是沒有給……

劉委員世芳：就是不核發？

邱委員顯智：對。

管委員碧玲：另外還有一個寫法，就是寫「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提出異議」，就 OK 了啦！

邱委員顯智：不是，如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提出異議的話，就是掉入第二十九條，在那個地方就結束了。

管委員碧玲：不會，第二十九條到第三十一條是訴願跟行政院訴訟，它就是對第三十條，如果第三十條處理不當的時候，就用第三十一條……

邱委員顯智：所以要不當跟違法嘛！那不一定會有不當跟違法。

管委員碧玲：就是不當啊！當事人覺得你違反我的本意，他就認為不當啊！

邱委員顯智：事實上在那邊很容易被界定為行為，就沒有辦法去訴願嘛，所以是不是在這個地方把它寫成針對這種，然後對異議不服就訴願、行政訴訟。

管委員碧玲：如果異議不服就……

邱委員顯智：對。

劉委員世芳：你是針對不核發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對，針對不核發的部分，至少有個訴願跟行政訴訟的機會。

劉委員世芳：可是坦白講，不核發，然後又訴願，我跟你講會曠日廢時！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們才說，這個救濟管道是不是不要走原來傳統行政處分的救濟？

管委員碧玲：把它定義成行政處分以後很麻煩，就是被開單的人也可以經由行政救濟要求你撤銷，其實就是那個問題，所以我才會認為把它定性為行政處分沒有那個必要。

主席：可以加幾個字嗎？請說明一下。

邱次長昌嶽：報告各位委員，第四條第一項不動，第二項的部分參考范委員的修正動議，就是在第二項「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應予行為人書面告誡，不以被害人提出告訴為限。」，「刑事」兩個字不必啦，就把它增列進來。第三項有關要不要聲明異議的部分，我們也同意就增列進來。另外在說明欄部分，對於核發或不核發要有行政救濟的管道，我們也在說明欄裡面說明清楚。以上。

主席：這樣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次長，說明欄是說明這個異議之後，如果不服異議的話，應該可以有訴願跟行政訴訟的機會，這樣應該可以啦？

主席：就可以啦！對不對？那是不是你們把它文字化，現在馬上把文字發給大家。

柯委員建銘：這樣是依照什麼法？是警察職權行使法還是訴願法？條文裡面沒有，說明欄裡面要增加這一段？

邱次長昌嶽：就是在聲明異議以後，結果他還是不服氣的話，後續就可以循救濟的管道來處理，意思大概是這個樣子，我們會在說明欄寫清楚。一般來講，其實我們看到的狀況應該是不多啦！

主席：就是不接受異議那個部分才是行政處分，是不是這樣？

邱次長昌嶽：可以這樣子理解。

柯委員建銘：不服也可以啊，這是兩面的，怎麼大家都講一面呢？

邱委員顯智：總召，這個如果沒有寫的話，會變成那個叫課以義務的訴願，那要等兩個月啦，我們是要討一個行政處分，在討了行政處分之後，他如果沒有作為的話，你如果要去提起這個課以義務訴願要兩個月，所以應該是要把它寫進去，就是他對這個異議，然後對異議不服的話，他可以提起訴願跟行政訴訟，就是這樣，這樣就是最簡單的方式。

劉委員世芳：邱顯智委員，訴願兩個月其實已經和跟蹤騷擾防制法差太遠了！

柯委員建銘：你說寫在哪裡？

邱委員顯智：寫在聲明異議的後面。

柯委員建銘：條文裡面嗎？

葉委員毓蘭：院長，我覺得剛剛講的「不以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為限」，其實我們國民黨黨團的版本裡面也有，但是我覺得如果在行政院版本的第四條第一項加「不以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為限」，然後再加上增列的第三項，就是內政部提的第三項，然後在後面還要再做行政……

管委員碧玲：寫在立法說明。

葉委員毓蘭：對，就是邱顯智委員剛剛所做的解釋，因為我們不希望它曠日廢時，要發揮它的即時便利，就這個部分，行政訴訟會比較冗長，所以這個異議當場就可以表示了，好不好？

主席：好，就是書面告誡不是行政處分，異議一成立就成立了，異議不成立，那個不成立才是行政處分，可以採取行政救濟，是不是這樣？

陳署長家欽：院長，我再說明一下，要制定這個法，各界的共識就是認為有被跟騷的被害人，希望公權力趕快介入，以避免再有那個危害的行為發生而造成不幸，所以第一個就是要講時效。但是現在我們把它界定在性別暴力的部分，那當然這個法如果一實施，有很多民眾在主觀上會認定自己被跟騷了，但是調查的結果並不是啊！只是可能疑似而已，他只是在心裡面懷疑，所以我們就會不核發書面告誡，如果你再走行政訴訟，我們對聲明異議不同意了，然後你再走行政訴訟，就會把警察整個警力糾結在那裡，浪費很多資源在那裡，大家也必須要考慮到這些，所以建議就到異議這裡就好了，讓他有一個救濟的管道，我們再對他補充說明為什麼核發跟不核發，否則的話會……

邱委員顯智：署長，這樣不行，如果這樣的話，你要考量到那個被害人求助無門的狀況，所以你不能說警力怎麼樣，因為本來法治國家要有救濟管道就是合理的嘛！今天警察核發一個書面告誡，如果違反了，還會被處罰鍰，所以書面告誡是行政處分，書面告誡不可能是事實行為，那個有法律效力啊！

劉委員世芳：沒有，我跟邱委員的看法不太一樣，我覺得還是要強調快速跟有效。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另外那一面就是行為人的問題，現在是在談被害人的問題，就是如果他沒有辦法得到書面告誡，那他要怎麼辦？像署長這樣的說法，就是我們所擔心的，就是會停在警察那裡，在聲明異議以後，警察認為我們沒有錯、我不要核發，那就停住了嘛！這就是過去在很多案件裡面所發生的情形，也是大家感到憂慮的，我去跟警察講，警察到最後沒有核發，而且

在第三條又把「性或性別」放進去，那警察會不會就認為你被跟蹤騷擾又與性或性別沒有關係，然後就直接不核發了，那不核發又變成未來要發出保護令的前提要件，你要想到這有構成要件的效力，就是會被擋在那裡。

管委員碧玲：陳署長，那就這樣啦！因為文字都已經照那樣了，救濟那個部分是在立法說明裡面，所以我認為 OK 啦！

主席：好，我們就照剛才的內容，大家整合一下，你覺得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我剛剛有稍微整理一下，就是我支持增加第三項，第三項就是規定要可以聲明異議，我建議在後面加幾個字，就是對聲明異議決定不服的時候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讓這些沒有辦法得到書面告誡的人可以有一個救濟的管道。

管委員碧玲：我還是要提醒大家，要同時讓被開單、被開警告的人也可以請求救濟，所以案子會很多。

主席：我來唸一下，如果大家有意見的話再來討論。

「第四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應予行為人書面告誡，不以被害人提出告訴為限；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當事人不服書面告誡之核發或不核發，得對警察機關表示異議，對異議不服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這是內政部提過來的內容，請大家看一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這個內容通過。

邱次長昌嶽：報告院長，如果真的要將救濟的部分寫進來的話，應該是照邱委員的意見，前項的部分不核發聲明異議或異議的話，這個才可以……

主席：這個是誰寫的……

邱委員顯智：次長說的這個我也同意。

劉委員世芳：那就按照你們書面上的就好了，不要再變動。

主席：這是你們寫的，我們就照你們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你一直變動下去，我們怎麼……

邱委員顯智：我解釋一下，他剛剛的說法是針對不核發的部分，那我是同意，所以你可以把它列為第四項……

主席：那就照這樣可以嗎？

管委員碧玲：照這個寫法是連核發的也可以救濟，現在次長跟邱委員是要把它限縮到不核發。

邱委員顯智：對，針對不核發的部分，這個我同意，這個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請把文字講一下，這是你們自己寫的，又不照你們的意思寫。

主席：修改哪幾個字？

范委員雲：支持針對不核發，不然核發也異議下去，這很麻煩耶！

主席：我們就針對文字，要修改哪幾個字？要增加或修改哪幾個字？

管委員碧玲：但是你要知道，這個制度這樣設計，我剛剛一直說收到單子的人也可以行政救濟，那才是對人權的真正保障，你現在把核發和不核發切一半的時候，你是違反人權原則的，你們在這裡投降、妥協，你就是要承擔所有的後果，本來我已經說了把這個寫在立法說明，你們現在又妥協，把它寫在法條，寫在法條你又不願意全面承擔，這就是你們的問題，你們要說服委員把它寫在立法說明……

主席：本案暫時保留，大家再溝通，暫時保留好不好？那就暫時保留。

我要向大家報告一下：

一、由於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仍然多達 1 千多案，請行政機關積極與提案黨團及委員溝通，以利後續協商之進行。

二、溝通方向，基於預算執行期間只剩年底 2 個月，行政部門應向提案黨團及委員說明目前預算已執行情形。原提案刪減部分如屬可刪減部分，即可考量同意刪減，凍結部分，如有未及解凍情形則可考量同意不凍結改為主決議或撤案。

三、下次協商附屬單位預算時間，原則上為下週四及週五進行，實際日期會再另行通知。

再來是針對跟騷法的部分：

一、尚未達成共識的保留條文部分，請行政部門繼續跟黨團及委員溝通。

二、已達成共識條文部分，請委員會議事同仁再加以整理確認。

三、本案下次協商繼續針對保留條文進行協商。

本次協商所列的其餘議案，請行政部門繼續跟黨團及委員溝通，以利後續協商之進行。

今天包括前面的部分，我就做這樣的報告，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7 時 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2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8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1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6）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曾銘宗、沈發惠、張其祿、林岱樺、蔡壁如、邱議瑩、呂玉玲、孔文吉、何欣純、邱志偉、楊瓊瓔、陳超明、賴瑞隆、蘇治芬、陳亭妃、賴士葆、林楚茵、鍾佳濱、廖婉汝、蔡易餘、鄭運鵬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及基金預算）案
（頁次：57－134）

發 言 者

莊競程（主席）、賴惠員、吳玉琴、蘇巧慧、賴香伶、邱泰源、蔣萬安、徐志榮、陳玉珍、張育美、葉毓蘭、廖婉汝、黃秀芳、陳椒華、楊瓊瓔、林昶佐、曾銘宗、李貴敏、鄭天財 Sra Kacaw、蔡壁如、陳 瑩、范 雲、邱顯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高虹安、洪孟楷、江永昌、鄭正鈴、劉建國、楊 曜、洪申翰、廖國棟、林德福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 3 5－1 5 6)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洪申翰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157－234）

發 言 者	吳琪銘（主席）、吳怡玓、林為洲、管碧玲、王美惠、莊瑞雄、魯明哲、羅美玲、 邱顯智、張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湯蕙禎、林思銘、林文瑞、 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張宏陸等21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葉毓蘭等23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35－284)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高虹安、江永昌、何志偉、劉世芳、許智傑、羅美玲、莊瑞雄、邱顯智、張宏陸、陳椒華、羅致政、黃世杰、鄭麗文、吳斯懷、吳怡玓、王美惠、魯明哲、管碧玲、林思銘、翁重鈞、鄭天財 Sra Kacaw、蔡壁如、湯蕙禎、林為洲、費鴻泰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報告「台海軍事緊張升高對我國防戰備與美陸台三方關係之影響」，並備質詢（頁次：285－354）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林昶佐、溫玉霞、江啟臣、馬文君、廖婉汝、王定宇、蔡適應、林淑芬、趙天麟、吳斯懷、羅致政、林楚茵、曾銘宗、陳柏惟、鄭正鈴、李德維、陳椒華、葉毓蘭、李貴敏、張其祿、劉建國、洪孟楷、賴香伶、何志偉、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相關事宜；二、研商「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三、研商「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頁次：355－38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費鴻泰、柯建銘、邱臣遠、邱顯智、管碧玲、林思銘、范 雲、葉毓蘭、林為洲、李貴敏、洪孟楷、賴香伶、劉世芳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4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